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1 ～ 13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廠停產慢性病用藥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33 ～ 210 ）

交通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4 日、113 年 3 月 6 日、113 年 3 月 7 日為一次會）……………	（ 211 ～ 254 ）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4 日、113 年 3 月 6 日、113 年 3 月 7 日為一次會）……………	（ 255 ～ 348 ）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就「112 年度出國預算辦理成效及 113 年度預計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4 日、113 年 3 月 6 日、113 年 3 月 7 日為一次會）……………	（ 349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13 ～ 41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先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俊宇 鍾佳濱 沈發惠 謝龍介 莊瑞雄 吳思瑤 林思銘
吳宗憲 傅崐其 柯建銘 翁曉玲 羅智強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謝衣鳳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徐欣瑩 楊瓊瓔 鄭正鈴
張嘉郡 何欣純 游 顯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陳明忠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陳俊宇、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鍾佳濱、吳思瑤、林思銘、吳宗憲、傅崐萁、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謝衣鳳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現行軍公教待遇分別有《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

然而，有關軍公教待遇之調整機制，迄今尚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具體規範。

2017 年 10 月立法院法制局「軍公教薪資調整問題之研析」研究報告具體指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建議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

此外，2018 年 4 月 12 日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提出下列調查意見，要求行政院確實檢討：我國公務人員待遇法制因受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影響，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未盡相符，有其歷史因素。立法院早自 2007 年起，即多次決議要求行政院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應儘速推動法制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擬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增訂概括授權條款，然公務人員基準法所涉範圍過廣，立法工程浩大，推動難度極高；嗣該總處表示擬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提升至法律位階，制定軍公教待遇專法，迄今仍在初步規劃階段，相關法制化作業顯然拖延過久，有欠積極。

為健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調薪機制法制化進行研擬，並將規劃結果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吳宗憲 傅崐萁 翁曉玲 林思銘

羅智強 謝龍介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因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AI）蓬勃發展，已知成為眾多產業發展與企業轉型關鍵之一。而當年政府各單位機關透過資源電腦化提升效能，近日更頻頻表示以新科技及生成式人工智慧（AI）輔助業務，打造以生成式人工智慧（AI）驅動的政府數位競爭力。

為了解因應業務狀況調整及時代改變，哪些政府業務可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增加單位效能，及同時檢討全國目前約聘僱人力分布及運用狀況，茲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評估「檢討全國目前約聘僱人力分布及運用狀況」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二）評估「因應業務狀況調整及時代改變，部分業務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提升效能」

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莊瑞雄 黃國昌

散會

主席：人數足夠，請問各位，就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部分確定。

本次議程是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請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今日很榮幸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首先對於新任及連任委員表達恭賀之意，並感謝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謹代表本部全體同仁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一）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

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且符合國外標準規範，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二）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新制變革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103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724 人。本部將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三）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研議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本部已完成研修規劃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和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25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持續推動改制作業。

（四）電腦斷層掃描（下稱 CT）中心正式運作

為建立我國 CT 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法醫研究所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重要項目，不僅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也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北區及

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法醫 CT 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113 年起正式營運。

(五)建立透明檢察官監督評鑑機制

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受理 776 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 704 件，請求成立 7 件，請求不成立 7 件，不付評鑑 628 件，不受理 57 件，撤回 5 件。受理件數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所受理 66 件數之 11 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

(六)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作業

1.本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參酌各界意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將第 14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本部依會議內容修正後，於 3 月 4 日將第 15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誠信經營規範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辦理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七)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 10 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八)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1.為強化偵查團隊量能，本部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600 人。本部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併行，增加輔助人力減輕檢察官負擔，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堅守司法正義防線。

2.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 107 年的 81 人，增加到 112 年的 109 人，未來將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 311 人，達成共 420 人專業處遇人力。

3.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被害保護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 112 年增加 46 名人力、113 年增加 68 人，未來預估財團

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服務人次可提升 3 倍，從每年 10 萬人次增為 32 萬人次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4. 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項下增設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由 110 年的 34 名專業人員，持續爭取增加至 112 年的 63 名專業人員，提高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可運用資源，落實觀護個案個別、多元處遇。

（九）運用外部視察制度提升矯正效能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共提交 204 篇視察報告，並提出 539 項視察建議，透過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另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十）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1. 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院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部部長，分別從司法院七大面向及本部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及亮點。

2.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宣導：本部於 112 年 3 月至 12 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共 7 場次，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更全面、深入瞭解司改的成果及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

3. 辦理「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活動達到 3 萬人次以上觀展，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深入社區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深化法治教育，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基礎。

二、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一）提升反毒整體效益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二）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 年經費編列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經費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三)落實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整合各緝毒系統情資，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等毒品，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毒品之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達 189.8 公斤。

(四)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近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阻絕毒品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行政院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主持破案記者會，本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成果，達成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2. 為防範跨國運毒集團覬覦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之暴利，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持續針對進口貨物及旅客夾帶毒品闖關進行攔查，經透過情資分析，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逮捕自泰國搭乘航班來臺之泰國籍嫌犯 5 人，夾帶 9 至 16 公斤不等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60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3.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112 年 9 月間接獲海外情資通報，將有東南亞籍旅客將利用來臺觀光名義，夾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同月 22 日自菲律賓馬尼拉搭機來臺之菲律賓籍人士 2 人，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查獲行李內未拆封背包及彈性繃帶內夾藏大量白色粉末，數量約各 4 至 5 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9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4.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 27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2 年 7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34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各級毒品 32.38 公斤。

5.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5,246 件，其中起訴 2 萬 4,649 件、2 萬 6,319 人。

6. 112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182,69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66.5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27.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9,647.9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5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6 座。

(五)受理新興毒品檢驗

1. 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

品尿液檢體計 3,86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80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4,20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年減 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年減 83.8%），自 111 年下半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無 PMMA 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品危害。

(六) 修法遏阻毒駕犯行

1.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為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府將嚴懲毒駕列為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

2. 本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提升檢、警同仁執法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達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七) 舉辦跨域緝毒論壇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DEA）、聯邦調查局（FBI）、國土安全調查署（HIS）等 7 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討論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等議題，持續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共築緝毒合作新模式，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開啟亞太區反毒工作的新扉頁。

(八) 多元行銷反毒成效

1. 本部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12 年計有 19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 496 場次。

2. 112 年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推動「切中藥害反毒特展」活動，並結合各縣市巡迴展覽。112 年參展人次共 37 萬 5,220 人次。

三、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一) 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1. 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2.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112 年與 Meta、Google、LINE 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

3.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4.調查局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二)加速推升打詐成效

1.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839 件犯罪集團、被告 2 萬 5,85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 61 億 3,400 萬元。

2.112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2 萬 9,711 件，起訴 6 萬 7,385 件，經判決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達 94.9%。

3.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同步偵辦 64 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總計破獲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 8 座、詐欺洗錢水房 3 座，查獲犯罪嫌疑人計有 438 人。本期移送詐欺集團案件 71 案、497 人，不法犯罪金額 31 億 8,271 萬 2,199 元。

(三)嚴懲跨域詐騙集團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署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76 件、被告 1,569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297 人。

(四)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本部除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外，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另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五)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邇來更結合科技、網路、暴力、洗錢等形式，擴大犯

罪之危害及對於社會治安之威脅。又犯罪組織之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如不能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將無法強力打擊組織犯罪，甚至可能錯失營救被害人之先機。本部研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六)舉辦打詐國際研討會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

(七)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

1. 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集團成員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考量其是否曾有相同罪質之犯罪紀錄，並視其對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情形，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增加是類犯罪人之犯罪代價，防止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再犯率。

2. 為矯治前揭財產性犯罪者之偏差行為，矯正機關將加強個別教誨，導正是類受刑人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結合個別處遇計畫，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四、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一)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本部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

2.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並於 12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營造乾淨選風。

3. 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4. 調查局於 112 年 7 月 3 日成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全力偵辦妨害選舉之犯行，達成政府禁絕賄選、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截至 113 年 2 月止，立案賄選情資計 513 案，其中偵辦 222 案，移送 92 案，起訴 24 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 151 案，偵辦 91 案，移送 25 案，起訴 7 案）；立案選舉賭盤情資計 145 案，其中偵辦 67 案，移送 23 案，起訴 2 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 1 案）；立案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計 90 案，其中偵辦 62 案，移送 34 案，起訴 3 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 1 案，偵辦 1 案，移送 1 案，起訴 1 案）。

5. 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反賄選策進會議，除表揚 111 年九合一選舉專案工作績優政

風機構外，另針對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各政風機構橫向聯繫作為及標竿案例進行分享，鼓勵各政風機構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之不同族群民眾加強重點宣導，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

(二)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1.本部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有必要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本部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生效。

2.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有給予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依新修正要點，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最高核給 2,000 萬元，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

3.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皆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查緝選舉賭盤更是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本部將檢舉選舉賭盤納入核給檢舉獎金範圍，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者，依查獲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核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 500 萬元，斷絕賭盤效應。

(三)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

(五)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六)查緝囤積哄抬不法犯罪

1.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 113 年 2 月止，已完成稽查 128 家廠商，持續召開 88 次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 94 篇。藉

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民眾若有察覺商家、廠商有囤積、不合理漲價或異常拋售等情形，可以撥打 0800-007007 檢舉專線，提出檢舉，物價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一併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3. 調查局配合行政院推動穩定物價及打擊民生犯罪政策，為防堵不肖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自 111 年農曆年前迄今，除設立 0800-007-007 專線受理民眾反映商品漲價事宜外，並協助處理分送權責單位。另因應我國雞蛋價格飆漲，調查局成立「0314 專案」，督導外勤處站主動查緝轄內蛋商，本期配合各地檢署及衛生局調查轄內蛋商蛋品來源及有無標示不實等情事，計偵辦 5 案。

(七)查扣不法所得犯罪

1.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112 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現金犯罪所得 14 億 2,669 萬元、美金 80 萬 7,797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八)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1.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4 條刑責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如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而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3. 112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61 件、100 人，起訴 11 件、17 人。

(九)掃蕩綠能產業犯罪

1.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

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1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3. 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立案 52 案、偵辦 14 案、移送 12 案、起訴 10 案。綠能專案執行迄今，已偵辦多起指標案件，如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等人涉嫌索賄案、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辦理太陽能光電招標涉嫌索賄案、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賄款案、雲林縣議長等涉嫌索賄案等。

(十)打擊暴力討債集團

1. 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2.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626 件、1 萬 1,906 人，他案 204 件、52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31 件、9,963 人，判決有罪 7,541 人，定罪率 87.08%，另聲押獲准 877 人。

(十一)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1.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本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2.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3. 112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66 件、1,80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460 件、6,8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88 件、661 人。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自主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 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以 67 分排名第 28 名，連續 3 年超越全球 84% 受評國家，居全球廉潔前段班，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鄰國，我國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2. 臺美雙方自 111 年 6 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於 7 月 24 日由大院經濟委員會等 6 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3.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178 件，起訴人次 1 萬 5,164 人，起訴貪瀆案件金額 95 億 2,913 萬 5,36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計 2 萬 3,999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1,036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7,552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8,588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5%，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二)落實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後續將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三)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

1. 為回應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並於 112 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 1 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

2. 本獎項透過選拔廉政治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3. 112 年第 1 屆「透明品質獎」，共有 31 個機關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10 個獲獎機關（構）亦橫跨中央到地方，包括稅務、地政、水利、工程、教育、衛生、醫療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授獎，期許行政團隊應堅守廉能與透明的價值，以不負人民所託。

(四)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1.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

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2. 廉政署於 112 年 11 月派員赴新加坡拜會總檢察署（AGC）及貪污調查局（CPIB），就新加坡檢方與貪污調查局針對新型態貪污案件犯罪調查、以及總檢察署於 2022 年甫成立之「科技罪案工作組」（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與「虛擬貨幣工作組」（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之運作方式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對於重啟臺、新雙方共同合作打擊貪瀆不法、促進廉政交流達成共識，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亦於訪團返臺後，旋即提出情資交換請求，為臺、新雙方疫後廉政合作開啟嶄新篇章。

3. 本部及廉政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 11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3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中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等主題提出報告，以行動為反貪腐國際合作開創更多可能性。

（五）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六）提升廉政平臺透明度

1.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2 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73 案（運作中 58 案、已完成 14 案、1 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 29 案、地方政府開設 44 案，總金額達 1 兆 6,351 億餘元。

2. 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2 年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3,770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399 件（涉食安廉政計 44 件）。

3. 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 年責成 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廣續推動試辦，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 18 場次、舉辦企業座談 23 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504 件。

（七）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1. 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

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2 年完成 158 案，修訂規管措施 232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6,992 萬 2,790 元。

2. 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2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3 件。

3. 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2 年提出 75 件。

4. 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2 年完成 104 案。

（八）推動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112 年共計由該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38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案。

（九）發掘貪瀆不法弊案

1. 本期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涉嫌貪瀆案、海岸巡防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涉嫌貪瀆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嫌貪瀆案、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醫療部主任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涉嫌收受賄賂案、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等人涉嫌貪瀆案、澎湖縣議會議長等人涉嫌貪瀆案等。

2. 本期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雲林縣議會議長涉嫌索賄案、鹿谷鄉鄉長涉嫌圖利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司涉嫌貪瀆案、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不法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涉嫌詐領經費案、新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陸軍少校涉嫌貪瀆案等。

（十）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持續鼓勵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2. 為推動工程倫理，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本期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如新北市、臺南市及臺中市政府分別結合淡江大學、南臺科技、中興、逢甲、朝陽科技及東海大學，藉由導入專業課程及辦理互動座談，建立學生倫理認知及行為規範。

3.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738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 886 人次。

4.本期與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經濟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等辦理「簡政便民、企業服務啟航」、「提升綠能產業發展暨便民措施論壇」等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十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並將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2.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申報基準日若落於卸離職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亦可提供卸離職申報人授權服務，供申報參考使用。

3.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概念：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2 年持續進行宣導，使各機關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一）賡續落實兩公約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管考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將各政府部門對於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行動回應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確認，由本部督促各政府部門持續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填報辦理進度，落實執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二）加強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要求，本部辦理「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約 80 位學員參訓，課程範圍除講授兩公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提高公務員人權專業知識。

（三）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四)製播「人權搜查客」多元宣導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 3 季節目，共計 10 集，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除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撥放外，並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五)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活動期間觀看次數逾 5 千多次，廣受民眾喜愛。

(六)統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案件

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3 次審查會，審查 2,298 件並通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 1,068 件，行政不法案件 1,164 件，總計 2,232 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另本部和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藉由象徵性儀式，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汙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

(七)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召開 8 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並進行外國法制翻譯；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共參與 20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討論各項立法爭點，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進行中。

七、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一)多元宣導成年年齡調降新制

1.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 17 歲、結婚年齡一律為 18 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內容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項目，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2.本部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 Podcast 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另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 18 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 18 種重要「民法」知識，並與教育部合作，授權印製指南手冊，分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另將指

南內 18 個單元製作活潑生動之圖卡，透過本部 IG 網站廣為宣傳，強化對年輕族群之宣導成效。對於民眾關心的 18 歲成年議題，本部結合多元媒體、各級機關、學校所辦法治宣導、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之宣導。

(二)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各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讓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三)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四)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納入修法參考。另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民間團體，就意定監護、輔助宣告、監護宣告、預立醫療決定及財產信託等相關政策議題，提供政策精進或宣導意見，進行高齡相關政策跨域協調整合之研商參考。

(六)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111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在 COVID-19 疫情趨緩下，積極恢復調解業務之正常運作，結案件數總計 13 萬 3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0 萬 9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2%創新高，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

(七)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2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7 件，賠償金額共 1,675 萬 4,455 元，其中公

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2 件、賠償金額計 720 萬 7,662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15 件、賠償金額計 954 萬 6,793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2 萬 4,281 元。

(八)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為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提升政府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為使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本部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之宣導教材函送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請廉政署協助轉知所屬政風機構。教材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並透過 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 授權）方式，供外界參閱使用。

(九)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八、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一)賡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 541 萬 2,211 件，終結件數 673 萬 5,451 件，累計徵起 97 億 999 萬 2,658 元。9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489 億 3,703 萬 8,051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6 座臺北小巨蛋。

(二)辦理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

為強化跨國境、跨領域、跨專業的溝通聯繫，行政執行署與海洋委員會、國立高雄大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邀請日本、菲律賓及我國知名學者及實務界先進共同探討行政執行法制、抽砂船執行及送達科技應用等議題，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三)聯合拍賣公開透明

1. 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不論「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增加民眾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2. 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2 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23 億 5,233 萬 6,587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8 億 5,681 萬 4,553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43 億 3,368 萬 3,080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27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提供多元便民支付措施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本期繳款件數 43 萬 6,018 件，繳納金額 36 億 4,739 萬 9,687 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累計印製件數 5 萬 3,834 件，繳款件數 4,492 件，繳納金額 2,174 萬 8,949 元。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7,403 筆，刷卡金額 1 億 8,659 萬 2,274 元。

(六)結合公私資源關懷弱勢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9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8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8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51 件，合計 609 件。101 年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61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66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23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311 件。

(七)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

行政執行署賡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215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

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本期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1,367 件，拍定 67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6,778 件，拍定 550 件。

（九）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876 萬 7,41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527 萬 86 件、收取命令作業 478 萬 1,272 件，節省郵資高達 15 億 8,130 萬 4,040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967 萬 6,669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十）執行重大政策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2 年新收件數 586 萬 935 件，執行徵起金額 17 億 9,183 萬 7,965 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 4,683 件，執行徵起金額 241 萬 4,547 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計查扣土地 2,460 筆、建物 518 間、汽車 123 輛、機車 6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9,850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5 億 7,583 萬 3,707 元。

3. 防疫違規裁罰案件：截至 113 年 1 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1,399 件、移送金額 2 億 1,861 萬 4,995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144 件，實際執行件數為 1,255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8,617 萬 2,524 元，執行後已繳納 939 件、清償金額 9,145 萬 9,821 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4. 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實際受理執行豬瘟裁罰案件（扣除撤回、退案、非本國籍於移送執行前已離境及不繳罰鍰被拒絕入境）總計 222 件，應執行金額 3,584 萬 7,000 元，繳納件數 173 件，繳納件數比率為 77.9%，繳納金額計 1,451 萬 2,600 元。

九、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本部自 107 年 7 月以來，為深化並拓展與世界各國的司法合作關係，除與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並與帛琉簽署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與韓國和日本簽署司法合作備忘錄，所建立

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多達 14 國，簽署條約或協定（議）及合作備忘錄計 17 項，成功展開法務合作歷史新頁。

1.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7 月 22 日生效。

2.我國於 112 年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

3.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1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計 648 件。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71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757 件。

(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1.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1 人。

2.截至 112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2,860 件，完成 13 萬 2,291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081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383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0 案，逮捕嫌疑犯 9,620 人。

(三)強化國際司法交流

1.112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本部派員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至加拿大參與 2023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2.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本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3.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二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波蘭司法部國際合作暨人權司司長等與會，波蘭臺北辦事處處長亦隨波蘭訪團拜會本部及參與會議，雙方進行司法互助意見交流，提升合作效益。

4.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和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召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年度諮商工作會議，針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個案議題、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

5.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赴加拿大渥太華與司法部國際協助局進行司法互助工作會談，針對進行中刑事司法互助個案，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並與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艾格蒙聯盟秘書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進行會談。

6.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赴泰國曼谷參與第 8 屆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年會「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發表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獲得會中諸多迴響。另並拜會泰國總檢察署，深化臺泰司法互助之雙邊合作。

（四）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執行沒收事宜。

（五）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

十、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一）完備少年矯正教育銜接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社工師依負責班級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系統合作方式建構完善的後追資訊，如學生有就學、就醫、就業等需求，透過連結合適資源（如社政、衛政、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出校生因應問題，並視學生離校階段提供協助，於預備離校階段以特殊復歸轉銜、學籍轉銜會議進行銜接；離校階段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社政、衛政、勞政、警局等以接受社區處遇；針對學籍轉銜之學生，定期關懷其學校適應，並適時與該校輔導處與後追社工聯繫，提供學生經濟與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源。

（二）全面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 個機關），3 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 個機關），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函頒實施，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三)外役監遴選及返家探視規定之革新

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兼顧社會安全維護，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法，由部長親自主持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召開 11 場修法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同月 22 日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8 月 16 日公布。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另配合上開條例修正，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返家探視相關作業。

(四)強化監外作業遴選機制

1. 矯正署為兼顧社會安全及促使收容人復歸社會，修正遴選審查表，新增實質審查內容項目如撤銷假釋紀錄或撤銷緩刑紀錄次數、本次執行是否含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本次犯罪前曾入監服刑之次數、前次入監與再犯本案之時距等，並增加面談機制，審慎評估受刑人出工穩定性；另新增受刑人動態審查表，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進行評估，加強教輔小組介入輔導時機，降低脫逃風險。

2. 本期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 569 人，每日出工人數約 498 人，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 270 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五)提供收容人便捷購物服務

矯正署為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112 年於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建置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購物系統，建立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完成家屬線上購物系統之開發，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減少往來監獄舟車勞頓之苦。

(六)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1.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擁擠之情形，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3.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七)研訂高齡收容人處遇

我國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受刑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 2,319 人，其中男性 2,108 人、女性 211 人，占有受刑人數之比率約為 4.58%。有鑑鄰國日本高齡犯罪發展趨勢，矯正署於 112 年

11 月赴日本考察「高齡病犯專監」，藉由國外矯正機關經驗，並考量國內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等主客觀因素，規劃研議高齡收容人處遇，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參考指引」（草案），並提該署矯正政策諮詢會討論，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調整。

(八)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移轉

配合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原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由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收容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3 人，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原第 22 條之 1）由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收治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8 人，於 112 年 12 月底全數移轉至醫療機構，落實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意旨。

(九)調整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再造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十)辦理 112 年矯正教化技訓聯展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112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以少年復歸及自營商城為主軸，宣導矯正學校改制後新氣象、展出全國矯正機關藝文技訓成果。

十一、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一)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於 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已納入 18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將持續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二)賡續強化修復式司法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12 年計 71 人通過初階訓練、37 人通過進階訓練。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自 101 年 12 月全面試辦起，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737 件，終結件數 2,713 件，進入對話程序 1,348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951 件，占 70.55%。

(三)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2 年共計 30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43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67 件及關懷通報 197 件。

(四)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管道，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2 年計 237 校參與，學生人數 6,543 人。

(五)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1. 拓展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2 年服務 2 萬 1,374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2 年開案服務 449 個更生人家庭、1,2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2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2,794 萬元，服務個案 1,041 案；家訪 3,376 人次；電訪 6,076 人次；辦理課程（含心理諮商）1 萬 1,741 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745 人次；辦理親子團體活動 1,239 人次；陪同出監 24 人；緊急扶助金 30 人；房屋押（租）金補助 133 人；旅舍短期安置 21 人；學雜費、進修費補助共 36 人；生活費 321 人；穩定就業 130 人；才能培養 8 人；社會參與 797 人；技訓補助 4 人。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22 次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68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六)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112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4,671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3,50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368 人次。

(七)建立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1. 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2.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八)多元行銷司法保護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2 年辦理 3,255 場次、約 33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

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12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2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2 年於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九)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廣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2 年完成 1 萬 2,062 件，服務總時數達 355 萬 7,907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AI 智慧觀護專案管理

本部以「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勇奪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202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之「標竿專案獎」。專案利用 AI 智慧運算提供系統評估建議，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讓觀護人透過 AI 協助，篩選對受保護管束對象具適配性的個別化處遇措施，有效降低再犯，維護社會安全，降低工作負荷，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貫徹分級分類處遇，達到良善犯罪治理效果。

十二、落實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4 案、12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8 案、39 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 3 案、3 人；人口販運案件 4 案、6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1 案、48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31 案、67 人。另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偵辦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 34 案、移送 30 案、起訴 11 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 80 案、移送 79 案、起訴 23 案、緩起訴 19 案、判決 5 案。

(二)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決心

1. 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 267 案、933 人（含公務員 143 人）、涉案標的 16 億 631 萬 9,520 元（含貪污金額 6 億 9,021 萬 5,491 元）、辦理行政肅貪 14 案（函送 10 案，函復 4 案）。

2. 調查局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本期共計查扣 18 案，金額 1 億 7,060 萬 2,538 元。

3. 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占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共計移送各地檢署 2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24 萬 2,641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9 萬 3,270 立方公尺、重量 11 萬 7,919 公噸。

(三)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 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53 案、1,828 人，涉案標的 1,353 億 3,040 萬 3,141 元。

(1) 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68 案、303 人，涉案標的 697 億 7,869 萬 7,017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46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22 案。

(2) 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26 案，涉案標的 9,904 萬 698 元。

(3) 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63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8 案。

2. 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計 569 家、7,273 人次。

3. 調查局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指示，本期偵辦 6 件境外茶混充國產高山茶之產地虛偽標示不實案件，查獲不法境外茶 1,149.15 公斤（約 1,915.25 台斤），不法獲利約 287 萬元。

(四)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 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5,382 件、達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 161 萬 6,698 件，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貨物跨境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 19 萬 2,629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 4,043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 2,043 筆。

2. 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 504 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 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及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 ARIN-AP）等國際組織會務，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及相關事務話語權，持續建構我國執法機關安全國際合作網絡：

(1)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分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參加 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 FATF 與 APG 合辦評鑑員訓練、赴韓國釜山參加 FATF 規範培訓課程—專家培訓計畫及赴泰國曼谷參加 ARIN-AP 第 8 屆年會。

(2) 近 5 年與 13 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4 件及 112 年 2 件（摩納哥、諾魯）。

(3) 112 年 11 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我國舉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Global Asset Recovery Conference），來自全球 43 個司法管轄體計 80 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

關及資產返還機關代表出席會議。

(五)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本期交換犯罪情資 4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 案。

(六)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移送 11 案，調研分析中繼站及惡意程式 96 件，蒐報網安情資 1,361 件。

2.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17 案、證物 40 件。

3.防制假訊息：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6,082 件，偵辦 1,062 案（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79 案，列參 227 案。

(2)網路集體造假行為（C.I.B.）案件 50 案（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4 案，起訴判決 1 案，偵查中 18 案，列參 27 案。

(七)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858 案、檢品 11 萬 4,354 件。

(八)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02 案、215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52 人。

2.調查局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破）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本期受理火焚與污（破）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3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455 萬 9,525 元。

3.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8,478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149 批、9,353 人。

十三、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一)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案件委任律師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交所需費用，亦得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並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二)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資料介接功能

為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更便捷之扣押物資料交換管道，本部於 112 年底完成「扣案毒品資訊線上

交換平台」API 介接功能建置，司法警察機關可透過 API 介接方式，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預計 113 年第 1 季上線。

(三)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於 112 年完成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112 年底由臺灣新北、桃園、臺中等地檢署試辦，預計 113 年第 1 季完成其餘檢察機關功能上線。

(四)建置具律師資格之被告警示機制

本部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在案件之偵查及執行階段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情形，並加入警訊告警功能。112 年 9 月完成相關功能開發後，於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

(五)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本部於 112 年完成系統開發，後續規劃向司法院取得司法通俗用語詞庫置於本系統後，提供民眾上線使用。

(六)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於 112 年 10 月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後續將由本部協調司法院共同擇定雙語化功能正式上線日期。

(七)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推廣法治教育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 181 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展開，並於 11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八)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於 112 年 10 月完成本部及所屬 99 個機關推廣上線。

(九)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設計

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AA 等級，於 112 年 10

月完成網頁無障礙設計精進，優化網頁包含針對觸碰螢幕之使用者更容易操作、依使用者需求調整字距及螢幕方向等，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資訊人權，提升網站親和性及包容性。

(十)強化資安防禦符合法遵規範

1.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為有效掌握機關資訊資產分布情形，本部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於 111 年完成本部、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行政執行機關及矯正署等 18 個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並賡續於 112 年 8 月完成其餘本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作業，符合行政院法遵要求。

2.導入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系統及 DNS 雲端管理服務：為降低本部網站系統遭受攻擊而服務癱瘓之風險，於 112 年完成部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 DDoS 防禦機制，強化資訊服務之韌性。另因應近期偵測發現多次 DDoS 攻擊目標已轉為機關 DNS 伺服器，為分散單一 DNS 主機遭攻擊而失效影響查詢服務之風險，本部導入 DNS 雲端管理服務，將主機建置於異地資料中心，維護機關對外服務不中斷。

3.導入網頁防勒索竄改軟體：考量勒索病毒、網頁竄改等資安攻擊事件案例頻傳，本部於 112 年建置可監控、管制網頁異動之軟體，強化對外服務網頁資安防護能力，降低網頁被竄改風險，並符合行政院要求。

4.強化資安防禦縱深：因應駭客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能力大幅提升，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本部於 112 年 8 月導入端點資安評析軟體，並建置資安縱深防禦架構，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及符合法遵要求。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提升鑑識證據品質，AI 輔助強化檢察效能

(一)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重塑司法官的進場與養成機制；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整合執法機關系統，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

(二)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科學證據品質；賡續推動建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以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三)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透過 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之證據辨識、標示及卷證整理分析建議，大幅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二、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打詐策略，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一)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完成「斷絕毒三流」反毒總目標，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不法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二)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社會復

歸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等措施，降低毒品再犯率；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減少毒品危害，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三)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準打擊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打擊詐欺；推動修法，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周延保護民眾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四)加強掃除組織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三、健全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司法互助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

(一)針對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管道清洗不法所得，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加強國際金融情資交換量能，提升執法效能；推動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與各國簽署交換合作備忘錄，完善洗錢防制體質，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打擊洗錢犯罪。

(二)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三)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並強化偵辦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維持社會安定；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個人或組織，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四、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補增專業人力編制

(一)逐步建置智慧監獄基礎設施，運用定位科技輔助戒護安全管理，強化及時應變能力；持續推廣行動接見系統、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網站等便民服務，並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提供便捷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

(二)盤點檢視各矯正機關現況，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學習及實際操作，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出監後就業銜接，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三)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與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建構合理化級別待遇，持續強化收容人照護，改善用水及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四)持續研議「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確保收容少年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進行；落實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建立假釋審查準確及客觀性；辦理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建立完善職場防護；辦理矯正機關官職制度及各類人力配置基準研究，研擬適宜我國矯正機關組織再造建議。

五、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強化保護服務，推廣犯罪預防宣導

(一)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路，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等系統，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落實社區轉銜工作，達到社會安全網目標。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三)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六、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深化轉型正義，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二)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辦理線上搭配實體人權影展，廣續製播第 4 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三)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參酌各界意見儘速檢討研議。

(四)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及債務不履行制度、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成年監護制度，符合潮流；研修「行政罰法」、「仲裁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七、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廉政平臺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強廉政治理效能，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預計於 113 年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呈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5 章各條文亮點成果。

(二)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三)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四)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推行執行政程序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 360 度環景圖、VR 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

強跨機關合作聯繫，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之效，增進法遵功能。

(三)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九、打造智慧資訊系統，強化跨域資訊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一)特殊假釋案件（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整合檢察案件管理系統與虛擬資產扣押業務資訊，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之證物監管流程。

(二)開發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電子化管理功能，新增檢察機關案件公文系統電子公文，完備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提供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功能。

(三)開發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效率；建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公開透明提升效率；規劃 113 年擴增外部網路頻寬，提供便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賡續以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理念，落實推動各項司法為民的法務工作，獲致具體成效。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以科技結合法務，公平嚴正執行法律，推動柔性司法，貫徹公義與關懷，提升司法威信，展現反貪腐決心，建立溫暖而富有同理心的司法，守護國民生活福祉，共創世代健康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且會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法務部業務報告

目次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二、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三、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四、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七、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八、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九、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十、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十一、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十二、落實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十三、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提升鑑識證據品質，AI 輔助強化檢察效能

二、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深化轉型正義，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三、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打詐策略，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四、健全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司法互助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

五、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補增專業人力編制

六、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強化保護服務，推廣犯罪預防宣導

七、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廉政平臺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九、打造智慧資訊系統，強化跨域資訊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日很榮幸應貴委員會邀請，率法務部團隊報告業務概況，首先對於新任及連任委員表達恭賀之意，並感謝大院委員先進的指導與支持，謹代表本部全體同仁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擇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推動司改工程，落實司改決議

(一)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

本部與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本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且符合國外標準規範，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二)強化國民法官新制配套措施

112 年 1 月 1 日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本部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新制變革涉及公訴法庭活動之變更，也連帶影響偵查活動，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辦理 103 場「國民法官法」教育訓練課程，訓練人數 4,724 人。本部將持續以精緻偵查、堅實公訴、充足準備、充分合作、紮實訓練為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三)推動設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研議本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本部已完成研修規劃作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和改制計畫等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另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25 日參加行政院舉辦「研商法務部規劃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會議」，持續推動改制作業。

(四)電腦斷層掃描（下稱 CT）中心正式運作

為建立我國 CT 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法醫研究所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 CT 影像中心，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重要項目，不僅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也彰顯本部貫徹司法改革的決心。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法醫 CT 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113 年起正式營運。

(五)建立透明檢察官監督評鑑機制

因應檢察官評鑑新制施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責人員，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受理 776 件個案評鑑事件，完成審議 704 件，請求成立 7 件，請求不成立 7 件，不付評鑑 628 件，不受理 57 件，撤回 5 件。受理件數超過舊制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所受理 66 件數之 11 倍以上，顯示新制已發揮人民請求評鑑的成效。

(六)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1.本部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參酌各界意見，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將第 14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本部依會議內容修正後，於 3 月 4 日將第 15 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2.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召開 2 次會議，並於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決議各部會轄管或監督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及國營事業，應依本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提出之揭弊者保護共通性規範範本，納入現有誠信經營規範或研擬相關規範；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修正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擴大對私企業揭弊保護面向，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本部將持續蒐集建議，辦理相關法制審查作業。

(七)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 10 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八)充實法務體系專業人力

1.為強化偵查團隊量能，本部研提「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分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600 人。本部因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專案，提出檢察官助理機制併行，增加輔助人力減輕檢察官負擔，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人，初步執行至 113 年底，期能將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充實檢察官輔助人力，堅守

司法正義防線。

2. 為順利推展矯正處遇個別化及專業化，本部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業人力，由 107 年的 81 人，增加到 112 年的 109 人，未來將再爭取編制預算員額 311 人，達成共 420 人專業處遇人力。

3.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提升被害保護品質，本部提出短、中、長期人力增補計畫，經行政院同意挹注保護機構 112 年增加 46 名人力、113 年增加 68 人，未來預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服務人次可提升 3 倍，從每年 10 萬人次增為 32 萬人次並達合理服務案量比，提供更專業化與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4. 為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項下增設心理、社工等專業人力，由 110 年的 34 名專業人員，持續爭取增加至 112 年的 63 名專業人員，提高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可運用資源，落實觀護個案個別、多元處遇。

（九）運用外部視察制度提升矯正效能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共提交 204 篇視察報告，並提出 539 項視察建議，透過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及矯正機關參採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另於 112 年 8 月 2 日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邀請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交流經驗，提升整體獄政的運作效能。

（十）多元宣導司法改革成效

1. 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院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部部長，分別從司法院七大面向及本部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及亮點。

2. 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宣導：本部於 112 年 3 月至 12 月間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共 7 場次，以影片或紀錄片為引言等生動方式，邀請民間團體及各專業人士與談，包括司法精神鑑定、監護處分新制、婦幼保護、修復式司法、毒品多元處遇等重要司改議題，讓參與活動的青年學子，更全面、深入瞭解司改的成果及與時俱進的法律規範。

3. 辦理「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活動達到 3 萬人次以上觀展，藉由展示矯正學校學生藝術教育及創作成果，深入社區讓民眾認識矯正教育之特殊性、少年輔育院轉型矯正學校之成效，深化法治教育，創造更多善意與支持，為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復歸社會奠下良好基礎。

二、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一）提升反毒整體效益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

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二)強化毒防基金業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6 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 年經費編列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經費編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三)落實安居緝毒專案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整合各緝毒系統情資，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等毒品，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毒品之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達 189.8 公斤。

(四)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近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阻絕毒品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行政院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主持破案記者會，本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成果，達成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2. 為防範跨國運毒集團覬覦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之暴利，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持續針對進口貨物及旅客夾帶毒品闖關進行攔查，經透過情資分析，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逮捕自泰國搭乘航班來臺之泰國籍嫌犯 5 人，夾帶 9 至 16 公斤不等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60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3. 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112 年 9 月間接獲海外情資通報，將有東南亞籍旅客將利用來臺觀光名義，夾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同月 22 日自菲律賓馬尼拉搭機來臺之菲律賓籍人士 2 人，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查獲行李內未拆封背包及彈性繃帶內夾藏大量白色粉末，數量約各 4 至 5 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9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

4. 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 27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2 年 7 月至 12 月（下稱本期）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34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各級毒品 32.38 公斤。

5.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5,246 件，

其中起訴 2 萬 4,649 件、2 萬 6,319 人。

6. 112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182,69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66.5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27.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9,647.9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5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6 座。

（五）受理新興毒品檢驗

1. 調查局本期受理臺北市、中部及東部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送驗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3,86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檢驗結果共發現 180 種新興毒品，包含「 α -PiHP（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等國內尚未列管之品項，除了解毒品濫用趨勢外，並提供政府制定毒品防制政策參考。

2. 法醫研究所本期受理南部、離島及新竹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及教育部特定人員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體計 4,201 件，解決國內新興毒品尿液無檢驗單位可送驗之窘境。有關 PMMA 等新興毒品，超級搖頭丸死亡案件相較於 109 年之 93 案，110 年已降至 37 案（年減 60.2%）、111 年再降至 6 案（年減 83.8%），自 111 年下半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無 PMMA 相關死亡案件，超級搖頭丸（PMMA 及 PMA）案例已大幅減少並獲得控制，有效遏制毒品危害。

（六）修法遏阻毒駕犯行

1.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為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府將嚴懲毒駕列為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

2. 本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提升檢、警同仁執法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達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

（七）舉辦跨域緝毒論壇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DEA）、聯邦調查局（FBI）、國土安全調查署（HIS）等 7 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討論跨境緝毒合作新模式、合成毒品之挑戰與防制及國際毒品情勢與情資整合之挑戰等議題，持續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交流，共築緝毒合作新模式，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開啟亞太區反毒工作的新扉頁。

（八）多元行銷反毒成效

1. 本部持續整合跨機關資源，培訓運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計畫說明會與反毒宣講，及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建立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多層次防毒網絡，112 年計有 19 個縣市參與，共辦理 496 場次。

2. 112 年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推動「切中藥害反毒特展」活動，並結合各縣市巡迴展覽。112 年參展人次共 37 萬 5,220 人次。

三、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一)精進升級打詐策略

1.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2.本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112 年與 Meta、Google、LINE 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

3.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

4.調查局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二)加速推升打詐成效

1.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839 件犯罪集團、被告 2 萬 5,85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 61 億 3,400 萬元。

2.112 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2 萬 9,711 件，起訴 6 萬 7,385 件，經判決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達 94.9%。

3.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同步偵辦 64 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總計破獲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 8 座、詐欺洗錢水房 3 座，查獲犯罪嫌疑人計有 438 人。本期移送詐欺集團案件 71 案、497 人，不法犯罪金額 31 億 8,271 萬 2,199 元。

(三)嚴懲跨域詐騙集團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署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76 件、被告 1,569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297 人。

(四)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本部除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

戶問題外，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另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五）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邇來更結合科技、網路、暴力、洗錢等形式，擴大犯罪之危害及對於社會治安之威脅。又犯罪組織之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如不能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將無法強力打擊組織犯罪，甚至可能錯失營救被害人之先機。本部研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六）舉辦打詐國際研討會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調查署駐臺聯絡官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

（七）從嚴審核詐欺犯假釋

1. 對於詐欺犯、詐騙車手、集團成員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考量其是否曾有相同罪質之犯罪紀錄，並視其對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情形，列入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增加是類犯罪人之犯罪代價，防止潛在犯罪者群起效尤，降低再犯率。

2. 為矯治前揭財產性犯罪者之偏差行為，矯正機關將加強個別教誨，導正是類受刑人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並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結合個別處遇計畫，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另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促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受詐金額，並達成和解。

四、研修刑事法律，有效打擊犯罪

（一）防制暴力及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 本部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

2. 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並於 12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營造乾淨選風。

3. 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4. 調查局於 112 年 7 月 3 日成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

」，全力偵辦妨害選舉之犯行，達成政府禁絕賄選、淨化選風之政策目標。截至 113 年 2 月止，立案賄選情資計 513 案，其中偵辦 222 案，移送 92 案，起訴 24 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 151 案，偵辦 91 案，移送 25 案，起訴 7 案）；立案選舉賭盤情資計 145 案，其中偵辦 67 案，移送 23 案，起訴 2 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 1 案）；立案假訊息妨害選舉情資計 90 案，其中偵辦 62 案，移送 34 案，起訴 3 案（含境外資金介選立案 1 案，偵辦 1 案，移送 1 案，起訴 1 案）。

5. 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反賄選策進會議，除表揚 111 年九合一選舉專案工作績優政風機構外，另針對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與各政風機構橫向聯繫作為及標竿案例進行分享，鼓勵各政風機構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之不同族群民眾加強重點宣導，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

（二）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1. 本部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有必要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本部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生效。

2. 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有給予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依新修正要點，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最高核給 2,000 萬元，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

3.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皆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查緝選舉賭盤更是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本部將檢舉選舉賭盤納入核給檢舉獎金範圍，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者，依查獲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核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 500 萬元，斷絕賭盤效應。

（三）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四）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

（五）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本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

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六)查緝囤積哄抬不法犯罪

1. 為防不肖業者哄抬物價、違法囤積或聯合壟斷等不法情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主動稽查，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從速從嚴查辦。截至 113 年 2 月止，已完成稽查 128 家廠商，持續召開 88 次專案會議，相關部會並適時發布穩定物價新聞稿計 94 篇。藉由強力密集之稽查及擴大宣導，達有效遏止業者恣意哄抬價格及違法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等行為。

2. 本部責成臺高檢署督請各地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當地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共同查察不法；各地檢署亦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協力嚴查違法囤積哄抬情事。民眾若有察覺商家、廠商有囤積、不合理漲價或異常拋售等情形，可以撥打 0800-007007 檢舉專線，提出檢舉，物價稽查小組將對於價格波動原因及相關廠商有無對內囤積、對外哄抬、拋售等一併進行嚴查，深入研析，只要發現涉及違法情事，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迅阻不法。

3. 調查局配合行政院推動穩定物價及打擊民生犯罪政策，為防堵不肖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自 111 年農曆年前迄今，除設立 0800-007-007 專線受理民眾反映商品漲價事宜外，並協助處理分送權責單位。另因應我國雞蛋價格飆漲，調查局成立「0314 專案」，督導外勤處站主動查緝轄內蛋商，本期配合各地檢署及衛生局調查轄內蛋商蛋品來源及有無標示不實等情事，計偵辦 5 案。

(七)查扣不法所得犯罪

1.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2. 112 年各地檢署總計查扣現金犯罪所得 14 億 2,669 萬元、美金 80 萬 7,797 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正義並維護公益。

(八)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1. 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 255 條、第 339、第 339 條之 4 條刑責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如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而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2. 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

，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3. 112 年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61 件、100 人，起訴 11 件、17 人。

(九)掃蕩綠能產業犯罪

1.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本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之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2. 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各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1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3. 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立案 52 案、偵辦 14 案、移送 12 案、起訴 10 案。綠能專案執行迄今，已偵辦多起指標案件，如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等人涉嫌索賄案、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辦理太陽能光電招標涉嫌索賄案、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核發路權收受賄款案、雲林縣議長等涉嫌索賄案等。

(十)打擊暴力討債集團

1. 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對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2.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626 件、1 萬 1,906 人，他案 204 件、52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31 件、9,963 人，判決有罪 7,541 人，定罪率 87.08%，另聲押獲准 877 人。

(十一)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1.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本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2. 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

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3. 112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66 件、1,80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460 件、6,8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88 件、661 人。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一) 自主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1. 廉政與友善的投資環境密不可分，我國多年來致力於廉能建設接軌國際，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 CPI）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由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以 67 分排名第 28 名，連續 3 年超越全球 84% 受評國家，居全球廉潔前段班，領先大部分亞太國家，相較於鄰國，我國以法治、透明、公開、效率等優勢，從公部門服務創造適合企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吸引外商來臺投資。

2. 臺美雙方自 111 年 6 月啟動貿易談判，有鑑於臺美雙方就清廉、誠信等政策目標具高度共識，且雙邊法制標準相當，將反貪腐列為首批貿易倡議談判議題，於 112 年 6 月 1 日完成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節，於 7 月 24 日由大院經濟委員會等 6 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顯見臺美雙方均將清廉、透明列為經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並達成共識。

3.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178 件，起訴人次 1 萬 5,164 人，起訴貪瀆案件金額 95 億 2,913 萬 5,362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7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計 2 萬 3,999 罪次，其中經判決為貪瀆有罪者計 1 萬 1,036 罪次，判決為非貪瀆有罪者計 7,552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8,588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5%，足見近年來偵辦貪瀆案件之成效及定罪率均已逐漸提升。

(二) 落實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本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後續將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

(三) 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

1. 為回應 107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及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本部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並於 112 年舉辦首屆「透明品質獎」正式獎項，首創我國第 1 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

2. 本獎項透過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以獎勵機制激勵機關人員，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3.112 年第 1 屆「透明品質獎」，共有 31 個機關機關（構）參獎，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10 個獲獎機關（構）亦橫跨中央到地方，包括稅務、地政、水利、工程、教育、衛生、醫療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頒獎典禮授獎，期許行政團隊應堅守廉能與透明的價值，以不負人民所託。

（四）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1.本部及廉政署於 112 年 7 月派員赴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參加「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暨未來合作之進展與成果」及我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經驗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2.廉政署於 112 年 11 月派員赴新加坡拜會總檢察署（AGC）及貪污調查局（CPIB），就新加坡檢方與貪污調查局針對新型態

貪污案件犯罪調查、以及總檢察署於 2022 年甫成立之「科技罪案工作組」（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與「虛擬貨幣工作組」（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之運作方式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並對於重啟臺、新雙方共同合作打擊貪瀆不法、促進廉政交流達成共識，新加坡貪污調查局亦於訪團返臺後，旋即提出情資交換請求，為臺、新雙方疫後廉政合作開啟嶄新篇章。

3.本部及廉政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出席「第 11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3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 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中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拉法葉艦案件偵辦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等主題提出報告，以行動為反貪腐國際合作開創更多可能性。

（五）完善國家機密保護制度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六）提升廉政平臺透明度

1.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2 月止，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73 案（運作中 58 案、已完成 14 案、1 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中央機關開設 29 案、地方政府開設 44 案，總金額達 1 兆 6,351 億餘元。

2.食品安全廉政平臺：112 年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3,770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399 件（涉食安

廉政計 44 件)。

3.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凝聚共識，廉政署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112 年責成 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賡續推動試辦，召開聯繫中心聯繫會議 18 場次、舉辦企業座談 23 場次、協助企業便民法遵意見處理 504 件。

(七)深化防貪預警作為

1.實施專案稽核：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分析業務整體運作情形，針對尚待精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112 年完成 158 案，修訂規管措施 232 項，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6,992 萬 2,790 元。

2.深化預警作為：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112 年採取預警作為計 223 件。

3.強化再防貪效能：就已發生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112 年提出 75 件。

4.續推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署持續督同政風機構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作業，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112 年完成 104 案。

(八)推動辦理專案清查

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112 年共計由該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38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案。

(九)發掘貪瀆不法弊案

1.本期廉政署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花蓮縣議會前副議長涉嫌貪瀆案、宜蘭縣三星鄉鄉長涉嫌貪瀆案、海岸巡防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涉嫌貪瀆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涉嫌貪瀆案、彰化縣大城鄉鄉民代表向綠能廠商勒索財物案、國軍臺中總醫院骨科主任、醫療部主任及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手術室主任涉嫌收受賄賂案、屏東縣春日鄉鄉長等人涉嫌貪瀆案、澎湖縣議會議長等人涉嫌貪瀆案等。

2.本期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經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重要案例：雲林縣議會議長涉嫌索賄案、鹿谷鄉鄉長涉嫌圖利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副工程司涉嫌貪瀆案、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不法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涉嫌詐領經費案、新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陸軍少校涉嫌貪瀆案等。

(十)倡導廉潔誠信理念

1.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廉政署持續結合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多元管道辦理推動校園誠信活動，並持續鼓勵結合數位化方式，創作多元廉潔教材，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2. 為推動工程倫理，並加強大專院校學生廉潔教育，本期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推廣，如新北市、臺南市及臺中市政府分別結合淡江大學、南臺科技、中興、逢甲、朝陽科技及東海大學，藉由導入專業課程及辦理互動座談，建立學生倫理認知及行為規範。

3. 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738 人，協助第一線走入社區、學校與村里，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問卷訪查」等多元服務，本期協助反貪宣導 886 人次。

4. 本期與財政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合辦論壇，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網絡。另經濟部及相關縣市政府等辦理「簡政便民、企業服務啟航」、「提升綠能產業發展暨便民措施論壇」等廠商交流座談會，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十一)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1. 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將虛擬資產正式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明定應申報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以顯示申報人持有虛擬資產之價值，防免公職人員藉由投資虛擬資產以規避財產申報，並將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

2. 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政策：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極大化，本部於 112 年間召開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會議，決議擴大授權服務至就到職申報之查調次數為每年度 8 次，申報基準日若落於卸離職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亦可提供卸離職申報人授權服務，供申報參考使用。

3. 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制概念：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2 年持續進行宣導，使各機關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六、深化人權意識，接軌國際人權

(一)賡續落實兩公約 92 點結論性意見之管考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將各政府部門對於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行動回應表，提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確認，由本部督促各政府部門持續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填報辦理進度，落實執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二)加強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指定擔任聯繫兩公約相關業務之專責人員、法制人員或研考人員等預期目標群，於執行業務時具有應用人權原則與價值之知能，並落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要求，本部辦理「112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約 80 位學員參訓，課程範圍除講授兩公約之外，更涵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及各公約間所強調平等與不歧視之人權價值等多元教學內容，提高公務員人權專業知識。

（三）統籌檢討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

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之 263 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 243 案，占 92%，未完成修正者計 20 案，占 8%。

（四）製播「人權搜查客」多元宣導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瞭解兩公約權利保障項目並深化知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起持續製播「人權搜查客」第 3 季節目，共計 10 集，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暢談其從事與人權息息相關之工作或活動，除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撥放外，並將課程轉為數位教材，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公務人員下載收看，提升人權意識。

（五）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

為兼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多元化及創意性，本部辦理 112 年線上人權影展〈眺望微光：兩公約與轉型正義之旅〉活動，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0 日間免費提供 10 部深具人權及轉型正義意涵之影片供民眾觀賞，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性別平權、多元文化保護、勞動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活動期間觀看次數逾 5 千多次，廣受民眾喜愛。

（六）統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案件

為彰顯正義並導正法治，本部賡續辦理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3 次審查會，審查 2,298 件並通過平復司法不法案件 1,068 件，行政不法案件 1,164 件，總計 2,232 件。相關平復名冊除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本部網站週知外，也函請各權責機關塗銷該等政治受難者前科紀錄。另本部和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9 日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藉由象徵性儀式，宣告政府已消除受難者們長期背負之汙名，回復其清白之名譽。

（七）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為完備轉型正義「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相關法制，本部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召開 8 次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各權責機關（構）及利害團體意見，對於各項政策爭議進行研究，並進行外國法制翻譯；配合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法進度，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共參與 20 次審查及研修相關會議，持續研議兩部法案如何接軌問題。本部依行政院指示，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處置法制研究諮詢會議」，討論各項立法爭點，各項立法準備工作均密集進行中。

七、研修民事法律，完備現代法制

（一）多元宣導成年年齡調降新制

1. 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並提高女性訂婚、結婚法定

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 17 歲、結婚年齡一律為 18 歲之新制變革，本部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多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廣為宣導，且於官網首頁設置「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內容包含「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等項目，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使用。

2.本部製作「成年起步走」專輯節目，透過 Podcast 平臺，讓年輕族群可隨時線上收聽，瞭解成年大小事。另製作「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提供 18 歲成年前之年輕族群必須知道的 18 種重要「民法」知識，並與教育部合作，授權印製指南手冊，分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另將指南內 18 個單元製作活潑生動之圖卡，透過本部 IG 網站廣為宣傳，強化對年輕族群之宣導成效。對於民眾關心的 18 歲成年議題，本部結合多元媒體、各級機關、學校所辦法治宣導、教育訓練等場合，進行「民法」成年新制與相關權利義務之宣導。

(二)完備仲裁法制作業

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本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與蒐集專家學者有關「仲裁法」文獻後，通盤檢討現行仲裁法規定，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各仲裁機構、相關機關召開研修會議，讓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三)研修父母懲戒權規定

為符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要求，本部評估修正「民法」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規定，邀集身分法及 CRC 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擬具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並辦理兒少權利、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四)研修離婚法制規定

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研修成年監護制度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2 條要求締約國應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本部啟動「民法」成年監護制度檢討工作，邀請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代表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就各項議題聽取多元意見及建議，納入修法參考。另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民間團體，就意定監護、輔助宣告、監護宣告、預立醫療決定及財產信託等相關政策議題，提供政策精進或宣導意見，進行高齡相關政策跨域協調整合之研商參考。

(六)調解成功比例續創新高

1.111 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在 COVID-19 疫情趨緩下，積極恢復調解業務之正常運作，結案件數總計 13 萬 3 千多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0 萬 9 千多件，調解成立比例達 82%創新高，

有助於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2. 本部持續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分別與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 21 場次之調解研習會，講授調解實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110 年行政院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獲獎之多元性別宣導影片及「意定監護」宣導動畫，提升學員學習興趣及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共計 2,390 人，對於研習活動整體評價滿意度為 93.2%。

（七）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

112 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 17 件，賠償金額共 1,675 萬 4,455 元，其中公權力不法侵害部分計 2 件、賠償金額計 720 萬 7,662 元，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部分計 15 件、賠償金額計 954 萬 6,793 元；求償收入金額共 192 萬 4,281 元。

（八）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為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提升政府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為使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本部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之宣導教材函送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並請廉政署協助轉知所屬政風機構。教材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並透過 Creative Commons（簡稱 CC 授權）方式，供外界參閱使用。

（九）提供法規研修諮商

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及法規適用疑義之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協商及法規適用疑義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八、提升執行效能，完善公平正義

（一）賡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 541 萬 2,211 件，終結件數 673 萬 5,451 件，累計徵起 97 億 999 萬 2,658 元。9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累計徵起 6,489 億 3,703 萬 8,051 元，換算下來約可蓋 10 座臺北 101 大樓，或 136 座臺北小巨蛋。

（二）辦理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

為強化跨國境、跨領域、跨專業的溝通聯繫，行政執行署與海洋委員會、國立高雄大學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歷史沿革與展望」，邀請日本、菲律賓及我國知名學者及實務界先進共同探討行政執行法制、抽砂船執行及送達科技應用等議題，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三）聯合拍賣公開透明

1. 為打造公開、透明拍賣環境，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於「123 聯合拍賣日」同步於臉書進行拍賣直播，不論「現場投標」或「通訊投標」，民眾均可在家直接觀看法拍，增加民眾投標、應買意願，大幅提升拍賣效能與便民服務品質。

2. 各分署均提供多元行動支付服務，便利的繳款方式，提高民眾應買意願。112 年總拍定金額高達 23 億 5,233 萬 6,587 元，為國家徵起鉅額稅、費及罰鍰。

(四)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即同一義務人之待執行金額，個人累計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法人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除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有效運用查封、拍賣及移送機關承受等手段，以達到徵起目的外，針對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則另祭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及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措施。本期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 8 億 5,681 萬 4,553 元，自 90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共徵起 2,743 億 3,368 萬 3,080 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2.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列管中滯欠大戶 527 人，各分署仍持續強力追討，並運用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具體實現國家公法債權。

(五)提供多元便民支付措施

1.為便利義務人繳款，行政執行署陸續規劃將稅款、健保費、勞保費、勞工退休金、環保違規罰鍰及國道通行費、交通違規罰鍰及其衍生之罰鍰超商代收金額上限，由原來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並可至金融機構（含郵局）繳款。本期繳款件數 43 萬 6,018 件，繳納金額 36 億 4,739 萬 9,687 元。另各分署提供「線上回傳繳款證明」服務，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欠費及罰鍰，均可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回傳至各分署專責電子信箱，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

2.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案件數少而移送機關尚未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之行政執行案款，推動「虛擬帳號」繳款措施，義務人可持印有虛擬帳號之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納，也可以語音轉帳、實體或網路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款。本期累計印製件數 5 萬 3,834 件，繳款件數 4,492 件，繳納金額 2,174 萬 8,949 元。

3.提供信用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便民繳款方式，本期各分署辦理信用卡繳款服務，累計刷卡筆數 7,403 筆，刷卡金額 1 億 8,659 萬 2,274 元。

(六)結合公私資源關懷弱勢

1.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 72 期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

2.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視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協助。本期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92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18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8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151 件，合計 609 件。101 年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1,613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3,665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233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311 件。

(七)協助民眾報廢老舊機車

行政執行署廣續推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措施，各分署執行人員如發現有符合監

理機關設定可切結報廢機車，即主動協助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填寫報廢切結書，傳真至監理機關指定聯繫窗口繳交燃料使用費，辦理車籍報廢，義務人即不需再繳交燃料使用費。本期各分署協助民眾完成 215 台老舊機車報廢程序。

(八)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

行政執行署配合本部科技化執法政策，推動「執行法拍千里眼」計畫，民眾可至該署及各分署之拍賣網站，線上點選觀看欲拍賣之空地或房屋內部格局 360 度環景影（照）片，隨點隨選、立即可看，以科技化看房、選地新模式，增加買房購地意願；更進一步創新運用「遙控無人機空拍技術」及「VR（虛擬實境）設備」，突破地理環境限制，讓民眾以最簡單便捷之方式觀覽，線上清楚掌握法拍物件外觀及周圍環境。本期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1,367 件，拍定 67 件。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提供 360 度環景圖片之拍賣件數計 6,778 件，拍定 550 件。

(九)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計 376 家，已涵蓋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部分金融機構因存款業務量少或未建置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而未簽訂同意書）。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發文作業（扣押命令）共計 2,876 萬 7,419 件；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 527 萬 86 件、收取命令作業 478 萬 1,272 件，節省郵資高達 15 億 8,130 萬 4,040 元。另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截至 113 年 1 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共計 967 萬 6,669 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十)執行重大政策裁罰案件

行政執行署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對交通違規、酒（毒）駕、防疫違規及非洲豬瘟裁罰案件之執行，除成立執行專案，並運用查扣財產、限制出境及聲請拘提、管收等鐵腕手段，讓執法無空窗期，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

1. 交通違規裁罰案件：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112 年新收件數 586 萬 935 件，執行徵起金額 17 億 9,183 萬 7,965 元。另未停讓行人罰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仍在執行中件數 4,683 件，執行徵起金額 241 萬 4,547 元。

2. 酒（毒）駕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分署執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計查扣土地 2,460 筆、建物 518 間、汽車 123 輛、機車 61 台，有效執行件數 1 萬 9,850 件，有效執行金額達 5 億 7,583 萬 3,707 元。

3. 防疫違規裁罰案件：截至 113 年 1 月止，各分署受理移送「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管理」之防疫裁罰案件，總計 1,399 件、移送金額 2 億 1,861 萬 4,995 元，扣除撤回及退案共計 144 件，實際執行件數為 1,255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8,617 萬 2,524 元，執行後已繳納 939 件、清償金額 9,145 萬 9,821 元，其餘案件仍積極辦理中。

4. 非洲豬瘟裁罰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實際受理執行豬瘟裁罰案件（扣除撤回、退案、非本國籍於移送執行前已離境及不繳罰鍰被拒絕入境）總計 222 件，應執行金額 3,584 萬 7,000

元，繳納件數 173 件，繳納件數比率為 77.9%，繳納金額計 1,451 萬 2,600 元。

九、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一)拓展國際司法互助

本部自 107 年 7 月以來，為深化並拓展與世界各國的司法合作關係，除與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德國、吐瓦魯國及聖露西亞等國家簽有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議）外，與史瓦帝尼、丹麥、瑞士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等國家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並與帛琉簽署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與韓國和日本簽署司法合作備忘錄，所建立之正式司法合作關係之國家多達 14 國，簽署條約或協定（議）及合作備忘錄計 17 項，成功展開法務合作歷史新頁。

1.我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7 月 22 日生效。

2.我國於 112 年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

3.除與我方簽有條約、協定國家外，與未簽有協定國家，亦可依據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執行情形如下：

(1)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1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計 648 件。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6,714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5,757 件。

(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

1.兩岸簽訂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12 月止，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逮捕解送回臺之通緝犯，共計 511 人。

2.截至 112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 萬 2,860 件，完成 13 萬 2,291 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共 5,081 件之相互請求協助並相互完成 4,383 件，有助於訴訟案（事）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保障；兩岸檢察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250 案，逮捕嫌疑犯 9,620 人。

(三)強化國際司法交流

1. 112 年 7 月 7 日至 13 日本部派員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至加拿大參與 2023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年會，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外，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深化案件偵辦之經驗交流。

2.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本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3. 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二屆臺波司法諮商會議，波蘭司法部國際合作暨人權司司長等與會，波蘭臺北辦事處處長亦隨波蘭訪團拜會本部及參與會議，雙方進行司法互助意見交流，提升合作效益。

4.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和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召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年度諮商工作會議，針對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個案議題、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

5.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赴加拿大渥太華與司法部國際協助局進行司法互助工作會談，針對進行中刑事司法互助個案，相關法律問題、程序與實務進行諮商、談判，並與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艾格蒙聯盟秘書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進行會談。

6.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赴泰國曼谷參與第 8 屆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年會「犯罪所得沒收之有效整合」，發表我國在虛擬貨幣相關案件及資產沒收方面之法制演變及實務成果，獲得會中諸多迴響。另並拜會泰國總檢察署，深化臺泰司法互助之雙邊合作。

（四）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

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本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及與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北地檢署外幣專戶執行沒收事宜。

（五）跨國合作移交受刑人

截至 112 年 12 月止，我國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其母國繼續服刑。

十、精進獄政革新，提升矯正效能

（一）完備少年矯正教育銜接

矯正學校輔導教師、社工師依負責班級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以系統合作方式建構完善的後追資訊，如學生有就學、就醫、就業等需求，透過連結合適資源（如社政、衛政、就業服務中心）協助在校生因應問題，並視學生離校階段提供協助，於預備離校階段以特殊復歸轉銜、學籍轉銜會議進行銜接；離校階段轉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社政、衛政、勞政、警局等以接受社區處遇；針對學籍轉銜之學生，定期關懷其學校適應，並適時與該校

輔導處與後進社工聯繫，提供學生經濟與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源。

(二)全面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1 年 11 月起至 112 年 2 月止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 個機關），3 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 個機關），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函頒實施，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三)外役監遴選及返家探視規定之革新

為精進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並兼顧社會安全維護，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啟動「外役監條例」之修法，由部長親自主持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召開 11 場修法會議，並於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院會於同月 22 日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8 月 16 日公布。修法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另配合上開條例修正，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返家探視相關作業。

(四)強化監外作業遴選機制

1. 矯正署為兼顧社會安全及促使收容人復歸社會，修正遴選審查表，新增實質審查內容項目如撤銷假釋紀錄或撤銷緩刑紀錄次數、本次執行是否含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本次犯罪前曾入監服刑之次數、前次入監與再犯本案之時距等，並增加面談機制，審慎評估受刑人出工穩定性；另新增受刑人動態審查表，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進行評估，加強教輔小組介入輔導時機，降低脫逃風險。

2. 本期自主監外作業在監核准人數共 569 人，每日出工人數約 498 人，出監後廠商留用人數達 270 人，幫助受刑人習得專業技能，提早適應職場生活，順利復歸社會。

(五)提供收容人便捷購物服務

矯正署為便利收容人與民眾使用為主軸，112 年於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建置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購物系統，建立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完成家屬線上購物系統之開發，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減少往來監獄舟車勞頓之苦。

(六)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工程

1. 依「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逐步盤點並推動各項新（擴、遷）建個案計畫，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另個案工程執行過程中，持續督導施工廠商積極趕辦。

2.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第一階段以回復外役監業務正常運作為目標，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恢復外役監獄收容功能；第二階段以紓緩北部地區矯正機關收容

擁擠之情形，預計 113 年完成，將增加 2,271 名容額。

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刻進行第一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等各棟之結構體工程，第二舍房大樓及行政與戒護大樓等各棟之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將增加 1,188 名容額。

（七）研訂高齡收容人處遇

我國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受刑人數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 2,319 人，其中男性 2,108 人、女性 211 人，占有受刑人數之比率約為 4.58%。有鑑鄰國日本高齡犯罪發展趨勢，矯正署於 112 年 11 月赴日本考察「高齡病犯專監」，藉由國外矯正機關經驗，並考量國內矯正機關收容空間、人力配比等主客觀因素，規劃研議高齡收容人處遇，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參考指引」（草案），並提該署矯正政策諮詢會討論，刻正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調整。

（八）完成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移轉

配合司法院釋字 799 號解釋，原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91 條之 1 由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暫收容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23 人，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原第 22 條之 1）由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收治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8 人，於 112 年 12 月底全數移轉至醫療機構，落實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有明顯區隔之意旨。

（九）調整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再造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十）辦理 112 年矯正教化技訓聯展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112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以少年復歸及自營商城為主軸，宣導矯正學校改制後新氣象、展出全國矯正機關藝文技訓成果。

十一、強化復歸網絡，完善保護新制

（一）持續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

為銜接受刑人在監技能訓練與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本部督導更生保護會積極推動，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該會設立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於 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已納入 18 家優質企業與 3 家自營事業體。將持續以更生事業群之合作模式推廣至全國，讓更生保護就業服務邁向新紀元。

（二）賡續強化修復式司法

1.本部為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素養與能力，持續辦理教育訓練，112 年計 71 人通過初階訓練、37 人通過進階訓練。

2.「修復式司法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

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自 101 年 12 月全面試辦起，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共收案 2,737 件，終結件數 2,713 件，進入對話程序 1,348 件，進入對話後雙方達成協議 951 件，占 70.55%。

(三)提供司法保護有感服務

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連結所轄地方政府及社會保護資源，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實質的有感服務，為檢察機關司法保護資源對外聯繫窗口。112 年共計 307 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 43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 67 件及關懷通報 197 件。

(四)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針對國中階段家庭功能失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需要高度關懷的學生，透過烹飪班、園藝班、影音製作班等多元化學習管道，讓孩子獲得更多的肯定與成長。各地檢署與教育單位及公益團體合作辦理情形，112 年計 237 校參與，學生人數 6,543 人。

(五)拓展更生保護多元服務

1. 拓展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安置收容、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112 年服務 2 萬 1,374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機構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112 年開案服務 449 個更生人家庭、1,2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

2. 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升社區服務量能。112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2,794 萬元，服務個案 1,041 案；家訪 3,376 人次；電訪 6,076 人次；辦理課程（含心理諮商）1 萬 1,741 人次；辦理會議（含外督）1,745 人次；辦理親子團體活動 1,239 人次；陪同出監 24 人；緊急扶助金 30 人；房屋押（租）金補助 133 人；旅舍短期安置 21 人；學雜費、進修費補助共 36 人；生活費 321 人；穩定就業 130 人；才能培養 8 人；社會參與 797 人；技訓補助 4 人。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辦理 22 次實地輔導訪視，促請民間團體落實辦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 113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 68 名個案管理人力，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六)提供被害人保護服務

112 年辦理「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服務 4,671 件，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辦理「溫馨專案」3,508 人次，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諮商與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犯罪被害人技訓與就業，輔導 368 人次。

(七)建立專責司法保護體系

1. 研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以監督輔導並濟之目標，擴充預防再犯之機制、深化社會復歸之意涵。為有效挹注司法、心衛、社政等領域之資源，持續進用心理師、社工師等多元人力，強化對特殊案件輔導處遇之專業性，提升司法保護體系整體效益。

2. 建立專業專責司法保護體系，檢察機關與司法保護專業分工，落實貫穿式司法保護政策，將司法保護與矯正機構無縫銜接，並補助獎勵公私協力參與司法保護業務，擴大司法保護整體量能。

(八)多元行銷司法保護

1. 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112 年辦理 3,255 場次、約 33 萬宣導人次。

2.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 In Design 之『生活法律通』」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112 年辦理 24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3. 為宣導司法保護政策，促進民眾對各項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結合正聲廣播電台臺北台「YOYO Live Show」節目製播司法保護業務推廣單元，分享實際服務案例或公務經驗，112 年辦理 12 次節目專訪。

4. 為防制兒虐、酒駕事件，深化法治教育，本部與臺灣生命與法律美學推廣協會共同辦理「全臺偏鄉小秧苗生命美學與法治教育 3 年實施計畫」，結合 AI 智慧機器人、推廣美學與法治教育，112 年於高雄等 6 縣市辦理 24 場次。

(九)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廣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2 年完成 1 萬 2,062 件，服務總時數達 355 萬 7,907 小時，深具教化功能並有效回饋社區；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積極對執行機關（構）進行管理及考核，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並落實執行之公平性。

(十)AI 智慧觀護專案管理

本部以「111 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2/3）開發建置案」，勇奪專案管理界最高榮譽「202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之「標竿專案獎」。專案利用 AI 智慧運算提供系統評估建議，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讓觀護人透過 AI 協助，篩選對受保護管束對象具適配性的個別化處遇措施，有效降低再犯，維護社會安全，降低工作負荷，提升專業服務品質，貫徹分級分類處遇，達到良善犯罪治理效果。

十二、落實調查工作，維護國家安全

(一)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本期偵辦中共滲透案件 4 案、12 人；國人為中共工作案件 8 案、39 人；洩漏、刺探國家機密案件 3 案、3 人；人口販運案件 4 案、6 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11 案、48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 31 案、67 人。另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偵辦為大陸地區竊取營業秘密案件 34 案、移送 30 案、起訴 11 案；偵辦陸企人才挖角案件 80 案、移送 79 案、起訴 23 案、緩起訴 19 案、判決 5 案。

(二)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國土保育決心

1. 調查局為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移送各地檢署 267 案、933 人（含公務員 143 人）、涉案標的 16 億 631 萬 9,520 元（含貪污金額 6 億 9,021 萬

5,491 元)、辦理行政肅貪 14 案(函送 10 案,函復 4 案)。

2.調查局為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貪瀆犯罪,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含賄選案件),本期共計查扣 18 案,金額 1 億 7,060 萬 2,538 元。

3.調查局為貫徹政府國土保育之決心與呼應各界對環境保護之期待,特訂定「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專案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竊佔國土、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本期共計移送各地檢署 20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24 萬 2,641 平方公尺、棄置廢棄物體積 9 萬 3,270 立方公尺、重量 11 萬 7,919 公噸。

(三)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本期偵辦移送經濟及一般犯罪 553 案、1,828 人,涉案標的 1,353 億 3,040 萬 3,141 元。

(1)持續打擊企業貪瀆,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 68 案、303 人,涉案標的 697 億 7,869 萬 7,017 元,其中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股市犯罪 46 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 22 案。

(2)偵辦移送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26 案,涉案標的 9,904 萬 698 元。

(3)偵辦移送違反「銀行法」63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8 案。

2.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採「主動服務」方式,與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並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及員工進行經驗交流,本期參加廠商計 569 家、7,273 人次。

3.調查局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臺高檢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加強打擊境外茶混充臺茶聯繫會議」指示,本期偵辦 6 件境外茶混充國產高山茶之產地虛偽標示不實案件,查獲不法境外茶 1,149.15 公斤(約 1,915.25 台斤),不法獲利約 287 萬元。

(四)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1.調查局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期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1 萬 5,382 件、達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報告 161 萬 6,698 件,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或貨物跨境運送防制洗錢物品資料 19 萬 2,629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偵查 4,043 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 2,043 筆。

2.調查局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資恐、資武擴犯罪及相關金融情資 504 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擴大國際防制洗錢合作成效。

3.調查局積極參與防制洗錢國際組織事務,規劃參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及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 ARIN-AP)等國際組織會務,大幅提升我國能見度及相關事務話語權,持續建構我國執法機關安全國際合作網絡:

(1)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分別派員赴印度新德里參加 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赴加拿大渥太華

參加 FATF 與 APG 合辦評鑑員訓練、赴韓國釜山參加 FATF 規範培訓課程—專家培訓計畫及赴泰國曼谷參加 ARIN-AP 第 8 屆年會。

(2)近 5 年與 13 個司法管轄體 (Jurisdictions) 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金融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分別為 108 年 5 件、109 年 1 件、110 年 1 件、111 年 4 件及 112 年 2 件 (摩納哥、諾魯)。

(3)112 年 11 月間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 (ECOFEL) 在我國舉辦「全球資產返還會議」 (Global Asset Recovery Conference)，來自全球 43 個司法管轄體計 80 名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資產返還機關代表出席會議。

(五)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本期交換犯罪情資 4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2 案。

(六)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1.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本期調查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移送 11 案，調研分析中繼站及惡意程式 96 件，蒐報網安情資 1,361 件。

2.數位鑑識：「資安鑑識實驗室」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完成數位鑑識 17 案、證物 40 件。

3.防制假訊息：

(1)加強假訊息犯罪線索蒐報、鑑研，受理重大、急迫及上級特交假訊息案件之溯源偵辦及新聞運用等，計提報疑似假訊息情資 6,082 件，偵辦 1,062 案 (含境外假訊息 384 案)，移送各地檢署 279 案，列參 227 案。

(2)網路集體造假行為 (C.I.B.) 案件 50 案 (含蒐報與偵辦)，移送各地檢署 4 案，起訴判決 1 案，偵查中 18 案，列參 27 案。

(七)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調查局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本期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及 DNA 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1 萬 3,858 案、檢品 11 萬 4,354 件。

(八)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1.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多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母資料不詳。為協助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個案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受理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02 案、215 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 52 人。

2.調查局為減少民眾因災損或非故意造成之金錢損失，自 62 年起受理民眾申請火焚鈔券鑑定，另於 95 年起增加污 (破) 損鈔券鑑定，提供免費鑑定服務，保障民眾權益；本期受理火焚與污 (破) 損新臺幣鈔券鑑定計 83 案，鑑定後獲核兌金額計 455 萬 9,525 元。

3.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8,478 案，接待國內外參訪民眾、團體及外賓 149 批、9,353 人。

十三、打造智慧資訊，提升資安防護

(一)建置國民法官法案件電子卷證開示線上申辦系統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本部建置「開示電子卷證聲請平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案件委任律師可透過網路，線上向檢察機關聲請開示卷宗內容及繳交所需費用，亦得線上查詢聲請開示進度並取得開示卷證檔案，無須至各檢察機關臨櫃辦理，減省聲請人至現場領取或等待寄送卷證光碟片之勞費、交通費或郵資支出等耗費。

(二)建置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資料介接功能

為提供司法警察機關更便捷之扣押物資料交換管道，本部於 112 年底完成「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API 介接功能建置，司法警察機關可透過 API 介接方式，將其扣押物之移送資料傳送至地檢署，減省司法警察機關於檢、警兩套系統間切換及資料重複輸入作業時間，預計 113 年第 1 季上線。

(三)優化偵查庭語音服務

為打造友善無障礙偵查庭環境，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部於 112 年完成庭外顯示系統與偵查筆錄系統結合語音報讀機制，於庭外顯示順序同時，推送語音通知服務，以利當事人報到程序，並於偵查過程提供有需要之當事人語音報讀庭上筆錄之功能，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權。112 年底由臺灣新北、桃園、臺中等地檢署試辦，預計 113 年第 1 季完成其餘檢察機關功能上線。

(四)建置具律師資格之被告警示機制

本部依「律師法」規定，若起訴或判決確定之被告具有律師身分，檢察機關應依前開規定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檢核及警示機制，在案件之偵查及執行階段提醒檢察官審酌被告是否具前開需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情形，並加入警訊告警功能。112 年 9 月完成相關功能開發後，於 12 月 27 日正式上線。

(五)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提供法律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

為協助民眾易於閱讀、理解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於「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提供法律專業詞彙通俗用語輔助說明服務，營造透明親近司法環境，落實司法改革，本部於 112 年完成系統開發，後續規劃向司法院取得司法通俗用語詞庫置於本系統後，提供民眾上線使用。

(六)推動「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查證服務

為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於 112 年 10 月完成「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雙語化，提供民眾雙語查證服務，後續將由本部協調司法院共同擇定雙語化功能正式上線日期。

(七)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推廣法治教育

本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由國、高中學生參加「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已累積超過 181 餘萬名國、高中職學生參賽，「創意教學競賽」則結合重大時事及法治教育議題，得獎教案作品可作為法治教學使用。「第 15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展開，並於 11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持續宣導國、高中職師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落實法治教育推廣。

(八)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推廣上線

因應資通環境快速變化及配合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等法規修正，辦理「公文管理系統」改版，於跨瀏覽器之操作環境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公文管理、檔案管理、數位內容影像管理等作業，於 112 年 10 月完成本部及所屬 99 個機關推廣上線。

(九)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網頁設計

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符合數位發展部「網站無障礙規範」AA 等級，於 112 年 10 月完成網頁無障礙設計精進，優化網頁包含針對觸碰螢幕之使用者更容易操作、依使用者需求調整字距及螢幕方向等，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資訊人權，提升網站親和性及包容性。

(十)強化資安防禦符合法遵規範

1.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為有效掌握機關資訊資產分布情形，本部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規定，於 111 年完成本部、最高檢察署、臺高檢署、行政執行機關及矯正署等 18 個機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並賡續於 112 年 8 月完成其餘本部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機關導入作業，符合行政院法遵要求。

2.導入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系統及 DNS 雲端管理服務：為降低本部網站系統遭受攻擊而服務癱瘓之風險，於 112 年完成部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 DDoS 防禦機制，強化資訊服務之韌性。另因應近期偵測發現多次 DDoS 攻擊目標已轉為機關 DNS 伺服器，為分散單一 DNS 主機遭攻擊而失效影響查詢服務之風險，本部導入 DNS 雲端管理服務，將主機建置於異地資料中心，維護機關對外服務不中斷。

3.導入網頁防勒索竄改軟體：考量勒索病毒、網頁竄改等資安攻擊事件案例頻傳，本部於 112 年建置可監控、管制網頁異動之軟體，強化對外服務網頁資安防護能力，降低網頁被竄改風險，並符合行政院要求。

4.強化資安防禦縱深：因應駭客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能力大幅提升，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本部於 112 年 8 月導入端點資安評析軟體，並建置資安縱深防禦架構，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及符合法遵要求。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說明如下。

一、推動司法改革政策，提升鑑識證據品質，AI 輔助強化檢察效能

(一)賡續落實司法改革政策，推動行政簽結制度明文法制化，重塑司法官的進場與養成機制；建構完善贓證物品監管體系，整合執法機關系統，強化贓證物品數位化，運用司法聯盟鏈，擔保數位證據同一性及連續性之驗真效能。

(二)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提升科學證據品質；賡續推動建置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以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三)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透過 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

行案件之證據辨識、標示及卷證整理分析建議，大幅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二、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精進打詐策略，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一)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追緝毒品源頭，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完成「斷絕毒三流」反毒總目標，加強查扣、追查毒品犯罪不法所得，對於個案財富調查認涉與毒品犯罪有關者，報請檢察官凍結金融帳戶或聲請法院扣押。

(二)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落實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社會復歸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等措施，降低毒品再犯率；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減少毒品危害，共同防堵新興毒品泛濫。

(三)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準打擊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積極統合執法單位打擊詐欺；推動修法，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之實害性，周延保護民眾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

(四)加強掃除組織犯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杜絕犯罪誘因。

三、健全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司法互助合作，強化國家安全防護

(一)針對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予以規範，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管道清洗不法所得，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加強國際金融情資交換量能，提升執法效能；推動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與各國簽署交換合作備忘錄，完善洗錢防制體質，符合國際規範，並逐步本土化，打擊洗錢犯罪。

(二)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三)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並強化偵辦能量，機先防制及發掘境外敵對勢力，或其他非傳統安全危害等狀況，維持社會安定；防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個人或組織，防範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優勢。

四、善用獄政管理科技化，精進矯正處遇模式，補增專業人力編制

(一)逐步建置智慧監獄基礎設施，運用定位科技輔助戒護安全管理，強化及時應變能力；持續推廣行動接見系統、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網站等便民服務，並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提供便捷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

(二)盤點檢視各矯正機關現況，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學習及實際操作，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出監後就業銜接，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三)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與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

編制員額；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完善精神疾病照護處遇及專區收治量能，建構合理化級別待遇，持續強化收容人照護，改善用水及處遇品質，維護收容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四)持續研議「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確保收容少年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進行；落實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建立假釋審查準確及客觀性；辦理矯正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建立完善職場防護；辦理矯正機關官職制度及各類人力配置基準研究，研擬適宜我國矯正機關組織再造建議。

五、整合資源推動社區處遇，強化保護服務，推廣犯罪預防宣導

(一)建構專業團隊，擴大資源網路，結合更生保護、衛政、勞政、社政、警政等系統，推展社區矯治多元網絡；積極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復歸社會，落實社區護銜工作，達到社會安全網目標。

(二)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

(三)辦理少年犯罪預防相關方案及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公民法律教育。

六、執行人權國家審查機制，深化轉型正義，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二)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辦理線上搭配實體人權影展，賡續製播第 4 季「人權搜查客」數位課程；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三)推動「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信託法」（公益信託）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參酌各界意見儘速檢討研議。

(四)研修「民法」消滅時效及債務不履行制度、第 1085 條「父母懲戒權」、成年監護制度，符合潮流；研修「行政罰法」、「仲裁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等；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七、踐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精進廉政平臺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加強廉政治理效能，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預計於 113 年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呈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5 章各條文亮點成果。

(二)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鼓勵檢舉、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三)健全反貪腐法制強化公私部門防貪作為，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

(四)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

維護措施，全力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及預防危害與破壞事件發生。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一)推行執行程序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結合 360 度環景圖、VR 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實現公義價值；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之效，增進法遵功能。

(三)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九、打造智慧資訊系統，強化跨域資訊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一)特殊假釋案件（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電子資料介接司法院，整合檢察案件管理系統與虛擬資產扣押業務資訊，強化扣案毒品資訊線上交換平台之證物監管流程。

(二)開發檢察機關新收及提訊人犯電子化管理功能，新增檢察機關案件公文系統電子公文，完備跨檢察機關偵查數位卷證調卷作業，提供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彈性交換功能。

(三)開發犯罪被害補償作業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升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效率；建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子系統」，公開透明提升效率；規劃 113 年擴增外部網路頻寬，提供便民服務品質。

參、結語

本部依據總統治國理念，在行政院院長帶領下，賡續以透明、有感、創新、專業、效能的理念，落實推動各項司法為民的法務工作，獲致具體成效。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以科技結合法務，公平嚴正執行法律，推動柔性司法，貫徹公義與關懷，提升司法威信，展現反貪腐決心，建立溫暖而富有同理心的司法，守護國民生活福祉，共創世代健康家園。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與指教。謝謝！

二、法務部立法計畫

法務部 113 年度立法計畫清單（共計 38 案）

截至 113.3.5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承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2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3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4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5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6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7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8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法制相關規定)	本部研擬中	法律事務司	
9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1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2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檢察司	
15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6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七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1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0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2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七十三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3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5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檢察司
2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行政院會通過	檢察司
27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28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保護司
29	引渡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0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行政院會通過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1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3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4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5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矯正署
36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矯正署
37	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3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廉政署

法務部 113 年度立法計畫資料(共計 38 案)

截至 113.3.5

編號	法案名稱	目前進度	制定或修正之目的(重點)	承辦單位	備註
1	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同時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調解事件管轄、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程序得為之必要處置、得由司法事務官審核調解書、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調解不成立時視為聲請人已經告訴等規定。	法律事務司	
2	仲裁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仲裁法於民國 87 年參考 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下稱模範法)進行修正，迄今已逾 20 年，其間模範法歷經 2006 年增修，為符當今國際仲裁趨勢，以求我國仲裁規定之完備及與時俱進，爰現行仲裁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法律事務司	
3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修正有關父母懲戒之規定，明文禁止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法律事務司	
4	國家賠償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二、修正請求賠償要件並完備求償權行使之規範。 三、落實權責相符，修正中央機關預算編列方式。 四、增訂時效中斷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 五、增訂賠償義務機關認定及確定程序，及同一事件，數機關均應負賠償責任之處理。 六、避免認事用法及裁判兩歧，增訂停止協議及法院停止審判規定。 七、明定法院審理國賠訴訟應職權調查證據。	法律事務司	
5	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界定本法為普通法性質，其他法律就行政執行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其他法律。 二、增訂義務人等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救濟機制。 三、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引進德國法對於義務人心理強制之「代宣誓之保證」及「義務人名簿」制度，以強化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法律事務司	

			四、增訂行政機關於情況急迫而為防止重大損害時，得為必要之即時處置（保護、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或限制進出等）。		
6	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為完善公益信託法制，並因應實務運作狀況，就現行信託法公益信託章相關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修正面向涵蓋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要件及程序、運作規範（公益事務年度支出、財產投資運用方法、獎助及捐贈處理原則、會計處理原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監督機制（定期查核機制、資訊公開揭露、強化信託監察人權責）、輔助機制（明定諮詢委員會之功能與利益迴避）、賸餘財產歸屬、以及主管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等。	法律事務司	
7	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完備行政程序，以利機關遵循（包括統一「公告」之類型及方式；明定機關權限移轉之類型、要件及程序；增訂「職權命令」以符實務需求；嚴格「法規命令」之預告及發布程序）。 二、擴大公眾參與，行政更加便民（包括增訂「視訊聽證」；增訂「公聽會程序」；修正送達規定，增訂通訊地址及郵政信箱作為送達處所）。	法律事務司	
8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離婚法制相關規定）	本部研擬中	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研修裁判離婚原因及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及離婚損害賠償）。	法律事務司	
9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第 12 章保安處分章已多次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將參酌與會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研擬修正條文，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意旨，並契合實務運作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	檢察司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刑法第 261 條規定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與聯合國相關解釋及報告所揭示涉及毒品罪刑不屬於可判處死刑之「情節重大之罪」不符，且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態樣，已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資規範，有修正必要。	檢察司	
11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	本部研擬中	一、檢察官於偵查終結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於有告訴人之不起訴處分案件，依現行刑事	檢察司	

	分審查法 制定案		訴訟法，告訴人得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不服駁回處分者，得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使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受有相當程度之外部監督。然對於貪瀆等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雖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惟此內部監督機制是否足夠，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並研議引進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 二、本部參考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前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此草案為架構廣徵各界意見，為因應刑事訴訟制度、國民法官法等相關法制之修正，就檢察審查會之設置、與再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關係、選任審查員及審查程序等，目前仍審慎研議中。		
12	貪污治罪 條例第十 一條、第 十二條修 正案	本部研 擬中	一、為使我國貪污治罪條例更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重要原則，並解決小額貪污現存情輕法重之問題，本部已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研討會，嗣本部又於 112 年 6 月 9 日、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二、目前已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	檢察司	
13	中華民國 刑法第一 百八十三 條、第二 百七十六 條修正案	本部研 擬中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規定分級處罰，除保留一般過失致死情形，最重仍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另就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依不同程度增訂加重處罰規定，其中因過失致人於死，其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因而致 3 人以上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於公共危險罪章第 183 條第 1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於故意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致死、致重傷之情形，予以加重處罰，並就未致死傷之過失傾覆或破壞公眾運輸交通工具行為，於其情節重大時，另增訂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檢察司	
14	中華民國 刑法第四	本部研 擬中	一、第 47 條增訂累犯得不予加重。刪除第 48 條。	檢察司	

	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修正案		二、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爰擬具本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於第 47 條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刪除現行第 48 條規定。		
15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避免科技犯罪難以查緝，造成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之威脅，應儘速提升執法機關之科技偵查能力，且為保障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等相關基本權，不受科技偵查作為之過度干預，需有一正當法律程序，規範並確保執法機關實施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是平衡對基本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社會公益性，即為本部推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之目的。 二、本草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預告，期滿後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持續刊載於眾開講，開放民眾留言提供建議，本部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綜整回應。另本部並參與不同機關(構)舉辦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公聽會、研討會及座談會，蒐集外界建議，納入本草案之修正研議，目前仍積極蒐集各界意見，預計朝提高發動科技偵查門檻及提高法官保留密度方向進行修正。 三、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新修正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研商會議」，邀請檢察機關提供對新修正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之意見，並納入新草案之修正參考。 四、本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迄 113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已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檢察司	
16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本次修法主要針對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評審團所指缺失，及參據 FATF 建議，並全面蒐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以及執法機關適用洗錢防制法所遇問題，針對洗錢防制法進行整體體檢，修正重點包含： (一)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並增訂該類業者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及違反者之刑事處罰規定。	檢察司	

			(二)增訂信託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地位。 (三)增訂海關查獲未依本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之扣留、得提供擔保申請撤銷扣留等之依據，及海關裁處罰鍰後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四)增訂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可疑交易申報，及入出境時未依本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之通報時，執行資料分析、分送及調取資料之依據。 (五)增訂為偵辦洗錢犯罪，偵查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之規定。 (六)修正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以新臺幣 1 億元為洗錢犯罪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另修正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提高罰金刑上限、提高法人罰金刑度、新增法免責規定，及修正擴大沒收範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沒收之。 二、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預告（預告期間 60 日），復於預告結束後，接續於 111 年 5 月 3 日、5 月 18 日、9 月 13 日及 10 月 18 日、12 月 7 日、112 年 2 月 13 日、同年 2 月 23 日召開預告修正草案後修法會議，針對預告期間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進行討論。 三、本部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將修正草案全文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112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部內又於 113 年 1 月 8 日、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修法研商會議，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三十	行政院審查中	一、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司法實務對於職務賄賂罪之構成要件解釋標準不一，致法安定性與司法信賴受到嚴重減損，為維護政府之體制運作、政策之公平適妥及人民對此之信賴而為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正。 二、修正重點包話： (一)職務賄賂罪：增訂「職務行使」要件，以寬嚴適中之職務概念與對價關係合併觀察	檢察司	

	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二修正案		。 (二)增訂餽贈罪以處罰無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情事，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 (三)增訂影響力交易罪：杜絕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者，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致使公權力行使有不正之危險或結果。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七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修法進度： 有關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草案，本部已研擬刑法第 165 條至第 167 條、第 10 章之 1、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7 修正草案，修正湮滅刑事證據罪、並增訂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業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3 月 24 日、110 年 8 月 24 日、110 年 9 月 13 日、111 年 11 月 3 日、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7 月 24 日、112 年 8 月 8 日、112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 1 月 30 日、113 年 3 月 6 日共召開 11 次會議審查。 二、修正重點（108 年報行政院版本）： (一) 刑法第 165 條、第 166 條、第 167 條「偽造湮滅證據罪修正草案」。 (二) 增訂刑法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罪章」章名。 (三)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具保潛逃罪」。 (四)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草案「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 (五)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3 修正草案「騷擾、行賄證人、鑑定人等罪」。 (六)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4 修正草案「對證人、鑑定人犯罪加重規定」。 (七)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5 修正草案「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 (八)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6 修正草案「干擾法庭罪」。 (九)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7 修正草案「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 (十) 增訂刑法第 172 條之 8 修正草案「司法關	檢察司	

			說罪」。		
1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近年來國內接連發生駭侵資安事件，例如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盜領案、重要產業遭受勒索軟體攻擊、民眾個資遭洩導致詐騙案件，亦有網路散布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或深度偽造色情影片網站等網路性暴力案件，是類案件發生時，因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常未留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 (Netflow Log)，致案件查緝時難以有效溯源追查，亦無法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之分析防範可能受害者，已影響被害人權益，並為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資安維護之一大隱憂。此外，網路流量紀錄與通信紀錄相類似，固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然亦得用以作為認定被告不在場或非實際持用人等有利證據，惟此前提均為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確有保存相關網路連線流量紀錄並協助執法機關調取。爰研議修正第3條之1，增訂「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並於第11條之1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程序，及比照通信紀錄之調取程序，採全面法官保留，以兼顧人權之保障。 二、考量「通訊使用者資料」對人民隱私權之影響輕微，應無採法官保留之必要，爰修正第11條之1，「通訊使用者資料」採檢察官保留。 三、另最重本刑未達3年有期徒刑之案件或相驗、救災救難、尋找失蹤人口等情形，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需，依現行規定均不得聲請，顯屬過嚴，研議修正第11條之1，刪除「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得調取之規定。 四、本部於110年11月23日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陳報行政院，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最近一次草案審查會議為113年3月1日。	檢察司	
20	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序號12-0決議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本部法醫研究所經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機關型態，規劃將該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就司法科	檢察司	

			學提出認證規範及推行司法科學政策等，爰擬具「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權限職掌。(草案第 2 條) (三)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 3 條) (四)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 4 條) (五)司法科學委員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5 條) (六)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聘任之或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草案第 6 條) (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 7 條) 二、所稱司法科學採取廣義的解釋，係指應用於解決法庭爭端的科學，參考美國 OSAC(司法科學領域委員會)所分類的「生物」、「化學：毒品、毒物學」、「化學：微物跡證」、「物理／型態分析」、「犯罪現場」、「法醫學」、「數位／多媒體」等七大領域，據以訂定該院之權限職掌事項，包括司法科學鑑識、制定實驗室規範、進行司法科學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鑑於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危害社會甚大，而新興組織犯罪模式更不同於傳統，結合科技、網路、洗錢、暴力等犯罪，其犯罪活動甚至跨越國界，擴大犯罪之危害，例如：近來常有詐欺集團囚禁、凌虐被害人等，嚴重戕害人權。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於具體個案若無法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將使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而影響查緝犯罪組織成效及營救被害人之先機，為兼顧打擊犯罪與人權保障，並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應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並明確規範相關程序發動門檻及要件，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	檢察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偵查機關使用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蒐證及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草案第 16 條之 1 至第 16 條之 4) (二)偵查機關對隱私空間實施非侵入性之監看及攝錄影像錄影等調查，其聲請、核准、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草案第 16 條之 5 至第 16 條之 8) (三)偵查機關使用前開調查方式之救濟程序。(草案第 16 條之 9)		
22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七十三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鑑於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合理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於具司法警察官屬性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爰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資格。 (二)配合上開增置檢察官助理，修正各地方檢察署之員額表。	檢察司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因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宣告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時已移列為同條第 3 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第 77 條修正草案，將第 3 項修正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使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均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以維憲法平等原則。	檢察司	
24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為配合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已執行期間內之修正，避免修正後適用之疑義，爰擬具本法第 7 條之 3 修正草案。	檢察司	
25	律師法第九條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因其既已為律師，自應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故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2 項	檢察司	

			規定，未包括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然實務上，就律師於非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是否應移付律師懲戒處理，仍有疑義。為杜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執業期間之犯罪行為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者，應依律師懲戒程序規定處理。又該行為既經律師懲戒程序為應否予以懲戒之決議，則法務部自不得再就同一行為予以廢止律師證書；其餘情形，則由法務部廢止律師證書。		
2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行政院會通過	一、「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本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113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及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竣，並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公約條文架構：(一)公約第 1 條至第 25 條：締約國應有之作為及法令規範。(二)公約第 26 條至第 36 條：聯合國強迫失蹤問題委員會與締約國間之關係。(三)公約第 37 條至第 45 條：公約之效力及修改。 四、定義：本公約所指強迫失蹤，係由國家代理人，或由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之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剝奪自由之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之實情，隱瞞失蹤者之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之保護(公約第 2 條)。 五、公約重點：強迫失蹤係屬嚴重侵犯人權之行為，要求對犯有強迫失蹤罪之人嚴懲，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之權利為規範。	檢察司	
27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須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擬評估辦理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案，參酌司法院解釋及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進行通盤檢討。 二、本部因應受保護管束人之問題型態、執行保護管束之處遇需求，爰參考各國立法例，即時修正草案以應迫切需要；再因社會	保護司	

			變遷快速，犯罪案件數急遽增加外，犯罪類型亦推陳出新，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之輔導監督等相關處遇措施，對預防再犯更為重要，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保護管束章之部分規定，或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均亟需修正。 三、相關修法會議已邀集司法院、衛福部、警政署、高檢署等相關部會及部內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積極研議，並藉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案件執行人員與會，提出符合現代刑事政策潮流的法律構思，建構出全面性的、嶄新的機制與策略，落實我國刑事政策中監督、輔導並重之特色，有效協助受保安處分宣告者順利復歸社會。 四、原法中有關「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章，經查少年事件處理法，已對於感化教育另有規範，本法無再行規範必要，另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刑法強制工作違憲並失其效力，故第二章感化教育及第五章強制工作均予刪除。		
28	更生保護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更生保護法」自民國 65 年公布施行後，雖因應「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用」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曾進行 3 次修訂，惟主要條文均未有大幅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本部 81 年、94 年均有重啟研修，惟未完成修訂)，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 日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方案第二期第一次政策協調會議決議，建議本部研修更保法。 二、為回應行政院政策建議，並配合當前社會環境，健全更生保護法制，落實蔡總統再犯防止政策，本部於 109 年 6 月 4 日簽奉核定，邀請臺北大學周愷嫻教授、文化大學黃宗旻教授、警大謝文彥教授、東海大學呂朝賢教授、中正大學戴仲峰教授與本部檢察司、法制司、矯正署等相關司處，成立「更生保護法」研修小組，啟動更生保護法研修工作。 三、109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修法會議，綜合與會者意見，會議決議更生保護為刑事司法系統重要一環，制度修正應參酌相關國家法制，審慎辦理；為利研修工作之參考，請幕僚單位(保護司)先行蒐集各國立	保護司	

			法情形，故本司於 110-111 年委請中央警察大學孟維德教授進行「強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建議書」委託研究計畫案完竣。並參考研究計畫成果，提出修正草案內容，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修法會議，重新接續研修工作，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截至 113 年 2 月業已召開 10 次會議。		
29	引渡法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我國引渡法近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擬修正草案計 52 條。 二、增訂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為之、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法院、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及該表示之效力等。 三、修正應拒絕引渡及得拒絕引渡之事由、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相關處理規定等。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0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行政院會通過	為加強鞏固與友邦邦誼，建立司法合作典範，宣示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我國與友邦聖露西亞於 112 年 8 月、10 月以異地簽署方式，分別由本部蔡部長清祥代表我國，露國外交、國際貿易、民航暨僑務部部長包提斯閣下代表露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歷經 4 年磋商，終在本部、外交部及我國駐聖露西亞大使館同仁努力耕耘與露國支持下，雙方達成簽署共識。臺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勞力、時間及費用，達成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1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鑑於世界現正面臨戰爭、疾病、跨境犯罪等各種嚴峻挑戰，唯有透過全球合作，才能及時應對及提供奧援，並能有效打擊犯罪，維護人民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權益。為此，我國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約定權責機關為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其中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保護，更與歐盟規定接軌，將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		
32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中	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訴追犯罪，並促進我國與吐瓦魯國間司法互助業務，由蔡部長清祥與吐國司法、通訊暨外交部長柯飛（Simon Kofe）於 112 年 6 月 2 日在臺北市同地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文書送達、勘驗物品及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協助凍結、沒收、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等。此外，兩國人員並可以視訊方式詢問證人，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的時間及勞力，並提升犯罪偵查效率，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33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培養少年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預告草案條文，目前刻正審查中。	矯正署	
34	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	本部研擬中	一、為符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並促進收容少年自我健全成長，保障收容少年之權利益，確保其身心評估、行為觀察、適性輔導及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參考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進行少年觀	矯正署	

			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事宜。 二、本案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對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制定案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35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案	本部研擬中	一、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 35 年 3 月 6 日制定，於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共計 77 條，迄今共修正 7 次，本部矯正署自 107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108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矯正機關收容人風險管理之研究」，綜合各方意見並參考與我國民情相近之日本、韓國制度，考量累進處遇制度除有緩和監禁壓力及培養受刑人自立自律之目標外，尚能發揮穩定囚情之功能，在我國管教人力與受刑人比例未達歐美日等國家水準前，暫採「宜修不宜廢」方向規劃。 二、本案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矯正署經邀集所屬矯正機關與會討論後，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擬定修正草案報部，針對草案修正方向持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30 日、111 年 8 月 1 日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進行專案報告，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再次邀集所屬機關討論，俟整合意見後提出修正草案，再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進行逐條討論、預告程序等，以周全修法程序及完善處遇機制。 三、本部矯正署參照歷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實務機關之意見，自 111 年 10 月起重新針對評分方式、縮刑應用、假釋規定及處遇事項等議題進行討論，召開 18 次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擬訂修正方案，刻正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制度之修正，提早凝聚共識，並善用與外國學者交流之機會，蒐集各國實務運作資料，以供制度修正之參考。	矯正署	
36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八十	行政院審查中	保安處分執行法於 52 年 7 月 3 日制定公布，並自 5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考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以性別作為分班施教之依據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第 2 條第 a 款、第 11 條及聯合國消	矯正署	

	九條修正案		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等規定，而有修正之必要。另為配合前開修正，爰一併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89 條施行日期之規定。		
37	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33 條，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勇於出面舉發弊端，制訂揭弊保護專法確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並有其必要性。 二、本法提供之保護，包含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 三、本部研修條文，近年於 109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110 年 12 月 2 日、111 年 1 月 25 日、112 年 6 月 1 日、7 月 11 日及 113 年 2 月 16 日、3 月 4 日行政院進行審查。 四、本部業於本（11）屆立法委員第 1 會期列為本部重要法案，並將廣續參酌各界建議，妥適研擬草案。	廉政署	
3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	行政院審查中	一、本法於 82 年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惟仍有部分實務作業相關疑義或立法政策上較具爭議性之議題尚待釐清與解決，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本法函報行政院審查之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 二、另因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針對本法相關條文均有提出修正草案或建議，且 112 年 6 月適逢財申法施行 30 周年，法務部與監察院業舉辦財申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會中已就財產申報制度含「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問題研析」、「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進行研討，113 年間將召開本法研商會議，俟綜整相關意見後評估重行擬具草案條文，併現行行政院審查版本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廉政署	

主席：先作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本會依據往例，在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發言告一個段落後處理，時間預計應該會是在早上 11 點整處理，如果屆時有委員還在詢答，那就會等到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再馬上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8 分鐘，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是 5 分鐘，時間不得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有委員反映後面拖延的時間太長，所以麻煩今天發言的委員稍微注意一下時間，因為有委員好像後面行程有受到影響。

現在麻煩請登記第 1 位的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1 分）謝謝主席。對於檢察官在第一線辦案的辛苦、對於調查人員在第一線辦案的辛苦，我想本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感同身受，這是為什麼對於強力的支持檢察官跟調查同仁執法，實現社會正義，把這些壞人繩之以法，我們一向是高度支持的。本黨團針對檢察官要的檢察官助理，我們已經正式提案了，今天我跟所有在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針對檢察體系，從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書記官，乃至於最基層、最辛苦的法警，針對人力全面的盤整跟調整，我們也提出了臨時提案。我一開始跟部長報告這件事情是希望部長能夠清楚的瞭解，我們對於檢察官、對於調查局的支持，因為執法的權力在他們手上，只有他們有效地發揮他們的權能，我們才能夠達到打擊不法的目的，但話說回來，如果今天有少數的害群之馬敗壞整個檢察官跟調查人員的形象，傷害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容忍。因此延續著上一次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跟部長所請教的，檢察官跑到洗錢犯的招待所，後來洗錢犯跑掉了，因為警察問檢察官要不要留人，檢察官說不用，把他放掉了。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問部長，縱放洗錢犯的檢察官赴招待所，他面臨了什麼樣的懲處？那個時候部長跟我說，你們有送監察院，我後來請你們會後調資料給我，你們根本沒有送監察院，是監察院問你們問題的時候，你們回復監察院的問題，這樣叫做你們有送監察院？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送監察院包括我們主動移送、包括我們資料送給它，因為我們知道它已經有案了、它已經在調查中了，當然我們把手中相關的資料，應它的要求提供給它，同樣達到在監察院處理當中了。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叫做你們有移送監察院？沒有關係啦！

蔡部長清祥：我說送資料……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要這樣子硬拗沒有關係……

蔡部長清祥：不是硬拗……

黃委員國昌：大家聽得下去、聽不下去，心裡都有一把尺。

蔡部長清祥：就是已經在監察院處理中了。

黃委員國昌：好，到目前為止，你們說法務部針對 88 會館有堅定追究到底的決心，你們說對於檢察官形象要用最高的標準來追究。請問現在到底追究了什麼責任？縱放洗錢犯的檢察官到底被追究了什麼責任？

蔡部長清祥：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

黃委員國昌：行政責任被追究了什麼責任？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依照相關的規定，該要送到懲戒法院接受懲戒法院處理的我們也送了，該送到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我們也送了，所有……

黃委員國昌：送到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決議是評鑑不成立，這件事情我公開批判過了，社會也有公論嘛！

蔡部長清祥：有 1 件成立，1 件不成立。

黃委員國昌：好，送到評鑑委員會不成立了以後，送到人審會以後呢？做了什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因為人審會是包括民選的及官方代表……

黃委員國昌：是，最後做了什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他們的處理結果。

黃委員國昌：對，最後做了什麼處理？可以把處理的結果跟社會大眾講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啊！這個是公開的啊！

黃委員國昌：最後做了什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評鑑委員會是個別對每一個不同的人……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已經說過評鑑委員會了，評鑑委員會就評鑑不成立，所以我公開批判，評鑑委員會說要送人審會，我現在問你人審會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有這麼難理解嗎？

蔡部長清祥：但是人審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人審會做了什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每一個不同的人它有做不同的處理嘛！

黃委員國昌：對啊！針對評鑑不成立的那個人，人審會又做了什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你指的是哪一位，我們就告訴你。

黃委員國昌：王涂芝。

蔡部長清祥：它要求我們送給他們做行政監督。

黃委員國昌：所以最後人審會的決議是行政監督嘛！

蔡部長清祥：對。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這樣的結果大家可不可以接受？這個要接受社會公評的啦！再接下來……

蔡部長清祥：但是有 1 位是送懲戒法院……

黃委員國昌：88 案調查報告……

蔡部長清祥：因為每一個人的狀況不同……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

蔡部長清祥：所以你不能只挑說一個比較情節輕微的送我們的檢審會……

黃委員國昌：對我來講……

蔡部長清祥：有的嚴重的……

黃委員國昌：我的標準跟部長說清楚一點……

蔡部長清祥：嚴重的也同樣有送懲戒法院。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跟你說清楚，兩個都嚴重啦！你們認為一個嚴重一個不嚴重，這個就是我的標準和你們不一樣的地方嘛！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們是尊重檢評會，檢評會是有多數的代表，我們要有尊重，按照體制走……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尊重檢評會的決議，檢評會的決議也要受社會監督嘛！剛剛我該說的話我不是都說完了嗎？

蔡部長清祥：那我會把你的意見轉給檢評會。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88 案行政調查報告，我清楚地點出來了，公然說謊！我為什麼說公然說謊？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行政責任歸行政責任，你們從新北地檢署到高檢署所公布的行政調查報告說現場招待所沒有經理或業者進入，現場沒有服務人員。我後來去澈查了整個接受訪談的人，訪談的人很清楚地說，有喔！只要是檢警來的，都是小敏（郭哲敏）招待的，3 個人服務，在現場倒酒、清桌面、點歌。你們行政調查報告竟然說沒有人在那邊服務，那顯然是說謊啊！這樣子的行政調查報告到底誰要負責？

蔡部長清祥：當時是責由高檢署來做行政的調查，這個高檢署調查的結論法務部的立場當然予以尊重……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要請高檢署來回應，是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他們的調查由他們來負責任，他們也有書面對外面做說明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 88 會館案法務部堅定追究到底的決心，行政的部分該處理的要處理，所謂堅定追究到底的決心，現在高檢署行政調查報告出包了，你們的決心就是由高檢署來回應嗎？

蔡部長清祥：它沒有出包，它是按照法律的規定、按照事實的狀況來做明確的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就很清楚地跟你講，它上面寫的跟人家在訪談時候的筆錄就不一致啊！現場招待的人都承認了啊！現場招待的人都承認，然後你們給社會的調查報告可以說現場沒有人服務……

蔡部長清祥：內容可以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行政調查報告不會接受監督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高檢署也聽到委員的聲音，如果需要再深入調查，它應該還是可以來瞭解……

黃委員國昌：我們接下來就靜待高檢署的回應啦！

im.B 的案子 2016 年起法務部調查局已經立案了，我把整個歷程查完了，我清楚地列在上面，部長可以看，調查局局長也可以看，2016 年法務部調查局就已經立案了，結果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1 年不斷有人去檢舉、不斷有人去製作筆錄，結果什麼偵查作為都沒有！被害人越來越多，雪球越滾越大，一直到 2023 年的時候才接手，由臺北地檢署繼續來加以偵辦，對於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這麼多的被害人跑去檢舉，也做了筆錄，完全沒有查出來，導致被害人越來越多，這樣子的偵辦表現，請問部長滿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也尊重調查局……

黃委員國昌：好，請調查局的局長……

蔡部長清祥：他們辦案都有他們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請調查局的局長，對，你們的程序啦！你們的程序啦！就是從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一路有人去檢舉，檢舉完了，做了筆錄，沒有具體的偵查作為，導致被害人越來越多，到 2023 年的時候才處理，調查局局長，這樣子的偵辦品質你滿意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im.B 這個案子我們受理之後，我們調查官有持續地在進行偵辦……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持續偵辦了多久？

王局長俊力：當然委員上面寫超過 7 年，但是……

黃委員國昌：我每一個列的時間都是我去查的，我一筆一筆列出來，那個都是客觀的事實，現在我只請局長評論，這樣子調查的結果，你身為調查局的局長，這樣子調查的品質及效率，你滿不滿意？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同仁是有積極地、不斷地在進行，但是我認為這個強度可以再加強一點……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

王局長俊力：最主要是因為碰到一些困難……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一下，有沒有積極地進行這件事情我建議局長把你們調查局調查的卷抓出來看就知道，到底有積極還是沒有積極。我現在要跟部長、跟局長講的是什麼？2017、2018、2019、2021 不斷有人去檢舉、不斷有人去投訴，卻沒有實際的偵辦作為，一直拖到 2023 年，等到臺北地檢署偵結的時候，我把吸金的時間很清楚地給你們看，這是臺北地檢署公開的起訴書，從 2016 年開始不法吸金，雪球越滾越大，結果導致了什麼？導致越來越多人受害，現在這些受害人要一個公道，他們在問，當初為什麼不積極偵辦？導致越來越多人受害，面對這樣子的狀況，做為部長，做為局長，能夠一句我們尊重基層檢調人員的偵辦就可以了事的嗎？面對這些被害人，部長、局長有沒有什麼想說的？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子如果我們辦案同仁有任何的疏失或是不夠積極，我們會努力地改進，而且以此為例，希望每一個案件都要非常的重視，而且採取積極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我想不是改進和以此為例而已，這件事情需不需要檢討？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隨時檢討任何需要檢討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局長，你認為這件事情需不需要檢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當然是需要檢討，最主要因為它是一個新型態的犯罪，對於偵辦的人員而言，他也不是那麼熟悉這種犯罪的模式，所以我們也不斷地跟金管會那邊在聯繫接觸，然後有些被害人找來的時候不承認有被害，他說他們還繼續在出金，這樣子我們在偵辦上確實有碰到……

黃委員國昌：我只講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就好了，你們在偵辦的時候知不知道曾耀鋒是通緝犯？不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吧！知不知道曾耀鋒是通緝犯？

王局長俊力：對，當然……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名字一打下去就知道的事情耶！知不知道曾耀鋒是通緝犯？

王局長俊力：這個要繼續往上追、往上溯源……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不用往上追，人家筆錄就具體地點名他，知不知道他是通緝犯？我只問這個最簡單的問題，要尊重基層檢調人員的偵辦我都同意，但現在偵辦告一個段落了，我們不能針對偵辦的過程拿出來檢討嗎？拖了六年多，被害人多了這麼多！被害的金額多了這麼多！剛剛局長說大家很認真、很努力。我同意啊！但問題是曾耀鋒是通緝犯這件事情調查局當初在偵辦的時候沒有辦出來嗎？

王局長俊力：他有改過名字啦！這個部分當然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是只要罪犯改了名字以後我們基層的調查員就查不出來，局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局長俊力：不是這個意思，我……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問題又回來了，請針對問題回答，他是通緝犯那件事情，當初偵辦的時候知不知道？太離譜了啦！我為什麼說太離譜了，那個主嫌是個通緝犯耶！拖了 6 年，沒有具體的偵查作為，被害的越來越多，連那個通緝犯都沒有去把他抓起來，讓他在外面跟政商權貴觥籌交錯，局長，你同意這件事情要檢討嗎？

王局長俊力：是，我同意要檢討。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好，謝謝。我們請下一位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9 時 25 分）感謝主席。部長你好。

蔡部長清祥：委員你好。

謝委員龍介：我請教一下，關於金廈事件，連國際都矚目，這個案子金門地檢署什麼時候可以偵結？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金門地檢署在第一時間他們就分案……

謝委員龍介：你可以發揮一個關鍵，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

謝委員龍介：有時候事件調查明確，大家就可以沉澱下來了嘛！

蔡部長清祥：對，所以第一時間他們就有參與，而你問什麼時候可以結案，這我沒有辦法跟你說。

謝委員龍介：這個不是很複雜的案件，不是叫你去指示什麼的……

蔡部長清祥：對，但是要對方家屬的配合……

謝委員龍介：如果檢察官都沒有這種敏感度……

蔡部長清祥：有啦！

謝委員龍介：若有，那是什麼時候？

蔡部長清祥：什麼時候我沒辦法替他們說，我只能說儘速。

謝委員龍介：只有儘速而已？好，我請教你，憲法法庭 4 月份要進行死刑是否違憲的辯論，請問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對於死刑的立場，我們就是依法執行，法律上要執行就要執行，我也執行過了……

謝委員龍介：沒關係，法務部要派什麼人代表法務部出席死刑是否違憲的辯論？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的代表……

謝委員龍介：是誰？

蔡部長清祥：也有檢察機關的代表，也有推薦的學者代表。

謝委員龍介：當事人知道了嗎？

蔡部長清祥：當事人？

謝委員龍介：你法務部要派去的人，他自己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知道啊！

謝委員龍介：他自己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他們內部都有在討論，也有……

謝委員龍介：4 月就要辯論了，他本身要攻防，所以我問你法務部的態度是準備要把它廢掉還是要怎樣，你要有立場出來，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立場就是跟過去是一貫的，對於死刑就是依法執行。

謝委員龍介：依法執行的話，你任內也沒有執行半個？

蔡部長清祥：有啊！如果法律上救濟程序已經完結，我就照法律來執行，但若還在救濟當中，我就沒辦法了。

謝委員龍介：你有執行幾個？

蔡部長清祥：兩位、兩件。

謝委員龍介：多久了？

蔡部長清祥：有一段時間了，但是其他因為程序還在進行，如果程序沒走完……

謝委員龍介：他們去聲請釋憲就可以再拖一陣子，但國民黨去聲請釋憲，就是把國民黨財產沒收是違憲的，可是他們一下子就去處理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憲法法庭要趕快去處理……

謝委員龍介：我請問一下，有沒有收到任何總統府或是行政院來指示法務部在憲法法庭辯論的時候你要放水或是打假球？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都沒有。

謝委員龍介：美國部分的州，還有韓國、日本、新加坡，他們都有死刑的規定，請問我們的死刑規定是違反了憲法哪一條？我請問你，有違反憲法哪一條嗎？

蔡部長清祥：憲法沒有規定死刑的事情啦！

謝委員龍介：有違反嗎？違反憲法哪一條？

蔡部長清祥：它沒規定這個東西嘛！這是刑事訴訟法。

謝委員龍介：你現在說沒有，好，為什麼先進國家的死刑它就沒有違憲？而我們國家的死刑卻可能違憲，所以要辯論，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人聲請，向憲法法院聲請釋憲。

謝委員龍介：你對去憲法法庭辯論有信心嗎？

蔡部長清祥：有啊！我對我的同仁絕對有信心。

謝委員龍介：我們就比賽看結果。

部長，你是否同意、認同要不要執行死刑跟死刑有沒有違憲，這是兩回事？

蔡部長清祥：當然是兩回事！我是站在法律的立場，依法來……

謝委員龍介：直到今天，還有多少判決死刑確定的人還沒有執行？

蔡部長清祥：判決死刑確定，就我們現在所瞭解的有 37 位。

謝委員龍介：如果這次憲法法庭就宣告違憲，請問現在判決確定的這些死刑犯，是不是要馬上釋放？

蔡部長清祥：判決違憲，那是死刑違憲，原來的判決罪行並沒有……

謝委員龍介：死刑就是違憲了嘛！

蔡部長清祥：也許憲法法院會認為要重新審理。

謝委員龍介：重新審理，你又沒有告訴人民，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些死刑犯會立刻釋放的啦！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

謝委員龍介：為什麼不會？都違憲了你還不放？

蔡部長清祥：重新審理啊！

謝委員龍介：重新審理？他就是沒罪了，你怎麼還要關他？

蔡部長清祥：那不是沒罪，要判什麼刑法官會決定。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說，有的人都已經關了超過 20 年了，還不放出去？

蔡部長清祥：也有可能判無期徒刑啊！哪有可能再釋放他，對不對？

謝委員龍介：判無期徒刑的，為什麼不能釋放？

蔡部長清祥：你是說「馬上釋放」……

謝委員龍介：法務部有義務要先跟國人講清楚，如果宣告死刑違憲，則現在被判死刑的人，有可能就是馬上要釋放了，法院可能會當庭就放人。

蔡部長清祥：那是法院要考慮的。

謝委員龍介：你有義務跟百姓講，要給法庭壓力，你這樣就表示你沒有要辯護啊！

蔡部長清祥：有啊！

謝委員龍介：那你為什麼要支持廢除死刑？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說支持還是不支持，我是說依法執行。

謝委員龍介：所以剛才我才先詢問你的立場，不要這樣啦！這在臺灣有八成以上的人是反對的，尤其現在治安差、詐騙這麼多，詐騙不會判死刑，而且廢除死刑會讓人民覺得，我們對於相關的犯罪是在縱放。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不會這樣啦！

謝委員龍介：人民對司法會越來越沒信心，不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依法執行。

謝委員龍介：如果憲法法庭 4 月宣告違憲，這次的判決說這是違憲，是現在宣告以後才違憲，還是以前就違憲？

蔡部長清祥：你要看他怎麼判決的。

謝委員龍介：如果這是違憲，哪有一樣的法條、一樣的死刑規定、一樣的憲法，為什麼以前不違憲，現在變成違憲？

蔡部長清祥：不是啦！我們要看他最後的判決。

謝委員龍介：他如果判決說現在開始才違憲，同樣的法條、同樣的憲法，以前不違憲，現在才違憲，可以這樣嗎？如果說本來就違憲，那我請問你，如果違憲……

蔡部長清祥：他也可以說……

謝委員龍介：結果是違憲嘛！

蔡部長清祥：是。

謝委員龍介：那我請問你，以前被我們執行槍決的死刑犯要怎麼辦？他們要怎麼救濟？

蔡部長清祥：已經確定了，就不會影響到它確定的效力。

謝委員龍介：已經違憲了，表示你過去對他執行槍決就是違憲，這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去救濟？

蔡部長清祥：不能這樣追溯、不可以這樣討論啦！

謝委員龍介：為何不可以這樣討論？這可是憲法法庭！當事人他可以救濟嗎？你這是違憲啊！應該是判無期徒刑，結果你都把他槍決了，我請問你，這些人可以救濟嗎？

蔡部長清祥：要看每一個案件進行的狀況，如果發生一個判決違法要予以救濟，我們當然要依法救濟。

謝委員龍介：你態度要清楚，我沒有在騙你，我這是在保護你。

蔡部長清祥：謝謝。

謝委員龍介：臺灣人民是很關心你的。

蔡部長清祥：大家都有看到我的立場。

謝委員龍介：關於憲法法庭，我現在請教你，總統府有沒有發公文，要法務部研議陳水扁前總統的特赦案，你要想清楚喔！它有發文給你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你確定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你確定？是你沒收到，還是法務部都沒有人收到？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這種重大的事情，同仁會跟我講，但是……

謝委員龍介：總統府有沒有找部長去開會，研議陳水扁特赦案，有或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想清楚喔！

蔡部長清祥：真的啊！有或沒有我當然最清楚啊！

謝委員龍介：2 月，有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1 月？

蔡部長清祥：沒有，哪有啊！你說 1 月，那是什麼事情？

謝委員龍介：1 月時你有沒有進去總統府？

蔡部長清祥：有時候會進去，但是討論什麼事情……

謝委員龍介：你有沒有進去？你跟我說啦！我們二個交情不錯啦！所以你有沒有進去？

蔡部長清祥：你跟我講什麼時間啊！畢竟我有時會去討論事情。

謝委員龍介：就是去討論阿扁特赦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沒有！絕對沒有！

謝委員龍介：有人跟我說有啦！

蔡部長清祥：是誰你說出來啊！

謝委員龍介：現在的政務官……

蔡部長清祥：好，你說是什麼人。

謝委員龍介：現在的政務官，在你們政務官裡面的人。

蔡部長清祥：他有沒有看錯人？還是說……

謝委員龍介：沒有，怎麼會看錯？你長得這麼帥，人家怎麼可能看錯？依據赦免法第六條，總統特赦前可以命令行政院轉達法務部研議特赦。請問部長，總統府有要法務部研議嗎？有透過行政院轉達研議嗎？我剛剛問到總統府，你說沒有，現在有沒有透過行政院要你研議？

蔡部長清祥：沒有！

謝委員龍介：這麼重要的事你們都不用研議？

蔡部長清祥：因為特赦是總統的特權！

謝委員龍介：你們討論的過程是特赦陳水扁一個人，還是特赦一批人？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種事！目前沒有這種事！

謝委員龍介：我說有，結果你說沒有？

蔡部長清祥：確實沒有！

謝委員龍介：特赦陳水扁後，相關財產要怎麼處理？你們都有討論啦！所以為什麼要通過藐視國會罪？就是為了這樣！今天剛好沒有這項罪名，如果有的話，像我們現在這樣，我就要發脾氣了！但我不會，因為我這個人修養很好……

蔡部長清祥：確實沒有接到通知，至於研究，我們隨時都在研究。像死刑案件，我們也是隨時都在掌握。

謝委員龍介：總統府就是有跟你們討論，如果沒有消息來源我不會在這裡說。這不是要讓你難堪，我只是想說這件事要謹慎……

蔡部長清祥：對。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件事卡到一旦阿扁赦免了，相關財產要怎麼辦？赦免後，他剩下的案件怎麼辦？還沒審的案件要怎麼辦，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謝委員龍介：再來，那些錢要怎麼處理？赦免是只赦陳水扁一個人，還是要赦一批人？我想你們有討論！我並不是要你給我答案，因為本來這問題……

蔡部長清祥：任何問題都需要研究。

謝委員龍介：就要十分謹慎。其實我不反對，問題在於，第一，他不道歉，不還錢！因此若要特赦，我絕對反對到底！錢賺這麼多，這樣對其他的人要怎麼交代？一個道歉，向臺灣道歉，道歉、認錯、還錢，那麼要怎麼特赦是你家的事！這也合情合理，畢竟他當過元首，對他有特別待遇也合情合理。可是他到今天沒有悔改之心，這要怎麼拿到最高階層的特赦？本席今天跟你討論這個，並不是要你給我答案。我告訴你，有去沒關係，至於討論什麼事情則要謹慎，你要站在人民信賴司法的立場去面對這些壓力。我知道你有壓力，要面對，像我一樣勇敢面對……

蔡部長清祥：是、是。

謝委員龍介：不要聽到「阿扁」就退縮，好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38 分）謝謝主席。部長、各位列席的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請教部長，現在電信詐騙案猖獗，近年來詐騙案層出不窮，因此政府如何有效打詐成為臺灣民眾非常關注的議題。不論各黨各派的委員，都對政府打詐成效提出許多疑慮，所以本席今天想就此嚴重影響的問題—電信打詐，來跟部長做一個討論。就教一下部長，電信詐騙案逐年暴增，這張圖表是去年法務部在立法院進行專題報告時所提供的數據，我們從這裡面可以看到，新收電信詐騙案件數年年上升，在全國新收案件的占比也不斷往上跳。我想請教部長，這種暴增的情況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還在持續上升當中？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應該比較和緩了。

陳委員俊宇：比較和緩？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敢說完全消弭或是狀況都非常良好，但我們確實發揮了打擊詐騙的力道與成果，至少有把它遏止下來。我們採取了很多措施，包括法務部跟金管會、NCC、數位部、內政部，大家一起合作，並在高檢署的督導指揮之下，有產生一些效果。我們從法制面，該修法的，如刑法、洗錢防制法，還有組織犯罪防制法等相關法律，都做了相關修正，也感謝委員的支持。至於執行面，當然，我們還要加倍的努力。

陳委員俊宇：看起來是有成效，但其他還有一些細節，像人頭門號的問題。現在有許多詐騙案都是利用申辦漫遊或預付卡等人頭門號來作為犯案工具，當然，這可能在第二類電信業者那邊所占的數量會比較多一點。這讓檢警在偵查時，往往難以查證對方的真實身分，變成辦案的斷點。對於這種大量人頭號碼所產生的詐騙案及難以追查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什麼因應辦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也是從法制面來修法，對於收購這些人頭帳戶的問題，我們從洗錢防制法及刑法去做規定，也就是人頭帳戶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當然，如果有，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第一次採取告誡方式；告誡之後如果再犯，再交付人頭帳戶且無正當理由的話，才處以刑事責任。

陳委員俊宇：人頭帳戶與人頭號碼應該沒有很直接的關係吧？

蔡部長清祥：人頭帳戶就是給了他的號碼，所以這是有關聯的。

陳委員俊宇：好，還是一樣，這部分就是應該要嚴加把關，因為這種問題可能變成查案時的斷點，到那邊查不到了，因為是人頭號碼。至於電信業者是否有責任？我想請教，電信業者應積極協助政府來打詐，部長認為電信業者應該有什麼樣的責任？

蔡部長清祥：因為電信法是其他部會的主管業務，如果要處以刑事責任，法務部會提供一些意見，或是在辦案中發現在行政措施上應該有所改善的話，我們也會提供意見給他們。當然，也希望電信業者能配合相關機關，在政府維護社會安全、保障人民財產的政策下，大家共同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由於現有的法令管理不足，NCC 在去年公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法制化草案，即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法務部有沒有參與該草案討論的過程？有沒有需要提升這部分的法律位階？

蔡部長清祥：主管機關在制定或修正相關法案時，都會邀法務部派人參與，我們會提供法制意見。

陳委員俊宇：提供意見而已？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俊宇：我想針對電信詐騙案請教部長，到底電信業者有沒有必要負連帶的賠償責任？

蔡部長清祥：如果明知可能會涉及犯罪或不法事情，我們應該課以他相當的責任，不管是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我想業者應該要負起相關的社會責任。

陳委員俊宇：以現行電信法規來看，在整個詐騙過程裡，其實電信業者，像第一類並沒有被處罰到。如果有的話，像第二類的罰則好像是 20 萬到 100 萬。不過詐騙金額，以我們全臺灣來看，金額非常大！光宜蘭縣在去年一整年，詐騙金額已經超過 7 億了！以登錄的詐騙案去估算，金額已經超過 7 億！以電信業者來看，應該他有把關的機制，像現在有一些 app 的系統也可以幫助電信業者作為相關把關的工具，假設有民眾回復接到的電話疑似是詐騙電話，等累積到一個程度之後，應該電信業者就要主張將這個號碼先停用，請他來做說明。如果電信業者沒有去做，就表示他沒有在做把關，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給電信業者一個連帶責任，他們才會積極的去參與，部長您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對，我非常贊同委員的見解，尤其對於這些業者來講，他應該要負起社會責任，你如果在把關上嚴格一點，也許會減少一些被詐騙的機會。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一個我想請教部長的問題就是 AI 輔助的利弊。這是最近熱門的關鍵字，各行各業都在討論 AI，近來因為大量的詐騙案，也讓我們司法官的工作堆積如山，難以負荷，為了減輕司法官的案件壓力，不管是在司法院還是法務部，都會提出讓生成式 AI 來輔助工作的想法。在今年 1 月份司法節的學術研討中，也討論到多個這種 AI 應用於司法之中的主題。我想請

教部長的就是，當時也有提到，法務部已有二個地檢署在試辦，想請問法務部目前試辦的成效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看到初步有一些成果，可以幫助檢察官處理一些簡易的案子，譬如他們所整理的資料可以讓他們快速的來做判讀，結論也可以做參考，所以我們目前還在試辦當中，我們也隨時在檢討。

陳委員俊宇：成效方面，部長您滿意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還有精進的空間，因為 AI 本來就是不斷地在進步，我們也要隨著它進步的腳步，也能夠提升它的效能。

陳委員俊宇：雖然是可以減輕我們檢察官或是相關案件在審理的一些繁瑣的簡單工作，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要考慮到資安的問題，會不會在這個過程裡面去洩漏？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防範的辦法？

蔡部長清祥：有，我們也邀請一些資訊的專家，提供給我們資安問題的防範措施，所以我們也會特別注意到，我們採取的是以比較穩健的步伐來善用 AI 這種科技。

陳委員俊宇：也希望我們 AI 系統的推動能夠比較順利，來減輕檢察官以及基層辛苦工作同仁的工作量，也能夠達到實際的效果，可是一定要避免潛在風險，潛在的問題一定要先排除，才能夠保障我們民眾的權益。以上我就拜託部長還有相關部會的各位主管，針對打詐還有相關的問題能夠做更多的努力，全臺灣被詐騙的案件一直層出不窮，我相信案件減少，也能夠讓整個社會秩序更加安穩。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蔡易餘、蔡易餘委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我想全民最關心的就是打詐，消民怨，萬事莫如打詐急。但是打詐最重要的是贓款要追回，另外，我也認為要速提科偵法，還要各部會協力。

我先來考考部長對於全球詐騙概況的了解。我們看到一個國外的統計資料，在臺灣，每個月會遇到一次詐騙的占比在全亞洲是第一名，意思是什麼？每個月喔！部長，你這個月有沒有接到詐騙電話或遇到詐騙的情事？

蔡部長清祥：我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我是說這個月啦！沒有、還沒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是屬於那四分之三，我們大概有四分之一的人每個月都會遇到詐騙的情況，很多人都接到電話，我不好意思問在場沒有接過詐騙騷擾的有哪些人，應該都有，我這個星期也接到了。

我們來看一下，臺灣詐騙算嚴重嗎？你看一看，以各國的金額來看，臺灣的財損金額是排第 23 名，你覺得是怎麼樣，是臺灣人被騙，但是臺灣人沒有那麼多錢嗎？你看到新加坡第一，瑞士第二，奧地利第三，你的觀感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能用這樣來覺得說我們值得慶幸，但是真的是只要有財損，我覺得我們就應該要努力的來防止。

鍾委員佳濱：很好，部長的觀念正確。其實我們看到前幾名的國家很多是金融詐騙，因為這些國家都是金融國際化相當高的國家，所以可能他們的詐騙是屬於一種專業型的犯罪。雖然臺灣相對金額少，可是很多都是消費詐騙，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這樣實況你有瞭解了，我們再往下看。其實對民眾來講，雖然損失的金額相較其他國家不是最多，但是經過調查，有將近六成的民眾是損失在 1 萬 5,000 元以下，部長，你現在身上有沒有 1 萬 5,000 元？

蔡部長清祥：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你跟我一樣家管嚴。損失 1 萬 5,000 元可能對很多中高收入的人不算什麼，雖然不到六成的民眾損失在 1 萬 5,000 元以下，但是將近七成的民眾認為這樣的損失對他們經濟產生顯著的影響，你覺得是什麼原因？損失的金額看起來不是很高，可是為什麼民眾覺得影響很巨大，你覺得呢？

蔡部長清祥：感受也非常不好，明明是我的錢，為什麼被人家這樣騙走？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你原因，不要用經濟學的名詞，所得不高的人，就算損失金額不大，占比會影響他的生活，如果我 1 個月只賺 3 萬元，我被騙 1 萬 5,000 元，你說嚴不嚴重？如果我 1 個月賺 10 萬元，我被騙 1 萬 5,000 元，你覺得嚴不嚴重？可見很多被騙的、將近六成的民眾是屬於社會上，不要說升斗小民，他們是為了討生活很勉強維持的，這樣的人被詐騙個 5,000、1 萬，他這個月就很難過日子了。所以你瞭解為什麼民眾對詐騙深惡痛絕的原因了吧？

再往下看，其實就是這樣子，因為升斗小民被消費詐騙，損失個幾千塊、萬把塊，但是占他的收入、占他的生活影響非常之大，而江洋大盜去偷富豪的珠寶、美術、藝術品，其實社會感受不太強，是不是這樣？如果您對這樣的民怨有所瞭解，那就知道方向在哪裡了。所以部長，你覺得要解決誰的問題？是富豪被金融詐騙的問題、投資理財詐騙問題，還是一般薪水階級為了生活打拚的民眾被消費詐騙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兩個都要重視啦！但是對於大多數的民眾來講，我們更要加以防範來保障他們的財產。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很大的問題在哪裡？對民眾來講，他要的倒不是把他繩之以法、把他關一輩子，多數被騙的人最想要的是把錢拿回來，對不對？你覺得目前臺灣被詐騙，錢拿得回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儘量的來協助，像去年……

鍾委員佳濱：就您所知道的生活經驗、社會經驗，多數民眾錢被騙了拿得回來嗎？

蔡部長清祥：很多是拿不回來啦！

鍾委員佳濱：很多喔！好，我就告訴你，你的感受跟一般民眾的感覺一樣，多數的人被騙了，錢是拿不回來的。但是我們還是要肯定檢警的努力，查扣不法所得有所成長，你看，從我這個圖表來說，紅色的是財損金額，從 2018 年的 39.7 億到 2023 年被詐騙可以統計的案件數的財損是 88.8 億。接下來我們看看臨櫃關懷阻詐的跟我們追回的都很低，但是隨著時間的成長，我們看到現在追回 39 億了，這個還算不錯，但你有沒有注意到，臨櫃關懷阻詐的高達 76 億，那表示什麼？金融機構看到民眾可能被詐騙，他阻卻不要讓他錢轉出去，它的效果不錯喔！但是我們把被騙的只追回來 39 億，是不是還有成長空間？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樣瞭解了？政府要鼓勵民眾識詐、金融機構阻詐，然後調查局、檢警要打詐，法務部最後隨同司法人員懲詐，但是最重要是什麼？錢要追回來，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同意。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追回贓款為什麼比阻詐還難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詐騙後的這些金額很快就能夠轉出去，會有斷點要追索很難，而且有很多是在境外，境外必須透過其他各國合作。

鍾委員佳濱：你講到前兩點了，轉手迅速、路徑複雜難以追查，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算是抓到了、錢扣到了，司法單位很難判斷這些扣到的錢是誰的損失。我自己的家人就遇過，一堆被害人被騙了，後來抓到了車手也抓到帳戶，帳戶的錢是誰的？你有這個經驗嗎？怎麼分？怎麼證明這個大水庫裡面的錢是哪個小水池流過來的？你瞭解了？好。接下來，怎麼證明嫌犯的電子錢包或帳戶裡面是贓款？首先要有金流、要有交易的金額、要有交易的時間，但要確認這個錢是跟誰騙的，要有對話的明細，甚至要有車手取款時 ATM 提領的監視器畫面，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透過這些方式才有辦法追回贓款，明確地讓這些贓款回到損失者的身上，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可能你還沒有遇過，我覺得你的回答不太清楚。民眾實際遇到的是，人都抓到了、錢也扣到了，但法官沒有辦法確定哪些是你損失的錢。

我們現在從這裡來看一下，從車手往上追查首腦、贓款所要的資訊流。桃園地檢葉主任檢察官說，Telegram 的訊息能自動焚燬，查扣的手機拿去數位鑑識都沒有用，科技難以取得資訊流，你們要如何向上追蹤？

蔡部長清祥：當然科技要請教一些專家來協助我們。

鍾委員佳濱：目前有哪些方法？

蔡部長清祥：因為這是科技的專門技術，我還要再問一下我們同仁。

鍾委員佳濱：在場有沒有人知道？好，直接揭曉答案了，目前大概有這幾個。目前透過小木馬監控手機才能取得罪證，為什麼？因為我說過訊息放在手機裡面，當你扣到手機，它已經不見了，

所以必須及時在犯罪嫌疑人手上植入俗稱的小木馬，在他進行通訊的同時就取證。你要把這個小木馬植入要透過釣魚的電子郵件或者利用嫌犯送廠維修，又或者利用他上色情網站的時候植入。目前植入這種木馬程式可以即時複製、蒐集資料傳送給偵查機關。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方法嗎？

蔡部長清祥：是，我……

鍾委員佳濱：有被採納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方法很有效，所以在我們所草擬的科技偵查及保障法就要把這個納進來。

鍾委員佳濱：但是目前這個是不被法院認為有證據能力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因為還沒有立法。

鍾委員佳濱：對，沒有立法。

我們來談一下科技偵查，我很關心科技偵查法究竟包括哪些項目？這些項目有些是檢察官保留，有些是法官保留，包括 GPS，大家可能比較可以接受，M 化車現在到處在跑，以及搜索雲端伺服器，甚至在線上搜索，但是在機房裡面線上搜索茲事體大，最可能被檢警採用的就是通訊端的監察，也就是小木馬。這一題我好像應該問刑事警察局比較清楚，法務部好像對這個問題的深入性不高。這個問題拉回來，你覺得這些東西有沒有幫助我們去追贓，讓民眾取回損失的金額？有沒有幫助？

蔡部長清祥：絕對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做了哪些努力？

蔡部長清祥：我們現在就趕快立法，讓採取這種作為的時候有法源的依據，不會產生爭議。

鍾委員佳濱：但是相對有很多民眾擔心科技偵查會侵犯他的隱私，這一點法務部有什麼樣的應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採取最嚴格的審核，所以大部分所使用的方法都要經過法官的核准。

鍾委員佳濱：除了法務部擬定科技偵查法之外，還需要哪些協助才能讓民眾取回贓款？比如金融機構協同管制人頭帳戶，比如 FB 這些社群網站要保留詐騙訊息，這些是法務部做得到的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來協調。但是我知道有些金融機構可以採信，如果你能證明這個錢是從你的戶頭匯過來，即可以證明所扣押的帳戶裡面的錢是從哪裡來的，就很快還給你。

鍾委員佳濱：你也知道民眾除了需要法務部協助懲詐之外，還需要你們在偵辦的過程中跟其他機構合作，不然就是即時阻詐、不然就是讓金流不要流到境外、不然就是未來扣到贓款的時候能夠有效地拿回來，這些需要其他部會的協助，包括金融機構，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管制 FB 這種社群網站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有哪些機關？

蔡部長清祥：包括 NCC、數位部、金管會，還有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很好。請問你在提科技偵查法的時候，有沒有把科技偵查法沒辦法涵蓋的、這些需要

協助的項目整理出來呢？

蔡部長清祥：他們這部分不放在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

蔡部長清祥：但是高檢署有去協調這些執法的單位。

鍾委員佳濱：這些需求你們有整理出來了？

蔡部長清祥：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提出兩個：第一、請法務部儘速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送立法院，達成民眾需要懲詐、打詐的目的，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提出並送到行政院審查。

鍾委員佳濱：但是還沒到我們這裡。

蔡部長清祥：在審議……對。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儘速。第二、在打詐的分工上，法務部是懲詐，但是懲詐之外，需要其他部會協助的事項，你說高檢署已經有整理了，可不可以在一定期限內送到我這裡來、送到本委員會來？

蔡部長清祥：好。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久？1 個月內？

蔡部長清祥：不用那麼久，我們儘快就給你，說明我們現在做的有哪些思維。

鍾委員佳濱：今天下班前就可以給我們了？

蔡部長清祥：應該可以整理出來給委員參考。

鍾委員佳濱：我會審視是不是足夠有效來協助民眾，讓政府不分各部會合力來打詐，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

主席：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 分）謝謝主席。你讓我喘 30 秒，前面怎麼跳這麼多人？沒有……

主席：有好幾位沒有來，所以速度就比較快。

莊委員瑞雄：讓我喘 5 秒，好不好？謝謝召委。請法務部蔡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想在座好多人都是法學專家，我剛在辦公室稍微聽了一下其他委員的詢答，我覺得比較奇怪，其實有一些觀念還是要講清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進來一群瘋子，會搞到讓你們眉開眼笑，但是那些觀念你們還是要講清楚。如果死刑宣告到最後大法官釋憲是違憲，真的全部都馬上放出來，你是要嚇死我嗎？

蔡部長清祥：不，我剛才有說不可能！

莊委員瑞雄：怎麼可能？開什麼玩笑！什麼打死四、五個人被判死刑，只因為大法官宣告違憲，然後這些本來判處死刑人就全部都放出來。那打死一個的不就說，當初多槍殺四、五個還享受優

惠，馬上就放出來，不可能嘛！這就不可能嘛！就算大法官宣告違憲也不會變成……而是法官沒有再去適用判處死刑那個條文，不是說那些人變成無罪，這個觀念要先講清楚啊！

但是確實有一些問題，人權的確是與時俱進。檢察官依法偵查犯罪，法院也是依法在審判，這個法誰立的？立法院立的。哪怕大法官會議裡面宣告違憲，也有可能是往後不適用，對不對？也未必會去溯及。大法官是不是會前衛到這個地步？我不知道，但是確實值得法務部未雨綢繆。如果宣告違憲以後，接下來一段期間怎麼處置？

我今天反而要針對一些在野黨朋友提出的刑法修正案就教，他們說要增訂觸犯妨礙司法公正罪、不法關說罪跟棄保潛逃罪等相關條文。本席想在這邊請教部長，對於棄保潛逃罪，你們的立法計畫到底是怎麼樣？譬如在我的基本觀念裡面，第一個，我會覺得有沒有一罪兩罰的問題？第二個，要不要去設限哪一些罪名？我跟林思銘、召委等一下因為議事衝突而吵架、互推並受傷，我很忙啊！法官搞不好看到就覺得你們這些政治人物很討厭，還打架，不當人民的表率，在國會裡面還打架，全部都具保 1 萬塊，有可能啊！我來下這個處分，我敢啊！我就特別討厭你們這些立法委員，全部都 1 萬塊交保，那交保以後遇到要開會、遇到要出國或是怎樣，還是那個傳票寄到戶籍所在地，因為沒收到所以沒去，這樣我哪有棄保潛逃？我有可能連續兩次沒去，棄保潛逃，這也很怪，我不知道條文是怎麼樣規定，不過我第一個想法就是覺得這也好怪。第二個，如果是告訴乃論之罪，兩個人打架打完了，我確實沒去開庭，檢察官也起訴了，可是在一審我們和解了，告訴乃論之罪本來就可以撤回，那我又多了一個罪，這好怪！所以我覺得很奇怪。

我是簡單舉這樣的例子來做一個提醒，如果是對重大犯罪你要去抑制它，但是會不會你這個罪立出來以後，又會像我們前陣子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這整個外役監的情況又會一樣，我犯了重罪想要跑，哪怕你有一個棄保潛逃罪，我哪會在乎你那個棄保潛逃罪，對不對？那會變成全部都是輕罪的，變成稍微會受到約束的又變成都是一些犯了輕罪的，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來做一個說明，因為變成說這種罪名都牽扯到因果關係的問題，都有一個前面的罪才會導出後面所謂的棄保潛逃，如果你沒有去限縮的話，涉及到告訴乃論之罪的或者有一些輕罪的，這個情輕法重，到最後會不會變成立法會有不平衡、失衡的地方？這個是不是要斟酌一下？請部長回答。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對於涉嫌犯罪被檢察官交保的人，我們就是希望他能夠按時出庭，接受檢察官或法官的偵查、審判，但是你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然後棄保潛逃，當然第一個可能發生的效果就是他的交保金就會被沒收了。

莊委員瑞雄：當然。

蔡部長清祥：在沒收了以後是不是還要再處以刑事的責任，再另外加一個獨立的犯罪，這是值得思考的，因為要構成犯罪，我們一定要考慮它有沒有必要性，是不是能夠用其他的方法予以制裁，如果不行的話，最後才是採取刑罰的手段，我們要有一個謙抑性，因為學法律的人都有讀過刑法的謙抑性。

莊委員瑞雄：我們立法院現在在立法哪有什麼謙抑性？好像認為法律是萬能的，就一直把它加重、

一直把它加重、一直把它加重。我從以前年輕在大學念書的時候，大家在讀刑法第一條的時候都說刑法有謙抑性，但是現在哪裡還有？現在一直全部把它加重，可是加重完真的有辦法去抑制整個犯罪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在定刑法的時候要非常的謹慎。

莊委員瑞雄：是啊！以前我們在讀刑法，刑法從第一百零一條開始就是國家法益，過來是社會法益，再過來是財產犯罪，現在卻相反，現在就是民粹，老百姓的財產受到損害了，大家就很討厭、討厭、討厭，那財產犯罪的刑罰都一直加、一直加、一直加、一直加。也許過去的法學思維未必正確，現在的民粹才是對的也不一定，整個就顛覆掉了，但是這個顛覆常常都不是基於一個體系的思考，都是看到社會發生什麼事情就給它加重、加重、加重，其實都沒用啦！我記得在我剛開始當律師的時候，我有進去監獄看過裡面關的那些犯人，我講了好多次，當時是 17%，現在你進去監獄裡面，我每次都問典獄長：你們這裡現在關的毒品犯有多少？都超過 50%，所以我們就知道這個政策是不對的，甚至這個立法其實沒有辦法抑制整個犯罪，可是我們都用這樣的方式，所以這個值得思考，我不敢說不對啦！因為我們立法院其實全部都是共犯。

蔡部長清祥：委員，我再補充說明，除了刑法的處罰之外，對於棄保潛逃我們可以考慮用其他方式，還是我們在修法之前也用電子監控的方式來防止他逃，所以對於需要的這些被告，我們檢察官、法官也會諭知要對他施予這種電子監控，就是要防逃嘛！

莊委員瑞雄：我反而覺得這比較合理，不要再多定一些罪名，好像大家都是定心安的，有了，法律完備了！只是讓檢察官忙死、讓法官忙死而已，我真的是這樣覺得，我講的是最極端的，到最後就是棄保潛逃了，在抓來以後，這個審判又很快，因為事實很明確，結果當初被具保的刑事犯罪被判無罪、判決確定，這樣更離譜，很有可能啊！因為是在判決還沒確定之前，在判決確定以後你跑掉被抓回來就是執行而已嘛！可是在判決還沒確定以前跑掉，多增加一個罪名，然後到最後法院判下來是無罪的，如果這樣立法，我都覺得我的腦袋瓜會短路。

我要請教部長關於整個職業運動的防賭機制怎麼樣讓它健全的問題，我在內政委員會一直提出質詢，就是希望內政部跟法務部積極來協助教育部、體育署或相關職業聯盟還有球團一起來共同改善整個制度和環境、看能不能提升，以避免打假球事件一直這樣頻繁的發生。以過去來看，主管機關在應對作為跟政策上，我倒覺得稍嫌單一性的應付，怎麼講呢？就是沒有一個比較健全的制度跟從養成教育上來做一個全盤的檢討。我舉例來說，目前管理比較類似運動博弈的就是運彩條例，那現行法的規範只能顧及到臺灣運彩有關開盤的賽事，所以像目前國內職籃的部分都不是運彩開盤的標的，這會不會是一個漏洞？所以想請教部長，雖然法務部不是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但是最有偵辦經驗的其實就是你們，對現在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你們有沒有發現可以再去補強的地方？

蔡部長清祥：我們很樂意來協助教育部或是其他部會，在我們查辦犯罪時，如果發現有一些行政措施可以做預先的防範，我們都很樂意，像職棒或是職籃……

莊委員瑞雄：職棒你們成功了，我覺得職棒有成功，但是職籃的部分呢？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會複製這個職棒的經驗，希望在職籃也讓各個職籃的團體結合聯盟，給他們

的球員一個教育，還有看在制度面上怎麼樣做比較完善，這個都已經在做了。

莊委員瑞雄：是，我是覺得對於職棒的部分法務部也提供了那麼多的經驗，甚至於派專責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到球場去監賽，這當然可以保護選手，也讓整個賽事會比較公平。但是比較可惜的就是像部長講的，確實對我們職籃的部分要再加緊腳步，你看在去年發生的幾件簽賭案，甚至發生在已經成立 21 年半的 SBL 超級籃球聯賽裡面。所以我希望部長用這個成功的經驗對職籃的部分可以再去布署，不要再步上過去職棒這樣的後塵，你當年建置了這樣的防賭機制，那我看經歷過這幾個月跨部會的協商、研議以後，就像部長講的，把它複製上去，因為這個球賽是大家喜歡的，應該由法務部這邊來協助建立一個公平的環境，不然你對職棒做得好，對職籃卻做不好，我覺得沒有這個理由。

蔡部長清祥：是。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防堵賭博罪的發生，我相信很多廣大的球迷都樂於見到，對法務部來講這也是功德。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來努力，我們會來加緊。

莊委員瑞雄：我們希望法務部可以再加緊去協助。

蔡部長清祥：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4 分）好，謝謝主席。我先就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我們大家現在很關心的就是蘇丹紅流竄全臺這個事件，目前這個食安事件已經造成我們的民眾非常恐慌，大家都不知道現在這些熟知的食品公司生產的這些食品到底能不能吃，人心惶惶，大家到底要安心吃什麼？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高檢署不是有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嗎？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另外，地檢署也有食品藥物犯罪查緝小組。

蔡部長清祥：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要問部長，現在針對這些食品安全的事件，尤其蘇丹紅這個事件，我們高檢署的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有啟動這個小組的平臺來就這個事件做一個……

蔡部長清祥：有，有關蘇丹紅的事件……

林委員思銘：協助我們各地檢署來偵辦這個案件，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蘇丹紅這一部分，我們已經有 3 個地檢署啟動偵查，而且也曾經上法院聲押，其中有 2 個人獲准，其他人還有交保的，所以我們對於違反食品安全衛生，如果涉及刑責的話，檢察機關都會全力以赴。

林委員思銘：部長，您這個回答，我今天早上看了您昨天 4 點多發布的新聞稿，新聞稿裡面提到您

剛才講的，就是雲林、新北還有高雄 3 個地檢署都有積極介入偵辦，協助偵辦這些不法業者，但是我剛才提到的是，高檢署的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你有這個平臺嘛！

蔡部長清祥：有。

林委員思銘：現在只有 3 個縣市，你有督導全國各縣市的地檢署同步協助各地方政府來追查這些蘇丹紅的流向嗎？

蔡部長清祥：他會發揮協調的功能。

林委員思銘：這個小組有啟動嗎？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應該有，他們的資訊都會流通，然後互相支援。

林委員思銘：你講「相信有」，到底有沒有？你說「相信有」……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絕對會啦！他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都會向上呈報，呈報給高檢署，高檢署就會發現是不是別的轄區也有同樣的狀況，他們就會……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點出這個問題，連你都不知道，高檢署到底有沒有啟動這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有沒有？

蔡部長清祥：我馬上去瞭解，因為……

林委員思銘：你是說你相信……

蔡部長清祥：我相信，因為……

林委員思銘：我剛剛也講了，地檢署也有食品藥物犯罪查緝小組，你們成立這麼多小組，這些食品安全的事情發生的時候，這些小組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

蔡部長清祥：因為平時他們就會跟當地的衛生單位，還有食品檢驗單位保持密切的聯繫，平臺的功能就是要有資訊的互通、討論，如果案件發生的時候要共同來查緝。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要主動啦，你不是被動啊！這樣看起來好像我們高檢署或者是地檢署的這些督導小組都是很被動。

蔡部長清祥：會主動啦！

林委員思銘：可能縣市政府告訴你之後，你才去啟動這個……

蔡部長清祥：平常都有聯繫，我想只要一發生就會立即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些督導小組的功能到底……不是你昨天才匯報、彙整說有 3 個縣市現在偵查的結果怎麼樣，有收押了幾個人……

蔡部長清祥：這也是他們提供給我們，我們才知道有這麼多地方已經有在辦了。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現在有這些小組，發生這些事情，我們檢方、高檢署的這個督導小組，或者是地檢署的食品查緝小組，就開始自己要去主動協助了，不是要主動？難道都一直被動嗎？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平常他們就會很積極啦！

林委員思銘：我想既然有督導小組，我們就要比較積極一點，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尤其這影響到人民的食品安全，這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好啦！第二個要問部長的問題是，剛才謝龍介委員也有提到金門海域這一次的事情，就是我們海巡艦艇跟大陸漁船碰撞事件這個事情，在查緝過程中，造成兩死兩傷的事件，我想

我用比較中性的說法，就是在查緝的過程中，造成這個不幸的事件。請教部長，我們金門地檢署對這個案子的定調是什麼？是過失致死還是其他的方向來偵辦？

蔡部長清祥：任何可能他都要蒐集證據來處理，現在他們還在努力查證，包括要等待鑑定的結果，因為涉及到有人死亡，他們第一時間接獲通報以後，也採取相驗的動作。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朝過失致人於死的方向來……

蔡部長清祥：這個不一定，有人死亡當然要做後續的蒐證，然後才能去做認定。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想這個大家都心知肚明，這個就像一般車禍案件一樣嘛！警方或者說警方追逐逃犯發生碰撞事件，這個沒什麼，然後有人死亡，這種情況，到底說這個是……我們檢方因為有人死亡，我們在辦這個案子的時候，到底警方查緝的過程是合法？或者有過失不當？就是這種案件嘛！不需要遮遮掩掩的嘛！

蔡部長清祥：沒有，這是事實認定的問題，我們要尊重承辦的檢察官。

林委員思銘：因為有人死亡，所以你偵辦的方向就是過失致死嘛，你還有什麼方向可以偵辦的？

蔡部長清祥：都有可能啦！

林委員思銘：一般的……

蔡部長清祥：有人死亡，我們檢察官去相驗，也有可能是意外死亡……

林委員思銘：部長，有什麼可能請說給我聽，意外死亡……

蔡部長清祥：意外死亡……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都一定是意外死亡，但是他是過失，還是他有沒有過失？或者是過當？這不是我們要查的？

蔡部長清祥：這都有可能嘛！委員講的當然也是查的方向之一。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一定是朝過失致人於死的方向……

蔡部長清祥：不是一定啦！就是說這個也不排除，但是這也是他偵查的方向之一啦！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不是說朝這個方向偵辦，我們的海巡人員就有過失啦！我是說你是朝這個方向偵辦，到底在整個查緝的過程有沒有不當？或者有沒有我們所謂的過失的問題？這個查清楚就好了嘛！

蔡部長清祥：在查當中啊！

林委員思銘：我們正在查嘛！所以我才會問你說，我們是不是往這個方向偵辦嘛！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各種方向都有可能。

林委員思銘：從人道、人權的立場。

蔡部長清祥：各種方向都有可能。

林委員思銘：你們各種方向都去查也好啦！反正就是把事情查清楚。

蔡部長清祥：這本來就是檢察官的責任。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事情我們大概還要查多久？

蔡部長清祥：這個當然是由承辦的檢察官來判斷，就是越清楚越好，越快速越好，這是大家的共識。

林委員思銘：現在真的要快一點啦！因為你看現在這些事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快速的落幕，現在社會期待的就是司法、檢察官趕快把這個事情查清楚，還原真相，儘快弭平這個爭議，讓事件趕快落幕。

蔡部長清祥：對。

林委員思銘：現在大家期待的是你們檢察官、金門地檢署查出一個事實的真相是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他們充分的瞭解。

林委員思銘：所以要儘快啦！不然現在這些惡性螺旋、惡意螺旋一直往上升高，大家都互相不信任。

蔡部長清祥：所以大家留待給我們偵辦單位一個空間。

林委員思銘：現在信任的就是金門地檢署。

蔡部長清祥：謝謝，我覺得他們會秉公處理。

林委員思銘：我看到現在慢慢聚焦在司法的偵辦，部長你也說希望能夠儘速，像這種案件真的要那麼久來偵辦嗎？我們現在很務實來看。

蔡部長清祥：當然也要一些家屬的配合，還有其他單位的配合。

林委員思銘：所以速偵速結……

蔡部長清祥：因為連最初的死因的一個結果，大家都好像意見不一，對不對？如果家屬對這個死亡的意見沒有問題的話，那可以很快的進行後續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部長，司法的偵查當然會尊重家屬的意見，但是最後的結果還是以我們偵查的證據來作出認定。

蔡部長清祥：當然。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依照客觀的證據，趕快速審速結，家屬也不在場，他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你要看客觀的事跡、事證……

蔡部長清祥：但是他對於死因都不表意見，都好像有……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們檢察官……一般我看司法實務，家屬的意見我們會尊重，但並不是作為我們判定事實過程的依據。

蔡部長清祥：當然啦！我是說需要各方的配合，要加速不是只有單靠檢察官而已。

林委員思銘：這樣拖太久，大家對您、對法務部、檢察署的期待……大家等越久，事情就不會落幕啊！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能夠速偵速結，不要拖太久。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啦！

林委員思銘：該辦的、該查的證據就快速嘛，不要案子一直拖，越拖下去惡意螺旋一直升高。

蔡部長清祥：瞭解。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期許能夠儘速偵結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過失？如果沒過失就還給我們海巡人員一個清白，這都很好啊！

蔡部長清祥：是，我會轉達。

林委員思銘：好，我再問第三個問題，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搜台灣蠟品公司查扣執行失當，且有相關高階主管與職務利害關係者接觸頻繁，多次參與職務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還有球敘，嚴重違反相關的規定。另外，調查局有部分外勤站據點工作費憑證核銷也難謂適法，這些違失監察院已經有提案糾正調查局，是不是？局長，確實有這事吧？

王局長俊力：是，監察院有在調查中。

林委員思銘：有提出糾正了嗎？

王局長俊力：目前我們有看到他的新聞稿，但是他糾正的意見或者是調查報告，我們還沒有收到。

林委員思銘：我們自己內部的調查結果呢？完成沒有？

王局長俊力：這個案子其實有涉及到另外一個偵辦中的案件，因為另外那個偵辦中的案件還沒有偵結，所以事實上我們有一些相關的事證沒有那麼清楚，但是就我們可以掌握的部分有提供給監察院，然後我們自己內部也有做一些調查。

林委員思銘：有做懲處了嗎？

王局長俊力：目前還沒有，我們還是要看監察院正式的報告到了以後，我們會根據裡面所提的再來檢討改進，包含如果是制度面有需要改善的，我們會檢討制度，如果是執行面的話，我們也會加強在執行上的要求。

林委員思銘：是，局長，我想這些事件都造成大家對調查局的觀感不佳啦！

王局長俊力：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想調查局應該儘速把這些該懲處的就懲處。等於對調查局的名譽都造成很大的不良影響，調查局要自清。

王局長俊力：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要儘速做出懲處的內容，還有具體改善措施，我想調查局要儘速來做，你不要等監察院的調查結果，你自己做出行政調查，不可以嗎？

王局長俊力：是，我們會儘快，但是監察院有提到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針對監察院所提到的來加以檢討改進。

林委員思銘：好啦！加油啦！

王局長俊力：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部長、法務部的同仁，大家好。我是思瑤，我是來法制委員會這裡學習的，如果有任何發言不夠精確，大家隨時指正，我們理性對話，我跟每一個部會都會用這個當開場白，我不會說你們藐視國會，大家放心，言所當言、為所當為，這是我們每個人的職責，包括我現在拋出來的議題，我也是言所當言、為所當為。

推動歧視法或平等法，Yes or No？這是我今天就教於大家的。我想先問一下部長，這是發生在我自己選前的一個傷害事件，就是楊志良前署長去站臺的時候就說：「吳思瑤快五十歲了，不可能生，就要絕子絕孫了？」請問這樣的言論是不是涉及了歧視？

蔡部長清祥：這是非常不恰當。

吳委員思瑤：就是對於性別、對於婚育的歧視。其實對我自己個人的傷害事小，我也很勇敢地告訴所有的女性同胞跟社會訴求，我要告訴全天下的楊志良們，管好自己的嘴，女人的子宮輪不到你來管。對於我個人的傷害事小，但是我是國會議員，我正可以發揮更大的政策能量，把這樣一個單一的歧視事件能夠化為政策或是透過立法修法，讓它成為一個正向的意義，我不會放棄努力。

我也再一步請問，這就發生在剛開議的國會現場，有國民黨的黨鞭說不再讓民進黨圈養的家禽家畜來當部會首長，部長啊！你們是家禽家畜嗎？這樣的言論是不是也是歧視呢？

蔡部長清祥：這樣非常的不尊重。

吳委員思瑤：非常的不尊重，這是對於職業的不尊重，而且貓狗好可愛喔！不要歧視貓狗，這樣子的職業歧視在國會議員的口中說出來，我認為非常的可議、也非常的可惡。官員都是有尊嚴、有專業、有臂膀的，絕對不是如這些委員所說的，家禽家畜一般就是被圈養的，我要替你們抗議。

又是一個最近的事件，很不幸離開我們的陳俊翰律師、人權律師，他一生為了臺灣的人權自由在奮鬥，他一生為了弱勢者、身心障礙者在奔走發聲，但是也曾經有中國的媒體人在節目上說臺灣的造勢場合就是一場秀，把殘疾人士推上去煽情，嚴重的傷害了我們的身心障礙者，這是不折不扣對於身障者的歧視吧？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這非常的不對。

吳委員思瑤：非常的不對，所以我現在用的三個例子分別來自於對於性別的歧視、對於職業的歧視、乃至於對於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的歧視。再回到社會，校園一再出現歧視性的污名化言論，我們的教育現場失靈了嗎？就以這兩年來臺中一中園遊會的海報歧視原住民族，再到臺大言論自由月也再一次發生歧視原住民族的言論，還有臺大學生在競選他們的學生會正副會長時，也發生歧視性別、歧視原住民族的言論。校園都發生這樣的歧視言行，當然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不斷地要求教育部門透過教育下手，導入正確的觀念。今天我在這裡，我質詢面對的，我有機會來跟法務部門的各位專家們對話。

部長，除了我剛剛說原住民族的、性別的、身障者的、職業的歧視之外，你能夠想像的歧視還有哪些？

蔡部長清祥：還有言論上、網路言論上的一些霸凌，還有在一些場合對人的不尊重。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回答的是發生在哪些場域？如果說以現在，我剛剛提供的是幾種歧視的樣態，事實上歧視的樣態無所不在，包括對於語言是一種歧視，過去說臺語要罰錢，對不對？對於宗教會有歧視，對於黨派會有歧視、對於你的出生地、對於你的性傾向、對於你的年齡、對於你的容貌，常常我們會被講胖瘦美醜，包括對於各類的職業現場都有各種歧視，所以歧視是非常多的。

臺灣過去對於歧視的法規是散列在各法，沒有一個一致性的原則，所以臺灣為什麼需要我在這裡倡議，我們需要一部反歧視法或者是稱為平等法，有幾個理由：第一個，讓人權條約國內

法化，臺灣從 1970 年簽訂了「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開始，我們陸陸續續簽訂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在的告訴我們臺灣要跟上世界聯合國的人權倡議，包括 3 月 21 號快到了，是聯合國訂定的世界反歧視日。在 3 月，我很有把握 3 月可以在這裡跟大家討論，如果讓我們的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訂定能夠往前推一步，我認為非常有意義。

第二個理由，臺灣為什麼需要一部反歧視法？也正是我們要推動 SDGs18 項聯合國國際目標，大家都在遵循的，當中的第 10 點就是減少不平等，而這個減少不平等就來自於人跟人之間的不平等要消弭，乃至於國跟國之間的不平等要被消弭，所以回應國際，也回應臺灣社會的現況，討論反歧視法或者是平等法，我認為此其時也。也跟部長報告。我整理出來臺灣的反歧視條款是散列各法的，現行的法律是欠缺一致性的，當然，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都是思瑤過去很努力的，我們也修訂完成了就業服務法規範的 18 個項目的歧視禁止；入出國及移民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對於反歧視條款都有清楚規範，但是散列於各法。

我跟你分享一下國際的經驗，加拿大人權法案於 1977 年就訂定，其訂定源自於世界人權宣言，它規範了歧視項目、歧視方法，透過騷擾或傷害，對於哪些生活領域，可能在職場、僱傭關係，或在各種服務的提供上都會面對被歧視的可能，所以它在組織上透過立法去反映在他們組成的加拿大人權委員會。看看德國，德國 2006 年整合了很多法規訂定了平等法，其歧視的樣態、歧視方法，歧視會發生的生活領域都非常清楚的兼顧，而且他們組成了聯邦反歧視局。英國 2010 年的平等法更進步，甚至納入了性別重置，也就是變性人也不能被歧視，英國回映在組織面向成立了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從 2006 年先訂定平等法，到 2010 年進一步有一個第二版，2.0 的平等法。再看看瑞典，它把 9 部像臺灣散列各法的反歧視法融合成一法，2008 年瑞典的反歧視法上路了，他們設立的組織是平等監察使。

我們鄰近的好朋友日本，2016 年有一個全國性的消除仇恨性言論法，這是中央法規，我也看到國際期刊指出，2020 年川崎市地方市議會進一步透過地方市議會的立法，訂定川崎市的反歧視條例，經勸告命令，如果說不聽，勸告無效，6 個月內三度違規可以公開這個歧視者的姓名資訊，然後進一步刑事告發，最高可處 50 萬日元。因為日本跟我們比較近，也比較接近 2020 年的新法，我花一點時間來論述。我講了這麼多都來自於哪裡？部長，第一個，臺灣已經有立委提案了，而且是不分黨派，國民黨有反族群歧視法，民進黨也有族群平等及反歧視法，已經有 4 個委員的提案待審中，但是他們是 focus 在種族的歧視面向，很多都是原住民族委員提出的。

反歧視法在臺灣，我剛剛整理的東西就是你們這一本，法務部 2019 年跟中研院合作的，我裡面有密密麻麻的筆記，所有的 PPT 都來自於我詳讀你們的資料，你們甚至訂出了 67 條的具體條文，你們在組織面還主張中央主管機關要成立行政院平等處，地方主管機關是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要成立平等委員會，監察機關、監督機關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禁止制度包括救濟途徑、罰則機制、標準如何定，你們都細緻的做到，包括需要保護的歧視面向，你們都列了。

除了法務部在做，我們的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也有反歧視法的進展，他們開了好幾場公聽會，我都有蒐集這些資料，所以臺灣政府不是沒有準備。陳建仁院長在回答委員的質詢時也承諾，他在去年上個會期接受質詢時承諾這個會期要送出行政院版本的反歧視法，但是他是聚焦於原住民族的種族反歧視，然後責成內政部去談。現在就是個問題了，我們有內政部從種族歧視下手的種族歧視法律、反歧視的法律，還有法務部你們自己做好調研的，我如果沒有給你們壓力，沒有提出這個提醒，很可能我們就優先去走內政部那一條。

可是這是一個機會，我們可以擴大對於各種形式的歧視，all in one 以一部專法來處理，否則內政部去處理種族歧視的，性別的放在性別平等三法裡面，我們又回到一個散列的困境，主管機關沒有辦法整合，社會的共識也沒有辦法趨於更強大的一致性，所以這是一個機會。部長，我今天提出來的倡議，你認為法務部要不要更積極地去研議，你們有的委外研究，跟你們已經有的具體版本，要不要跟內政部談談，要不要跟人權平等處談談，你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真的佩服委員對於這一部分深入的研究，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這些重點，希望法務部能夠盡力，我們會在行政院人權處開會的時候做充分的表達。

吳委員思瑤：你的專業意見呢？你同意我的說法 all in one，由法務部來提出一個平等法或是反歧視法，或是內政部去走種族歧視法，維持這種散列式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做過研究，我們會提供這個研究的結論給行政院人權處。

吳委員思瑤：這一本你有沒有看過？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深入，我知道我們有做研究，但是我不知道裡面很詳細的內容，但是我們會以這個研究報告提供給現在主責的行政院人權處做參考。

吳委員思瑤：我給你 2 個月去對話跟研議，好嗎？我不是說 2 個月就要端出法案，而是你們研議、Cooking 跨部會怎麼來分工，是 All in one 的方式，還是先走種族的反歧視法？我給你們 2 個月時間，你好好再跟跨部會去談一談，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轉達給行政院人權處，因為它現在在整合、在主責。

吳委員思瑤：不要只是轉達，我看這本很完整、很好，你們能夠 do more and do better。

蔡部長清祥：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跟部長報告，法律面維持法秩序的一致性；組織面整合所有的政策工具，單一組織來推展；制度面我們要創建一個不論誰執政都可以讓反歧視及平等價值觀念，在臺灣可以可長可久的推展下去，所以我認為一部專法是需要。但是同時我也聽到社會不同的意見，他們擔心這樣會不會對於言論有太多的管控，有很多可以對話，所以透過對話匯聚共識，立法或修法是我們可以用的政策工具。我今天坐在這裡除了發生在我吳思瑤自己身上的性別歧視事件，我要把它正向轉為我的政策能量之外，我也要為在天上陳俊翰律師，我們要為這樣一個可貴的臺灣人格者持續不斷地奮鬥下去，臺灣不能再有任何人輕易地對於另外的人說出歧視性的言論，我們要帶著陳俊翰律師的責任和使命奮鬥下去。部長，積極一點，你能做的不是只有轉達，這一本寫得很好，我也可以用你們的版本來提案成為我的業績，但我不會，我希望有更多元的討論，然後我們大家一起來 cooking 這個政策，好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帶著陳俊翰律師給我們的使命，大家要更有責任感，更有使命感，我們一起加油，謝謝主席多給我時間，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0 時 43 分）部長、各位司長、處長，大家好，我是翁曉玲。今天針對司法院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及業務報告，我在這裡提出一些問題想要就教部長，首先，這次部長所提出來的立法計畫裡面，有很大一部分是為了要執行打詐綱領，必須要增加檢察官助理。就增加檢察官助理的部分，其實從去年就開始要增加，今年又提出 150 位員額，我看了一些報告、新聞，部長預計在 2025 年大概要增加到 600 位，請部長針對準備要增加檢察官助理的計畫做個說明，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去年行政院核給我們 100 位檢察官助理，這是臨時人員，今年再補充另外增加 150 位，這是暫時性的來解決現在我們需要的打詐人力，我們希望讓它能夠明文規定在法律上，在法院組織法裡面明文增加可以有檢察官助理，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部分，600 位是整個檢察機關所有的相關人力，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法警等等所有的檢察人力，我們是 4 年，行政院人事總處核定給我們 600 位，所以跟檢察官助理是兩回事。

翁委員曉玲：OK，好的，謝謝部長的說明，現在在這個 PPT 裡面可以看出來，其實就日前檢察官的編制、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以及其他輔助人力的部分其實是還有缺額的，想請問部長為什麼在編制還有缺額沒有補足的情況之下，還需要再額外增加人力？

蔡部長清祥：不管是檢察官還是檢察事務官，他們如果要錄用的話，經過考試及格後還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訓練，檢察官需要 2 年，檢察事務官需要 9 個月，所以緩不濟急，現在打詐需要的人力是即時的，因此行政院才先給我們一些臨時人力專門在負責打詐的輔助。當然我們現在有缺額並不是說沒有在使用，而是在受訓當中、還沒有分發的，這都已經規劃在裡面了，不是說沒有用，未來還要再增加的話，必須再增加員額，這是兩回事。

翁委員曉玲：因為你們從去年開始就已經增加了 100 位的檢察官助理，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整個電信詐騙的件數是居高不下，看起來好像增加檢察官助理並沒有真正的去協助檢察官，然後做更好的工作協助，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個人想要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檢察官助理跟檢察事務官，畢竟他們的性質還有他們的專業能力是有明顯不足的，就是他們中間的落差很大，就檢察官助理來說，目前應該是由各個地方檢察機關自己去招聘。

蔡部長清祥：對。

翁委員曉玲：就他法律的專業能力各方面，不知道你們未來有準備了怎麼樣的遴選方式，因為我不希望檢察官助理沒有什麼專業能力，只是占了這個位置，卻沒有辦法提供檢察官更好的協助，就這部分，檢察官助理有沒有可能未來也採取統一的遴選方式，然後讓他們建立起一定的法律素養，而不是只是在檢察官旁邊做個小助理，處理一些無關痛癢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將來如果規定很明確法制化以後，當然會透過一定的法律程序，還要經過嚴格的訓練培育以後才會分發，這個跟檢察官跟檢察事務官一樣，但現在是因為要馬上來解決打詐的能力

需求，所以我們就分配給各地檢自己來招考，招考當然有相當的條件，因為去年才開始實施，所以從這個數字看起來還看不出它顯著的效果，去年各地的反應都非常好，認為可以幫助檢察官處理一些事務性的東西，包括詐騙案件附表的製作、資料的彙整，幫助很大的，所以他們是可以負擔他們的工作、是可以勝任的，將來如果法制化以後，當然要求會更嚴格，會做統一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其實這個部分，就法制面涉及到編制內、編制外，涉及到整個國家人事經費成本的增加，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有同意你們增加這個員額嗎？

蔡部長清祥：現在就是在協調，基本上應該同意了。

翁委員曉玲：是嗎？可是我聽到的好像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當然他們有不同的考慮。

翁委員曉玲：對，因為這個……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法制化還是指臨時再增加的 150 位，這兩個方向他們其實都是贊同的，當然有一些細節的東西、經費的來源還有整個總員額法的限制等等，他們會提出一些看法啦！我們……

翁委員曉玲：因為整個政府機關都在瘦身，所以組織精簡這件事其實很重要，當然我也瞭解關於現在檢察人力的一些配置問題，其實就目前來說，有檢察事務官、有書記官還有其他相關的檢察人力，如果能夠在整個檢察程序中讓它更建立起 SOP，而且讓它能夠精簡化、數位化，我覺得可以減少檢察官的負擔。

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近年來法官跟檢察官的離職比例有逐年的提高，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以及檢察官如果是自願離職的話，通常大概會是在什麼樣的資歷、在什麼樣的位置上面他們會離職？

蔡部長清祥：這是每個人的生涯規劃，他也許擔任過檢察官、法官一段時間以後想要換個跑道，我們都予以尊重，當然我們工作環境的改善也是他的考量之一，我們也盡最大的能量來改善大家的工作環境，像檢察官助理就是能夠解決他一些工作負擔的壓力，所以這個每個人的思考不一樣，但是我們會注意到這件事情。

翁委員曉玲：好的，我想要講的是，我希望部長這邊可以更積極的改善有關於現在各地方檢察機關的工作環境，畢竟培養一個資深的檢察官是很不容易的，我們國家花了很多的經費來培養這樣一位非常有經驗的人才，可是讓他們在最有經驗、最能夠發揮的時候離開，對於整個司法其實是不好的。

接下來我想要講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我很關心受刑人健康權的問題，在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又俗稱所謂的「曼德拉規則」，裡面有提到為受刑人提供健康照護是國家的責任，受刑人應該享有健康照護標準等等，並且要能夠獲得必要的照顧，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視，當然我們知道現在受刑人已經可以享有健保的醫治，可是在對於受刑人可以申請戒護、保外就醫的部分，目前各地方的監獄還有矯正署其實看起來都是審查滿嚴格的。

我們看一下矯正署，監察院曾經在 109 年的時候針對矯正署在有關受刑人保外就醫的處理部

分提出了糾正案，在這個糾正案裡面，最重要的還是認為監獄還有矯正署並沒有給予需要保外醫治的受刑人即時的治療，就這個部分來說，大家可以看一下，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它其實針對了一些受刑人提出申請要保外就醫的例子，我們看到這些提出要申請保外就醫的狀況其實都滿嚴重的，可是矯正署和監獄並沒有同意，因此矯正署在這個部分就被提出了糾正案，希望未來矯正署跟監獄能夠更重視受刑人的健康及醫治權。

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監察院提出這個報告就代表矯正署跟監獄對於受刑人到底能不能申請戒護就醫或是保外就醫這些事情審查得非常嚴格，可是在這些年來，我們卻看到陳水扁不斷地去踩保外就醫的底線，他從 2015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保外就醫 9 年的時間，請問部長，您對於陳水扁在 9 年的時間保外就醫，他的健康狀況有沒有改善？請您說明。

蔡部長清祥：每三個月矯正署還有他的所屬監獄，他們都會訪視，看他是不是還維持一個需要保外就醫的狀況？都是經過醫生的評估提出一些報告，他們才做最後的判斷。

翁委員曉玲：是，可不可以請你提供他這些年來每三個月都要進行訪視，有訪視報告吧？

蔡部長清祥：有，我想矯正署……

翁委員曉玲：按照 SOP 的話，應該都有訪視報告，麻煩請您這邊可以把……

蔡部長清祥：不過這涉及到個資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這也沒有什麼個資的問題吧，這應該就是很重要的公文書，是訪視他健康改善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長在這邊。

翁委員曉玲：我實在是認為陳水扁以他現在看起來的健康狀況已經恢復到一般正常人的狀態，他既可以參加造勢活動，也可以擔任他女兒的訴訟代理人，我不太知道為什麼像這樣的一個狀況還可以容許他繼續在外保外就醫，請問部長，您認為臺灣的醫療水準如何？是不是很高？

蔡部長清祥：很好、很高，社會肯定。

翁委員曉玲：是，那為什麼對於像陳水扁的醫療狀況，這幾年來我們的醫院、醫生都沒有好好的醫治、都沒有改善嗎？

蔡部長清祥：那也是我們有請他提出一個醫療評估的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教的就是，很明顯這樣的醫療報告違反一般的經驗常識，基本上從一般客觀上來看，他就像是一般的正常人，我相信他的健康狀況絕對比現在受刑人要好很多，不知道為什麼在這件事情上面，法務部矯正署卻沒有作為？

蔡部長清祥：我們請矯正署說明一下。

翁委員曉玲：好。

周署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有關阿扁的醫療是交由高雄長庚還有義大，因為他最近有一些爭議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又指定第三家臺南的奇美醫院來做一些相關專業的診斷，依據我們保外醫治的審核規定，這是一種，我們要依照規定，臺中監獄會固定去跟他做訪查。另外一種是說我們要尊重醫療專業，由這三家醫院醫師的診斷來看准不准予他核准。跟委員報告，一般的受刑人保外醫治是只要提一家醫院就夠了。

翁委員曉玲：是，我希望你們可以將醫院所提出來的醫療報告，再進行第三人的專家鑑定。我懷疑這些醫生、這些醫院所提出的醫療報告有沒有偽造、有沒有提出假證明。這部分的話，我想這是全臺灣民眾都在看的事情，剛剛吳思瑤委員講得很好，我們要反歧視、我們要平等，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應該要做到平等，不管他之前的身分是如何，所有的人都應該要享受到同樣的健康治療權，同樣的，他們的受刑及應該要被處罰的這些事情，不應該有這麼明顯的差別待遇，我相信在臺灣的社會大家真的都不相信我們的司法，覺得司法基本上已經沒有公平正義，如果陳水扁他的身體健康已經恢復，應該要回到監獄，矯正署應該要依法行政，謝謝。

主席：謝謝。稍後在傅委員崐其詢答之後，我們先依照開會前宣告的，會先處理臨時提案。在本席詢答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先請傅委員崐其進行詢答。

傅委員崐其：（10 時 59 分）部長早。

蔡部長清祥：總召好。

傅委員崐其：現在是打詐、打詐，越打越詐！已經從 102 年的 1 萬 8,000 件到去年的 3 萬 7,900 件，財務損失也從 102 年的 37 億到去年的 88.79 億，被害人數從 102 年的 2 萬 4,000 人到去年的 5 萬 9,000 人，難道法務部對打詐都拿不出相關的辦法來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在法務部的職掌範圍內，我們也提出了相關法律的修正，在執行面上，我們也要求檢警調大家要全力以赴，來做一個有效的打擊還有偵辦。

傅委員崐其：這樣啦！對於提高刑度的部分，是不是法務部可以直接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刑度的提高還有構成要件的更嚴謹，各種新型態的詐騙，我們都有提出修法的建議。

傅委員崐其：因為不能老是說這個是車手，對車手就從輕，其實為什麼當一個車手就有這麼高的所得，他難道沒有一點基本常識嗎？對不對？所以基本上這就是共犯之一。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跟司法院溝通一下，因為對車手一切從輕，所以現在外役監幾乎都是詐騙團，詐騙團現在都在外役監，而害臺灣害得最慘的就是這群人！不說一般百姓，光我就接過不曉得多少次的詐騙電話，我接過很多次，所以法務部應該拿出辦法，去跟 NCC 及所有這些單位，大家一起商討出一個應對的辦法，不然我們一天到晚接到詐騙電話，這真的很奇怪。所以部長不要越打越詐，該加重刑度就加重刑度，讓這個問題至少趨勢是下降的，不要每年逐步都在上升，我們喊打詐喊了多少年！所以這個東西請部長多留意，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傅委員崐其：另外，我要特別請教一下，昨天臺南又出現一個天坑，在臺南中西區的五妃街，這個建設公司叫皇龍建設，也是賴清德總統當選人跟黃偉哲市長競選總部的提供者。對昨天發生的這個天坑，是不是比照一下新竹縣？貴部約談楊文科縣長還要交保，而且是重金交保，法務部是不是要硬起來給大家看一下，一樣是天坑事件，辦的方法有沒有不一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因為每一個案件它的事實內容如何是不一樣……

傅委員崐其：那就趕快啟動嘛！不要跟我講個案不同，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涉及刑事責任的話，當然檢察官他們會依法處理。

傅委員崐萁：你既然講到刑事責任，那麼一樣的事情，我再請教一下，臺南市經發局陳凱凌前局長是貪污的累犯、慣犯，為什麼法務部在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前，有人在臺南市當街開了 88 槍，88 槍開完以後，又開了 10 槍，10 槍開完，又再一個當街槍擊爆頭身亡，全國矚目這麼重大的事情！而這個陳凱凌局長本身就是貪污的累犯、慣犯，去年 3 月 6 號搜索完約談員工，員工已經講得很清楚、科員講得很清楚，陳凱凌說是上級指示的，在資料不齊備的情況之下，還要為這個光電業者來申辦。為什麼去年 3 月 6 號就搜索約談，卻要到今年的 2 月 29 號才約談黃偉哲市長，這是很奇怪的事情。這在藍營的縣市，科員講完後，隔天就搜索約談了，為什麼可以躲過這麼長的總統大選期間，隔了將近一年才來約談？部長是不是能告訴我一下？

蔡部長清祥：因為每一個案件，它的案情不同……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講每一個案件了……

蔡部長清祥：我沒辦法……

傅委員崐萁：這科員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嘛……

蔡部長清祥：案件也不是我在處理的嘛！

傅委員崐萁：當然不是你在處理，也不是我在處理嘛！

蔡部長清祥：是。

傅委員崐萁：但司法要讓人家信服，對不對？為什麼山水民調做出來的民調，有 85% 的人不相信檢察官，這個資料我發給你，你可以瞭解一下。這是創新高啊！有 85% 的人不相信！

蔡部長清祥：沒有啦！沒有那麼多啦！

傅委員崐萁：山水民調做的調查，你可以 google 一下，自己看完，下一次我再請教部長，好不好？為什麼科員都已經公開講陳凱凌局長告訴他是上級指示，局長的上級是誰？秘書長、副市長、市長？一個科員講的話，再加上他面對的這個東西，明明就是資料不全，不能辦的，為什麼可以承辦？而且又是光電案，這麼敏感的事情！然後經過將近一年才約談他的市長。局長說是上級指示，那麼上級在哪裡？這如果在藍營的縣市，我看可能隔天就約談，不認的話，就押人取供了。

所以，司法要如何讓人信服，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是皇后的貞操，現在還有人記得這句話嗎？皇后的貞操是怎麼樣？值多少錢？是值多少代價就可以交易的嗎？還是值多少官位就可以交易的嗎？你們應該秉公辦到底嘛！為什麼在新竹市，高虹安的事情選前就如火如荼？為什麼在臺南市發生這麼嚴重全國矚目的事情，科員也公開講了，局長告訴他上級指示，卻可以延宕一年才來約談？部長，我們要將心比心，司法是我們社會正義防線的最後一道底線，如果司法都不能正義，還談什麼國家正義？司法沒有正義，何有社會的互信？山水民調也是比較親綠的，你可以 google 一下，看一下它公布出來的數據，這是台灣公民聯盟請他們去做的民調。部長是在位最久的法務部長，當然我也預祝你能夠連任是最好，但這個部分至少要让大家瞭解，85% 什麼時候可以降下來？臺灣人民有 85% 的人認為政治辦案對檢察官有巨大影響，所以這個東西要怎麼樣把它降下來，請部長的腰桿要挺直，千萬不要有顏色辦案。

另外，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今天你能回答就回答，不然就下一次回答。有關言論免責的部

分，雖然有大法官第 509 號解釋，但是現在不管是網軍側翼或特定顏色的媒體，還有一般民眾，我們可以區分得出來，他就是網軍，法務部不能永遠都講因為他的 IP 設在國外，然後就沒有辦法。現在網軍已經起起都在國外，天天在帶風向、在洗腦、在做人身攻擊，法務部的辦法到底是什麼？能做什麼？不能永遠兩手一攤，說 IP 在國外，所以沒有辦法查。

再來，特定政治立場、側翼媒體，鏡電視的事情，本席在去年 7 月 19 日已經質詢過了，NCC 有條件通過鏡電視的時候，已經很清楚在去年 2 月 28 日有條件通過它上架，大股東、原始股東在 6 年之內不得移轉。陳建平已經出來講了這麼多次，本席在去年院會質詢也請教過部長，裴偉的帳號公然匯錢給這些股東，陳耀祥也是貪污被告，你們還在用他字案，「他」到現在多久了，你們到底是辦還是不辦？一個媒體公器，一張執照價值連城，它關係到所有全國的閱聽人，但你們辦到哪裡去了？陳耀祥都要下臺了，你們辦到哪裡去了？有像辦高虹安案這麼快嗎？你們的理由是什麼？這關係到 2,300 萬閱聽人知的權利啊！鏡電視可以用這種態度？他的大股東早就已經移轉了。本席也告訴你，檢舉人已經具名告訴，就是在裴偉的帳號已經把錢匯給這些原始股東，查到現在查了多久了？你們清楚的去查一下，這不是個案，是重大的公共議題。本席去年請教到現在，部長，你辦一次給大家看一下嘛，好不好？我們熱烈期待你，可以回答嗎？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指教，我都很仔細的聆聽，我們能夠做的，我一定會盡力的趕快把它完成。

傅委員崑其：部長，你就最大了，什麼叫作你能夠做？你當然可以做，對不對？社會矚目的案件可以不用辦嗎？

蔡部長清祥：我還是我職權上的限制。

傅委員崑其：社會矚目的案件，本來就是要立刻來處理，部長這個時候不能卸責，你是法務界的大家長，對於全國矚目的案子能夠不處理嗎？光查一個資金流程要查 2 年、3 年、5 年嗎？部長，這個事情請儘快將真相讓全國國人能夠瞭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指教。

傅委員崑其：去年你也是跟我講謝謝指教，但我不曉得我們要指教到什麼時候，請給大家一個真相，讓全國國人能夠瞭解。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1 案。宣讀後再進行處理，請宣讀。

近年來檢察機關新收案數量不斷攀升，特別是暴增的詐騙案件，使原本就人力不足的檢察體系雪上加霜。基層檢察官團體大聲疾呼，許多檢察官每月新收案件數量破百，巨量案件使檢察體系偵辦案件的能量瀕臨癱瘓，籲請法務部體恤基層儘速增補人力。

此外，檢察機關人力結構設計不良，工作負擔落差巨大，再加上檢察官人力與輔佐辦案其他人員的人力數不成比例，亟待從結構面重新檢討、有效改革。

為強化犯罪偵查效能，同時避免基層人力過勞，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檢察官助理、法警之人力配置、職掌分工與工作負擔，進行全面檢討評估，並針對增加各類員額之必要性與具體規畫期程、人力如何重新調整配置等關鍵問題，提出完整檢討規劃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昌 傅崐萁 謝龍介 吳宗憲 羅智強
林思銘 翁曉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黃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這個事情已經談滿久了，相關提案委員還有社會上面最近這段時間的討論，基層檢察官團體也發聲，他們現在面臨的辦案壓力，我們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因此針對相關合理的提案，包括法律的修正，我們基本上都支持。

但問題是，在面對有關的人力需求時，請重新針對目前的人力狀況好好盤整，是不是有勞逸不均的情形，其他的輔助人員是不是有必要一併在什麼樣的程度範圍內增加？我相信行政部門會負責任的去盤點現在的狀況，提出你們的需求。因為在司法院的立法計畫裡面，已很具體的在法院組織法要增加檢察官助理，禮拜一的時候，在他們的立法計畫報告中都已經寫出來了。至於其他辦案輔助人力的部分，現在面臨的狀況到底如何，請法務部能夠一併的盤整。

主席：請問法務部照案辦理有沒有意見？

蔡部長清祥：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人力的需求，我們確實需要及早補充；不過要做一個全盤的盤整，請給我們多一點時間來做評估，因為一個月的時間，包括要對各種人力的職掌，還有人員的需求如何等等，是不是再長一點的時間來做規劃？

黃委員國昌：我們從善如流，就延到兩個月好不好？當然我也要尊重其他提案委員，包括主席在內的想法。

主席：我是沒意見。請問總召，本件如果延到兩個月，有無意見？

傅委員崐萁：法務部提出，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法務部，如果改為兩個月，有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好，可以接受。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本件就照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要麻煩翁曉玲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接下來請吳召集委員宗憲進行詢答。

吳委員宗憲：（11 時 16 分）部長、各位司、處、署長，大家好。我想在本會期的委員裡面，我應該是對檢方最瞭解的人，在修法上面能協助檢方的，我當然都會儘量去協助；當然有一些問題，我也希望能提出來，畢竟在這個環境做了快 20 年，瞭解是比較多，當然我也知道有一些東西。如果是無端的要求，要求你們做一個做不到的事情，其實也是沒有意義的。

我先提第一個東西，其實是延續總召剛剛所提的問題，就是人民對司法信任度的這個部分，當然很多時候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與否，可能是從電視上面，甚至是一些電視劇，讓他對司法有一些誤解；但很多時候是不是我們自己搞出來的問題？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高虹安有一個跟助理有關的案子，在訊問的時候，中間中斷了 16 分鐘的錄音？

蔡部長清祥：這個案情的內容我不清楚。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問案情的內容，我單純就是問知不知道有 16 分鐘的錄音不見了，不是不見，是中斷了 16 分鐘的錄音。

蔡部長清祥：我也是看報導的。

吳委員宗憲：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已經規定的非常明確，應該要全程錄音；另外，在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錄音錄影資料保管辦法第三條也規定的非常清楚，一定要全程錄音。今天當事人對這個部分有意見，結果我們公訴檢察官竟然當庭，我不要說嗆他啦，這位公訴檢察官竟然說，中斷 16 分鐘是在與被告跟辯護律師做法律上定義的溝通，無關案件內容，不明白被告申請勘驗的意義是什麼。請問一下部長，對於檢察官自己違反刑事訴訟法以及保管辦法的規定，讓中間 16 分鐘沒有錄音，公訴檢察官的這個說法，你認同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整個訴訟程序在進行當中，當然要連續錄音錄影，如果是中間休息或是做其他的，整個訴訟程序中斷，那當然就停止錄音，對於每個案件，檢察官本來就可以來做整個案件處理的流程，所以要分辨它的情形如何。

吳委員宗憲：今天問題就出在這裡，其實我今天提這個並不是要找誰的麻煩，而是希望我們對一些問題可以把它補足，不要因為一些疏失，讓外界對我們產生很大的誤解。今天當事人說在這 16 分鐘裡面，承辦的檢察官跟他說上面交代要起訴他，講了這句話；但因為沒有錄這 16 分鐘，導致現在就是各說各話，沒有辦法再查下去。所以我認為這種事情非同小可，因為這個對檢察界的傷害是很大的。當然我在這邊，我沒有說那一位承辦的檢察官真的會去恐嚇被告，我沒有做這樣的結論，但是是不是因為這 16 分鐘沒有錄音，讓外界對這件事情認為現在就是羅生門了。是不是說我們將來可以要求檢察官在訊問的時候，一定要連續全程錄音、錄影，如果說真的有一些狀況需要中斷的話，務必要載明筆錄中斷的原因是什麼，這一次的問題是出在沒有載明筆錄，結果後來被發現他的錄影是分成兩個不同的檔案，中間有 16 分鐘不見了，這 16 分鐘就發生了這樣子的糾紛，所以是不是麻煩法務部一定要通告各地檢、高檢，將來在做相關訊問的時候，錄音能夠連續，好不好？我想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而且依法我們就該這麼做。所以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這個公訴檢察官竟然還好意思去嗆那個當事人，我認為自己不對在先，如果被抓包了，在態度上還是不要去跟人家這樣子強硬地頂回去，因為是自己不對嘛，依法就要全程錄影嘛。請問部長，這一塊能不能夠做到？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願意來重申，要求承辦的檢察官或是公訴的檢察官，在行使任何刑事訴訟程序職權的時候，依照規定，如果應該要全程錄音、錄影，就要照做，那我們會願意來做函示，來做重申。

吳委員宗憲：是。尤其是那種有高度爭議性的案件或高度政治性案件的時候，麻煩這個一定要做到，這樣子才能重拾民眾對我們的信心。否則今天這件事情，我不知道當事人說的是真是假，我也不知道檢察官說的是真是假，但是民眾可能就會開始對司法產生質疑，這一塊再麻煩部長能夠多處理。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人力的部分，最近大家都一直在講檢察官助理，其實我常常聽到以前的同事抱怨說工作量現在真的太多了，所以你們說希望爭取檢察官助理，這當然是善意，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檢事官現在沒有補滿的比例還滿高的？

蔡部長清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檢事官要經過考試，考試及格以後，還要參加職前訓練，所以雖

然有缺額，但是都是預空給這些要考試、要受訓的人用，並不是完全就擺在那裡不用，但是要一段時間，而現在立即要處理的就是打詐缺乏的人力，所以我們才會用檢察官助理來立即補足。何況法官都有法官助理，檢察官本來就應該也要有，法院組織法也規定要有檢察官助理，所以我們在法制化之前，希望爭取行政院的支持，確實行政院也支持。

吳委員宗憲：我們看一下偵查的四個核心好了，其實偵查的四個核心就是內勤、外勤、開庭跟寫書類這四個，我想這四個是重點，那請問一下，檢察官助理能夠做到這幾個的哪一件事情？

蔡部長清祥：他只是輔助檢察官做行政事務的一個工作，所以是有範圍限制的，不像檢事官，檢察事務官具有司法警察的身分，他可以行使的職權更寬廣；檢察官助理沒有，他只是純粹一個行政事務的協助而已，所以當然要求是不同的，工作的內容也不同。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部長，這樣的話，我大概瞭解。但是我必須跟部長說明一件事情，部長，你要注意一個點，就是這幾年離職率太高了，檢事官離職率也高，檢察官離職率也高，我先從檢事官這邊開始說起，我現在說的每一個東西都不是聽說，而是我自己經歷過的，還有我自己以前的同事私下會跟我講一些。其實檢事官離職率這麼高，有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是沒有成就感，雖然我們有簡任的職缺，有主任檢察事務官，但是目前都沒有，已經 25 年了，都沒有派。我當然知道原因，我也去思考過派了之後會不會造成簡任大增，或者是有人占了那個職缺就不走，但是除了這些問題之外，是不是也要考量看要怎麼解決士氣低落的問題？因為檢事官確實工作範圍非常廣，而且能夠幫助檢察官很多，但是像現在的狀況，他們士氣不高，我們是不是有辦法用其他制度？像我昨天在跟人事長談的時候，我說像日本的副檢察官制度，是不是就是一個鼓勵他們繼續做下去的動力？或是部長有一個非常好的德政，就是讓他們能夠轉任檢察官，我真的絕對肯定部長這個決策。所以說可不可以再有別的鼓勵方式？譬如說，副檢察官這個制度，副檢察官當然可以類似院方的司法事務官，他做的某些東西有一定的法律上效果，不會像現在的檢事官，可能沒有辦法取得完全的司法官權責，所以這部分再麻煩研議一下。其實這都只是為了讓他們能夠更有動力。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檢察官離職很多。部長可能位高權重久了，聽不到外界的一些聲音，我以前的同事總是說，三專、二專制及輪調制是他們想離職的主因。部長應該知道，最近士檢有一個我們以前的好同事，好像是下個月還是下下個月就要離職了，其實大家背後的原因都一樣，你叫一個已經是主治醫師的醫生又回去做住院醫師，或是叫銀行的經理最後又回去坐櫃台，這樣的制度是不是違反人性？它也許解決了 A 這個問題，但是它創造了 B 那個問題。結果走的是我們最堅強的偵查力量，雖然他走了會有新人補進來，但是新人的能力遠遠不及這些走掉的，這是我自己觀察以後很憂心的一個問題，這樣是不是會讓檢察的戰力弱化？部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你非常瞭解我們檢察體系人力的狀況，檢察官離職，當然每個人有他的生涯規劃，像委員你離職以後就有很多很好的成就，有些人有另外的規劃，我們都予以尊重。至於二專生、三專生這個制度，在我上任之前就已經定案了，我只是讓它執行一段時間以後，適時來檢討，也許在該檢討的時候，我們會立即檢討，讓大家看到自己的遠景。

至於檢事官的部分，我們也給予很多鼓勵措施，包括讓具有律師資格的能夠轉任為檢察官，沒有律師資格的，我們也需要有一些鼓勵，未來派任組長，擔任組長一段時間後有經驗了，未來也可能派任主任，我們有一套時程、有一套規劃來鼓勵他們，不管是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另外還有一個，書類的製作上，因為書類一直是這些檢察官工作量非常大的負荷之一，起訴的案子現在可能只有 10% 上下，不起訴處分的部分，是不是還是要用力去推廣做檢事？現在訓練所裡面沒有教很多檢事的部分，他們出了訓練所，分發之後，大家也沒有走檢事的路，書類還是寫得落落長，這個對於檢察官的偵查能量是會有影響的。花很多時間在起訴書的製作，我舉雙手贊成，但是我覺得不起訴處分書或簽結應該要簡化，在不影響確定力的情況下，不起訴處分，事實部分儘量記載，才不會造成確定力受不起訴處分的影響，能簡化的儘量簡化，麻煩部長用力推。因為現在檢察官負荷不了，一堆檢察官來拜託我，請我一定要幫忙，我在這個會期接下來幾年也一定會全力協助檢察官降低工作量，強化偵查品質，但是也是要麻煩部裡面多幫忙。

最後就是要跟部長說明一下，我覺得有時候檢察官離開，真的不是隨波逐流或追求金錢權位，不是這樣啦！部長有一次說了一些話，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新聞？

蔡部長清祥：我要說明一下，我當時這樣的說法是在鼓勵留下來的人，因為大部分是留下來的，少數離開了，就一直在批評現在環境不好等等，我為了要鼓勵真正留下來並願意再為檢察體系奮鬥的人，我是這樣來鼓勵他們，他們把我的話解釋成是在批評那些離開的人，像委員你這麼高成就，我是引以為榮啊，我為什麼會去批評他們？他們每個人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但是外面曲解為我好像是對這些離開的人指責，不是，我是在鼓勵留下來的人，所以他們要珍惜，這個是做很有意義的事，為社會貢獻，雖然工作環境或是所得報酬跟外界其他職務不成比例，但是我們有使命感，我們要靠我們的熱忱來為社會服務，我的重點是在這裡，但是大家曲解為我是對那些人不滿，不是這樣，是他們在批評我們，我反而是告訴留下來的人。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不是指責部長，因為有人一直講，所以我讓部長有機會跟大家談一下部長的想法，就是希望部長儘量多聽真話，少偏聽，這是我聽到的一些話，在這邊跟部長說明一下。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召委的詢答。

接下來依照主席之前的宣告，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吳委員宗憲）：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進行詢答。

楊委員瓊瓔：（11 時 39 分）好，楊瓊瓔發言，謝謝主席。本席要跟部長討論詐騙集團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電信詐騙案件跟被告人數已經攀升為全國各地檢察署刑案的第一名，而且還在增加

，還好部長指示要增加人力，自源頭減少案件量，簡化業務流程，多管齊下，所以你也成立了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研議小組。那本席要請教，因為檢察官的出走潮年年在發生，要怎麼樣提升辦案的效能？目前小組召開會議的進度如何？

蔡部長清祥：我們提出很多有效減輕工作負擔、改善工作環境的措施，針對案件量的源頭如何減少，我們也提出一個相關的做法，像詐欺的案件很多，如果是同一個被告，我們集中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這個就是你說的簡化業務流程跟從源頭去簡化案量。那本席要請教，除了這一些現在的進程，現在的進度你覺得如何呢？

蔡部長清祥：你說人力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

蔡部長清祥：人力的部分，除了檢察官助理我們是即時來補充，有行政院的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們所謂的即時來補充，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在 2023 年 10 月份，你用了 100 個檢察官助理。

蔡部長清祥：是。

楊委員瓊瓊：今年度我們告訴你還是不夠，你也聽到了，你預計今年要再增聘 150 名。

蔡部長清祥：是。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要增加這麼多人，這個問題也的確困擾著所有檢察官以及人民，你們規劃分為 4 年，在 2022 年到 2025 年要增加的員額，在檢察官機構是 600 人，6 年合計要增加到 897 人。所以本席要請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該職位是約聘制，但是不能轉正，那法務部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進度，你要怎麼樣去把它穩住？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兩回事。600 名是 4 年內……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我是給你這個背景。

蔡部長清祥：這 100 名檢察官助理跟 150 名檢察官助理是臨時聘用。

楊委員瓊瓊：對，是約聘制，並且不能轉正，我已經告訴你了。

蔡部長清祥：對，所以我們要把它法制化，法院組織法裡面要增訂檢察官助理這樣的……

楊委員瓊瓊：我就等你這句話，那法制化的進度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提出了相關的條文，但是因為法院組織法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

楊委員瓊瓊：所以要加油，因為本席不希望說好不容易培訓了這一些人，雖然這是臨編制度，但是有了這些人力之後，又都跑掉了，那就很傷腦筋。我們支持把它法制化，那你們加油，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就是有關詐騙集團的問題，其實顯性的數字告訴我們，在 2023 年 11 月底，你們告訴我們有 3 萬 5,000 件，詐騙的金額 79 億，其實這只是顯性的一部分，隱性的還沒跑出來。所以你們也來了一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你們共編了 17 億的經費，但是本席覺得滿奇怪的，你們有 12 億是用來做設備、場地、軟硬體設施支出，占整體打詐經費的 67.5%，5 億運用於委辦費、臨時人員的酬金等費用，部長，這樣子的資源運用，你覺

得可以精進打詐策略跟推動政策的效能嗎？所以我的結論就是要問，到目前為止，打詐是政府很重要的事，而且專案在做，但是人民很痛苦，看不到成效。我希望聽到你們預計要怎麼做，讓人民能夠安心。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結合其他各相關的部會，大家分工，不管是在識詐、阻詐、懲詐或是堵詐，我們都要分工，各部會大家要協調好，法務部負責的都是最後階段的懲詐，所以我們提出的經費需求，其實在整個打擊詐欺的經費裡面是很少的。

楊委員瓊瓊：不管經費的多少，我們要看成效，所以我給你分析你們占的比例是怎麼樣，背景也跟你講得這麼清楚，所以不管你是負責識詐、堵詐還是懲詐的部分，最後階段都是人民痛苦的所在。所以這個也就是我經常說的，一個政府橫向的聯繫是最重要的，只有靠你在末端也沒辦法，所以本席非常希望你們橫向去聯繫，才能夠真正有成效。

最後一個議題是揭弊者保護法，本席有提案，我們都很期待這個法，政府的力量有限，民間的力量無窮，要怎麼樣讓人民能夠安心？請教部長，本席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不是讓我們一起朝這個方向努力，去加速推動審議呢？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有成效，讓民間跟政府一起合作，讓人民可以更放心。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OK。一起加油。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部長、法務部所有官員。法務部的業務報告通常都會比較少著墨原住民的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是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施行到現在已經非常、非常久了，裡面特別提到，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尊重族語的部分都非常落實，唯一落實的就是族語，通譯的部分都很落實；接下來還有尊重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這部分亟待加強。同條第二項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當然這個都沒有；但是專庭的部分，我在 101 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我那時候就質詢當時的司法院秘書長，就設了專庭，沒有設原住民族法院，就設了原住民族的專庭，如果有涉及到原住民族案件，就有一個專庭，法務部也配合原住民族案件，設有專責檢察官。實施了這麼多年，從 101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這個原住民案件專責檢察官的部分亟待加強，我們知道檢察官都很忙，所以相關的訓練、對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及文化價值觀的瞭解，這個部分一直做得不夠。我之前曾經針對一個案子，不知道部長當時在不在場？這個案子是兩年前一個八十幾歲的老先生，他從小父母親就留下來的土地、從小跟著父母親一起耕種的土地，而且那塊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因為鄉公所的一個錯誤，把地出租給瑞穗牧場

，結果打官司，提出訴訟，檢察官起訴，然後一審判他敗訴，要服有期徒刑，他一看這個判決，不到一個禮拜就過世了，他原本身體很好，看了判決不到一個禮拜就過世了。現在上網看還是看得到這個案子，結果這個判決是錯誤的，後來發現是錯誤的，是怎麼樣的錯誤？法官是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來判他有期徒刑，結果一查，他的地不是行政院所核定公告的山坡地，因為山坡地跟山坡地保育區不一樣，山坡地保育區不等於山坡地，何況那個又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這個就是因為不瞭解才會這樣判，這個部分也沒辦法上訴，因為他過世了，不能上訴，說要再審，也不讓他再審，這個人就背了一生的污名。這個部分是一個需要解決的部分，所以加強原住民族案件專案檢察官的訓練這個部分一直做得不夠，針對這個部分，請法務部針對這 5 年來對原住民族案件專責檢察官，你們到底有辦怎麼樣的訓練，提供這部分的資料，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也有在辦，都有在辦，但是可以再加強，尤其可以請對原住民文化有深入瞭解的專家學者來跟我們上課，我們會再加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最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也是我在 101 年開始當立法委員時，我正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提出修正，特別增加了訊問被告時原住民得選任辯護人的條文，現在要去加強的部分是什麼呢？你們回去可以統計這 5 年來的一項數據，如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需要請辯護人，警界部分你們可能比較沒有，但最起碼在檢察官的部分，但是連請檢察官當辯護人都很少，因為警方移送的時間很短，如果問被告要不要申請律師，因為還要等，所以大概都是簽不用申請，造成這一條條文沒有辦法落實。所以你們就是要去檢討這個過程，有的事情其實沒有那麼急，為什麼非得要從警方那邊直接就送過去？其實可以讓他先回去，因為律師也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請來，還要有一些程序，所以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辦法落實，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去檢討，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指教。不過這是法律所要求的一個程序，一定要踐行，至於人力的不足，律師不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踐行的方式就是簽不用，現在都是這樣，拿統計數字就知道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瞭解，我們去瞭解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徐欣瑩委員。

上午的會議時間，我們持續進行到所有的發言登記委員都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發言。

王委員世堅：（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部長，其實我第一次坐著質詢，坐下來火氣就減了一半，加上我跟部長又是舊識，另外一半也不見了，所以我們今天就好好來討論一個問題。你在法務部也 7 年了，任期最長的部會首長中，你可能是最久的，關於棄保潛逃這件事情，尤其這些重大的犯罪，不管是經濟犯罪或其他犯罪，這是社會最無法接受的事情。我就講朱國榮這件案子

，你看，他判刑十幾年，他那麼多條罪，在社會眾目睽睽之下，他竟然繳交了 5 億元的重保之後棄保潛逃，他還不是坐鐵桶出去的，他是搭豪華遊艇出去，天啊！然後我們竟然是事後 4 天之後才發覺。所以我要問你，到底我們的防逃機制有沒有建立？我們的防逃機制有沒有建立？現在國內有 8 萬個通緝犯，然後有 8,000 位潛逃出國。剛剛講的朱國榮，他繳 5 億元之後輕輕鬆鬆跑掉，這 5 億元變成是他買的贖罪券，他繳了這 5 億以後，贖罪券買了以後，我們就讓他可以自由進出，如入無人之境。在這一個部分，法務部在防逃機制建立的這個部分，我用八個字形容，就是「束手無策，一籌莫展」，稍微可以用的，你們又顧忌，說人權團體會發聲，說用電子腳環就好，你們又說這涉及人權的問題。奇怪了，我們政府這麼多年來都重視加害者的人權，那受害者還有我們無辜的民眾又是如何的看法？他捲款上百億跑掉，受到損失的，除了直接受害者以外，還有間接的受害者，就是我們 2,300 萬國民，所以類似這種重大的經濟罪犯潛逃出國的話，不但斷傷了司法威信，更是讓我們全民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澈底幻滅，如果我們能夠建立好這個機制，至少給全民看到司法是有正義的。法律要對強者有效，社會才有公平正義，法律要能夠制裁、懲戒這些惡劣者，社會才有公平正義，不是這樣嗎？法律不是用來對付升斗小民，不是對付手無縛雞之力的弱小者，不是這樣。但是我們在層層所謂對人權的保護及大家的怠惰之下，就覺得跑了就跑了，不然要怎樣？過去竟然有人說，對啦，他跑了，但是人總是會死的，他早晚也會老死。天啊！司法的正義要靠讓天處罰這些犯罪者，說老了就會死掉了，那不是廢話嗎？那何謂司法正義？

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第一點，部長，你看過很多防逃機制，很可能我們各黨各派都有相對的提案，我希望看到在部長主導之下提出院版的防逃機制，院版的防逃機制法案是什麼？比方說，對有人權爭議的電子腳環，態度是什麼？至少加了這個，他沒辦法去上豪華遊艇吧，不是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看到院版的法案是什麼、對策是什麼。第二點，對於這麼多還在審理中或已判決的，其中極可能有潛逃出國疑慮者，你們是不是要想方設法，趕快有一個積極的做法對應？以法務部的權責，你們可以指揮全國的檢調、全國的警察，甚至可以要求海巡來配合、來幫忙。天啊！我看那一天，你們可能這種通令根本不夠，也疏忽掉，我看朱國榮搭著豪華遊艇出國的時候，海巡看到他也不知道，搞不好還跟他打招呼，因為他搭的不是中共的黑船，不是嗎？所以這個事情已經到了荒唐的地步，所以我再一次強調，不能讓這些重大犯罪者，尤其是經濟犯罪者，買了贖罪券就跑了。另外，法務部還有一個聲音說，反正他繳了 5 億，已經把他懲罰了。本來我們民間一直有一個呼聲，希望推動棄保潛逃罪，加重刑責，結果我竟然聽到法務部部分聲音說一罪不兩罰，都已經沒收保金了，還罰什麼罰呢？那就如我講的，這些保金不管多重、金額多大，那就是買贖罪券的觀念。天啊！那麼司法正義在哪裡？所以部長，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你能夠積極地有作為、有回應。我也拜託主席，不好意思，是不是給部長幾十秒，讓他回應一下，好嗎？拜託。

主席：好。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其實很早就有行動，不管是在法制面或是在執行面，都有採取一些相關的措施。在法制面，針對棄保潛逃罪，我們在 108 年就提出一

個草案，108 年就已經送到行政院去審查；在執行面，在法律還沒有有效遏止之前，我們也有電子監控的措施，朱國榮的個案因為是在法院審理中，當然我們可以建議法院應該要多採取電子監控，如果交保的話，多採取電子監控，因為原來是只有要求他報到而已，而只有報到是不夠的，能夠再施以電子監控那是更好。如果在偵查中，我們對於要嚴懲這種幫派組織犯罪或是重大的金融犯罪，一定要嚴格來蒐證，來聲請羈押，萬一聲請羈押法官不准的話，我們就要施以電子監控這樣的防範措施，這個我們都會考慮，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還會再深入地加強。謝謝。

王委員世堅：好。我希望重建我們的司法威信。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2 時 3 分）好，謝謝主席。部長剛剛講到棄保潛逃罪，你說 108 年送到行政院，有沒有送到立法院？

蔡部長清祥：還沒有。

黃委員珊珊：108 年送的，現在是 113 年，所以行政院是不想提，是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已經很密集地開會，開了很多次會來審議。

黃委員珊珊：5 年了耶，開了 5 年的會，棄保潛逃，法務部很認真，行政院不提就對了，是嗎？

蔡部長清祥：它有它的考量。

黃委員珊珊：你今天的結論是這一句話？

蔡部長清祥：不是，我們說該做的事情我們已經做了。

黃委員珊珊：所以民眾黨團已經幫你提了。

蔡部長清祥：謝謝。

黃委員珊珊：這個會期，我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邊，各個黨團應該都支持，所以這個會期你們會不會像行政院一樣，繼續怠惰到 5 年後再來審？還是以你的立場你會願意？

蔡部長清祥：委員會這邊如果排審的話，當然我們會配合來說明。

黃委員珊珊：你們會支持、你們會配合。那行政院為什麼沒有送出來？沒有共識？

蔡部長清祥：他們要徵詢各方的意見再考量。

黃委員珊珊：因為徵詢各方的意見，所以就發生剛剛講的朱國榮案。我們大家都念法律，都知道重點在於，第一個，棄保潛逃沒有因為這樣而接受到進一步的處罰，所以大家都棄保潛逃；第二個，他回來執行之後，也不會因為這樣子減少他的假釋門檻或接下去的刑罰執行，對吧？所以他無所謂，跑了，損失點錢，再抓回來，還是一樣，日子一樣過。部長，這叫做司法公信力？這個損失不是抓回一、兩個潛逃的人可以扳回來的，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啊，所以我們要加強來防止。

黃委員珊珊：棄保潛逃罪的法案在立法院我們提出來，我也希望法務部這邊的態度是正面的，然後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應該是很快會通過，所以我也想知道行政院阻

礙的原因，是不是也可以給我一個你們開了七、八次會的相關會議紀錄，我們來研究一下，好不好？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內部的討論會議，當然……

黃委員珊珊：就是有關為什麼、問題出在哪裡、原因為何，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對於棄保潛逃相關法案的推動，5 年都沒有辦法有進展，請你給我一個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我沒有辦法替……

黃委員珊珊：沒關係，我要知道你們開了幾次會，給我大事記就好了，好不好？你們做了哪些事，我要知道的是過程。

接下來談剛剛很多的委員在提的打詐，臺灣已經成為詐騙製造業，我相信這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難堪的。剛剛部長講了很多，為了打詐，我們要增加人力、要給它很多的設備或者給它很多的配置。但是現在問題是前面的事情不處理，你加再多人也沒什麼用，對吧？如果前面的金流、前面防詐的過程做得更多更好一些，你就不用這麼累吧。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就是要全面性來防堵。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因為現在看起來不管是電信詐欺或者投資詐騙，其實已經有很多新興的手段，其中一部分是以前大部分都會用銀行，現在已經用到虛擬貨幣的交易來做詐騙的金流，對吧，目前案子多不多？

蔡部長清祥：是有發現這樣的案例。

黃委員珊珊：所以說虛擬貨幣在臺灣是有相關經過金管會管理的業者，他們其實一直希望建立一個反詐平台，因為他們跟銀行一樣有帳戶、有異常交易，他們也想通報。可是部長，你知道，他們現在跟刑事局、調查局其實都有很好的合作叫做 VASP，就是虛擬資產平台；他們跟警政署有一支 API，跟調查局有另外一支 API，跟銀行之間可以通報，但是沒有正式的公投管道，165 平台警察局的派出所會跟 VASP 的業者通報，但是他們現在是用傳真機，我們好像已經很久沒有在用傳真機了。

部長，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詐欺犯能不能抓到是一個狀況，其實民眾更關心的是被詐騙的金額能不能要回來，抓到他，然後他兩手一攤一毛錢也沒有，強制執行也不可能有錢，錢抓不回來，這個詐騙就算抓到車手、就算抓到人頭帳戶還是沒有意義，你同意吧？

蔡部長清祥：我同意啊，我們盡力來追回這些贓款……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要說的是這個虛擬資產平台其實很想建立一個跟警方、檢方、調查局，甚至跟派出所溝通的平台，但目前為止他們都要一對一的去做聯絡。昨天我有跟數發部長唐鳳部長討論，政府是不是可以協助成立這樣的一個通報平台，因為目前聯防平台包括 165 也跟它有連線，但是一樣要一對一，而且要透過傳真機。這個時代還用傳真機的單位不多啦，如果有相關溝通平台的話，可能可以加速所謂的通報，加速虛擬資產業者凍結異常帳戶，如果我們能夠把錢凍下來就可以把錢要回來，如果我們的速度比詐騙集團慢，錢就永遠要不回來。

部長，我現在要求如果可能的話你們請數發部協助，昨天唐鳳部長說他也希望能夠協助建立這個平台。建立這個平台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維護的問題、第二個是將來人力的配置要怎麼

樣去管制。我認為法務部如果一直在後端增加檢察官的人力，增加相關的後端的處理，不如協助他們在前端包括調查局、刑事局這些單位跟虛擬資產平台先做一個通報機制，銀行現在應該有，但是銀行通報完了還是到我們的 165 這邊，還是一個比較傳統的路徑，要花很多時間，然後再去凍結，可能已經來不及了。對於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跟數發部來合作研議一下怎麼樣把錢及早凍結，這些業者也願意來配合，我想這才是打詐，讓詐騙集團沒有辦法那麼快地得逞，後端才不會有這麼多的案件，我覺得源頭管理比較重要。部長可不可以跟數發部研究一下？其實唐鳳部長滿願意做這件事，而且業者也非常想要做，但是現在他們還是只能一對一，我對地檢署、我對刑事局、我對派出所。這三個，他們想做可是可能需要公部門的協助。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很樂意跟數發部甚至內政部大家一起來，內政部所屬的刑事警察局，還有法務部的調查局，甚至金管會也可以拉進來，這個是為人民好的，我想我們可以積極的來……

黃委員珊珊：是的，因為現在的平台目前為止都是個別處理，另外就是虛擬資產業者在臺灣目前合法登記有 25 家，但是有更多的是在境外，他們在臺灣沒有相關的工具，但他們也非常願意協助。我們把這些國人有實際在使用的虛擬資產平台及發生過詐騙的案件，希望都能夠納進來讓平台有一個通報的機制，能夠及早凍結轉出才有辦法幫被害人要回被詐騙的金額，否則永遠只抓到車手，只抓到人頭帳戶，沒有辦法嚇阻詐騙集團的繼續猖獗。所以拜託部長，我希望可以在 1 個月左右給我一個初步的、你們可以怎麼樣去協助這兩、三個部會一起討論這件事情的報告，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是，這我們應該做的，我們會很快的來跟數發部……

黃委員珊珊：好，請你 1 個月內給我一個初步的規劃跟回報，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

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

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首先感謝法務部檢察司幫忙協調這一次律師的基礎訓，因為報名名額的關係，名額只開 810 個，結果今年有將近 1,000 人報名，如果說基礎訓再延一年，對每一個新科律師的生涯規劃影響都很大，感謝檢察司跟全律會這次積極協調，是不是確認在第六梯次會加開員額？

蔡部長清祥：是。

沈委員發惠：但是現在我看到的是原則會加開員額，應該會在今年都讓他們完訓，但是具體的場地、時間、規劃、通知都還沒有收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儘快的作業，確保給考生公平的對待跟善盡告知的義務，希望說能夠儘快把相關確定的安排通知給受訓者。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讓他們想要在今年度能夠受完律師訓的都能夠來完成。

沈委員發惠：對，這個是必要。再來，明年度是不是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情況？我們在預算的編列、在計畫上面看起來都是比較保守……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這個是全律會他們自己自主的一個安排訓練。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是他們安排……

蔡部長清祥：但我們是來協助他們。

沈委員發惠：對，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就請法務部能夠跟他們……不要明年再發生類似的狀況，每一年這樣協調，我們其實應該是不要去影響到考生、不影響受訓者的權益作為大前提，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看今天早上每個委員質詢最關心的都是詐騙案，跟有關詐騙案的相關辦理。為什麼這麼多委員都會關心這個？顯然臺灣民意都已經認為說臺灣的詐騙案件相當的嚴重，每一個人的生活經驗裡面都多少會有，另外包括剛剛所講的檢察官助理等相關的人事編制等等，部長早上都已經做了說明，所以我就不再重複詢問了。但部長是不是能夠讓大家瞭解，目前這些詐騙案件包括暴力、妨害自由等相關案件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好像相當高，有將近到七成是不起訴處分，這在實務上面到底最大的困難是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當然就是證據上的問題，很多詐騙的手段也不斷的翻新……

沈委員發惠：舉證上面的困難。

蔡部長清祥：對，有些被告的辯解有時候沒辦法去找到證據來……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一般民眾不解的地方。人家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是我們應該要魔高一尺道高一丈，這些手法不斷的翻新，每一次都有新型態，尤其是現在的通訊詐騙，當然會有一些新型態的詐騙，我們每針對一個型態去破解之後會再有一些新的型態。現在最重要就是它又牽涉到第三方支付，又牽涉到虛擬貨幣，又牽涉到通訊平台、網路詐欺等，這部分目前在舉證上面我們應該是要……我們不能雙手一攤說現在犯罪型態更新了，政府沒有辦法，很抱歉，大家自己小心，不管怎麼樣也不是這個態度吧。

蔡部長清祥：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在……包括說現在你們跟相關的通訊平台有什麼司法上的協議？有哪一些平台是有跟國家司法單位、警察單位合作？有哪一些平台是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取得他們的協助？

蔡部長清祥：當然大部分的網路平台在高檢署不斷整合、溝通之下，大部分的人願意配合，當然還有一些空間待加強，不過因為案件的複雜度有時候需要一一來釐清。

沈委員發惠：我看到 111 年度行政院有公布詐騙目前前三名，第一名是假網路拍賣，第二名是投資詐欺，第三名是解除分期付款的詐欺，112 年有沒有統計？現在 112 年已經過去，過去這一年相關的詐騙案件，它的類型、案件數的成長，我們有沒有做統計？

蔡部長清祥：我們把各類型有做一個分析。

沈委員發惠：能不能提供？部長。

蔡部長清祥：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沈委員發惠：看請哪個單位能夠提供？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看看手邊有沒有這樣的分析，但相關型態他們有收集。

沈委員發惠：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統計？

王局長俊力：有，跟委員報告，因為調查局所處理的大概是比較重大型的，因為人力的關係所以有一些像盜賣帳戶或者車手的案件，我們比較少處理，那我們……

沈委員發惠：這個不用再詳細講，我希望能夠看到像 111 年度行政院所發布這樣子的統計，就是相關不同類型的詐欺案件的成長、數據消長，這有利於我們掌握目前詐欺犯罪的型態跟宣導。

王局長俊力：我們以調查局處理的案件為例，從 111 年 6 月到 112 年 6 月，我們處理最多的是投資型的詐欺案件，差不多占了 75%，另外還有戀愛型詐騙案件大概是占 10%，剩下的有些是假冒公務單位、檢察官或法官的詐騙案。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會後能夠做一個統計數字給我？

王局長俊力：是，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沈委員發惠：剛剛也很多委員提到詐欺相關所得金額查扣的部分，我們目前在查扣動作上面都有一些問題，這是一般受害者最詬病的地方，這部分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夠做一些協調，能夠阻斷、能夠讓查扣金額的時間加快，好不好？

另外，還剩下一點時間，我請問一下，有關現在立法院大家在談國會調查權的問題，這部分我看到法務部的態度當然是說尊重立法院自己對立法院的尊重；但是事實上有關於牽涉到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在司法進行中的案件的部分，我想這跟法務部有極大的相關，過去大法官也做了三次的解釋，有關於調查權跟現在偵辦中的司法案件相關的憲法解釋，這部分我是希望部長除了尊重立法院以外，不要在立法院立法之後再來爭執說調查權跟偵查中案件的調閱權利之間的衝突，應該在立法過程中，法務部應該表示對於國會調查權的基本主張跟實務上面可行的方式，是不是請部長就這部分表示一下？

蔡部長清祥：是，立法院的調查權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有相關規定所訂定的，我們當然要尊重，但是涉及到還在偵查中的案件，大法官的解釋也有說要保障檢察機關的獨立行使職權，就是不能夠要求我們對於偵查中案件提供相關的證據，這個應該是很清楚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我希望在未來，因為我想未來這段時間這個議題還會在立法院繼續進行，希望法務部能夠就這個部分表達我們實務上面，包括過去大法官所做的解釋，對於偵查權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能夠在這個過程中表示態度，不要等到立法完成之後國會跟檢調單位再有這樣子的爭執，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場有羅智強委員請求詢答，請問在場委員有不同意見嗎？有異議嗎？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好，沒有的話我們接著請羅委員智強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2 時 23 分）主席，有請部長。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想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自己的統計，全臺有多少通緝犯還沒有落網、逍遙法外的？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我們的統計。

羅委員智強：多少呢？

蔡部長清祥：目前是總共是 5.5 萬人通緝中，包括偵查中的有二點九萬多人，然後審判中的是九千多人，執行中的是 1.7 萬人，所以加起來是 5.5 萬人。

羅委員智強：那潛逃出境大概有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潛逃出境的話法務部沒有做更詳細的統計。

羅委員智強：警政署的統計我看起來跟你有點不太一樣，警政署統計是 8 萬人，為什麼會有落差？

蔡部長清祥：8 萬他可能是累計的，有些已經緝獲了……

羅委員智強：你講的是 2019 年到 2023 年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講的數據是目前在通緝中，法務部的統計是目前通緝中的，那累計的話當然是另外一個，就是抓到又放掉了，才會有八萬多這樣的一個數字，也許這個行政……

羅委員智強：那真正在外面多少？真正在外面是 5 萬 8 還是 8 萬？

蔡部長清祥：5.5 萬人。

羅委員智強：真正在外面是 5.5 萬人。

蔡部長清祥：在外面就是我們知道的在審判中或是在偵查中、在執行中被通緝的數字。

羅委員智強：警政署的統計潛逃出境大概 8,000 人，為什麼法務部沒有統計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沒有做這個境管。

羅委員智強：沒有做境管。游毓蘭委員去年 10 月曾經向法務部、司法院索取資料，那當時就說沒有統計潛逃出境的部分，對不對？可是在犯罪防治當中這一點不重要嗎？潛逃出境的人數要掌握。

蔡部長清祥：當然很重要，但是還要進一步去瞭解通緝時人在哪裡，他是不是出境了，那當然……

羅委員智強：我具體建議啦，因為已經有人具體建議應該把逃出境外的人數加入法務部統計月報裡面，因為犯罪偵防資訊不夠要怎麼樣做犯罪偵防呢？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全盤瞭解有困難，如果大家知道說他在國外，要透過法務部來做司法互助的話……

羅委員智強：只要跨部會協調，潛逃出境應該找得出一個 SOP 去統計數字，為什麼做不到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通緝的機關不同，而且每個案子他到底在國內還是國外……

羅委員智強：警政署的統計基礎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那要請教他們呀，他們內政部……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你們還是要連線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我國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大概是多少？最多可以收容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們知道是……

羅委員智強：我看到數據是 5 萬 5,000 人，5 萬 5,426 人嘛。這就有點奇怪了，現在你說 5.5 萬人棄保潛逃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通緝中。

羅委員智強：通緝中啦，5.5 萬人通緝中，那你現在監獄就只有 5.5 萬的容量啊！

蔡部長清祥：容量應該不只，我們現在整個容量比……

羅委員智強：收容多少人？

蔡部長清祥：比現行收容的好，我們比現行收容的容量還更大。

羅委員智強：更大，所以如果說把這 5.5 萬通緝犯都抓到，基本上收容的空間還是夠？

蔡部長清祥：通緝犯抓到……

羅委員智強：都抓到或自首。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抓到以後如果在偵查中，檢察官認為都問清楚了，根本不需要羈押，就不會送到矯正署去；審判中，法官也是一樣，通緝捉回來了，這個人說明清楚……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認為是夠的就對了？

蔡部長清祥：被通緝人說明清楚了，也可能交保、也可能釋回，所以不一定要全部都要送到矯正機關。

羅委員智強：我意思是如果扣掉這些，你覺得還是夠的？

蔡部長清祥：收容矯正機關有分兩個，一個是看守所是在……

羅委員智強：我不管看守所或是其他矯正機關，基本上你覺得現在空間是夠的，就算全部通緝犯都抓到。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啦，因為還有法官、檢察官可能當場就釋放，就會交保或是施以電子監控等等，不一定全部都送到矯正機關來。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其實我也要感謝，因為我看到棄保潛逃罪已經列在立法計畫裡面，我想請問你要怎樣去推動這個棄保潛逃罪，重點是什麼？這個立法計畫為什麼重要？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也順應民意的要求，事實上我們確實很早就體會到拒保的被告或是嫌疑犯有出庭的義務，否則整個案件沒辦法繼續進行下去，那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當然除了刑事罰之外，也有其他的方式共同來確保整個刑事訴訟程序能夠順利的進行。

羅委員智強：就如同部長說其實這個立法非常重要，這也是這會期，我是第一個參與推動棄保潛逃罪的，我也看到過去長期推動這個法案的黃國昌委員，他也領銜民眾黨提出了法案，所以目前看起來在野黨已經有共識，連法務部基本上都是贊成立法嘛。但我想請問為什麼從 2019 年 9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之後，到目前召開 11 次會議審查，拖了四年多的時間，目前程序到底是卡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那因為行政院還繼續……

羅委員智強：所以還沒通過行政院院會，是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如果要由行政院來提案，當然要經過院會才會送到大院。

羅委員智強：你覺得用什麼送過來的方式比較好？怎麼送比較好？

蔡部長清祥：都可以啊，委員如果急著要提案的話，我們也可以來參與。

羅委員智強：因為已經在行政院審查的會議當中，其實拖了 4 年時間，那到底是卡在什麼地方？有什麼反對的論點？

蔡部長清祥：各界有不同的看法。

羅委員智強：好。那另外我想請教，因為我看到羅秉成政委回應棄保潛逃罪的修法，他說這種被告犯罪刑期很高，根本不在乎棄保潛逃罪 2 到 3 年刑期，所以對這個效力跟效果存疑，那我想請問你認同這個說法嗎？

蔡部長清祥：這也是考量之一。

羅委員智強：所以接下來你考量了羅秉成政委的說法之後，對棄保潛逃罪你有什麼樣的一個方向，或是你覺得可以把他的意見考量進去的？

蔡部長清祥：很多方法啦，您說提高刑度也許大家覺得這個很好，但是要真正能夠落實，刑度高，法官要判得下去，然後刑法也不是唯一的方法，每一個都要用重刑來處罰，是不是能達到效果……

羅委員智強：所以法案上比例原則要考慮進去。我的看法很簡單，你今天犯的本刑跟棄保潛逃，基本上侵害的法益是不相同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因為可能它每一個涉及的個案不一樣，他的刑罰不同。

羅委員智強：對，因此我覺得本來就是應該要課以所謂的棄保潛逃罪，這個論點基本上我跟法務部的看法是相同的。

但是我現在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因為大家這段時間都很關心詐欺的問題，我想請問目前根據最高檢察署的統計，2018 年迄今詐欺犯是高居各地檢察署收件案件之首，是吧？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

羅委員智強：那平均累計已經到 75 萬件，請問平均的年增率達多少？

蔡部長清祥：年增率就是看跟過去的……

羅委員智強：我這邊的數據是 28，我想請問詐騙橫行創新高，財損也不斷的創新高，可是目前判決有罪定讞的詐欺犯大概是 7 萬人，那重刑 3 年以上大概是多少人？355 人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也曾經回答過委員的質詢，我也認為說確實判決的刑度是偏低的。

羅委員智強：所以也請你這個一併考慮，好不好？在修法上一併考慮，說真的詐騙已經變國恥了，大家實際上對詐騙已經是有點忍無可忍。

另外，我也看到一個狀況，就是詐欺的態樣也開始有一點點不太一樣，除了詐欺之外，也開始出現很多對民眾施虐、控制、拘禁、妨害自由這些伴隨的行為模式，我看到從 2016 年到 2023 年妨害自由的發生件數，從 7,136 件增加到 1 萬 5,158 件，漲了將近兩倍，你覺得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蔡部長清祥：這個統計應該是妨害自由的案件啦，但是不是跟詐欺有關聯這還是要再……

羅委員智強：當然，這是不同的議題，但是我要講的是說我們確實看到許多詐欺，包括之前像青埔、淡水都發生了，而且很嚴重，後來造成民眾死亡嘛，像這種所謂的詐欺的型態，伴隨拘禁跟妨害自由的型態確實有增加嗎？還是在你看起來沒有增加？

蔡部長清祥：是有發生啦，過去大概……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統計大概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再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智強：我這邊給部長一個建議，很多的犯罪態樣、形式跟數字，我覺得可能要與時俱進，就是說若能夠掌握得更好、更精確的話也有助於犯罪偵防。以上。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剛剛提到發生妨害自由，我們在刑法的修正上也有把它納進來，對於這種囚禁，就是詐欺的案子他把人囚禁起來，我們都已經立法修正了，這也是大院支持的，未來的各種新型態需要再加刑法構成要件的話，我們也很樂意馬上來修法。

羅委員智強：好，感謝部長，謝謝。

主席：今日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另外，再麻煩法務部、麻煩部長就本席剛剛發言的那幾件事情幫忙弄清楚，我一定會持續的追，我個人認為這幾個點對檢方現在以及將來的發展都有很大的關聯性，請法務部一定要幫忙處理這個部分，謝謝。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廠停產慢性病用藥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經達到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菁徽 林月琴 陳昭姿 廖偉翔 涂權吉 邱鎮軍 王正旭 蘇清泉
黃秀芳 王育敏 盧縣一 楊 曜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謝龍介 徐巧芯 楊瓊瓔 謝衣鳳 王鴻薇
林楚茵 鍾佳濱 徐欣瑩 鄭正鈐 張嘉郡 王美惠 洪申翰 何欣純
李彥秀 游 顥 陳冠廷 蔡易餘 羅智強 吳思瑤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蓀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副 司	長	許書智

	副 參 事	張謙彥
領事事務局簽證組	組 長	柯孝宗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疾病管制署	副 組 長	郭俊賢
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專 門 委 員	唐根深
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組 長	張文秀
警政署國際組	副 組 長	甘炎民
國家安全局	陳專門委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外交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就「我國開放印度移工對本國勞工就業市場之衝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蘇清泉、林月琴、陳昭姿、陳菁徽、涂權吉、邱鎮軍、王正旭、廖偉翔、黃秀芳、王育敏、盧縣一、楊曜、劉建國、林淑芬、謝衣鳳、李彥秀、楊瓊璵、吳思瑤、洪申翰、游顯、洪孟楷、蔡易餘、羅智強及陳瑩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副司長許書智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王鴻薇及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鑑於勞動部倉促決議並主導我國與印度完成簽署「促進僱用引進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 MOU」，引發民眾恐慌、社會譁然，且，經查勞動部部內擬定跨國勞動力政策的「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過去 2 年並無任何有關印度移工引進的相關「討論提案」與「決議」，可見得勞動部倉促為之顯有缺失。爰此，建請勞動部召開跨部會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勞資、仲介及移工與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並提供「社會影響評估」、「勞動市場影響評估」、「政策可行性評估」具體完善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涂權吉

連署人：陳菁徽 蘇清泉

二、113 年 2 月台印簽訂 MOU 預計引進印度移工，以補充台灣勞動力缺口。經查勞動部新聞稿與媒體相關報導，台印雙方於 112 年 6 月左右即開始洽談。直至本國視訊與印度簽署 MOU 前 1 日，勞動部仍表示簽署相關期程與方式仍在研議中，顯然勞動部蓄意隱匿相關資訊，迴避外部監督。又查自洽談伊始，已 8 個月有餘，期間內卻未曾有召開政策說明會、公聽會與國人溝通，更未有政策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勞動力市場需求與衝擊評估……等報告，以供參考。爰要求勞動部召開跨部會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邀請勞資、仲介、相關團體、移工代表參與，並提供會議規劃及完善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盧縣一

三、113 年 2 月台印簽訂 MOU 預計引進印度移工，以補充台灣勞動力缺口。惟台灣外勞失聯後逃逸情形，自 110 年以來由 4 萬餘人增加至 8 萬餘人，人數增加近 4 萬人，成長比例增加近 40%。此情形致使每 10 名移工即有 1.1 名為失聯移工，失聯移工情形相當嚴重，並對台灣社會與治安形成潛在問題。有鑑於移工引進多數透過國內仲介業者，後續管理、移轉雇主等業務亦同。故為維護合法業者與移工權益，有效自源頭降低逃逸外勞數量，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引進移工失聯率過高之仲介業者，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引進移工，並於 1 個月內研擬預警機制與業者失聯率評估標準。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盧縣一

四、有鑑於巴氏量表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調整，其次很多長輩的失能有時候是跟環境相關，包括獨居失依，沒有主要照顧者等，並非巴氏量表可以反映出來的真實情形，變成許多實際上有需求的人，也會被排除在外。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放寬被看護者應具條件為：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無須經醫療機構所作專業評估；七十歲以上經診斷為癌症二期患者或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並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鎮軍 王育敏 盧縣一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廠停產慢性病用藥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就請薛部長進行 5 分鐘的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部今日受邀到委員會來進行專案報告，個人深感榮

幸。以下謹就本部執行健保藥價調整及藥品停產原因之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現行的藥品支付制度是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規定的價格，向本部健保署來申請藥費。健保署透過定期調查各個醫事機構之藥品實際交易價格，取得藥品市場交易價格，並且依據調查的結果，將醫藥雙方議價的結果反應在藥品支付價格之調降，以控制藥費在合理的範圍，來擷節健保費用的支出。

從 102 年起本部每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例目標制，也就是所謂的 DET，今年 DET 的藥價調整金額是 55.3 億元，調整時已經考慮到基本藥物品項，還有調降幅度、基本價保障以及藥品供應情形等因素，檢討的藥品一共有 1 萬 4,000 項，其中有 9,500 項沒有調整，只有 4,500 項的藥品調整，調整的品項數是從 102 年來實施 DET 起最少的一次。

近年來因為疫情、俄烏戰爭、紅海事件，全球的藥品短缺等等因素，增加藥品穩定供應的不確定性。國內亦因解封、免疫負債等等因素，呼吸道及腸胃道傳染病的病人增加，如流感、COVID-19、腸病毒，使相關的用藥需求增加。為了保障民眾用藥權益，我國自 101 年起逐步健全藥品短缺處理機制，包括完善法規的管理，建立通報系統、通報案件的評估機制，強化短缺資訊的傳遞等等。對於個別藥品短缺的事件，協調供應藥品予通報機構，還有公布替代藥品的資訊，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並在 112 年 7 月委託藥師公會全聯會，協助藥局間的藥品調度。112 年 8 月啟動流行性疾病用藥的整備，112 年 11 月公告擴大必要藥品的清單。113 年 1 月，也就是今年 1 月，建置完成藥品供應監測資訊系統，並持續來鼓勵藥廠增加原料藥的來源及儲備，並且推廣國產的學名藥。

健保署從 112 年起啟動健保藥品政策的改革，規劃的方向包括「藥價不偏離國際，提升學名藥競爭力」、「鼓勵在臺製造新藥、學名藥及鼓勵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加速健保新藥收載、提升病人用藥可近性」等，併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針對外界關心的第一次梯試辦方案，未來也會邀集利害相關團體來研議，並凝聚共識之後來做調整。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健保逐年增加預算來加速引進新藥，提高民眾使用新藥的可近性，並透過藥價調整機制，讓健保能夠有餘裕收納新藥，確保健保的永續，達到全民的健康。另亦著手推動健保藥品政策的改革，並研議輔導獎勵國內藥廠投入或擴充生產措施，以達到合理調整藥品的價格、扶持國產學名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的三贏局面。

請大院各委員持續給我們指教及監督，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今日受邀至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個人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執行健保藥價調整及藥品停產因應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背景

現行藥品支付制度，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規定之價格，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報藥費，健保署透過定期調查各醫事機構之藥品實際交易價格，取得藥品市場交易價格，並依據調查的結果，將醫藥雙方議價的結果，反映在藥品支付價格之調降，以控制藥費在合理範圍，撙節健保費用支出。

貳、健保藥價調整機制及 113 年調整結果

一、健保藥價調整機制：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前項調整作業程序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為使健保支付之藥品有合理的價格，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定期依藥品市場交易資料進行藥價調整，以逐步縮小健保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之差距。

（三）逾專利期藥品，因製造技術純熟、品項多及銷售量大，故製造成本已大幅降低，藥價調查結果反映該類藥品之市售價格，各國均會調降逾專利期藥品價格。而我國針對逾專利期、年代久遠或品質穩定較無爭議之同成分、同含量、同規格且同劑型藥品，以分組分類（Grouping）方式，調整藥品支付價格，逐步縮小支付價格差異，使更接近藥品市場實際價格。

（四）為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並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安全，健保署除參考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之外，也會考量藥品的合理成本，保留一定比例不予調整，並給予基本價及整體調降幅度之保障。

（五）為使藥品供給穩定，對於列屬特殊品項的必要藥品，例如用於治療特定適應症而無其他成分藥品可供替代者、或具有臨床價值而相較於其他可替代成分藥品的價格便宜等，如該類藥品因匯率或成本變動因素，致不敷成本而有供應上困難，為保障該類藥品穩定供貨，避免影響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治療用藥選擇，健保署亦訂有藥價調升處理機制，可依「參考該品項或國外類似品之國際藥價」或「參考成本價」等原則重新檢討及調升藥品支付價格。

二、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DET）：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即所謂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DET）以配合健保總額制度合理控制藥價調整幅度。

（二）調整後之藥品支付價格，除 109 年至 111 年間因 COVID-19 疫情之故而延後調整生效外，健保署每年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 4 月 1 日生效，亦給予外界至少一個月緩衝時間，歷次平均緩衝時間為 42.7 天，故醫療院所、藥局及藥商對藥價調整作業均可提前預作因應。

(三)本(113)年 DET 藥價調整金額為 55.3 億元，調整時已考量基本藥物品項、調降幅度、基本價保障及藥品供應情形等因素，檢討的藥品約有 14,000 項，其中約 9,500 項未調整，約 4,500 項藥品調整，調整品項數為自 102 年實施 DET 起最少；本次調整之國產藥品共 3,590 項（占總調整品項 78.6%），其調整金額占總調整額度比率為 35%，而輸入藥品共 978 項（占總調整品項 21.4%），金額占率為 65%。

三、健保藥價調整之目的，除了縮小藥價差距之外，亦可將節省之藥費作為給付新藥、放寬藥品給付範圍之財源，讓國人在穩定的費用支出下，有餘裕使用新藥，減少民眾自費醫療負擔，同時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參、穩定藥品供應措施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自 101 年起逐步健全藥品短缺處理機制，包括完善法規管理、建立通報案件評估機制、強化短缺資訊傳遞等，以利掌握臨床端藥品供應狀態及替代藥品資訊。

一、完善因應藥品短缺法規：藥事法於 104 年增訂第 27 條之 2，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藥品清單，並令必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依規定通報。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開徵求並核准替代藥品專案製造或輸入。

二、建立通報案件評估機制：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食藥署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當接獲通報，即調查藥品供應狀態、協調廠商供應藥品予通報機構、協助短缺藥品及早恢復供應、協調替代藥品廠商增加供應等，必要時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替代藥品，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西藥供應資訊平台」網站，供臨床端參考。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接獲 600 餘件藥品短缺通報案件，多數案件皆為經調查無短缺或有替代藥品，僅有 9 項成分劑型藥品因國內無替代藥品而啟動公開徵求，並已徵得替代藥品或有其他替代療法。

三、強化資訊公開及傳遞：為利醫療機構及藥局於個別廠牌藥品短缺時，可購得替代藥品，食藥署除將相關資訊公布於「西藥供應資訊平台」、透過健保署 VPN 週知醫療機構及藥局、每週函請相關醫學會及公協會轉知會員等，並於 112 年 3 月建立藥品供應資訊 opendata，以利醫療機構及藥局導入藥品管理系統。

肆、因應作為及未來精進措施

一、啟動缺藥因應機制

(一)單一處理窗口：健保署與食藥署共同合作，將願意配合供藥之藥商名單、聯絡窗口置於健保署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即時掌握缺藥資訊：函請藥界公協會要求廠商必須在停止供應前 6 個月告知健保署。食藥署函知藥品短缺訊息，藉健保 VPN 周知保險特約院所。

(三)跨單位合作機制：

1. 定期與食藥署更新缺藥資訊，倘因缺藥須以專案進口或製造，經食藥署同意後，健保署則配合優先核價並儘速生效；惟廠商建議價高於原健保支付價時，則提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確認。

2. 為縮短缺藥對病人造成之影響，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9 年 4 月藥品部分會議已通過，因缺藥而須專案進口或製造藥品之財務衝擊於 1,000 萬元/年以內者，可先依支付標準予以核價。

(四)不敷成本之藥價調整機制：廠商倘於 DET 調整後或已達基本價仍有不敷成本情事，可依特殊藥品提高藥價之方式，提出重核藥價之建議。

(五)替代藥品仍可申報費用：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保險醫事機構申報權益不受影響。

二、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

為合理管理健保藥費及藥價，並兼顧國內製藥產業發展，落實蔡總統韌性國家政策，健保署自 112 年起盤點現行各類藥品核價及調價原則，參酌各界建議後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方案，歷經多次與利害關係者溝通研商，現已完成初步規劃，規劃方向包括「藥價不偏離國際，提升學名藥競爭力」、「鼓勵在臺製造新藥、學名藥及鼓勵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加速健保新藥收載、提升病人用藥可近性」等，預計今年上半年邀集相關利害關係團體研議討論凝聚共識後，調整 DET 試辦方案。

健保署為加速健保新藥收載、提升病人用藥可近性，規劃如下精進作為：

(一)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健保署已爭取於 113 年健保總額擴大編列新藥新科技預算（共 46.63 億元，包含新藥 25.17 億元、新診療項目-NGS 11.46 億元、新特材 10 億元），並新增暫時性支付預算（24.3 億元），合計達 70.93 億元，相較於 112 年新醫療科技預算增加 38.19 億元。

(二)實施健保暫時性支付機制：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推動健保暫時性支付機制，針對食藥署核准上市，屬臨床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且臨床療效及財務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新藥，採暫時性支付 2 至 3 年，並搭配風險分擔模式及建置登錄系統，蒐集我國真實世界實證資料，再評估健保是否持續支付或停止支付，運作機制與英國癌藥基金（Cancer Drugs Fund, CDF）相似。截至 113 年 2 月，已有 6 項新藥及 2 項擴增給付範圍以暫時性支付方式納入健保，包含首例 CAR-T 細胞免疫治療藥品 Kymriah。

(三)善用醫療科技評估，提升給付效益：為能評估所需藥品對健保財務衝擊，精進新藥預算編列，已導入前瞻式評估（Horizon Scanning, HS），藉由早期掌握潛在具財務衝擊之項目，作為藥品財源及其額度之規劃參考。同時規劃建立公開透明之醫療科技再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既有給付項目之再評估，針對已收載之低給付效益或高價之藥物以及新醫療科技，以健保申報資料為基礎，辦理療效追蹤評估，檢視既有給付藥物品項之給付效益，有效健保加碼，無效限縮給付，使醫療資源配置達到最大效率化。

三、穩定藥品供應精進策略

藥品短缺為全世界共同面臨之議題，近年更因疫情、俄烏戰爭、紅海事件、全球藥品短缺等因素，增加輸入藥品穩定供應之不確定性。國內亦因解封、免疫負債等因素，呼吸道及腸胃道傳染病人激增，如流感、COVID-19、腸病毒，使相關用藥需求增加。食藥署已持續採取相關因

應措施，如下：

(一)擴大必要藥品清單：食藥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告修正「藥事法第 27 條之 2 必要藥品清單」，自 398 項擴大至 481 項。

(二)強化藥品供應主動監控

1. 國外藥品短缺監測：持續監測國外藥品短缺輿情，針對與我國同一供應來源之輸入藥品，主動請輸入業者加強監測國外製造廠之生產供應情形，倘有異常情形，及時進行通報。

2. 國內用藥需求監測：監測國內相關疾病之發展趨勢及用藥需求，主動監測相關藥品之供應情形。食藥署於 112 年 8 月即超前啟動秋冬流行性疾病用藥整備，持續請相關藥品許可證持有商，預先盤點及整備相關藥品及其原物料庫存、增加相關藥品之供應，並持續監控。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勞動部同意，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業者生產防疫藥品可適用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之特殊加班規定，以緩解藥品短缺情事。

(三)鼓勵藥廠增加原料藥來源及儲備：為避免國內藥廠因單一原料藥來源供應異常，而影響藥品之生產，食藥署持續鼓勵藥廠增加原料藥來源（包括使用國產原料藥）及儲備（至少 6 個月）、加速原料藥新增來源申請案件之審查，並鼓勵國產原料藥廠增加原料藥品項及產量。

(四)推廣國產學名藥：因應輸入藥品供應不穩之情形，食藥署持續輔導國內學名藥業者申請藥證、鼓勵增加生產，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國產學名藥，例如製作宣導單張、拍攝宣導短片、辦理學名藥推廣活動，以提升醫療機構及民眾對於國產學名藥之信賴。

(五)建置中盤藥商藥品監測機制：鑒於診所及藥局多係透過中盤藥商取得所需藥品，食藥署已完成建置「藥品供應監測系統」，與國內大型中盤藥商合作，陸續整合其藥品庫存資料，除供藥事人員查詢各合作藥商之藥品庫存情形，並有利進行中盤藥商端藥品供應監測。另食藥署亦委託藥師公會全聯會，協助藥局間之藥品分配及調度機制等相關事宜。

伍、結語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健保逐年增加預算加速引進新藥，提高民眾使用新藥的可近性，並透過藥價調整機制使有餘裕收納新藥，確保健保永續，以達全民健康。另亦著手推動健保藥品政策改革，並研議輔導獎勵國內藥廠投入或擴充生產的措施，以達到合理調整藥品價格、扶植國產學名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的三贏局面。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如有提案請儘早提出，以利議事進行。

現在我們就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進行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8 分）有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請教，分級醫療還在嗎？

薛部長瑞元：分級醫療當然還在啊！

陳委員昭姿：健保開辦 29 年前就開始規劃分級醫療，到今天健保署的網站上還有這些宣傳，如「分級醫療，厝邊好醫師 X 社區好醫院」，但是分級醫療離事實越來越遠，甚至遙不可及。我想部長你也心知肚明，只是不知道部長你是無心去改變，還是無力去改變？

薛部長瑞元：這個分級醫療本來就是在、就是還在。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為什麼告訴你「它還在嗎？」，部長，請你看這個示意圖，健保開辦是 1995 年，醫學中心 13 家，區域 48 家，地區 568 家，這是一個正三角形，非常健康的醫療結構；25 年後醫學中心增加兩倍，區域醫院增加一倍半，地區醫院腰斬了，這是什麼形狀？請部長來預測，部長，在 10 年、20 年後，你覺得我們會走向哪一部分？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的分級醫療少了最底層的基層診所。

陳委員昭姿：針對醫院分級……

薛部長瑞元：基層診所是越來越多。

陳委員昭姿：根據醫院評鑑，我等一下會根據你的醫院評鑑……

薛部長瑞元：這是醫院評鑑……

陳委員昭姿：這是個事實。部長，我要說……

薛部長瑞元：不能因為地區醫院家數減少就說分級醫療沒有了。

陳委員昭姿：我認為健保制度帶動、造成了今天的狀況，為什麼呢？因為健保制度的設計會誘引醫療行為，也會改變民眾的就醫行為。部長，你嫌醫學中心還不夠多嗎？

薛部長瑞元：醫學中心……

陳委員昭姿：這一次你一口氣增加了 3 家醫學中心，引起很大的爭議。

薛部長瑞元：醫學中心是根據評鑑的結果，家數是不是要限制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不知道醫療網的設計是 200 萬人 1 家醫學中心嗎？

薛部長瑞元：從一開始就沒有按照這樣子。

陳委員昭姿：你這次有很多的爭議，請你概括承受。

薛部長瑞元：從一開始臺北區就超過了。

陳委員昭姿：這不是理由！延宕公布時間……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不是理由？

陳委員昭姿：本來在去年年底就應該公布，後來到大選後公布。第二個，你改變了遊戲規則，說沒有鑑別度、有差距，你沒考過聯考嗎？聯考同分的時候是比其他科，這還有差距耶！再來……

薛部長瑞元：聯考是電腦閱卷，標準是一致的。

陳委員昭姿：你增加了 3 家醫學中心，弱化了分級醫療，讓民眾負擔增加，讓健保點值下降，讓已經不足的護理人員惡向地重新分配。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種事情！健保點值下降不是這個原因，護理人員的缺少也不是這個原因。

陳委員昭姿：部長，請幾位系出同門前後任的重要人物捫心自問究竟受益者是誰？

薛部長瑞元：問什麼？

陳委員昭姿：一下子增加 3 家醫學中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洪理事長說，衛福部此舉是模糊了排名概念，是為了某些醫院、某些體系，怕他們太沒面子了。

薛部長瑞元：這是臆測之詞。

陳委員昭姿：藥價調整是有法源依據的，應該根據市場的交易情形合理調整，但是我要請問交易情形是議價能力都一樣嗎？臺灣四百多家醫院的議價能力都一樣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一樣。

陳委員昭姿：大者恆大、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什麼叫合理地調整價格呢？對於罹患高血壓的患者，每位醫師都會開脈優，脈優 15 年來降了只剩下兩成藥價。萬物皆漲，唯有藥品該跌。

薛部長瑞元：所以委員的意思是藥價就不要調低嗎？

陳委員昭姿：各行各業營業額增加都是喜事，唯有整體藥費增加的時候註定是悲劇。藥價調整的目的達標了，我們先來看藥價差的問題，曾經在 2016 年、8 年前監察院有過糾正案，指出藥價差未釐訂明確合理藥價差比率，藥品核價機制不足，執行全民健保藥價調查機制效能不彰，這也是監察院的文字，以藥養醫扭曲醫療生態。

薛部長瑞元：委員，你到底是要做藥價調降，還是……

陳委員昭姿：石署長說過藥品供應因素很多，不只是價格……

薛部長瑞元：這是矛盾的。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也要告訴你們，藥費成長也不能單方面歸因於價格，藥費成長因素還有人口老化，癌重症病人增加，通貨膨脹，原物料成本提高，研發成本提高，研發的規格也提高了，所以這幾年的藥價調降造成很嚴重的後果，包括缺藥、影響供藥的穩定性，第一線不斷地換藥，品質堪慮。

薛部長瑞元：這是不對的說法，為什麼品質堪慮？

陳委員昭姿：藥價一直調降能夠維持品質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是專家，你跟我講哪一個藥品質堪慮？

陳委員昭姿：請問部長，如果我年年砍你的薪水，你還能維持你原來的生活品質嗎？

薛部長瑞元：跟那個無關，你跟我講說哪一個藥的品質堪慮？你是專家啊！

陳委員昭姿：我們來看藥價調整的目的有沒有達標，第一個，縮小藥價差距，部長知道每年的藥價差有多少錢嗎？你能回答嗎？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在四、五百億左右。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錯！你還講出了一個數字，我本來想問你是 400 億，還是 500 億，還是 600 億，還是 700 億，你大概知道我講話不是沒有根據的。第一個，它達到縮小藥價差的目的嗎？沒有！這個沒達標！

薛部長瑞元：有！有下來。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將節省的藥費作為給付新藥及放寬藥品給付之財源，抱歉！全臺灣只有我有這個完整的數字，我們的新藥等待期越來越長，而我們的藥品給付是越限越嚴重、越限縮，只有臺灣發明這個給付方法，癌藥只能用幾個月、幾個療程，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的，都用到病

情惡化，為什麼？因為錢不夠，我知道是錢不夠。

薛部長瑞元：對，錢不夠，所以委員的主張到底是什麼？我實在是聽不出來，你是不要調藥價，還是要調藥價？

陳委員昭姿：我在第一張投影片其實有答案了。大家都說臺灣人愛吃藥，我不認為，大家都在看那個百分比是 25%、26%、27%、28%，臺灣人真的愛吃藥嗎？不要比那個，而是整個專業服務費用太低了，一個扭曲數字的分母那麼低，讓藥品好像占率很高，結果是以藥養醫。其實回到藥品的 GDP 占比，我們才 1.1%，日本 1.6%、南韓 1.3%，如果再把藥價差扣掉的話，當然實際上不會有這麼理想的狀況，只剩下 0.7%……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樣子算的。

陳委員昭姿：部長，以藥養醫是挖東牆補西牆，東牆要倒了，西牆還能撐住嗎？部長能不能讓醫師正正當當好好地賺錢，讓他們賺他們應該賺的醫療費，不要逼著醫院跟醫師去以藥養醫，可以嗎？以藥養醫還能撐多久呢？這個牆已經快倒了。

薛部長瑞元：以藥養醫這個部分過去是比較多的，目前的藥價差是有在下降了。

陳委員昭姿：我已經告訴你藥價差了，你講的 400 億大概是 10 年前的藥價差。

薛部長瑞元：藥價差仍然存在是沒有錯，但是不能這樣子就叫以藥養醫。

陳委員昭姿：這兩張圖我要問衛福部，我一直在追蹤這兩張圖，為什麼在去年之前，臺灣的醫療衛生支出占 GDP 都是六點多，現在突然間變成 7.5，這麼巧？

薛部長瑞元：因為把長照算進去。

陳委員昭姿：這麼巧！在去年大選有在野的總統候選人要求我們要把健康投資提高，提高到 8%，結果算出來剛好就是 7.5%，這麼多年都是 6%，然後還來一個校正回歸……

薛部長瑞元：那個本來沒有算長照，各國都有算長照。

陳委員昭姿：96 年到 110 年全部校正回歸，它已經放了這麼久，你們突然間去做修正，好一個校正回歸啊！部長，我知道你把長照放進去，如果你認為把長照放進去可以呈現醫療的健康投資，那我請問你，為什麼在算新藥新科技的財務衝擊時，不能夠把新藥新科技可能帶來的長照費用減少也扣除呢？這是兩個標準、雙標啊！

薛部長瑞元：請問委員，這兩個……

陳委員昭姿：你這邊要算，這邊就要算。部長，你不要跟我爭辯，我在那個委員會 29 年。我們看最後一張，所以我要告訴部長……

薛部長瑞元：29 年錯的都還是錯。

陳委員昭姿：部長，整個醫療支出的占比，你要算 6.1%或要改成 7.5%都沒關係，我只是要告訴你，還是輸人家很多。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是可以努力的。

陳委員昭姿：當你是 7.5%的時候，南韓是 9.7%；你是 6.1%的時候，韓國是 8%，所以這是健康投資的不足，我認為部長以上都要負這個責任，好嗎？健康投資是不足的，但是政府從來不承認健康投資不足。

薛部長瑞元：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昭姿：我們再看管理有沒有失當，醫院評鑑內幕重重，分級醫療蕩然無存，藥價調整慘不忍睹！

薛部長瑞元：管理的不當要指出事實出來。

陳委員昭姿：我已經點出所有的診斷了。

薛部長瑞元：要指出事實出來。

陳委員昭姿：部長可能要根據這個診斷去參考未來怎麼治療、怎麼進行。健康投資不足、醫療管理不當，請別把藥品當作祭品！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19 分）先邀請部長跟食藥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跟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早安，大家好。今天先問一個全國家長都滿關心的議題，因為早上家長群組已經爆了，相信大家早上都已經看到新聞了，食藥署告訴我們大家，目前蘇丹紅的風暴不保證市場沒問題，不保證市場沒問題變成我們的教育局在關心所有的小朋友，教育局已經說 3 個月，各位覺得 3 個月的時間夠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蘇丹紅這件事情的本質是辣椒粉，辣椒粉在國內的話，國人吃辣的習慣是很普遍的，所以我沒有辦法一下子把所有的辣椒粉統統禁掉，這不可能……

陳委員菁徽：我懂，所以是看飲食……

薛部長瑞元：而中國那邊進口的辣椒粉是占全部的 80%，最近有問題的這 21 家占了 50%以上，所以就必須要很細緻地去查……

陳委員菁徽：還有 5 家還沒查到嘛，還沒查完啦！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繼續往下查，這個是必須要這樣做，因為必須要確定它合格跟不合格，不合格當然就不准上市，要把它封存，但是合格的還是要讓它……

陳委員菁徽：所以署長覺得 3 個月夠嗎？我們保護兒童 3 個月夠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努力在這段時間完成。

陳委員菁徽：好，對於引起軒然大波，署長會覺得需要稍微跟大家道歉一下嗎？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跟道歉沒有什麼關係，因為我們都努力、盡力在做這個事情，當然，有不完備的地方我們可以再來做修正。

陳委員菁徽：人力不足，好，瞭解、瞭解。

接下來我也滿關心剛剛陳昭姿委員問到的，其實今天在這邊跟部長面對面真的很難過，因為我跟您跟石三個人長期有這麼多醫護同仁的同學、朋友，大家都知道問題在哪裡，根本不需要講這麼多，不管是缺藥、五大皆空，我們健保就一碗飯，今天兒科的人吃不飽，你就給兒科多

吃一點，別科的人餓得要死；現在覺得醫生都好餓喔，所以砍到藥價，然後藥廠吃不飽；再來就是護理師吃不飽，就一樣啊，我跟陳昭姿委員的想法一樣，這是挖東牆補西牆，但是我們三個人其實都完全知道問題在哪裡，請問您對於這個有解方嗎？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這是一個必然會存在的現象，因為如果我們健保收取的保費就是固定那一些的話，這個不可避免一定會有互相排擠的現象出來，現在只是說哪一個部分要讓它比較合理，而不是說一定是要把它砍下來。所以剛剛陳昭姿委員在問的時候，我不太同意的地方就是這樣，因為你如果單從藥的這件事情去看的話，就會以偏概全。

陳委員菁徽：所以今天護病比缺護理師，想要招收護理師，又突然突襲我們、突襲全國人民漲掛號費，其實這些全部都是環環相扣的，您覺得呢？

薛部長瑞元：漲掛號費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好。

薛部長瑞元：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菁徽：我相信這個問題，所有人、所有記者都已經問過部長了，你覺得我們 113 年、112 年的目標，你會希望我們的醫療支出達到多少？因為這件事看起來十幾年來就是 6 點多嘛！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用 GDP 去算的話是有風險的，因為 GDP 會高會低，不是永遠都是往上走的。所以一般來講，用 GDP 只是一個參考的指標，如果說我們沒有一個面向來看，就是說以一個目標來做處理的話，我們當然是逐步地能夠上漲，我們希望未來的三、四年能夠拉到 8% 啦！

陳委員菁徽：你想拉到 8%？OK，我們看一下，臺灣人是非常非常倚重健保，我們跟其他國家不一樣，其他國家也許一個收入以上一定需要商保，你看我們臺灣公部門的醫療支出是 3.9%，表示說不管你說 6%、還是 7%、還是 8%，很多都是大家自掏腰包、自費出來去擋這個數據，但話說回來，世界上先進的國家不是 10% 就是 12%，然後我們已經說了我們要朝這個目標邁進 N 年了，已經許多人用腳投票，不管是從內外婦兒科到其他科別，很多臺灣的護理師到國外去當護士啊，都是因為源頭沒有解決啊！你對這個 3.9% 有印象嗎？

薛部長瑞元：我印象中現在應該不只 3.9%，應該不只……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們其實不及格，只是在比 45 分還是 50 分，我們已經從 45 分……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講，因為每一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像英國這種公益系統，它就幾乎百分之百都是公部門啊！

陳委員菁徽：這個是部長您說的，你說這個 6.6% 太低了，剛剛陳昭姿有說，你後來把它加一加變成 7.5% 嘛，然後預計可以到 8%。你說會研擬相關政策，你要再把數字調一調，請問你要用什麼方法調一調？你說目前計算方式有差異，所以我們要加上……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也正在跟主計總處這邊在做一個調整。另外的話，今年我們會派一個訪問團到 OECD 那邊去，希望跟他們的數據來源是可比較性的，能夠比較一致的，不然以前的話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預計要調整到剛剛說的那個 7.5% 嘛，然後你說年底前完成估算並會推出相關

政策，已經過完年了，你的相關政策就是要成立一個訪問團？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要先跟 OECD，因為現在大家在用的都是以 OECD 的標準來做比較，但是 OECD 跟我們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它所取用的 data 來源是什麼樣子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我們必須要跟它能夠接軌，接軌才知道我們提供的資料跟他們的資料……

陳委員菁徽：是，我們還是要回歸一下正題。既然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缺藥，部長會覺得這樣的數據呈現是真實的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通報……

陳委員菁徽：我相信你也有很多基層的朋友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菁徽：為什麼大家不願意用這個資訊平台？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什麼理由，因為如果對一般人來講的話，可能是一個比較困難去處理……

陳委員菁徽：沒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這個專業人員不能講這樣子的話。

陳委員菁徽：我有一些藥已經長期開不出來了、放棄了，第一，這個平台告訴你有什麼替代藥，這個我們應該都知道，我們自己也知道有什麼替代藥。第二，我們告訴了這個平台以後，這個平台就只是公開徵求願意供應的廠商，大家看一下，這個頁面上有這麼多廠商，但是你跟我們說沒有缺藥，那何必要徵求這些供應的廠商呢？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有缺的，有缺的我們就會公開徵求，大部分都已經徵求得到了，現在只有一個藥，這個藥是屬於核醫的診斷用藥，只有這個目前還缺，但是在 3 月過後的話，核研所就可以來恢復供應。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我只剩 2 分鐘，最後我提出來的疑問還是跟許多我們醫藥界的前輩一樣，我們看到醫院因為收入不穩定，不知道今年的點數是多少，而藥價差對它來說是最穩定的，所以就簽合約囤藥，因此你們都有一個假象，我們沒有缺藥，因為藥就在大醫院啊，就是剛講到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啊，那健保調整藥價、點值下降，受到影響的是這張圖表最左邊、最可憐的基層診所、基層藥局還有一般民眾，大家現在面臨的情況是他領不到藥，也許掛號費又調整了，他可能要打電話打個十幾、二十通去看住家附近哪一家比較適合他看診，因為他也不知道，也沒有公告。最後醫師給他開了一個藥，他必須要長途跋涉，也許要到醫學中心去領，所以部長，這可能是未來你要面對的一個大衝擊耶！

薛部長瑞元：基層的診所、藥局如果缺藥的話，其實他們應該要做通報，因為通報我們就有辦法去做處理，沒有通報我們怎麼會知道，全國有幾十萬家……

陳委員菁徽：他們已經自求多福了，你知道他們已經自己互相在換藥……

薛部長瑞元：為了自求多福，所以要通報啊！不然你自己又沒有能力來處理，跟媒體講有什麼用，媒體又不能幫你調藥。

陳委員菁徽：部長，今天你的喉嚨看起來不是很舒服，所以我們就先這樣子。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謝謝。

主席：好，請部長多喝水，你看起來今天好像身體微恙。

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29 分）有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剛剛你有提到，有 4,568 項藥品要調整，可是你沒有提到的是其中 3,590 項的藥品事實上是國內藥廠生產的，占了 78.6%，而金額只占了 35%，可是輸入藥品、也就是進口藥品 978 項占了 21.4%，但金額占了 65%。這個調整金額跟這樣的占比同時反映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學名藥跟我們的原廠藥的市場占有率，本席認為進口藥商、國內藥商跟通路本來就不應該是對立的，問題出在我們健保的藥費制度。歐美先進國家的確有專業技術，可是在專利期過後，國內藥廠生產的學名藥應該會有更穩定的供應，藥價也是比較低的，而且這還有個國安問題，如果一旦有狀況的時候，它可以提供用藥。可是現行我們的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設定我們健保費用的支出目標，每年壓低藥價，然後用量越低、藥價越低，造成學名藥根本就沒有利潤，最後就是退場，退場的結果就是反而我們人民可能會用到的是品質較差的藥。所以想問部長，以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來管制我們的藥費的目的在於控制健保的藥費支出，可是總不能在缺藥的時候產生危機，所以不知道健保署這邊有沒有因應的對策？對策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先跟委員說明，我非常贊同委員所說的，這個會影響到國安，因為如果完全仰賴原廠藥的話，一旦輸入的路徑有受到影響的時候，我們馬上就缺藥，所以國內的廠商要扶植起來做學名藥。剛剛委員提的那個比例是對的，我們現在對於原廠藥過專利期的是砍得最多，因為它在專利期已經受到保障了，所以過了專利期就應該要大幅地去調降。我們對原廠藥的話，如果在過了專利期之後可以開始來做學名藥的時候，我們給它鼓勵，所以在健保的核價方面，我們新的制度就是當原廠藥過專利期，比方說我們從 100 塊把它砍到 60 塊的時候，我們給國產學名藥的是 66 塊，比那個還高，原因就是本來的 market share 統統被原廠占走了，而我們希望在短期之內不但是國產的學名藥能夠製造出來，而且很快地會有 market share，會占 market share 是在醫院的議價，所以我們必須要給它好一點的健保價，才能夠在議價上面有好處。

林委員月琴：所以看起來部長是同意的嘛，我們現在應該要共同來設法提升我們學名藥的占有率，因為市場現在的情況是原廠銷售額相較於學名藥一直是遙遙領先，即便是逾專利期 5 年後還是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就要請問部長，臺灣沒有能力嗎？就是原廠藥價造成我們一直在依賴的時候，我們自己沒有去因應這種可能發生的一些天災人禍、甚至戰爭危機的時候嗎？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嗎？另外一個就是在逐年壓低我們國內藥品利潤的制度下，請問一下這個能力可以維持多久？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這個樣子，原廠的市場占有率太高，有一個藥如果是原廠的，目前這個情況很普遍，雖然已經過專利期，但是在過專利期 5 年之內在市場的市占率是 80%，萬一它沒有辦法供應進來的時候，我們國內的廠商縱然有學名藥，它的 market share 只有

20%，所以它的產線是沒有辦法很快地來補充，這個真的是一個國安危機，所以我們正在做調整，我們希望原廠藥在過專利期之後，馬上就會有國產藥廠能夠來生產這個學名藥，可以來取代，而且它的 market share 一定要占一定的規模以上，才能有足夠的產線能夠應付臨時原廠缺藥的時候能夠替補上來。

林委員月琴：所以表示是沒問題的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沒問題，現在正在做這個調整，因為過去並沒有這樣的一個調整。

林委員月琴：好。根據健保署這次提供的書面資料，食藥署透過西藥供應平台網站作為藥品通路的通報機制，通報後經調查而提供現有替代藥品資訊跟公開徵求其他替代藥品、替代療法；另外一端，依我們的法規要求，我們的製藥在停貨、供貨 6 個月前要告知健保署，以提早因應。想問的是我們社區藥局依照我們的醫令來開藥，可是臺灣藥品是用品名來建檔的，如果該項缺藥的話，儘管成分相同，可是藥局事實上是不敢使用的，請問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在健保相關的規定裡面也說，如果不指定不可替代的話，藥局是可以用同成分的藥去做直接調劑，這在本來的規定就有。

林委員月琴：書面報告也指出，未來鼓勵國內藥廠增加儲備到 6 個月的用藥，意味著同時要儲備 6 個月的原料跟藥品，因此就需要增加倉儲、溫控這些設施設備，增加這些設備都是他們的成本喔，可是在原廠藥進口的衝擊下，如果他們的藥品滯銷過期就要銷燬，這也是風險，請問有沒有一些輔導計畫？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所謂的必要藥品的品項，我們會要求國內廠商必須在原料的儲存上要準備 6 個月啦，但是成品、也就是做好的藥，大概是 2 到 3 個月的存量，因為如果有原料在的話，隨時他們是可以去做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重點是如果最後賣不出去的話呢？因為國內真的很喜歡用原廠藥，這樣不是會造成我們國內很大的衝擊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評估啦，主要是說，如果有預期會短缺的時候，它要事先通報，6 個月前要通報給我們啦。

林委員月琴：疫情過後，各國都投入巨資整頓國內的供應鏈，韓國 5 年投入 50 億韓元、美國花費 26.1 億美元、法國花費 150 億歐元，臺灣到底有沒有學名藥的產業政策？何時制定？什麼時候公布？

薛部長瑞元：如果說是一個所謂整體的政策，我們目前並沒有把它彙整，但是我們部分已經在進行的，比方說剛剛講的健保方面的一些藥價政策，其實其中很重要就是包含學名藥的產業政策。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面對日、韓不要只是羨慕，我呼籲我們的衛福部儘速提出一個完整的學名藥產業政策。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有一部分必須要跟經濟部來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月琴：好，再麻煩衛福部，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進行質詢。

盧委員縣一：（9 時 38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因為我來自偏鄉，所以我來這裡每次都會提到偏鄉的問題。記得我離開衛生所大概一年多，不過屏東衛生所缺醫師的情況一直並沒有改善，更何況是有些像新竹、苗栗比較偏鄉但不是屬於原鄉的地區也是缺醫師，部長今天能不能給我一個答案，或者說你們有沒有在考慮要怎麼樣來招募醫師進駐我們偏鄉地區？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子啦，以所謂的偏鄉來講是包括像山地原鄉，其實根據我們的調查，山地原鄉現在缺醫師的情況是比較少，最缺的是所謂那種不山不市的……

盧委員縣一：對，沒錯。

薛部長瑞元：就是非都會區、也不是山區的那些地區，那些地方的問題是比較大的，我們現在有提出一個偏鄉醫療計畫，已經在行政院那邊，應該快……

盧委員縣一：我想知道他們的薪水有沒有調漲？調漲多少？就針對不山不市的地區。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先要找到人力……

盧委員縣一：可是你沒有先提供一個待遇可以支撐他們去那個地區生活，我想他們最主要的考量應該是在這裡。

薛部長瑞元：我們……

盧委員縣一：如果一般市區是七萬多塊的本俸，是不是用 14 萬來招募他們，馬上就會有很多人來應徵，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衛生所醫師的俸給跟獎勵金其實是在縣市政府手上……

盧委員縣一：沒有錯，可是我們是不是可以特別編列預算，再從衛福部這裡給他們？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可以考慮，但主要還是要看人從哪裡來。

盧委員縣一：是，所以你可以編預算，然後我們這邊想辦法同意，不然永遠都缺啊！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研議看看要怎麼樣……

盧委員縣一：像我知道的屏東，枋山永遠都沒有，不然就是調來調去。

薛部長瑞元：對啦！

盧委員縣一：然後東港、潮州也沒有，東港跟潮州行政相驗的量那麼大，要靠誰來服務？都是靠鄰近的醫生來幫忙，然後鄰近的醫生還有他自己的工作也要做，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東港有很多是拜託蘇委員……

盧委員縣一：我覺得不能把問題一直放在那裡，要想辦法解決。我在替我們偏鄉的……不只原鄉而已，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像東港或潮州這一種，大概是因為當地有一些醫療院所，所以他們的衛生所醫療業務本來就少。

盧委員縣一：沒錯啊！可是還是有地方可以作為，像我本來在部屏，後來到枋寮，剛去的時候申報也不到 50 萬，可是我離開的時候，已經超過一倍，就是要看你怎麼去經營，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啦！對啦！當然是這樣。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用藥占保險的比率從 26%到現在大概是 28%左右，我想知道你們這次調整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委員現在講的調整，應該是第一梯的調整，第一梯的調整主要目的就是讓這些專利剛剛過期的藥，它的藥價可以壓下來。

盧委員縣一：是，像我們常常在偏鄉或是老人家比較多的地方服務，其實在改藥或用藥選擇上，如果一改再改，光叫長者認這個藥都非常困難，有些藥廠也不會考慮說原來的藥是什麼顏色就改顏色，那病人就不敢吃了，可能都是因為這樣，他們會認為怎麼藥又改了。

薛部長瑞元：這個醫師本來就有這個……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頻率不要那麼頻繁，尤其是慢性病藥……

薛部長瑞元：這個應該不會頻繁，但是你說原廠藥通通都不保障它也不對啦！

盧委員縣一：當然，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對啊！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如果以後國內有生產原廠藥的話，儘量它的形狀跟顏色要一樣，就是幾乎要一致，不然常常會……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有困難。

盧委員縣一：沒有錯，可是儘量，因為老人家就是認那個顏色、認那個大小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藥廠在製造這個藥的時候……

盧委員縣一：我是說你要替一些山上、偏鄉的老人家……

薛部長瑞元：對啦！對啦！但是藥廠在出的時候，通常都是同一個系列會有他們一個普遍的……

盧委員縣一：是啦！我是說你要請他們列入考量，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做的話，是有一點困難。

盧委員縣一：剛才那張表格顯示我們臺灣整個藥費的比率是在 28%左右，可是 OECD 國家的平均是 17%而已，那我們努力的方向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是啊！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們是希望朝正常，我是說健康的方向來想，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而且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一些新藥是蠻貴的，但是我們也必須把它納進來。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啊！也有一針 1 億的，我也知道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目前的水準大概跟土耳其差不多，按照這個藥費比率，是土耳其，然後墨西哥，如果要跟美國比，美國是 12%，英國 12%，韓國是 23%，如果我們的方向以後是越來越低的話，那你是不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你要怎麼去教育民眾？你有一系列的教育計畫嗎？

薛部長瑞元：這差異是在母數，母數。

盧委員縣一：是嗎？這個不是母數。

薛部長瑞元：美國那個母數就大，整個醫療費用的 base 非常大。

盧委員縣一：OK，那我們不要看美國，我們就看墨西哥就好了，或是看土耳其，是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以後是越來越低，你要相對花很大的成本在教育民眾上。

薛部長瑞元：用這個比率來看是不準的。

盧委員縣一：當然是。

薛部長瑞元：土耳其可能整個醫療費用很少……

盧委員縣一：這個是很多國家啦！

薛部長瑞元：但藥費的比率就高啦！

盧委員縣一：是，我們是期待往健康的方向走，而不是支出越來越多的方向，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的意思是藥費占 GDP 的比率，這種比較是不很恰當的。

盧委員縣一：我們的 GDP 是占 1.1%……

薛部長瑞元：我們應該是自己跟自己比。

盧委員縣一：我手邊資料是 1.1%，藥費比率占 1.1%，也就是我們是這裡面的倒數第六名。

薛部長瑞元：這個比較沒有太大意義，我剛剛講嘛，那個 base 不一樣，GDP 是不同的。

盧委員縣一：OK。

薛部長瑞元：你說 GDP 很少的，它藥費就那麼多，當然比率就高啊！

盧委員縣一：占整體醫療的話，右手邊這邊是整體醫療的費用支出，這邊是占 GDP 的費用支出，那我們臺灣占 GDP 比率大概就是倒數第六名，費用則是在前面。

薛部長瑞元：整體醫療費用占 GDP 比率，這個比較有其基準，但用藥費去比的話，沒有什麼意義。

盧委員縣一：沒有關係，我們就是讓國人理解我們目前的狀況在哪裡，如果國家的政策以後是越來越少的話，你們應該想辦法有個十年計畫，看要如何來教育全國的民眾，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如果我們的 base 沒有辦法擴大，那這個藥費所占比率就會越來越高。

盧委員縣一：其實我們在診間花最多時間就是在解釋藥品，尤其在改藥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對、對，非常瞭解。

盧委員縣一：2 年前我在枋寮的時候，他們就缺了一個藥叫 Adalat 或者氧化鎂，氧化鎂甚至缺了半年之久，我想知道的是，當初缺藥跟後來進藥，那個窗口是怎麼運作的？

薛部長瑞元：氧化鎂的部分，的確是因為健保價已經殺到很低，所以廠商要退出……

盧委員縣一：就沒有人要做啦！

薛部長瑞元：後來我們就給他一個地板的保障價，廠商就恢復供應了，這是氧化鎂的部分。

盧委員縣一：好，請問部長知道怎麼定價格是最合理的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一個公式是最合理的。

盧委員縣一：OK，那我告訴你一個方向，好不好？再給我 1 分鐘。這叫 Value-Based Pricing，也就是你先教育，先讓人理解，讓消費者理解這個產品的價值在哪裡，這是對長期價格取向一個最好的指標，希望你能夠上網看一下。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謝謝盧縣一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邱鎮軍委員進行質詢。

邱委員鎮軍：（9 時 47 分）我們一樣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蘇丹紅的事件這兩天又上頭版，最近又爆出有 11 家餐飲及食品業者都中標了。這是今天早上兩大報的頭版，大家可以看一下。部長有看到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邱委員鎮軍：這兩大報，我們先談聯合報報導的：食藥署不保證市場沒有問題。這是真的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都往下在查，因為這個辣椒粉做成很多成品，所以現在我們是往下在查。

邱委員鎮軍：你多久可以查？

薛部長瑞元：現在陸陸續續都一直在查。

邱委員鎮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嗎？我覺得這樣一直等，拖的時間太久，國人的安全誰負責？

薛部長瑞元：1 個月內應該可以把這些通通查完。

邱委員鎮軍：從今天開始？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效期之內的這些產品。

邱委員鎮軍：那你查的方式呢？你現在怎麼查？

薛部長瑞元：現在是從原料開始往下第二層加工的部分，然後再第三層，就是零售的部分，要一家一家去查。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民眾的食安問題不能拖、不能等，尤其是我們 16 縣市的營養午餐部分，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先處理？

薛部長瑞元：營養午餐部分，我們尊重地方的決定，因為小孩子吃辣的……

邱委員鎮軍：這個怎麼可以尊重地方決定呢？這不是部長這邊就可以要求的嗎？

薛部長瑞元：小孩子吃辣的習慣是比較少的，如果營養午餐要去禁辣椒粉……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營養午餐這部分是不是我們要先嚴格禁止，先預防性下架？

薛部長瑞元：因為營養午餐的業務並不是由衛福部這邊來控制的……

邱委員鎮軍：但是你可以通知各縣市吧？

薛部長瑞元：辣椒粉的部分，我們是可以跟教育部這邊再來討論一下，看用什麼方式……

邱委員鎮軍：針對這個問題，預防性的下架也不敢，暫時下架待檢驗的全部可以……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問題的是預防性下架，本來現在就在做。

邱委員鎮軍：你上次講大概只抽驗 20%、50%，我們關心的是沒有驗的 50%、80%。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現在就循線在找那個嘛！

邱委員鎮軍：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鎮軍：另外，第二個，今天談的議題是關於藥價的部分，今年總共有 4,568 項藥品的價格異動，其中調降 4,551 項、調升 17 項，當然這是 2013 年以後調整最少的一個紀錄，表示醫界跟藥界的聲音有被聽到。我想請問部長，這次藥價被砍最多的前三類藥品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健保署署長來回答？

邱委員鎮軍：好。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大概還是以慢性病的用藥、高血壓、神經用藥、血糖的藥這幾類為主。

邱委員鎮軍：就是心血管藥、神經系統及全身性抗感染劑用藥。

石署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這四千多項調整藥品裡面，慢性病用藥占了多少？

石署長崇良：慢性病大概是八成，涉及到慢性處方箋的大概是七成。

邱委員鎮軍：聯合報 2023 年 8 月有一篇關於慢性病共同防治的報導說，2022 年慢性病就醫人數高達 1,286 萬人，超過 700 萬人罹患兩種以上的慢性病，以臺灣的人口結構來看，數字應該是會增加的。假如在未來半年到一年，部分藥廠退出臺灣市場或是不生產，我們怎麼確保慢性病患的用藥穩定性？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拿慢性處方箋的人數大概近 800 萬人。在用藥上，我們這一次調降的時候有特別宣布，公告之後是 4 月 1 號才實施，但是在 3 月 8 號之前提出，如果有不敷成本，我們會重新調整價格。到目前為止，提出的只有 5 項藥。

邱委員鎮軍：那些藥萬一沒有了怎麼辦？

石署長崇良：到目前為止，提出不敷成本的有 5 項藥品而已，那麼這 5 項就暫時不會調降它的藥價，讓它確保能夠繼續供藥。

邱委員鎮軍：據本席瞭解，以慢性病用藥的習慣來講，如果換藥的話，大家都會有抱怨聲，而且對藥會沒有信心。署長，如果有這個問題的話，請你們一定要慎重來處理，好不好？

石署長崇良：好。

薛部長瑞元：這個藥的替代性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不然的話，這會被延長，把我們整個的健保掐死。

邱委員鎮軍：當然我也不是說你們一定要用一種藥，只是我希望能夠儘量降低民眾用藥的疑慮。

再來就是醫院的分級、我們的醫療落實、城鄉醫療差距，原本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2 月 21 日在國民黨團開記者會說要在 3 月 8 日上街遊行表達訴求，到 3 月 4 日行政院才進行溝通。我想知道為什麼每次都要到準備抗爭的時候，我們才要進行溝通呢？

薛部長瑞元：本來這個溝通就是有的，只是當時他們對於這一個結果並不滿意，所以才有這樣子的一些舉動。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 3 月 4 日會議裡面達成的共識，其中一個就是檢討健保藥價的政策，來協助解決社區醫院用藥的採購困難。你們每年都說調整藥價是例行行業，每年都看不到地區醫院的困

難，都要走上街頭才來處理，我希望部長能夠認真來看待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有，地區醫院經營的一些困難情形，我們跟他們已經有相關的……

邱委員鎮軍：我們推動醫療分級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薛部長瑞元：醫療分級算是很早，從醫療網計畫差不多在民國 74 年左右的時候就開始了，但是時空環境的一些演變，這中間也必須要去做一些調整。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鎮軍：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想過，就算是費用高一點，以我們苗栗縣民來講，有碰到什麼問題，他還是願意多花一點錢往大醫院跑，你知道這是為什麼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一些是品牌的迷思，大醫院的醫師是……

邱委員鎮軍：對，像苗栗的醫院都是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這幾年針對醫院的部分，縣府和中央相互合作做了策略聯盟，當然慢慢地會有提升。我們當然有別的想法，就是說如果將苗栗現有的醫院就地升級的可能性大不大？

薛部長瑞元：這就是我們鼓勵的方向，我們希望在地醫院都能夠提升它的品質，建立品牌的形象，讓我們的民眾有信心。

邱委員鎮軍：像苗栗醫院，現在急重症大樓跟癌症中心兩個大樓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增加它的……

邱委員鎮軍：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你知道除了費用的問題，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薛部長瑞元：主要還是費用的問題，所以現在工程費用已經有追加了。

邱委員鎮軍：我是有聽到一些聲音，針對設計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也能夠去瞭解一下是不是有一些問題，讓廠商不敢去投標，我是有聽到別的聲音啦！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再進一步來理解。

邱委員鎮軍：不要造成連包商都不敢去標，這個問題就很嚴重了。

薛部長瑞元：是。

邱委員鎮軍：它不是沒有利潤，可能是有一些複雜性的東西在裡面，在這邊我就不講得太清楚了。

薛部長瑞元：OK，我們再進一步來瞭解。

邱委員鎮軍：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進行質詢。

廖委員偉翔：（9 時 56 分）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衛福部在前天突然無預警宣布掛號費取消上限，請教部長，在做這個行為之前，你們有做所謂的啟動社會溝通以及邀請學者專家研議或評估嗎？在做政策之前。

薛部長瑞元：倒是沒有這樣大規模地去做這種……

廖委員偉翔：如果沒有，政策沒有評估就上路，完全沒有考慮到取消上限後會造成的任何影響，包含醫療可近性、包含醫療階級化或者醫療體系長期上會發生什麼狀況、有沒有可能不利醫療分級等等的影響，針對這樣子的取消上限，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對百姓的醫療負擔會漲幾成呢？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的話，第一個我要講我們在公告之前，其實有一些……

廖委員偉翔：你知道會漲幾成嗎？你們有研究過會漲幾成嗎？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辦法去做的……

廖委員偉翔：沒有辦法做？

薛部長瑞元：對啊！

廖委員偉翔：所以其實你們沒有審慎的評估研究，也沒有足夠的溝通，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是說這樣，因為如果回歸到市場……

廖委員偉翔：部長，政策是不能隨性的，我覺得很多政策你們必須要經過審慎的評估才可以，尤其是這個對於長期的影響，所以你們聽起來就是沒有評估，而且看起來的行為就是甩鍋給地方政府，面對這樣的問題，你們選擇便宜行事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沒有甩鍋給地方政府啦！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學界或者是醫藥界對這件事情普遍是積極的看法，可是這幾年來，對於百姓來講，除了從去年提高部分負擔、增加醫學中心的名額，讓民眾看病變得更貴之外，這次直接拿掉所謂的掛號費上限，對百姓而言就是漲漲漲，所以對於人民而言是被剝了三層皮。部長，我想要請問，你這樣拿掉掛號費上限就解決問題了嗎？掛號費不是只是行政費用而已嗎？事實上，問題的核心不就是因為健保點值長期不公而且過低，所以才造成醫事人員被政府拗做功德？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偉翔：醫護低薪與過勞，並且人力流失，所以才造成我們的醫療體系可能崩潰。我覺得你們倉促做這件事情，既沒有充分的溝通，也沒有充分地去評估，你們造成的事情也沒有評估這樣對百姓可能造成多少負擔，對於這些比較低薪或者是收入較低的百姓的配套方案也沒有做，看起來就是你不思考健保總額制度要怎麼改革，不去解決問題，這樣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狀況，而且也沒有根治問題，這樣的作法還可能衍生更多對於社會的影響。我想這個部分，部長，你們是不是不夠嚴謹？所以看起來你們衛福部的作法就是把這個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也把你們對於健保應該改革的問題推得一乾二淨。

薛部長瑞元：健保的改革是健保的改革，這是……

廖委員偉翔：但是你們現在看起來就是急就章嘛！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掛號費這個部分，因為掛號費本來就是行政費用，醫療院所……

廖委員偉翔：那我想請問部長，健保的總額制度改革什麼時候要提出？

薛部長瑞元：現在都逐漸在進行當中。

廖委員偉翔：下次期待你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方案，而不是急就章的方式來做這件事情，好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最後健保的改革會在修法的這個部分。

廖委員偉翔：真正的問題是健保點值長期不公，你認不認同？

薛部長瑞元：但是跟那個是兩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您認不認同？你認不認同這件事情？這個簡報現在是寫這樣。

薛部長瑞元：健保點值沒有到 1 點 1 塊是沒有錯。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認同還是不認同？我沒有要你解釋，我問你 Yes or No？

薛部長瑞元：我是認為這個沒有去講到核心。

廖委員偉翔：沒有講到核心？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那你會改革健保點值的問題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茲事體大，健保所謂的點值是跟量有關的，如果說在總額預算下的話……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我們現在進行下一題。

部長，這是今天的重點，過年前傳出缺藥時，你說堅持品牌迷思、堅持原廠藥，只能等死，恕我不能同意你這樣的看法，因為官員存在的目的不就是應該解決百姓的問題嗎？為什麼可以說人民只能等死呢？你承不承認這句話是失言？

薛部長瑞元：沒有……

廖委員偉翔：您覺得不是失言？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病人如果堅持這個藥，這個藥一定要用哪個品牌的話，但就是沒有，你要怎麼辦？

廖委員偉翔：部長，但是缺藥是重要的民生議題，攸關人民的健康，可以這樣子講話嗎？你可以只講堅持品牌迷思會造成問題，你不能說民眾只能等死啊！對吧？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想遣詞用字是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今天要討論的是健保藥價調整以及藥廠慢性病用藥的因應作為，我想要請問，這兩年的缺藥問題很嚴重，有些是真的缺藥、有些是假的缺藥，但是近半年缺藥問題是越來越嚴重，包含媒體人陳文茜女士也在臉書說，現在健保制度下卻買不到 1 粒 1 元的口服劑型類固醇，所以他還請人從美國代購，甚至現在也傳出藥局為了留住客戶而開始賠錢加價囤一些常用的慢性藥品，例如我們調整心跳速率的康肯，包含愛敏釋也已經長期 1 年多缺藥了，我想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這個都有替代的或者是同成分的品牌。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剛剛講的事情是現在藥局為了留住客戶開始賠錢加價囤一些常用的慢性藥品，你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委員，要不要聽我稍微對這一點做一點解釋？現在 complain 的是我們現在把藥價調下來，但是當初他進藥的成本是比較高的。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剛剛是說你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你不用解釋。

薛部長瑞元：有。

廖委員偉翔：好，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總是要讓我解釋一下吧？

廖委員偉翔：沒有，我只問你有沒有掌握到？

薛部長瑞元：有。

廖委員偉翔：我只想問你有沒有掌握到。

薛部長瑞元：有。

廖委員偉翔：所以類似 *overbooking* 的作法是不是只會讓缺藥的問題雪上加霜？我想要請教部長，你們衛福部是不是要公開呼籲藥局不要囤貨？

薛部長瑞元：沒有，所謂的囤貨，我剛剛講……

廖委員偉翔：你會公開呼籲嗎？

薛部長瑞元：我剛剛要解釋，委員就沒有時間給我解釋嘛！這不是囤貨，而是他已經買進來了，他早就買進來了。

廖委員偉翔：但是現在藥局……

薛部長瑞元：但是當時的價格是比較高的，現在我們……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你是說你不會公開呼籲他們不要囤貨？會還是不會？

薛部長瑞元：藥局要囤貨也是有一點困難啦！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會公開呼籲，會還是不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監測整個的……還有醫院嘛！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今天你的報告寫了很多，事實上很多東西都是過去或現在已經都在做了，但是你們還是沒有針對缺藥的問題和原因去詳細瞭解。

我整理出缺藥的原因在供應或是製造端方面有 4 點：製造品質或法規要求改變、原料藥供應不及跟物流運送延遲，還有藥廠商業考量或是製造排程延遲，或停止製造逾專利很久的藥品。另外在輸入端，也就是需求端的部分，庫存量管理不佳和我們突然增加的需求，以及季節需求因素都會造成缺藥。我想請問，這些所有可能缺藥的因素我們點出來，食藥署除了建置一個缺藥通報平台之外，有沒有針對這些因素預先去因應或是做危機的管控？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在所謂必要藥品的項目裡面，我們要求是 6 個月之前，如果……就要通報。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知道，藥界都很清楚，食藥署只是控藥，就是發生缺藥的時候要求優先提供給大醫院，所以，為何食藥署不能夠從製造端和輸入端常態性地去瞭解未來 1 年的供應狀況？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廖委員偉翔：因為時間有限，下一題，請教部長和我們健保署的石署長，現在缺藥問題涉及層面很廣，所以外界普遍的看法，因為藥價不斷被砍所導致，所以藥品的支付改革也是我們缺藥的重要一環，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請教署長，已經開了無數次健保藥品政策改革方案溝通會議何時會定案？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近期還會再開一次，包含一些保障的措施，還有鼓勵在臺製造的政

策，來確定溝通之後，然後接著進行法規的預告。

廖委員偉翔：好，因為已經開了很多次，所以還是請健保署可以趕快進行。

石署長崇良：是。

廖委員偉翔：另外，因為藥價改革也涉及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跟支付標準，我想要請教部長和署長何時會預告、何時會公告？

石署長崇良：快的話大概在 4 月份我們就會進行預告了。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在面對缺藥問題的時候，一個星期前有公開主張過，同時符合三個條件，各該品項的藥價就可以排除在每年藥價調整之外，或者不受藥價調整的影響，這三個條件分別是：臨床上有需求，也就是必須經過醫學會認證；第二個是鼓勵在地製造，希望可以穩定供應鏈；第三個是三張以下的稀缺藥證。這三個具體提議的背後就是希望尊重各醫學會，他們最清楚藥的需求；第二個是希望鼓勵在地製造，希望可以穩定我們的藥品供應，增加我們的就業機會；第三個是希望稀缺藥證，就是誠如部長說的替代性藥品，儘量不要調整。這三個方案是否可行請你們好好的評估，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方向上面我們是贊同，但是要醫學會認證這件事情要保留。

廖委員偉翔：好，請你們回去好好地評估，因為醫學會他們在臨床上有他們的需求，這個部分請你們……

薛部長瑞元：過去的經驗他們都說好。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你會這樣講，沒關係。

下一題，因為時間快到了，最後一題我們要回到人民最關心的食安問題，最近蘇丹紅的事情越演越烈，已經是一個系統性的問題，而且辣椒原料從禮拜一的時候你們說查出二萬多公斤，到今天（3 天後）已經查出 6.4 萬公斤，而且我去調了海關進口辣椒製品，在 2023 年，也就是 112 年的時候，總共進口了 276 萬公斤，部長，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但是它不是統統都不合格。

廖委員偉翔：好，不是統統不合格，但是我告訴你，這 276 萬公斤進來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你已經查到了 6.4 萬公斤了。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你已經查到 6.4 萬公斤，已經是 2%多、將近 3%了，依照民進黨陳建仁和你部長的統計學，我可不可以說這 276 萬公斤很多都有問題？你敢保證都沒問題嗎？我依照你們的統計學說的。

薛部長瑞元：這不能這樣講。

廖委員偉翔：我依照你們的統計學說的，因為你們上次說這個 3%不能夠代表，但現在已經驗出這麼多了，你有多少量還有沒有掌握到？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是對於那些沒有掌握到的逐批再往下去查。

廖委員偉翔：你剛剛說一個多月，然後現在人民已經暴露在這樣系統性的食安風暴裡面。好，部長

，我只是把這個數據提供給你，讓你好好地嚴加調查，276 萬多公斤啦，會影響臺灣多少的食品？而且你們食藥署也說不保證市場沒有問題，所以你這 276 萬公斤很可怕，請你們好好地把皮繃緊一點。

薛部長瑞元：那個是有包括……

廖委員偉翔：而且現在縣市政府都跟進，我們很多團膳，包含六都，全部在野黨執政的縣市、地方政府縣市都宣布說不准營養午餐用辣椒粉，反而是我看到中央好像把關不力，變成地方很努力地在為你們擋，然後也要求縣市政府說營養午餐團膳不可以使用，可是看起來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沒有跟進，我想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不反對地方政府對於這個……因為小孩子吃辣的習慣是少的。

廖委員偉翔：你不能夠說吃辣的習慣是少的，任何可能吃到的風險呢？

薛部長瑞元：所以那個部分去禁止，我們並不反對。

廖委員偉翔：你並不反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全民的話……

廖委員偉翔：那為什麼你不可以說你建議這些縣市可以先不要用？因為你現在查不到嘛！276 萬公斤你沒辦法馬上查完嘛！衛福部、中央是不是應該要有一點 guts 擔當起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跟教育部討論這件事情。

廖委員偉翔：現在看起來就是地方為你們把關得很嚴謹，中央發生的這個事情好像不關你們的事，全部推給地方。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有權責分工。

廖委員偉翔：部長，食安的預警、溯源 10 年來都沒有進步，我們星期一的時候也請教你跟許輔主任有關食安會報的狀況，你們本來說今年 1 月份要召開，但是因為選舉因素，現在還沒有確定日期。大家都說食安不能有假期，但是看起來你們民進黨政府選舉最大，食安會報一拖再拖也沒有關係，我想問這是你們對食安的態度嗎？

薛部長瑞元：據我所知道的，應該這一個月會召開。

廖委員偉翔：好，最後我還是要問你，你到底重不重視食安？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重視。

廖委員偉翔：你很重視食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你很重視。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好，但是上次我問你，你缺席去年的食安會報，你告訴我，因為你要接受立法院質詢。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我去查了，食安會報那一次是下午 3 點召開，可是我們的委員會 1 點 22 就散會了，中間還有一個半小時。你說你很重視食安的話，你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去參加食安會報，但

你卻選擇缺席，而且面對國會議員的公開質疑，你選擇說謊解釋不去參加的理由。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

廖委員偉翔：現在不夠重視食安的情況之下，讓人民暴露在系統性的食安風險中，可能有兩百七十六萬多公斤的問題食品存在在我們社會上。我想要請問部長，你願不願意就這件事情跟全國人民道歉？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解釋一下，第一個，當我知道隔天要開食安會報，而且……

廖委員偉翔：不用解釋，我沒有要你解釋那一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一定要解釋，這不能……

廖委員偉翔：我要跟你講的事情是……

薛部長瑞元：你不能拋了一個東西要我吞下去。

廖委員偉翔：因為這樣子導致現在臺灣……不是說你這個態度……

薛部長瑞元：這個因果關係是有問題的。

廖委員偉翔：你這個態度現在讓 276 萬公斤流竄在我們的社會裡面。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沒有因果關係啦！

廖委員偉翔：你要不要因為這個系統性的食安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去參加食安會議也不會讓 276 公斤就不見了……

廖委員偉翔：你要不要因為系統性的食安問題跟全國人民道歉？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個……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不道歉，對不對？你不會針對現在發生蘇丹紅的系統性食安問題對全國人民道歉？

薛部長瑞元：委員會開完會之後，我回到部裡面……

廖委員偉翔：好，主席，我沒有話好說了，我想部長繼續硬拗，對我們的食安沒有任何幫助。

薛部長瑞元：我們都要找幕僚再討論委員的指教我們要怎麼因應。

廖委員偉翔：現在我們遇到系統性的食安問題，你用這種硬拗的態度是沒有辦法幫助我們的。好，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

主席宣告一下，等王育敏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進行質詢。

黃委員秀芳：（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剛剛廖委員質詢，我給你 1 分鐘的說明時間，我看你想要說明，可是委員不聽，所以我給你 1 分鐘，讓你說明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有兩點，第一點，每次在委員會開完會議之後，我回到部裡面會找我們的幕僚討論一下，到底委員給我們的一些指教或者我們答應委員要做的事情要怎麼樣進行，所以那個時

間並不是……我不是在趕場，我沒有像民意代表那樣要去「跑攤」，我們還要做很多事情。

第二個，當天那個食安會議，因為我預期有委員會要開，所以一定是預先請假，而且指派代表。我沒有辦法預期委員會幾點會結束，因為那個是召委的權責，所以這個部分我已經請人代理，當然我就照我的 schedule 走。剛剛也提到委員會開完，我不是就沒事，我還是必須要回去做一些準備，看怎麼樣處理相關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當然國人關心的食品安全議題，我們希望食藥署在第一線就要把關；後市場的部分，我相信你們應該也有通知各個縣市，所有後市場你們應該也要在短時間內趕快把它查清楚，要不然現在大家有疑慮，有的縣市認為食登平臺已經很清楚，有的縣市可能會有疑慮，所以停止營養午餐使用辣椒粉或者咖哩粉，這樣子會造成很多人恐慌。我要求食藥署針對後市場的部分，應該要在短時間內趕快把它釐清。

薛部長瑞元：對，跟委員報告，第一層進口的廠商被查到有問題的，我們已經能夠掌握，然後往下走賣給哪一些廠商，我們也能夠掌握；第二層的這些加工廠做出來之後的成品賣到哪裡的話，我們的非追系統裡面沒有辦法全部都查到，所以變成要每一家、每一家去查，看你賣到哪裡。看它賣到哪裡的時候，我們就到它指出來的廠商，看使用辣椒粉的到底是哪一些產品。這些我們還要把它抽回來檢驗，因為如果沒有違規，我們也不能把人家禁掉，所以還是必須把它抽回來進一步檢驗，確定沒有了，我們才能夠把它封存、銷毀，因此這個事情變成比較細。當然如果一個違規產品的風險非常、非常高，我們大可以一下子就禁止，然後全部都下架，但是這個東西事實上是第三級致癌物，風險並不如想像的那麼高，而且整個民間使用這種辣椒粉又那麼多，國人有這種習慣，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下子要求所有的辣椒粉或者相關製品統統要下架，這個我們做不到。

黃委員秀芳：好，當然食品安全的議題，我們希望食藥署針對後市場的部分真的趕快積極去查。

薛部長瑞元：對，循線然後積極趕快把它處理掉。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針對早產兒養育津貼，去年幾位委員有開過記者會，兒童節也快到了。要早產兒的養育津貼，是因為家裡面如果有一個早產兒的話，前 6 個月的健康照護支出，可能比足月生出來的寶寶多四倍。現在整個少子化，2023 年所有的新生兒出生數只剩下 13 萬，所以一個都不能少，尤其是早產兒的養育真的更辛苦，不知道部長針對這一部分是不是認同，或者是未來我們可以怎麼樣協助家裡面有早產兒的家庭？

薛部長瑞元：就這一點我們正在找一些相關的團體，大家來討論，第一個，早產兒的健康照護支出比較高，到底高在哪一些項目上面？如果可能的話，我們會用實物給付的方式，比較不想用發現金的方式，因為發了現金之後，父母會拿去做什麼你不知道，結果小孩子還是沒照顧到，這是我們要避免的。

黃委員秀芳：是，早產兒可能需要一些營養品，或者是眼睛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或者是肺部會有一些問題。針對這部分，我也認同部長剛才說的，可能用實際的補助、他需要的營養品的補助或者是藥品的補助，是不是可以儘速、趕快整理，然後……

薛部長瑞元：好，儘速。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另外，國家資源挹注的兒童專科醫院其實是沒有的，像臺大醫院只是有一個兒童醫院，它只是有一個建築，很多還是跟成人一起使用，它也只是兒科的一部分，最南就是彰化基督教醫院，有一個兒童醫院。

薛部長瑞元：高雄那邊應該還有。

黃委員秀芳：高雄現在有嗎？目前我們看到是沒有啊！

薛部長瑞元：高醫。

黃委員秀芳：高醫現在有？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看到南部或者是東部，新生兒死亡率的比例都還是偏高，會不會跟我們沒有兒童的專科醫療有關？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針對這一點我們也有注意到，所以我們推出了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的計畫，這個計畫在原來前三年的經費是比較少，今年是第四年，我們把預算增加了，我們明年可能還會繼續再推第二期。在這個部分，我們會有所謂的核心醫院跟重點醫院，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幼兒專責醫師；核心醫院是比較高的，能夠去訓練人力，然後來做重難罕症的治療部分；重點醫院的部分，我們希望一個縣市至少要有一家，它要做什麼？它必須要提供 24 小時有兒科的專科醫師……

黃委員秀芳：專科急診的服務。

薛部長瑞元：能夠來看急診或者 cover 急診。第二個，就是它必須能夠照顧早產兒，也就是要新生兒的加護病房，大概是這樣，當然更好的是有兒童加護病房，這會有分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給它補助，其中對於兒科醫師，大概在重點醫院跟核心醫院的部分，我們會給一個月一萬元的補助。

黃委員秀芳：因為我們看到醫院要招募兒科醫師其實也不容易，像臺大連兒科醫師的招募都不足。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放更多的資源在這個……

薛部長瑞元：沒有錯！而且這都是公務預算，沒有吃到健保。

黃委員秀芳：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想請教，很多委員在關心掛號費上限，也沒有去做備查的制度，未來如果經濟弱勢的民眾，他可能會考慮到掛號費真的太貴了，這可能會影響到他整個就醫的權利。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些經濟弱勢的民眾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對於經濟弱勢的民眾，我們有公彩回饋金是分配給各縣市政府，本來公彩回饋金的使用就有包括經濟弱勢者就醫時的掛號費等等這些，就可以給他補助。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也想請部長針對目前掛號費的上限，就是你們沒有特意限制有一個掛號費的上限，你們是不是也要有一段時間去觀察……

薛部長瑞元：對，當然。

黃委員秀芳：到底這些診所、醫院、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者是醫學中心，這個調整之後會對民眾有什麼樣的影響，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有一個配套。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過，可能我們會從公立醫院開始，公立醫院大概不會馬上做調漲，所以公立醫院應該是暫時不會漲。

黃委員秀芳：所以公立醫院的掛號費目前應該不會有所調整？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漲，對。

黃委員秀芳：其他的醫院或者診所如果有調整的話，我覺得……

薛部長瑞元：如果有聯合行為，那就是要交給公平會去查。

黃委員秀芳：是！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有一段時間去觀察，到底這個對民眾的影響有多大……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要觀察了。

黃委員秀芳：未來要怎麼樣去做因應，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對，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進行質詢。

蘇委員清泉：（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讓你休息啦！我看你都沒有聲音了。我們請石崇良署長，還有我們吳署長。

主席：好，請兩位署長。

石署長崇良：委員早。

蘇委員清泉：我讓吳署長先回答一個問題，這個是媒體要知道的。

吳署長秀梅：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今天早上都談很多了，即蘇丹紅辣椒粉，前幾天部長就講這次出包是辣椒粉，是蘇丹紅摻在辣椒粉裡面，對不對？源頭是大陸嘛！

吳署長秀梅：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它進來後就一級、二級，一直分裝、一直出去。我上次跟部長請教，聽說已經進來十幾萬公斤了，部長說沒有那麼多，結果你看現在越爆越多了，原來 3 家，我請問今天又查出來幾家？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那時候查了 59 批。

蘇委員清泉：對。

吳署長秀梅：59 批在檢驗的時候有發現有 11 批，但事實上製造的業者在中國那邊一樣是三禾藥業，還有另外一家就是 Kavin Shipping，所以製造廠有一點集中了，目前的階段就是他們這兩家。

蘇委員清泉：另外一個，有媒體說這個東西已經進來 3 年了，真的那麼久嗎？還是 10 年了？

吳署長秀梅：我們過去一直都有在驗，像我們這一次針對的 21 家業者全部都是進它的，不管是農藥啊，或者是曾經有驗出蘇丹紅的，我們就全部都禁止它再輸入。

蘇委員清泉：問題在這裡，這次是雲林查出來，雲林是人家檢舉嘛。

吳署長秀梅：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說在邊境海關要進來，這幾年都有驗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要是沒有人檢舉，這件事情又沒有人提出來，就繼續吃？

吳署長秀梅：確實是需要全民監督，因為我們的檢驗在邊境不可能百分之百，我們再怎麼做都沒有辦法到百分之百。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不是完全沒有驗呢？我這樣問。

吳署長秀梅：有，我們有在檢驗，我們每一年都有驗，像去年我們驗的就有 87 件。

蘇委員清泉：所以去年就有驗到辣椒粉摻蘇丹紅？

吳署長秀梅：對，所以我們才改變在邊境的抽批比例，去年是驗到了 7 批，我們在邊境就一直提高整個抽批的比例。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看歐盟、美國禁，我們就禁，但是中央這邊不太積極。我們現在各縣市政府都非常地努力，一些年輕的稽核員大家都很認真，這要給予他們鼓勵及獎勵。

吳署長秀梅：好，有。

蘇委員清泉：要鼓勵他們，像部長講的中央、地方要合作，所以這個不能互相在那邊推託、閃躲責任，這是完全不行喔！有嗎？

吳署長秀梅：有！

蘇委員清泉：明天是 38 婦女節，這是很快樂的日子，孩子是很快樂的，結果營養午餐什麼有 200 萬的孩子都在吃這些東西，部長說的我聽得下去，他說孩子比較少吃辣的東西，所以有可能比較沒有污染，但還是要小心，不要婦女節後明天就變樣了，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

蘇委員清泉：這個很重要喔！我看食藥署不夠認真喔！

再來請崇良兄。

石署長崇良：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DET 就是上次第 8 屆的時候，由康熙洲擔任署長，以前叫作 PVS，這個是根據健保法第四十六條衍生出來的藥價。DET 做到現在差不多 10 年了，國產藥廠也在批評、進口也不滿意、藥界也不滿意、醫界也不滿意，百姓有 600 萬人沒藥可以吃，越做越多批評，這個辦法是不是該廢止，或者是要重新檢討？玩得差不多了啦！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DET 是從 102 年開始實施，當時最主要提出來是要解決第一個是藥價差，當時初步啟動這個機制的時候，一年的藥價差大概有 30%，為了解決這個藥價差，同時也不要每年調動的幅度太大，所以才訂出一個目標制，讓它調整的幅度不要那麼大。幾年下來，現在大概藥價差已經縮小到差不多 24%、25%，那麼也到了需要整個進行檢討的時候。所以委員的指教，我們從去年就開始跟大家在討論，應該今年上半年我們會提出一些法規的修訂。

蘇委員清泉：我在這裡要說明一下，我是做第一線的重症醫師，什麼以藥養醫啦！什麼藥價差很多啦！我跟大家報告，我是第一線做重症的，我們現在的藥價差搞不好連 10%、15% 都很難了，現在每年被砍藥，一直砍、一直砍，我們現在根本不會去 care 藥價差這一塊。我想大的醫院，或許像長庚體系、北醫體系的進量非常大，可以用價量來制衡，或許他們的藥價差會多一點，但

是你說基層診所，這裡要替他們講講話，基層診所要去買藥，跟健保價的核價是一樣的，甚至於比健保價的核價還高，像一個心律不整藥 Mexitil，署長你知道嘛？

石署長崇良：我知道。

蘇委員清泉：那個藥健保核價核一點點，然後他們要買得比它高，所以不要污名化我們醫界，這裡我要替他們講話。

再來我們一天到晚說停藥、Covid 的關係、打仗的關係，所以有些藥都進不來，我這裡要跟署長講，用學名藥（Generic）我們也同意，學名藥進來，有本國的學名藥、有進口的學名藥，我們對於本國的學名藥有沒有信心？這第一個。第二個，如果有信心的話，要如何保障學名藥？第三個，我們學名藥的原料，臺灣有沒有在開發？如果有開發的話，我們更要保護，不然的話真的打起仗來或封鎖起來，我們現在很多原料都從中國大陸跟印度進來的，所以如果到時候一停怎麼辦？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研議中，接下來會修訂支付標準，在定價的時候，如果用到的是臺灣製造的原料藥，可以加到 20%最高的價格，另外如果是在臺灣製造的學名藥，我們會看它藥證的張數還有臨床使用缺口，最高可以加到 15%。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有保護的機制？

石署長崇良：對。

蘇委員清泉：不要一天到晚停藥、一天到晚沒有藥用，這個是很糟糕，我去年給它統計一下，我們那個體系的藥就缺了 21 種，就真的是藥廠缺藥，所以我們對這個非常敏感。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以前用 PVS，就是用 price-volume survey，那你現在用 DET，這差不多大同小異，這還要再改嗎？我剛才說了，我今天有一個提案要把它廢止、要重來。

石署長崇良：不過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牽涉到整個健保的總額，因為每年的健保總額有一定的成長，那麼 DET 是它的目標，就藥費支出的成長是跟著總額的成長浮動，所以如果藥費的 DET 制度目標沒有的時候，那怎麼樣去適當地管控藥費的成長，避免排擠到醫療費用，這個也是需要來一併思考的。

蘇委員清泉：還有這裡我要跟署長報告的就是說，我跟你請教，我們一直講說藥費占了我們健保費用的 25%，差不多 25、26。

石署長崇良：如果沒有調整前的話是到 28%。

蘇委員清泉：為什麼我們藥費的比例占比會那麼高？是因為我們其他的醫療行為的價格太低了，就是點數太低，你在國外，在美國、在日本，他們不太去 care 藥費所占的比例，因為臺灣便宜，每樣都很便宜，開刀便宜，醫生也便宜，包括你也很便宜，所以這樣是不對的，你要讓這些醫生做醫生要做的，藥師做藥師要做的，把價格抬高，你的藥費的比例就不會那麼顯眼，然後你現在要去把藥價砍到底、砍到見骨、砍到沒有價差，這個我都同意，但是你這邊要把它拉起來，部長，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薛部長瑞元：的確這就是我剛剛在跟陳昭姿委員 argue 的這件事情，你的 base 是不一樣的，我們整體的醫療費用的 base 就是比較低，所以不能用這樣去算。

蘇委員清泉：所以部長你也是臨床醫師轉過來的，我們的署長你也是臨床醫師、急診醫師，所以要如何讓醫界有價量同等，所以這塊要往上加，我完全不反對你這個藥品的 DET 什麼要重新檢討，但是這個地方一定要讓它 volume 增加，這個很重要，不然你當臨床醫師，對臨床醫療這樣是不行的。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目前我們也是在想辦法改善當中，整個健保的基金，我們看能不能適度地予以擴充，大概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不行的就用公務預算來挹注。

薛部長瑞元：公務預算也是挹注到健保，所以我剛剛講的是健保，基金不是健保。

蘇委員清泉：不夠就是整個 volume 要增加，不用怕啦！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接續我們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35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跟食藥署署長。

主席：部長請，還有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這次的蘇丹紅事件，我覺得它不只是一個系統性事件，而且還是一個重大食安事件，為什麼本席要說它是重大？這次的整個輻射範圍坦白講是非常地大，食藥署本來是預定這個禮拜一你們說你們會查完，結果昨天對外說沒有辦法，也告訴大家說不保證市場沒有問題，所以本席已經看到這次的蘇丹紅事件，它的規模可能會有點像 2013 年的毒澱粉事件，就是說它所波及的很多的這一些食品其實滲透的範圍非常地廣泛，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有兩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是重大食安事件，目前我們看到 16 個縣市是由地方政府主動發起說禁用辣椒粉，暫時停止辣椒粉進到營養午餐，不管它用了多少，但是先禁用，我覺得這是對的，我看到有一些地方政府有點後知後覺，包括像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它說什麼，它說我們沒有問題的品項流入嘉義縣，所以可以不用，兩位敢保證嗎？沒有問題的品項流入嘉義縣，昨天你們公布的就有兩家廠商，各有 3,612 公斤跟 2,439 公斤兩家食品廠，這個時候誰敢保證沒有蘇丹紅色素流入任何一個縣市，部長你敢保證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因為它銷到哪一個縣市去的話，我們還是要循線去追查。

王委員育敏：是啊！還在追查中，所以我有點擔心各縣市的教育人員，他們的判斷有點失準，有的縣市人員竟然說我們有問題的都已經下架了，所以我們這個縣市沒問題，連衛福部都不敢保證現在市場的產品，就是不敢保證市場上面沒問題，但是有的教育人員竟然說我們這個縣市沒問題，我覺得不可以各行其事，所以第一個我具體給部長的建議，因為這是重大系統的食安事件，所以有一致性的標準，不要讓各個縣市他們各自解讀，而這件事情更沒有藍綠縣市的問題，我覺得應該就是一致性的標準，就像剛剛部長你講的，因為辣椒粉，學校營養午餐它不見得使用很大量，就是因為這樣子也不會有任何的影響，那你直接這一段時間，在你們還未查明之前我們就把它禁掉，是不是讓所有的家長更安心，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薛部長瑞元：這是可以考慮，因為我剛剛講過，在學童的部分的話，其實吃辣並不是一個很普遍的習慣。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他可能還是會誤食，所以我覺得，本席具體建議，我待會也會有臨提，我們來討論，我主張因為它是重大系統性的食安事件，暫停一段時間也不會對任何的營養午餐供應商產生任何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讓學童、讓家長更安心的作法，應該全國一致。

第二個、我認為應該比照 2013 年的毒澱粉事件後來衛生署所頒訂的，這件事情剛剛部長一直說我們是由上而下一直查，我們從原料、加工到零售，但是這樣的速度坦白講是緩慢的，我們到目前查了一個月還有很多的漏網之魚在市面上繼續在賣，這件事情我覺得比照 2013 年毒澱粉事件後來衛生署的處理我覺得很好，它就下令，要求各個食物的廠商，你現在要供應這個辣椒粉，你自行自清，就是說本店所使用的辣椒粉不含蘇丹紅色素，業者可以有兩種做法，大型連鎖店自己趕快去驗，現在所使用的要確定本身沒有蘇丹紅色素，透過大型連鎖店願意自主送驗，會加快你的速度。

昨天本席辦公室就接到連鎖的早餐店反映，我覺得應該要嘉獎這位人員，他說他發現他們總公司現在就只有告訴他，如果他有用到蘇丹紅就不要用，就只有這樣。但是他們沒有一個督導制度，也沒有一個強制性的做法，所以他認為現在只是用呼籲的說法可能會有食安上面的風險。我覺得真的要獎勵這一位從業人員，他自己有這樣的 sense，所以他認為像是這一些連鎖加盟的業者，他們應該要發揮業者的主動精神。他現在也發現，他反映這件事情，有的地方政府就說這個就是等上面通知啊！他們是等食藥署公告之後，哪些有問題，它才可以再往下查。所以剛剛也有委員在說我們現在後市場主動去查驗的量夠不夠，就現有的產品或本身是這一種加盟店的我們主動去查驗，看起來沒有，現在都是等著食藥署公告上游廠商之後，從這邊往下查。

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其實可以比照 2013 年的做法，就是讓這些大型食品供應廠自主再去加驗，然後去貼公告，告知本店就是有拿到那個證書，就是說你可以繼續使用這個含有辣椒的產品，但是它不含蘇丹紅。我覺得這是一個加快速度的做法，另外也讓下游的這些廠商可以往上去要求，就是供應商要供應給它要出具證明，證明其辣椒粉不含蘇丹紅，所以它也可以拿著上游廠商給它的這個證明，因為它的店比較小，它不可能自己驗，就是上面要供應給中盤商，它就要出具這個證明，它就可以貼出來。

我不曉得在座的大家有多少人經歷當時的毒澱粉事件，後來你去看珍珠奶茶、肉圓店，小至小吃攤，它都會掛一個公告，它在告訴消費者本店不使用順丁烯二酸。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我們目前可以加快速度的做法，我很怕你們繼續由上而下慢慢查，坦白講，再一個月可能也查不完，量太大了。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就有這一個措施，我們也通知了一些食品業者，我想這是我們宣導不夠，我們來加強宣導。

王委員育敏：對。

薛部長瑞元：就讓他們自主檢驗。

王委員育敏：而且你要要求喔！而且給他們一段時間，當時是加上你們的行政裁罰，就是如果你公告了之後再被驗出來，也是有事情的，等於是雙重。然後因為這次的爆發，我發現業者的自主查驗做得真的很不好，幾家大廠，我就想說如果上面的供應商是有問題的，我們不是食安法有規定嗎？達到一定規模的是要自主去檢驗這些原料、半成品的，結果我發現通通都沒有做啊！他們都是被動等你們通知，你們通知有的還第一時間否認說沒有，說它的沒問題，然後再突然又改口說它的有問題，有的還是上市上櫃耶！你們回去查，你們針對上市上櫃的要求，它有的還要自設實驗室，就是那個規模，結果我覺得現在好像通通都沒有落實。

守護食安，政府有絕對的責任，但是如果整個食安要做好，你必須把業者的自主性也要拉進來，而且要求它要到位，要不然我們的食安，你看這次系統性的風暴一出現之後，你就會發現，食藥署的人力加上地方的人力這樣子由上而下一直查，那個速度是不夠的。所以由下而上，就是再加這一道力量，你才可以用最快的時間把這一次的蘇丹紅風暴儘快收尾，要不然你們說這個禮拜五就會查完，我敢保證啦！還沒有啦！因為這一次的辣椒粉，它的特殊性太高了，隨隨便便大家都會用到，它擴散了，我們臺灣有這麼多小吃，其實都有可能已經沾染到了，你現在只能把它劃一個，最後就是處理，所有的邊境已經都禁止了，你現在就是要把已經在市場流竄的這一些，趕快透過加入業者的自主檢驗，然後雙重地讓這個可以趕快地順利收尾。部長，你同意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來加強這個的推動跟宣導。

王委員育敏：好，不是宣導喔！還要加上你的行政要求，你們回去看一下當時毒澱粉事件的最後處理方法。本席覺得這次的事件跟那個有相近性，當時澱粉也是應用性非常廣，這一次是辣椒粉，也是使用得非常廣泛，所以當時（2013 年）的事件，最後衛生署想出來這個處理模式，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參照模式，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育敏：就拜託部長你們加緊處理，不要讓國人在這次的食安風暴當中有這麼大的恐慌，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進行質詢。

涂委員權吉：（10 時 53 分）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看今天大家也是針對蘇丹紅的事件，因為媒體一直在報導，記得那天在委員

會的時候有詢問，就是其實在去年邊境查驗就已經查獲 9 件，我說為什麼行政院 3 次的食安會報及 1 次的食安專報總檢討都沒有提到這個問題，我記得部長好像回復說這個問題是需要累積的，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其實去年是 7 件，7 件是分布在不同的月份。

涂委員權吉：我們納悶的是，其實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已經查獲了 9 件，這樣子的累積數量還不夠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到後來我們變成 100%抽驗的原因就在這裡。

涂委員權吉：所以今天我也是提醒一下部長，像這個你看，其實已經查獲那麼多件，當下如果我們趕快超前部署、趕快處理，我覺得這個蘇丹紅事件應該不會爆發到這種程度，前面第一時間沒有處理好，你看後來到後市場端，現在已經到一發不可收拾，而且到底有多少食品？我相信一定是陸陸續續爆發，已經變成不是辣椒粉、咖哩粉，連很多的食品，只要有染色、顏色的問題，我看都有摻蘇丹紅。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準備要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會把像蘇丹紅這類不應該出現在食品裡面的工業原料列為所謂的高危物質。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因為我相信……

薛部長瑞元：一碰到的話就 100%了。

涂委員權吉：我相信部長你們這段時間壓力也很大。

薛部長瑞元：不要說逐步地再增加。

涂委員權吉：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民進黨高層有沒有授意說，520 之後部長還有食藥署署長有沒有機會繼續留任？

薛部長瑞元：署長是事務官，所以 520 會影響到的是我。

涂委員權吉：那部長你自己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這個不是我來……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如果有機會還是繼續留任嘛？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

涂委員權吉：那署長呢？署長有沒有意願繼續留任，還是看上面的意思？

薛部長瑞元：署長是事務官，基本上 520 不會影響到。

涂委員權吉：對，我是說個人的意願啦，因為今天國民黨有召開記者會要求吳署長應該要下臺負責，我想瞭解一下署長對自己這件事情的看法。

薛部長瑞元：因為他是事務官，事務官有事務官的體制，所以我想他個人這一個的話……

涂委員權吉：不表示意見？

薛部長瑞元：不需要表示意見。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部長跟署長針對這事情就是順勢，看上面怎麼安排就怎麼做啦。

薛部長瑞元：那是我。

涂委員權吉：好，那請部長跟吳署長回，請健保署的署長，謝謝。

石署長崇良：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石署長，最近針對陸配入籍有影響到健保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外籍人士在臺灣有持居留文件之後，他什麼條件下可以參加健保？

石署長崇良：我們是根據健保法第九條的規定，如果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後分成 3 種樣態，一種如果是受僱、受聘的話立刻就可以加入健保，如果是……

涂委員權吉：沒關係，我們簡單回答，是不是他只要正常有居留文件、滿 6 個月就可以參加健保？

石署長崇良：如果是受僱的話馬上就可以加入健保，那如果沒有受僱的情形下就要有 6 個月。

涂委員權吉：那我請問一下，這些外籍人士有包含陸港澳嗎？就是像大陸啊、澳門啊、香港這些是不是也比照辦理？

石署長崇良：都是隸屬於第九條的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涂委員權吉：所以所有的外籍人士包含陸配、包含陸港澳這些都是在外籍人士，所以正常來講規範都是一樣的嘛。

石署長崇良：對，我們是在健保法第八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我國國籍的；第九條是沒有國籍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參加健保並不會因為陸配入籍 6 年或 4 年，其實他的規範是一樣的？只要來臺居留滿，他的規範是一樣的，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這個條件一個是居留證明文件，那陸配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並不會因為陸配 6 年、4 年的關係影響參加健保。

石署長崇良：陸配沒有影響。

涂委員權吉：所以都是一樣的嘛。

石署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所以陸港澳及外籍人士只要持有居留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他的條件是一樣，都可以參加健保，而且我們的準總統當選人賴清德之前也有講，他說健保牽涉我們的健康人權，所以人權是沒有國界的。那當然包含我們我們的外配、陸配等等，他居然已經嫁來臺灣，我覺得嫁來臺灣，他就是我們的家人，既然是我們的家人，我們就不應該要有所歧視，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目前外籍配偶的條件都一致，沒有錯。

涂委員權吉：對嘛，基本上參加健保還有賴清德有講人權無國界，我覺得嫁來臺灣大家都是平等的對待，所以民進黨政府在兩公約第三次國會國家報告的時候講，大陸配偶來臺取得身分證的年限調整與外籍配偶一致，已經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現在就等立法院完成立法的程序，所以這個當初就是我們民進黨提出的，那我們來講，政黨在政策的延續上是沒有分政黨的，所以當初民進黨提出這個還沒有完成，我請問一下，我們國民黨接續完成，哪裡有什麼不對？

石署長崇良：不過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是在配偶本身權益不論是哪個國籍大家權益相當，不過主要是在陸配依親的規定上跟其他是有不一樣。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我說……

石署長崇良：那依親的那一塊，確實因為年紀都是比較大的，對健保的影響當然就是會涉及到繳少用多的問題，是需要評估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說這個目標其實大家是一致的嘛！既然嫁來臺灣就是我們家人，我們就不應該有所歧視嘛！那我請問一下，據我們署長這邊來瞭解，一般外籍配偶來臺，她大部分年齡大概在什麼年齡層？

石署長崇良：當然都是比較年輕的啦，當然在健保裡面是不會去特別去註記你是外籍配偶，但是勾稽起來當然她的這個……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一般都是比較年輕的嘛！

石署長崇良：對。

涂委員權吉：那我們以正常常態我們可以知道，一般比較年輕力壯其實他看病的機會數是會比年長人少，比例來講。

石署長崇良：對，以我們現在就陸籍配偶來講，她現在繳的保費跟醫療的支出大概是平衡啦！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還有就是依親的問題，像我們依親，據我們瞭解她是來臺依親，1 年的名額也大概只有 60 個。所以我們針對最近有一些很多的問題，尤其我們民進黨政府還有主管單位，常常針對假新聞、假訊息，都說要澄清、要來打擊假新聞、假訊息，可是我剛剛問了很多的問題，目前這很多的假新聞、假訊息都在流竄，不知道我們健保署針對這些很多的假新聞、假訊息，你們看到之後有沒有針對這些做一些調整？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爭議點主要可能在依親的部分，那麼依親剛剛也提到，她的年齡上是比較高的，醫療的使用率是高，但是跟國人不同的是，她是從加入健保之後才開始繳費，在這個醫療……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我希望我們比照辦理。有時候主管單位針對假新聞、假訊息，我覺得還是要提出嚴正的說明。那我們針對現在健保砍藥價，我請問一下，我們去年也爆發缺藥風波，現在要調降這藥價，會不會也造成大缺藥之亂？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調價的時候，我們都有通知廠商可以在 3 月 8 號之前提出來，如果有成本不敷，我們會重新調整，到目前為止只有 5 個藥品提出來而已……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在……

石署長崇良：我們也會暫時不調整它……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現在好像調降的大部分都是慢性用藥，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因為國人的慢性用藥還是比較多啦！

涂委員權吉：好，我希望要保障我們 600 萬慢性的用藥問題，也希望健保署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我不希望我們調整調降用藥到時候會造成病患治療遭受到限制，影響到民眾權益。

石署長崇良：好，我們密切注意，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涂權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王正旭委員進行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3 分）主席，有請薛部長還有吳署長。

主席：好，請薛部長、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署長好。

吳署長秀梅：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缺藥問題，我來自醫界，所以對於這個缺藥問題也是感同身受，不過我想大家更重視的就是如何能夠解決這樣的困境跟問題。本席也認同、也知道其實健保缺藥的這個問題，大家把它歸咎在健保藥價調整，這個不是唯一的因素，這個可能是其中一個因素，可是並不是唯一的因素。我們也從貴署、貴單位報告裡面知道，其實缺藥的原因是相當、相當地多，包括我們目前所能夠瞭解的生產問題、供應問題、還有國內需求增加的部分，尤其是在後疫情的時代，很多的民眾、尤其是兒童們，會因為免疫負債造成某一些藥物的需求增加，除了一些慢性病以外，這一部分因為上呼吸道感染所需要的藥物，某些抗生素真的是特別增加，包括像部長很辛苦也受到影響。所以我想應該是通盤地來瞭解，如果針對於某一類比較容易造成市場需要而受影響的藥物，希望能夠有更有效的方式來做處理，所以的確缺藥是我們要非常重視而且要去努力解決的部分。

我們也瞭解藥品短缺的因素是非常、非常多元的，其中有一項就是會不會藥商有預期的心理，希望能夠囤積原料，然後用下一次要作調整的部分，我們當然不希望說藥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有進口的原料或者是生產的原料而不去生產，其實我們也很希望落實藥品的原料進口管理是要有一個更好的方式。請問一下部長或署長，針對國內藥商進口原物料的相關數據，這邊有沒有適當的掌握？

薛部長瑞元：是不是請署長……

王委員正旭：是，好，請。

吳署長秀梅：有，在整個邊境我們其實都能夠掌握原料要進口的情形。

王委員正旭：是，因為我們很擔心就是，其實國內有原物料，可是它卻是缺貨的，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確實地落實。

薛部長瑞元：囤積的可能性大概不大，因為這些都有效期的問題。

王委員正旭：是，瞭解，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一部分不是一個因素之一，能夠造成這種不當影響的因素儘量把它排除。針對有效解決缺藥的部分，本席有下列的想法，包括強化藥品的供應主動監控。其實在去年監察院的報告裡面就告訴我們說，藥商是否能夠依據必要的通報來做處置，監察院也發現欠缺主動監測、查核和管理的機制，不知道到目前為止已經是半年的時間，有沒有在擬定改善計畫？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其實是在必要藥品我們的品……一共是多少個品項？

吳署長秀梅：481。

薛部長瑞元：481 項的品項，這我們有做，但是全國在用的藥幾萬項的話，當然沒有辦法全部都去看啦！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如果已經有一些計畫的話，能不能夠提供本席書面資料，以作為後續的追蹤？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正旭：我們也知道其實推展國產的學名藥是一個未來期待，幫助在掌握整個藥物的資源裡面很重要的一項政策，這邊也希望有挹注適當的資源，來提升輔導國內的廠商生產學名藥的競爭力。請問一下，目前所謂的挹注適當資源，有沒有安排哪一些的適當資源在裡面？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我們在鼓勵學名藥的這一個部分的話，當然也會牽涉到經濟部，經濟部它對於比方說 CDMO 或者其他我們國內藥廠的一些鼓勵的措施，在相關的法規裡面有。在衛福部這邊的話，大概就是用健保的方法，在健保上面的一些規範來做處理。也就是說，對於新發展的學名藥，我們會給它比較好的核價這樣子的價格，讓它在國內市場能夠有競爭力。

王委員正旭：是，好，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這些好的方式，來讓臺灣的民眾除了能夠用到好的學名藥以外，也更有信心來使用我們自己臺灣生產的學名藥。

再過來就是有關庫存的部分，我們也瞭解建置中盤藥商的藥品監測機制是有它主動監測的部分，請問除了主動監測以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可以更主動的作為？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是一個我們新的措施，它要處理的對象主要是社區的藥局還有一些診所，這些診所或社區藥局大概很少能夠直接跟廠商訂貨，因為量不夠大，所以很多都是透由中盤商來處理，中盤商他就會有調度的這種可能性。在新的措施裡面，我們就是去監測中盤商，哪一些藥如果被通報有缺藥的時候，我們就去看中盤商的進出狀況，如果中盤商的進出狀況沒有異常的話，我們會請中盤商就直接去分配，因為那個大概就是分配出了問題。

王委員正旭：OK，好，謝謝部長的說明和在這方面的努力。

再過來要了解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不知道這個中心有沒有被賦予什麼樣的具體任務？因為去年，2023 年 4 月 11 日貴單位為了要因應全球性缺藥問題而啟動了這個通報中心，我們看到它是一個平臺，它把 5 個平臺連結在網路上面，包括西藥供應平臺、中藥、公費疫苗及傳染病、兒童困難取得、罕病等等，在這部分不曉得有沒有具體任務要透過這個處理中心來處理哪些事情？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這五大類都有一些特殊性，比方說罕見疾病的部分，這個物流中心它會去監測整個國內剩下的存量對於罕病所需要的是不是夠，如果不夠的話就要去採購，業務比較大的應該是在西藥這個部分。

王委員正旭：是，的確。我們往下看，可以了解到目前這個平臺的運作狀況，西藥供應平臺的確是隨時在滾動。對不起，我再多兩分鐘。都有在做即時更新，可是中藥到目前一年都沒有更新，還有其他的部分，所以我們很期待它的運作可以更即時去反映出這些供應的問題。

我們再往下看。依照這個西藥供應平臺，它已經很努力地在作業，也執行通報缺藥，然後透過食藥署的評估，進入到有替代方案、無替代方案還有其他廠商的輸入來辦理，如果有缺藥的時候可以作業的模式。那其中有一個問題，一個實務的困境，就是當藥品短缺現象透過這個平臺去緩解以後，曾經為了要幫助緩解的這個廠商如果提供了藥物，這種狀況造成新的藥來幫助

緩解藥物不足的部分，結果它進來了，可是其他的管道又能夠補足這個缺口以後，結果變成要來幫助解決困境的這個部分產生庫存的壓力，那這一部分有沒有什麼好的方式可以來解決廠商為了要幫助解決困境而產生的困擾？

薛部長瑞元：我是不是請食藥署吳署長來回答？

吳署長秀梅：因為通報的業者都會跟我們說他大概是有多少時間，等於是有一些藥品的短缺，所以我們在徵求專案製造或專案輸入的時候，也會保障這一些來協助我們的業者，他們不至於做了以後，結果本來在賣的那個藥品進來了，就沒有人要買他的，所以我們有這樣的時間之內不會讓那個藥品再輸入。就是你已經跟我說不能輸入了，所以已經有其他出來要做專案輸入的，他就持續地可以。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已經輸入的話，我們也希望有好的方式來解決這個……

薛部長瑞元：就是說已經通報會缺藥的，那缺藥的時間有多長，我們就用這個時間去專案進口，在這一段時間之內就只有這個專案進口可以用，那原廠商如果提早恢復產能的話，對不起，還是要等。

王委員正旭：好，瞭解，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薛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部長，因為麻疹傳染力高，被我國歸類在第二類傳染病，可藉由空氣，包括飛沫傳染。根據媒體報導，世界衛生組織在今年 2 月示警，除非採取緊急防範的措施，否則到了今年年底，全球有超過半數的國家會面臨麻疹的疫情，爆發的風險將達到高或非常高的程度。請問薛部長，我國近年面臨麻疹疫情爆發的風險比例有多高？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看的話，的確這個風險是存在的，因為麻疹的特性就是它散布非常快，雖然說它會致命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它散布非常快，尤其是如果侵襲到小孩子的話，那這個就要特別去做……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我希望衛福部要有所準備去因應。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主要是疫苗，要靠疫苗來去做阻擋。

林委員德福：對。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公費疫苗庫存大概還有 5 萬支，我們會優先打在醫護人員，因為……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個當然應該優先啦！因為最近在本席的選區裡面，包括中和、永和有病例發生，曾有專家建議，1981 年後出生的小朋友，該類成年人的麻疹防護力比較弱，建議要補打麻疹疫苗。請問衛福部，目前麻疹疫苗供應北北基桃醫療單位的情況如何？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我剛剛報告過，目前的公費疫苗庫存大概還有 5 萬支。

林委員德福：只有 5 萬支而已。

薛部長瑞元：但是在封緘檢驗中的有 6 萬，所以加起來會有 11 萬，以北北基桃醫護人員的使用應該是夠。

林委員德福：醫護人員，對，那未來是否會有缺貨的問題呢？你們有沒有去規劃？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爭取，希望國際的疫苗廠商能夠提早供應給我們。

林委員德福：對啊！要及早因應啊！

薛部長瑞元：有，我們正在和他們洽談。

林委員德福：我是擔心這個會不會排擠到新生兒接種麻疹疫苗，因為你用在醫護人員身上，當然還有一些必要的，那新生兒需要接種麻疹疫苗的時候，等於是會排擠到他們本來可以用的，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因為還有一些自費疫苗的部分，目前庫存大概還有兩萬多支，封緘檢驗中的也有兩萬多支，這個部分是現有我們已經掌握的。再接下來的話，我們後續會去進口，7 月份可能會再增加 1 萬支進來。

林委員德福：若民眾感染麻疹，目前的治療方式是以支持療法為主，並沒有什麼特殊的治療，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這些要及早去盤點，尤其是負壓病房數量要去及早因應，你的看法呢？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負壓病房去收治是不是一定必要，這個可以再做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以公費流感疫苗為例，去年採購數量為 698 萬劑，但是病毒株不同，所以 WHO 建議每年都要施打一次，反觀麻疹疫苗的效力是注射 15 年後才開始下降哦！接種一次，它的保護力可以有好多好多年，不需要每年反覆地去施打，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考量要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全民補接種麻疹疫苗？有沒有這種想法？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話，全民去補接種是比較不切實際啦！因為這個還是有疫情高低起伏的問題，但是現在小孩子的常規疫苗施打裡面，其實麻疹疫苗是算在裡面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衛福部在這方面要及早地去因應、去規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等一下委員會等林淑芬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麻煩通知各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進行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請薛部長。

主席：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剛才看部長一直在咳嗽，應該是有一點感冒，但是我今天為什麼一定要來衛環質詢？我要請教部長，今天在經濟委員會是有關電價上漲的專案報告，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心電價上漲會引發通膨、物價上漲。我想請教部長，在我們各類消費物價上漲，大家都知道食物類是上漲最多的，食物類以外，排名第二的類別您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這我倒是不清楚。

王委員鴻薇：你不知道，所以我說現在整個行政院對於未來可能物價上漲，尤其電價帶動的通膨壓力跟危機，現在是麻木不仁的狀態。

好，我給你看一個圖片，這個圖片不是我做的，是國發會這兩天它也來立法院報告，可以看到 1 月份 CPI 各類指數年增率，食物類上漲最多，排名第二的就是醫藥保健類，也就是說，在民眾整個對於物價上漲的壓力裡面，醫藥保健類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可是部長，你們卻非常天才地選在這個時候要取消掛號費的上限，我真的要請問，你們到底要逼死誰啊？怎麼會在這個時候、這個節骨眼去取消掛號費上限？然後說沒有關係啊！你們各縣市自己去決定啊！部長，請問這個決策你有向院長報告過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我們本來就……

王委員鴻薇：所以不用向院長報告？那我們物價督導會報的主持人應該是副院長……

薛部長瑞元：因為取消上限並不一定……

王委員鴻薇：也都不用向副院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並不一定就是會漲價，這個要把它釐清。

王委員鴻薇：什麼叫不會漲價？現在都已經在漲價了！你到底在說什麼？來，我們看……

薛部長瑞元：取消上限怎麼一定就漲價呢？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鴻薇：現在不都在漲價嗎？為什麼這些醫師一直不停地遊說呢？說我們成本升高了，你不可以再管我們的掛號費了！你看現在，包含民間監督健保聯盟說未來可能連掛號費都繳不出來，沒有生病的權利；蘇一峰醫師說快倒閉的醫院診所不可能漲價自救，沒人選的賠錢科也不可能因此變熱門，只是打假球；然後很多民眾說你主動示範「去政府化」嗎？這邊還沒有提到消基會，消基會也說一般來講，當醫院或診所的行政成本升高，可以容許你提高，但是你現在完全取消上限是什麼意思？現在有一些私人醫院的掛號費是上千，兩千多塊，所以老實講，我為什麼今天一定要來？我是覺得今天這個政府是怎麼回事啊！經濟部要漲電價，然後國發會已經告訴你了，今年的 CPI 一定會超過 2%，2% 是全世界認為物價通膨的一個指數，超過就是物價通膨了，1.8% 再加上物價上漲，然後你現在醫藥保健類已經是排名第二了，這個時候你給我在那邊說漲就漲！

薛部長瑞元：CPI 這個醫藥保健的部分，跟健保……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要求你收回成命啊！你為這些廣大的消費者好好想一想，好不好？他們有一些是長期在那邊看病的，你以為他們可以轉來轉去啊？我們沒有政府了嗎？我們完全是資本主義了嗎？

薛部長瑞元：在公立醫院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宣示。

王委員鴻薇：我們對於物價上漲一點感覺都沒有嗎？我們這個政府麻木不仁嗎？認為物價上漲沒有關係嗎？然後你們衛福部自己做決定！我今天就覺得奇怪，現在你們整個看守內閣是怎麼樣？想去數饅頭的數饅頭，想要去求官的求官，怎麼會對醫藥保健類的上漲如此無感？你無感，民眾很有感啊！民眾很痛苦！所以部長，我在這邊正式要求，你們要收回成命，你可以去研究怎

麼樣比較合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 3.12%是包括一些……

王委員鴻薇：而不是說：哎喲！我統統不管了！我撒手不管了！我要政府幹什麼啊？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講。

王委員鴻薇：怎麼不能這樣講？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不能這樣……

王委員鴻薇：那你為什麼要取消上限？有這樣子取消上限的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部分的話，掛號費是屬於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的管制是依法無據的。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你除了跟診所、醫院去討論，你有跟消費者討論過嗎？你跟哪一個民間團體討論過？你有跟看病的病人討論過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本來就不能沒有依法、沒有依據地去做限制。

王委員鴻薇：你是醫生的、診所的、醫院的衛福部嗎？怎麼會到這種地步！所以我這兩天看到這個消息，簡直覺得太莫名其妙了！所以請你去向陳建仁院長報告，你們把國發會找來……

薛部長瑞元：院長知道啦！

王委員鴻薇：你們把鄭文燦找來，你們把所有跟物價相關的……把經濟部找來，說如果這個會造成物價更加上漲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改變？我們是不是應該收回成命？政府怎麼會這麼麻木，到時候一定大亂！哪有這個樣子的？我們不要政府啊？政府該做的事情就應該要做！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監測掛號費的情形，但是……

王委員鴻薇：我跟你講，你不做，你可能覺得現在沒有選舉，你選前你敢做做看？我跟你講，我今天就是為所有的病人、所有的消費者來陳情，你們不能只聽醫生跟診所跟醫院的，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進行質詢。

羅委員廷瑋：（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部長。

主席：部長請，水帶著。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你好。我本身也是接獲到陳情，許多的電話一直在跟我們抗議這件事情，衛福部擬取消掛號費上限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基層影響非常深。剛剛聽到部長您一直咳嗽，最近有去看醫生嗎？還是看診所？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自己處理。

羅委員廷瑋：自己就處理了，那我要跟你科普一下，基本上，臺中的診所掛號費大概 150 元、100 元，甚至有的會部分減免，50 元；臺北就我所調查，大概 250 元左右。就這樣子的掛號費來說，民間都非常非常地希望衛福部應該重新思考審視，廢除這樣子的規定，我想政府的政策不應該是有錢人才有資格生病，雖然這不是本席今天主要質詢的內容範圍，但是我要表達我的抗議

。

另外，本席有一個重要的議題想跟你探討一下，部長，DET 試辦超過 10 年，遇到缺藥就說要檢討 DET，請問過去 10 年是否有和藥界討論 DET 的檢討事項？若有，和誰討論？能不能跟現場每一位委員來說？

薛部長瑞元：每年都有和藥界在做討論，至於對象是誰，我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

羅委員廷璋：好，是。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在討論 DET 的修正，跟九大公協會……

羅委員廷璋：跟誰？

石署長崇良：九大公協會。

羅委員廷璋：九大公協會。

石署長崇良：包含進口商的，還有在臺學名藥的，大概都有在討論。

羅委員廷璋：好，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會議紀錄？

石署長崇良：可以、可以。

羅委員廷璋：好，那我還是要跟您分享我所瞭解到的一些相關資訊，我有幾個時間軸想跟你分享。

106 年 3 月，劉建國委員受藥界八大公協會理事長請託，邀集健保署召開協調會，原本是答應，但會後健保署是反悔，建國委員只好請陳時中部長自己向藥界八大公協會理事長來解釋。

106 年 4 月 10 日，陳時中部長特別宴請八大公協會在北海漁村餐宴，當時餐宴陳時中部長就有說明，同意藥界要求，近期內召開修正 DET 的會議。

108 年 3 月，我們也看到有這樣的新聞稿，健保署發布「健保署依法調整藥價，願積極與藥界檢討 DET 之計算公式」。

112 年 2 月 27 日，我們看到缺藥潮一直在延燒，衛福部又提出短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在中期的部分，食藥署與健保署也都說要做 DET 的檢討。

這樣子一連串，一直都說要檢討、檢討，到 113 年 2 月 27 日，中國時報報導：「健保砍藥價半年後恐掀缺藥潮」。

本席就自己本身有去請教過幾位藥界的大老，他們都一致地跟我說 DET 試辦至今超過 10 年，從來都沒有正式地開會和藥界討論，也沒有調整過。部長，請聽清楚，他們所說的是，他們認為從來都沒有和藥界討論過，因此本席不僅要問：106 年陳時中部長承諾近期內召開修正研討 DET 的會議，何時會開會？108 年積極討論計算公式，何時會開會？112 年食藥署、健保署檢討的 DET 制度，什麼時候會開會？

顯然我個人認為在我所探討的這些藥界大老，他們不覺得有一個固定的確定時間，僅僅只是官方的美話，所以本席希望主席能夠裁示，請衛福部確定究竟是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還是半年、1 年，還是 4 年、2 年來召開 DET 檢討會議，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確切的時間？建議能夠邀請醫藥界、消費者代表還有相關的團體。召開 DET 檢討會議，創造三贏的 DET 會議，讓藥價回到正常的醫療經濟學，讓民眾可以用到高品質的藥物。

最後，為免除民眾的恐慌，請衛福部允諾，113 年 2 月 27 日食藥署公布近期短缺的 15 項藥品

及其他藥品，在 6 個月或 1 年、2 年不會有缺藥的情況發生，能夠就這樣子來做一個探討、允諾。

這個部分最後再請主席，因為我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如果衛福部召開 DET 的檢討會議，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來參加？這個也請主席裁示，謝謝。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可以回答嗎？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有講到，其實去年有關於 DET 的會議已經開了 5、6 次，最近一次會在 3 月 13 日召開，有關於會議紀錄我們都可以來提供。至於開會的時候立委是不是可以參加，我們再研議看看。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主席：那就請部長研議，因為待會也會有一個臨提，關於檢討 DET 的臨提，那就一併來處理。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進行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32 分）我可不可以邀請部長和石署長？

主席：請部長和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辛苦了！我們在上個月 2 月 26 日開藥價調整會議的結果，新的藥價是什麼時候生效？

薛部長瑞元：4 月 1 日。

李委員彥秀：好，當然今天召委特別排這個專案報告其實一定有它的意義在，我們從各層面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包括藥師全聯會黃金舜理事長說預估半年後有可能發生缺藥潮，我也看到媒體在問你會不會有缺藥的狀況發生，部長，你回應說至今還沒接受到任何資訊，今天沒有收到任何資訊不代表你藥價調整之後半年不會有問題，我這樣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因為我們有這樣子的通報機制在那裡，所以 6 個月前必要藥品就要做缺藥的通報，所以我們可以說那些必要藥品有四百多個項目的話，不會。

李委員彥秀：部長，今天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也就是代表著你過去……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是 2 月份開藥價調整會議嘛？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有調整的話，也差不多在 4 月 1 日，我們為什麼會排這樣的專案會議？也就是說，過去衛福部後面缺藥的處理機制顯然是有問題的，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說？監察院在去年 10 月份的調查報告也有講啊！你的食藥署欠缺主動稽查的管理機制，不只是地區醫院、社區醫院，還有包括社區藥局，事實上是有嚴重的缺藥問題，這件事情以前有沒有發生過？有吧！你不可以否認說沒有嘛！有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缺藥的定義要清楚啦！社區藥局剛好沒有這個藥不叫缺藥啦！

李委員彥秀：那也是你調度的問題啊！

薛部長瑞元：對啊！但是它……

李委員彥秀：有些社區藥……

薛部長瑞元：社區藥局就沒有買這個藥，我能夠逼它買嗎？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應該這樣跟我講，那我覺得……

薛部長瑞元：本來就是這樣子啊！因為醫院釋出處方箋……

李委員彥秀：無論跟地區醫院跟社區醫院溝通，部長，是你的責任哦！你們……

薛部長瑞元：沒有，釋出處方箋之後，民眾拿著處方箋到藥局去做調劑……

李委員彥秀：部長，那我就要說，你大數據的管理要做得更好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和大數據無關啦！

李委員彥秀：你應該跟教學醫院、社區醫院、地區醫院及所有社區藥局，你應該有一個雲端的管理。

薛部長瑞元：這個是市場，不能這樣……

李委員彥秀：部長，監察院在去年 10 月份，部長……

薛部長瑞元：每家社區藥局都可以決定它自己要進什麼藥。

李委員彥秀：召委！召委！召委！我覺得我很善意地把問題丟出來，沒關係，我只是希望你後面要怎麼處理……

主席：好啦！部長，你今天身體微恙，你先聽一下委員講。

薛部長瑞元：好，是。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在管理系統顯然出現問題，不管是社區醫院、社區藥局，顯然大家都有可以調整 SOP 的一個空間。缺藥，民眾買不到藥是會憤怒的，這個憤怒端後面是你去做承擔，我這樣講沒錯吧？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套更好的管理系統，去年 10 月份監察院也提出報告，就是說你應該在某一塊、某幾塊要儘速地去做調整。

當然去年我也關注到你說有一定的比例要留給社區醫院，因為他們的採購會有問題，一定的比例。包括你在 2 月 24 日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你也提出來說我們要統一採購，後來又說統一採購可能不是最好的方法，你去年跟今年講的是不一樣的版本。現在解決的具體做法，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本來統一採購就不是一個最好的辦法。

李委員彥秀：沒有，本來要統一採購，去年是你說的啊！今年的部長打臉去年的部長，都是你說的。我沒有要責罵你，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具體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所謂的缺藥主要有兩種情形，一個是真正缺藥，一個是調度的問題。在調度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我同意也有調度的問題，所以調度的問題你要怎麼處理？

薛部長瑞元：調度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對於基層的社區藥局還有診所的部分，藉由監測中盤商他這個藥的進出情況，如果說有通報缺藥過來的話，我們就會去檢測這個中盤商有沒有能力去做調度。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你後面用書面回答我。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覺得可以用大數據的分析，包括近 3 年疾病跟用藥的趨勢，然後推估接下來兩年可能熱門用藥的品項，你怎麼樣去跟他們互動，把大數據管理好，我覺得這是你未來要做的工作，我希望可以做得好。

薛部長瑞元：大數據，這個 OK 啦！

李委員彥秀：然後我快速地講，麻疹的疫情升溫，當然我們現在有優先，因為你現在是控管所有可以施打的，民間想自費買也買不到。我尊重你，我們現在有一、二、三項公費接種的對象，MMR 疫苗現在廠商控貨，那他供貨也會優先供貨給疾管署。但是國際藥廠現在給我們的回答是說如果要買，排單也要半年後才有貨，是典型的有藥但是民間買不到，甚至診所……我為什麼這麼說？有一些高風險群，譬如說他必須常出國或必須跟外國人長期接觸的，我們也希望這一類的高風險群有機會，我不要說排在公費裡面，他們自費但是他們有機會注射到 MMR 疫苗，就這一塊，我也希望衛福部納進來做考量，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在自費疫苗的部分本來就還有一些庫存，有兩萬多支，封緘檢驗中的還有兩萬多支，那四萬多支的話，如果對於這些經常要出國的，它是夠啦！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部長，我只是提醒你有這一塊，我接受到的陳情有這一塊，自費，那他們也希望有機會，因為他們常出國、常接觸外國人、去高風險群的國家及感染者的國家，我希望這一塊他們有機會注射到。

薛部長瑞元：OK。

李委員彥秀：那這一塊怎麼處理，給我一個書面更明確的答復，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可能會藉由所謂的旅遊醫院來處理這一塊。

李委員彥秀：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進行質詢，林委員質詢結束，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還是請薛部長？

主席：部長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其實我還有蘇丹紅事件要跟你就教，但是因為藥價的問題，我跟新北市公會也稍微溝通了一下，所以有幾個簡單的問題先再一次地反映。

我必須要說，如果幾種藥品缺貨去換藥，我覺得在市場或者對用藥人來講，這個影響是無法避免的，如果是幾種而已。可是如果在藥局看到的現象是缺藥，民眾退單的比例高達 30% 以上，它可能就不是簡單的幾個問題，所以變成換藥潮的話，則我們的確要正視這個問題。但你們一直說是缺貨而不是缺藥，或者是你們在談的，三同、等同的狀況就可以治療，可是第一線的藥局的確發現，在換藥時，比如說以血壓藥為例，他們發現患者的反映是，用以前的藥大概血壓可以控制、維持在 110，可是換了藥以後，再怎麼控制都總是在 180，變成他只能夠回到大醫院去領原廠藥或是原來的藥，所以他們的確是有觀察到這個現象。

另外一種就是管制性的藥品，因為管制性藥品用藥人他本身就是很敏感的，當換藥的時候，

他的確就更敏感了，有可能會特別的排斥。的確，過去我們也有一些藥廠做了很多不應該做的事，比如說很多年以前我揭發過的，就是沒有做 BE 測試，幾千份的藥品 BE 測試連做都沒做，你說學名藥藥效都是一樣的，可是後來發現他們有的藥甚至連藥證都沒有，而且還有幾千張的藥證是 BE 等同測試都沒做的，這些都是歷歷在目的，都是曾經發生過的，而且都是事實。

部長，你說三同，三同這個東西要宣傳。另外，我們採分級醫療，醫藥分業要專業化，然後我們鼓勵家醫也鼓勵社區藥局，可是藥局面臨了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也是要想到，比如說分配不均，有藥要先分配給大醫院，他們一定就沒有了；再來，他們都是跟盤商要的，可是盤商因為種種因素不供藥了，或是有所謂的最少出貨量，像在藥廠裡面某些藥物是以 1,000 粒為一瓶的基本包裝，但藥局沒用到那麼多，所以這些都是可以解決的。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而且人家的反映你們要聽也要解決啊！然後學名藥及三同的替代你們也是要宣導啊！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的確也存在的藥商只注重經濟效益高的產品，這個是事實，部長，是吧？

薛部長瑞元：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我們都非常的贊同，比如說三同的學名藥需要去做 promote，讓民眾比較能夠接……

林委員淑芬：花很多錢在宣導，但這種東西都沒看到你們的宣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持續而且會加強去做，因為這會關係到國內的一些命脈；第二個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就是藥物調度的問題，比方說社區藥局的藥物調度，還有盤商等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新的制度我們才剛剛建立起來，包括對於盤商的一個監測，幸好國內大的盤商他們都願意來做配合，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來做監測，像社區藥局如果是缺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請盤商來做調度；如果中盤商沒有辦法調度的話，我們就找藥商……

林委員淑芬：中盤商不能調度的理由和原因很多，所以你們也是要去瞭解這個合不合理。

薛部長瑞元：對！對！對！因為這個部分的話……

林委員淑芬：他們最常講的一個理由是，現在進貨的藥價到未來賣的時候都是賠本的，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其中一個理由啦！

薛部長瑞元：對！我知道，但是那個是在藥價調漲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當然中盤商還有一個大理由，就是因為我們 PIC/S GDP 裡面還包含冷鏈的系統，所以他們冷鏈若有不合格，是不是也應該繼續輔導、趕快輔導？

薛部長瑞元：好，這部分我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我還是要談蘇丹紅事件，蘇丹紅事件很嚴重，因為你說你不能保證在架上的都是安全的、沒有漏網之魚。現在看一下第 8 頁，這個是海順公司的產品，然後你看它的下一頁就是「香麻辣粉」，現在大家上 momo 網站，這個產品現在還在架上，3 月 7 號、現在都還在架上……

薛部長瑞元：這應該要下架……

林委員淑芬：初衣食伍、海順，你們知道嗎？衛生局也知道海順，署長，它為什麼還在架上？你們

所謂的檢出辣椒粉含蘇丹紅專區裡面，也沒有這種產品！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查它的批次，到底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海順公司算是一個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批次的問題。部長，我就把第 2 頁、第 3 頁的故事說給你聽一下，關於批次，我們什麼時候 100%逐批查驗？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去年的 12 月。

林委員淑芬：12 月之後還有沒有人繼續進含有蘇丹紅產品的辣椒粉？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有，因為在邊境就會被阻斷掉。

林委員淑芬：我馬上拿給你看，部長，這是你們自己公告的，你看，邊境受理的時間是今年 1 月 6 號……

薛部長瑞元：查到就退運銷毀了啊！

林委員淑芬：我再問你，去年 12 月 11 號已經 100%在查驗了，為什麼這些廠商仍然有恃無恐，繼續進口大量含蘇丹紅的辣椒粉？

薛部長瑞元：它進來被查到就會退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查到被退，我上禮拜就跟你們說了，查到沒關係、不會死，也不會賠錢，你就叫它退關、退回去中國而已。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退了就已經是賠錢了。

林委員淑芬：沒有賠錢啦！我稍後再跟你說原因是什麼，這間是佳廣，這幾天講的同樣都是這一家公司，100%逐批查驗了，但它在 1 月 6 號仍然繼續進口，而且進口量有多高呢？據我所知，好像 1 月 6 號有進口 1 萬 3,696 公斤；後來它被退了，如你們所說被退了，1 月 30 號被查出不合格，要求它退，但它 1 月 30 號之後卻還繼續進口，不是，是 1 月 28 號，沒關係。

在去年 12 月 11 號你們發布 100%逐批查驗的時候，它仍然在進口，我這裡總共有三張，都是今年才進口的，這三張分別是 1 萬 5,000 公斤、1 萬 3,000 公斤不等，加起來大概 4、5 萬公斤，仍然都被驗出含有蘇丹紅然後被退關，為什麼它被退了不要緊，你知道嗎？

我們來看龍海同記，因為它的出口商不是 **Kavin Shipping** 而是這間，你們沒本事查，我都查好了，其實你們都知道，它從中國出口到我們這裡的出口商是龍海同記，你不要以為這是中國廠商，這就是他們自己，因為臺灣李彥廷也有登記一家「龍海同記」，這就是他們自己，而剛才中國的那間、在中國登記的，1997 年就成立了，1997 年就有食品原料、食品加工等等；為什麼它在溯源追蹤系統中登記的是 **Kavin Shipping**？因為裡面真正的出口商是龍海同記，你退關退回去也是退到他們自己的公司，退回去中國也是退回他們自己的公司。

所以我們看一下這個業者它有幾家公司，部長，我剛才提到初衣食伍是哪一家公司？是海順。我禮拜一就已經說它有 4 間了，現在又多了一個海順，事實上不只如此，你看他們還有多少？還有津棧、釜山、廣元、龍海、杰展、佳廣、初衣食伍素食食品有限公司，素食業淪陷了！還有鼎記海順國際，我剛才講的龍海同記，它在臺灣也有登記，整個看起來就有 9 間了，現在已經出包了，這 9 家你有沒有全部都查？食藥署署長，你有沒有全部都查？

薛部長瑞元：我想這個部分的話，對於個別的廠商如果有輸入這種違規的東西，我們就會禁止他們

進口。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不是在說「如果」的問題啦！我跟你說，至少津棧、佳廣都已經爆發食安事件了，至少我禮拜一都已經跟你們說過他們的人頭公司很多，這個經營者他們至少有很多家公司的時候，起碼你要啟動真正的調查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來做調查。

林委員淑芬：不是現在啦！部長、署長，怎麼是立委爆了你們才調查？

薛部長瑞元：不是！不是！因為它是個別登記的公司，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掌握……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立委 google 就有了？整個食藥署專業的人力有一千多人，你政策責付出去，地方政府也有人力，今天在這裡，我覺得行政部門是有道德風險的，你們食藥署的人有一種道德風險是什麼你知道嗎？你們有辦法查好查滿嗎？查好查滿後會不會像滾雪球一樣越滾越大？當你們為了避免越滾越大的時候，是不是就不能太認真？所以不做不錯、多做多錯。

薛部長瑞元：不會有這種問題發生。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到的就是這樣子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委員這應該是誤會啦！

林委員淑芬：我 google 就可以知道它有 9 家公司，你知道它還有一家工廠登記嗎？好，來看這個鐵皮屋工廠，我不是講公司登記，而是工廠登記，你們有去查廠嗎？你們有去這個地方查過廠嗎？因為所有要摻蘇丹紅的除了將辣椒磨成粉末以外，那是要加工摻入的，是加工過程才摻入的，它現在有一種是邊境就摻入，還有加工廠等等，我只簡單問你這間工廠登記證是哪一家工廠登記證？名字叫什麼？FDA 知道嗎？你不知道！它有 9 間公司，你也不知道！部長你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從委員的資料來判斷，你應該是用地址去查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公司登記用「吳克敏」3 字來查也可以啊！

薛部長瑞元：我沒辦法用這樣的方式去查啦！

林委員淑芬：我不用去查，我只要 google 就有了，google 臺灣公司網就有了，google「佳廣」，它就會告訴你佳廣還有其他的分公司，有沒有？你 google「佳廣」兩個字就可以找到全部，連它的工廠登記都有，我這個就是從工廠登記來的。

薛部長瑞元：不過，行政機關在做事情的時候，還是要一個、一個公司去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說立委 google 就有了，但行政機關你們沒辦法做，那就是你們的道德風險嘛！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子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怕查太多會像滾雪球啦！

薛部長瑞元：會爆的就一定會爆，尤其是這種……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再告訴你，不是會爆了就會爆了，而是都沒有爆啊！林淑芬今天沒有講這 9 家公司，你會去查這 9 家嗎？沒有！我今天講出初衣食伍素食食品公司，3 月 7 號、現在在 momo 網站上都還有，現在大家 google 進去都還有，它還有特價，從 3 月 1 號到 3 月 7 號享最低價格

八三折。

再來，我覺得你們這個東西很離譜以外，整個事件我覺得查到最後非常可惡的是，如果我們整個食品安全的管理是仰賴業者自律，然後當初我們建置一個食品溯源系統、追蹤追溯系統的時候，我們政府不斷地跟大家講，你要來登錄；你要自律；如果你被我查到了，我要重罰。今天查到了，你也說要重罰，但是我現在問你，業者查到要重罰，但是如果政府被人民查到、政府被立委查到，你們都沒有在管，要不要重罰？它現在上游的廠商登錄的名稱是虛偽的，下游的廠商隨便寫一寫、寫不齊全，然後你們根本都不查，所以讓那個溯源、追蹤追溯制度淪於假的形式，讓我們食安五環破功……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淑芬：沒有，部長，不然你跟我說為什麼？我問你，它隨便說說它的供貨商是 **Kavin Shipping**，你們新聞稿也登錄了，你們也承認了……

薛部長瑞元：這是事實，它申報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啊。

林委員淑芬：它申報是 **Kavin Shipping** 啊！

薛部長瑞元：是啊！

林委員淑芬：它都報假的，它在測試你政府的底線，它在測試你政府可不可以容許、會不會查嘛！

然後下游的部分，高雄市政府說它提供不出完整的下游名單，它也沒有嘛！我現在再問你，星期一的時候食藥署署長說，他們都有登錄，他們是登錄第 23 類，署長，我現在再問你，我們 47 萬家的公司需要強制登錄的只有 1 萬家，這 1 萬家在 25 個品項裡面，它到底是基於哪一個品項所以必須要強登？因為這 25 項大多數都是鎖定在 3,000 萬以上的食品公司、食品工廠才必須要強登。

薛部長瑞元：輸入業者都一定要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它是哪一個品項？你跟我講，它是第幾個品項所以必須強登？

薛部長瑞元：第 23 類！

林委員淑芬：第 23 類嗎？

薛部長瑞元：輸入業者。

林委員淑芬：所有、每個輸入業者都要嗎？

薛部長瑞元：對。

林委員淑芬：這樣我跟你說，好，剛才我說的那 9 家你們都還沒有查……

主席：請衛福部要積極去查。林委員，時間……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把它講完，我儘快講。

主席：再 1 分鐘，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說的是，你們的科長告訴我們，這有登載不實，原因是它是第 24 類，不是第 23 類，到底是 23 還是 24，你科長說的跟你署長說的不一樣。

再來，關於業者自律，嚴重的、被查到的要重罰，現在發現政府都沒有在管，人民發現你有嚴重的疏失、都沒有在管，這樣要不要重罰？事務官、公務員要懲處啊！部長，會不會懲處？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淑芬：他要不要繼續當署長是政治議題，我要問你的是，整個事件爆發後發現它虛偽登載，我們整個的食品雲系統、溯源系統都是亂寫的，政府沒有在管，業者也不怕，100%逐批查驗了，它還繼續進口 4、5 公斤含有蘇丹紅的辣椒粉，所以由此可知，瀆職得很嚴重！

薛部長瑞元：這個指控需要有一些證據的。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證據嗎？它登錄了 Kevin Shipping 作為上游公司，這不是證據嗎？

薛部長瑞元：它是欺騙、是登錄不實……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說的是你們沒有去查。

薛部長瑞元：查歸查，那是另外一回事。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定期檢視？

薛部長瑞元：若每一樣登錄上去我都要去查到最後的結果出來……

林委員淑芬：112 年逐批抽驗到 100%了，你可以不用查嗎？如果以它過去的紀錄，在邊境都有查到含有蘇丹紅，而且屢次的被發現，你不用去食品雲查嗎？

薛部長瑞元：兩個不一樣的事情，我們對產品會去查，但是對公司要我們去查，我們沒有這個義務嘛！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去食品雲查嗎？如果它是累犯，如果是屢屢發生，如果它是這樣子，我現在要說，這一群人是不是故意的、組織性的在做呢？你看……

薛部長瑞元：我們可以交由檢調來處理，如果是組織犯罪的話。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說，它在臺灣也有工廠登記，也有公司 9 間，然後在中國也有，中國輸出廠商寫「龍海同記」，如果被抓到禁止輸入，它這間就被打槍、就沒用了，但是它還是用 Kevin Shipping，所以……

主席：林委員，這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你還敢說你禁止了 21 家中國廠商，但你禁止的是 Kevin Shipping……

主席：這個案子剛才部長有回答送檢調，我們支持如果有組織犯罪就送檢調……

林委員淑芬：你禁止的不是李彥廷、吳克敏他們的龍海同記，叫 Eastrong，而且你們還有一個……

主席：委員，還有很多委員等著質詢……

林委員淑芬：我也搞不懂，因為在你們的新聞稿專區裡面，關於這 21 家中國被禁的廠商名稱，在你們的新聞稿裡面沒有放上來，沒有放上這 21 家的名稱，而是隱藏在一個大家都看不到的地方，要苦心地一直去問、去查，才查得到這 21 家，所以我很懷疑你們為什麼都不公布在你們的新聞稿專區，新聞稿專區沒有放上去過，這是不是有貓膩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的質詢。請衛福部要積極地查緝，剛剛委員提供這麼多的資料，請積極去查。

接下來我們處理臨時提案，現在臨時提案總共有 6 案，請一併宣讀。

一、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日益嚴重之藥品短缺問題，於去（112）年成立跨部門「藥品供應通報處理中心」，由中盤藥商定期通報藥品庫存資料，並通報藥品缺藥狀況，針對缺貨藥品再由食藥署公告替代藥品。惟目前做法仍偏向個案危機處理模式，食藥署對於嚴重缺藥時的藥品分配或調度機制未制度化，針對健保藥價調整等重大政策可能影響藥品供應狀況，亦缺乏風險管理及資訊透明，顯然仍有改進空間。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應就各項藥品缺藥風險，及對疾病治療影響程度，建立完整缺藥預防和藥品調度機制，並以數據化和透明化方式，防止缺藥引發民眾恐慌。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蘇清泉

二、

我國社區藥局缺藥問題日益嚴重，包括慢性病處方箋用藥、三高常用血壓藥、抗生素等常用藥品常有缺貨情形，難以保障慢性病患用藥權益。經查，社區藥局目前佔整體藥品市場比例約一成，市佔率偏低，導致藥品供應與社區藥局難以簽訂穩定藥品穩定供應契約，一旦發生缺藥狀況，或是健保藥價調整時，社區藥局藥品缺貨風險也較高。

為確保社區藥局藥品供應穩定，及保障民眾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針對如何提高社區藥局因應缺藥之應變能力，研擬社區藥局與物流業合作方式，以及成立藥品供應合作社等因應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陳菁徽 蘇清泉

三、

有鑑於台灣當前的「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實施過程中，出現了一個明顯的不公平現象，第一大類藥品（新藥、專利期內藥品）費用成長幅度較高，但藥價削減的重點卻落在第三大類藥品上。這種不平衡的做法不僅對學名藥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也可能阻礙整體藥品市場的健康發展。藥品 DET 辦法已經實施 10 年問題一大堆，醫界反對，藥界反對，原開發廠反對，國產也反對，百姓也不滿意，這個制度要重新檢討或者是廢止，另提辦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廖偉翔 王育敏

四、

缺藥問題嚴重並持續 2 年，醫師、藥師不斷呼籲政府應重視並提出解決之道，以保障人民健康權益！藥品穩定供應攸關人民健康權益甚鉅，「沒藥醫」將會直接衝擊生命安全，為政者不可輕忽。「缺藥議題」已經是公共政策中的沉痾，而藥價改革是解決缺藥問題之重要手段，故解決缺藥問題，必須基於維持藥品供應鏈韌性的前提下，確保藥品供應無虞，不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針對部分缺藥通報的品項專案進口交差了事。再者，醫師反映很多病患對藥品的療效反應不同，要有足夠的用藥選擇才能讓醫師有足夠的武器幫助病患治療疾病，故要徹底解決缺藥困境，須同時以滿足醫師最佳處方選擇及照顧病患用藥權益為基礎；另為避免全球性藥品供應不穩定或兩岸關係影響，導致救命藥品無法順利進口、強化臨床需求必要性藥品在

地生產能力，確保所有疾病患者有藥可用，以維護民眾生命權。爰要求衛福部在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各該品項之藥價不受藥價調整影響或排除在每年藥價調整之外：

- (一)臨床上有需求—醫學會認證。
- (二)鼓勵在地製造—領有食藥署核發「臺灣製造」藥品許可證。
- (三)3 張以下的稀缺藥證。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陳菁徽 邱鎮軍 蘇清泉 盧縣一 王育敏

五、

案由：近年來醫事人員逐漸不堪壓榨，人力持續出走，開始影響醫療照護的品質。目前台灣的「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百分比」只有 6.1%，低於 OECD 國家平均的百分之九點六。其中健保費用占 GDP 的 3.3%、藥品支出占 GDP 的 1.1%，占比都明顯不足。長期以來，健保費率調漲相當困難。為維持現有的健保制度，健保署採取的手段往往都是要「省錢或節流」，所以有「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精進雲端醫療資訊」減少重覆用藥或檢查、藥價管控等。在「先節流、後開源」的要求下，管理者無止盡地擠壓醫療現場的合理作為，把省錢視為最高目標，反而忽視醫療人員的服務價值。另外在總額制度控管之下，醫事機構應得的給付長期被打九折甚至八折。長期管控與節流也讓醫療人力與資源只能勉強維持堪用的狀態，一旦遇到疫情甚至戰事，就會面臨醫療崩潰，醫療支出不應該視作成本，反而是對於國民健康的投資。

建請政府撥補財源以合理支應補充我國醫療品質：

- (1)西醫、牙醫及中醫基層浮動點值保障一點 0.95 元。
- (2)醫院浮動點值保障一點 0.9 元。

提案人：林俊憲 黃秀芳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六、

今(113)年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大量進口中國製辣椒粉，含致癌物「蘇丹色素三號」，目前中國製辣椒粉已進入市場，並大規模利用於加工食品，危害國人食安甚鉅，食藥署也無法保證市場完全沒有問題。

經查我國國中小學約一百六十五萬名學生食用營養午餐，若含蘇丹紅辣椒粉用於營養午餐，恐危害多數孩童健康，爰要求衛福部於市場內蘇丹紅辣椒粉為清查完畢前，應限制全國學校營養午餐食材添加辣椒粉。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涂權吉

主席：好，謝謝。請問第 1 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秀梅：主席，有關第 1 案的部分有文字的修正，修正的部分是在第 2 行還有第 3 行，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要刪掉，然後更換文字，即從「由中盤藥商……」到第 3 行的「……替代藥品」，這個要劃掉。我們希望可以改成「並已建立藥品短缺通報及評估處理程序」。

第 2 段的部分，有幾個簡單的字是希望可以劃掉的，就是第一句話後的「，……」那裡可以

劃掉，就是「，及對疾病治療影響程度」這句話希望可以劃掉；然後，後面的「並以數據化和透明化方式……」我們要改成「並以透明化方式，防止缺藥引發民眾恐慌」。

主席：好，就按照修正後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處理第 2 案。

吳署長秀梅：第 2 案也是有文字的修正，第 2 段倒數第 2 行的「與物流業合作方式」我們希望劃掉；還有下一句話「，以及成立藥品供應合作社等」這句話也都劃掉，所以就是修正為「研擬社區藥局取得藥品之相關因應作為」。謝謝。

主席：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3 案。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還有各位員報告，有關第 3 案檢討 DET 的提案，我們會積極來進行，不過，因為還需要有一些法規預告等等，是不是可以從 1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提出解決辦法？

主席：好，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你們開相關檢討會議的時候，希望委員可以參與，這個部分可以嗎？

石署長崇良：可以！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拜託你們開相關檢討會議的時候，同時通知立法院委員辦公室，這樣關心的委員他就可以去列席。

石署長崇良：好，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處理第 4 案。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有關第 4 案提到對於一些稀缺藥證的藥品在調藥價的時候能夠予以排除，這個在精神上我們都支持，不過，我們希望略做一些文字的調整，就是「爰要求衛福部，於本次修法時必須參採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各該品項之藥價不受藥價調整影響或排除在每年藥價調整之外：一、臨床上有需求—醫學會認證或依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以下的文字就是照列。

主席：請問廖委員，可以嗎？

廖委員偉翔：可以。

主席：好，就按修正通過。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5 案。

石署長崇良：第 5 案林俊憲、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有關於要政府撥補財源的部分，因為這還有很多的層級要討論，所以建議加二個字，就是建請政府「研議」撥補財源。

主席：黃秀芳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6 案。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第 6 案有修正文字，第 1 行最後的「含致癌物」，我們建請修改為「含具有潛在致癌性」。

主席：好。

吳署長秀梅：謝謝。還有第 2 段的部分，第 2 段第 2 行的「爰要求衛福部」，我們希望可以增加文字，就是修正為「爰要求衛福部協調教育部於市場內蘇丹紅辣椒粉未清查完畢前，應通知團膳業者，暫停使用加辣椒粉」。

主席：不只是團膳業者，有一些是自辦廚房啊！所以你這樣子的寫法反而會漏掉一些。

吳署長秀梅：所以我們就修正為「通知營養午餐」，這樣應該就涵蓋全部了。

主席：對！對！對！

吳署長秀梅：修正為「應通知營養午餐業者，暫停使用加辣椒粉」。

主席：「應通知全國營養午餐業者」，按原來的文字就好，有什麼問題嗎？

吳署長秀梅：因為前面是寫到限制，我們這裡則是用「通知」他們暫停使用。

主席：通知暫停使用跟限制不是差不多嗎？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主席：好，但語意要對。你剛剛那個語意怪怪的。

吳署長秀梅：我們就修正為「應通知全國營養午餐……」

主席：沒關係，你們再研議一下，好不好？比較精確一點，然後再給本席看一下，因為還有時間，待會先讓委員質詢，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

主席：這一案原則通過，就是文字要修正，食藥署把再修正的文字再給本席。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的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我們請黃健豪委員進行質詢。

黃委員健豪：（12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薛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今天我想大家主要是討論到健保藥價的部分，其實健保涉及到我們醫療機構相關的營收。就我所知，一般的醫療機構不管大的小的，它的收入來源一方面是健保的給付，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當然就是所謂門診掛號費的收入，所以我剛剛看到你的報告第 1 頁就提到，主要是希望能夠反映藥品支付價格調降來控制藥費，在這合理範圍裡面來擷節健保的支出，包含剛剛委員的臨時提案裡面也有提到健保的支出，當然健保現在可能是入不敷出，所以是不是有可能考慮用公務預算來撥補？因為像其他的勞保或公務的保險，如果在保險經費不夠的時候都會使用公務預算來撥補、來彌平可能虧損的部分。

在健保這部分，當然健保要不要撥補我們未來再討論，我今天想要講的是掛號費提升的問題

、解封的問題，其實我想跟部長討論，部長說這個是市場機制，但是我想醫療行為很難用市場機制來認定，如果今天醫療行為要用市場機制來認定的話，那醫院的管理單位就不是衛福部，可以把它移去經濟部了。

部長，我還是希望這個可以再調整，因為你今天受訪的時候，就很肯定的說這件事情一定會執行，但在執行之前，我想問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至少你要召開一個公聽會來瞭解，除了醫界的意見之外，我想使用者、各民間團體、民眾的意見也很重要，就是我願意、能夠花多少錢來一般的診所看診、願意花多少錢去掛特別門診的掛號費，我想這是不一樣的結構，所以一刀切的說全面性都可以去調整、調漲，這對民生衝擊會非常大。尤其這幾個月來很多的費用都在調漲，不管是物價也好，電費也好，如果現在連掛號費也要調漲的話，我想對一般的民眾的衝擊將會非常大。部長，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有沒有延後實施的可能性？有沒有可能再徵詢更多的意見再去執行這件事情？

薛部長瑞元：首先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於掛號費這種行政費用的管制，法律上是沒有根據的。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

薛部長瑞元：所以既然醫界提出來這樣質疑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去做處理。

黃委員健豪：醫界在質疑，當然主要還是因為收入的問題，所以才會提到健保的給付點值是不是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

薛部長瑞元：健保的部分是另外一件事情，健保事實上對於所謂的營運成本，包括租金、水電，還有人員薪資上漲的壓力等等，健保沒有辦法完全去 cover，但是那個是行政成本，所以我們其實是解開那個管制，並不是說它一定會調漲，比方說，我們現在對於我們可以掌握的公立醫院，我們可能就是讓它先不漲。

黃委員健豪：公立醫院先不漲？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健豪：謝謝部長。這個東西的確就是如此，多數民眾一看到掛號費可能會調漲的時候，大家心理壓力其實也滿大的，當然整個醫療收入的部分，到底是掛號費比較重要，還是健保的費用比較重要，因為今天時間不太夠，所以我有機會再來跟部長討論。

最後有一個話題，就是大家很注重的蘇丹紅議題，我想食安五環有一件事很重要，就是所謂進口的階段能夠進行稽查，但是海關在稽查的時候，食安五環針對的是食品，但蘇丹紅這個原料好像是工業產品，所以它是不是不在目前食安五環的管制範圍裡面？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它作為食品添加物是一個不合法的，所以我們還是要管。

黃委員健豪：理論上它進來時的申報，不會說這是要加到食品裡面去。

薛部長瑞元：對。

黃委員健豪：它進來申報的時候，一定是用什麼其他的名義，可能是以工業製品等等名義申報進入臺灣，然後在臺灣加工。

薛部長瑞元：目前的狀況不是這樣，目前的狀況是它在國外就已經是加到辣椒粉裡面，所以我們看到的是辣椒粉，我們……

黃委員健豪：看到成品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並不是說蘇丹紅另外進來，然後在國內去添加，並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如果是成品進來的話，理論上應該在邊境管制的時候就應該查到才對啊！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現在會提升管制的一個措施，也就是說，像這一類的我們會跟環境部一起來討論，包括哪一些工業產品、工業使用的原料，它不可以加在食品裡面，我們會把它找出來，一旦驗到的話，那就是 100%去擋了。

黃委員健豪：部長還有食藥署，我想提供一個民間的建議，因為我們家以前就是做食品業的所以很清楚，其實哪些不肖業者會把不該加在食品裡面的東西放進食品添加物裡面，食藥署去業界瞭解一下就會很清楚。這個部分不能用善良民眾的心、想法去想這個事情，要從不肖廠商的想法、節省成本的想法去想這個事情，哪些工業製品會被添加到食物裡面，包含在境外管制、港口管制的時候就應該去處理，不是進來發生食安風暴後才去查緝，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跟我們署長要辛苦一點，去瞭解一下業界實際上面會被拿來添加的工業物質有哪些，同時也把它列出清單，這可能不是你們衛福部第一線在管，這不是你們直接的業務，可能是經濟部或財政部的業務，這部分你們也要提供清單，在進出口的時候就應該有一個有效的管制，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進行質詢。

謝委員衣鳳：（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我們薛部長。

主席：好，有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好。我想請問一下，去年我們中央政府預算補健保多少錢？250 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240 億，今年是 200 億。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們每年都在補健保的錢，然後你們又給人家調漲……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不同事情。

謝委員衣鳳：這不是調漲，比較符合原意的說法是取消掛號費的上限，如果醫療機構這樣的調漲掛號費上限，這對民眾來講，也是一種變相的調漲健保費，請問這樣子對於整個健保的結構有沒有改善？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一些在行政成本提升的部分，醫療機構可能會有這種調漲掛號費來支應的情形，但是健保歸健保，因為健保指的是醫療費用，醫療費用這一個部分的話，在總額預算制度之下還是必須要另外去做處理。而委員剛剛提到公務預算補助的部分，其實我們是用於癌症新藥的部分，還有護理人員待遇提升的部分，所以是不一樣的。

謝委員衣鳳：那也是健保支出的，是不是？就是你說的，今年的 200 億跟去年的 240 億。

薛部長瑞元：去年的 240 億，同時也去處理到所謂補點值的問題，因為 COVID 停止之後，整個上呼吸道感染的 case 大增，這部分讓整個點值是下降了，所以去年的 240 億也同時在處理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我實在很納悶，就是當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一直在挹注健保，但是第一個，醫院也沒

拿到錢，然後我們又要多花錢……

薛部長瑞元：怎麼會沒有拿到錢？有啦！

謝委員衣鳳：它也沒有拿到足額的錢，我們又要多花錢，這是三輸欸！因為社會大眾也沒有覺得整體醫療改善了，那是不是有點三輸啊？

薛部長瑞元：至少在總額預算之下，已經有多年都不用再去調保費了，其實是這樣的。

謝委員衣鳳：對，我有點怕的是，你說你不要續任，而我現在質詢你，你講的也不代表未來的部長，可是你會不會騙我們，你說你不續任，但說不定最後部長還是你？

薛部長瑞元：那個不是我決定的。

謝委員衣鳳：對啊！所以你也沒有辦法說啊！現在你也沒有說死嘛！

薛部長瑞元：所以委員的意思是不用再質詢我？

謝委員衣鳳：不是啦！還是要討論出一個解決的方案，因為我認為，第一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一直在挹注健保，而且你們取消上限的問題，讓民眾覺得即便你們改善了醫療診所的行政費用，但是沒有改善整個健保的結構，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對醫療院所來講，它可以改善它的醫療品質，包括可以聘用更多的護理人員處理病人，這是馬上要面對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但是民眾會覺得他們就醫的……同樣的，在其他的政策方面，當然我們取消陸配，你們也知道明明一年的上限就是 60 個或 70 個？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沒有寫到法律上面，以後會不會又要調整，我們實在是沒有把握，所以現在我們沒辦法說陸配的年限減短之後，依親的人是否會有影響。陸配本身不會有影響，但是他們依親的部分是否有影響，這個我們不知道。因為 60 個人……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依親……

薛部長瑞元：現在每年……

謝委員衣鳳：60 個會不會取消？

薛部長瑞元：每年 60 個是寫在一個表上面，它算是行政命令的一環而已，這個……

謝委員衣鳳：你是擔心取消會有影響，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對，或是做調整。

謝委員衣鳳：你是擔心上限取消會有影響？

薛部長瑞元：對，如果以後是 600 個、6,000 個、6 萬個，我們的健保可能就受不了了。

謝委員衣鳳：不是啊！其實你也很清楚我們健保的問題，不用算到這一塊……

薛部長瑞元：對啊！不要用那個來雪上加霜。

謝委員衣鳳：不用算到那一塊，其實我們目前結構性的問題就存在了。

薛部長瑞元：對。

謝委員衣鳳：我們一直挹注健保資源，其實都沒有辦法改善整個健保的結構，你現在取消掛號費上限，讓民眾覺得不能夠信任，是不是？到時候亂象會不會更多？各醫療院所對於掛號費到底是什麼樣的形式都不知道，所以你就讓民眾無所適從嘛！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還是會監測啦！

謝委員衣鳳：你怎麼監測？好啦！主席站起來了。我只是覺得好像還是沒有改善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有一些地區的資源比較不足，我們就要注意這個部分的掛號費，因為它已經是事實上獨占或寡占的情形，這個就要特別去注意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2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長官、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薛部長及吳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今天這個題目在此之前恐怕很多人都很關心、也都問過了，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報載說年底恐怕會缺藥，將有 600 萬人無藥可用，甚至標題包括年底會有缺藥潮啦！600 萬人沒有藥啦！年底會缺藥嗎？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是你怎麼定義缺藥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聽聽部長的定義。

薛部長瑞元：如果缺藥講的是比較正確的定義，應該是國內都沒有辦法提供，這樣才稱為缺藥。

鍾委員佳濱：國內沒有辦法提供。

薛部長瑞元：不是某一家醫院、診所或藥局……

鍾委員佳濱：了解，當然我們關心的是在國內拿不到這個藥嘛！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國內拿不到這個藥就嚴重囉！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這次都說缺藥的原因是藥品採購的調降幅度，譬如第一名是從 2,500 降到 1,600，降幅是 35%，第二名的乳癌用藥從 36 降到 26，降幅是 28%，第三名是胃潰瘍藥，從 36 降到 26，也是降了 27%。我們再往下看，降幅最大的，包括心血管、神經系統、抗感染的，請問需要用到這些項目的病患是否會受到影響呢？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不會，因為它都有替代的藥品。

鍾委員佳濱：都有替代的藥品？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有人提到因為藥局怕被砍藥價就不進藥，也就是說藥局備藥、等醫生開處方，在 3 月 31 日之前備的藥在 4 月 1 日調降了，因為它怕被砍藥價就不再進了，會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譬如空窗期拿不到藥，因為藥局不進了，會不會有這個情況？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這一段時間的利潤會稍微減少，原本它進藥時的成本可能是比較高，因為預期的藥價是比較高嘛！

鍾委員佳濱：是。

薛部長瑞元：現在藥價調降下來就會壓縮到它的利潤空間。

鍾委員佳濱：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只有這一段時間，因為它可以再與藥廠……

鍾委員佳濱：就是過渡時間。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未來它再進藥的成本也降低了、賣的藥價也低了。

薛部長瑞元：會降低。

鍾委員佳濱：最近很多相關醫事團體、藥廠聚集討論這件事情，有人提出，如果在臺灣製造藥品並給國產原料藥藥品適當價格保護會不會避免斷藥？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就是要做這件事情，譬如有一些專利過期，可以讓國產能夠製造。如果是原料藥的部分，使用的是國產的原料藥，我們會讓它核價更高一點。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已經往這個方向研議了？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另外，我們舉例，軟便劑只剩一家藥廠願意生產，它是很簡單的一個氧化鎂，1 顆才 2 元，人家說是糖果價、地板價，再砍一次，到了醫院再砍一次，廠商說現在 1 顆剩 8 毛。目前這個藥證有 5 張，也就是國內有 5 家藥廠在生產，應該說是有資格生產、有許可生產，但是只有一家願意生產，這樣會不會有危險性啊？只剩一家在生產，萬一它認為不划算也不做了，這樣會不會斷藥？

薛部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我向委員解釋一下，因為氧化鎂已經是 OTC 的藥，也就是指示用藥。

鍾委員佳濱：對。

薛部長瑞元：按照規則，它本來就會一直砍一直砍下來，但是後來因為缺藥，而且這個藥還是好用……

鍾委員佳濱：不可或缺。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調升它的價格，而且給予它保護了。

鍾委員佳濱：如果藥證有限，這些藥廠願意生產的藥或有資格生產的藥廠，我們就要很小心地把它保住嘛！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很怕它一時打個噴嚏就不生產，病患就麻煩了，所以你們有在注意？

薛部長瑞元：對。

鍾委員佳濱：有人提出，稀缺藥證像剛剛那種只有 5 張或 2 張、3 張，供應有限而且有臨床需求的藥物，不列入每年調價範圍。如果有人提出這個主張，你認為是否有助於避免斷藥？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

鍾委員佳濱：有幫助，所以你們會評估？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就往這方面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有 2 個訴求，針對剛剛那兩個訴求，在臺製造藥品並使用國產原料藥藥品給予適當價格保護，請你們分析它對藥品供應的影響，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針對稀缺藥證或供應有限且有臨床需求之藥物不再列入每年調價的範圍，請你們也分析這個對於藥品供應的影響，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鍾委員佳濱：一樣在 3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及本委員會。

薛部長瑞元：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憶君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憶君：（12 時 28 分）主席好，請薛部長及石署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與石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藥價的部分也是本席長期關心的議題，所以本席必須要用自己的專業向部長指出幾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藥價的調整，不但涉及民眾的用藥權益，甚至造成缺藥的情況發生，那更是危及國人的生命、身體及健康，甚至可能會是國安的問題，而且藥局根本沒有囤藥的問題，只有缺藥的問題。

最近有許多醫事人員反映不合理的狀況，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如果有一個慢性病患者在 3 月 1 日就醫後拿到醫生開出的 3 個月慢性處方箋，原本已經領了 1 個月份的藥，但是健保署卻公告藥價準備在 4 月 1 日將健保價調降，請問，當這個患者 4 月 2 日要第二次領藥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以就醫起日計算呢？或是健保署認為這個藥價應該要用哪一天計算才合理呢？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他已經有這個處方了，只要憑著處方箋去拿藥，在他拿了藥之後再申報。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知道嗎？如果依照 4 月 1 日計算藥價，按照目前這樣的制度執行，對於給藥的醫療機構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

薛部長瑞元：這是過渡期一定會碰到的。

林委員憶君：基層醫療機構紛紛反映，並不是政府預告何時調整藥價，醫療機構就馬上要隨時配合。

薛部長瑞元：每年都是 4 月 1 日，這是都知道的啊！

林委員憶君：今天如果是一個弱勢的醫療機構，它平常進藥品的時候通常都贏不了大型醫院，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趁部長今天來備詢的這個機會把基層醫療的問題釐清？本席在此想針對藥價調整的問題為民眾及基層藥師發聲，過去就有一些案例是已經確定的，有一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在健保藥價調整金額後，因為換藥情況導致缺藥的可能，先前就是因為健保代碼支付價格歸零或藥品取消健保給付的問題，健保署就有實施以原處方就醫起日或者治療的結束日支付該藥品的健保費。

薛部長瑞元：這個不太可行，第一個……

林委員憶君：不是，這是已經確定執行的，我只是想要知道剛才這樣的例子是否有辦法套用。

薛部長瑞元：以這個例子來講，第一個，藥已經開出去了，所以處方箋就是那個藥，以這個藥去做調劑，無論是回原醫院所去做調劑或是到社區藥局做調劑，在調劑完之後向健保申報費用，本來就是按照新的呀。

林委員憶君：這個問題就是出在藥品支付價格之後，民眾會面臨到領藥的衝擊，以及幫助緩解基層診所和社區藥局備藥的壓力，所以既然慢性處方箋是 3 月開出的，新藥價生效日是不是就應該以醫生處方日認定呢？

薛部長瑞元：不太可能這樣做。

林委員憶君：這個我想健保署可以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因為在慢性處方箋開立後，藥價調整其實導致非常多的病人難以取得藥物，這是因為行政程序導致病人權益完全受損。沒關係，請部長在 1 個星期內給本席正面的滿意回復，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對病人的權益沒有影響，而是藥局與健保署這邊……

林委員憶君：沒關係，這個再請你用書面報告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你同意支持三同藥物嗎？並協助國人度過缺藥的危機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的政策目標當然就是要這樣做。

林委員憶君：你們過去一年來宣傳學名藥的預算執行率有多少呢？

薛部長瑞元：我手上沒有這個預算的資料。

林委員憶君：我有請助理向你們的食藥署索取資料，但是索取了 2 次之後，到現在依舊沒有回復，這是不是藐視國會議員啊？

薛部長瑞元：沒有。

林委員憶君：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因為……

林委員憶君：衛福部針對三同藥物進行宣導的力道是不是太弱了，以至於在缺藥後大家又無法接受學名藥，這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編列預算並積極作為，以免缺藥造成民眾的恐慌，這是不是衛福部的責任呢？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我們今年在這個部分的宣導費用會增加，但是我們的宣導費用經常到了立法院之後又會被刪，所以希望委員能支持。

林委員憶君：好，沒關係，請部長在此承諾重新檢討一個跨部會的學名藥政策，訂定出短中長程的目標，短程就是宣導、中程就是穩定生產的供應、長程就是扶植我國 MIT 製造的指示藥、學名藥產業，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進行質詢。

劉委員建國：（12 時 34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薛部長。

劉委員建國：食藥署的署長也一起來。

主席：食藥署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我剛剛看到王召委最後一個提案，原本我也是敬表同意，但是從這個案我要去延伸很多問題。王召委的提案是針對小朋友在學校的營養午餐，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要做這件事情就是避免小朋友吃到蘇丹紅釋出的添加物，因為它有引起致癌成分的存在，對不對？這個事情、這個案過了，它會延伸出什麼問題，你有思考過嗎？就像前幾天王召委也提了關於零食、火鍋店的鴨血，現在這種天氣，臺灣的餐飲業者中火鍋店所占的比例多高？火鍋店的食用者會不會有小朋友？他們也一定會去，要不要處理？小朋友的事情我們要特別重視，但臺灣任何一位消費者的事情我們更加重視。我剛剛看到衛福部的官員吃很大塊的雞排、雞腿飯，那個雞腿有沒有外加辣椒粉？要不要禁？衛福部官員的命也是命啊！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這個辣椒粉的問題之所以不好解決，原因就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禮拜一我就特別講到，其實食安風暴，像這種添加物不是單一的成品，不像以前的毒奶粉，對不對？它是一個添加物。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非常慎重、嚴謹的、積極的，甚至是阻絕中國進到臺灣的這些東西，馬上當機立斷，不能讓它進來的就不能再讓它進來。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個問題就是這樣，目前我們的辣椒粉大部分都是仰賴進口，中國大陸那邊佔了 80%。

劉委員建國：對。

薛部長瑞元：現在這些違規的是 50%，如果一下子通通禁了，我們會沒有辣的可以吃，對於國人的飲食習慣來講還是會有一個影響。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啦！部長，80%全部仰賴中國進口，出問題的是 50%，在 80%裡面的 50%出了問題就已經占了一半，以 100%來講就是占了一半了。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剩下的還是要讓它進來，不能看到是中國的就一律禁止進口，這樣是不太好的一個管制措施。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要更加嚴謹，看要如何去做相關的因應，什麼地方該禁就該禁，對不對？包括前幾天有些縣市針對營養午餐的部分就已經禁了、有些縣市是還沒有，而你是敬表尊重嘛！不對啊！

薛部長瑞元：對。

劉委員建國：不對啊！

薛部長瑞元：為什麼？

劉委員建國：就不對嘛！今天王召委提出這個案子，是不是就全國通用了嘛！我要表達的是，可能有些事情你要事先展現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個時間會很長嗎？可能就是食藥署要辛苦一點，積極地看要怎麼做相關的查緝、比對、檢驗。對於一些可能發生的或是比例比較高的地方，你們就必須持續的對外公告、對外表示，這裡可能比較危險、這裡是高風險，所以你們就先處理掉，暫時就不可以嘛！我覺得你們應該是要做這些事情。

薛部長瑞元：有啦！現在往下追查就是這個原則，誠如委員剛才講的，如果下游廠商的產品量是大的，我們就要先處理啊！

劉委員建國：部長與署長都沒經歷過過去的食安風暴，就像發生了這麼嚴重的東西之後，後面還會再跟著其他東西一直出現，不會結束。你不要把這個蘇丹紅事件變成一個沙塵暴，讓風飛沙飛得到處都是。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不會？

薛部長瑞元：這個已經是在收斂當中了。

劉委員建國：我替你們感到非常憂心，甚至也很擔心，真的啦！剛才我來的時候看到林委員在質詢，其實那些追查的方向是沒有問題的喔！

薛部長瑞元：那個部分其實是有一個困難點，如果我們要針對個別的公司去稽查，看他們是不是有相關的子公司或分公司，這些就要一起查出來，這樣我們就變成經濟部的商業司了，其實我們的困難就在這裡，做這件事情大概是很困難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遇到重大食安的事情，基本上就是跨部會的合作，最起碼是這樣嘛！

薛部長瑞元：是啊！是沒有錯啦！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不希望它持續地流竄、持續的被使用嘛！

薛部長瑞元：但是這種牽連的情形可能是有一些困難，不過我們會努力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建議部長、提醒部長，包括署長在內，對於這件事情的因應可能要更有智慧、更積極、更展現一些魄力，這樣才能快速解決掉這場風暴。

今天的主題是缺藥問題，剛剛也有委員特別問部長，在 1 月份的時候部長有用這個說法，有時候我覺得部長說的話是蠻重點的、蠻經典的，這個會讓人家記得特別清楚，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如果堅持用原廠藥只能等死，這是部長的講法，對不對？但是它的前面如果再配一句話就能表達出召委今天排的這個議題，沒藥醫當然是要等死。你的意思是如果要選擇這個藥、如果只想選這個藥，沒這個藥就當然是要等死，你的意思是這樣嘛！對不對？但是政府怎麼會讓人民搞到沒有這個藥可以用？我們還要去告訴病患，你只挑這個藥，所以你就只能等死！但是講這句話要有底氣耶！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有藥能用啊！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這句話是重點，也能讓人記得很清楚，就是部長要討論一個問題嘛！有別款藥可以用，你不用，只想等這個藥，當然只有等死，你的意思是要表達這個，對不對？另外一個角度也是希望國人可以對自己國內的學名藥有一定程度的信心，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講嘛！

薛部長瑞元：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讓部長看一個數據，我說講這句話很重點，大家也記得起來，但是講這個話要有底氣。2018 臺灣學名血壓藥被驗出致癌物，300 萬顆下架回收；2019 就累計 4 起學名藥在安定性試驗後，主成分不符標準而回收的事件，這個都不是在部長的任內，但是在署長的任內喔！2023 衛達化學製藥在三個月內出包 3 次，8 款藥回收；同年發現臺灣製學名藥前列腺癌膠囊疑似主成分溶解不全，導致膠囊內出現白色顆粒，7 月 5 日全部回收，這是在部長任內。以上是我簡單調出幾個例子，除此之外還有沒有，署長應該比我更清楚，你要怎麼建立國人的信心？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有一些是廠商自己主動通報而下架，如果我們要建立對國產藥的信心，食藥署這邊還是必須要加強對後市場的稽查，包括這些藥是不是能夠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及劑量標準，我們一定要針對後市場繼續追蹤。其實以現在的機制來看，廠商的主動性也是有的，應該是可以建立信心，既然它能夠上市也就是符合 PIC/S GMP 的標準，問題在於後市場之後繼續製造的到底是不是仍然符合當初查驗登記的標準，我們就必須要在後市場繼續追蹤。

劉委員建國：我在這邊將這個過程提出來，並不是說全部都是這樣，但是也因為有這些事情，當然有的是廠商主動提出來，就像也是有下游廠商自己去檢驗出蘇丹紅而告訴供應商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供應商還在那邊遲遲不作為，對不對？就是類似這個樣子嘛！這樣當然會讓使用者的信心降低，我們該怎麼提升？我相信很多廠家沒有這些問題，而且長久以來它的三同與原廠藥都是一致的，你們也有做宣導、你們也有相關的預算在推廣，對不對？但是顯然力道好像不是很足。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今年在這方面必須要增加預算。

劉委員建國：可是這不是現在發生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才在做嘛！之前為什麼沒做到？這個效益這麼不好，這個有需檢討吧？

薛部長瑞元：對啦！明年度食藥署在這個部分的預算一定會增加，我想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宣導費用經常在立法院被刪掉一部分，所以這個部分還要請委員協助、支持。

劉委員建國：過去我還在這邊的時候，幾乎沒刪你們什麼宣導費用，是哪一位委員，你可以私底下告訴我。

薛部長瑞元：通刪啊！

劉委員建國：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好好的與他溝通一下，對不對？但是刪一次、兩次，也不會全部都拿掉。

薛部長瑞元：每年都會通刪一個比例。

劉委員建國：還好吧！也還好吧！你這麼講，還好這個會期沒有審預算，如果要審預算的話，你講這樣很危險。

薛部長瑞元：因為委員剛好提問，所以我講一下，就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是支持啊！但是有時候也不是靠宣導就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對不對？國人對於學名藥的信心，除了你如何鼓勵這些學名藥的廠家，還要制定更完整的配套以及相關的政策，我想不只是宣導啦！

薛部長瑞元：對啦！

劉委員建國：我的時間到了，最後還是要提供幾個訊息，當然過去也是誠如部長所講的，航運受阻，所謂的紅海危機，以及巴拿馬運河事件等等，但是缺藥不單只是這個原因、不單只是這個原因。

薛部長瑞元：最近的情形是這個原因為主要的因素，不是只有臺灣，而是國際性的一個特別缺藥潮。

劉委員建國：剛剛應該也是王召委提的，社區藥局要成立所謂的藥品合作社，而且要與物流業者合作，這個有什麼問題嗎？為什麼要把它拿掉？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因為這個牽涉比較大，像物流業者也不是歸我們管轄，藥局成立合作社也不是我們能夠主導的，如果要執行這樣的決議我們會有困難，所以可操之在我的我們就會先做。

劉委員建國：這兩項你們都完全沒辦法處理？不會這樣吧？物流業者的部分，還是可以溝通啊！還是可以……

薛部長瑞元：對啦！但是溝通就變成我們要找他們過來，問題是我們又不是他們的主管機關，人家也不一定會聽我們的。

劉委員建國：缺藥這個問題絕對是跨部會能處理的事情，對於部長剛剛的回答，讓我感覺你並不是這樣作為的人，這樣講有問題耶！不是這樣啦！

薛部長瑞元：這要讓食藥署能夠去執行，因為決議的執行都是有時間性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對外講只有 9 項藥品，對不對？其實不只嘛！其實不只嘛！社區藥局連這 9 項通通都沒有啊！

薛部長瑞元：社區藥局的缺藥不是真正的缺藥，它是剛好沒藥啦！一個可能是它沒有採購、另外一個是剛好斷藥，這是個別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它沒有採購，剛好是斷藥，但是它向上游廠商、藥廠都訂不到這些貨的情況之下，社區藥局……

薛部長瑞元：所以它要通報，我們可以幫它協調、我們可以去調度，現在的問題是……

劉委員建國：社區藥局通通沒有通報？

薛部長瑞元：很多都沒有通報啊！沒有通報過來，我們怎麼會知道。

劉委員建國：很多都沒有通報表示也是有通報的嘛！很多都沒有通報，畢竟還是有通報的吧！

薛部長瑞元：有通報的我們都有處理了，沒有通報的我們就無從得知啊！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有的沒藥卻不通報？

薛部長瑞元：我不知道，它就……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能說不知道，可能你不知道，但是署長應該會知道。

薛部長瑞元：它不通報，我們要怎麼去押它？

劉委員建國：不是要你去押它，而是為什麼有的會向你們通報、有的卻不會向你們通報？是什麼問題？我們在管理整個藥品供應無虞的情況之下……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是自己可以處理。

劉委員建國：是。

薛部長瑞元：碰到了就自己在業界之間互相調貨，大部分都是這樣處理的，少部分就是沒有，但是它就真的不通報，我也不知道為什麼。

劉委員建國：署長也不知道為什麼？你們通通不知道為什麼，我們也就不知道為什麼啊！

薛部長瑞元：但是媒體知道啊！很奇怪就是這樣子！媒體知道哪一個藥是缺的，還說什麼社區藥局沒有，但我們就是沒有接收到通報。

劉委員建國：目前為止，有一些比較特殊的用藥，還是這些藥源基本上是病患特別需要使用的，可能會因為譬如紅海事件或一些緊急的事件，我們自己像農業那樣建立冷鏈系統，可以妥善地把這些藥……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講的那一類的藥，大部分都是因為藥廠來通報，所以我們就會緊急進行專案採購、專案輸入，或是專案製造，如果國內自己能夠製造，所以這個部分都有處理的機制。現在有一些是個別的，像是社區藥局自己沒有備這個藥，結果人家拿處方箋來領藥，它調劑時就沒有這個藥，這個時候有幾種解決的方式，第一個是業界之間互相調藥、第二個就是請病人把處方箋拿回原來的醫療院所，看是要改處方或是就在醫療院所調劑；另外，除此之外的 case，為什麼它不通報，我就知道了。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到了，我這邊有幾點具體建議就以書面給部長及署長做為參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但我對於部長剛才的說明還是有點不太能夠理解，你講的第二點，社區藥局沒有再回到原來的醫院，豈不是又會造成醫院相關的排擠情況再度發生。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並不希望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在做這樣的分流了，怎麼還讓社區這邊領不到藥，又要再回到原來的醫院，顯然制度上是有問題的啊！好啦！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徐委員欣瑩、徐委員欣瑩、徐委員欣瑩不在。

張委員嘉郡、張委員嘉郡、張委員嘉郡不在。

鄭委員正鈐、鄭委員正鈐、鄭委員正鈐不在。

我們請陳瑩委員進行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51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衛福部長及健保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及署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署長好。部長，你去年 9 月 8 日受訪時提到，明年將要規劃 65 歲以上經濟弱勢長者屬於健保第六類的就可以免付保費，而我在去年也要你們在長者的年齡規定上就原住民的部分應該下修到 55 歲，請教部長，目前這個規劃的進度如何？需要的經費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現在我手上沒有這個部分的資料，而負責規劃的單位今天沒有出席，是不是會後再將資料提供給你？

陳委員瑩：好，可以，謝謝。接下來要先向部長說明一下，我是屬於山要管、海要管、臺灣本島要管、外島也要管的管很大原住民選區立委，但是我沒有要選金門縣長，不過，還是要特別報告一下，在所有離島設籍的原住民已經超過兩千多位了。

首先我要在這邊特別感謝衛福部，去年在選舉完之後金門縣政府有向我陳情，希望我能協助爭取提高金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也就是所謂 IDS 的部分。在我接到他們的陳情之後也馬上召開了這個協調會，很感謝衛福部及臺北榮總的幫忙，在過年之後你們就同意我的建議，增加了 400 萬元的補助給金門，這個部分真的非常感謝！

但是我要講的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在我協助金門縣政府爭取 IDS 的補助之後，縣府發了新聞稿，而且在新聞稿上也特別紀錄了整個過程。從去年我到金門拜會我的選民、拜會金門縣政府，縣長也很認真地整理了金門的醫療問題，在我回到臺北之後，我的辦公室也非常積極的與衛福部開協調會來協助金門縣政府，在這個過程當中金門縣政府的同仁也多次到立法院來與我們繼續討論。縣府在新聞稿上特別把整個過程還原，也特別感謝部長的幫忙，謝謝衛福部、也謝謝我們協助金門縣政府爭取。只是說這個新聞出來之後，某委員辦公室就打電話去臭罵你們一頓，據說罵了三十幾分鐘，責備你們的內容主要是為什麼金門的事情沒有向他們辦公室說明。

關於這個部分，我是覺得這樣的責備其實有一點好笑，為什麼好笑？因為我剛剛講了，原住民立委爭取政策或是推動建設，行政機關有義務要與該選區的漢人立委說明嗎？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來講，不管是哪一位立委向你們建議或爭取政策，你們全部的人都要來跟我講啊！都要來跟我回報啊！因為我就說了我的選區是全國嘛！同理可證，對不對？這樣你們不就很累，我就打電話去罵你們，為什麼南投的沒有跟我講、屏東的沒有跟我講。所以我也要在這邊呼籲一下很熱心的同仁們，自己想要爭取的政見，大家就是各自去努力，不要為難行政機關。

部長，我還想再提一下，記得你曾經跟我講過，這句經典名言我記得非常清楚，你說好的政策就不需要去強調著作權。因為離島交通的問題，導致離島醫療成本明顯高於本島的醫療院所，去年 9 月我曾在這邊質詢要求，請你們研議將離島的健保點數加成，後來我們也針對這件事情開了好幾場協調會，昨天你們好像也針對這個問題開過會，聽說有一些好的結果，不知道目前的狀況是怎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回答，因為他是身歷其中的。

石署長崇良：謝謝委員關心離島的經營成本，在昨天醫院總額部門的協商中有得到同意，今年的總額中有關於離島，包含連江、包含金門及澎湖都適用，在住院部分加成 30%，也就是加三成。不過，後面的程序還要再經過共擬會、再經過預告，最快應該會是在 5 月 1 日之後實施。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也很高興聽到初步有這樣的好消息。本席理解，這樣的提議要求如果沒有衛福部強力的支持並消弭一些聲音可能也是很難達成的，所以我在這邊代表所有外島、也是我的選區裡的好朋友們謝謝衛福部。

我幫金門爭取到 IDS400 萬經費的新聞是 2 月 22 日見報，因為這個報導被其他同仁看到了，所以打電話去罵完你們之後，2 月 24 日就把我爭取提高離島健保點數的這件事情拿去做新聞，

然後寫成是他們辦公室爭取的。我是想……心裡有個疑惑啦！會不會是他們打完電話、罵完你們之後，我也很想知道是有哪一位有特別提醒他們，陳瑩有在幫離島爭取健保點數的加成，所以被拿去做新聞？如果情況是像我剛剛講的那樣的話，我也是要善意提醒一下那位很熱心多事的同仁，麻煩要注意一下自己的分寸，這樣是有點不太道德的。

部長您的人很好，覺得說好的政策不需要去強調著作權，但我還是覺得，誰在做事、誰有做事，民眾有知的權利，這部分還是要讓民眾很清楚地知道過程，我們要去還原。因為本席、我們辦公室所有同仁的努力也是常常被收割，所以在經過多年的領悟之後，我覺得未來遇到這種事情，我就是要在這裡講清楚。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大概是這樣子。一起爭取是好事，但是馬後炮、移花接木、收割，這樣子就不太好。

薛部長瑞元：委員的努力結果大家都看得見，但是難免會有這種被收割的情況。不過我們的同仁被罵也是很習慣。

陳委員瑩：好啦！我們在這邊也是再一次謝謝大家的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吳春城、吳春城、吳春城委員不在。

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我們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2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部長。

主席：好，部長請。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們談缺藥的問題之前，有一個問題我想要先跟部長做個探討，我們從民國 70 幾年就有掛號費上限的規定，為什麼突然……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那時候沒有。

楊委員曜：那時候沒有？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沒有。

楊委員曜：那從什麼時候開始有？

薛部長瑞元：我記得是一百零幾年的時候才有衛福部……

楊委員曜：喔！一百零幾年才有？那為什麼會突然想要取消？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從七十幾年的時候，那時候的衛生署就有一個解釋，所謂的醫療機構的掛號費不是屬於醫療費用，是屬於行政費用……

楊委員曜：行政費用？

薛部長瑞元：它的目的就是說，它不在醫療法的收費標準，必須要到衛生局去備查的範圍之內，所以本來都是這個樣子。但是一百零幾年以後，我不知道當時的背景是怎麼樣，就突然有一個公告，說醫療機構的掛號費如果超出什麼樣的一個上限之後的話……

楊委員曜：必須要備查？

薛部長瑞元：那就必須要到……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

薛部長瑞元：衛生局去備查。後來地方的衛生局大部分拿了這個公告就去做審查，而不是備查。就是說，那個送過來的我就看，如果超出我們所謂的一個參考標準的話……

楊委員曜：不准？

薛部長瑞元：通通都不准，變成實質審查，那這樣子就是違反法律的規定啦！

楊委員曜：違反？

薛部長瑞元：因為法律沒有規定掛號費這種行政費用必須要去做審查，沒有授權行政機關可以做這樣子。

楊委員曜：部長講的我覺得是很有道理，可是會不會有一個情形，就是說原本……假如當初就沒有上限的規定，部長現在講的，我覺得立場上完全認同啦！因為現在有上限標準，那突然取消了，有沒有可能所有的醫院聯合……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聯合的話，那就是公平會會介入。以前曾經有過某一個地區的……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幾家診所，他們大家講好了就同時把掛號費調高，那公平會就進去了，所以聯合行為是絕對不可以的。

楊委員曜：我知道啦！可是總是會有規避的方式！

薛部長瑞元：可能很難啦！

楊委員曜：因為大概就是醫療層級相同的，它的行政費用其實……

薛部長瑞元：不一樣。

楊委員曜：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像各醫學中心的行政費用也不一樣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因為它所要聘請的這些人力等等，跟它的水電等等這些層面都不一樣。

楊委員曜：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要去查它的聯合漲價行為很困難？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報告委員，其實它是有方法的。因為聯合的部分，聯合行為最怕的就是同一個區域。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不同區域他去聯合的話，沒有太大意義，因為病人都是會就近去就醫嘛！所以如果它同一個區域有幾家的醫療院所同時都漲起來的話，那我們就請公平會去查。如果是一家

、兩家，這個就還好。

楊委員曜：對、對，那它就是反應了它的行政費用成本。

薛部長瑞元：但是你漲的時候，你就要考慮到人家沒有漲的，那病人會不會跑到那邊去？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這些所謂市場的情形是這樣。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最容易發生在醫學中心啦！

薛部長瑞元：醫學中心……

楊委員曜：因為醫學中心就是大家沒得選啦！

薛部長瑞元：應該也不會啦！

楊委員曜：它已經到最高層級了啦！那假如說大家……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要看什麼病啦！因為有些病可能是醫學中心才會處理的，但是大部分的病不會啦！

楊委員曜：因為醫學中心它也可能就是以價制量，我現在怕產生這個問題，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楊委員曜：因為醫學中心假如覺得它的病患太多，它可能……當所有的醫學中心一起漲價的時候，其實區域是分散的啦！

薛部長瑞元：對，那這個當然我們也會監測啦！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醫學中心的情況當然是不一樣……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不是用區域去看。

楊委員曜：其實我要來質詢的時候，我就知道部長會怎麼回答，我也認同你的觀點！不過就是有一些後續的問題，我們還是要……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特別是漲價以後，對於經濟比較弱勢的人的權益，這個後續可能要觀察一下！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是在所謂公彩回饋金的部分有分給各個縣市，它其中要補貼的就是一些低收、中低收他就醫的掛號費，那個是已經寫在那裡了。

楊委員曜：有？這個有？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對。好，謝謝部長。在藥的部分，我們缺藥的因素大概可以分為 3 個可能性，一個就是國際情勢的影響……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一個是原物料的短缺，及國內用藥需求的激增。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請問部長，這 3 個因素哪一個因素對於臺灣影響最大？發生的時候。

薛部長瑞元：其實影響最大是第一個，就是國際情勢……

楊委員曜：國際情勢影響？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就是全世界都找不到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全世界都找不到，或者說人家都不願意提供到臺灣來，比方說有所謂的封鎖等等這類的情形。

楊委員曜：那假如發生的話，怎麼因應？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就必須反應要在前面，要去做這種預防措施。預防措施就是我們會把必要的一些藥品項目列出來，然後這些藥品項目要增加它的戰備庫存。第二個就是要鼓勵國內自己生產。不然到時候一封鎖的話，原廠就進不來了，自己又沒有辦法製造，這個就會有風險。

楊委員曜：也就是必須要整備盤點，監控相關的庫存？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現在有四百八十多項。

楊委員曜：另外像國內用藥需求激增的話，我們還可以透過……

薛部長瑞元：對，就是加強、加速……

楊委員曜：加速進口來做處理？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實施藥品費用分配比例目標制的方案，每年檢討以及調整藥價以後，藥商必須要事先跟醫事機構重新議價？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藥品市場的穩定性會不會比之前兩年調整一次不穩定？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其實如果他習慣了就會穩定，簡單來講是這樣。

楊委員曜：這個答案還不錯。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可預期！可預期的話，所有的廠商跟醫療院所都會先預做準備。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是，如果它形成一個規則制度的話，那應該就會相對是穩定。

楊委員曜：對，因為之前 2 年一次比較可能產生藥價黑洞啦！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之前的話……對，那個幅度會變大，其實對於藥廠來講的話，也不是很好。

楊委員曜：那一年……部長的回答就是只要有預期，大家就會做準備，所以就不會有太大的變化？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楊曜委員的質詢。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掛號費上限取消，是否將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衛福部近日取消全國統一的醫療院所掛號費上限，醫療機構可自行調整金額，醫事司接受媒體採訪表示，這次取消全國醫療機構掛號費上限，不是基於開放為自由市場導向與否，這是因應如今都會區差異變化、醫療機構營運模式改變，甚至過去當掛號費超額須向地方衛生單位備

查時，各地標準不一致，所以才會調整規定，且各縣市醫療水準有落差，由中央制定各地區不同收費標準有困難度，雖停止全國統一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但各地方衛生局仍可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掛號費上限自訂標準，甚至可延續備查制度。

請問衛福部，要如何確保醫院經營和民眾負擔的合理性？如何保障具社會福利身份者的就醫權益？若醫療院所聯合漲價之行為，衛福部有無政策工具可遏止此種狀況？何時召開會議與各地方衛生局研議制訂掛號費上限標準？

二、缺藥會影響醫病的信賴關係，政府的積極作為為何？

今日衛福部報告指出，藥品短缺為全世界共同面臨之議題，近年更因疫情、俄烏戰爭、紅海事件、全球藥品短缺等因素，增加輸入藥品穩定供應之不確定性。國內亦因解封、免疫負債等因素，呼吸道及腸胃道傳染病人激增，如流感、COVID-19、腸病毒，使相關用藥需求增加。

問題：缺藥因素大致可區分為國際情勢影響、原物料短缺及國內用藥需求激增等問題，請問衛福部，上述缺藥因素我國較難應對？食藥署對於缺藥的認定為某藥品無替代性藥品可使用，從食藥署藥品供應通報便可看出端倪，累計至去年底之總通報案件數為 687 件，建議使用替代品項為 391 件（約 56%），但民眾對於缺藥認知卻是原本使用的藥品，因缺貨的關係，換成其他藥物，就代表是缺藥，進而質疑替代藥物的療效，逐步侵蝕醫病的信賴關係，對於上述狀況，衛福部要如何消弭民眾對於缺藥認知上的差異？

對於缺藥問題，衛福部是否定期啟動流行性疾病用藥整備，預先盤點、監控相關藥品及其原物料庫存、增加相關藥品之供應？

三、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方案（DET）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衛福部健保署二月下旬宣布今年最新藥價調整，共調整 4568 項藥品，包括調降 4551 項、調升 17 項，金額為 55.3 億元，部長表示，今年調整藥價品項已是近年來最少。

問題：有醫事團體表示，藥價調整公布後，某家生產 13 項慢性病藥品的廠商，因有 9 項藥品被砍價，已打算停產，預估很可能半年後就會發生缺藥潮，請問衛福部，有無與藥廠持續溝通了解狀況，該藥廠欲停產之藥品，目前國內有無替代性藥品可供使用？庫存量是否足夠？有醫事團體建議，健保署應採用統一採購方式，緩解缺藥問題，衛福部看法為何？依健保署規定，每年藥價調整於 4 月 1 日生效，以 2024 年為例，今年藥價調整預告於二月中旬公布，醫療院所仍希望能及早預告，能有更多緩衝及因應時間，衛福部看法為何？

實施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方案後，每年檢討及調整藥價後，藥商須與醫事機構重新議價，藥品市場之穩定度，相較於未實施方案時前（每二年一次調整）不佳，為此，衛福部要如何持續精進？

四、如何避免未來台灣民眾可使用之新藥僅能依賴輸入進口？

食藥署的資料顯示，歷年來國產新藥藥證核發數量逐年下滑，從 2014 年的 29 件，到 2022 年僅只有 8 件，而輸入新藥藥證核發的數量，歷年來則維持在總核發數七成以上。

問題：台灣藥品能否自主發展及使用涉及國家安全問題，國產新藥領證數量逐年下降，有醫事團體認為，原因之一為健保藥價過低不符開成本，衛福部要如何避免未來台灣民眾可使用之

新藥僅能依賴輸入進口？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因應物價上漲，各地醫療機構陸續調整掛號費，原依照規定門診超過 150 元、急診超過 300 元，要報請所轄衛生局「備查」，然而各地作法不同造成院所困擾，衛福部在 3 月 4 日公告廢除「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取消掛號費「天花板」，院所可依市場機制自行調整掛號費用。由於物價上漲，醫療院所人事、租金、設備等成本不斷攀升，因此醫療院所對此政策大多樂觀其成，不過也有部分團體反彈，取消掛號費範圍，一旦就醫門檻變高，經濟弱勢者可能連掛號費都付不出來，無生病的權利，全民也將進入「不能生病的年代」。請問部長，我們如何保障弱勢者的就醫權利？醫療費用不斷上升，是否會造成民眾負擔？政府如何確保不發生聯合漲價行為？如何在保障醫療院所權益與民眾權益之間平衡呢？

二、衛福部健保署日前公布最新藥價調整，一共有 4551 種藥物遭砍價，為健保省下 55.3 億元藥費，但藥師公會全聯會表示，遭砍價的藥物幾乎都是過了專利期的「老藥」，幾乎無利可圖，已傳出有本土藥廠表態，自家 13 款藥中，將停產 9 項，預估年底恐湧現一波缺藥潮，屆時全國 600 多萬名慢性病患者用藥權益受損。請問部長，藥物砍價確實可以為健保省錢，但如何確保藥品供應穩定？對於醫院來說，如果藥價無利潤可言，可能會產生不太願意進藥的情況。對於藥廠如果無利可圖，一旦藥證到期，可能就不願再製造，而進口代理商也可能不再展延藥證，我們如何確保病人用藥的權益？

三、衛福部編列 27 億用於挹注急性一般病房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另 13 億則由醫院統籌、用於提升其他需輪值夜班單位的護理人員夜班費。據衛福部規劃，夜班費會依照大夜班、小夜班排班班次發給獎勵金，小夜班每班 400 到 600 元，大夜班每班獎勵 600 到 1000 元，由健保署「按月撥付款項」，其餘 13 億則由醫院統籌運用，提升院內其他需輪值夜班單位的護理人員夜班費。然而，社區醫院協會等地區醫院組織多次表達，各級醫院的夜班費金額不一，有不公平的疑慮。請問部長，針對差別待遇的部分，衛福部會如何來調整？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哲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陳韻石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富癸 陳素月 游 顯 魯明哲 李昆澤 蔡其昌 陳雪生 黃健豪
林沛祥 邱若華 廖先翔 何欣純 林俊憲 林國成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李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魯委員明哲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徐委員富癸擔任唱票員兼記票員。

選 舉 結 果

一、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開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陳雪生委員 8 票、李昆澤委員 7 票。

主席宣告：陳雪生委員、李昆澤委員當選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處理。

本日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報告，那我們現在請吳主委來做業務報告，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澤成今天有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本會業務，深感榮幸。

本會依職掌及因應公共工程實務需求，除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並肩負「精進政府採購制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公共工程進行」及「健全公共工程管理」等主要任務，亦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推行工程永續發展」及「協調解決工程問題」等工作，近期工作重點如：強化資訊服務採購資安防護；協助地方加速推動災後復建工程；務實協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解決工程流標問題；鼓勵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等，持續協助解決機關及廠商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

以下謹就施政重點，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指教。

壹、施政重點

一、精進政府採購制度

(一)修訂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

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112 年修訂各類契約範本重要內容，包括：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以更促進採購透明、廠商請領價金應提出支付派駐勞工薪資證明以確保勞工權益、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廠商履約人員應配合機關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以確保重要設施於履約期間之安全、降低逾期違約金上限及其配套強化履約管理以兼顧廠商及機關權益、加強無人機資安檢測以確保該相關採購之資安國安等；將持續滾動檢討並要求機關落實執行。

(二)強化政府採購資安防護

1.訂定資訊服務採購資安基本要求及作業指引：為從政府採購源頭協助機關人員加強落實我國資安管理政策，建構安全之資通環境，與數位部、產業界合作，依資安法令及其主管機關要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訂定資訊服務採購之資安基本要求項目，供機關採購人員依個案特性納入契約；另訂定「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引導機關正確辦理採購，包括：合理編列費用，並於履約過程反覆與廠商確認需求，減少爭議。

2.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並加強落實：與數位部合作，於 112 年 12 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機關說明會，於 113 年 1 月辦理北、中、南 3 場次廠商說明會，讓各界瞭解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之妥適作法，及資訊服務採購之資安基本要求，亦將透過採購稽核機制協助機關落實執行。

(三)督促機關依法辦理政府採購

強化借牌圍標之防制，避免機關未注意投標廠商可能涉有借牌圍標情形。「採購業務標準化

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增列投標廠商可能有借牌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態樣；通函各機關發現時應即啟動行政調查之機制；介接法院裁判書系統及強化緩起訴書橫向聯繫機制，俾機關更積極、及時處理廠商脫法行為。

(四)運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

1.持續建置工程履歷，提供外界查詢運用：本會建置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目前已有 14,809 家施工廠商之履歷資料可提供各界查詢運用，藉以督促施工廠商確實自我要求。

2.推廣應用工程履歷，引進優良廠商：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案，可將廠商公共工程履約情形納入評分，達成擇優汰劣之目標。

3.精進擴充人員履歷，以利機關履約管理：綜整並擴充工程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研訂「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提供機關於辦理採購評分之參考，並可妥善履約管理，審查分包商及工地相關人員，藉以督促參與公共工程之人員自我惕勵。

(五)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1.政府採購公告電子化，落實採購公開及透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相關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112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機關招標、決標資訊 41.9 萬餘筆，落實採購公開、透明。

2.推動電子領標，減省廠商領標成本：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及廠商可隨時透過網路下載電子招標文件之便民服務，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與時間成本。112 年度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22.5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1.6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件數比率達 99.66%，而少數未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主要為機密採購或法人團體受補助之案件。

3.推動電子投標增進採購效率：為便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參與政府採購，使廠商參與採購更為便捷，本會持續推動可不限時間及空間電子投標之服務，整體電子投標之件數比率持續提升達 21.99%。為利廠商熟悉電子投標之作業，先就資格及規格單純之財物及工程採購，分別於 104 年及 110 年起推動簡易電子報價機制，由於涉及使用者之熟悉度與信賴度，112 年度財物及工程採購執行率分別為 62.8%與 18.33%，[超過本會訂定之目標值（財物類 45%與工程類 9%）]，將持續強化電子投標之便利性及信賴度，增進採購效率。

4.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書面訂購流程，可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112 年度網路訂購數達 19.8 萬餘筆，金額為 371 億餘元。

(六)精進採購稽核業務

1.提高稽核選案效率：推行採購稽核智慧選案，整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警示專區、標案管理系統及技師懲戒統計資料，擇定選案條件，供各稽核小組應用於稽核選案。

2.提升稽核品質：採取專題式稽核，彙整共通性問題，提供採購機關警惕，避免重複發生缺失；定期更新「稽核缺失實例彙編」及「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供稽核人員運用。

3.發揮稽核效果：列管重點缺失，並針對重複發生缺失次數較高之機關加強抽案複查，確保改善成效。

(七)推廣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1. 設置政府採購諮詢機制減少契約條款認知歧異：107 年 1 月 11 日訂定「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使資訊服務採購亦可利用此諮詢機制，而更發揮其功能，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將名稱修正為「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擴大適用範圍，並增訂得請與諮詢事項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自 107 年建立機制至 112 年 12 月底，召開諮詢會議協處案件計 118 件，約七成三採納本會之意見，適時化解機關與廠商間對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少數未採納者，係部分機關希經依法設置之調解機制處理，俾作為其辦理依據。

2. 加速履約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持續列管爭議調解案件辦理進度，並落實回饋機制，且透過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自 109 年 4 月起更進一步不分採購類別，全面出具調解建議，以充分發揮調解功能；109 年至 112 年本會調解成立率約八成。

(八)提供專業鑑定及諮詢

於司法審理過程中，提供專業鑑定報告，快速釐清工程技術爭議，提升工程案件審判之效能與品質。112 年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案件計 24 件，並已完成 22 件（包括 112 年度受理 16 件及 111 年度受理 6 件；111 年度以前案件均已結案）。

二、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一)精進品質管理措施

1. 落實檢驗停留點檢查：檢驗停留點是確認工程有無依設計圖施工之重要關鍵點，檢查合格者，方得續行下一階段施工項目。持續要求監造單位落實檢查，監造之技師或建築師應落實監造並簽認與複核責任，並明確劃分工地履約監督權責與分工。

2. 釐清品質缺失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就品質缺失比率偏高項目進行分類，釐清發生原因並製作工程缺失態樣與改善對策，協助機關確實改善，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二)提升施工查核成效

1. 提升施工查核深度與量能：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提升至 10%以上，並持續強化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深度及廣度，針對「職業安全」、「檢驗停留點」、「橋梁維護」及「工程材料抽驗」等，列為查核重點，並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之查核方式，確保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2. 施工品質穩定提升：112 年全國計查核 4,658 件工程，查核比率為 11.62%，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為 78.9%，較 111 年 75.1%提升 3.8%，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

(三)攜手民間力量督工

1. 建立民眾對公共工程缺失通報管道及處理機制：監督工程主辦機關檢討改進工程品質。112 年通報案件計 845 件，上開通報案件皆已完成改善，並由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後始予結案。

2. 辦理全民督工考核獎勵優良通報民眾及主管（辦）機關：自 111 年度全民督工全國 1,089 件通報案件中，評選出 10 位熱心優良通報民眾及 23 個執行績優主管（辦）機關，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頒獎狀，肯定熱心民眾對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提升的用心。

(四)精進品質管理訓練

1.訓練品質管理人員：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回訓班」訓練課程，112 年計辦理 368 期（包含實體、視訊及混成班），培訓 15,243 人。

2.強化新進公務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土木工程職系公務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辦理公共工程之整體觀及正確態度，以充實新進公務人員所需之專業法令知識與實務執行能力；結訓時辦理座談，瞭解學習成效，進行意見交流，作為未來精進訓練之參據。112 年完成 5 梯次，共調訓 196 人。

(五)辦理金質獎鼓勵優良工程

1.金質獎辦理情形：為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每年辦理金質獎，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機關、廠商及個人。112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23 屆頒獎典禮，得獎案件在自動化技術、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方面均有良好績效，其中「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得獎 68 件，「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得獎 18 件，「個人貢獻獎」計 12 人獲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 5 屆及 10 屆得獎之「特別貢獻獎」，則分別有 11 個及 3 個單位獲獎。

2.持續精進作法、優化獎勵規定：

(1)個人貢獻獎新增職人獎：為嘉勉基層職工，112 年度新增工班職人個人貢獻獎。

(2)新增連續 10 年及 15 年得獎之特別貢獻獎：為獎勵維持優良表現的廠商及主辦機關，自 112 年度起擴大獎勵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連續 10 屆及 15 屆得獎之工程團隊。

(3)強化生態保育及專案管理廠商評審項目：要求參選機關於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並加強確認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4)主管機關主動查處有不良情事之得獎案件：為使主管機關重視推薦得獎案件後續之全生命週期之管理作業，明確列出得獎案件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 5 年內，如發現有不良情事應主動查處之規定。

三、加速公共工程進行

(一)修正公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

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物價市場行為的變化，蒐整相關議題（如：節能減碳、工程防蝕、公共藝術等）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將新增及修正之相關規定納入總則篇，俾各機關於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工程經費之編製與審核能有共同之作業基礎，以加速公共工程計畫之進行。

(二)掌握公建計畫執行進度

1.112 年度整體達成率 96.21%：列管計畫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共 388 項，經費 6,787.42 億元，112 年整體達成率 96.21 %，較高於 111 年度整體達成率 95.78%。

2.113 年度持續督導管控：列管計畫包含「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

計畫」共 396 項，經費 7,719.94 億元，截至 113 年 1 月底，經費達成率 6.82%，較去年同期高 0.5%。本會將於督導會報持續管控，請各部會確實依核定之作業期程辦理。

(三)主動協處公建計畫

1.分類列管並主動協處：依國家重大政策分類，如軌道建設、水資源建設、電力能源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等，採全生命週期以部會、計畫、工程標案逐級管控，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及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2.掌控進度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加強掌握預定、實際辦理進度，並針對異常或可能產生問題之案件，採取預警機制，研訂因應措施，依計畫推動。

3.依實際需求妥為分配預算：已請各機關應依實際工作需求及執行量能妥為規劃執行進度，核實分配預算至各月份，並依訂定之里程碑管控執行進度，克服困難以達成計畫目標。

4.依公建計畫類型訂定執行策略：

(1)計畫推動考量市場胃納量，使資源得有效持續運用，並避免影響執行：個案計畫推動，應全盤瞭解各項執行面之影響條件，並針對執行方式作適當決策（如分年執行等），以使專業人力及設備得有效持續運用，並避免計畫核定後產生實務上執行之困難（如承攬廠商胃納量不足，或材料生產不及等，而衍生流標或進度落後之情形）。

(2)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工程經費。

(3)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並讓受補助機關妥為編列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辦理發包施工。

(四)管控停工終解約工程

1.強化停工終解約管控措施：依本會「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就停工、終解約案件每月通知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針對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每季召開會議，協助排除困難，以利工程順利執行。

2.復工或重新發包管控成果：112 年已使 90 件尚未執行金額較大之案件加速完成重新發包，共計 523.87 億元政府預算重新投入公共建設，活絡經濟。

(五)管控延遲付款案件：112 年度廠商通報案件經查明後，屬延遲付款案件納入列管共計 23 件，其中已付款結案 16 件，付款金額 0.72 億元。

四、健全公共工程管理

(一)確保公共工程安全衛生

1.吊索型橋梁全生命週期管理：為確保公共安全，除已訂定「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外，另以近期吊索型橋梁失敗事故為鑑，訂定「吊索型橋梁設計、施工及維護階段應注意事項」，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函頒各機關配合辦理。

2.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施工廠商應依個案工程採購契約，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詳實填報，每日實施動前教育、檢查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勞工個人防護具等，以落實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另與勞動部勞動檢查建立橫向通報機制，加

強工安查核（檢查），落實執行工安相關措施。

3.加強工安查核重點及加重記點：將工程全生命週期應落實執行之事項，例如：規劃設計階段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分析潛在施工危險，訂定相關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及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職業安全管理計畫落實提報、審查及執行、並訂定安全衛生檢驗停留點及工區防護措施等，列為查核項目；另針對查核常見或重複性工安缺失加重記點處罰。

（二）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鼓勵重視維護管理納入金質獎：為鼓勵機關重視維護管理重要性，110 年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列獎項鼓勵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表現優異的團隊。

2.實地抽查維護管理情形：本會協助相關主管機關就涉及民眾安全之重要公共設施進行維護管理抽查，截至 112 年底已抽查 39 件，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維護管理相關作業。另建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系統」，與各機關合作，提供民眾查詢維護管理情形。

3.協調落實橋梁檢測及老舊橋梁整建：112 年協調釐清中央部會對地方政府橋梁維管之督導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評鑑機制，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橋梁維護，本會定期追蹤管控相關橋梁之維護情形，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檢討會議。

（三）有效管理活用公共設施

強化有效管理，主動清查並抽查確認：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建立三級管控機制，著重要求各設施管理機關確實有效管理使用，每年至少主動辦理一次清查，並由各主管機關抽查及本會查證確認。

（四）加速地方災後復建工程

1.統籌各部會辦理審議：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交由本會統籌相關部會辦理縣（市）政府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審議作業。

2.即報即審加速辦理 112 年災後復建工程：

(1)完成 112 年 5 月豪雨復建審議：計核列 4 縣市提報 196 件工程、經費約 8.53 億元。

(2)完成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復建審議：計核列 9 縣市提報 1,371 件工程、經費約 69.85 億元。

(3)完成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豪雨復建審議：計核列 10 縣市 869 件工程、經費約 36.65 億元。

(4)完成 112 年 10 月小犬颱風復建審議：計核列 8 縣市 172 件工程、經費約 7.38 億元。

3.成立 112 年颱風災後復建推動專案小組：

(1)本會銜行政院指示，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災後復原重建推動專案小組，專案列管、追蹤及協調 112 年各項災害復原重建，包含中央部會本權責應辦事項及地方提報需中央協助部分，並依據災情類型，分成災後復原及災損救助兩部分，由專案小組邀集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共議，確保各項復建工作有序且加速進行。

(2)其中小犬颱風重創蘭嶼部分，本會主動於 12 月 5 日、6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赴蘭嶼實

地勘查，協調相關單位解決當地復原重建的困難，以加速復原重建與災損救助，本會將持續追蹤並給予必要的協助。

(五)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與保安防護

1.強化安全管理：

(1)成立巡檢小組進行巡檢：本會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組成專案檢視小組，全面盤點各關鍵基礎設施（以下簡稱 CI）安全管理，找出不安全環境及行為等脆弱節點，提出改善對策並要求立即落實執行。

(2)要求以契約約定強化資安管理：為避免各 CI 核心業務資訊，遭洩漏或被不當使用，本會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之行政檢查作業，要求應就 CI 委託之工程技術服務履約成果涉及機敏性資料、文件，依個案契約約定，予以保密，並符合資安要求，強化 CI 之安全管理。

2.加強保安防護：對於各 CI 可能受到外部各類侵入或干擾，協助各 CI 機關深化維護資訊安全、防範無人機入侵、增強保警保全勤務人力及要求契約履約人員之適任性等各項工作。

五、推行工程永續發展

(一)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訂頒節能減碳注意事項：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訂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提報從工程計畫開始至規劃設計、施工、維管等階段，均應將節能減碳觀念納入並提出具體作法，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執行；如因而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依本會 11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併入工程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2.定期追蹤提報：為追蹤各機關上開辦理情形，除於決標公告系統增列註記外，亦要求各機關提報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以落實追蹤管理。

3.鼓勵廠商自主宣告碳排放量：為建立公共工程大宗資材碳排資料庫，除鼓勵廠商自主性宣告產品碳排放量，並要求各機關填報大宗資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

4.專案列管再生能源計畫：112 年列管再生能源計畫共計 7 項（年度計畫經費合計 48.22 億元），每月加強追蹤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如期如質完成。

(二)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1.組成跨部會推動小組：會同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於 106 年 7 月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共同推動於公共工程妥適運用各種再生粒料，迄今已召開 23 次推動小組會議，持續掌握再生粒料整體去化情形並進行必要協處。

2.近期重要推動情形：

(1)焚化再生粒料去化量大於產出量：每月彙整具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潛在需求之公共工程標案清單，送請環境部提供地方政府媒合運用於公共工程。112 年整體去化量已大於產出量（產出約 79.8 萬公噸，去化約 91.5 萬公噸）。另經逐縣市逐爐盤點後，有關 111 年曾遭遇去化困難 3 縣市（新北市、彰化縣、基隆市），另提供解決對策及可使用工程案源，順利協助其加速去化

，該等縣市均已達成產出與去化平衡。

(2)煉鋼爐渣去化量已大於產出量：經盤點氧化碇、轉爐石 112 年去化量（分別為約 121 萬公噸及 213 萬公噸），均大於產出量（分別為約 109 萬公噸及 155 萬公噸），堆存量已逐年下降，穩定去化中。

(三)強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為

1.加強工程生態檢核執行：要求各部會持續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訓練課程，並結合案例宣導，另透過基本設計審議程序增列生態檢核事項、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生態友善機制內容、工程施工查核督促各機關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於公共工程金質獎融入生態永續理念等作為，促使工程人員於工程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

2.近期重要推動情形：

(1)為使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工作，各部會建立之生態檢核統一資訊公開平台更加友善完整，於 112 年 4 月完成「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作業指引」。

(2)112 年 6 月協同審計部並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將各階段生態檢核作業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審核、督導管考機制，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者，納入爾後減列補助經費額度或比率之參據。

六、協調解決工程問題

(一)源頭解決營建材料及缺工問題

1.源頭控管因應物價上漲：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以源頭控管方式，每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於河防安全前提下疏濬河川充分供應砂石，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使混凝土得以穩定供應，對於受國際價格影響之項目（例如鋼筋、鋼構），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因應價格上漲。

2.兼顧整體策略，解決缺工問題：營造業人力以本地勞工為主，從本地勞工培訓及投入為根本，同時考量本勞從業年齡有增長趨勢，同步檢討以外籍移工補充。

(1)有關提高本勞參與部分，已協調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並於金質獎肯定第一線藍領基層勞工之個人貢獻，提升尊榮感。

(2)有關增加移工部分，在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之前提下，已協調合理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個別案件投標廠商引進外籍移工之規定（刪除計畫百億元門檻、個別契約門檻由 10 億元降為 1 億元）；開放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一定本勞之營造業廠商可進用移工，並可靈活調動至民間工程。

(3)有關減省基層人力部分，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鼓勵由源頭設計端採取營建自動化、預鑄化等措施，減少工地現場人力需求。

(二)釐清流標原因與因應協處

1.檢討個案流標原因：

(1)前述各機關努力下，2 次招標內順利決標件數比率達 90%以上，並就未能順利決標約 10%

之案件，自 107 年起針對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政府）5,000 萬元以上且流標 2 次以上之工程，或各部會推動重大建設計畫，邀集個案招標機關、上級機關、補助機關及業界專家，已召開 340 餘案專案檢討會議協處，並歸納分析流標主因為個案因素，包括「設計內容與預算編列不相符」、「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

(2)另赴六都及流標較嚴重之縣市政府舉辦計 15 場說明會，說明中央政府對流標問題、施工階段如何預防停工及因應物價上漲所擬訂之因應機制，並藉由雙向交流討論，瞭解地方遭遇問題；續經歸納分析後，彙整提供本會意見，函送各縣市政府。

2.務實提出因應協處：就上開個案因素提出因應對策，並通函各機關工程招標前應確實檢核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遇有流標時亦應務實檢討，屬預算不足者，應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等注意事項；另彙整「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提供各機關參考。

(三)訂定「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

讓民眾有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的責任，惟近來國內發生數起道路塌陷、工程施工鄰損或高空作業造成災害之情形，本會自 112 年 5 月起，主動蒐集案例資料，歸納原因，發現法規針對設計、施工、管理均有完善之規定，惟於執行時尚乏團隊及相互確認之作法，爰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頒「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供各機關加強注意辦理，防範災害發生。

(四)中央地方建設協調事項

1.成立平台積極協調：為協調地方建設推動事宜，行政院成立「中央地方建設協調會報」，溝通協調相關案件，俾利中央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順利推動，其中新北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由澤成以政務委員身分負責協調。截至 113 年 2 月已召開 80 次會議（含現勘），共計處理 185 案（宜蘭縣 93 案、新北市 69 案及屏東縣 23 案）。

2.溝通協調成效案例：經協調完成相關案件多具有成效，謹舉例說明，例如：推動宜蘭縣鐵路高架化可行研究及綜合規劃、加速推動國道 5 號銜接台 9 線及蘇花改核定並啟動規劃案、協調南方澳大橋重建橋址（111 年 12 月通車）、協助核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擴建經費；新北市五股交流道增設匝道及大漢溪左岸堤外道路工程；屏東縣興海漁港擴建計畫補助經費、屏東縣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等。

七、其他相關業務事項

(一)落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施工依權責執行：已通函各機關自行辦理實施技師簽證之設計、監造事務，不應另委託技師辦理簽證，並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強化技師受託實際辦理與本科技術相關事務，方得簽證以示負責，並刪除簽證規則第 7 條，機關自辦設計、監造業務時，回歸技師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俾利權責相符；工程施工階段依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落實執行，各負其責。

(二)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1.精進協助業者各項作為並強化政府各資源之連結性：為針對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所遭遇之困

難提供更有效之協助，精進「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之各項執行措施，除連結經濟部投資臺灣網站（InvesTaiwan）及外貿協會政府採購專案掌握全球市場動態外，並從市場資訊、人脈關係、法務會計諮詢、資金及技術之媒合等面向，提供更貼近業者個案需求之整合服務，以協助工程產業拓展海外市場。

2. 海外工程輸出已逐漸回復：112 年國內七大輸出團隊及拓點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得標 39 件、約 319 億元，已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平，業者於能源、鐵道、建築開發等領域皆有所斬獲。

貳、結語

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與民眾福祉息息相關，並為國家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爰積極協助各機關排除公共工程推動上所遇到之困難與障礙，讓公共工程順利推動並讓品質更為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近期並與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強化涉及國安、資安的設施管理及採購，維護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本會將全力協助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以增進經濟動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主委的業務報告。

目前在場委員已足 3 人，進行議事錄之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14 分）請吳主委備詢。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林委員沛祥：吳主委，首先本席先要肯定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於監督行政院各部會的工程跟協助審定我們的契約，不過本席也要特別在這邊先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物價的浮動還有最近我們看到很多公共工程的棄標案常常發生，所以還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特別注意各大公共工程的進度，甚至以標案來講的話，本席認為以最有利標的精神來促進各公共工程的進度在目前這個世代是比較合理的作法。再來，既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協助審定契約的功能，那本席就想請教一下 OT 跟 ROT 案有什麼不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差前面那一個字。

林委員沛祥：就是 R 嘛！R 就是 Renovate 還是 Rehabilitate，就是有翻新的作用。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整修的那一個。

林委員沛祥：那我也想請教主委，公告 OT 合約招標後改成 ROT，這樣合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只要經過契約的變更程序。

林委員沛祥：這個是要有一個法定程序才能做變更，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要有一個程序去做變更。

林委員沛祥：那有沒有先例就是經過法定程序之後合理變更的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看它的實際需求。

林委員沛祥：以主委的經驗、以主委的專業來判斷的話，OT 案改成 ROT 都是要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不能說改就改，對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看個案的需求，如果需要變更，就要按照程序辦理變更。

林委員沛祥：要有個程序在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沛祥：OK。不好意思，因為我是基隆來的立法委員，那基隆東岸商場這個案子滿奇特的，本來簽的是 OT 案，可是實質上做的卻是 ROT，而且並沒有經過任何所謂的法定程序，只是片面的由基隆市的前任市長在他主持的市政會議裡面特地要求協力廠商去增建，說這是 ROT 案不過附有 OT 的精神，所以我想請教主委這件事情的原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說明一下，促參的業務現在已經是屬於財政部的業務主管，所以對促參這一塊現在我們工程會沒有在接觸。

林委員沛祥：不過照以前的慣例來講，還是要經過一個法定的程序才能確認說這個 OT 案，雖然 ROT 可能對於整個城市也是有幫助的，但是不管怎麼樣，以公務人員四大法則來講，以合法、合理、必要、比例原則來講的話，其合法性是有待爭議的，對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從工程的觀念來看，今天契約已經訂定，如果在契約的履行過程當中有需要去改變契約的內容跟方式的話，就透過變更程序來辦理。

林委員沛祥：那我們在這邊看到有一個奇特的點，在 NET 這個案子裡面，基隆市政府是屋主，中間有一個房東是大日開發，然後我們現在另外一個受害者也就是所謂的 NET 主富服裝公司，基本上是屋主、房東跟房客的關係，在這邊就有一個疑點，就是基隆市政府是跟大日開發也就是它的房東簽了 5 加 3 年的合約，但是大日公司拿到這 5 加 3 年之後，就直接跟 NET 主婦商場簽訂 10 年的租約，這是讓人家覺得很奇特的一點。我也想請問，像這樣的合約，你們公共工程委員會認為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公共工程這邊採購的契約來講，如果甲乙雙方的契約，乙方的這個廠商如果有分包廠商的話，依約也是可以的，但是它也要報備。

林委員沛祥：所以可能在報備上面不見得完全……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就要看個案的狀況。

林委員沛祥：所以嚴格講起來，在這個案子裡面 NET 跟基隆市政府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它是大日開發的協力廠商。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沒有，但是它如果分包有報備的話，它也連帶有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

林委員沛祥：我為什麼會把這個案子特地拿出來講的原因是說，像這樣的案子我們如果不把它政治化的話，這在公共工程的合約上面會變成未來在全國的一個範例、一個先例，如果今天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房客、一個私人企業體可以從中間，經過房東、經過他們的開發商、一個合約開發

商，就可以擅自認定政府的土地、政府的產權是屬於他們私人的，這會開一個先例，在我們所在、我們所知道的行政體系裡面，也就是說，如果未來這個先例一開，我們會看到任何自稱是優良廠商，直接在我們國有土地上隨便興建一個物品，隨便興建一個建物之後就自行宣稱產權是屬於他們的，所以為什麼今天對公共工程委員會我要第一個發言請教主委的原因在這裡，謝謝主委的回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質詢。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9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黃委員健豪：主委好。非常感謝公共工程委員會長期在臺灣的工程界跟物價的波動上取到穩定的作用，今天我看到這個專案報告的首要、最重要的業務，當然提到了所謂的政府採購法，有幾件事情我想就教一下主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裡面提到，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的話，它其實是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有這一條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那我們要請教一下，去年鬧得沸沸揚揚的雞蛋採購案，其中涉及的單位就是畜產會，畜產會對外採購是否合法，在當初的新聞裡面我看到一句話，所以我今天特別來詢問、質詢，當初畜產會跟農業部有特別洽詢過公共工程委員會來確認它到底適不適用這個採購法，工程會當時的回應是說畜產會是屬於法人，但是我們的採購法只適用於機關。那我們就要問了，在畜產會這個案子上面，它的定位是法人還是機關是由誰來認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法令上面，採購法有採購法的規定，本會是針對採購法來做解釋。另外，民團法有民團法的法令依據，所以這個部分就由他們來解釋。

黃委員健豪：所以解釋機關是誰？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該案的主管機關。

黃委員健豪：所以畜產會是機關還是法人是由誰認定？是農業部認定？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農業部。

黃委員健豪：可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如果負責採購法的話，你們應該是採購法的主管機關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黃委員健豪：如果你是主管機關，為什麼不是由你們來認定？如果你們要放棄這樣的權利，為什麼今天要特別提這個事情，因為從畜產會的資金結構裡面來看的話，他有提到為什麼畜產會是法人而不是機關是因為它以自有資金購買財物，不適用採購法，但是本席翻閱了中華民國所有相關法令，在相關的採購法裡面，其實我沒有看到自有資金，自有資金的法定定義到底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看起來在所謂自有資金的認定上，大家的看法有一些不同。

黃委員健豪：對啊！既然不同，為什麼他可以認定……

吳主任委員澤成：上一次在預算審查會議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來，要我們採購法也去做一個檢討。

黃委員健豪：這個一定會提出來檢討啦！因為你看，畜產會當初去買蛋的時候，它是從農業金庫借來 15 億，從農業金庫借來的 15 億，它把它當成所謂的自有資金，但是農業金庫的錢哪裡來的？農業金庫的錢也是來自於中央政府的補助啊！所以農業金庫的錢等於也是政府的錢，等於也是人民的納稅錢，那它用農業金庫的錢，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來做五成的擔保，它等於是用納稅人的錢來做擔保，所以從頭到尾，其實從這個資金上看起來，它其實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納稅人的錢，但是如果因為它被認定是法人，它不是機關，所以它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的話，它反而可以規避包含貴會的監督，也可以規避國會的監督，如果這一套邏輯能夠成立的話，我想未來其他各單位、各部會都可以去成立所謂的法人來規避相關的監督，反正我只要說我是法人，雖然我的資金來源九成全部來自於政府，甚至九成多全部來自於政府，這樣是不是工程會就無法用採購法來要求或監督它？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這個部分就變成自有資金來源是從這個個案還是從它整體的東西的認定，這個部分上一次在預算審查會議委員有提出建議，現在正在檢討當中。

黃委員健豪：你們檢討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把它做一個釐清，到底是從個案還是從整體性來看。

黃委員健豪：你們這個檢討的時間點，到底什麼時候會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法、版本？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個東西我還要邀請相關的機關來探討。

黃委員健豪：主委，你有時間表嗎？這個會期會有嗎？對於自有資金怎麼認定、對於相關我提到的，任何一個法人或任何社團接受政府的捐助，它就不受工程會的監督、不適用採購法，這個檢討什麼時候會有？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盡量在這個會期……

黃委員健豪：主委，那我記得了，這個會記入會議紀錄哦！這個會期喔！好，謝謝主委，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工程會還是要提出相關的說法跟版本，要強化政府採購法的監督，不然如果以後每個單位都給你捐助一個法人出來，然後讓它自由的採購，完全不受政府採購法的監督的話，其實那等於整個預算法、整個採購法就形同虛設了。

下一個部分，時間不多，剩 20 秒，我要提一下臺灣的道路工程，在工程會的評鑑裡面，我們甲等的道路……在去年全年度丙等的道路是 0，原來臺灣的道路品質這麼優良，這麼優秀，所以我想工程會在查核上應該更確實去落實怎麼樣來查核道路品質，因為這跟民眾的感受有很大的落差。去年查的幾乎都甲等，沒有丙等的，可是我想到地方上，很多道路其實是非常不優良的道路狀況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86%。

黃委員健豪：對啊！86%，你說什麼 86%？對啊！甲等 86% 啊！丙等是 0，如果從我這邊的數字來看，從 108 年到 112 年，基本上，臺灣的道路好像品質都很好，甲等的從 65%提升到 86%，快要到九成了，但是去年還有一個數字，去年我國的車禍死傷人數，其中騎機車自摔的人數就將近有 4 萬，當然自摔有很多種情況、有很多種情境，有一種是酒駕，扣掉酒駕之後，其實有很多道路自摔，你如果從警察局調閱資料，因為我是從議員出身，我們調閱很多相關資料，很

多自摔案件是來自於道路不平整、道路水溝蓋不平整等等的原因導致他自摔，所以你看去年的道安統計裡面，有這麼多機車騎士是因為道路不平整而導致自摔的結果發生，但是我們回過頭來看，工程會在評鑑全國各地方的道路、主要道路的時候，丙等的道路居然是 0，我想丙等道路是 0 這件事情，我覺得在民眾的觀感上，在真實的社會上是有一定的問題的，所以我想工程會要去檢討的是，如果道路都是甲等的，如果真的是這樣，那當然是我國的榮耀，但實務上，工程會在評鑑的過程裡面到底怎麼去執行？是使用後去驗收的過程裡面真的沒問題？還是驗收前是一回事，但是使用後發現這個道路真的會遇到下雨、遇到重車壓完之後，它反而會變得凹凸不平，所以導致道安的結果是這麼多人自摔，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工程會在評鑑上要更加落實，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評鑑的結果要跟實際吻合。

黃委員健豪：對啊！這就是我們希望的，希望工程會能夠更確實去做到這件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注意。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接下來邀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9 時 29 分）謝謝，麻煩幫我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委這個工程界的老前輩。

吳主任委員澤成：你好。

廖委員先翔：今天質詢的第一個問題，我想先針對一個採購的爭議事件來請教一下主委，在推行數位身分證的時候，經蘇貞昌院長喊卡之後，數位身分證的政策先暫停，後來廠商有提履約爭議，對不對？去年 5 月多的新聞有提到工程委員會的調處會議已經要召開，但後續的調處結果不確定，因為沒有新聞露出了，我想請問有關這次數位身分證的採購履約爭議，廠商求償的部分有沒有結果出來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提的是……

廖委員先翔：數位身分證就是 5 加 5 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身分證的那一個……

廖委員先翔：對，廠商應該有提一個 5 億元的爭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的同仁告訴我在今年 1 月調解成立。

廖委員先翔：那調解的結果？

吳主任委員澤成：雙方同意依照他們的條件來解決。

廖委員先翔：他們的條件怎麼樣？不然簡單一點啦！政府、內政部到最後有沒有賠款給廠商？

陳執行秘書韻石：跟委員報告，廠商本來請求十億多，經過我們調解後，因為有些部分在國外，數量必須去匯算，所以我們整體調解金額應該會在 2 億 8 以下。

廖委員先翔：2 億 8？

陳執行秘書韻石：是。

廖委員先翔：請問主委，有關這樣的政府採購缺失，我不曉得你認不認同「缺失」兩個字，但是這個結果造成我們政府推行一項政策沒有成功之外，還要賠償給廠商兩億多的經費，針對這樣的採購案，依您個人的看法，有沒有什麼值得檢討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根據我的瞭解，這案子是因為在實施跟決策過程中遭遇到民意的一些意見而變著作法，導致這樣的結果。當然要檢討的地方就是未來任何政策在實施之前，應該要做好更廣泛的溝通，避免在實施過程中再產生不同的民意反映而變更決策。

廖委員先翔：好，造成這樣的結果有沒有任何的懲處機制？或者誰應該對這件事情負起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就由主政機關去檢討。

廖委員先翔：主政機關？可是當初決策的行政院長現在已經貴為總統了，誰可以檢討他？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應該是在機關這邊檢討，政策不會到院長……

廖委員先翔：所以時任的內政部長可能要決定檢討到哪個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廖委員先翔：反正就是基層來背鍋就對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不是這樣講，這個也跟……

廖委員先翔：數位身分證這個全國性重大政策推行失敗，造成國家的損失，結果居然不是由院長等級、部長等級的人來承擔責任，而是由基層同仁來承擔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也不會由基層承擔，這完全是政策的決定……

廖委員先翔：如果做錯事情造成政府在財務上的損失，卻沒有人負責，我們的政府體制是這樣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會，一定會有人對這部分做一個交代。

廖委員先翔：會有一個課責嘛！因為工程會就只是政府採購法的一個上級機關、指導機關，有關課責的部分，後續我們會追蹤嗎？還是您可以跟我建議後續應該跟哪個機關來追蹤？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應該相關部會他們會檢討。

廖委員先翔：您有沒有建議的？內政部？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就應該要檢討這個問題。

廖委員先翔：所以這個案子後續的相關課責，主委建議我去找內政部？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沒有這樣講。

廖委員先翔：不然我要找誰？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政府的體系中有負責檢討的單位，他們會去檢討。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今天是質詢主委、請教主委，我想確認未來可以繼續跟主委請教後續課責的問題嗎？還是要另尋其他單位？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要問我也可以，我會去瞭解。

廖委員先翔：好，後續再麻煩主委，謝謝主委。

另外第二個問題，前陣子有一個新聞是籃球國手的保險問題，有國手對於不管是培訓或比賽時的保險制度有些微詞，不曉得工程會事後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瞭解或是單位在執行上有窒礙

難行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部分我在媒體上，包括在院會的質詢也聽到委員有這樣的質詢案，依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這部分不應該發生這樣的……

廖委員先翔：不應該發生？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聽到教育部長回應委員的質詢，也會去檢討這個事情。

廖委員先翔：好，針對採購法的部分，他們一定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後續是不是也可以麻煩主委、同仁對於保險部分來繼續追蹤？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需要的話，我們會給予協助。

廖委員先翔：好，那我後續再請教。

另外再請教一下，因為報告裡有提到公共工程採購申請移工的金額有降低，對不對？前一陣子國內討論度非常高的一個事件是要不要開放印度移工進來國內，這可能也會牽扯到營造工程，因為工程採購法都有一些相關限制，我們單純限縮在營造類就好了，也就是政府採購法營造類部分，主委針對開放移工這項政策有怎樣的看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據我瞭解，勞動部增加印度移工的部分是增加來源國，但是數量並沒有限定，所以媒體說 10 萬名，好像不是這個意思，對於……

廖委員先翔：就是總額不變，組成方式多加 1 個國家？

吳主任委員澤成：多加一個來源地。對於移工的部分，以工程會的看法，工程部分我們原則上還是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廖委員先翔：主委支不支持架構下總額不變，增加印度也可以進來的這個方式？站在公共工程管理的角度來看，您支持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增加來源國的管道，我想我們是贊成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主委支持在總額不變的情況下增加來源國，也就是再增加印度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多一個選擇嘛！

廖委員先翔：主委是支持的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主委，我今天請教到這邊。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質詢。

接下來邀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9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徐委員富癸：首先感謝主委長期對屏東縣建設的幫忙，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哪裡，應該的。

徐委員富癸：主委本身是公共工程的專業出身，現在地方上有很多人在問，主委在 520 以後會留任

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依我個人的意願，我是需要休息。

徐委員富癸：主委，本席首先請教，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在行政院組織法一直沒有很明確的一個定位，未來也存在所謂組改的聲音，這部分不曉得主委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怎麼樣讓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未來的定位上，甚至在未來的功能性有更多發揮？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兩難，業務上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存在有它的必要性、有非常重要的功能，但實務上因為部會數量有限制，還有其他部會的需求，所以暫時用這種方式進行，也是一個不得已的作法。

徐委員富癸：不過主委，我想未來還是要有專業性的考量，不管是組改也好，或是怎麼樣的定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對行政機關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也不能一直這樣不明不白下去。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要解決。

徐委員富癸：對，我想這部分未來行政院應該要做一個思考。另外，各縣市目前面臨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所謂工程進度落後跟流標的問題，主委長期以來也一直協助各縣市處理這個問題，我們的資料顯示從 108 年到 112 年，地方政府公共工程的落後進度從 19 件提升到五百多件，成長了將近三十倍，針對這個問題，主委這邊是不是有什麼解決方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落後的工程進度列管，我們都是一直持續在控管當中，我們做了很多努力，希望在預防方面盡量降低它的發生，在標案管理系統上面發現它落後，我們馬上就會提醒，甚至於我們會給予協助，跟地方、跟相關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協助他們解決問題，讓這些碰到不管從流標到停工等等，我們來協助他們解決，一直都在努力當中。

徐委員富癸：主委，不過因為我們屏東，主委對屏東也很瞭解，屏東的幅員很廣，而且有偏鄉跟原鄉的問題存在，所以目前有一些案件進度落後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多，未來針對這些偏鄉跟原鄉，主委是不是有一個更積極的作法，比如說有些工程單價也不能跟都會區比，怎麼協助縣政府來做這樣的努力，盡可能不要流標或是 delay 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偏鄉的部分本來就可以依照它實際的價格需求去編列，這方面我們也一直在宣導，委員在屏東這邊比較瞭解，將來我們會更加強對鄉鎮，甚至於縣政府這邊，怎麼樣針對它的個案需要去編列預算，讓它不要造成流標，我們會多多來做宣導。

徐委員富癸：主委，當然我相信我們委員會很努力協助，不過就是因為整個地理環境狀況跟所謂現在廠商能量的問題，也是一個大問題，這部分工程會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作法來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能量的部分確實有這種狀況，但是這個有二類，一類是大工程，它會被市場能量所限制；另一個部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像偏鄉會不會因為它在偏鄉，在地的廠商比較少而產生這個現象，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可以尋求解決方式。

徐委員富癸：好，我另外再請教主委，主委之前有在媒體上提過，您自己上任之後，到現在已經開過將近 300 場流標檢討會，從這個數據來看，工程流標案件當然最近比較少，但是去年還是有將近 10% 都會流標的比例，這個部分主委怎麼樣來改善？

吳主任委員澤成：流標的問題，我們還是認為在機關的作為上面，它的設計有沒有符合實際，剛剛

委員提到的，價格有沒有依照實際，還有工期合不合理，甚至我們發現標案裡面的一些條件不合理，都可能發生，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掌握，對於流標案件馬上就跟主辦機關來溝通、協調、瞭解，提醒他怎麼樣讓他去解決。

徐委員富榮：對，以屏東來講，有的案件甚至流標十幾次以上，這真的是很大的問題，我們的承辦同仁光是來來去去，整理這些東西就花很多時間……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徐委員富榮：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主委特別再加強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特別注意。

徐委員富榮：好，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廠商這邊也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從 108 年到 112 年有超過 200 件主管機關拖延工程款的案件，而且是由廠商主動通報，這樣的狀況會讓民間廠商不敢來標公家的案子，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後續針對這部分，工程會如何來因應跟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我們已經在這方面有努力，一方面在網路上面接受廠商的陳情，我們去處理。另外，有的廠商怕得罪機關，他不敢講，我們主動從網路上面發現，主動去關心瞭解什麼原因，如果該給的而沒有給，那我們會給予協助。

徐委員富榮：因為確實尤其每次快到過年前，案件特別多，大家都會有很大的困擾，所以這點再麻煩主委再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注意。

徐委員富榮：本席認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是統籌全國公共工程的主要機關，希望未來也針對偏鄉跟原鄉的公共工程能夠提供更多的協助，尤其是全國公共工程招標的狀況、進度，還有工程款這些拖延的問題，未來也希望主委帶領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來督導改善，我們也都希望所有的公共工程能夠圓滿順利，因為畢竟這影響到所有鄉親的權益問題，本席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富榮：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徐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林委員國成：主委早。我想你也是工程界的精兵，其實我今天要談的主要是我個人的看法，公共工程在整個臺灣，不管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所有的公共工程，確確實實工程會是有存在之必要，主委，你認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認同。

林委員國成：好，不要人心惶惶，坐在這裡包括處長，包括副主委，包括所有工作同仁，什麼時候

要被裁撤都不曉得，所以徐委員剛才所講的，基本上本席也非常贊成，但是有一點，主委在這裡主管的這些契約、公共工程品質，還有爭議最後解釋法令的這三大立場，基本上，主委，你們現在是變成孤兒，99 年到確定要整併，但是在組改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看經濟部人員增加、交通部人員增加、農委會改為農業部、環保署改為環境部、內政部、新成立的數位部，請問主委，你不覺得組改孤兒就是工程會？主委，你要拿出你的專業還有擔當，告訴我們在組改過程當中不能成為孤兒，基本上這個是有必要的，主委，你可以回答我，為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非常謝謝委員對這方面的見解看得非常清楚，今天工程會的存在，確實有很多跨部會的事情，還有相關協調的事情、相關碰到的困難問題，都需要我們去預防、去協調、去解決，確實是非常關鍵，但是我剛剛強調，在現實面就是有部會數額的限制產生這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院裡面反映。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主要的目的，你要替所有同仁該爭取的、該表態的，你還是要表態。剛剛徐委員跟你詢問的時候，你說：「我個人意願」，你個人意願不再續任，最起碼你要講真心話，讓組改知道真正怎麼改才是正確，這一點我建議主委，你要有擔當，把真心話講出來，不要因為你現在為官，就不把真心話講出來，針對組改，我想多數委員都認為工程會存在是有必要的，這是第一個。

另外一個，剛剛主委又講到基隆市政府 NET 的問題，我說實在，雖然這是一個促參條例而產生，但是不要忘了，促參條例通通要有合約，有合約就跟工程會有關，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主委，因為以一個基隆市民的立場，NET 可以自己覺得這個房產就是它的，但是以一個基隆市民來講，這個房產是基隆市政府的，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我不管你用什麼促參條例，或者不管你用什麼 OT 或 BOT，我不管你，但是都有合約的存在，所以我要建議主委，這個部分不妨你可以把他們促參條例回歸，其實合約的本質跟合約的合理不合理，你們才是行家。你們才是行家，地方政府或是廠商不一定是行家，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基隆市民的財產就是基隆市民的財產，只要這裡面沒有牽涉到合約有明文規定，通通基隆市民的，怎麼會變成是 NET 他們的呢？這一點我比較疑惑，所以我要建請我們主委，這個部分你們的專家拿出來研究一下，給政府機關，不要硬拗。

另外一個我要主委答復的就是，我一向非常重視勞工的權利，你們這些合約裡面第一章第 63 條的內容規定，提出派駐勞工薪資證明以後，預備款或者本金他才可以核。我要瞭解的是，這個規定本意很好，但是它的勞工範圍到什麼地方？也就是說只有工地主任或者包括他的承包商裡面的證明？關於這個部分，主委，這個創新很好，保障勞工，基本上我是勞工出身，我關心這個議題，我看到工程會有這個新舉動，基本上我認為是 OK 的，所以主委，你們這個勞工的範圍包括到什麼層次？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指的是說有一些標案，它要派駐在機關工作的這個部分……

林委員國成：對，我知道，主委，我的意思就是這個立法的本意良善，但是範圍到什麼程度，是只有工地主任或者只有它的經理人？或者包括它所屬下包廠商的這些勞工？我要瞭解的是這個，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釐清之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成：好，主委，我也同意，這個把它釐清，到底是只有工地主任或者是經理人，或者是要包括下包廠商，這點我希望你給我辦公室一個回復，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說實在的，你接下來看一下，因為你主管公共工程，我舉例，你現在看圖片，雲林崙背鄉衛生所的工程案已經流標 18 次，像我們的萬大線 8 次，環狀線 5 次，桃園捷運 5 次，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流標的問題，工程會非常重視，都會花很大的心思去瞭解，我們瞭解之後覺得從結果來看，現在平均 91% 以上都可以決標出去，流標的比率一成以下。至於流標的問題，尤其大工程比較多，小工程比較少；偏鄉多，都市比較少，這個部分我們都個案去瞭解，瞭解之後發現……

林委員國成：主委，這個我拜託，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你把研究的結果通案提供給本會的委員做參考……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國成：因為這是跟整個公共工程有關的，這一點拜託你一下，可以嗎？謝謝你。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哪裡，應該的。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邀請工程會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好。主委，現在我們全國列管的閒置設施只有剩 3 件？我看你的報告這樣寫。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恭喜耶！以前都一百多件，現在怎麼剩 3 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公共設施閒置本來就不應該。

林委員俊憲：本來就不應該啊！我舉個例子，我們臺南歸仁有一個公有市場，2、3 樓閒置了快 30 年了，但是為什麼沒有在我們列管的名單裡面？以前全國列管的閒置設施大概都一、二百件，會不會是因為你改變了認定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

林委員俊憲：不是喔？不然都解決了喔？都有解決了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前喔，我跟委員……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以前那麼多是因為他們都要報到工程會來，由工程會的一個審核委員下去審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都是縣市政府自己先審查，先決定這個算不算閒置設施、需不需要報到工程會來，會不會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以前的幾百件是來自於媒體的報導或是人民的反映，說那個有閒置，就把它列管，是這樣來的。

林委員俊憲：沒有啦！你自己的報告就這樣寫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以前是這樣產生的啊，那後來我們研析結果……

林委員俊憲：你看一下，件數都有百多件，這些數字都來自於你工程會，你還說那是媒體報導……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這樣產生出來的，那……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黑白牽拖」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沒有亂……

林委員俊憲：但件數很多那時候應該不是你任內，102 年你還沒來，你 107 年才上任，現在是這樣，像我們地方就有一個公有市場閒置 20、30 年，那個面積很大喔，我照片都拍給你看了，那為什麼沒有在列管裡面？我認為就是因為現在是不是閒置設施是由地方政府自己認定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管理……

林委員俊憲：這樣件數就少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本來使用機關就要去做好使用的公共設施。

林委員俊憲：對啦，所以你看，你認定的只剩 3 件，哪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委員這樣冤枉，不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你看，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不會去要求要數字好看，不會這樣。

林委員俊憲：你當然不會，是他沒有報上來，縣市政府會要求數字好看，他就不會報給你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他沒有提出來，那我們該來做確認。

林委員俊憲：對，因為他不報給你啦！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絕對不是我們會來……

林委員俊憲：就是縣市政府他自己先決定要不要報給你嘛，那這個數字怎麼會多，對不對？我如果是地方，我當然就列管越少越好，看面子嘛，對不對？所以當然他報給你也就少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樣也不……

林委員俊憲：報給你少，你乘下來的數字當然就少，你看現在全國閒置設施只有 3 件，這合理嗎？這可能嗎？這就不可能嘛！那地方政府不報，你當然就不知道，因為你授權給他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他的設施要怎麼樣使用，他自己不用……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啦！他自己怎樣？你懂我的意思沒有？所以我認為現在這個數字已經不符合實際狀況了啦！應該是地方政府若沒有在用的都要報上來嘛，對不對？以前是我們工程會有一個委員會在審查算不算閒置設施、需不需要列管，現在工程會已經不做這樣的審查了，就直接丟給地方政府了，所以這個件數就會變很少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地方政府有沒有實在申報，我們也會抽查，如果照委員……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只剩下抽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照委員這樣講，那表示他不實在，我們抽查不確實，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俊憲：那你就去抽查，對嗎？你現在剩抽查而已，你又沒有在審查，你現在都完全靠縣市政府要很老實，良心發現自己主動報給你，不然你就知道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本來就他的職責。

林委員俊憲：可是以前不是這樣，以前他都要報上來給你們審嘛，你們在去年（2022 年）把規則改掉了。再來，工程會你要主動抽查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加強抽查。

林委員俊憲：對，你只剩這樣，所以現在這個閒置設施的數字，我感到已經沒意義了。第二，今年工程會要開始實施公共工程的減碳性規定，尤其工程會的報告裡面說今年年中，年中我們就算 6 月，就說要鼓勵自願性的填寫，我們以後所有的公共工程都要填寫它的排碳數據，廠商都要自願性的揭露。現在這個資料庫你要趕快建立，工程會是不是說要自己建立自己的碳排放的資料庫？目前看起來是沒有啦！

吳主任委員澤成：才開始在規劃。

林委員俊憲：對，你知道主要的數字都在哪裡嗎？主委，都在環境部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那環境部根本還沒有做好啊！我舉個例子給你看，環境部的碳足跡資料庫現在只有列 30 種類別，其實還差的啦！你也知道我們公共工程會使用到的項目多得不得了啦！我舉一個例子，像這個水泥的碳排放數字還有 2014 年的，數字都很舊了，我認為連環境部的碳足跡資料庫都很不實在，那麼現在我們如何來請廠商揭露？就是公共工程的施作廠商要填寫其碳排放量，我覺得你如果要推動，這個一定要推動，因為這個是國際上的公約，大家都要這樣推動，但是你那個速度要快啦！要不然那些廠商會說是要叫我怎麼寫呢？我根本就沒有一個參考的數字嘛！所以要落實碳排放的機制，第一個，你們要跨部會去談嘛！像衛福部的碳足跡資料庫什麼時候可以建立？那我們才能開始要求別人嘛！包括你們工程會也要自己建立一個碳排放資料庫，這是你說的嘛！我不知道你們的資料庫是要自己蒐集資料還是要拿環境部的資料來，我不清楚啦！

那麼我這裡要再舉個例子給你看，比如說環境部有碳足跡的資訊網，對於做公共工程只列了這幾項，像礦石還有窯業的製品，可能是像磁磚之類的，還有塑膠製品、管材、水泥、板材、金屬製品，但是這些資料庫都還沒有落實啦！如果按照工程會自己寫的，希望在今年年中開始就可以輔導廠商自願性地來填寫碳排放資料，你認為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配合環境部這邊的作業來推動，但是工程會這邊會從價值工程就開始切入，然後再來談碳排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好，以目前這樣看起來，我是覺得你今年要推動，速度要快一點、要很加油啦！你現在根本不可能，1 年至少有 3 萬件的工程，以我們目前的標準，至少有 3 萬件的工程要填報碳排放量，現在這些施作的廠商有這樣的能力嗎？有這樣的資訊嗎？看起來是完全沒有啦！而且廠商填報的數據對不對、正不正確，只有 14 家合格的查驗機構能夠進行查核，如果要這 14 家全部去查 3 萬件，大概也不可能達成，所以碳足跡認證的能力也嚴重不足。如果你們要推這種公

共工程都要管控甚至要來申報它的碳足跡，那麼你們要跨部會以及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希望工程會這邊能夠儘速跟環境部那邊做相關的聯繫，否則以目前的資料庫，如果今年就要開始推動的話，我認為根本來不及啦！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主委，你對這個事情瞭不瞭解？你知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工程會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魯委員明哲：吳主委，在上一屆其實我們談了滿多公共工程各個面向的問題，尤其是在上個任期我一上任的時候，我們對桃機 T3、R3 的問題也聊了滿多的，也謝謝你啦！因為工程會有你去特別督導，尤其像 T3、R3 這個部分你本身也不斷的在督促，因為當時流標了非常多次。現在談到我們桃園機場的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剛好我們桃園機場南跑道在歲修，你知道昨天晚上造成什麼嗎？辦了什麼活動嗎？就是贈送香港來臺旅客有飛到日本的感覺，你瞭解嘛！就是 1 個小時，再送他 3 個小時。可是我感覺其實這是一個安全的問題，那是桃機公司或者民航局的另外一個領域，我們現在在談的是 T3、R3 真的是非常的急迫，有這樣的需要，而不像在疫情的時候感覺沒什麼客人來、沒有什麼航班落地，那時候桃機都說正好藉這兩、三年要好好札實的改善一下跑道，結果還沒 1 年，當然這是定期的歲修啊！我又想因為這麼急，當時桃機第三航廈原計畫經費是 746 億，前幾天機場公司跟民航局說目前預估至少漲三成，按照原始計畫的比例，大概會漲到四成多，對這個情況你應該比較瞭解為什麼會這樣的原因吧！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你也特別說，事實上，現在營建在很多方面，像材料的指數都已經回穩了，對於現在這個情況，經費漲這麼多，第一個，你知不知道？第二個，你看是什麼樣的一些問題？有沒有可能避免？麻煩主委來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數字，在上個禮拜魯委員有跟桃機要資料，楊董事長已經有告訴我這個情形，這個案子確實從開始到現在，我講白話一點，今天如果沒有疫情，恐怕更嚴重，我話是這樣講，我是很務實的，所以我們一直在督促他們應該要趕快加速來進行。現在因為物價的關係增加了相當多的經費，那麼也應該要趕快，該報院就報院，趕快來調整這個計畫經費。

魯委員明哲：好，主委，我們都很關心這個重大工程，當然這只是冰山的一角，有超級多的工程，不管是軌道工程或者其他的，包括高速公路，就是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很多工程都面臨類似的問題，其實我真的覺得在疫情過後很多的問題看起來，在營建方面不管是公共工程或者個人的營造工程，我覺得它面臨的問題真的沒有太大的緩解，第一個是大缺工的時代；第二個是公共工

程大缺錢的時代；第三個就是在疫後居然可能面臨到高風險，可是不管營造或者運輸業卻無保險的時代，在過去我完全沒有想到怎麼會發生有錢卻沒有人要去保的事情，所以現在面臨這樣的情況，都會影響到公共工程。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公共工程安全的問題，像我們現在在簡報上面講的很多都是個人的工程，可是我們發覺它都是滿知名的營造廠商做的，那有部分的營造廠商可能也在做公共工程，我也特別看到基泰建設的問題、興富發的吊臂倒下來等問題，我也有看到，我覺得你滿負責任的，你沒有說這是私人的所以你不管，因為都是工程，工程有很多影響的因素，有些是管理的缺失，有受地質影響的可能性，這個部分在公共工程確實會發生，有可能可以去引用、學習。我特別看到你在去年的時候說馬上要開會，開了兩場會議，到底大概擬出了什麼樣的方向，可不可以藉這個機會來說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經過檢討之後發現幾點，第一個，工地的災害，公共工程比較少，民間工程比較多，存在這個現象，公共工程會比較少的原因是因為主辦機關有在統合、整合，從設計、監造、施工解決問題、看出問題來處理；民間工程從設計、監造到施工各自為政、沒有統合，我們經過檢討之後，建議內政部應該要把這個部分統合起來，甚至於連鑽探也是獨立的，資料互相之間的連結確認很重要，所以我正在推動這個部分。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透過這個會議的專家結論，無論如何要提升工程的品質，有時候我們做得好，民間企業也會去學，所以我覺得互相學習、經驗累積非常重要。

我今天要談的最後一個問題，我覺得真的是危機，因為今年年初到現在我已經辦了兩次的協調會，兩次都是運輸界，很大的公司每天幾百臺貨車出去，但現在很多保險公司不承保了，不是風險係數變高，把保費增加就能保，雖然過去我們的想像都是這樣。現在很多公司不承保了，可是不保不是影響那一家貨運公司而已，可能駕駛本身要出去面對，以及路人也可能面臨到很多情況，萬一不幸發生重大事故的時候，可能就擺爛了。前一陣子是租賃車也不保了，聽說後續還會有更多，像營造業及運輸界有很多卡車，他們在公共工程或者民間工程是載砂石、運輸的主力。主委真的要幫忙注意這件事，過去的保險機制有一半都不見了，至少目前貨車貨運及租賃業都面臨到保險公司完全不保，不是提高保費的問題，請金管會協調，它卻只能建議。

關於營造公共工程，主委也看到工商時報做了統計，營造綜合險 5 年保費及賠款率，就是這些保險公司的收入跟賠多少了，我們看到 2023 年的保費收入是 46.95 億，賠款率到達百分之百，所以現在也傳出部分的公共工程，很多產險業者不太願意承保。當然他們講了主要的理由，是因為國際再保市場也覺得風險太高了，風險原本可以轉嫁，卻轉嫁不出去。第二個，公司本身有承保能量問題，可能也是疫情的災害，因為疫情災害，很多保險公司已經賠到借款、虧本了。第三個是保險條件不符招標規範，你們有很多契約範本，譬如自負額，像我們自己要去投保，最多我們付 10%，其他可能都要轉嫁保險公司。過去看起來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現在看起來他們覺得這樣他們也沒辦法了，因為疫情，好多家都賠了幾百億、都負債了。如果這個事情確實發生在公共工程上面，也就是公共工程發生什麼意外災害，對於界內，勞工朋友的保險可能不足；對於外面，可能影響到鄰損根本沒有保險好賠，發生事情就倒掉，縱使優質的營造廠

也經不起一、兩次大型的災害。最後，因為聽到這麼多各行各業確實可能面臨高風險無保險的時代，請主委針對營造、公共工程這個部分來瞭解、協調，可不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馬上來做，非常謝謝委員提供這個訊息。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魯委員發言完畢。我們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何委員，你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剛剛魯委員講的那一件事情，在實務面、事實上是這幾年真的很嚴重的情況，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真的是要馬上、立即、即刻的去跨部會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何委員欣純：接著還有一個是公共工程委會也必須要積極面對而且要跨部會探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在 112 年立法之後，面對全世界減碳的方向，各個部會也都要積極來因應。我看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方面，說實在的還可以更好、更有效率。像 3 月 10 號到 14 號立法院有一團國會議員團要去日本，參加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第 52 屆會員代表大會，事實上，這一次大會的主題也是氣候變遷環境之下未來跨國際之間的一些因應，大家要互相交流。我們今天當然是聚焦在國內的公共工程，我想要請教主委，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三讀通過之前，我就在你們的網站上有爬梳到，過去有所謂的政策白皮書，有找到 98 到 102 年你們要求各部會減碳的參考原則，就這樣子而已，很簡單。至於內容，我覺得也很簡單，那時候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立法。我們在 112 年立法之後，我也有看到你們有公布所謂的碳檢核，有把減碳的經費納入公共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的總則裡面，等於原則性的有開始在做、開始在進步。可是我必須要問主委，這個原則性的東西還是讓基層第一線執行的公務人員或是地方政府很難辦，為什麼？我們必須要去瞭解，第一個、目前可以做碳檢核或是碳足跡的第三方驗證單位有哪些？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你不能只公布了一個原則，結果根本找不到……你知道我們 1 年有多少萬件的公共工程在進行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4 萬件。

何委員欣純：你要求 1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都必須要做碳檢核、去爬梳所有的碳足跡，那誰來做？第三方驗證單位有哪些？有沒有揭露公開資訊讓各地方政府、各行政單位、執行單位跟所謂的業界、包商，大家都能夠找得到？這是專業的問題。第二個、公共工程委員會在這一方面還必須要求什麼？各行政機關要訂定檢核機制跟減碳目標，現在我看到你們有訂了，原則都訂了，指引也講了，但是你有要求各行政單位要提進度跟時程嗎？我不知道，因為我在任何的資料都看不到。第三個、又是專業的問題，各部會、各單位有所謂碳檢核的專業人員嗎？第一線執行的呢？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工程採購的時候，你要求第一線公務人員在辦的時候怎麼檢核、落實？他完全沒有經驗，沒有背景，沒有相關的專業，我想當然爾、揣測就只好委外，而委外就

會回到我剛剛講的，業界能夠做的有哪些單位？能量足嗎？第四個、除了行政部門要求自己要做之外，我們發包出去了之後，產業界又是如何在執行？這些都是問題，主委，你有沒有想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覺得碳排的問題是比較新進的立法跟趨勢的作法，其實在…

何委員欣純：主委，其實不是先進，我剛剛給你看，我們立法之前，你從 98 年就開始有在做了啦！就是有一些資訊，甚至觀念上就在要求了，有一些原則了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要講的是，就工程來講，它本來本身就有一個價值工程已經在進行，應該跟這個做連結。

何委員欣純：是啦！問題是要怎麼做連結？我現在問的是這個，我們當然知道要做連結，但現在最困難的，就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更進一步去做的是要如何連結，所以就像我現在講的，公共工程裡面碳含量的估算標準又是如何？剛剛林俊憲委員有提到一點，他說現在環境部確實有針對幾項比較大項的有所謂碳估算的類似標準，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嗎？我看到新聞是說首波是鋼筋業、水泥業要先做，因為他們已經在做了，甚至走在行政部門的前端，那我們現在要如何加強跟他們溝通？我必須要講為什麼我要提到這個，如果我們的碳含量估算標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跟環境部好好的坐下來一項一項把它講清楚、列清楚，而且寫清楚，那按照規劃，從今年起所有政府電子採購網上面要新增一個減碳欄位，因為你強制部會興建工程時要先填寫預估碳含量，如果沒有填，就沒有辦法完成採購程序，也沒有辦法取得所謂的工程物料。但是我現在就要回頭問你，你要求第一線執行的公務人員填寫這個減碳欄位，他要怎麼填？他怎麼下手去填？又委外，是不是？如果又委外，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同意……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你知道我問什麼嗎？這叫做執行，你剛剛講公共工程要跟碳排、減碳連結，沒錯啊！這個我也會講，但是怎麼執行？怎麼落實？我剛剛開始就問你，這個減碳欄位要由誰來填？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做出一套換算的……

何委員欣純：沒有，主委，那我先請問你，你說按照規劃，今年起所有政府電子採購網都將新增減碳欄位，強制部會填寫興建工程預估碳含量，是強制喔！如果沒有填，就沒有辦法完成採購程序，甚至會影響到工程物料的取得。好，如果按照你的規劃，想必你已經有一套系統、SOP 來告訴各政府單位第一線的執行人員，在電子採購網上，如果有興建工程，他必須要去填這個東西，問題是怎麼填？誰來填？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會把它規劃……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有規劃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正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正在進行，所以沒有細節？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是一個宣導的階段。

何委員欣純：不能這樣說啦！主委！你現在越這樣說我越害怕，政府單位的政策規劃下去，然後呢？在經費的預估上你也加了碳費的經費，現在你跟我講，按照規劃今年起所有的政府電子採購網都要填寫，而且這是強制性的，你都已經公開宣布這件事了，結果我現在問你，第一個，怎麼填？誰來填？有規劃嗎？有這樣的專業人員嗎？有嗎？來！誰可以回答？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規劃是這樣，從現在開始到 116 年都是在一個過渡期，目前我們的資料庫正在驗測中，預估今年 6 月開放給廠商來填，這個廠商是什麼廠商呢？我們會分批，由比較重要的往越來越細節來做，所以第一批碳排最大的就是鋼筋水泥業這些……

何委員欣純：沒有，沒有，副主委，你講的不是我的問題，我講的第一個問題，你說所有政府部門的電子採購網要新增減碳欄位，強制部會各單位填寫，興建工程要先預估碳含量……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是。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請教你，我剛剛的問題是，這表示是由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來填寫，所以我才問第一個誰來填？第二個誰來寫？第三個誰來估？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是，這就誠如剛剛主委講的，我們會從方案設計開始做，所以一開始……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還沒有設計就對了？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不是，不是，我是說設計階段，工程的設計階段，工程設計階段裡面最重要的是建材，建材占 80%，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建材的碳強度資料庫，讓他去乘以他所使用的數量，看看會不會從設計的方法來減少所使用的碳排量。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們公告的、宣布的是強制部會來填寫，不是廠商業者填寫。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不是，不是，我們會有一個……

何委員欣純：不是設計的廠商來填寫。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我們會有一個計算的模型，建築類部分，目前我們正在跟內政部的建研所合作，他會有一個模型供他們使用。

何委員欣純：那這個模型要多久能夠產生？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我們正在努力中，大概今年一定會上路。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年 6 月來得及，就是你說的上路嗎？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第一階段建材的部分一定會上路，然後再過來就是計算模型。

何委員欣純：在建材部分，建材原料百百種、千萬種，你們怎麼分門別類來估算？第二個，剛剛俊憲委員有提到跟我相同的點，就是各個工程相關物料製程裡的碳盤查資料庫的建立，這個你們能夠建立嗎？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報告，我們目前的碳排資料庫是由廠商經過 ISO14067 跟環境部的 TCR……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跟你講喔，副主委，你要跟主委報告清楚，有兩件事，一個是我們行政部門自己的事情，一個是產業界、業者的事情。我接下來就要問，你們公布 2 年之內八大類工程要先推，2 年做得到嗎？八大項公共工程，包含建築、軌道、水利設施、橋梁等，這些都是重大工程，而且是民生重大工程，每一件大工程裡面所包含的鏈結產業非常的多，那你說 2 年內要做到，做得到嗎？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報告委員，目前這八大類裡面，有二個已經 ready 了，一個是建築，一個是水利，這二個一個在內政部，一個在經濟部，他們都已經把減碳的指引設計……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部會呢？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我們就是在未來 2 年要更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除了政府部門之間要跨部會去協調這件事外，也要加強產業界的溝通跟輔導。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是。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定要做的。最後的最後，有一個是你們可以先做的，最簡單的，就是臺灣銀行有一個共同供應契約平臺，這個你們都知道嘛！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是。

何委員欣純：所有大大小小的行政部門要做所謂的設備採購的時候，都會上這個共同供應的契約平臺，這裡面我覺得你們可以先做什麼？先從小的做起，先從他們的減碳量的資訊揭露做起，在這個平臺上面，各大行政單位都要在這個平臺採購，如果要推動減碳，小件的先做，至於你那八大類，我也期待 2 年之內，你們真的能做得到指引跟輔導，好不好？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要落實、要務實，才能夠推動政策向前走，好不好？謝謝。

葉副主任委員哲良：好。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現在要請陳素月委員發言，在這邊也做個宣布，陳素月委員以及在場的邱若華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在剛剛主委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推動工程的永續發展是工程會的施政重點，其中推動公共工程的節能減碳，更是首要的一項重點工作，所以這個也是很多委員在關心的。我們看到工程會在 2022 年 8 月 31 號就已經公布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因為我們要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所以現在包括各個部會或者是各個政策面都要開始來進行，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要以身作則，從公共工程的部分來率先做起。我們也看到整個公共工程年碳排放量可以說是占臺灣整體的碳排放量將近一成，所以如果我們在公共工程的減碳這部分能夠有效益的話，當然對整個減碳，包括在 2030 年我們要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要達到 20%這部分，應該也會有一些效益跟幫助。可是在邁向這一個政策目標的過程，可能我們還是有很多需要好好地思考的部分，剛剛欣純委員也談到很多，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預計在今年 3 月要上線有關電子採購網要新增減碳的欄位，這個部分是指業務單位在工程招標的時候要新增的欄位，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推動公共工程的節能減碳牽涉的可能有三個部分：一

個當然就是發包的業務單位；一個是材料的生產單位；還有一個就是投標的廠商，對不對？這個三角關係可能非常的重要，所以剛剛欣純委員也有關心到，公務人員有沒有辦法去填這個估算減碳的數字，他填的數字是不是合理，是不是會造成廠商來投標的時候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子的一個標準，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嘛。因為我們現在要讓公共工程能夠揭露碳排的部分，所以未來如果想要投標公共工程的，不管是道路、橋梁或者是建築體，包括停車場等等的這些業者，不只是要比他的規格、價格，還要比他的碳排的量，對不對？如果他碳排的量沒有辦法達到標準，那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得標，對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應該還不會到這個程度啦。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到這個程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我們是在一個推行的階段，還沒有到決標與否的這一個程度。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到決標與否。其實一個政策的推出當然就會引起相關業者的疑慮，他們也會非常密切的關心這個政策的內容以及到底會實施到怎樣的一個程度，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再詳細的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我們會就剛剛欣純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針對到底機關要怎麼做、廠商要怎麼做，我們要把它做一個很清楚的分工，而且要可行、做得到、馬上來據以推動執行。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要可行、做得到嘛。我們現在就是邀請業者可以自動來填報減碳的數字，所以在這個部分應該會比較單純一點，就是包括混凝土業者或者是鋼筋業者，他們可以去努力在這個材料上去減碳的這個數字嘛，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陳委員素月：可是在這個部分，工程會有沒有考量到未來會影響到的一些層面，包括成本的提高？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加上這樣的要求，我想會不會延伸出來對於成本的提升，這個我們會加以瞭解，如果有的話，那應該從預算面來考量。

陳委員素月：對，我想這個都是牽一髮動全身，如果說整個材料，因為我們要求要符合減碳，然後可能就是造成成本的提高，那包括目前大家很關注的房價的問題，因為房子的材料也是會使用到鋼筋、水泥，勢必也會造成房價的上漲，所以在整個政策或者是說以後會影響的層面，我們工程會應該也要好好的去做一個思考……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全盤考量。

陳委員素月：是，要做全盤的考量跟評估。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我要關心一下有關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去化的部分，因為在節能減碳方面，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就是要鼓勵循環經濟，可以再利用的部分我們就希望能夠回收再利用，所以有關土石方去化這部分，本席也關心很久了，其實也有很多業者會配合政府的政策做去化的處理。去化處理的過程也會牽涉到減碳，像我們水庫的淤泥在清淤之後，很多磚窯業者願意來做去化的部分，可是他們反映一個問題就是說，水庫的淤泥，照目前的規定是要先載運到一個堆置場（土資場）之後，他們再去那邊載運到他們的磚窯廠來處理，可是主委你有沒有想過，在這

樣的過程中增加了多少碳排放量？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的建議，現在內政部已經要調整、修正，原來對於這些土石方的去處，他用一個轉運來解決一切，那是一個漏洞；對於像剛剛委員提到的磚瓦窯廠可以正式去使用這一些清淤的土石方，反而不讓他進去，這是違背事實的狀況，他們現在已經在修正了。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我們要減少碳排放量就是要減少貨運運輸的軌跡，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過去在檢討這個部分，一直在談可是一直都沒有一個進度，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主委也要來協助解決，然後讓實務的運作能夠更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會繼續來追蹤。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接下來我再關心一下有關公共工程發包的部分，當然公共工程發包如果能夠順利的話，有助於整個公共工程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也會造福地方，帶動地方的發展，可是我們看到在整個決標的過程當中，若以審計部的標準，就是以第一次招標時就決標的比例來衡量的話，我們也看到彰化縣政府是最低的，所以他的流標率算是蠻高的。以流、廢標兩次而言，這是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標準，就是在流、廢標兩次，進行第三次招標以上這樣的標準來看，彰化縣政府也高達了 9.29%，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能夠盡力地去瞭解，然後協助相關的公共工程能夠順利地發包，主委，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對流標比較多的這些縣市給予流標個案的輔導。

陳委員素月：是，就是說會流標當然應該是有一些原因的，可能就是他在工程設計上或者是相關的條件上有一些問題，所以我也再回到剛剛我們說的碳排的這部分，就是未來你們要求電子採購網要揭露碳排的這個部分，那這個未來會不會是造成流標的原因之一？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定要避免這樣一個因素的影響，事先防範掉。

陳委員素月：對。本席也在這邊提醒我們工程會，就這個部分要好好的去做一個評估，然後加以防範。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邱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若華：（10 時 39 分）主席好、主委好，有請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

邱委員若華：你好。主委，113 年公共建設經費持續增加，國發會今年 2 月 26 號的時候也表示過，2024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近 7,800 億，創歷年新高。請問主委，工程會如何協處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提高執行成效，確實掌握工程進度狀況，如何精進與各部會合作，持續監督相關準備作業及動工前的相關準備工作，以利後續建設之推展？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的指教。歷年來公共工程經費的額度大概在 6,000 億到 7,000 億這個額度範圍內，每一年我們在年度一開始就會要求各機關提出執行的進度計畫，我們會加以列管、追蹤，一方面提醒他們事先應該注意什麼事情，避免後面的執行遭遇到問題，比方用地要先解決等等，針對一些困難的問題，像請照等等要先完成，然後按照實際的執行需要去編列它的預

算，它一旦有落後，我們會加以追蹤、督促，並協調解決問題。

邱委員若華：好，瞭解。全國推動的公共建設，加上民間興建大大小小的工程，目前工程量能足夠嗎？像是公務人員、政府工程專業人員的量能夠處理這麼多案件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看起來，大型的工程比較會有廠商買納量的問題，比方捷運，固定的就是那幾家，萬一繼續推的話，它就會流標，然後就會一直產生在那邊循環。在中小型工程，從發包的結果跟歷年的執行看起來還可以。

邱委員若華：還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

邱委員若華：OK。主委您提到流標，工程會改善政府工程流標的情況做得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流標的問題，我們很認真的對個案，連我自己都在主持檢討，已經開過三百多場的檢討會議，我們檢討起來，其實是有物價波動還有勞工的問題，確實是這個趨勢存在，但它還不至於影響到公共工程的推動，所以機關本身的作為就很重要，比方編列預算有沒有依照市場價格編列、工期有沒有合理，甚至於招標文件裡面有一些不合理的現象，例如綁標等等，這一些我們都要求他們去改善之後，最後終能夠順利。像我們在上個年度，112 年度的達成率達到 96.21%，也算可以順利。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也提到原物料還有缺工的問題，重大工程面臨物料上漲，還有原物料供應短缺、缺工問題，這影響到工期能否如原先計畫時程，還有預算是否追加，以及廠商有沒有這個能力能夠繼續興建，請問主委工程會的積極因應之道，還有對於去年與之前發生的原物料供應短缺、營建人力缺工等影響到公共工程進行，已經做了哪些對策，成效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都從流標的狀況，個案分別去瞭解，甚至於協調、指導機關怎麼樣去做調整，這樣一執行之後，我們目前來看，狀況還算好。

邱委員若華：狀況還算好？那麼缺工的部分，跨部會要如何共同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缺工的部分，早期對公共工程的缺工，不引進外勞，主要還是要用本勞，我們三十幾萬的勞工在營建市場，那麼缺工的部分，我們引進外籍勞工，最早以前才 4,000 個人，顯然不夠，現在我們經過跟勞動部協調，已經增加到一萬多到兩萬的外籍勞工，可以補足這一塊，那算可以順利。

邱委員若華：好。在業務報告中提及主動協處公建計畫，包含掌控部會、計畫、工程標案執行狀況，提早發現問題，及時協處解決，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請問主委可否具體說明相關的實際作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機關，提醒他們很重要，比方我們在中央部會的列管來看，衛福部一直都在落後，我們就發現它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對於補助型的工程，它先核定了計畫跟經費，結果地方還要再去編地方配合款，還要再去做設計、請照，這個年度內根本不可能執行這些工程。所以我們就要求，請衛福部分兩階段，你要給它先核定，但錢不要先列，它可以去做那一些先期的工作。另外一類就是大型工程，大型工程在土地還沒有取得，它就編預算，或者是還沒有做耐震評估就加以編列預算，所以它預算就執行不出去，同樣應該要先

核下去，讓它先進行那一些先期的作業，然後再核經費給它去發包施工，這樣來改善。

邱委員若華：是，主委您提到地方，各縣市已經動工或是正在爭取核定興建的公共建設計畫非常多，以桃園為例，本席來自桃園，桃園改制為直轄市之後，為了加速都市發展，持續推動了很多非常重大的建設，像是上週五 3 月 1 日傍晚的時候，行政院有核定通過捷運龜山棕線可行性研究以及綜合規劃報告，接下來也會進入發包作業，上週五本席極力爭取的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段的綜合規劃報告，也獲得交通部審查通過了，後續將進入行政院審議階段。請問主委，如何協助地方民眾期盼已久，還有對解決交通生活等問題，促進地方發展的重大建設如期如質的完成？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些捷運線經過可行性核定之後，後續還要做規劃設計，再發包施工，我們會提醒市政府這邊後續做規劃設計時，怎麼樣預先考量的問題，讓它不至於發生後面的流標，讓它能夠順利進行，我們會主動來跟他們協助。

邱委員若華：您說到預先考量，怎麼樣做預先考量？

吳主任委員澤成：比方價格必須要務實來編列，比方它的量體、用地必須要解決，然後人家才敢進來施工、標案，所以這個都有關係的。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邱委員發言完畢，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顯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5 分）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游委員顯：主委好。本席想要就教工程會吳主委，本席知道您是工程的專家，也有非常豐富的行政經驗跟歷練，是政治的前輩。就教主委，目前來講，您做了那麼久的工程會主委，中部是不是可以列舉三個，目前在工程會所列管最關心的重大工程？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公共工程的列管上面，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有幾個，就遵照委員所講的列舉三個，第一個是淡江大橋，淡江大橋的發包、預算編列，因為設計和發包沒有連結，造成幾次的流標及不順利……

游委員顯：主委直接針對三個工程名稱列舉就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有桃機三航廈也是一樣，另外還有最近在臺南發生的跨港大橋發包流標的案子。

游委員顯：就教主委，這三個您關注的重大工程，為因應 CBAM 2026 上路，八大類工程將推出碳指引，目前這三大工程的碳排和碳指引是否都有充分準備，或是引導業者在碳排部分做好充足準備？

吳主任委員澤成：之前沒有對碳排方面做評估，但是公共工程對於價值工程的評比，怎麼樣做比較節省經費、比較可行，這個部分主辦機關應該都有做過。

游委員顯：跟主委特別提一下，在 CBAM 2026 正式上路之後，我相信工程會針對相關的指引跟作業手冊都有許多探討，碳排部分其實在很早之前就已經是國家發展的重大方針，然而目前三件重大工程在工程會及行政院下還沒有做任何碳排的規劃，也希望在 2026 正式上路之後，工程會可以針對相關單位，尤其是國家重大工程都能夠進行碳指引跟碳排的部分，現在國家重大工程的部分是不是已經有納入碳權管理師？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以公共工程來講，碳排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對於公共工程的價值評估，在規劃的時候，哪一個方案最經濟，可以減量、減經費且可行，這方面做得到的話，碳排就會相對減少。

游委員顯：我相信主委是專家，所以工程的品質您一定非常清楚，就像國道 6 號橋梁當時是用碳能去做設計來做碳排跟減碳，本席期許未來工程會在相關的重大工程也能夠做好相關的碳排規劃，相信這對工程品質來講並不衝突。同時，在去年底開始，工程會也與一些相關的部會溝通，請教你們跟縣市政府有沒有進行碳排指引的宣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還在溝通當中、在推動當中。

游委員顯：你們有沒有跟各縣市政府、縣長共同溝通，或是工程會跟縣市政府開過幾次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沒有。

游委員顯：沒關係，我們積極去推動，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游委員顯：接下來我要提一下南投的建設，2016 年力行產業道路旁邊的力行國小，2016 年到 2024 年的過程中其實經過了 8 次流標，規劃 4 年、施工 4 年到最後終於啟用，公共工程牛步化的原因，到底是因為缺工，還是原物料上漲，哪一個是最大原因？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原因應該是工程本身的設計施工可行性有沒有做到是關鍵。

游委員顯：這樣子請工程會再加把勁，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游委員顯：以目前全國的重大工程來講，缺工是主因，還是原物料是主要原因，哪一個排第一？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原物料上漲及缺工是一個趨勢，但是絕對不是一個工程本身的主要原因，既然這是個趨勢，我們就要去克服它，比方物料上漲，我們就要編足夠的費用給人家，人家才願意來標。

游委員顯：沒錯，從疫情這 3 年到現在，相關的原物料都至少漲了 20%，我相信原物料是重要原因，我直接就教主委，在缺工的部分，目前將要引進印度勞工 10 萬大軍來臺，請問勞動部和工程會開過幾次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開會的幕僚作業應該是有，我個人沒有參加，因為它是我們幕僚的作業。

游委員顯：幕僚是不是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據我瞭解，印度勞工是增加一個來源國，並沒有 10 萬勞工要引進，並沒有。

游委員顯：沒關係，因為我知道這個是看申請的數量。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游委員顯：但是至少 10 萬大軍，大家現在都在討論，申請到 10 萬就是 10 萬，申請到 10 位就是 10 位，幕僚怎麼跟主委回報，目前跟相關的單位、勞動部討論過幾次？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工程會有派員參加勞動部審查小組的委員，在那邊就有開會。

游委員顯：我跟主委補充一下，因為勞動部在報導上面提到跟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內政部開會，就是沒提工程會，勞動部引進相關的外勞一定有許多的跨部會成員一起加入，但是針對如此重要的印度勞工要來臺灣的部分，工程會主管國家重大工程，我想請主委要求勞動部也一定要把營建業、營造業相關的重大工程需求提供，我希望勞動部一定要找工程會一起討論。我直接請教主委立場的問題，您是支持印度勞工來臺，還有支持來營造業的部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開會沒有找工程會可能是針對需求單位來談，至於引進勞工的來源，工程會基本上是支持。

游委員顯：營造業有沒有引進外勞的需求？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有。

游委員顯：勞動部怎麼沒有找？所以勞動部要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需要的單位是在那些部會，工程會只是協調單位。

游委員顯：協調單位也一樣會用到這些需求，本席在這裡同樣請主委也跟勞動部反映，因為我相信印度勞工來臺牽扯了各行各業，印度勞工來臺跟本勞一樣是有競爭關係，如何在本勞能夠就業，就如業務報告第 17 頁上面所寫，還能夠補充到外勞，我相信有主委的表態，更要有積極配套。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游委員顯：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蔡委員其昌代）：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主委好。我們都關心勞工的職業安全，臺灣的職災問題仍然非常嚴重，依照勞動部職安署 2022 年相關的勞動檢查統計年報來看，22 年職災死亡人數總共 320 人，是 5 年來新高。2022 年職災失能傷害人次達到 1 萬 3,000 人，2018 年至 2022 年失能的傷害頻率已經由 1.27 提升到 1.49，這是全國職災的嚴重狀況。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推動相關的公共工程監督，對於職災的要求跟保障勞工的這種職業安全，應該是作為全國工程的一個表率，但是我們來看非但沒有辦法作為勞工安全的表率之外，我們違規的件數都是非常地驚人。你看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的比例，2022 年違反件數達到 1 萬 7,169 件，2023 年違反件數也達到 1 萬 5,241 件，都是超過 1 萬 5,000 件，主委，樣態都是集中在違反第六條以及第二十三條，第六條就是沒有符合規定

的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第二十三條就是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人員。

我們看看職災的死亡人數，公共工程喔！2023 年 32 件，30 人死亡，7 人受傷；2022 年 39 件，40 人死亡，11 人受傷；2021 年 36 件，39 人死亡，3 人受傷；樣態都集中在於墜落，三年造成了 45 人的死亡，還有物體的倒崩塌，三年造成 12 人死亡。我一再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要針對公共工程，對於勞工的保障必須要做好，但是我們非常失望。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李委員一直以來對勞工安全非常的關心，以及一再的要求，我們在作法上除了加強宣導之外，也把它列為抽查的主要項目，但是從這樣的數字看起來確實很遺憾，不但沒有降低，而且有增加的狀況。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直接來面對問題，第一個，公共工程的職安是必須要加強，在重大職災的分析裡面，其實我們來看它的原因，因為不安全的設備或者是動作而罹災的人數，其實是占了 96%。我們對於公共工程的職安必須要來加強，第一個，要落實職安的查核，要求工程辦理機關來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就是我們要協助查核廠商是否有採取相關的防護措施與職安訓練，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的作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的查核，我們確實已經在委員的督促之下列為優先主要的查核……

李委員昆澤：做得不夠啦！必須要落實並且加強。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加強。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我是建議要分級加強查核。我們要跟勞動部還有內政部來合作，依照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以及營造工地的危險性，將工程現場分級，而且依據級別的不同來增加對工程現場的查核，這個說明一下目前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委員不但提出問題，還提出建議的方法，我們會來澈底的檢討，怎麼樣來加強、督促這些機關免於再發生，我們會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就是廠商的職安規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我們看聯合國對於永續發展的議題，確保勞工的職業安全，永續發展跟勞工職業安全都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我們對於相關的政策，要求各機關要優先採用有編製永續報告，並且對於勞工權益、職業安全有具體規劃的廠商，對這個建議請你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一個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來加強推動及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我們剛才提到永續發展跟勞工職業安全都是聯合國重要的一個目標跟議題，永續發展在聯合國的目標跟指標，就是希望它涵蓋了環境、社會、經濟、人權的面向，而且它的 ESG 就是以環境、社會、治理三個面向來評估企業組織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當然我們也有相關的政策，就是 2050 年的淨零碳排，公共工程的碳排放其實也有相關的統計跟規劃，公共工程 2021 年我們排放 2,690 萬噸的溫室氣體，相關的都有這樣的一個……例如預拌混凝土年排放 464 噸，約占 17%；鋼鐵占了 83%，其實都占了臺灣的碳總排放量大概是 9.78%。工程會也有相關的措施，即碳強度宣告的政策，包括我們在事前、事後範疇影響都有相關的規劃，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一些我們是根據環境部這邊的減碳政策在推動，我們另外還會從整個工程規劃設計的價值工程從這邊來切入，讓整個減碳量會更多。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來看看碳強度宣告政策，其實我發覺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講的都是營運碳，就是工程進行中建築物營運後相關的碳排放，但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叫隱含碳，就是原料的提取、運輸、建築物的養護以及停止使用後的碳排放，目前從工程會要求預估跟填寫的範疇來看，包含鋼筋、水泥、製造過程的碳和使用後的營運碳，原料運輸、竣工後的養護等等這種隱含碳被忽略了，無法有效完整的反映出公共工程的碳排情況，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同意委員這個建議，應該要把竣工後的養護涵蓋進去，而且還要從計畫時候的方案選擇就應該要考量進去。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永續相關的措施應該要持續地精進、持續調整碳強度宣告，就是剛才我們提到的，要完整的評估、記錄營運碳跟隱含碳，這個會讓後續的資料比對更加地完善，進而增加評估的準確性，工程會應該要跟內政部還有建研所來合作，協助各工程採購機關透過評估模型，從設計階段就開始來計算工程的碳排放，而且要促進永續的報告跟資訊的揭露。對工程會，剛才我也建議了，就是要逐步地鼓勵工程採購機關優先選擇有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永續相關資訊的業者，包含永續發展跟勞工安全的保障，我們是希望讓工程相關的業者進一步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治理等等面向，來促進我們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主委，最後讓你再簡單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的建議非常用心而且具體，我想我們會把它納進來考量及推動辦理。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有相關對於優化機關與業者的締約，還有要將相關措施提升位階、加強採購人員的培訓，優化機關與業者締約包含研擬敏捷式的開發合約範本；另外要持續將相關的措施提升位階，就要修正政府採購法，還有加強採購人員的培訓，要提升採購人員的資安專案，這個部分我們再用書面來做資料的補充。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24 分）謝謝，麻煩主席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您好。

蔡委員其昌：主委，早。我想大家都很關心 2050 的淨零轉型，2050 要達到淨零碳排，我想全球在國際這些政界領袖大家共同努力底下，雖然大家都努力，但是很困難，真困難。蔡總統也宣示 2050 作為臺灣淨零碳排，所以國發會提出了淨零碳排轉型的路徑等等，其中 12 項關鍵戰略，我看了一下其中包括第 8 項的資源循環零廢氣，我也看到政府所提出的所謂關鍵項目當中無機材料及粒料，其中大概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裡面要協助辦理的部分。基本上我知道主委這幾年其實已經有一些動作努力在做，但對我來講我都覺得其實我們應該想辦法合作讓它效率再提昇。我們知道循環經濟在談的其實就是世界上沒有垃圾這個東西啦，只在於我們的科技進步到哪裡或者是我們的處理成本有多高，如果處理成本不是很高，其實垃圾就是黃金，因為它是有效的資

源。在這個架構底下，我只取其中一種例子，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取其中一種例子叫做瀝青混凝土，我們都要求瀝青混凝土一定要刨除之後再鋪設，結果你知道現在堆積在臺灣土地上的瀝青混凝土的這些廢料，大概有多少數量？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業者的提供大概有 465 萬噸。

蔡委員其昌：對，這是公會提供的數字。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蔡委員其昌：地方政府呢？地方政府還有沒有儲存？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已經要求全面做調查，到底量有多少，我已經答應業者要去全面清查出來。

蔡委員其昌：四百多萬公噸是保守估計，換言之有可能有五百萬、六百萬噸的刨除物，這個刨除物不是不可以再利用，事實上隨著科技，它的運用範圍可能可以更廣，換言之，透過技術上的研發、加工，它的強度也可以讓它更強，但是問題就來了，就是誰要來用它？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談循環經濟，我們認為它事實上任何我們要追求達到淨零碳排的過程，其實任何事情的處理它都是產業，也就是我們一定要從產業的概念來思考這個問題而不是從垃圾的概念來思考這個問題，如果你要用垃圾的概念來思考這個問題，我認為它很難成功。我知道主委有公告所有地方政府工程的發包如果所謂瀝青混凝土的刨除物沒有辦法在工程裡面達到平衡，地方政府要編列預算給廠商，不可以叫廠商自行載回處理，我覺得這個是對，但是這個「對」只對一半，這個「對」只面對公會今天產生那麼多瀝青刨除物到處堆砌，我想主委也知道，這個堆砌物基本上在政府的都市計畫或政府相關土地規劃裡面又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堆砌這個，因為堆砌這個對很多人來講叫做嫌惡，你家旁邊瀝青混凝土廢料堆積如山。可是如果我們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它其實是某一種產業的原料，它其實不是垃圾，但我們現在的架構裡面因為沒有產業鏈的思維，沒有產業發展的思維，所以我們當它叫做廢棄物的處理，我們概念上還沒有跳脫它是用產業的角度。我的意思是說，我建議主委面對做為瀝青的刨除業者，他們沒有地方堆砌也到處在陳情，他們也希望合法，希望政府能夠給他們堆砌的空間，就算你補貼他錢，就算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在工程裡面讓刨除物去平衡，給他錢還是沒有地方堆，堆了放在那裡三年、五年、十年，對周遭來講，大家又嫌惡它。這就是我講的做一半，雖然我們有嘗試解決，但我覺得這個解決的方法其實應該更加認真的來思索。

我也想到，比如我們的葉副主委其實對產業很瞭解，我們應該整體，比如請葉副主委來思考，工程會可以扮演什麼角色？我們從內政部和環保署在這些所謂的無機材料和粒料裡面，他們是主辦單位，還有兩個，工程會都是協辦。我剛講過，如果用產業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那麼它應該統合起來，也就是說到底這四百多萬噸要放在哪裡？它的內容物是什麼？產業可以在這個平台上會不會有產業願意投入將這樣的粒料進行加工，或者是加入什麼樣的東西，它的強度可已變成怎麼樣？換言之，它其實是一個產業。接著，這些東西要怎麼收？它其實是一個平台，也就是說我想做這項加工，但我要到哪裡收？這也要政府的力量，不然這有刨除物、那有刨除物，他要怎麼去收？所以架了平台透過研發和管理，最後就是我們的制度面，也就說政府

沒有在法規上規定，廠商就不一定會使用，除非你的價格非常有優勢。所以它其實是一個需要政府統籌的事情，如果沒有政府在這裡面扮演角色，這個事情其實是做不來的。我的意思是哲良副主委對產業很了解，他可以試圖地的統籌，我看都把工程會列為協助單位而已，並不是由你們主導，我希望這應該有一個高度、有一個計畫，要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問題會造成的原因，第一個是政府在執行上面的偏差造成的結果，今天要收尾還是要政府，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其昌：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初的規定是有問題的，他要求人家刨除的瀝青，業者統統要買回去，然後這個工程才能夠用 60%，所以一定有 40%會繼續存在那邊。

蔡委員其昌：對，它會越來越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累積到現在這麼多，這部分應該由政府來解決，我已經答應瀝青業者我們全面的檢視、調查到底有多少，然後怎麼樣消化這個東西，正確的做法不應該讓每個工程讓他們買回去然後囤在那邊，應該各該工程從設計就要解決掉，能夠刨除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話可以做為底層、基層填方料，本工程就要把它消化掉而不是累積在那邊以後變成很多、一大堆再來解決，那是以前錯誤的，現在我想導正這個事情。

蔡委員其昌：我剛講過主委已經注意到了，只是我覺得要加入產業的概念，就是怎麼再產銷、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把這個平台架起來，以後就變成市場機制的問題，但是這個階段因為累積歷史的共業，越堆越多，現在已經嚇死人，變成環境的問題，很多人都來陳情、檢舉，堆積如山，你叫業者改善，業者也很希望政府能夠提供土地。在這種層次思考循環經濟，在這種層次思考這些所謂的廢棄粒料，這是對 2050 淨零碳排最大的污辱，這是很好笑、可笑的事情。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確實有提出要我們協助他們找地方讓他們放這個東西，我個人看法這樣不對，應該要把這些東西消化掉。

蔡委員其昌：對，這不能解決，這只是做一半而已，在那邊替他們找地方只是做一半而已，我們在談淨零碳排這些問題都要解決，我們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首要工作就是把循環經濟做好，沒有垃圾這個東西，就看我們怎麼去規劃、設計，它是管理、規劃、設計的問題，然後是該有的法規，主委，如果要改相關的法規，我希望工程會能夠儘速提出。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蔡委員其昌：我會持續的針對循環經濟的問題，因為只有 8 分鐘太短了，今天我就先提出其中一個項目。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謝謝主委。

主席：蔡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請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您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一直在關心的就是我們的最有利標，我們的效率好不好，也觀察了很多年，這點要肯定工程會的成果。我這邊列出了從 108 年到 112 年，我們持續關心，這個比例不管是決標件數還是決標金額的比例也都有逐漸的提高，這個部分也要向主委、工程會的同仁表示鼓勵和感謝。當然今年的數據比例還是提高，但金額為什麼會下降？決標件數為什麼會下降？這個我有去瞭解，以前是 10 萬以上就有統計，現在改成 15 萬，所以雖然決標件數減少，因為金額提高，不過總比例還是增加的，對這部分還是給予肯定。

另外，我為什麼一直要求讓政風、主計可以去參與，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最有利標最大的好處是量身訂做，讓我們穿最適合的衣服，它最大的壞處就是有些公務員不敢承擔，或有些公務員有一點不一樣、不好的想法，這是它的優點和缺點。對這方面，政風組及主計都夠參與，至少表示他們有在旁邊看，第一，你不必怕，第二，你也不能胡亂來，這部分因為他們的參與事實上也有提高的狀況，我們當然也要表示肯定。我看今年政風、主計參與的比例是降低的，以前都每年提高，今年是降低的，往好的方面想是大家都有按部就班、都就緒了，該承擔的承擔，該防弊的防弊，也越來越好了，所以比例可以慢慢的降低了，對這方面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方面很謝謝委員一再地提醒我們去做這件事，我個人非常認同，我覺得讓他們參加有安內和讓外面的人放心的作用非常重要。向委員報告，我對很多重大案件都主動要求，像台北案件填土方，非常重要的案件，我主動要求港務公司成立廉政平台，讓他們加入。

許委員智傑：就是說我們這個做法其實是正面的做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正面。

許委員智傑：我已經觀察、要求了很多年，也希望主委能夠一起重視。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鼓勵。

許委員智傑：包括我們的同仁，就是說這個方向如何讓最有利標可以買到最適合的衣服，又是最好的，又是價格合理的，又不會讓人家亂作手的。我想這個原則對於國家的公共工程的招標也好、各方面的執行也好，會有正面的幫助。但是我發現公共工程來標的越來越少，現場也一直在說缺工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去看從業人員的年紀，勞動力短缺和人口老化，大概 45 歲到 64 歲中間是比較集中的，30 歲到 39 歲是比較少的，20 歲到 29 歲不知道你們那邊有沒有統計資料，我猜一定更少。如果要提高年輕人願意擔任營造業或相關的勞力工作，事實上很多人都不願意來，主委有沒有什麼方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根據我們的瞭解，現在我們主要勞工還是靠國內勞工，大概有三十幾萬，年齡也一直在上漲，年輕人越來越少，這是事實，現在我們採取幾個措施，除了暫時性外勞來補充之外，根本性的解決希望能夠減少工程對勞工的需求，比如改為預鑄等等，將工項減掉。

許委員智傑：工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法，減少勞工的需求。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個方法。我另外提一個，請主委參考。你可以看到金質獎是工程會一個相當重

要的頒獎典禮，這幾年也看到，109 年、110 年和 111 年都有增加一些項目，111 年個人貢獻職人獎，這個我滿感興趣的，這讓一輩子，就像日本職人獎很興盛，年輕人要得到這個職人獎現在還有困難，我想是不是有機會我們來增加 20 歲到 40 歲以增加其價值和榮譽感，比如有人很會釘板模，我們就頒獎最佳男模，有人很會綁鐵，我們就頒獎最佳男鐵，也就是鼓勵年輕人參與。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年輕人寧願到餐廳端盤子，一個月賺兩萬多塊，不願意到現場做最佳男模、最佳男鐵，一個月可以賺 7 萬塊，如果很努力的賺錢，一個月賺 7 萬塊沒有問題。其實白天做得很辛苦，但回家洗澡後晚上出門穿得很時髦也可以做最佳男模、最佳男鐵，這種看法不知道主委是否認同？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的做法和委員所講的方向差不多一致，一個是給他尊榮感，第二個是給他證照制度，給他技術士證照。

許委員智傑：技術證照他們一定會去考，這個沒問題，因為考上了才有資格。

吳主任委員澤成：讓他有尊榮、讓他有保障，也提高他的薪水。

許委員智傑：我的具體建議是 111 年增辦的個人貢獻職人獎可能年長者會居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也有鼓勵青年。

許委員智傑：如何給予年輕人類似這樣的鼓勵方式，給他們比較有榮譽感，取得工作的價值，這樣年輕人比較願意投入，也可以增加年輕人的一個缺工的問題並給予協助。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朝這個方向走。

許委員智傑：我要跟你說的是金質獎、職人奧斯卡，你可以思考的是分類，尤其是營造業很辛苦，所以我覺得最佳男模和最佳男鐵不錯。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需要鼓勵，我每次到工地……

許委員智傑：包括名稱，名稱要有趣、有價值又有趣，那他會感覺他得到工程會金質獎頒獎最佳男模，其實是釘板模的。但這種榮譽感不一樣，我做鳳山市長時，會跟清潔隊員說其實你們很重要，沒有你們整個城市會很臭。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許委員智傑：有人說你是倒垃圾的好像是在否定你，好像這個職業有分貴賤，其實你們很重要，你們要有那個光榮感和榮譽感，人家這樣講是他們不對，我們自己要肯定自我，自我肯定很重要，但政府能夠肯定的話，榮譽感會加倍、加很多倍，因此我希望主委可以在金質獎再研究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我很希望下次我就可以看到最佳男模和最佳男鐵，這樣是鼓勵年輕人參與營造業，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我很希望下次可以看到，希望主委一起努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許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

現在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現在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現在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現在請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現在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現在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現在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請吳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恭喜。

陳委員俊宇：謝謝吳主委。吳主委持續以來都在關心我們宜蘭縣相關的這些重大工程及許多的建設，還有吳主委過去在擔任代理縣長的任內，對於宜蘭縣的付出，俊宇在此表示最大的敬意跟謝意，謝謝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敢，謝謝。

陳委員俊宇：我想就教吳主委，對於宜蘭縣我們未來有一個

關鍵的黃金十年，相關內容包括交通、醫療、產業，還有休閒方面也就是觀光休閒；其實在這幾個面向裡面，俊宇個人認為比較重要的是交通跟醫療，我也要謝謝我們中央政府對宜蘭縣的這個部分，所核定的相關內容表示肯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教主委的是鐵路高架的這個部分，目前宜蘭縣鐵路高架部分—從冬山到宜蘭礁溪的這一段，總長度大概是 15.84 公里，可是相關的配合款對一個非直轄市的縣市—宜蘭縣來講，可以說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反觀直轄市在相關交通建設的推動過程裡面，重大交通建設由中央全額支付的情況比比皆是。在此，我想建議的是，對於非直轄市的部分，像宜蘭縣的鐵路高架，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可以來核定一個距離—15 公里內的工程費用是不是由中央全額來支付？主委您認為有沒有可能？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剛剛提到的幾個，像國立陽明醫學附醫……

陳委員俊宇：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還有鐵路高架等等的這些工程，對於宜蘭縣都是非常重要的工程項目。

陳委員俊宇：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現在各部會包括衛福部、交通部也都已經在進行相關的規劃後期，也就是可行性報告的審查階段，委員希望能夠趕快協調推動……

陳委員俊宇：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想這個部分雖然不是工程會主管，但我願意以工程會的立場邀請這些部會來協調，到時候也請委員參加，一起來推動，讓這些計畫能夠加速地來進行、定案、並付諸實施。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主委。因為這個鐵路高架對於宜蘭縣要縫合東西向的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工程，也能夠消弭 23 個平交道，讓我們所有的用路人在通行的時候更加安全。所以，我在此還是要懇切地拜託吳主委，能夠對這個工程多重視，並對經費方面能夠有一個更好、更完善的配套，讓我們在推動的過程裡面，可以更順遂。

另外 2 月份已有一份環評報告出來，類似有卡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吳主委能夠有更好的一個溝通方式，來解決環評的這個問題，才能夠順利地來推動我們的鐵路高架，這樣子才不會耽誤到動工完工的日期。我在此要再次拜託我們吳主委對於這個工程的重視，還有相關環節的溝通協調，真的要拜託吳主委來幫忙。因為蔡總統 1 月份到宜蘭時，也很明確的指出，行政院會對於我們這個綜合規劃給予最大的支持，我也希望各部會包括交通部，對於這個工程，還有後續包括高鐵東延以及重大的台 62 線，都能夠一併來做比較好的時程規劃，讓宜蘭縣在對外的交通路網可以盡早有一個比較完善、比較好的打通。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我們把這幾個案子都列入協調會報來協調，委員再一起來指教，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工程會吳主委跟顏副主委？

主席：請吳主委、顏副主委。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首先要特別謝謝吳主委跟顏副主委，過去十幾年我們長期以來的互動，不管是各項政策的推動或是為選民陳情事項的協助，主委跟副主委都給了我們很多的協助跟幫忙，解決地方很多的問題跟鄉親的問題。所以行政跟立法當然是要互相尊重，對於權力大家都一定要非常謙卑，行政、立法都是為國家人民服務，沒有什麼上對下的問題，這個真的是匪夷所思！不要來到了立法院，就喪失了人性，泯滅了人格，這樣是非常不好！所以，首先我要對行政部門的同仁戮力為公、戮力為國、為民，表示高度肯定跟感謝。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大概幾年前高雄有個綠環境館，我曾質詢過好幾次，還好有吳澤成主委出面去協調，我們也去現場看過，花了 4 億，結果做完卻完全是閒置，完全是荒廢，佇立在那邊，沒辦法活化，一定要工程會來督導。於是我就拜託主委一起去看現場，那時候好像是農委會的預算，你就去跟市政府各方面做協調，跟各單位做協調，才把這個問題解決了，把綠環境

館拿掉，重新招商，引資將近 100 億，打造一個智慧化冷鏈物流中心，這就是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所以大家同心，大家互相尊重、互相努力，國家才會進步。就這個部分要謝謝吳主委。另外，副主委也一樣，我差不多一個禮拜會跟副主委見面一次，很多選民陳情事項、很多與工程會有關的法律問題都非常專業，一些公共工程、公共事業與工程會相關的業務，只要顏副主委來，十項差不多有九項都解決了，為國家人民做事情，兩位就是模範！我很感謝，也很感動。

接著另外一項就是興達港情人碼頭，不知道主委有去過嗎？在茄萣那個地方。

吳主任委員澤成：應該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它的歷史差不多是在高雄縣的時代，楊秋興當縣長的時候，他在這裡規劃了情人碼頭，之前是利用興達港旁邊的土地，有漁業署的土地，還有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想打造成觀光休閒、遊憩的一個亮點，我不知道是不是地點的問題、交通的問題，還是規劃的問題，它一直打不響，大概在十幾年前還在這裡放過國慶煙火，有十幾萬人在這裡觀看。但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的原因讓這個情人碼頭沒辦法再維持下去，再創榮景。過去我們的雄心壯志是北部有一個漁人碼頭在淡水，南部有一個情人碼頭在興達港，透過觀光休閒娛樂、透過遊艇來帶動茄萣的發展或是湖內的發展，這是我們的目標。我當立委有十幾年了，是愈看愈稀微！你看包括一些設施，還有很多土地像漁業署可以做的，或市政府可以做的，我們都去招商，包括用 BOT 的方式請遊艇公司來做遊艇港碼頭，還有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三中心），我們也引進二十幾億在那裡設立海洋科技研發中心重鎮，再來海洋科技產業園區包括中鋼的興達海基也在那裡設置離岸風電，所以它一方面有海洋科技研發的園區，另外有一個海洋科技產業的離岸風電園區，還有遊艇港碼頭的 BOT 計畫。

有的土地可以處理的就盡量處理，沒辦法處理的是國產署所主管的情人碼頭，我們有一些以前的建物相片，這個建物是一座八角樓，旁邊雜草叢生，過去這個八角樓在情人碼頭是一個買東西、讓人休息、看美景的地方，現在就閒置在那裡，它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我每天從那裡經過就想哭，這麼好的地點，有這麼好的風景，竟然沒有好好去規劃，不能說市政府無心，因為這屬於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所以一定要中央以主委的高度協調同仁去跟國有財產署、漁業署和高雄市政府協調，看怎麼把情人碼頭園區活化起來，這部分得由主委才有辦法，所以我請主委或副主委一起到現場去看，跟市政府、國產署一起商量如何來將它活化起來，不然這麼好的地方卻沒好好利用，真的很可惜。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們不能暢所欲言，時間到了，就要遵守會議規則。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委員的鼓勵，這個案子我們馬上來瞭解。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委。

主席：邱委員發言完畢。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工程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高傳凱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耀宗

交通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世謙

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水義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次會議進行交通部業務報告，現在請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 112 年在推動公路建設、鐵道建設、機場及港埠建設服務、觀光發展、公共運輸、偏鄉及離島交通、氣象服務、智慧運輸及道安等重要工作上，呈現多項具體成果，並順利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的施政目標。113 年本部將持續完善公路建設、優化鐵道建設服務、協助臺鐵公司推動重要工作、促進機場及港埠建設發展、推動觀光永續數位轉型及強化國際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及便利基本民行、精進智慧運輸及強化道安環境，以接續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的交通建設及服務。

壹、112 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公路建設

(一)國道

1. 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國 2 甲）112 年 1 月 9 日通車，改善桃園國 2 大園交流道及大園地區道路服務水準，建構區域高快速路網。

2.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 112 年 1 月 16 日全線通車，串連構成臺中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紓解國 1 及國 3 尖峰時段壅塞情形。

3.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112 年 4 月 28 日通車，建構高雄燕巢交流道完整運轉功能，健全生活圈交通路網。

4.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北入匝道）112 年 6 月 30 日通車，促進路網運轉效率，改善桃園台 66 線與 112 甲線路口交通延滯。現在很重要一點的就是，過去快速道路跟國道沒有銜接的系統交流道，我們這幾年都持續來加強。

5. 另外有一些服務，因為人口發展服務不到的地方比如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112 年 10 月 30 日通車，汐止基隆河北岸地區車流可直接銜接至國 1 南下，改善汐止地區道路壅塞情形。

（二）省道

1. 台 1 線臺南急水溪橋改建工程 112 年 7 月 6 日通車，改建後可避免橋梁基礎颱風期間沖刷及豪大雨淹水，提升行車安全度及可靠度。

2. 台 65 線增設新北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 112 年 8 月 29 日通車，分流台 65 線長短途旅次，紓解周圍路網交通，作為樹林及浮洲地區往返台 65 線之主要匝道。

3. 台 74 線臺中大里及霧峰地區增設匝道工程（台 74 線草湖交流道）112 年 10 月 31 日通車，由台 74 線增設匝道銜接大里霧峰地區，可節省 5 公里的距離，並分流當地壅塞的台 3 線車流。

4.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臺東瑞豐永安段道路拓寬工程 112 年 11 月 17 日通車，拓寬至 30 公尺，採以路就樹理念設計，建構交通及景觀綠美化。

二、鐵道建設

（一）臺鐵花東線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工程 112 年 6 月 27 日通車，計 9.6 公里雙軌化，提升南平至萬榮路線容量，花東雙軌段達 50 公里，佔花東線全長 33%。

（二）桃園機場捷運中壢延伸線 A22 站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通車啟用，促進周邊商圈與觀光夜市發展，帶動更全面商機。

（三）臺鐵鶯歌車站新建電扶梯 112 年 9 月 27 日落成啟用，同時導入車站美學改善候車空間，並於候車區增設電子資訊看板，展示地方特色產業、旅遊觀光地圖及交通時刻表等資訊，配合鶯歌當地文化意象打造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四）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故宮南院 112 年 10 月 7 月通車啟用，糖鐵由蒜頭糖廠延伸至故宮南院車站，打造結合產業及地方文化特色之糖業文化旅遊路線。

（五）臺鐵新購通勤電車（EMU900 型）自 110 年 4 月起投入營運，112 年 10 月 52 編（520 輛）已全數投入營運，替駛北部區間車及開行北中南東區間快車，目前每日開行 156 列次；EMU900 型全數投入營運較 109 年未投入營運時，整體區間（快）車運能提升 35%。

三、推動臺鐵公司化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司設置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統籌辦理臺鐵公司籌備相關作業、加速臺鐵公司化子法訂定；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召開 64 次會議。

(二)原臺鐵局積極與臺灣鐵路工會召開協商會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召開 53 次會議（工會出席 43 次），並就工會關切議題提報至本部推動會報討論；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報本部「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權益保障要點」，本部 10 月 24 日函復原則同意。

(三)本部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共計召開 4 次臺鐵公司董事會籌備會議，並於 12 月 1 日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同日召開公司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未來臺鐵公司將提供準點、舒適、可信賴的旅運服務，及拓展、串聯供生活所需的服務事業經營版圖，努力達成公司化後的各項預期目標。

四、機場建設服務

(一)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民航局投入約 1,200 億元賡續辦理機場航廈、滑行道等空陸側設施設備改善。

(二)升級機場設施設備：民航局 112 年 5 月完成南竿機場航廈整修及擴建工程、112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臺中機場國內航廈整建工程及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桃園機場部分，112 年 9 月第三跑道第一階段工程開工，辦理臨時過夜機坪、埔心溪及灌溉渠道改道；112 年 11 月完成第三航廈工程 6 座巨柱吊裝，112 年 12 月完成旅客運輸系統、植栽工程、安檢儀器設備及行李托盤系統招標。

(三)推動桃園航空城用地取得：民航局 112 年取得優先搬遷區全部土地，全部計畫範圍內需搬遷建物約 71%完成搬遷。另為鼓勵民眾搬遷，112 年 12 月桃園市政府會同民航局研擬搬遷獎勵、自建住宅補助及調降安置住宅價格等措施，持續以蛋黃區蛋白區標準一致、居民權益極大化等原則，處理拆遷補償及安置工作。

(四)實施「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桃機公司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112 年 3 月 31 日起向轉機過境旅客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挹注機場建設資金需求，有利於機場永續發展。112 年桃機公司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約 9 億元。

(五)再創桃園空港自由港區貿易值歷史新高：為應國際指標業者進駐需求及臺商回流發展商機，112 年 6 月 15 日核發 4 棟加值廠房計 3.4 萬坪營運許可並於 7 月 12 日啟用，預估全數招租後可額外帶動 5,0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每年 1.5 兆元貿易額。112 年空港自由港區貿易值約新台幣 1 兆 3,406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6%。

五、港埠建設服務

(一)提升港埠客貨運服務品質：為提升高雄港國際貨櫃轉口競爭力，112 年 5 月高雄港第七貨

櫃中心第 1 期營運；為配合疫後首航我國之國際郵輪，112 年 3 月 6 日正式啟用高雄港旅運大樓，112 年 11 月蘇澳港旅客服務中心完工，並啟用花蓮港物流專區，作為環島冷鏈物流基地一環，112 年底完成花蓮港 14 號倉庫主體工程及通關設施設置。

(二)推動離岸風電設施及招商：持續配合離岸風電發展政策，112 年 1 月臺中港 37、38 號碼頭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6 碼頭與後線土地填築開工，112 年 5 月臺中港南填方區開工；112 年 6 月安平港 17 及 18 號碼頭暨後線完成招商。

(三)提升商港營運及觀光效益：為提升港區營運發展空間，港務公司 112 年底完成基隆港軍港西遷工程各項營舍主體建築，並拆除舊威海營區建築，以拓增基隆港東岸整體發展；另為打造水岸觀光遊憩空間，112 年 2 月基隆港東 3 至東 4 旅客服務設施 1 樓商場開幕營運，年底亦完成臺中港 20A 及 20B 號遊艇碼頭之招商，以及啟動高雄港倉 4 及倉 6 招商作業。

(四)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為推動及促進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行政院 112 年 6 月 5 日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設計計畫」，總經費 10.36 億元，航港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訂定補助執行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之交通船碼頭軟硬體改善工作，另 112 年完成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南防波堤新建及新生地填築，提升港區靜穩度及服務品質。

(五)擴增海港自由港區營運面積：為提升自由港區轉口物流服務，112 年 5 月 18 日本部核定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1 期 49.1 公頃籌設案，119 年全區營運後可提供 1,5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 28.2 億元。112 年海港自由港區貿易值約新台幣 5,991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2%，績效再創新高。

六、觀光行銷及建設

(一)實施「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觀光署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積極向外宣傳，同時持續深耕目標客源，透過「參加各市場全國性國際旅展」、「參加海外大型活動」、「異業結盟」、「辦理講座/推廣會」、「廣宣及影片投放」及「KOL 邀訪及數位行銷」等六大具體吸客措施，擴大行銷力度，112 年 12 月 15 日達成來臺旅客 600 萬人次目標，全年達到 648 萬人次。另積極於海外設點布局，11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第 16 個駐外辦事處—釜山辦事處，深耕韓國南部重點城市，強化韓國來臺市場力道。

(二)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動及行銷多元旅遊品牌：為有效整合中央各部會業管觀光資源，觀光署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包括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及品牌合作，吸引國際旅客體驗臺灣旅遊深度與質感。此外，為行銷國內觀光亮點，觀光署辦理「觀光亮點獎」，透過整合 42 個機關、123 個觀光亮點一同參與，共選出「10 大活動體驗獎」、「10 大景點設施獎」、「最佳國旅潛力獎」、「最佳國際推薦獎」及「最佳人氣獎」計 32 個獎項，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公布暨頒獎記者會」，後續搭配「微策展」及「壯遊記」等行銷活動，持續捲動國旅市場熱潮。

(三)深化觀光景區經營及旅遊體驗

1.執行「觀光前瞻設計計畫(110-114 年)」，打造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 6 個國際魅力景區及推動 24 處亮點工程，至 112 年底已完成 12 處亮點工程；落實「重要

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持續提升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旅遊服務品質，112 年完成包括東北角—外澳自行車多元路線優化、東海岸—三仙台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等 56 項工程。

2. 持續推動生態、文化、美食、樂活等四大主題旅遊，112 年辦理「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夏至 235」、「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等 203 項亮點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3,096 萬人次、總產值超過新臺幣 725.5 億元，吸引國內外旅客暢遊臺灣。另盤點 17 個觀光圈，串聯食宿遊購行並開拓區域旅遊特色等打底工作，計 11 項主題、39 條精選遊程，辦理 10 場觀光圈成果展，讓國內外旅客深入認識觀光圈品牌。

(四)行銷國際及跳島郵輪旅遊

1. 整合航、港、觀光資源帶動郵輪市場復甦：航港局、觀光署及港務公司從加強國際行銷、全面提升港埠旅運設施、增加郵輪來臺誘因等三方面分進合擊積極推動，其中包括碼頭碇泊費減免、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等相關獎勵補助方案延續至 113 年，以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增加靠泊臺灣港口；113 年國際郵輪來臺預報計 451 艘次、80.1 萬旅客人次，除了歌詩達郵輪、名勝世界郵輪維持來臺母港作業外，再加入地中海郵輪及挪威郵輪來臺母港營運，至掛靠港部分，則有三井商船、公主郵輪、荷美郵輪等航商，郵輪產業可望逐步復甦至疫情前水準。我們在去年總共有 327 艘次，有大概 55 萬人已經搭了郵輪，所以大概已經復甦到一半。

2. 促進亞洲跳島郵輪發展吸引國際郵輪靠泊：為促進亞洲跳島郵輪發展，112 年 2 月 17 日航港局與韓國、菲律賓等國簽署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合作意向書，113 年 1 月 22 日舉辦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推廣介紹會，邀請韓國、日本、菲律賓等亞洲國家之郵輪產業發展單位，向國際郵輪航商介紹亞洲跳島郵輪及資訊，分享各國港埠建設、郵輪獎勵措施、亮點行程等，並透過攤位展覽及輪桌交流，提供互動及實質交流之機會，以促成亞洲跳島郵輪航線發展，吸引國際郵輪靠泊我國離島。

七、促進公共運輸及落實交通平權

(一)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

1. 為鼓勵搭乘公共運輸，以中央主導、地方參與方式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期能持續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北、中、南三大生活圈（基北北桃、中彰投苗、南高屏）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三大生活圈外，積極協助其他縣市推動 TPASS 月票；10 月起加入實施桃竹竹苗、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月票方案，雲林縣月票於 12 月 26 日實施；112 年全國共有 17 個縣市實施。

2. 至 112 年 12 月底，全國已累計約 387.9 萬人次加值購買月票、約 2.7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到 2 月底已經有 3.65 億，成長得非常快。112 年 7-12 月平均每月約 1.81 億人次搭乘公共運輸，較 111 年同期運量成長 15.05%，亦較 112 年上半年運量成長 7.79%，全國公共運輸運量已有明顯提升。

(二)推廣幸福巴士

1. 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局幸福巴士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

底，已輔導及協助 173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436 條路線。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81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92 個鄉鎮，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7%。

2. 為推廣幸福巴士並精進服務，公路總局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鬆綁法規由當地團體或個人提供服務，並導入科技媒合平台、政府資源整合及客貨共載等，以建構因地制宜之偏鄉運輸服務。迄 112 年 12 月底，已於屏東縣滿州鄉、瑪家鄉、泰武鄉、霧臺鄉，臺東縣延平暨卑南鄉、達仁鄉，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礁溪鄉，高雄市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內門區，苗栗縣南庄鄉，嘉義縣溪口鄉，南投縣鹿谷鄉、仁愛鄉，臺中市和平區，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澎湖縣望安鄉，新竹縣尖石鄉，連江縣莒光鄉，雲林縣古坑鄉等 26 個鄉鎮區推動幸福巴士 2.0。

(三)增進離島海空運服務

1.購建離島交通船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1)協助連江縣政府辦理「購建新臺馬輪」：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核定修正計畫，造船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新船 112 年 4 月 16 日投入營運，往返馬祖及臺灣本島。

(2)督導航港局辦理「澎湖輪營運及建造計畫」：109 年 11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112 年 9 月 6 日首航高雄—馬公航線。

(3)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繼「大倉」、「員貝」、「烏嶼」3 艘陸續營運後，「望安之星」112 年 2 月 23 日交船，「白沙之星 2 號」112 年 5 月 15 日開工建造。

2.加強離島機場服務水準

(1)提升離島機場整體景觀及促進觀光發展：112 年 11 月辦理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工程招標作業。

(2)持續提供營運虧損補貼及獎助金：民航局持續針對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及北竿等離島偏遠航線給予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獎助金，以維持偏遠離島之基本民行，112 年該等航線共載運 17 萬人次，相較 111 年 16.8 萬人次增加 1.7%。

八、智慧運輸

(一)推動智慧運輸與交通產業發展

1. 本部積極與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於 109-112 年度持續補助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辦理自駕車聯網發展及試運行計畫。本部自 110 年 9 月起成立「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策略委員會」，至 112 年底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112 年 9 月 28 日已發布部分指引並同步提供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協助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在淡海新市鎮舉辦 2023 OmniAir Taipei PlugFest，證實臺灣車聯網場域之合作智慧交通系統（C-ITS）佈建，符合國際規範，未來它會變成車聯網的測試基地。

2. 本部經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產業參與交通專屬領域

關鍵課題解決方案，並協調開放場域、突破過往具管制性之交通專屬場域進入障礙，加速產業與服務之創新轉型；112-113 年度完成核定 10 件所屬交通場域之補助計畫，核定 3.31 億元補助預算，包括智慧鐵道、智慧海港、智慧空港、智慧公路以及智慧觀光，促成參與補助產業共計 17 家業者，導入 18 處以上交通實證場域。

(二)無人機在交通領域的推廣應用

1.在推動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方面，前已辦理二期整合示範計畫，完成概念驗證（POC）階段成果。112 年度聚焦「偏鄉緊急運補」及「離島物流配送」2 類情境，與國內頂尖業者合作，導入 4 型物流無人機，完成嘉義亞創中心、花蓮、澎湖等場域試飛，進一步驗證服務模式（POS）。

2.在推動無人機橋梁檢測方面，結合無人機技術，利用無人機機動性、即時性及便利性等特點，自動化飛行拍攝橋梁影像並利用 AI 影像辨識橋梁構件劣化狀況，以增進橋梁檢測品質與效率。112 年 11 月 7 日於臺南國道 3 號頭前溪河川橋辦理「橋檢新工具—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成果觀摩會」，邀請國內各橋管機關及橋檢公司共同參與交流，以利未來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精進氣象服務：中央氣象署 112 年完成花蓮氣象雷達升級工程，完成整合 7 座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監測網，有效提升災害性天氣降水估計之精確度；完成 5 座桃園高頻陣列雷達監測網，提升桃園近海 40 公里範圍內海面監測能力；新增 25 站沿岸自動氣象站，強化海岸遊憩安全守護；擴大試辦「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機制至全臺 10 縣市共計 19 溪流區，並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作業化，強化溪流遊憩安全；112 年 6 月 15 日起高溫燈號從原本以縣市為單位發布，加密為以鄉鎮為單位，提供更細緻之熱危害氣象資訊服務；強化強震即時警報效能，加密站網（增建 27 站，達 594 站）並增進傳輸處理效率，實現從 10 秒邁向 7 秒的都會區地震預警，提升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效能。

(四)推動郵政智慧物流及數位轉型之郵政物流園區：資訊中心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接續於 113 年完成驗收啟用；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工程持續進行中。園區可提供物流倉儲、理貨加工、郵件處理、運輸配送及資訊機房等多元物流功能服務，同時引進自動化科技設備，以提升作業能量及效率。

九、降低交通事故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政策願景，112 年行政院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地方縣市的資源傾力投入，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本部主要推動成果如下：

(一)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1.立法院 112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112 年 12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制定，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2.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頒「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於當日立即生效，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召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

(二)各級政府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行政院業於 113 年 1 月 25 日中央道路安全會報審議通

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並於 2 月 7 日核定，每年再由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金管會及國科會等部會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縣市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三）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由內政部主辦，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訂定績效指標（KPI）及管理與考核機制，制定強化對地方政府課責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遵守中央規範，積極辦理道安改善措施；113 年 2 月底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

（四）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持續推動維持基本民行，以及提高電動公車配置密度，以優化公共運輸環境。

（五）強化監理管理機制：公路局持續強化危險感知平台優化、試辦機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推動機車駕訓制度、強化駕訓班教學內容。

貳、113 年重要工作推動

一、完善公路建設

（一）國道建設

1.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底通車。
2. 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底通車。
3. 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啟用。
4. 國道 1 號甲線（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等持續辦理設計工作。

（二）省道建設

1. 台 76 線彰化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 113 年 1 月 27 日通車。
2. 台 2 線宜蘭頭城路段（含大溪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3.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大禹玉里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4. 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5.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
6.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富里富南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7.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等依規劃期程積極施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持續辦理設計工作。

（三）自行車道建設：本部持續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3~116 年），總經費計 57.75 億元，辦理型塑自行車道友善環境、完善公共運輸場站友善服務設施、精進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推廣多元自行車旅遊、最後一哩路推動綠色運輸示範等五大工作項目。

二、優化鐵道建設服務

（一）健全鐵路基礎建設

1. 高雄鐵路 107 年已經地下化，現在就是高雄車站還有鳳山車站，高雄車站會在 114 年完工，

鳳山車站是今年的第二季會完工。

2. 「桃園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中壢臨時前站預計 113 年第 2 季啟用營運。

3. 「桃園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預計 113 年第 4 季啟用營運。

4. 臺鐵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西線軌道切換，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

5. 臺鐵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西線軌道切換，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

6.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持續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

(1) 月台提高工程至 112 年底已累計完成基隆、臺中等 132 站，尚有 13 站施工中，其中 10 站可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剩餘 3 站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2) 配合 EMU900 型列車營運，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9 站月臺延長工程。

(3) 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工程已完成 179 站，預計 113 年 12 月將再完成大里、二結兩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旅客服務涵蓋率可達 98.2%。

(二) 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及服務提升

1. 推動安全改革

(1) 持續落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與第三方評鑑，以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2) 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推動 5 年 1 期的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3) 調整組織建立公司安全管理體系，董事會下設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安全管理政策之審議、監督及建議，另設營運安全處，直隸總經理，負責整合公司安全事務推動，北中南東分區營業處各設置安全科，從上到下都有負責安全的單位，以發揮公司整體管理功能，強化橫向整合、縮短指揮鏈及行政流程。

(4) 建立安全教育訓練制度並建置安全教育館，以記取重大事故教訓與培養安全第一的價值文化，並養成重視安全細節的工作習慣。

2. 提升客貨運服務：R200 型及 E500 型新機車投入營運，可提升列車整體調度彈性，其中 R200 型以貨運及軍運為主，並將擔任車輛調度工作及故障發生時之緊急支援任務；E500 型以客運運輸為主，牽引 PP 自強號客車、莒光號及鳴日號等觀光列車。

3. 發展鐵道觀光：打造山嵐號、海風號，特色為以臺灣地景文化為內涵的美學設計列車，結合色彩、人文、工藝，造型優雅的輕食觀光餐車，預計 113 年第二季完工。

三、促進機場建設發展

(一) 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系統規劃」：為使機場發展符合國家發展及空運市場供需情形，本部 112 年 7 月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系統規劃」，將從疫後客貨運趨勢、智慧化、綠色永續、韌性發展等面向檢討我國各機場發展策略，預計 113 年底提出規劃成果。

(二) 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建設：第三航站區持續進行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朝 115 年分階段完成北登機廊廳、航廈主體、南登機廊廳目標執行，完工後預計服務容量每年達 4,500 萬人次，增加 27 個停機位；第三跑道建設刻正進行整地、埔心溪改道等第一階段工程，將於取得大部分用地後展開第二階段工程，預計 119 年 9 月完工。

(三)提升機場設施服務品質：賡續辦理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刻正辦理公告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5 月開工；另配合機場營運需求進行設備汰換，國際線空橋汰換工程於 110 年 12 月開工，113 年底完工。

(四)加速規劃第二自由港區帶動產業發展商機：積極規劃桃園航空第二自由港區（73.69 公頃）規劃建設，朝國際物流配送、增值、檢測維修、生物科技及冷鏈產業發展。另持續辦理桃園（遠雄）自由港區 H 棟興建事宜，並就已完成增值廠房，鎖定國際指標電子業者積極招商，以發展成為高端晶片、半導體營運基地。

四、提升港埠建設發展

(一)持續提升港埠客貨運服務能量：為提升商港貨運服務效能，持續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2-1 期剩餘 6 塊後線土地招商，另 113 年 7 月啟用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2 期；為打造跳島郵輪示範基地，113 年 3 月將完成澎湖馬公 1 號碼頭延建工程，未來可供 15 萬噸郵輪靠泊及提供完善旅運服務，同時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開工；113 年並啟用花蓮港跳島郵輪旅運設施，提供萬噸級以下跳島郵輪服務。

(二)建置風機基地協助能源轉型：因應離岸風電未來發展，113 年底完成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全長 580 公尺，作為水下基礎及海底電纜製作基地；並賡續辦理臺中港 37、38 號碼頭興建工程以及南填方區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協助達成能源轉型政策目標。

(三)促進港區觀光休憩發展：為提升港區觀光及旅運服務設施機能，113 年下半年基隆港西 2 旅運中心 1 樓商業空間開始營運；113 年 6 月完成蘇澳港觀光遊憩商業區投資計畫招商公告；113 年 10 月布袋港風雨走廊及浮動碼頭竣工，提供旅客舒適登船空間及商品販售空間。

(四)強化商港基礎設施服務品質：為拓增港埠營運發展空間，113 年 6 月完成高雄港旅運大樓智慧化應用導入，打造現代化旅運通關與智慧大樓；另 113 年 4 月完成高雄港蓬萊港區既有倉庫優化及整修工程，及 113 年 6 月完成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蓬萊商港區土地整體開發效益；113 年 2 月並完成布袋港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

(五)持續擴大自由港區營運面積提升營運績效：為擴大國內汽車物流產業鏈發展及智慧化提升，規劃將臺北港南碼頭區（59 公頃）申設為自由港區，打造成為「智慧車輛產業園區」，以創造汽車產業規模效益。

五、推進觀光行銷與轉型

(一)深耕國際觀光市場

1.增設海外行銷新據點：透過擴增駐外辦事處及增補行銷人才，推升全市場行銷量能，包括增設印度、印尼、法國等觀光服務處，加速恢復臺日韓「北三角」及臺越菲「南三角」市場。

2.擴大部會合作推動觀光：與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體育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共同合作，開發順道觀光、多元旅遊主題遊程及活動。

3.推出國際觀光品牌 3.0：創造臺灣觀光新主題與品牌，透過觀光署 16 個駐外辦事處及各宣傳通路總動員擴散捲動行銷。

(二)觀光永續數位雙軸轉型

1. 觀光景區永續建設：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6 年）」，就國家級風景區景點遊客服務設施進行轉型升級，將景點建設融入 ESG、SDGs 等永續思維，113 年預計完成 49 處工程；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 年）」，補助地方政府以「樂齡通用」、「智慧美學公廁」、「景區智慧化」及「低碳永續」等方向進行設施優化與升級，2 年 1 期預計補助 90 處工程。今年就是以恢復到疫情前的 1,200 萬為我們的目標。

2. 推動國家智慧景區：113 年將成立「智慧景區專案管理辦公室（PMO）」，由北海岸、日月潭、阿里山、東部海岸及澎湖等 5 處國家風景區做起，打造「國家智慧景區」，透過觀光雲服務，發展數據及影音銀行，以智慧行銷讓有限資源精準投放，使全球旅客透過異地共享的智慧服務系統，體驗臺灣之美，以吸引來臺實際感受智慧管理系統的「親山、親海、樂環島」高品質旅程。

3. 輔導產業永續發展：113 年強化旅行業者教育訓練及瞭解相關國際認證申請方式，預計輔導 3 家旅行業申請國際認證及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鼓勵國內旅宿業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及取得永續標章，113 年規劃輔導 7 家觀光旅館取得環保標章，5 家規模中大型以上旅館或觀光旅館取得永續標章；藉由優質化補助計畫，鼓勵觀光遊樂業踴躍參與 ESG 相關國際認證，113 年預計輔導 1 家參加 ESG 交通永續傑出獎，5 家業者提出達成 ESG 指標之優質化計畫。

六、推廣公共運輸及便利基本民行

(一)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政策：TPASS 通勤月票至 113 年 2 月底計有 19 個縣市推動，澎湖縣預計 113 年上半年實施，屆時全國計有 20 個縣市推動月票方案。後續將檢討各月票方案實施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持續精進月票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公共運輸優惠措施。

(二)提升偏鄉交通便利性

1. 持續維持及精進目前全國 174 個鄉鎮區共 439 條路線（含 62 個偏鄉、230 條路線）的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服務；並就全國尚無幸福巴士之偏、原鄉（剩餘 8 處偏鄉及 6 處原鄉），以及地方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輔導推動幸福巴士，達成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 92%的目標。

2. 辦理幸福巴士服務評獎，挑選具有特色及亮點之幸福巴士路線作為相關單位學習標竿；並就已通車幸福巴士路線，依路線空駛率、班次平均載客數及人均補助金額等進行績效評估與檢討改善，填補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提升民眾搭乘便利性與可及性。

(三)強化離島交通服務

1. 持續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113 年 7 月建造完成「白沙之星 2 號」，藉由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提供離島居民穩定、可靠及舒適之海運服務，滿足島際間基本民行及民生需求。

2. 113 年 6 月完成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第 2 季開工；113 年 8 月完成北竿機場停車場擴建工程，另南竿機場設置工程材料攔阻系統（EMAS）工程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將於 113 年下半年開工。

七、精進智慧運輸

(一)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交通數據資訊流通應用及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相關重點工作包括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及智慧道路推動規劃。

(二)提升氣象服務效能

1.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啟用：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完成，提供 10 PFlops CPU 及 2 PFlops GPU 運算量能，具體提升氣象署區域模式水平解析度至 1 公里（原 3 公里）及增進颱風路徑預報準確度每年達 2%，提供預報員更精準客觀指引，強化氣象署天氣測報能力。

2.積極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氣象業務：氣象署申請執行 113 年「運用 GPU 發展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氣象預測模式的功能及潛力評估」計畫，預計完成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氣象預報作業發展藍圖，並建構臺灣區域人工智慧氣象預報模式雛形系統。氣象署於 2 月 26 日辦理「氣象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說明會」，邀請官產學研之各界專家參與，共同研討氣象署對於人工智慧導入氣象業務之現有成果及未來規劃。

(三)完成建置郵政物流園區：中華郵政公司持續辦理物流中心自營單元倉儲自動化設備建置驗收並啟用，以及辦理資訊中心工程驗收與協助空間承租廠商辦理進駐、營運相關事宜，並推動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工程於 113 年竣工與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進場安裝；辦理物流倉儲及商辦等空間招租作業，期引進電商及跨境物流業者進駐，並引進輔助園區生活機能業者，整體建置預計於 113 年完成。

八、強化道安環境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以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今年我們以死亡下降 5%、行人死亡下降 7%為我們的目標，透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的 400 億，道安在今年已經有下降，我們期待持續更有一個大幅的下降。本部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分由監理面、工程面、執法面、教育宣導面及其他面等面向推動：

(一)監理面向

1.駕駛人

(1)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包含鼓勵民眾參與機車訓練，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並加強宣導機車駕訓，以及試辦機車道路訓練班，並透過補助鼓勵參加訓練。

(2)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計畫，建立換發短期駕照管理機制。

2.車

(1)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計畫，針對各項國際法規調和事務與最新進展進行資料蒐集與意見交流，並研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

(2)完善車輛安全審驗計畫，持續依審驗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出確保車輛安全性制度，精進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3)完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安全法規調適與管理配套，包含建立營業大客車保養查核機制

，及確保檢驗儀器功能與落實維護保養。

3. 運輸業

(1)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推動業者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遊覽車駕駛人身分識別機制。

(2) 建立客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透過業者自主管理，研訂超速防制管理機制，以及建置智慧化即時通報系統。

(3)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加強業者超速違規管理，輔導高風險業者所屬車輛裝置 GPS，並調訓高違規駕駛人。

(二) 工程面向

1. 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六大工作項目。

2. 進行高、快速公路事故防制，包含重型車輛管理、速度管理，改善多事故路段以及服務區行人動線。

3.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及推動機制，包含盤點現有的法規，建立檢核制度，以及導入相關工具；推動道路標線標誌設置參考指引，及檢討修正機制。

4. 完善道路交通工程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計畫，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調和公路及市區道路相關技術規範等。

(三) 執法面向：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四) 教育宣導面向

1. 推動停讓文化 2.0，深化停讓文化，包括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強化汽機車駕駛人停讓觀念、多元通路宣導及槓桿民間道安改善能量。

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透過拓展與精準高齡者之宣講管道、擴充路老師人力資源、結合樂齡學習中心、社教機構宣導，以強化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五) 其他面向：推動辦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技術發展、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補助學、研單位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等計畫。

參、結語

本部始終秉持著「便捷交通建設，創造更好未來」的理念，在交通建設及服務上，追求完善，透過發揮專業能力及保持服務熱忱，為國人不管是城市或偏鄉，整合更多運具、連結更多路網，並致力道安更加完善、運輸更加智慧，以創造更安全便捷、舒適的美好交通生活環境。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因為是交通部首次業務報告，為讓各位委員有更充足的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本席登記第 1 位發言，請陳委員素月代為主持。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0 分）謝謝陳素月委員。請王國材部長、機場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王部長、楊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還有高鐵公司江耀宗董事長。

主席：請江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

主席：請陳文瑞局長。

王部長國材：召委早。

李委員昆澤：王部長，民眾出國是基於商務考察、開會工作或者旅遊探親等等，都必須在好幾個月前就做好相關規劃。要出國，不是要去高雄看黃色小鴨，不是要去看 5 月天的演唱會，都要好幾個月前就做好相關的交通規劃，因為還有轉機等等相關的重要因素必須考量。但是我們看到桃園機場南跑道的歲修，造成大量旅客的權益受損。我們看到旅客在機場徬徨、無助、憤怒、錯愕，整個交通部機場公司螺絲掉滿地。我們看到桃園機場南跑道歲修的相關流程，在去年 11 月開始規劃，12 月及今年 1 月、2 月都有相關的聯席邀集討論，對象包括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相關業者、飛航管制單位、地勤業者等等。機場公司直到今年 2 月 21 日才發布飛航公告，3 月 3 日開始歲修，中間僅僅間隔了 11 天，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先簡單說明，第一個，跑道的歲修是航安的一部分，桃園機場 24 小時營運，封閉一個跑道的確影響很大。的確如委員所說的，雖然從去年就開始討論這個事情，但是我覺得在 2 月 21 日發布飛航公告，是不是包括航空公司還有民眾瞭解這個事情，這個是的確有……

李委員昆澤：這裡面當然有很大的行政瑕疵，對於旅客的權益踐踏到這種程度，全國民眾都非常地不滿，對政府、對交通部的威信造成很大衝擊。那我先請教，你們認為原因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後來檢討，發布飛航公告應該在 3 個月前就發布。

李委員昆澤：然後你們只公布了 11 天？

王部長國材：另外在航管的部分，就是各國飛飛機到我們的飛航情報區，如果沒有管制，它就是全部飛進來在空中盤旋，是比較危險的。所以我覺得在飛航管制，未來我們的 FIR，必須比如說各國，香港要飛過來的，叫他在什麼時候再飛或是拉長進來，如果是類似的歲修狀況，我想很多包括標準作業程序，還有在這些討論的過程當中……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多少旅客受到影響？

王部長國材：總共有大概……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大概有 500 班左右的航班受到影響。

李委員昆澤：那相關的旅客有沒有賠償的問題，你們有做這樣的規劃嗎？是否賠償？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因為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在規劃的過程是從去年 11 月就開始，這個討論其實是包含航空公司、航管等有關部門大家都一起來討論，所以我們是在今年 1 月下旬確定這個執行日期是在 3 月份的第一個……

李委員昆澤：你們 1 月、2 月都有討論，然後到 2 月 21 日才發布這個飛航的公告嘛！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日期是會決定在先，因為這個部分各單位……

李委員昆澤：你們這樣的解釋民眾不會接受啦！部長，我認為部長跟桃機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應該在這裡公開地向所有旅客，跟國人公開地道歉。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真的對於 3 月 3 日當天造成民眾的不便，我在這裡表示非常抱歉！我想這部分 3 月 3 日發生以後，我就請我們的次長進駐，然後也做了標準作業程序的討論。我想這一次，事實上過去它都有歲修，那的確是這次歲修的範圍比較廣，所以時間比較長，尤其現在全世界疫情後航班已恢復，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已經有檢討過，我會請他們完全按照我們所檢討的這個流程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不客氣地講，你督導不周。我在這邊還要更嚴厲地告訴機場公司的董事長跟總經理，如果再有這種混亂的狀況，你們二個都必須要下台，必須要負起相關的責任。旅客的權益必須要小心維護，你們讓旅客在機場等待，有的等待超過兩、三個小時以上，然後要轉機的班次整個都亂掉了，對旅客的權益踐踏得讓人無法接受，而且對國家國門的形象真的是衝擊非常大。

接下來我要問高鐵公司。現在假日的時候真的一票難求，尤其是連假，我們以 2019 跟 2023 的中秋連假，以其平均日的運量來看 2023 比 2019 中秋的日平均運量，每一天就大概多出 2 萬人左右，這個運量提升非常大。當然在 2023 的中秋及雙十連假，高鐵公司也全力要去做好運輸的工作，我們有 30 組列車全部出動。

江董事長耀宗：34 組。

李委員昆澤：對，34 組的列車全部出動，然後當日的班次也排到最高 192 班次。但是部長跟董事長，還是有旅客等車要等 3 個小時以上，就是我們相關的這些班次還必須更有效地去做調整。當然 34 組都已經動用，全部都動用，我們的新車 12 組，要到 2026 的下半年才會到，對不對？董事長。

江董事長耀宗：是的。

李委員昆澤：然後車 2026 到，要 2027 經過測試等等，可能就要 1 年，要到 2027 才能夠正式營運。

江董事長耀宗：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現在高鐵真的是一票難求，尤其是假日的時候。高鐵還沒有通車的時候我就在交通委員會，有多次你們都說高鐵公司要調整票價等等，我就清楚地說明，高鐵公司的問題是運量，不是票價。現在運量逐漸提升，那我先請教，我們之前跟董事長跟總經理有討論，高鐵的班次，在考量車輛的安全維修以及員工的工作權利等等，是否還有再增加班次的空間？尤其是 7 月，7 月相關的假期馬上就要到了，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江董事長耀宗：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每週的班次是 1,060 班，當然在 3 月份的後 2 個禮拜我們都有所謂因應短期的增班，到 7 月 1 日公司還會再檢討我們常態的增班。那以公司的這些運能來講，我們是有機會還可以增班。

李委員昆澤：還有機會喔？大概能增加多少班？

江董事長耀宗：大約 40 班次。

李委員昆澤：好，董事長，高鐵公司在運量的提升這方面有做出成績，我還是認為增加班次是一個必然的趨勢，但是一定要考量相關的車輛，維護鐵道的保養以及相關員工的工時權益等等，都要做好全部的規劃。

江董事長耀宗：這個一定會這樣，謝謝。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針對無照駕駛的部分請教部長。交通部在駕駛人的教育跟監理方面的確有做相關的規劃，但是我們忽略了有很多人駕照被吊銷、吊扣之後沒有去考照、不願去考照，仍然無照駕駛，這些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有 14 萬人。部長，這 5 年來無照駕駛累犯的裁罰人數跟件數，以 2023 年（去年）來說，人數達到 14 萬 5,318 人，件數更是高達 21 萬 6,622 件。這些相關無照的人因為被吊銷、吊扣駕照之後仍然在路上無照駕駛，這是屬於高危險的駕駛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有做任何相關的追蹤、考核、預防、教育的機制嗎？來，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無照駕駛我們大概可以分成 3 類：第一類就是比較年長的。之前可能沒辦法考上駕照，對於年長的需求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正在各村鄰里做幸福巴士、小黃，讓他們不用去騎車，而且彈性預約、用公車票價可以達到計程車的服務，這是一類。

第二類就是年幼、18 歲以下的。18 歲以下的本來現在依法令規定就是不能考駕照，如果說無照的部分的話，這邊包括列管以及講習，其實講習的時候還要求家長要共同來，賦予家長也要督促年幼、18 歲以下的。

第三類就是針對 18 歲以上因為違規，重大的違規會被吊銷、吊扣駕照。這個部分因為重大違規的處罰本來應該有一個期間，比如 3 年、6 年或是更長的期間不能考照。在這一類這個部分的話，未來其實監理機關跟當地的警察機關在整個名冊上面列管，因為本來這類的人就是處罰不能上路的，他在處罰吊銷、吊扣期間是不能上路的，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會跟警察機關共同對於這類的人可能要加強做相關的列管跟稽查取締。

李委員昆澤：對，相關的追蹤以及相關的機制必須要建立起來，更保障用路人的安全。以上。

陳局長文瑞：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昆澤召委質詢。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部長早。剛才看到你的工作報告，洋洋灑灑寫得八面玲瓏，恰如無缺點，但是事實上交通的問題缺點一大堆。第一，我們就來談一談，我們在制訂法令的時候記點政策，部長，那個是你決策的，或者底下提出來的？

王部長國材：整個記點政策，我跟林委員報告，去年大概這時候是行人地獄最高的狀況，所以當時在記點政策加嚴……

林委員國成：部長，拜託、拜託，我問你，是底下決策或者你決策？你回答我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最後是我決策。

林委員國成：是你決策。其實說實在的，部長，違規記點這個政策當然有正反雙方，也就是俗語講的父子騎驢，怎麼做都不對。但是改任何政策的時候要越改越好，不是越改越錯誤，所以我認為這整個事件……當然我也知道前兩天你們的司長還有召集用路人跟使用人、包括駕駛人等等這些，針對這個亡羊補牢的政策去做協調溝通，但是我要提供給部長的是，你們這個政策制定的時候，就是事前不溝通、規劃不全面、上路不宣導、駕駛人不滿意、行人不買單、基層執行人員不堪其擾。所以部長，本席的這種斷言你認為有沒有理由？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講一半，去年這時候的行人地獄讓我們覺得從執法是一個短期的教育，所以當時的確有這樣的氛圍，所以我們也以此去做一個比較嚴格的政策。跟委員報告，去年的政策事實上有它的效果，根據道安的數據，死亡都下降很多。的確在道路的條件還沒做好以前，有很多比如說微違規的、包括臨停等等的，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當時是……

林委員國成：部長，那個下降的主要原因不是這個政策，而是有多重的原因會下降，所以你不要把這個錯誤的政策當成是車禍的下降，其實這些臨停、這些記點根本不是降低所有車禍主要原因。所以我跟你講，針對這個記點政策，坦白講，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你知道民怨四起嗎？所以部長，沒有關係，你們現在已經在做亡羊補牢的動作，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制定政策的時候，千萬不要推出讓駕駛人跟行人形成衝突加劇的政策，這基本上不是老百姓要的東西嘛。所以部長，說實在的，這有正反雙方，要確保用路人，當然要審思駕駛人，但是這兩者之間你們在制訂法令，千萬不要制訂下去，要改就改，這個會讓政府威信受損。

所以我還是要拜託，我建議各地方政府還沒有完善配套的東西前，千萬不要貿然地實施，所以亡羊補牢是你們現在有必要去做的，這個記點政策你們現在怎麼決定？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微罪不記點跟微罪不開放……

林委員國成：就是 1,200 塊以下，你們都不記點嘛？

王部長國材：對，不開放民眾檢舉，另外有一個是逕行舉發，包括科技執法跟民眾檢舉的部分不記點，大概目前……現在跟委員報告，的確道安跟民怨中間要找一個平衡點很辛苦，事實上比如現在切 1,200 元，也有人講說可能要 3,000 元，有的又認為太高等等的。有時候交通政策的確是很難找到平衡點。我跟委員報告，去年這個決定，我們當時是很急著要道安改善，也的確沒有注意到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些環境的課題。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不喜歡、不希望你們坐在辦公室去做任何政策、違背民意及製造民怨的東西，不管任何人執政，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老百姓基本權利……你說用路人的權利，基本上我是支持，但是你不要忘了，駕駛人的使用權利……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國成：因為我們根本都沒有完善的規劃，舉例，六都裡面紅線滿天飛，你叫他怎麼不能臨停呢？尤其針對計程車司機，我們臺北市現在檢舉達人一大堆，有可能不要 1 個月，有可能就是 10 天，他就馬上達到 12 點。所以就這一點，部長，你們現在既然在亡羊補牢，我希望做得透澈

一點，不要造成民怨，但你們就開始在做這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想社會的溝通，我們現在也是一個調整，雖然政策是改變了，但是是調整到比較平衡的地方。我想還是一樣，道安工作對我們來講很重要，然後合不合理這部分，我們的確有進一步檢討……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還要跟你投訴一下，有去參加你們協調會的人，我敬請你們司長在主持會議的時候，還是要聆聽別人的意見，不要自己先入為主。你既然請他來，就聽聽他們的意見再來做決定，不要一意孤行，讓人覺得官僚氣息十足，這點我要鼓勵，部長去督促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司長在這方面也是專業啦！或許……

林委員國成：是啦！他就是專業的那種霸道，不好啦！好不好？其他我也不好意思再講下去。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接下來，部長，我們說實在的，剛才召集人所講的，機場是國際，南跑道修復老早就訂定方法，請問一下，你不覺得你們的協調溝通、橫向聯繫是不足的？這就跟我剛剛跟你講的一樣，交通部通通都是本位主義，通通只有各自為政，認為自己做的才是對，這就是橫向聯繫不足！所以我要坦白跟部長說，你很認真做，但是下面的人這樣搞，我跟你說，這叫做貽笑國際！人家世界各國沒有發生這種事情，奇怪！民主國家交通做得很好的人，結果發生這個事？所以我坦白講，這個叫做什麼？準備不足、因應失據、溝通失靈。所以我要跟部長說，既然發生了，你們也已經搶修了，我是覺得你們真的因應失據，這老早就要規劃，歲修的政策老早就要溝通，怎麼會發生這個事？你剛才所說，我坦白跟你說，我這裡有一個數據，影響很慘的有 326 班的班機，平均 14% 被影響了 30 分，10% 是兩小時，行程都被打亂。人家來到臺灣或者要出國的人回來，你知道他們說什麼？「臺灣政府怎麼這樣？」不是說王國材不好，而是說臺灣政府怎麼這樣？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方面可能還是要加強一下。

最後，我還是特別請觀光署。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其實署長你拜訪我的時候說觀光做得很好，我承認，但是我覺得有很多不好，第一、我們國內飯店的房價是多國外兩倍以上，從三年前到現在成長百分之五十幾，所以拜託！我的主題，你要發展觀光就是要有這種配套方式，所以我要拜託署長，不是經費的問題，而是作法的問題。飯店現在很簡單，都只有做禮拜六、禮拜天，南投最貴，一晚 1 萬 5,000 元，但是我到亞洲地區去，兩萬多元可以玩 5 天，你想一想要怎麼發展觀光？所以拜託署長、拜託部長，我跟你說，這攸關百姓的酸甜苦辣，他想要去觀光，但是你知道他的消費跟國外做對比，負擔是非常重的，你要怎麼發展觀光？所以我要拜託部長、拜託署長，針對這個問題替老百姓想一想如何去輔導這些產業，這才是發展觀光主要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9 時 44 分）謝謝召委，一樣麻煩我們的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今天一樣先來跟您討論行人的問題。行人在我們的交通法規當中大概是一個行人的族群，但是其實行人也是非常的多元，包括我們每一位都是行人，有一般的成年人、有銀髮族、有拄拐杖的、有推輪椅的、有小朋友會亂跑的，對不對？相對起來，我們的銀髮族走在人行道的時候，他相對走得比較慢一點，可能被碰撞受傷的可能性也比較高一點，相對起來是比較脆弱一點的。我們有沒有曾經考慮過在人行道規劃一個銀髮族的專區？請我們的銀髮族走在特定的區域，請他們不要走在其他的地方，我們交通部有這樣子考慮過嗎？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大概是這樣，第一個，因為人行道是共用。

廖委員先翔：對。

王部長國材：當然，第一點就是把實體人行道做出來，所以我們現在有 4 年 400 億的預算，真的很歡迎各縣市來申請，我們就趕快來補助。但是我們現在對於比如說銀髮族常出入的以及學校這附近，有一個計劃專門在做這方面，比如說他的……

廖委員先翔：我想問部長，有沒有去思考過做區隔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有點困難，因為在人行道上，不管你的速度快慢都在那邊走。

廖委員先翔：對。

王部長國材：當然過去我們討論到比如腳踏車應該分離這件事，但是一般來講是整體是……

廖委員先翔：共用。

王部長國材：但是比如在醫院，老人家出入……

廖委員先翔：共用，畫出來甚至可能會有歧視的問題，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歧視，好像沒有那麼必要，因為它的速差沒有差那麼多。

廖委員先翔：我現在就要請教部長，既然我們在人行道有不同的族群在上面使用，我們不會要求不同的族群去使用不同的範圍，大家都共用，為什麼在我們的道路規劃使用上有那麼多的禁行機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我已經跟很多人都談過，禁行機車不是歧視機車族或是對他不公平，因為在過去的研究裡面，當車種分離的時候是比較安全的，因為……

廖委員先翔：剛剛講人行道的部分，老人家跟小孩子分開走也比較安全，你要不要讓老人家自己走一個通道？

王部長國材：人跟人之間的差異比較少。

廖委員先翔：小朋友會亂跑，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個速差比較少……

廖委員先翔：撞到也會受傷。

王部長國材：但是機車和汽車它的差異大，這什麼意思？汽車撞到機車，機車一倒受傷都是很嚴重，所以過去的確是這樣。但是我跟廖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也有做一個檢討，針對去年給各縣市的指引。

廖委員先翔：是。

王部長國材：就是說如果機車騎在外側，有很多的公車，像新北很多這種公車或是重車，這時候只要超過每小時 170 輛，我們就認為它的內側應該開放給機車走。

廖委員先翔：所以不建車道？

王部長國材：我們也有這樣一個權宜措施，並不是叫它完全分隔。

廖委員先翔：指引出來了嗎？

王部長國材：給了。

廖委員先翔：已經給地方政府了？

王部長國材：給地方政府了。

廖委員先翔：就是當我們外側車道的車輛……

王部長國材：大型車如果 1 小時 170 輛以上。

廖委員先翔：大型車？

王部長國材：包括公車或是貨車等等。

廖委員先翔：還要大型車？

王部長國材：大型對機車的影響比較嚴重。

廖委員先翔：因為一直以來我們地方政府有時候在推動交通平權，包括機車行使權益的時候，因為我們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常常會不敢開放。交通部長期以來應該也收到許多民間團體的陳情。

王部長國材：是。

廖委員先翔：這部分有沒有做過討論要來把它做適度放寬？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我一點都不是說機車要……我現在是從安全來看，比如包括他們在談的兩段式左轉。過去的研究兩段式左轉是比較安全的，可是我剛才談到的重車很多，他要兩段式左轉在跑的過程中，可能會跟重車有衝突，我們覺得他就是直接左轉。所以我的意思是，對於機車，我們並不是完全的車種分離，但是要看哪一個比較安全。所以我們也給地方政府一個指引，如果你去看真的是開放機車走內線車道比較安全，你就應該開放，我們也給這樣一個指引，現在包括像新北，很多很多已經這樣做了。

廖委員先翔：好，如果地方政府認為開放內側車道比較安全的話……

王部長國材：就是可以權宜措施。

廖委員先翔：可以權宜措施？

王部長國材：是。

廖委員先翔：那為什麼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而不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王部長國材：因為你知道原則開放的話，每個人都說你為什麼禁止我？

廖委員先翔：對啊，因為危險禁止，對不對？合理嘛！但是你沒有辦法說它不安全的情況下……你的意思就是說機車行駛在不同車道，它會不安全，所以你去禁止它，我們現在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有沒有機會調整成「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王部長國材：原則開放，例外禁止，就是地方政府在實施這個政策的時候，就變成要去解釋我為什麼要禁止。你知道……

廖委員先翔：對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政策上它會比較不好……

廖委員先翔：為什麼禁止？因為你說安全嘛，對不對？結果現在要你例外禁止的時候，你又提不出理由，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不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就是我的政策是禁止……

廖委員先翔：對啊！

王部長國材：但是例外如果更安全就開放。

廖委員先翔：對。

王部長國材：你現在是原則開放，例外禁止，那你就要去講為什麼要禁止，你知道嗎？

廖委員先翔：因為你們剛剛說，機車行駛在內側車道，它是相對危險的，對不對？是吧？

王部長國材：如果外面，比如說外側沒有重車的時候，我們是覺得車種分離是比較安全的，應該是這樣。

廖委員先翔：那一樣，你就可以訂定你們的指導原則，怎樣的情況下是危險的狀況，我們建議地方政府在某種情況下禁行機車，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給它一個指引是重車的輛數，我們也給它一個彈性，比如說縱然重車沒有到 170 輛，它覺得整個路型來看……

廖委員先翔：這個就是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啦！

王部長國材：不是。

廖委員先翔：地方政府又要去扛這個責任。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我跟你報告，比如說每個選舉的縣市長，對於縣市的交通安全，他有他想要做的事，你知道嗎？議員也一樣、立委也一樣，你如果……

廖委員先翔：對，所以當然可以禁止，我們依照標誌標線的規則，當然可以禁止啊！你認為危險你禁止啊！

王部長國材：而且如果不因地制宜，那個 type 太多了。

廖委員先翔：我沒有說不能因地制宜，我說你認為危險，你可以禁止，那為什麼不是原則開放？

王部長國材：我們政策是原則……

廖委員先翔：你要去限制人民的自由，應該是另外要有絕對的理由，才能去禁止人民通行的自由，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安全。

廖委員先翔：安全，對啊！所以我說你可以因為安全的理由，地方政府去規劃禁行機車，對不對？政府不能無緣無故訂一個上位計畫，在怎樣的條件之下就要禁止，應該原則上是我們不能夠去

限制他們的使用，但是如果我們在規劃的時候，認為這樣子現況是危險的，我們可以來做調整，對不對？我們可以禁止啊！這兩個方向應該是不一樣的！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這對機車的平權應該也是比較正向的吧？比較沒有歧視的意味在。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政策的確是車種分離，現在政策是這樣，車種分離就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

廖委員先翔：那就是你們政策錯誤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

廖委員先翔：你們還在交通事故零死亡？每年那麼多人在外面發生機車事故死亡。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如果你剛才談的這個政策一變能改善的話，我也可以接受，但問題是大家分析不是這樣。

廖委員先翔：哪個分析？臺北市做了那麼多的分析，對不對？好，沒關係，時間有限，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一樣是行人的權益。我們在 112 年 12 月 15 號的時候有頒發道路交通安全法，剛剛部長有報告，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道路安全法的第一條，很明確的寫「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法頒布之後應該是很認真在推動，而禮拜一我們召開的一個說明會「交通微罪不記點，民眾不得舉發」，這件事情也是我們道路交通安全法推行的一部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在……

廖委員先翔：你認為剛剛我們說明會這樣子的一個方向，對我們邁向零死亡這件事情，是有幫助的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一個暫時的權宜措施，就是說我道路交通的環境還沒整……

廖委員先翔：人命有暫時的措施嗎？你可以說你先去死一死，改天再回來嗎？

王部長國材：可是廖委員，你看到最近、包括剛才所有的來看，民怨說他沒辦法停車，造成了記點，所以現在要把它調整……

廖委員先翔：人命跟這一些東西比較起來熟輕熟重，應該很明顯不用去比較吧？

王部長國材：對。

廖委員先翔：其實現在交通檢舉的項目已經大幅的限縮，一般的紅黃線沒辦法檢舉，都是重大的違規才能夠檢舉了。所以一般職業駕駛遇到的問題，現在已經不太容易遇到了，民眾沒辦法檢舉了！現在會遇到的問題是什麼？你停在人行道上，民眾也沒辦法檢舉，對不對？我其他真的不在乎啦！你在馬路上有一些行為，有時候大家在路上違規暫停一下，今天我擋你、改天你擋我，其實駕駛人都還接受，今天你是牽扯到另外一個族群耶！我希望我們未來不管怎麼調整記點制度，行人這部分的權益一定要捍衛，只要有妨礙行人的權益，一定要讓民眾能夠檢舉，一定要有相關的處罰機制，才能夠捍衛行人的權益。

王部長國材：我跟廖委員報告，我們禮拜四新方案通過會送到立法院，在立法院還可以討論，就是

說哪些要開放，我想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廖委員先翔：好，我的立場很清楚，行人的權益這一塊絕對不能放掉，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對，安全第一，是。

主席：廖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9 時 55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先請部長跟中華電信。

主席：好，請王部長還有中華電信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臺灣的詐騙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政府也多次講我們要來打擊詐騙，但是本席今天質詢的時候要指出一件事情，包含稍早的時候我們有開一個記者會——中華電信會不會成為詐騙的共犯，或者是……我當然知道你們沒有犯意啦！但是會不會被詐騙集團來利用？

我們講個案子，2021 年 2 月 8 號的時候，有一間魔方移動股份有限公司，NCC 就已經廢止了它第二類電信事業的全部業務，這個時間點是 2021 年 2 月 8 號，它就被廢止了。但是如果你現在上網搜尋魔方移動、魔方電信，因為這間公司設址在臺中，我上網看它網站裡面還有所謂的行動轉售跟增值服務的營業規章，它的合作電信業者，很擺明寫著就是中華電信。在中華電信這個部分，魔方移動的合約裡面也提到，它的規章裡面，它業務合作的範圍、合作的公司，就是向中華電信來承租它的行動網路業務經營，租用它的門號跟服務，再向用戶來提供行動轉售跟相關的增值服務。簡單來講，這間魔方移動是把它所謂的業務範圍建立在中華電信的業務上面，然後提供給所謂的詐騙集團，提供給很多的使用者來使用。它在販賣門號的時候會強調，保證是全新號碼、吃到飽、無限制流量、安全無虞，吃到飽跟號碼可以完全的分開，追蹤不易，號碼保證絕不輪轉，兩個月內可以無限的收發驗證碼，且有獨立的海外系統防止駭客入侵，並提供 3 組號碼可以一直來收發簡訊 app。

所以我常常在想，包含我自己在內，我們覺得為什麼會常常收到飆股的簡訊、常常收到很多投資的簡訊、常常很多我們的民眾、受害者被詐騙集團欺騙？找到原因了，就是因為有很多所謂的二類業者，它是跟中華電信來使用相關的服務……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所謂的二類。

黃委員健豪：而且最嚴重的是什麼？我要講的是，如果今天是合法的商業行為，我們沒辦法置喙，但是像剛剛提到這個魔方電信、魔方移動公司，它在 2021 年早就被 NCC 廢止相關的業務了，但是它卻還能夠持續的來跟中華電信合作。包含去年檢調的偵辦，還有（今）2024 年 1 月的時候，雲林地檢署的起訴文件也都提到，魔方移動它是向中華電信申請企業門號跟漫遊門號，提供給上海卓一公司來使用。當然這過程很複雜，總之就是讓這個上海卓一公司再把這個門號提供給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再來詐騙我們臺灣的民眾，到今年都還有這樣的事情。當然去年還有另外一間叫做海峽電信公司，也是用同樣的手段來做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我想問中華電信還有部長，如果未來還有相關的業務，中華電信要不要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及中華電信有沒有去清查過，在二類電信終止後，有多少公司到現在還跟中華電信有合作關係？

郭董事長水義：報告委員，有關中華電信跟 MVNO 業者相關的合作規範，都是依照通傳會的規範

來辦理。誠如委員剛才提到，前年（2021 年）之後，電信法有轉軌到電信管理法，相關的業者在申請轉軌過程中繼續向通傳會申請執照，我們目前合作的範圍並沒有收到任何個資外洩的議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內容，據我們目前的瞭解，並不是中華電信或者是魔方銷售出去的，相關的細節內容我們會……

黃委員健豪：你說不是魔方移動銷售，但問題是檢察官，這不是我講的。這是雲林地檢署在 2024 年，也就是今年，現在是 3 月，今年 1 月的時候，雲林地檢署的起訴文件提到檢察官偵辦的魔方移動就是向中華電信申請企業門號，當然他最後賣出去不是用魔方移動來賣，他是轉給臺灣卓一跟上海卓一來賣給詐騙集團導致詐騙行為，這個偵辦過程因為去查這個電信門號才發現這一層關係。我知道中華電信沒有直接賣給詐騙集團，但中華電信賣給魔方移動，魔方移動再賣給臺灣卓一，臺灣卓一再賣給上海卓一，上海卓一再賣給詐騙集團，他經過很多層，所以當然你們沒有直接關係嘛！我今天要問的是，既然已經知道魔方移動有這樣的案子出現，他也已經被 NCC 廢止相關的使用執照，中華電信還會繼續跟這樣的業者合作嗎？未來還會繼續合作嗎？

郭董事長水義：中華電信不會跟詐騙集團合作。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你不會跟他合作啦！

郭董事長水義：接續剛才提到的議題，中華電信銷售給魔方的門號只能在國外使用，那麼國外使用的，剛才您提到的上海個案，經過我們瞭解並不是魔方銷售出去的，那是另外的銷售管道出去的……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們的意思是，現在如果魔方移動跟你們買，你們還是會賣給他？

郭董事長水義：如果我們跟相關的業者合作有涉及到任何疑似詐欺的部分，我們都會嚴謹、積極處理，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健豪：部長，我想這個詐騙不是只有檢調單位的責任，檢調也常常抱怨他們很無力，因為各部會之間好像互相溝通協調有問題，今天這是一個明顯的案例。在你們立場來講，今天中華電信還在強調，你們認為這不是魔方移動賣出的，但這樣一系列操作下來，最後騙到臺灣民眾時，源頭就是來自於魔方移動當初跟中華電信承租的門號，所以才有這樣的結果。這不是我講的，你也說不是，那你去向檢調單位說這個不是。

檢察官的起訴文件裡面很明顯就已經提到魔方移動，類似這種二類電信公司就是跟你們承租，承租完之後再轉手賣給其他業者，他們去做其他操作後再回過頭來詐騙。我們要強調相關的法律，希望中華電信跟交通部應該要去研擬，如果被廢止執照了，有相關的案例出現，他就不應該再去做這樣子的應用，而不是對中華電信來講：我沒差，我賣給魔方移動，他沒有騙人，是魔方移動賣給其他公司，其他公司去騙人的。這樣不對啊！今天我們希望做的是源頭控管，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詐騙案件要怎麼樣在中華電信……雖然董事長覺得這部分比較沒有很大的相關，但我覺得還是要檢討一下整個流程，雖然是間接的，這部分我會請中華電信做一個檢討。

黃委員健豪：我們剛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兩週內提出一個解決方案、提出一個說法，讓大

家知道未來面對像這種電信詐騙的業者，第一個我要強調的是，魔方移動的確沒有直接的騙人，他是把東西賣給別人，讓別人來騙，那這個行為到底跟中華電信有沒有關係？因為你們是官股，所以我才特別提出來，不能因為中華電信掌握的門號數、掌握的個資比其他電信公司來的更多更直接，大家可能也信任中華電信，這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要提一個完整的方案，這個案子先這樣子，我們後續再來討論。

接下來我要提到這兩天桃機跑道歲修導致航班大亂的問題。我們看到桃機排名下降，2022 年掉到 67 名，2023 年到 82 名，桃機公司當初回應，未來會積極的協調相關業務，共同努力優化精進，從整體服務、聯外交通、便利通關等等來改善，提升旅客服務的滿意度，但是這兩天馬上就發生了這個事件。我想在溝通上，塔台跟桃機公司是不是沒有做足準備？還是維持原來的管制措施？

從收到的資料看到，原訂的規定是 120 秒放飛一次，塞機之後你們才去調整，調整成 90 秒跟 60 秒放飛，有沒有這個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們請民航局長說明。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關於飛航管制跟離場航機的放行，基本上我們有一個程序是飛航管理程序。

黃委員健豪：對。

何局長淑萍：放行航機的話，其實主要是要考慮飛安跟飛機的尾流，大型機的話……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我只是要確認有沒有這個事件而已。

何局長淑萍：原則上兩架飛機離場的話，依規定是 120 秒……

黃委員健豪：後來有沒有縮到 90 秒？

何局長淑萍：要看航型，所謂的 90 秒的話就是說……

黃委員健豪：有沒有授權塔台可以 90 秒、60 秒？

何局長淑萍：這是因為航機不一定都是大型機，可能有大小型機，所以如果有兩個離場的航機，起飛後能夠立即轉彎，跟後續的離場航機能夠有一個……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局長，我時間不夠喔！看簡報下一頁，桃園機場的作業要點裡面，單跑道運作時，每小時離到場總架次最大是 30 架次。但是我們根據預報表看到，3 月 3 號當天有 685 架次，最密集的時候是 46 架，等於你們的航管要點是參考用的！單跑道本來只有每小時 30 架次，但是在 3 月 3 號當天有 685 架，最大的離場架次達到 46 架，那不就表示你們這個 SOP 是參考用而已嗎？

何局長淑萍：這個所謂離場航班的調整，這部分其實要分開來講，如果這個是例行的歲修，其實在前面需要去考慮一個尖峰小時，剛剛講以 2 分鐘來算，單跑道大概是 30 架；如果是兩條跑道，大概可以到 50，現在以一天以六百多架次來看的話，平均每一個小時當然會超過 30，這全部如果前面沒有做適度的調整、宣導，後面就是靠流管當場的應變，事實上流管的應變要跟鄰區協調，這個機制都是協調好的，什麼時候啟動流管，因為流管的作業是把要到場的航機攔在前一點，所以要跟日本或者是馬尼拉、香港……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局長謝謝，時間到了。那就表示你們事前真的沒有做完整的溝通協調，今天才會發生預報表跟調整作業要點中數字上的落差，希望下一次在做歲修時你們能夠提早去因應這樣的作為，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8 分）主席，請王部長上台。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王部長，你們這份洋洋灑灑的報告寫了一堆，我發覺在 67 到 68 頁，你們對 TPASS 的功能性覺得很自豪、很自傲。但是我必須提醒你們，TPASS 的功能性實質上是大幅度被削弱的，而且削弱得很厲害，遠不及你們給的數據。在第 68 頁講到 TPASS 每個月對於公路的運輸增加 11.5%，但實際上看得到吃不到，而且看得到吃不到的狀況越來越嚴重。上次我記得您在院內報告時說，甚至新聞上面有寫，最近 TPASS 的銷售業績是停滯的，你並沒有到第一線去看，所以停滯的原因你並不瞭解。

請看下一頁簡報，這是昨天晚上在市府轉運站 1815 等車的狀況，當下有超過 300 人在那邊等車，而本席從 9 點半到 10 點在那邊等 1815 這台車，這是基隆市目前運量第二大的國道公路路線，但是那個時候能夠上車的，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在 150 人左右裡面差不多只有 50 人能上得了車，這個壅塞的狀況非常的嚴重。

第二個，2088 是更大的一條，是目前基隆市最大的客運路線，而 2088 這條線好一點，在短短的 30 分鐘內有將近 5 班車，平均每班車有二十多個人。本席只是臨時去抽查，在昨天晚上 9 點半到 10 點之間我就看到這樣的狀況的話，我想在臺北市的每一個大站點，我們都會看到同樣的基隆人，甚至桃園人遇到同樣國道客運班次的問題。我們等車的時間實質上是越來越長，因為班次不夠、司機不夠，因為國道客運法、運輸業管理規則事實上已經不符合時宜。TPASS 的成立對於全部的通勤族來講是件好事，但是目前來講，因為我們準備的資源，不管是班次也好、司機也好，甚至車子也好，我聽說中央政府要求我們的巴士全面電動化，但是全面電動化的話，目前我知道客運業者能夠跟得上這個進度的沒幾個，當你補助又不夠的時候，你這樣不是硬生生的逼著業者不得不去違法，不得不趕不上要求嗎？這一點來講，如果要很快速地改變的話，我認為運輸業管理規則這件事情未來在交通委員會，不管 520 之後您做不做交通部長，這件事情必須要馬上解決，這個不關政治，這是民生的問題，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基隆的客運就像委員所提的，以這樣來看，如果服務都提供的話，用 TPASS 後更多人搭乘，的確現在主要是司機，還有包括這次在基隆的國道客運——首都退出以後，服務品質是比較差的，所以我們在這段時間也做了很多的改善。其中有一個是司機的課題，司機的課題等一下公路局局長會做一個補充，它事實上有幫忙代訓司機，但是疫情過後，這個腳步的確……

林委員沛祥：謝謝部長，我認為司機的問題是其次，而是在於業者是不是能夠合理、有效的調度司

機的班次，我覺得才是我們現在真正要討論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沛祥：在這個問題上面，我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討論過，國道客運跟一般公車 1.4 塊 /1 公里的補助跟 2.3 塊 /1 公里的補助，基本上這個其實是很不合理的。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沛祥：第二件事情是讓空車繼續跑，讓司機開空車，造成成本增加，這個對國道客運的業者來講也是很辛苦的。所以本席在這邊強力訴求，應該要把雙北劃成一個首都生活圈或首都交通圈，讓基隆、桃園、宜蘭三邊的國道公車變成所謂的城際公車，這樣能夠快速的解決我們現在遇到國道客運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現在基本上就是一個生活圈，宜蘭、基隆、雙北……

林委員沛祥：這是一個生活圈，但是我們上次也提過國道客運的運算方式，基隆到臺北 25 公里，桃園到臺北火車站不到 40 公里，可是每一個都是用國道客運法來做計算的時候，就對客運業者非常非常不公平。這一點我們在總質詢提過，我希望部長在這邊想清楚我剛剛講的東西。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沛祥：再來，在部長這份報告裡面寫最多的是 1 到 10 頁的公路工程，尤其是國道交流道的設置。上次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部長一直說軌道運輸其實某個程度上是為了都市規劃而設計的，但是本席認為公路工程跟國道交流道的設置才是對國家的區域發展有長足的幫助。在 1 到 10 頁中每一個設置的交流道，高工局都負責設計、都更、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尤其最好的例子是國道 3 號接 66 號快速道路、國道 1 號接 74 號快速道路，這方面本席在這邊強烈建議以下幾條路線，我認為國道交流道的工程應該要延伸到那邊去。

第一個，在基隆市安樂區國家新城地區，目前那邊只有不到 0.9 平方公里，卻有 1 萬 5,000 人住在那個區域。除此之外還加一個貨櫃廠在那 0.9 平方公里裡面，而只有一條兩線道的道路，要開差不多將近 1.5 公里才能接上國道。這件事情造成我目前最大的選區——安樂區常態性的大塞車，天天早上都在塞車，我認為這樣的困境應該需要交通部來幫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都知道每個週末往金山、萬里都有大量的觀光客在塞車，這個問題已經不是單單基隆市的問題，包括新北的問題也常浮現。我也知道這條高速公路會塞車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經過國道 3 號基金交流道，而基金交流道要直接到金山、萬里必須經過整個大武崙地區。嚴格講起來，大武崙地區足足有 3 萬人住在那邊，而最主要是因為國道 3 號並沒有一個往西向的交流道引道。如果部長還是高公局的主管開過這條路的時候，你會發現國道 3 號有接 62 號往東向，也就是往瑞芳，甚至九份方向去的交流道，但是並沒有往西向。本席在這邊強烈建議，與其你們再重新開一條高速公路直達萬里、金山，倒不如好好去想一國道 3 號怎麼樣去連接往西向的交流道。

趙局長興華：委員，我簡單說明一下。印象中國家新城西邊是隔一個新山水庫才到國道 3 號……

林委員沛祥：所以要做可行性評估啊！

趙局長興華：它應該是做一條聯絡道路，看看聯絡道路怎麼處理。

林委員沛祥：我先把這邊的訴求講清楚……

趙局長興華：它跟國道是沒有相接的。

林委員沛祥：因為我認為如果在不影響水庫安全情況下，工程面我們都是可以克服的。

趙局長興華：它距離國道還有一公里多。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要提的還有第三個，國道 1 號在苗栗市玉清大橋這邊其實應該設一個交流道連接 72 號，來幫助苗中地區的經濟發展。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以前有討論過，它有高低差的問題，而且那個地方邊坡曾經坍滑過，所以目前來講那個山沒辦法處理。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可行性評估你們……

趙局長興華：以前有處理過。

林委員沛祥：那會後請給我書面資料。

趙局長興華：好。

林委員沛祥：第四個，我在第 4 頁第七項有看到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到汐止交流道有拓寬計畫，但是本席要求會後你要給我詳細的書面資料，之後我要再做質詢。

趙局長興華：是，這個沒問題。

林委員沛祥：最後一點，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本席以前曾經在港務公司任職過，當初是認為高雄的旅運中心建造的經費比基隆的旅運中心高出很多，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高達 20 億以上，請問基隆港現在的旅運中心進度怎麼樣？因為部長您也講過捷運到基隆，在我有生之年捷運一定到基隆市區，如果你當初的計畫沒有錯的話，捷運到基隆市區的最後一站是基隆港的旅運中心，那我想請教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東岸跟西岸的旅運大樓都算做完了。

林委員沛祥：西岸的旅運大樓做完了？

王部長國材：它現在就是用……

林委員沛祥：西岸那是旅運大樓嗎？

王部長國材：它是用西二、西三嘛……

林委員沛祥：那個算是旅運大樓？跟當初講的旅運大樓是一樣的嗎？海關可以搬過去，有地下室三層停車場、地上九層的建築物嗎？

李董事長賢義：當時在 99 年的話是有規劃旅運大樓，因為……

林委員沛祥：請問西六碼頭現在空在那邊做什麼？

高總經理傳凱：那個計畫在 103 年的時候因為西二、西三被定為歷史建物，所以那個計畫……

林委員沛祥：不管是這上面寫的，還是我們看到林右昌在 2022 年 12 月 19 號說西六到西四碼頭即將開發為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同時也是基隆捷運最後一站。本席想請問交通部，那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旅運大樓現在西岸就是西二、西三。

林委員沛祥：那個就是你們所謂的旅運大樓？

王部長國材：對，你講的在西三碼頭的那個，他們現在還在準備發包。

李董事長賢義：現在西六的部分我們有……

林委員沛祥：這跟當初國際標那個建築物差太多了吧？當初開國際標，那時候還被國際認為是優良建築物，現在變成什麼都不是的倉庫？

李董事長賢義：它最主要是涉及文資的問題。

林委員沛祥：現在有捷運的規劃嗎？

王部長國材：延伸線會有，如果從八堵進來以後，我們當時的端點的確是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沛祥：怎麼進來？

王部長國材：當時的規劃是進來以後直接到西六，就是跟這個旅運大樓……

林委員沛祥：延續總質詢的議題，我希望交通部可以主動負責起第二階段的基隆捷運規劃。

王部長國材：應該這麼說，西岸的旅運大樓現在算完工……

林委員沛祥：好，本席到此質詢完畢。

王部長國材：西六就是後續再來處理。

主席：好，林委員發言完畢，林委員所質詢的問題，請港務公司再次跟林委員來做說明。

在陳素月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要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王部長以及桃機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請王部長、桃機公司楊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看到在 3 月 3 號那天，因為桃園機場南跑道歲修，結果造成飛機起降大亂，也造成很多班機延誤，我們看到統計的數字，有將近 46% 的班機被延誤了。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想先請問一下，桃園機場的歲修是第一次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第一次。

陳委員素月：不是第一次嘛，這應該是屬於常態性的工作。

王部長國材：過去都很短，有的是半天，這一次因為範圍比較大，所以時間比較長。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是一個常態性的工作，但為什麼以前不會發生這種塞機的狀況，這次卻發生這種起降大亂、嚴重塞機的狀況？所以你們要去好好的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剛剛部長說是因為這次範圍比較廣？

王部長國材：應該說因為廣，所以時間變比較長，但是我覺得最大的原因應該是通知的時間比較短，所以包括航空公司跟民眾都不知道這個狀況，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

陳委員素月：通知是屬於行政作業，所以這是不是有涉及督導不周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當然是通知，所以大家在因應，比如說航空公司航班的調整沒辦法到位。第二個，我是覺得在航管方面，也可以試看看剛剛在談的，就是進入我們飛航情報區之前要做管制，不要說已經飛到我們空中在那邊盤旋。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覺得這種狀況真的是滿嚴重的，因為這個也涉及到飛安的問題。我們再看一下，因為飛機的延誤，我相信也耽誤了很多旅客的既定行程，誠如我們召委講的，很多旅客出國

可能是有重要的事情，可能是商務或者是洽公，如果因此造成他們的損失，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處理？你們有考慮研究賠償的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董事長來做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容我來做一個補充報告？首先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次的歲修會有這樣的情況，是過去我們在歲修工程的經驗裡面有一些盲點沒有去處理好，包括剛剛提到的相關單位的通告、通知，在前置會議的過程當中都有邀請，但是在執行之前沒有再一次做確認。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過去的飛航通告是依據民航法規的國際要求，在 90 天之內要公告，但是我們現在欠缺的是對我們國內的旅客或者國際的旅客，還有包括航空公司配合的調度措施，對旅客的部分，讓他們及早做準備，所以這整個系統性的檢討，這一、兩天我們已經積極的在進行當中。至於公司內部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昨天跟前天做檢討，下個禮拜我們會邀請其他系統性跟這種案子有關的相關單位，包括民航局、航空公司等等，再進一步檢討，會提出一個詳細的檢討報告。也藉這個機會再向社會大眾鄭重的道歉，機場公司這一次系統性的整合沒有做好的地方，我們會積極的改進，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楊董事長。我再請教一下部長，因為這樣的風波，也導致外界批評你們在桃機人事的安排上好像是有酬庸的狀況，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復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他們談楊董事長，因為楊董事長本人對土木、水力有了解，而且他以前曾是台電董事長。過去桃機裡面電跟水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屬於基礎設施，然後我們現在也在做三航廈、三跑道的建設。事實上當台電董事長不是只是學交通的就好，還要因應當時的需要，比如說現在是以建設為主、基礎設施的強韌為主，其實當時是有幾個人選，然後最後才選到楊董事長。

另外有談到是不是有特定，比如說誰來推薦誰等等，我昨天有跟董事長討論過，沒有所指的比如說副院長去交代人事這個事情，他們是按照它的甄選程序，因為進來的人也不是很高層級的，如果是高層級的，可能要跟院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是桃機本於它的甄選公告以後所選出來的人，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是，我們當然也願意選擇相信部長的說法，因為我們也知道桃園機場這幾年來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第三航廈以及第三跑道的興建工程，這個都是非常重大的工程，第三航廈整個發包過程真的也是延誤很久了，我們也期待藉由專業人才擔任這個職務，來讓這個工程能夠順利。不過發生了這個風波，當然就會讓外界對桃機人事的能力大打折扣，我們也請楊董事長及相關的總經理等等要將功贖罪，是不是之後要積極的有所作為，包括整個機場的運作或者是工程的進度等等，你們都應該擔起更大的責任。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的勉勵。事實上這次的事件讓我們痛定思痛，這兩天我跟總經理也不斷的在主持我們內部的檢討會，把所有可能要改進的地方必須要逐一的挑出來，一個重點的結論就是，我們要把過去的作法打掉重練，包括標準作業程序，因為以現在旅客運量增加的狀況以及現在機場正在進行第三航廈等等這些工程建設的過程，我們必須要更謹慎。以後有歲修工程，我們除了會有一個 SOP 之外，還會以專案的方式成立應變小組，從頭到尾、從開始做計畫

之前就開始成立，所以這個案子讓我們會有一個新的出發，我們希望以後不會再發生這樣的情況，謝謝。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楊董事長。接下來我來請教有關道路安全的問題，楊董事長先請回。

道路安全關係著所有國人的生命安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可是最近我發現交通部相關單位在進行道路改善安全的工程之後，並沒有更安全，反而更危險。以我的選區為例，最近從過年前到現在，在台一線有路口改善的部分，結果田尾、民生路口這個路口改善之後，到現在至少發生了 5 起自小客車或是大貨車去撞中央安全島的車禍事故，針對這部分，部長你怎麼看？

王部長國材：在很多道路工程，我們現在有一個是省道，一個是地方道路，我應該在上個禮拜已經請我們的李綱參事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針對省道的交通工程的部分，包括人行設施。過去省道人行設施做得很少，因為過去都是比較郊外，可是現在發覺省道旁邊有很多發展的地區，包括人行也要使用，所以我已經請一個專案來看全國的狀況，包括請專家學者等去協助公路局來做檢討，這個部分本身警示的設備不足，容易撞到，我想這部分他們在交通工程必須做改善。

陳委員素月：是，我目前 show 的這個路口只是其中一個路口，其實在台一線往北的下一個路口也同樣有類似的狀況，就是說你們在改善左轉車道的時候，就把左轉的燈號先取消了，可是你們的內縮工程卻還沒有做。所以針對這一點，我是要提醒交通部，你們在進行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的時候，應該要一次到位，不然只先做一半、先做半套，結果剩下來那一半，在這個過程當中導致很多意外事故發生的話，這個責任到底要誰來擔？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各個分局儘速，就這些已經可以發現到的趕快優先來改，當然是要一個整體性的，因為省道非常長，我也希望這個專案小組對於省道的交通工程部分會有一些建議，局長也知道，他會極力來處理。

陳局長文瑞：是，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道路的幾個路口大概就是上下游的車道沒有對齊，有些要增加左轉的專用道，可是增加了以後，車道前進的時候，可能還要再多畫一些行車導引線或警示的，讓大家不會說往前走就跟分隔島比較近、撞到。現在在相關的改善部分，包括我們自己的工程單位，也協同地方的交通跟警察一起做，未來我們要增加更多的比如像是交通工程技師，有些部分會勘之後，大家決定，可是還是有一些疏漏的地方，我們希望把這一塊補強，部長也有指示，我們也有專案小組會全面來檢視。

陳委員素月：好，希望在做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時，速度要快，而且要更周全。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最後一件事，我想關心一下，在 2 月底時，彰化縣伸港建國路口跟美港路口這邊發生一件備受矚目而且令人非常遺憾的車禍事故，造成 3 個姊弟被撞，目前兩個姊妹還在加護病房。有關這個重大車禍事故，地方的鄉親都認為美港公路高架化應該要儘速推動及完成。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美港公路現在應該是送到國發會在審查，我們希望趕快確定。另外，就這個路口來看，雖然這次的原因不見得是這個工程的課題，但是我覺得它畫得不好。就是這種行穿這麼長，

第一個沒有庇護島，第二個應該找一個最短的地方、退縮來讓他通行，我也要求公路局在一個月內做一個改善。

陳委員素月：就是短期內先做一些改善。

陳局長文瑞：有，跟委員報告，已經做會勘，而且找了專家學者，已經會勘完畢，第一階段的改善部分，這個斜交的行穿線我們會改成 Z 字型的行穿線，讓行人通行更安全，也有庇護島，這個一個月內會完成。另外，因為沒有兩邊的人行道，所以我們還要把行穿線通過後的兩側人行道再做起來。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在此先做宣告，本日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依本會往例，在登記質詢的本會委員發言告一段落後處理，稍後我們在徐富癸委員詢答完畢後隨即處理臨時提案，請各黨團助理通知提案的提案人。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李昆澤召委，是不是請部長還有桃機的董事長、總經理？

主席：請王部長，請楊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何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我們討論還是就制度性的問題。3 月 3 號桃機機場跑道的歲修造成很多民眾的不便，國內外旅客都受到影響，我剛剛看到很多其他委員也在關心這一件事，你看我這一頁，這是你們機上可能會呈現的航空圖，難怪謝金河說我們的國際機場真的是貽笑大方，趕不上其他國際大城市的機場。那一天，你看飛機在天空盤旋好幾圈，滑行道變大型停機場，我看那個圖上，一台飛機在上面已經繞了幾圈，1、2、3、4、5、6，6 圈，我們滑行道的跑道上在等著要飛的飛機，這個飛機塞車、塞機了，天空也塞、地面也塞。可是我要跟部長講，地面塞的不是只有塞飛機，是機場裡面可能塞了滿滿的人，還有接送的車輛，衍生出來的交通問題。謝金河先生只是其中的一個乘客，他說他等著要起飛，他已經睡一覺醒了，以為已經到泰國國際機場，結果原來還在桃園國際機場，這真的是很離譜，而且這影響國際觀光客對臺灣的印象！這個觀感讓人家覺得非常、非常地納悶，怎麼臺灣號稱是這麼先進的一個科技國家，我們還常常說我們有台積電半導體，這個世界最強的在臺灣，結果我們一個國際機場竟然是讓國內外乘客坐在飛機上，都不知道該怎麼辦，在天空等的、在地面等的，統統都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這件事情真的是很大的一件事情，部長，我相信，因為聽說當天你知道之後，你一聲震怒，馬上就可以開始稍微恢復正常。我又想了一件事，為什麼你沒有震怒之前，是放著擺爛的樣子？你的一句話、震怒，馬上就可以解決，這個就是問題之所在。

我還記得去年我們交通委員會去考察，考察過桃機，我那時候還提醒，其他的委員也提醒，我們趁著疫情期間航班少、機場沒有開放的情況之下，應該要好好整備。因為去年 4 月的時候國外的機場已經解封，臺灣雖然比較慢，但也已經整備待發，大概預期已經快要開放，要解封了，所以那時候去考察。我們很善意也很誠懇地提醒桃機、提醒交通部，要好好就機場的整備趕快做好。我們還在跑道前面照了一張相，那時候照得很高興，結果現在真的是要搖搖頭。

我們也知道，你也告訴我們，桃機疫後復甦，從去年到今年，尤其今年運量越來越達高峰，你還提醒旅客要提早 3 個小時報到，就表示上看百萬人次，就知道機場捷運的運量真的很壅塞，而且運量很高。在這些因素之下，桃機過往也有跑道維修，我要提醒你，在疫情期間，跑道維修的程度是怎麼樣；疫情中間，我們又提醒你跑道要整備；現在跑道歲修發生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以前都沒有塞機這麼嚴重，現在為什麼……我們一再提醒，而且我們也說在疫情期間有整備了，怎麼這次會塞機這麼嚴重？我給部長一個機會，你們檢討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原因，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整個桃機這次的警覺心跟重視度不夠，比如說……

何委員欣純：部長，所以這個就是問題嘛！什麼叫做警覺心跟重視度不夠？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所有的因素都是可預期的，以前疫情之前跑道歲修也是有過經驗，又不是沒有經驗……

王部長國材：是。過去跑道歲修的時間比較短，這次它維修的應該就有 16 處……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是提醒過你嗎？疫情期間都已經在整備了啊！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都不是理由……

何委員欣純：是嘛！

王部長國材：再困難的地方也應該預先準備，我想這部分董事長、總經理他們也做過很多的討論，剛才也提到……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講到這個討論，事實上在做跑道歲修之前已經開過好幾次協調會，都有做過好幾次討論，為什麼之前有討論，現在發生問題？你們那時候討論，我還跟你們要了資料，你們開了三次會議，邀了飛航管制單位、航空公司代表、航空公司業者、機務聯誼會、機師、地勤等等，就是沒有機場最重要的人——消費者。雖然你會跟我說消費者代表很難找，總是有旅行社吧？總是有觀光團吧？總是有一些可以依據的吧？總是可以從客戶端去思考他們會受到的影響在哪裡嘛！而且你們也沒有對外公告喔！你的公告是給機場內部的相關公告而已，對外並沒有讓國人知道這幾天跑道歲修，可能會影響到什麼什麼，可能會 delay 到什麼什麼，有什麼因應措施、有什麼配套措施，完全隻字都沒有，這符合邏輯嗎？部長。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找了這麼多單位，他們是從營運的單位通知、討論……

何委員欣純：部長，可是這個就是重點，「營運」兩個字，營運的單位不能只有自己的立場啊！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營運不就是要對外？因為營運要盈利，所以有客戶、有消費者嘛！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而且是我們臺灣的國際機場，是起降跟落地最頻繁的國際機場。

王部長國材：這就是他們要檢討的地方，對於營運者的討論，在 2 月 20 日要發飛航公告，但是消費者完全不知道……

何委員欣純：完全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第二個，我覺得他們的飛航公告在 2 月 21 號，到 3 月 3 號就進場了，這時間太短了，因為飛航公告一下去以後，包括航空公司在各地的飛機，還有班次的安排，都會來不及啊！

何委員欣純：是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是覺得有點匆忙。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們事前從去年 9 月就開始內部討論規劃，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他們應該早一點通知，比如說最晚在去年年底以前就要開始做飛航公告……

何委員欣純：剛剛我有聽到其他的委員講，因為你們早知道這幾天有 698 個班次要起降……

王部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還有一個預報系統耶！你們本來雙跑道預計多少？平常是多少？單跑道預計可以多少？這些都是可以預期的因素喔！

王部長國材：像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當天維修又允許六百九十多班起降，這個是問題，這意思是，在飛航……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之前的協調會到底在開什麼？有什麼作用？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他們在這整個部分，理論上當天不應該有 698 班，應該在航空公司做一些調配……

何委員欣純：而且應該要提早、更早……

王部長國材：對。

何委員欣純：就像部長你講的，我們在桃機的航空公司，不管國內、國外有非常非常多，如果要提早協調的話，要告訴航空公司，讓他們能夠因應，而且會牽涉到航空公司還必須對他們的消費者權益做交代、做因應、做配套，這是連環產生的效應，我們必須幫忙想時間點要提到多早。如果我們沒有做到這一件事時，那就像部長你講的，我們允許了 698 個班次在那一天起降，我們允許了他們就要負責任啊！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什麼配套都沒有做耶！什麼配套也都沒公告耶！

王部長國材：這一點我覺得桃機……

何委員欣純：影響到旅客的權益怎麼辦？部長，你們現在出來檢討，以後要調整 SOP，兩個問題嘛！第一個，你們要調整 SOP，未來的 SOP 怎麼調整？你們檢討出來，現在怎麼樣；第二個，旅客權益在這次受損該怎麼辦？因為你們下半年度還有北跑道的歲修！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剛才談到的這些，關於通告，我們現在要求他們 3 個月前就要通告了，航空

公司開始調班機，比如說有一些就不要當天起降；第二個，有關於旅客權益，先由航空公司蒐集意見以後，我請桃機開一個會議，看大家的影響狀況再來處理，所以我想就由航空公司先蒐集一些消費者的聲音以後再來看後續怎麼處理。

何委員欣純：未來下半年，部長剛剛講的兩件事，下半年還有北跑道的歲修。

王部長國材：我請董事長來說好了。

何委員欣純：好。

楊董事長偉甫：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下半年的維修，我們目前正在做整個系統性的檢討，系統性的檢討、改善措施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下半年的維修計劃會等整個檢討完以後，新的制度開始執行才來定我們下半年的維修計劃，讓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

何委員欣純：是，趕快調整、趕快因應配套，該公布的要趕快提前公布，這個不是只有臺灣的國際形象，也牽涉到國內外觀光客、所有旅客的權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要請部長支持南臺中的一個交通建設，國道 3 號銜接 63 號的快速道路工程案，再拜託啦！現在聽說公路局已經報部了。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請交通部這邊是不是可以儘快送行政院？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們趕快來爭取核定，儘速來解決這個交通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中投公路我們支持，我們會趕快送。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林委員俊憲：還有公總。

主席：好，公總陳局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你知不知道發生在我們臺南市安南區有 4 家貨運公司，就是車行，車行把他們靠行的車子拿去貸款，就是拿去冒貸，共兩百多部車子，每一台車子都至少貸款了三百多萬，所以車行大概一共貸走超過 1 億，然後捐款逃走了。現在這些車主非常可憐，也非常緊張，你也知道貨車車主都必須靠行，你曉得吧？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因為要成立貨運公司的門檻非常高，等於是我們政策逼這些車主不得不靠行，因為設立一家貨運公司的資本額大概 6,000 萬，而且還要有幾十部的車子才有資格成立一個車行。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現在這些車主去靠行，車行把車子拿去冒貸，更慘的是，這不是第一次，2018 年就

發生，所以當時我們幾位委員就有提案，現在車子在你車行裡面你拿去貸款，政府應該要有一定的節制，也就是說你必須要讓車主知道。部長，你看到當時的提案沒有？當時就發生過這個案例，立委也提案請交通部公總這邊要有這種交易預告登記的精神，結果又再次發生這樣的慘劇。部長，你知不知道這種事情？來！誰可以回答？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來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掌握，臺南這 4 家公司貸款的車輛現在確實是 86 輛，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先對於靠行車……

林委員俊憲：234 輛，這次是八十幾輛，貸款是一億多嘛。

陳局長文瑞：對，貸款車輛現在掌握是……

林委員俊憲：我講的 2018 年那個案例是 234 輛，貸走了五億多嘛！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2018 年那時候大概……

林委員俊憲：你先回答，如果制度不改，這種事情會不會再發生？

陳局長文瑞：制度要再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要怎麼改？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上次的時候，制度檢討是因為……

林委員俊憲：2018 年發生過，為什麼這次會再發生？因為 2018 年以後你那個 SOP 根本沒有落實、沒有調整。部長，你看一下，2018 年發生的案子，然後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提案，因為車行要去貸款必須做動產的擔保設定，所以就必須向監理機關來辦理，然後公總的調整是監理所再把資料轉給當地的公會，公會再聯絡車輛所有人，這當中只要一個環節出了錯誤就出事了，現在就出事了。

陳局長文瑞：是，是，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臺南這個案子出事在什麼地方？

陳局長文瑞：應該就是說轉知公會以後，公會……

林委員俊憲：你要推給公會？

陳局長文瑞：不是，當然公會跟我們之間的聯繫，我們沒有掌握到靠行車主的確實資料，所以我這邊自己也檢討了，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因為我們要 double check，就是公會這邊確認。第二個就是現在靠行的車主跟這一個公司簽訂私契約的時候，我們這邊做個註記。

林委員俊憲：我跟你說，你這個不改，會再發生。

陳局長文瑞：是，是，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動產擔保設定到監理站辦完，監理站的責任多輕鬆啊！轉知公會就沒事情了，照理說我們應該要跟車主說嘛，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對，對，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那以後可不可以改為直接聯繫車主？你要讓車主知道嘛！

陳局長文瑞：要，所以就是……

林委員俊憲：那你現在要不要改？

陳局長文瑞：要，就是整個註記的部分，也就是靠行的資料我們自己也要掌握，不要說完全就是跟……

林委員俊憲：本席今天有臨時提案，我就是要求你要改這個，你要讓車主知道啦！要不然這樣的慘劇一定會再發生。你知道設立一家貨運公司的門檻有多高嗎？他必須要有 2,500 萬的資本額，要有 20 輛以上的全新貨車，所以幾乎一般車主都要靠行，政府的規定等於逼迫車主非靠行不可，那麼你就有責任去保護這些車主，而且動產擔保設定為什麼到監理站辦理？就是政府要有一個一定的監理機制嘛！不然何必要跟政府說？直接找銀行就好啦！就是擔心會發生這樣的弊案，2018 年一次，現在又發生了，你現在給我查，2018 年到現在這 5 年來一共發生多少次冒貸事件？

陳局長文瑞：我再查相關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不會中間隔 5 年，這中間不知道發生多少件，我跟你們要資料，你拿不出來，不敢給我嗎？趕快去把這個程序改掉。

陳局長文瑞：好。

林委員俊憲：不然以後不知道還有多少車子會受害！

陳局長文瑞：是，好。

林委員俊憲：請桃機公司。

主席：桃機公司。

林委員俊憲：桃機公司這次跑道工程造成班機延誤的事件也是一樣，2015 年也發生過，2015 年也是因為修跑道造成了空中大塞車，董事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楊董事長偉甫：2015 年的事情我不太曉得，不過這一次的過程當中，流量管制確實是在我們這個團隊……

林委員俊憲：你們單位知道嘛！你要修跑道第一個一定要考量到班機起降會不會延誤，這是必要的考量，而且你還去考察。去年 11 月桃機公司還特地跑到日本大阪關西國際機場，去考察日本機場在跑道整建的時候如何不影響起降，把這個影響降到最低，是不是這樣？然後發現日本關西機場的作法非常好，他們是不停航的施工，運用臨時性的跑道邊燈，這是你們寫的，每天封閉跑道稍長的時間進行施工，然後再開放使用，一週不是每天進行，非連續日數進行。你們去日本考察回來還寫了報告，結果你們考察回來，這次就造成了受影響的旅客不要說怨聲載道啦，其實更令人擔心的是飛航安全，因為我們法令規定飛機的油料要多載 2 個小時，是不是這樣？就是油料要容許飛航時間再多 2 小時，但是一般航空公司不會再載更多的航空油料，因為油很重又很貴，所以法令規定多 2 個小時的油料，飛機的油箱就是多放 2 小時的油料而已，像這樣在空中下不來，之前聽說還有盤旋 4 個小時的，以前發生過啦，這次最長的盤旋多久？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應該是沒有到 10 小時啦，roughly 我有問過，一般機長來講，如果盤旋到 1 小時，有時候他會要求轉降，看機長，還有飛機上都會有航行的油料顯示，就是 minimum 到目的地的時間，其實機長會……

林委員俊憲：最危險的就是這樣的狀況啦，是不是這樣？因為飛機多載的備用油料都不會很多，法

令規定只有 2 個小時，因為航空油料又重又貴。那我請問，你們在施工以前，航空公司應該知道你們要施工，他們的班次也沒有減少，有沒有減少？照理講他要減少，我查了一下，發現航空公司都沒有減少，為什麼？現在機票很好賣，賺錢啦！兩邊都有責任。但是法令授權民航局，你可以要求他強制減班，你知不知道？因為機場在施工，根本沒有辦法容納一個小時 60 個班次的起降，航空公司沒有一家減班，你會不知道嗎？航空公司為了賺錢，這也不對啦！是不是這樣？現在機票都用搶的，機票那麼好賣，就大家都不減班，硬賣！結果飛機下不來，還好這次沒有發生安全性的問題。重點是你們還出國去考察，為了要施工還特地去國外考察人家跑道施工怎麼做，跑去日本大阪關西機場，回來寫個報告，在做什麼？

董事長，你是一個工程專家。

楊董事長偉甫：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請你接桃機公司就是看重你在工程方面的專才嘛。

楊董事長偉甫：所以經過這次的教訓以後，我們已經開始在做全盤的檢討，未來的操作方式我們會重新更新，把現在所談到的相關問題都納入，包括航管、航空公司，還有對旅客的事先訊息發布，我們都需要重新

林委員俊憲：對，你修跑道，你現在都是在你們自己官網公布，都只有內部看得到，旅客看不到，我覺得以後像這種重大施工可能會影響到飛航班次時間的，你應該要放在公開網站，讓一般旅客也知道，你現在公布的網站，我們一般人是看不到的。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要特別發布新聞。

林委員俊憲：甚至應該要公開發布新聞。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好好的檢討，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是。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董事長。

主席：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有關於林俊憲委員針對大貨車司機權益保障的臨時提案，請交通部相關單位趕快跟林委員進行文字的修正。

接下來我們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魯委員明哲：請民航局、機場公司。

主席：民航局、機場公司。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好。很多委員在談桃機塞機這個問題，因為南跑道歲修。其實剛剛我聽了包括部長跟我們機場公司的回答，我個人是完全不滿意，而且沒辦法接受，我相信這是大部分關心這個事件國人的一個態度，為什麼呢？我們絕對可以接受你做一個突發的事情，或者第一次、新的一個業務，你手忙腳亂、你不知道、無法預測，我相信人情義理，大家講道理。這樣的一個異常

的管理、新的事項，我們手忙腳亂發生事情，人民雖然不滿，但是希望透過學習改進。

可是跑道歲修這件事情是新的業務嗎？是你們 routine 例行性的工作，而且離譜到……真的，這次搞成國際性的新聞。民國 103 年 2 月也是南跑道歲修封閉一整年，到隔年的 1 月才開放。桃機公司原本應該是身經百戰，1 年的期間每一天飛機讓流量怎麼樣去控制，你們一定有很棒的人才，經歷過這麼大的挑戰，結果到現在，現在發生了什麼事？今天到最後我的感覺就是裝很可愛，抱歉、我不會、我不懂，所以再給我一次機會。憑什麼？憑什麼你們對一個例行性……過去桃機公司是一個整體、是一個法人、是一個團隊，你們團隊完成了這多艱難相關的任務，當年怎麼排除，現在都換新人了嗎？所以楊董跟范總，你們哪一個是交通專業的？你們都不是，兩個都是工程專業的。部長，你用這兩位工程專業的到桃機公司，沒有留一個交通專業，甚至是航管系統出來的人，當時的想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他們各個組裡面都有相關……副總也都是各方的專業，的確這一次是桃園機場包括三航廈三跑道的建設，還包括機組設施的強韌，所以也找到他們這方面的專長，現階段是以這個為主。

魯委員明哲：OK，在這個事件上面，我們已經看到了很多看得見的危機，剛剛很多委員說過了，包括人民的不滿，包括了很多人都請了假，根本沒有辦法順利，尤其是轉機客，影響真的非常非常大。我覺得你們如果閉口不去瞭解或去談可能的補償問題，我覺得可能到最後，你們也會驚慌失措。

再來我想問一下董事長，請問一下 3 月 3 號你們施工塞機這個情況發生，這個不管是輿論、事實上有這麼嚴重，你事前有沒有預測到？事前有估算到嗎？

楊董事長偉甫：事前確實沒有估算到。

魯委員明哲：范總，你事前有預算到、估算到嗎？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在過去的經驗，如果是跑道維修可能會產生延誤的這個情形，但是這一次延誤的狀況的確是超過我們的預期。

魯委員明哲：剛剛部長其實也提到，你們有很多專業人才，我也認為你們經歷過這麼多次機場的歲修，在歲修的時候該做什麼樣的航管控制、該跟國內的航空公司，甚至國外的機場做什麼樣的聯絡，我怎麼發覺現在有點快要歸零了，你知道嗎？我覺得這個東西是讓我覺得看不見的一個最大的危機，你們董事長、總經理、重要的部門一直在換，我姑且不管你有沒有適才適所，你到了這個位置，你就要把這個事情做好。這事你們編了這麼多的預算，把這個事情弄成這樣，然後居然是事前無法預估的，人民聽到、我聽到，好害怕你知道嗎？

我們認為一群超專業的人在第一線幫我們守住了、顧住了，他們都預算到了，結果現在董事長、總經理說，其實歹勢，沒有算到，當天你感覺跟人民一樣嚇了一跳，你感覺跟坐在機上苦等兩個小時的旅客一樣嚇了一跳，你感覺就好像跟在航空公司盤旋的那些人一樣，怎麼有這樣的一個意外呢？所以我覺得這非常非常地不應該。

我真的建議，你剛剛講的應變小組、專案小組，這個事情真的就是要專案小組，現在擺明誰來籌組這個專案小組，你要追蹤進度，你不能用開會，開完會大家解散、航空公司解散，要做

不做、進度做到哪裡不知道，航管的回應到底如何，沒有一個長期性的連結。你這個問題，我跟你講，你們裡面的人有說，說真的，這麼多的數據，那一天我試過會有多少航班要下來我們桃機，只有北跑道可以用，這明明是數學就可以算出來的一些問題，居然我們就眼睜睜看著大船往冰山上面撞。

所以我覺得這很不應該啦！未來除了專案小組之外，你們這個還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要去做？說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當然，專案小組就是要管控整個從歲修計畫開始一直到歲修計畫結束，流程當中的每一個環節。這個環節在過去的經驗，我們會重新檢視所訂的這些 SOP，會把缺少的部分補上來。

第二點，最重要的是對旅客跟航空公司的部分，這一塊在過去的做法，我們發布了飛航通告，對象基本上是專業的對象。對於民眾的這一塊，或者是對於航管預測的這一塊，我們現在缺少這一塊的完整度。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繼續檢討當中。

魯委員明哲：董事長，事實上，將近 10 年前南跑道封閉 1 年，因為當時的溝通，包括飛航的公告、協調花了滿久的時間才能夠慢慢舒緩。你現在去怪航空公司、怪旅客都沒有道理嘛！因為你們大概前十幾天才公告，他們半年前就預備，3 個月大概很多票就訂滿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至少三、四個月以前你們就要去發布，要有這樣的一個能力，要這樣去做。

接下來，這個應該是公路總局，我想你們最近開了協調會，同樣找了針對我們道交條例相關罰則、記點，甚至檢舉的一個方式，有做了一些討論。但我們看到後面的一個報導，我發覺好像是在平行線上面討論。那天是司長主持的，也沒有聚焦，你們現在這個微調的案子行政院已經過了嗎？要送來立法院了嗎？

王部長國材：禮拜四院會會……

魯委員明哲：就明天院會？

王部長國材：對，就處罰條例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院會如果過了就會來立法院審議，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我想到立法院還是可以討論。目前我們是用微罪不記點的這個方向來處理，我想這部分到立法院可以討論。的確在這個過程要找到一個平衡點不容易啦！我們就是從這段時間的民怨，以及我們確保交通安全這兩個事來找到一個平衡點。

魯委員明哲：是，我現在看到事實上很多的衝突點，的確啦，我們在道交條例去年 6 月上路之後，後面發覺可能很多工程面的問題，因為很多的工程面是地方政府大家能不能配合的。很多包括我們取締，它的標準剛開始一不一致等等，包括宣導時間夠不夠。但是現在法令上路了嘛！到現在這個反應，怎麼樣去抓到一個平衡點？

我現在這一張 PowerPoint，最主要國外現在很多都在講完整街道的理念，就是這一條道路它應該思考到所有的要使用者，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而且非常理想的境界。當然目前在臺灣已經落實在很多新的區段徵收區塊，確實這樣去做，我們在這樣的一個完美理念下，現在遇到最大的衝突就是很多的馬路根本連人行道都沒有了，包括省道也一樣，連人行道都沒有，但省道本

來是作為全省的通車之用，可是經過了很多的城鎮，它有商業的空間，你也遇到很多的問題，所以這中間怎麼樣去抓一個平衡點。我接到了很多的陳情，很多連人行道都沒有，很多的騎樓也被擋住，包括我們如果沒有開車，都變成行人了，但是我也發覺我們沒有開車有可能也去上班，我們沒有開車有可能是回家過生活，家裡的成員有人要去買菜、有人要去 7-11，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在完整街道上扮演不同的角色。我是覺得現在要調整的方向，現在溝通已經結束了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說明天要送行政院之前的溝通大概是這樣，當然送到立法院後，立法院還可以繼續溝通。

魯委員明哲：好。最後我想問一下，去年 11 月你有特別要求希望地方政府優先盤點、三個月盤點，最好是每 100 到 150 公尺有 10% 的黃線或者停車格，確實人家要下貨或是計程車停靠，總是要讓人家活下去，至少要合理、講理，這部分各個縣市回報的情況、比例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各縣市地方政府、尤其六都都在辦理，各縣市辦理的進度不一，我在 2 月份也有開過一次會議，掌握了進度。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在禮拜一跟路權團體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大家有共識，交通部會每兩個月邀請兩個縣市，以六都為優先，邀請他們細部盤點每個地方政府辦理的進度。原則上我們是期待各地方政府上半年可以完成，其實分兩個部分，公共會建議的及地方政府自己去盤點的部分，我在 2 月份開會的時候，基本上大概都有一定的進度在進行處理。

魯委員明哲：好，我想細節部分等你們法案送過來的時候，我們再做細部的討論，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魯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23 分）謝謝，一樣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游委員顯：一樣針對桃機塞機的問題。部長還有桃機的董事、總經理，今天延續大家針對桃機歲修的部分，還有造成塞機的問題。塞機的問題不僅是管理出了問題，同時飛機在那邊塞機的時候，都有可能造成非常嚴重的狀況，甚至包括飛機如果相撞，或者是包括重大的空難，這是一定有可能發生的，我們其實在立院一直都希望的，包括交通都是很平順、包括飛機的航空安全都能夠有保障。這一次的歲修事件，確實有可能造成空難，我想請教部長，您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

王部長國材：的確這一次，比如說通告時間太短，航空公司可能來不及應變，所以那一天在修跑道，導致剩一條跑道，當天還有近 700 架的飛機在起降，我想桃機必須做一個檢討，應該是把它分散到別天。另外，乘客都不知道這件事也是很嚴重，就是乘客不知道有修跑道可能會有延誤，這件事情也很嚴重。我想未來他們除了在相關的營運者，包括地勤、航空公司的通知以外，旅客的通知一定要到位，要不然他們沒有預期到可能會延誤，在這個反應上就會影響很大，所以我想已經有非常多的細節必須來討論，他們下半年是要修北跑道，由這次的經驗應該要請他

們在修北跑道的時候，完全不能發生這樣的狀況。

游委員顯：對。部長我想問一下，本來應該要在多久以前的時間先進行公告？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建議應該是 3 個月。

游委員顯：正常就是 3 個月前，但公告是幾月幾號公告？

王部長國材：他們是 2 月 21 號。

游委員顯：2 月 21 號公告？

王部長國材：它是沒有說一定要 3 個月，但我們是覺得一定要有 3 個月，包括航班的調度等等……

游委員顯：好。其實本來就應該要在 3 個月前公告，才是比較正確的，但是 2 月 21 號才公告，短短兩個禮拜的期間，造成這樣子重大的失誤，對於飛安安全的確保，這種風險是不可以有任何的偏差。

王部長國材：是。

游委員顯：所以部長，你也覺得這是有可能造成空難的，沒有錯嘛？

王部長國材：這次我們也非常注意這件事，比如說在盤旋……

游委員顯：有沒有可能造成空難？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不會讓它發生，因為它只要有 Mayday 的話，我們就讓它趕快降落，不過如果盤旋太久……

游委員顯：有沒有任何一點可能性？

王部長國材：我們不會讓它發生啦！但是的確有這樣的一個……

游委員顯：可能性嘛，對不對？

何局長淑萍：報告委員，在航管這一塊為什麼要做流量管理，主要就是要確保整個空機的安全。

游委員顯：流量管理是在一個正常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流量管理，而這個是突發的狀況，我相信交通部一定都說沒有問題、航管一定都說沒有問題，但是發生問題的時候，統統都是在認為沒有問題的情況之下發生的。這一次在整個過程中，我想請教部長，哪一個單位應該去負最大的責任？誰是罪魁禍首？

王部長國材：我想因為他們現在……

游委員顯：就直接說哪個單位好了。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當然是桃園機場，他們在這一次的歲修包括……

游委員顯：桃園機場。我直接問部長，因為這個是包含了在後面歲修的處理以及未來相關的維護上，大家要時時警惕、時時檢討。我想問一下，在這一次的經驗上必須要有一個負責的層級或是究責的層級，我想請問部長，目前在這個事件上哪一個層級會負到什麼樣的責任？不管是行政責任或是政治責任，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次他們在第二天就完全掌握了，原來三天的跑道維修變成兩天啦！

游委員顯：這個不是第二天，這本來就不應該發生的。部長，你也認為不應該發生吧！

王部長國材：對！我覺得……

游委員顯：對這一次懲處的層級，我相信不管是機場內部的人員在看、交通部在看、社會各界也在

看，想請教部長，這一次預計負責的層級、要懲處的層級到哪裡？

王部長國材：沒有，因為我們的航政司會簽上來，但是他們的確現在內部在討論，在這個過程中，比如說他們開了這麼多次會議，在航空公司不知道到底桃機後續的追蹤情形，比如說航班到底有沒有去做一些改變等等，我想等他們檢討出來以後，我們再來……

游委員顯：所以說這次或許不會有任何人對此事件負責？

王部長國材：沒有，他們的檢討報告航政司會送上來，我們再來討論。

游委員顯：那預計呢？

王部長國材：應該大概一個月內我們會做一個處理。

游委員顯：所以都不用懲處？

王部長國材：沒有，一個月做處理啦！就是裡面可能會有懲處。

游委員顯：懲處到哪個層級？預計會懲處到哪個層級？

王部長國材：等他們送上來吧。

游委員顯：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對社會各界回應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是一個月內……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一個月之後，我們看後面的結果啦，好不好？今天也不用特別去……

王部長國材：好。

游委員顯：需要有這樣子的回應是社會各界的回應，因為不僅是航空公司大家在看，社會各界也在看，飛安是不能夠有任何的失誤，以這次來講，我相信不可以再犯，因為大家時時會盯著此案。同樣地，我想要再延續之前跟部長就教的，有關於南投縣機場的中捷延伸何時核定，在橘線的部分，今天也有提一個臨時提案，包括南投縣政府在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也有提出，再來就是在 2014 年的時候，蔡英文總統曾經在南投的場合直接公開宣誓要將中捷延伸到南投，賴清德，未來要就任的總統，也在南投的時候提出了要讓中捷延伸到南投，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中捷何時可以延伸到南投？你有沒有把握？

王部長國材：跟游委員報告，我們當然是支持臺中的軌道延伸，不管是藍線延伸還是現在的橘線延伸，現在我們也請地方政府提出，因為現在的捷運是這樣，它要提出可行性報告，我們來審查綜合規劃，通過以後我們就來補助，交通部主要是在經費補助的部分，現在就是臺中市政府跟南投縣政府討論一下，包括整個路線的規劃，然後提出報告，相關的可行性報告我們可以做一些經費的支持，我想這部分地方提出來，我們會按照我們行政程序來審查。

游委員顯：因為在賴清德來南投的時候，他有直接提到了一個吸引、兩大升級、八大計畫，那我想請教一下，在他所提的這個政見要延伸到南投的部分，部長你怎麼解讀？以及他已經公開承諾了，賴清德已經公開承諾了，而且這個部分從 2014 年蔡英文其實騙南投人騙到現在，賴清德他來南投再一次承諾，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你任期內有沒有可能能夠確實來承諾讓中捷延伸到南投，橘線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這表示兩位總統的態度很清楚嘛！

游委員顯：態度很清楚，但是他們跳票了。

王部長國材：游委員，你地方不提可行性我沒辦法審，你瞭解嗎？要提出來。

游委員顯：我跟部長報告，其實地方他們是有提，規劃的部分其實部內也知道，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其實這個部分的脈絡你是清楚的，我講實在，剛才有委員在講有生之年希望能夠看到，那我在想說中捷到南投有生之年大家也都能夠看到，部長你有沒有辦法承諾在你任期上能夠具體回復南投，中捷到南投有具體進度？

王部長國材：我的態度就是兩位總統的態度一樣，我們支持，就是說軌道不是只有都會區，它應該是往外延伸，就像臺北捷運延伸到新北一樣，甚至到桃園。

游委員顯：是一個中臺灣的交通網。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態度支持，地方提可行性，我們也來協助。

游委員顯：所以有沒有辦法具體承諾在你任內的期間能夠加速地配合南投縣政府？因為南投縣政府有提，其實那時候你們也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不是，提出來然後我們也可以做協助，越快越好。

游委員顯：好啦！儘快啦！因為等下會提案解決。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游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好。我們桃園的鐵路地下化從高架改成地下化到現在多久的時間您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在鄭市長上任市長的時候做一個改變。

萬委員美玲：對，你用任期來算，你比較有概念，所以 9 年了，9 年的時間嘛！這個 9 年真的等得我們桃園市的所有市民非常地焦慮，非常漫長的 9 年。但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我們桃園鐵路地下化的工程，我們看到土建標有 17 個標，然後機電標有 14 個標，部長有沒有掌握現在各個標案發包的情形？

王部長國材：我等一下再請局長說明，現在主標的 4 個標應該這個月都會發包出去，就是主標的部分，就是去年的確是……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幫你整理一下，你也不要急啦！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土建標有 17 個標，可是以目前來說是有 7 個已經決標了，機電標的部分，14 個標裡面有 5 個是已經決標了，所以其實本席很關心的就是我們的中路站，然後還有我們的桃園站，聽說現在也進入到要決標的階段，總算是有一點進度了啦！不過這期間因為我想鐵路是連貫的，我們的鳳鳴站、內壢站以及桃園醫院站，這幾個站到目前為止看起來都還沒有進到發包的部分，所以我想不管土建標、機電標其實都有待進度的加強。另外我想請教你的就是，交通部自己原來的規劃上有說整個桃園、內壢到中壢這一段，你預計在 118 年 4 月可以通車，全線 119 年 7 月就可以通車了，那我跟部長報告一下，桃園鐵路地下化通車，不論是剛剛說的桃園、內壢跟中壢站，或者是全線，我們已

經聽過了 N 個版本了，常常都是給我們欺騙再欺騙，真的是騙很大啦！

王部長國材：不是欺騙。

萬委員美玲：從我們看到過去鄭文燦市長，市長的時候的臉書，他自己寫的現在都還在，他也沒把它撤掉，說是 114 年要通車，一會兒又說 115、116，現在來到您這裡 118，現在說 119，這個數字聽了我們桃園市民都麻痺了啦！所以我認為真的是需要在進度上面再加強一下，部長能不能就現在延宕的原因跟現在各標案進度的狀況簡單地簡述一下？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兩個變數，一個就是你講的桃園 CJ12 標，因為文資的課題，那一天我們剛好在桃園有一個棕線的現場說明……

萬委員美玲：核定。

王部長國材：我有特別請桃園市政府這邊一定要協助，因為他們在文化局的部分一定要協助，要不然這個可能會拖很長。第二個是平鎮的延伸，因為現在平鎮延伸後來是希望納到這個計畫，那平鎮離這個很遠你知道嗎？它從可行性開始做，我們初估如果這兩個沒有妥善地處理還會再延長，118、119 都可能做不到，所以我們現在……

萬委員美玲：部長，所以您現在是公開地說 118、119 又做不到了？

王部長國材：如果平鎮不納入這一個的話我們就拼一下，平鎮納進去……

萬委員美玲：沒有，我覺得我們分段來看嘛！平鎮這個變數我們先暫時放在旁邊，前面這一段你可以如期 118 年通車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前面還是 118，但是鐵路不會這樣，就是你做……

萬委員美玲：當然我理解，但是你進度工程要趕上嘛！

王部長國材：是。

萬委員美玲：對不對？不能每一段、每一段一直延宕，你每一段一直延宕，你最後的總工程期就會像過去這 9 年來，桃園市民被騙很大，你知道那個期待非常地高，每一次、每一次落空，說真的本席今天在這裡垂詢你 118 跟 119，我覺得桃園市民即便聽到也會覺得說又喊了一個數字出來，但我覺得我們不能這樣，我們要對我們所說的承諾，要把這個責任負起來嘛！所以部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桃園站跟中路站的進度情況是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幫你說明。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桃園站是我們 CJ12 標，我們最近就可以完成決標。

萬委員美玲：很好。

楊局長正君：CJ13 是中路站的部分，已經完成決標，所以這一部分……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兩個已經完成了嘛？

楊局長正君：對，都會儘速來辦理開工。

萬委員美玲：好，那接下來就另外一個問題，部長，我想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跟您就教過，也就是說我們不管看到臨時軌的工程或者是我們主體工程的發包，很多都是第一次在招標的預算到決標的預算上面，相差的金額真的非常地大，現在有很多一直在流標當中，相差的金額就到了 1 億、3 億這麼大的金額，那總體在臨時軌的這個部分，我們看到額度高達 9 億的差別，這還不算

多，我們看到主體工程竟然高達 131 億的工程決標數額的差額，當初我們有說這整個工程中央付 75%，我們地方付 25%，可是現在本席竟然聽到交通部自己給我們的回答，鐵道局說我們 1,048 億鐵路地下化總預算現在已經完全用完了，甚至於已經超支了，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對，它預算不夠，的確過去的這些工程發包不出去或是整個，這裡大概兩成到三成左右，我們現在在修正計畫。

萬委員美玲：所以 1,048 億已經花完了，而且還超支了是嗎？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是還沒有超支，因為超支在我們預算程序上……

萬委員美玲：但是花完了對嗎？

王部長國材：不夠了。

楊局長正君：對，就是金額不夠。因為過去 3 年的整個營建物價指數上漲。

萬委員美玲：我理解，不過我想部長，我的天啊！我們還有這麼多的工程還沒有發包出去，但預算現在已經花完了，我覺得在這裡有一個非常鄭重地要跟部長提，第一個，這個預算要趕快補出來；第二個，當初說 75% 中央撥、25% 地方付，但現在尤其工程一直延宕，總預算增加了，我們那個 25% 的部分，交通部是不是要幫桃園市政府解套，不能把這樣的成本加諸桃園市政府身上？所以找一個時間我們來跟部長討論這個 75% 和 25%，還有追加工程的部分我們希望中央能夠全部買單，這樣可以做得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討論一下。

萬委員美玲：OK，謝謝。

主席：好，萬委員發言完畢。接下來在邱委員還沒有發言之前，我們先再做個說明：等一下在徐富癸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早上開會到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之後。雖然中午原則上不休息，但還是要給大家吃飯的基本時間，所以許智傑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會給大家吃飯的時間到 1 點半。

好，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41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桃園機場南跑道年度歲修，僅仰賴北跑道起降，多架班機起降延誤、改時，嚴重衝擊機場秩序，桃機跟交通部也坦言衝擊超乎預期，請問部長，這是管理失能，對被延誤旅客的賠償金額估計是多少？航空公司索賠估計多少？這些都是國庫的損失，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統計出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談到這個。現在是先調查，因為航空公司跟它的乘客先來，他們整個處理完以後，我會請桃機公司找航空公司來算一下，再決定後續怎麼處理；這個都還沒有算出來。

邱委員若華：都還沒算出來？OK，好，那請再提供本席書面資料。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若華：謝謝部長。

管理失能不只是國庫的損失，桃園機場是我們國家的門面，國際旅客還有外籍航空公司怎麼看待這次的事件？這次機場管理失能傳到國外，對臺灣是負面的，本席想請問部長，對於這次的事件，旅客還有航空公司是怎麼看待的？

王部長國材：的確啦！這次我覺得機場公司這邊的警覺性不夠，就是說已經知道那一天要有這麼多的航班，應該是航班的分散，還有相關的航空公司是不是已經更改班次等等的要先確定。我想這次也讓桃機做一個澈底的檢討，現在是南跑道，下半年是北跑道，在北跑道的部分，他們應該把所有的標準作業程序都做出來。

邱委員若華：這次是提前 54 個小時預告嗎？

王部長國材：蛤？

邱委員若華：請問部長這次預告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它是 2 月 21 日告訴各個航空公司，我們覺得這個時間也不夠，因為如果旅客已經訂了飛機，航空公司要變更也很難，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通告應該要更早。我們現在整個檢討的情形是說 3 個月前就應該公告，不只營業者，包括消費者，就是旅客也要公告，讓他們心裡有所準備。

邱委員若華：OK，好。

這次機場南跑道歲修造成航班大亂，交通部坦承整修規模較往年大，而且沒有注意到交通量，這也凸顯出機場管理的問題。去年在英國 Skytrax 全球機場評比中，桃園機場從第 67 名跌到第 82 名，距 2019 年最好的第 13 名滑落了 69 個名次，請問部長，有哪些因素造成這次評比成績大幅下滑？有哪些改進的 action 呢？或者是有哪些項目可以在短期內讓我們看到改善的成果？

王部長國材：我跟邱委員報告，在 2023 年，除了 Skytrax 以外，英國還有一個媒體叫做 BusinessFinancing，在它的評比當中，桃園機場是全世界第 9 名。Skytrax 是從旅客的感受來看這個機場，2023 年他們的調查應該是在該年度的前面，這段時間就是疫情期間。跟委員報告，那時我們機場很多免稅店是沒有開的，而且因為防疫，也做了很多管制。事實上我在幾個月前有到機場，跟他們討論過桃園機場在 Skytrax 的排名為什麼降這麼多，他們也有幾個方向在處理。當然，也不能說好像桃園機場做得很好，我覺得全世界的機場都在競爭，包括像這次 3 月 3 日的問題，我想機場要改善的地方還非常的多，最重要的是機場應該透過這次的學習……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我這邊先打斷你。您提到競爭，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蘇貞昌前院長在視察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土建工程時，就表示機場是國家的大門，是國家競爭力最重要的資源，請問部長，第三航廈目前的興建情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第三航廈現在還是在 115 年完工，然後我們會陸續從北廊廳、主航廈到南廊廳，意思是說，雖然是 115 年做完，但是我們北廊廳會先開放登機，所以應該是再 1 年左右，第三航廈的北廊廳已經可以登機了；第三航廈全體完工是在 115 年。

邱委員若華：115？

王部長國材：115 年會完工，是！

邱委員若華：針對這次事件，對民進黨政府施政相挺的財經專家謝金河也感嘆，臺灣的經濟力大有

進展，不過機場建設卻落後，他也向新任總統賴清德喊話，說這也許是未來施政很好的著力點。過去 8 年也是民進黨執政，部長對謝金河先生的發言有何感想？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桃園機場在疫情前的表現算還不錯，你可以看到 108 年它在全世界很多評比都是前面的，當然，在疫情這段期間，他們像一些跑道還有一些航廈的推動都是一直往前，這次我覺得是對這樣一條跑道起降沒有警覺心，我個人是覺得這個是要檢討，並沒有辦法用這一天來否定整個桃園機場他們的努力，但是我覺得 3 月 3 日這一天的事情是我們必須痛定思痛來檢討的。

邱委員若華：好。機場跟觀光有非常大的關係，臺灣的觀光好像還在原地踏步，這部分有被盤點出幾個致命傷，包括景點特色不足，還有重視短期補助、忽視長遠的規劃、嚴重缺工、旅遊費用高，現在的困境不只影響海外來臺旅遊的意願，許多國人也認為出國比國旅好。根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的統計，出國旅客總共有 1,179 萬 5,834 人次，來臺旅客卻只有 648 萬 6,951 人次，影響到臺灣的觀光產業，這是什麼樣的問題呢？為什麼會這樣子、數字差這麼多？

王部長國材：我請署長來回答。

周署長永暉：我們開放國境的時間點也比較晚。其實我們應該分兩個部分來談，一個是外國客來臺灣，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的國民旅遊，國旅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其實已經超越了我們民國 108 年，也就是 2019 年的標準，今年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挑戰恢復到疫情之前。全球的分析也是這樣，有保守值和樂觀值，也就是 2024 年事實上是樂觀值，保守值是到 2025 年回到 2019 年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開闢更多的亮點……

邱委員若華：署長，回到標準的話，人數大概會是多少？目標數是多少？

周署長永暉：2019 年是 1,187 萬人次，我們還是以這個標準來努力。

邱委員若華：因為疫情之前臺灣每年觀光人數都是超過千萬人的嘛！

周署長永暉：是。

邱委員若華：現在日本還有亞洲國家的觀光人數都已經回到疫情前的標準了，交通部觀光署去年訂的目標其實當時連民進黨立委也認為不高，要達到目標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你們可以提出具體的方案嗎？就是在針對我們發展臺灣觀光這一塊？

周署長永暉：是，我們大概應該還是要跟國際的發展趨勢一致啦！所以我們現在對臺灣的強項裡面有幾個，就是生態旅遊跟部落旅遊，還有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倡議所謂的 MICE，就是順道旅遊，也就是會議之後的休假旅遊的部分，所以……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打斷署長。因為去年的時候部長有說過，去年 12 月 8 號的時候，部長有說過不管今年陸客會不會來，都希望可以達成 1,200 萬人次，這個是怎麼算出來的？

王部長國材：這是我們的目標，就是恢復到疫前的水準，因為去年的 600 萬也有 100 萬是陸客，後來我們就用其他地方補回來。

邱委員若華：好，那馬上第一季觀光統計出來之後，希望可以提供書面資料。

王部長國材：好。

周署長永暉：是，謝謝。

邱委員若華：這邊我們也看到，從桃園市鄭文燦前市長到現任的張善政市長，都在積極申請全國第 14 個國家級的風景區—北橫國家風景特定區，請問後來行政院協調的如何？

周署長永暉：這個部分大概已經有初步的一個想法，但是因為主要有二個部分，一個就是有些原住民的部落還是要經過部落會議的討論。第二個是我們相關單位的橫向協調，譬如說有一些是林業署的拉拉山遊樂區……

邱委員若華：我們希望可以儘快。

周署長永暉：對，還包括石門水庫是不是應該納在裡面，還有一些涉到國防部的，像是慈湖這些部分。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署長，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蔡委員其昌：請楊董事長。

主席：請楊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董事長好。一個早上大概朝野的委員都在桃園機場這次歲修導致塞機的這個事件上面，事實上大家談的我也不再重複啦！但我覺得三件事把它做好，第一個，道歉並研議往後針對這個事件，包括可能嚴重受損的旅客是不是有相關的一些補償的機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歲修不是新聞啦！歲修機場、固定歲修都一定要做嘛！這次歲修會讓董事長跟總經理沒有預估到會導致今天這個情形，我認為這個歲修的 SOP 一定有問題，不然怎麼可能會這樣？以前怎麼弄，發展到今天的歲修會變成塞機，然後旅客抱怨，然後變成了一個大家覺得不可思議的情形，所以這個歲修 SOP 機制的檢討，立刻進行可以嗎？這個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好？

楊董事長偉甫：報告委員，目前已經在進行檢討當中，公司內部的部分在這個禮拜會檢討出來，公司外部的單位在下個禮拜會檢討。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想不會需要太多的時間啦！我想兩週到一個月之內，一定要把未來新的歲修 SOP 到底要怎麼來做，到底你要多久之前公告，因為歲修我們現在就已經知道大概南跑道好了之後，接下來北跑道，那接下來下一次要歲修的點在哪裡，它大概什麼時間、多少錢，因為你的預算一定事先編列了，所以這個其實不要說三個月，我認為可以儘量早半年嘛！因為現在國際都在塞，機票很難訂，像我的經驗來講，我都要提早半年訂，所以你現在必須先讓我知道半年後我要去的機場、我要出發的航班，會不會因為你又有歲修。如果今天是突發的，那沒有辦法，我想國人大家可以接受，但是歲修這樣的事情犯了這個錯誤，這個應該要真的檢討。特別是楊董事長，我覺得你從在政府部門的公務機關，從基層一路上來，過去你在水利署或者經濟部的表現其實我都很肯定，不管從馬總統一路到蔡總統，我對你的表現都是很肯定的，所以你是有能力的人，有能力的人面對這個事情，那就應該更清楚、透明的讓大家知道原因在哪裡以

及怎麼做、要怎麼解決，不要再讓這個事情發生，我想你去桃機公司，這個就是你首要的工作。

最後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你的 SOP 出來之後，你才有消費者預警機制的建立，其實預警機制的建立大家都在講要公告，公告我不反對，但其實目標客戶（TA）很清楚，目標客戶都在航空公司跟旅行社，也就是你的預警機制裡面怎麼直接把可能要搭飛機的人，你的關鍵就在於航空公司跟旅行社之間，怎麼快速讓他知道說你買這一班飛機有可能會遇到歲修，甚至我告訴你，你買這班飛機就會遇到歲修，所以你有可能會被延誤 2 小時、延誤 3 小時，因此航空公司從賣票開始該不該賣，他就先提醒消費者，那不該賣的票就不該賣，反正這一班你一定會延遲超過 12 個小時，那這一班還要賣嗎？第二個，如果這個會延遲 1、2 個小時，你有預警機制讓消費者事先知道，我相信消費者他會選擇這個航班，他就已經知道會有遇到歲修的情形，所以他的那個感受，就是他的不爽程度自然會下降，因為我已經告訴你這一班會比較慢喔！你會受到影響喔！轉機也是一樣嘛！所以消費者預警機制的建立，我想這個其實是很重要的，不要再犯這種對我來講叫做有一點低級的錯誤，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第二個事情，大家都在談機場的排行，雖然我已經 8 年的時間沒有在交通委員會，但事實上這個是 common sense，也就是每一個調查單位對於每一個機場的排名，其實它都有它的量化指標，有些指標我們可以達成，那有些排行看起來數字不好，譬如說 13 名掉到 82 名，這個看起來數字就非常糟糕。那我們也知道，這個這個排名其實主要都還是在消費者他的滿意度的調查，當然我也可以接受疫情哪有消費者會對桃園機場滿意的，我想大家都很不滿意，包括我在內，但是這個就是疫情嘛！所以我們應該針對像這種讓臺灣很難看的數字，我認為桃機公司應該要把它在今年……因為今年現在才 3 月嘛！到 12 月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們都知道它的重點是什麼，所以就針對它的重點改善。我常常在講，任何的評鑑都是一樣啦！立法院也是一樣，立法院也有民間 NGO 團體在評鑑每一個立委，那每一個評鑑它的公告都會公告它的準則，譬如有一些人特別重視量化，你來質詢幾次、你提案通過幾個，但是質詢的內容有些不在乎，就是你上臺鬼扯它也沒有關係，這個就是量化嘛！所以一樣的道理，機場的排名也是一樣，但是不管怎麼樣，它有排名就一定有指標，而這個指標不管怎麼樣，總是我們能做好所有的指標都是高分，這個對臺灣的形象很好嘛！對機場公司的績效也好嘛！所以不管哪一個排名，有些排名剛剛部長講，那個叫做 BusinessFinancing……

王部長國材：BusinessFinancing 是第 9 名。

蔡委員其昌：第 9 名嘛！那另外就有八十幾名的嘛！不管怎樣，它一定有一些指標我們是輸的嘛！

是不好的嘛！所以就要針對它的指標來改。董事長，現在是 82，明年再回到六十幾有沒有辦法？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努力的目標不只有這樣子，事實上我去年到公司來以後，部長就有特別交代，這個是機場公司今年的工作重點。

蔡委員其昌：那抓一個目標，想要第幾名？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至少要進到前 50 名，第一階段。

蔡委員其昌：好，非常好，這個是一個很有 guts 的說法，儘量啦！衝到比較前面啦！這很漏氣，

不太好看，我們曾經是 13 名，所以換言之，以前的滿意度曾經到達 13 嘛！當然疫情是一個因素，那扣掉疫情，是不是我們就真的能夠再回到 13，這個是一個你要努力的方向。

楊董事長偉甫：是。

蔡委員其昌：另外，部長，我也想借這個機會談機場，有關臺中機場，我想過去這 8 年當中，雖然我沒有來交通委員會質詢，但你為了臺中機場，我們也多次開會，甚至民航局也幾乎每一年都要去我辦公室好幾次，所以我想借這個機會也跟部長討論一下，針對臺中機場，在 2040 年整體規劃裡有提到，第一點，就是機場從目前的一年 369 萬人次到 2040 年的目標是 500 萬人次。要達到 500 萬人次，基本上一樣，就是要先前做好準備，所以 2040 年的整體規劃其實也是為了這個目標做準備。

這些其實我都支持，我們過去針對 2040 年目標、甚至接下來四、五年的目標也都參與討論，但是有幾點我還是要提醒。第一，長期來看，未來因應 500 萬人次以上、甚至目標我的期待可能就是 1,000 萬人次嘛！那 T3——不是桃園的 T3，是臺中的 T3 就要提早進行規劃。但是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圖這邊有。部長也都很清楚，過去十幾年來，我就一直對機場的規劃意見很大，因為我們老是把機場 Terminal 1、Terminal 2 縮在這個小小的角落，後面陽西區更大，只是這個圖沒有顯示陽西區，而我們老是在這一小塊裡打轉。我們知道旁邊就是漢翔，所以有一點非常有趣，也就是臺中機場會呈現一個非常小塊的 Terminal 1、Terminal 2，接下來的區域則大概是這裡的 30 倍或 50 倍，可能要畫到牆壁外面才畫得進來，那叫陽西區。我過去就一直提議可不可以往裡面移，但客觀因素、主觀因素很多，包括空軍意見一大堆，當時我問漢翔可不可以讓一些土地，它也不肯，這些都是過去的限制。好！現在我們要做 2040 年的計畫，不！是已經做了 2040 年的計畫，所以我會希望 Terminal 3 的位置千萬不要再跟 Terminal 1、Terminal 2 擠了啦！也就是說，我們要將 Terminal 3 的位置再往西移一點。時間還很久啦！2040 年的計畫耶！還有十幾年啦！所以應該及早把計畫走出來。當然不需要到我剛剛講的四、五十公頃那麼大的土地，但是以 Terminal 3 往西移作為規劃應該可以好好思考。對於未來臺中機場從三百多萬人次變成五百多萬人次，以及我希望目標達到 1,000 萬人次，Terminal 3 勢在必行，你們也規劃了，但是我覺得位置的配比上要重新來過。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其昌：在短期計畫裡，部長，去年我也找你談過。我們一起努力，也拜訪了航空公司，針對臺中國際機場航班、航點的問題，我們努力爭取的結果，看起來長榮集團跟華航集團因為飛機的問題沒有辦法短期增加，但至少我們爭取了星宇，3 月底就要在臺中增加航點，直飛峴港、直飛澳門，所以我們再繼續努力啦！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其昌：至少臺中機場過去績效也很好，包含飛 Okinawa、也就是飛琉球，中部人、我們臺中人一直很希望能直飛日本。這不是單要求交通部啦！也要航空公司飛有飛機、租有飛機、又願意配合。但我希望在行政上交通部全力促成，積極地協調國航幾家航空公司，讓臺中機場航線、航點、航班都能增加，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其昌：可以吧！

王部長國材：我向委員報告，過去談到包括星宇，他們會增加臺中，我們上次也特別找他們來談。

事實上，蔡委員對於 T3 有前瞻性看法，但也的確受軍方限制很大。

蔡委員其昌：沒錯。

王部長國材：我們對第三航廈的確已經有初步計畫了，針對這部分，我會請民航局再跟蔡委員討論。

蔡委員其昌：好，主要是位置的調整啦！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其昌：計畫我知道啦！但是對於位置的調整，部長可能要做個決定。

王部長國材：對，調整以後讓 2040 年更有未來性，這個方向我請他們再跟您討論。

蔡委員其昌：好。

短線上讓臺中機場更活絡這點也很重要喔！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其昌：好，我們繼續努力啦！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發言完畢。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徐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徐委員富癸：（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在剛剛前面委員會中有十幾個委員，大家都談到桃園機場空中鬧熱滾滾，但我們恆春半島觀光業者的臉則是「青筍筍」，因為國內過年期間的國旅訂房率從媒體報導看來，普遍來講比起以往都偏低，而且房價高的負面新聞非常、非常多，尤其墾丁首當其衝，訂房率大概只有 6 成。針對這個現象，我想請教部長，對於整個恆春半島的觀光業有什麼樣的看法？

王部長國材：跟徐委員報告，等一下我再請署長補充。事實上，恆春半島的觀光在臺灣來說是不管國內或國際旅客都想去的地方。但在國境開放以後，很多人會選擇出國，現在出去大概比進來多 1 倍以上，的確有這樣的狀況。我想，第一點是對於觀光景點，包括旅宿業的輔導，我們也有一些景點建設計畫，比如說過去跟屏東縣政府有很多合作，就是在墾丁這邊的合作，包括大鵬灣等等，我們都持續加強。第二，一般民眾在選擇國旅或國外旅遊時，也是真的經過比較，比如說房價課題，還包括觀光景點部分。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部分我想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我們一起努力，讓國旅吸引力提升這點更重要。

徐委員富癸：部長，根據我們所調的統計資料，發現一般民眾認為南部與東部房價普遍比中、北部更高，這樣的負面訊息一直在媒體上不斷露出，我想對業者不盡公平，因為整個南部的營運成

本、物料成本相對比較高，在這部分交通部怎麼協助業者解決？

王部長國材：我過去講過一點，但是大家會覺得是不是……第一，我真的了解現在的旅館業因為離峰客人不多，都集中在尖峰，所以房價在尖峰會比較高，這也是基於經營成本與收入考量，這點我們可以理解。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國際觀光客進來補離峰部分，補完以後，如果大家那時候真的都賺到錢——這是前提啦！未來要吸引更多人在國內旅遊，我們是不是再來討論一下，比如說旅館費用有沒有調整空間？但也不是全臺灣一起調整，應該是某一些業者的確有賺到錢，應該回饋給消費者，用這個方式討論。它現在的確變成一個課題，大家覺得價格怎麼那麼高，但是我知道旅宿業有其苦衷，就是成本真的很高，為了 cover，就要在尖峰開比較高的價錢。

徐委員富癸：部長，網路上對於國旅訂房率偏低也有幾個熱烈討論的話題，包含缺工、包含國際旅客不來、包含原物料上漲、包含國內景點沒有吸引力，我想這些問題部裡應該要面對，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在 2 個月之內提出完整配套措施？

王部長國材：好。我也請署長說明，因為他更熟，由他簡單向您報告一下。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我們之前拜會委員時也特別提到，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加大力道倡議南部的旅遊亮點，所以也希望能夠在今年做把 2024 年和 2025 年以雙年方式推動南臺灣觀光，怎麼樣把南臺灣的知性之旅或南臺灣這些亮點做一些串接。關於我們現在的看法，正好這兩天與 22 個縣市的觀光首長做了一些討論，可能有幾個部分一起來，就是希望加大南部這些亮點。其次在旅宿部分，包括雙東、也就是屏東與臺東，民眾確實都是假日比較會前往屏東與臺東，所以要研究怎麼擴大非假日旅宿、增加一些誘因，這些我們雙管齊下。另外在新南向部分，也透過小港機場把當做一個重點，希望能夠擴大東南亞民眾前來臺南、高雄、屏東，做這樣的搭配。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署長，我們一起努力，我想業者也都願意配合，只是看政府在整個配套上、政策上怎麼釋出更多利多，業者這邊都願意全力配合。

另外我再請教部長，其實屏東除了墾丁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叫做大鵬灣，大鵬灣在 2019 年辦了一場史上最美的臺灣燈會之後就面臨 BOT 廠商解約，後來交通部被監察院彈劾，又在 2022 年 9 月宣布重啟大鵬灣的 BOT 招商，請教一下目前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請署長跟您報告。

周署長永暉：這個部分，遊一區跟遊三區依據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由民間提案，另外，遊二區部分也同時進行。照我們現在看來，大概是年底就可以完成甄審，但目前來講還在招商過程。在交通部促參記者會裡，我們也把它列入重點工作，目前還在按照程序走。

徐委員富癸：這點我倒要提醒一下部長跟署長。其實大鵬灣的問題在於很多廠商願意來，但是面對的是很多公共設施，包含水質和基礎建設處理速度太慢了啦！造成業者不敢來投資。針對這些問題，部裡有沒有什麼想法？

周署長永暉：這部分我們已經專案處理，現在大幅改善了。業者現在主要還是希望更多法令鬆綁，我們也都已經盡量開放了，所以這部分就等招商，看看投資廠商的看法。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還是請部裡和署長加強。

周署長永暉：還有水質等其他部分，我們都已經持續在做。

徐委員富癸：好。

另外，屏東鐵路高架化只做到一部分，目前做到潮州至林邊，還有一部分鐵路高架化沒有完成，最近幾年也陸陸續續發生很多鐵路平交道事故。我要請教部長，究竟屏東縣鐵路全線高架化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楊局長正君：我們現在研究把枋寮車站納入南迴瓶頸路段改善可行性研究加以探討。

王部長國材：本來也有談到潮州以後要不要都高架化，但這筆經費非常高，所以現在的重點是枋寮大車站平臺這項計畫，也就是枋寮車站的前後加以處理，目前是這樣。

徐委員富癸：部長，不要每次提到經費，你就講南部人這筆經費很龐大，我們聽不下去啦！

王部長國材：也不會……

徐委員富癸：我們也繳了稅，不能當二等國民啊！每次遇到交通事故、甚至等一個平交道，真的都花很多時間，這不是我們屏東人想看到的情形，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期程？

王部長國材：先從枋寮車站做，因為枋寮車站人比較多，所以先從枋寮車站處理。

徐委員富癸：有沒有期程規劃？

楊局長正君：現在是直接處理高架化部分，枋寮車站要高架化。

王部長國材：枋寮部分先處理。

徐委員富癸：在我的印象中，7 年前就提到，而且枋寮站那邊會遭遇淹水等很嚴重的問題，所以不能加快進行？

王部長國材：好，可行性報告已經完成，我們會加快審查，先從枋寮開始。

徐委員富癸：好。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目前鐵路建設都要拖很久，未來有沒有可能走向民營系統考量，也就是鐵路路線與車站規劃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這樣，第一是先做組織改革，也就是臺鐵今年 1 月 1 日變成臺鐵公司，我想就先由它經營。關於會不會走上民營化？現在還是以國營化、國營公司方式處理，這種國營公司也可以盡到很多偏鄉有關的義務，比如說你剛才談到屏東很多車站是無人站，國營公司可以做這種偏鄉服務。

徐委員富癸：其實很多站周邊景點是很漂亮的，可以考慮一些……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先讓國營的臺鐵公司做做看，我想先讓他們做做看。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部長。

主席：徐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本日計有 6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

案由：

茲因電信詐騙頻傳，且中華電信配合廠商有涉入詐騙案件，可能導致個資外流。敬請中華電信檢視近五年內 MVNO（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合作廠商，確認合作廠商是否均符合並持

有 NCC 相關電信執照以及查詢客戶個資外流情況，相關補償措施及檢討報告請於兩週內提出。

提案人：黃健豪 徐巧芯 葛如鈞 廖先翔 林沛祥

二、

案由：

交通部鐵道局於汐止舉辦基隆捷運公聽會時，諸多地方民眾都建議樟樹灣往南港方向應該要評估以板南線延伸替代，而樟樹灣往基隆方向則儘速推動以維護基隆市民權益，鐵道局當時承諾會將民眾的建議納入基隆捷運的綜合規劃報告，無奈該報告先射箭再畫靶，引用錯誤的資訊與不符合常理推斷的預測做出錯誤的結論，後又有民眾登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在案，並於短時間內快速達成連署，足以代表汐止民眾對於板南線延伸的期待。

爰此，請交通部責成相關單位於 1 個月之內啟動「臺北捷運板南線延伸汐止」之可行性評估，以回應民意，便利民眾通勤生活密集往來，並滿足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

提案人：廖先翔 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黃健豪
林國成

三、

據桃園機場捷運公司預估，直至民國 120 年，桃園機場捷運單日運量將從 112 年的 12 萬人，提升至單日 21 萬人，8 年間單日旅客成長數預估近兩倍之多。且依據專業評估，當前車次於尖峰時段每 15 分鐘，僅能提供一直達車一普通車次，運能每小時僅能容納 3,552 人次，但 112 年度尖峰時刻的運量便已高達 4,210 人次，直至 120 年更會高達每小時 7,318 人次，已然遠超當前實際運能的兩倍之多。

基此，桃園機場捷運預估尚須 9 列直達車、6 列普通車才能符合未來機捷營運需求。爰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於二個月內，盡速與桃園市政府達成購車協議，以利未來桃園機場捷運永續發展，並提升旅客服務量能。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四、

案由：

大貨車靠行現象有其歷史源緣由，但近年來常有貨運車行將貨車抵押貸款以致糾紛頻傳。為有效解決此產權疑慮，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參考土地法第 79-1 條規定，要求大貨車靠行契約及相關貸款行為應送至監理機關核備，並由監理機關實質審查後通知車主，以保障車主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五、

新北林口地區人口數逐年成長，與桃園龜山地區可視為共同生活圈，而去年因 1200 定期票上路並納入機捷後，搭乘運量大幅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升高，據數據統計林口龜山地區輕軌運量密度已逼近「優先」路線門檻，實有必要啟動可行性評估，加速推動。

王國材部長去年年中在交通委員會考察時更對於「林口—龜山輕軌鐵道系統」講出全力支持的承諾，能夠連結大林口龜山地區且串接桃捷，讓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更加方便，有效提升運量、減少私人運具碳排。

爰此，在中央地方共同建設之前提下，提案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邀集新北、桃園市府討論督促提出「林口龜山輕軌建設」可行性評估計畫，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回覆提案委員該建設計畫粗估時間表，展現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大眾運輸之積極態度。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黃健豪 廖先翔 洪孟楷

六、

鑒於南投縣縣長許淑華時任第十屆立委時推動的「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上午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擬提出台中捷運橘線從霧峰延伸到南投市、名間濁水車站；以及鐵路集集支線濁水站延伸到南投市的規劃。查目前臺中市政府規劃橘線（臺中機場捷運線）南端最後一站為霧峰省議會紀念園區附近，未來臺中市政府如有延伸至南投之規劃，相關用地經費亦希望中央併同補助，台中捷運藍線延伸到南投縣為南投縣民期盼之重大交通建設，亦為總統大選各陣營之重要主張，然中捷藍線審議通過，卻未延伸至南投，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協助台中捷運橘線延伸南投，以及鐵道集集支線濁水站延伸至南投市區，形成南投路網系統，向中央表達爭取捷運建設的決心。爰此，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儘速協助並早日核定台中捷運延伸至南投，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以完善南投台中軌道交通，弭平城鄉差距，促進南投產業發展。

提案人：游 顯

連署人：許宇甄 黃建賓 邱若華 萬美玲 張智倫
魯明哲 傅崐萁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等一下會先請交通部說明，再看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針對第一案，交通部有沒有什麼說明？

郭董事長水義：報告主席，有關黃委員等提案案由，建議做以下修改：「茲因電信詐騙頻傳，MVNO 廠商若有涉入詐騙案件，可能導致個資外流。請中華電信檢視近五年內 MVNO（虛擬網路服務經營者）合作廠商，確認合作廠商是否均符合契約要求與 NCC 相關規範。MVNO 若有違反規定，造成個資外洩，應擬具相關補償措施。請中華電信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報告主席，我們剛才已先跟黃委員等進行溝通，獲得他的同意。以上報告。

主席：黃健豪委員在現場，請說。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召集人。對於這項臨時提案，原則上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只是針對這裡提的中華電信，本席剛才已提到其實應該三大電信業者都有相關問題，所以我們希望修正一下，包含三大電信業者也都要提供相關檢討報告，給他們 1 個月時間。本來是兩週嘛！不過為了澈底清查跟了解，所以給 1 個月時間。謝謝。

主席：請說明。

郭董事長水義：中華電信配合委員的指導意見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中華電信只是電信三雄之一，另外兩雄不歸它管啦！本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案，交通部請說明。

黃司長運貴：報告委員，有關廖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通過。

處理第三案，交通部請說明。

黃司長運貴：我們經向魯委員說明以後，魯委員也同意做一些文字修正。修正部分是將「爰要求交通局」改為「爰要求交通部」；另外，「盡速與桃園市政府達成購車協議」改成「盡速與桃園市政府積極協議」。以上。

主席：魯委員同意？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案。

陳局長文瑞：針對第四案，我們已經跟提案委員林俊憲委員報告，做一些文字修正。倒數第 2 行改為「相關貸款行為應送至監理機關註記」，後面的「核備，並由監理機關實質審查後」刪除，也就是改為「註記，次日通知契約車主，以保障車主權益」。後面再加一句話，就是「一個月內完成作業流程規劃」。以上報告。

主席：有跟林委員……

陳局長文瑞：跟林委員做過報告。

主席：有做過報告，他接受嗎？

陳局長文瑞：接受了。

主席：許委員，針對林委員的提案，剛才有跟你討論嗎？

許委員智傑：沒問題。

主席：沒問題喔？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案，請交通部相關單位說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經向洪委員說明，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提案要求交通部兩個月內邀集新北、桃園市府提出林口龜山輕軌建設可行性評估計畫」。以上。

主席：洪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怎麼樣？剛才說多久時間可以？兩個月內嘛！好，兩個月內開會啦！我們也理解有些時候交通軌道建設是地方政府這邊需要主動提報，但是去年王國材部長來到我們林口地區做交通考察時特別提到，如果能夠把林口龜山地區變成大林口龜山地區生活圈，並且把輕軌建設連同 A8、A9 站串聯在一起，這是帶動整個大眾運輸啦！所以我們同意交通部在兩個月內召集新北與桃園市府共同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牛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本席身為龜山民意代表，非常同意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其實桃園市政府針對這樣的輕軌路網延伸應該也有一些初步想法跟概念。但是交通建設茲事體大，尤其又是一個跨域題目，我們當然希望中央在裡面也扮演積極的角色，所以希望儘快。我們同意兩個月之內先做大體討論，讓這個案子有具體進度，透過大眾運輸方式改善林口龜山大臺地塞車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部長請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邀集。但是過去辦理捷運都是由地方提出計畫，所以我們討論完以後，還是要

由地方提—包括新北與桃園市政府，比如說從可行性開始提計畫，再麻煩兩位委員。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案，請交通部說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剛才跟游委員說明以後，依據游委員的意見修正文字：「爰此，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儘速協助並早日核定臺中捷運延伸至南投，以南投縣政府提出南投縣軌道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儘速核定，並經費協助，請交通部於兩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游委員有沒有意見？

游委員顯：謝謝召委。我補充一下，身為南投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這部分，我覺得不僅要有宣示意義，同時也必須有實際進度。雖然看到賴清德、也就是未來的總統在南投講的話，但是之前蔡英文總統只是嘴上說說。我們還是相信部長啦！在委員會臨時提案通過之後，縣府提出的計畫也請部長跟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游委員顯：修正內容沒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一、

案由：

茲因電信詐騙頻傳，且中華電信配合廠商有涉入詐騙案件，可能導致個資外流。敬請中華電信檢視近五年內 MVNO（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合作廠商，確認合作廠商是否均符合並持有 NCC 相關電信執照以及查詢客戶個資外流情況。相關補償措施及檢討報告請於兩週內提出。

提案人：黃健豪 徐巧芯 葛如鈞 廖先翔 林沛祥
洪孟楷

三、

據桃園機場捷運公司預估，直至民國 120 年，桃園機場捷運單日運量將從 112 年的 12 萬人，提升至單日 21 萬人，8 年間單日旅客成長數預估近兩倍之多。且依據專業評估，當前車次於尖峰時段每 15 分鐘，僅能提供一直達車一普通車次，運能每小時僅能容納 3,552 人次，但 112 年度尖峰時刻的運量便已高達 4,210 人次，直至 120 年更會高達每小時 7,318 人次，已然遠超當前實際運能的兩倍之多。

基此，桃園機場捷運預估尚須 9 列直達車、6 列普通車才能符合未來機捷營運需求。爰要求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應於二個月內，盡速與桃園市政府達成購車協議，以利未來桃園機場捷運永續發展，並提升旅客服務量能。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牛煦庭 黃健豪 林沛祥
廖先翔 洪孟楷

四、

案由：

大貨車靠行現象有其歷史源緣由，但近年來常有貨運車行將貨車抵押貸款以致糾紛頻傳。為有效解決此產權疑慮，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參考土地法第 79-1 條規定，要求大貨車靠行契約及相關貸款行為應送至監理機關核備，並由監理機關實質審查後通知車主，以保障車主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五、

案由：

新北林口地區人口數逐年成長，與桃園龜山地區可視為共同生活圈，而去年因 1200 定期票上路並納入機捷後，搭乘運量大幅增加，民眾搭乘意願升高，據數據統計林口龜山地區輕軌運量密度已逼近「優先」路線門檻，實有必要啟動可行性評估，加速推動。

王國材部長去年年中在交通委員會考察時更對於「林口-龜山輕軌鐵道系統」講出全力支持的承諾，能夠連結大林口龜山地區且串接桃捷，讓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更加方便，有效提升運量、減少私人運具碳排。

爰此，在中央地方共同建設之前提下，提案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邀集新北、桃園市府討論督促提出「林口龜山輕軌建設」可行性評估計畫，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回覆提案委員該建設計畫粗估時間表，展現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大眾運輸之積極態度。

提案人：林沛祥 林國成 牛煦庭 黃健豪 廖先翔

洪孟楷

主席：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許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中午會給大家吃飯時間，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由於是第一次業務報告，我們就特別等洪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休息、吃飯。

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12 時 27 分）謝謝召委，我先請民航局長。

主席：請民航局何局長。

許委員智傑：局長，對於桃園機場塞機，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喔！我一個助理從札幌回來就耽擱了 3 個小時。桃園機場跑道維修是事先就知道的事，這些事情為什麼不能事先防範呢？所以我要替高雄再做一次呼籲，提早規劃到我們高雄的航班應該就可以少掉這些問題，為什麼不能處理呢？我先舉個例子。你看，高雄飛日本、飛韓國的載客率都比桃園機場還高，所以我們會覺得為什麼那邊塞得要死，這邊卻沒有航班來？這是事先可以規劃的事，為什麼不規劃呢？你看，以日韓的熱門航線來說，桃機航班比我們高雄多八倍，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要替我們高雄喊話一下，因為我們看了都覺得非常不平。

事實上，對於交通部所做的事，我們也要表示肯定，就是桃園到布拉格、高雄到新加坡、沖繩，也包括高雄到茨城的航班以及高雄到靜岡現在是獨飛航線，到首爾、金浦、越南峴港、香港等也有很多廉價航空。包括新加坡、沖繩等等，這些也謝謝啦！也就是說高雄並不是沒有潛力，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多重視高雄、民航局多重視高雄，能夠讓我們高雄的班機儘快到位。

我們先講，高雄爭取的航線就是三、二、一。北海道的札幌從去年就講了，但是到現在還沒

有完成；至於九州、熊本，事實上，熊本市跟我們高雄是姊妹市，兩個城市非常地好，熊本市長也都到高雄兩、三次了，結果都沒有直飛航班，還包括韓國的濟州島。桃機的日韓航線比我們高雄多 8 倍，我們的載客率又比桃園還要高，所以這個地方是不可以儘快調整，讓我們高雄有更多航班？當然，馬祖南竿航線有困難度，但我們也還是希望再要求啦！美國洛杉磯事實上可以看到很多、很多班次，現在一個月好像有三百多班，而且還在增加中，但為什麼一直都沒有機會做大部分的調整？

觀光局現在改成觀光署，也新設了好幾個辦事處，像是雅加達、釜山、甚至孟買。觀光局現在升格成觀光署，增加很多辦事處，但相對於增加這些辦事處，航班都沒有調整，所以我也再次呼籲，高雄飛印尼事實上是直飛的，不要讓高雄人每次都一定要舟車勞動到桃園。另外，你看印度有十幾億人口，我們竟然沒有直飛！當然，這部分要考慮是不是要規劃桃園先行。我們也不會要求高雄先行，若以整個臺灣做考量，桃園先行是可以考慮的，但總是要設計這樣的直飛路線。

關於航線規劃，我們知道現在高雄機場也在改建當中，那我是不是可以具體要求民航局與交通部儘快調整，不然就針對我們高雄所有載客做一項書面報告、評估報告，這樣 OK 嗎？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高雄這邊的航班恢復上，根據我們的統計，如果扣除大陸，還有日本因為地勤等因素恢復比較慢，韓國、東南亞……

許委員智傑：有恢復的我都知道啦！現在我就是看到塞機覺得心痛啦！要怎麼調整？現在已經調整的，我們感謝啦！但對於我們要求的，像是熊本、札幌、濟州島，我們殷殷期盼，但是還看不到我們希望的成果。

何局長淑萍：我想，日本部分就如剛才講的恢復比較慢，主要是受限於他們的地勤代理量能，尤其熊本這邊也一樣。至於韓國、東南亞其實已經都恢復到 95%，當然桃園的……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我時間有限，而你的解釋我大概都聽過、之前你都解釋過了，能夠調配的就請民航局儘快跟華航或日本相關地方討論，儘快調配，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這部分我們再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你再講也一樣，我知道。但是對於我們殷殷期盼的，總是要讓我們趕快看到。對於高雄航線，目前已經復航的，我們感謝，但是還沒有復航的，我們表示遺憾跟催促嘛！好不好？

何局長淑萍：是，我們再努力。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希望儘快。

下一張圖片是哪裡你知道嗎？在桃園機場。部長知道嗎？我們高雄機場好像沒有這種膠囊旅館。現在高雄新航廈正在重蓋，就是慢慢施工嘛！那這個有沒有規劃進去？

何局長淑萍：桃園機場因為是 24 小時……

許委員智傑：高雄有沒有？

何局長淑萍：目前的規劃我們再檢討，因為桃園機場是 24 小時機場……

許委員智傑：是啦！但 24 小時就比較不用住啊！而我們的機場中間有宵禁時間，住進來正好啊！

何局長淑萍：高雄有比較多是區域線進來的，這點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智傑：就是因為你們航班規劃得不夠，才會變成區域性嘛！所以我的要求就是……部長有聽到啦！就是由民航局做一個整體計畫，包含我們的運量跟航班調配，也包括這種膠囊旅館，既然現在都已經在新蓋了，為什麼不把它設計進去呢？難道永遠要當作因為宵禁，很多班次都不來，所以就算了嗎？

何局長淑萍：這部分我們再納進來。

許委員智傑：所以高雄過境膠囊旅館我覺得是必要的，要一體思考進來。然後是就將來整個南北的調配，我希望民航局跟交通部可以做一下規劃，好不好？

我現在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都有聽到吧！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剛剛讓你休息一下，主要是讓你現在起來說「好」就好。

王部長國材：委員就是說高雄有宵禁，要是晚上太晚就睡膠囊旅館，隔天再走？

許委員智傑：有必要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看起來是滿合理的。

許委員智傑：對啊！很合理啊！。所以希望民航局在航廈部分加以考慮，尤其現在正在施工當中、正在規劃嘛！那要趕快把這個東西放進來啊！不然以後還是沒有啊！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研究。

許委員智傑：對啊！這個想法應該滿好的啦！希望交通部跟民航局可以把它規劃進來。包括整個運量跟航班，希望你們一個月左右給我一份評估報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你們用心評估啦！不然每次我不是講單點，你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每次都講一個點。你們就做更詳細、完整的評估，對於能讓高雄有更大運量的部分就提前做整體、大量的評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好。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其他人可以先休息，麻煩部長。部長，高雄的交通真的也要看得很長遠啦！像是在臺北，其實高鐵有 3 個核心，就是臺北車站、板橋車站跟南港車站，也就是東、西與原縣區都有。但高雄現在只有一個左營，若是看將來、往後 50 年，運量恐怕都會集中在左營，那是很可怕的！至於整個南高雄我覺得會稍微衰退，就是往 50 年後來看，恐怕啦！交通當然要做長遠的、整體的思考，所以我在這邊也詢問部長，高鐵有沒有可能通到高雄車站或鳳山車站？

王部長國材：目前在可行性上是沒有進入高雄市區，目前沒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不是可以思考？因為原高雄市區人口眾多，我認為原高雄市區至少要再有一或二個高鐵站進來，就像臺北。我說臺北有三核心，但高雄現在只有一核心嘛！假使只有一核心

，在感覺上，往後看 50 年，我是覺得這樣的思考是不夠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如果要進入市區，第一是在進入的施工期，施工對市區的影響，當然我們也可以從很多新的工法、比如說潛盾工法等等避免。第二是我覺得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拆遷。對於拆遷這個課題，現在沒有進市區、不需拆遷，進去之後就要拆遷，市民有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需要市政府與當地市民溝通的過程。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這是很大的概念，要做整體、統合的思考。

你看臺鐵新左營站跟臺鐵楠梓站，凹進去的捷運紅線這部分、也就是楠梓產業園區部分，將來台積電與它所有產業鏈進駐之後，統統在這裡，卻只靠一條捷運紅線，你想想，到時候這邊會擠死啊！所以這裡是不是有機會處理？既然臺鐵的楠梓百慕達這邊要立體化，那是不是可以在解決楠梓百慕達問題的同時，在中間再設一站楠梓產業園區臺鐵站？如果鳳山人到台積電上班或屏東人到台積電上班，就可以直接坐臺鐵到楠梓產業園區下車，不用再轉車。就差一個站，有沒有可能在這裡增加這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對於高雄市政府，我們現在補助了一項可行性研究經費給它，正在做往北延伸楠梓鐵路高架化的可行性研究，這由他們在可行性研究裡評估是不是要增加通勤車站。針對這部分，在高雄市政府提出以後，我們會跟他們做一些討論。

許委員智傑：好，我做最後結論，因為時間到了，主席站起來了。我們看一下整個高雄市未來所有交通的規劃，除了剛才我們講的飛機航班與評估，希望部長跟民航局督促，我們一起努力規劃得更多、更好之外，我們的鐵路，包括高鐵、包括臺鐵、包括捷運，我想這些東西不要一段一段。我再舉個例子，假設高鐵是左營一個核心，再加上高雄跟鳳山就變成三個核心。剛剛部長提到在設計規劃上，也許人民會有不同的意見，那有沒有可能配合我們現在捷運黃線要蓋，因為也是要挖地下，如果把高鐵接捷運黃線，假設再接一個衛武營，若高雄車站三核心那邊有困難，或鳳山車站有困難，就從左營直接加到衛武營，這樣子就是雙核心，這種搭配現在黃線的思考，是不是也有機會？請部長做更通盤的考量。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研究。

許委員智傑：可能一個方案、兩個方案、三個方案，請交通部也做一下評估，讓我們高雄 50 年後的发展，可以讓它走得更順暢，走得更好。

王部長國材：好，進入高雄市區的方案我們來研究一下。

許委員智傑：拜託部長做一個整體的思考跟規劃，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許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發言完畢之後，給大家吃飯的時間，我們一點半繼續開會。

洪委員孟楷：（12 時 4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王國材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本席有注意到侯友宜市長日前說有跟您溝通討論過，包括八里輕軌以及地方

的建設，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有見面討論過。

洪委員孟楷：有見過面，目前不管是我們新北地區或整個臺北地區，其實有幾個重大公共建設，我們也都需要持續的推動，所以感謝剛剛鐵道局承諾兩個月內要召開相關的討論。我想先請教，那天跟侯友宜市長討論八里輕軌講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八里輕軌因為國外的審查意見是認為淡海二期要先做，所以我們現在是優先審查淡海二期。

洪委員孟楷：淡海二期的什麼部分？

王部長國材：就是淡海二期輕軌，就是……

洪委員孟楷：藍海線二期。

王部長國材：對，藍海線二期。

洪委員孟楷：但藍海線二期跟八里輕軌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建設啊！

王部長國材：但是八里會接過來。

洪委員孟楷：都是八里輕軌，沒有錯。

王部長國材：如果沒有接的話，過來沒辦法接，所以第一部分我們先來處理這一個，然後第二個我是覺得在整個八里或淡海輕軌二期都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藍海線二期什麼時候可以評估確認？這也講非常久了。

楊局長正君：我們這個月內會召開部裡的審查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另外還有泰板輕軌，因為五泰輕軌在之前，行政院長也大動作的到我們地方去說通過可行性評估，但其實我們認為更重要的地方需求是泰山到板橋的泰板輕軌。

王部長國材：現在應該是可行性……

楊局長正君：現在是新北市政府可行性研究……

洪委員孟楷：市府要送可行性研究進來部內嘛！對不對？

楊局長正君：是的，鐵道局已經召開過研商的會議，現在請新北市政府在做報告的修正當中。

王部長國材：新北市政府的可行性提出來了，我們也給它一個初步意見，比如說中間有談到一些支線，有些委員是提到支線看要不要能放進考慮等等，我們給它一些意見，讓它正在修正報告中。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為什麼今天提到這麼重要，就是不管是八里輕軌、不管是泰板輕軌、不管是剛剛講的林口龜山輕軌，或者甚至我們現在講國道上面有林口交流道、五股交流道都已經在施工，本席也非常關心圓山交流道什麼時候施工，這些改善工程都非常重要。最主要我們看的是這整個都是一個大型生活圈，臺北 260 萬人、新北 400 萬人、桃園二百多萬人、基隆 40 萬人，所以北北基桃總共有 1,000 萬人，這都是中央必須要努力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是，這些都持續進行中。

洪委員孟楷：當然，這都是需要做的，但是本席昨天看到這個業務報告也非常的生氣。部長，本席生氣的點你有看到嗎？媒體上有沒有看到？

王部長國材：你說那個桃機的檢討沒有放進去？

洪委員孟楷：是。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個報告早就印好了，所以您問我建議……

洪委員孟楷：所以早就印好就不能改？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就來回應嘛！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建議你現在不要嬉皮笑臉。

王部長國材：不是嬉皮笑臉。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影響國人最深的，我相信從早上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多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在跟您要求，報告是禮拜三，這個是上禮拜召委排的專案報告，但是國人都在看你第一天進到國會拿出什麼樣的態度，交通部用什麼樣的立場來面對，現在影響到國人那麼多問題的狀況。而桃園機場在這一次，我們說為什麼大家會那麼憤怒，就是因為它不是一個天災啊！沒有天氣因素、沒有因為暴風雨、沒有因為大霧，完完全全是一個人禍，造成調配不靈或是整個大塞機的狀況，這樣塞機的狀況不是我們事先預排的嗎？是啊！過去有沒有歲修過？有啊！那為什麼過去歲修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不是這個意思，雖然報告先出來，但我也有談到，今天大部分的委員都在問這個問題，我們也做了很多答復。

洪委員孟楷：我想請教，一個月內會有懲處的報告。

王部長國材：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包括有人要負責下台？有沒有政治責任？

王部長國材：我們初步是由航政司做一個評估報告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政治責任嘛！我現在問的就是，這個事件完完全全就是人禍，因為沒有任何天氣不好的情況，如果今天有大霧大風，沒有！那預想就是沒有超前部署嘛！那有沒有政治責任？還是一個月後大家也忘了，反正現在媒體有其他的焦點關心，塞車、塞機也已經過了，有沒有政治責任？有沒有人要負政治責任？

王部長國材：我想政治責任當然是政務官，包括我都要負啦！但是這整個流程也包括到很多相關的主管是不是在處理這件事情時有警覺性，我想是不是等……

洪委員孟楷：您自己也講了嘛！這次最重要的就是因為大家沒有看重、沒有警覺嘛！所以才造成那麼大問題，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所以我們會懲處，然後在一個月內會跟大家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覺得你的懲處能讓國人接受嗎？

王部長國材：等他報告出來……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要這樣說的話，那我再請教，這次的塞機事件造成民眾和航空公司的損失有多大？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總共有差不多快 700 架，大概 47% 受影響，我現在請他們……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想問到現在也已經三天了，我們有沒有算過這次因為塞機事件，不管是航班

的調度、不管是旅客的轉機沒有轉上、不管是航空公司油料的問題，到最後這次的塞機事件影響有多大？損失有多少？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正要跟航空公司做統計，這些資料我們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都還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還沒有統計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都還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是。

洪委員孟楷：已經幾天了？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算出來？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下個禮拜會跟航空公司就這部分做詳細的討論，目前已經在研商當中。

王部長國材：現在乘客的部分向航空公司這邊進行申訴，然後我們統計完以後，統一由桃機公司討論，如果該賠償的部分就要賠償。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覺得太慢了嗎？部長，我很實在話講，這件事情國人都在看，結果你到現在講……那乘客能不能跟航空公司、乘客能不能跟交通部求償？

王部長國材：乘客現在的直接關係是航空公司，所以航空公司先蒐集乘客的申訴或是意見，我們再來一併處理，他們會找航空公司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預計這個損失有多少？不知道？無上限？

楊董事長偉甫：目前還沒有統計出來。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本席會說到底是麻木還是白目，就是因為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態度沒有展現出來，你在事前沒有準備好，這不是第一次的歲修，沒有準備好態度，現在所有人炸鍋之後，到目前為止還不知道到底損失有多少，好像頭過身就過，反正兩、三天就過了。

還有部長那天還可以下令，歲修是安全的問題，你可以下令提早 16 個小時加速。那我們國內也會問啊！如果可以提早 16 個小時，那當初明顯就是有放寬嘛！如果沒有放寬，那你提早 16 個小時有沒有安全的疑慮？所以怎麼講我都認為你們在這件事上沒有展現出專業，變成是民怨沸騰的時候，趕快大官再出來，然後用人為的狀況去做一個調配。現在後續這個事件到底還影響多廣多深也不知道，反正認定的心態就是今天來被罵一罵，媒體兩、三天之後不報導了。

王部長國材：也不會。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然後 1 個月後我們就看到網站上面出來一個新聞稿或公告，有人記大過，有人記警告，就這樣，沒有任何政治責任，這是不是就是現在政府面對問題的處理態度？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我想……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就是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已經在澈底檢討跟改善，今天我跟……

洪委員孟楷：澈底檢討改善是你用嘴巴講，國人沒有感受到。到目前為止，我問的這些問題你們都

答不出來，這叫什麼檢討？這叫什麼改善？

王部長國材：不是答不出來，我們現在有時間讓他們就賠償的部分跟航空公司討論，他們也會在下個禮拜把整個標準作業程序優化並提出，這部分都有一個時間。我跟委員報告，不是說今天把這件事情……這個是很嚴肅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當然很嚴肅，這是為什麼本席在講到底是麻木還是白目？如果這一件事情真的那麼嚴肅，說實在的，今天你的業務報告裡面要多一句話、多兩句話，認為我們真的還有做得不足的地方要檢討、改進。我常常講交通問題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就是因為大家都是用路人，大家都是會使用到交通運具的人，沒有誰比較大，你會用飛機，我也會用飛機，你會用馬路，我也會用馬路，所以交通問題大家一起面對、解決。但是你們通篇的業務報告，不管是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都只有好棒棒。

王部長國材：委員，不會這樣……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子國人要怎麼信任你？說實在的，部長，我很誠摯地講，在整個民進黨政府、部會裡面，我覺得你還算是有專業的人，你還算是有肩膀的人，如果比起其他民怨部會來講。本席真的不希望這件事情會變成壓垮你的最後一根稻草，我也希望民進黨政府有多一些有一點專業的人、有一點肩膀的人、有一點想要平衡地方發展建設的人，而不是都充斥著酬庸，或是充斥著不專業的部會首長。這是本席給你最大的忠告，好好把這件事情處理好，我們國人都在看到底這件事情要怎麼善後。

王部長國材：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了啦！

王部長國材：全部處理完我們會對外報告。

主席：王部長跟洪委員接下來可以再私下對話。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洪委員發言完畢。

我們現在休息吃飯，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3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鍾委員佳濱：機場規劃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航政司嗎？請民航局。

主席：請民航局何局長。

王部長國材：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局長好。上週本席和高雄的邱志偉委員開了一場記者會「高熊準備好了沒？」，你知道那個「熊」是指哪一個地方嗎？

王部長國材：熊本。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高雄和熊本這兩個城際交通，因台積電將成為重要的結盟夥伴，台積電進駐熊本，除了貨之外，還有人，包括家屬，對不對？台積電很多員工都要派駐到熊本去了，你覺得小港機場準備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硬體準備好了，只是航線現在慢慢在恢復中。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小港機場的輸運能量，未來應付這一條航線是足夠的？

王部長國材：目前夠，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恢復。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需求還沒有恢復，本席問的是機場的運能準備好了嗎？我們先往下看，你慢慢想。經過 2 年的疫情，你認為現在有沒有恢復？就是國籍航空公司的部分，你認為華航和長榮疫情期間是賠本還是賺錢？

王部長國材：賺錢。

鍾委員佳濱：靠什麼賺錢？

王部長國材：貨運。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華航 111 年貨運量比客運量多出將近 5 倍，長榮在這兩年期間，110 年貨運量是客運量的 10 倍，111 年貨運量將近客運量的 8、9 倍。這說明什麼？說明在疫情之後，可能情況會有所改變。目前我們國航貨運和客運的占比，貨運是不是比客運多一些？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吧！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桃園機場客貨運的統計，客運的部分，在全臺灣的機場當中，桃園機場的運能占 53%，差不多一半，貨運呢？幾乎都在桃園，這表示什麼？臺灣的航空貨運出口，如果沒有桃園機場就甬玩了，你同不同意？

王部長國材：這是一個重要的機場。

鍾委員佳濱：再問另外一個問題，在臺灣，台積電這類的半導體產業，你覺得重心有沒有往南移？你認為目前臺灣的晶片生產是北部多，還是南部多？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慢慢往南移。

鍾委員佳濱：本席早上問過國發會主委，他說目前南科的產量已經超過竹科，這表示什麼？今天半導體外銷是往哪個出口送？

王部長國材：現在應該是桃園機場。

鍾委員佳濱：也就是說，要花三、四個小時在高速公路上。當桃園機場發生大塞機的問題時，你覺得會不會影響到臺灣半導體晶片出口？塞機的時候，塔台會讓客機先下，還是讓貨機先下？

王部長國材：客機。

鍾委員佳濱：對嘛！所以現在桃園機場塞機不是影響到客運而已，是連我們國家重要的護國神山台積電都受到影響，現在南部占半壁江山的產能，但是往北送卻送不出去，還要卡在高速公路上。請教一個問題，小港機場能做什麼？小港機場有什麼問題？你說運量還沒回來，那是關係到需求，但它的運能是否足夠？小港機場是不是有這些阻礙？

王部長國材：有宵禁。

鍾委員佳濱：晚上可以飛貨運嗎？

王部長國材：不行。

鍾委員佳濱：貨運是 24 小時不停的，全世界貨運主要機場都是 24 小時運作。那裡有沒有居民抗議？

王部長國材：有的。

鍾委員佳濱：至於腹地，如果要做貨運就需要更多的倉儲轉運，客人可以住在高雄市中心的觀光大飯店，但這些貨要在機場附近盤轉是不是需要更大的腹地？小港機場有辦法做到嗎？

王部長國材：過去是有一個腹地，那裡有一個航空貨運園區。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沒有開始研究怎麼解決半導體產業晶片出口的需求？當南部的半導體貨運出口需求這麼大的時候，小港機場如果是一個方案，其實就是兩個方向，一個是擴建原有的機場，但是剛才看到三個限制，所以不能擴建，另外是找地方設立貨運機場。在嘉科、南科、楠梓和小港之間，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另外設一個貨運機場？

王部長國材：非常困難。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因為現在的環評規定。另外還要找到一個適合的機場地點，真的非常不容易。

鍾委員佳濱：如果臺灣只剩下桃機在負責半導體晶片出口，那臺灣不是更慘嗎？半導體產業對臺灣這麼重要，經歷疫情期間，去年臺灣每人還可以領 6,000 元，你知道台積電貢獻多少嗎？台積電貢獻的營業稅、營所稅加起來超過 1,000 億元。我們每個人領 6,000 元，去年花了多少億元？花了 1,300 億元，講得比較不客氣一點，去年大家領的 6,000 元紅包等於是靠台積電出口晶片賺來的。這麼重要的產業，如果只依靠桃園機場貨運，而且還要讓給客運，身為交通部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必要趕快另謀出路？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小港機場的定位啦！就是說……

鍾委員佳濱：本席不是和你談小港機場，本席是問怎麼解決這個需求，是小港機場擴建？還是另外找個貨運機場？這些都是選項。我們看最後一個問題，半導體從南部出口的需求評估，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問過國發會，他們一個月內會給本席報告，未來 5 到 10 年臺灣的半導體晶片出口，從哪裡出去？需要多少量能？他們會算出來。

交通部要做什麼？就是用地取得、周邊的產業規劃和大眾運輸接駁，這是交通部的工作。如果國發會提出產業出口的需求評估，你們可以負責貨運機場的運能規劃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有這種需求當然是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國發會認為有需求，交通部就負責機場運能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對，這可以研究。

鍾委員佳濱：好，一個月後他們提出報告，是不是就請你們負責規劃？如果有這個需求。

王部長國材：好的，我們研究來做一個規劃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的，謝謝。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王部長國材：不是，他們給我們之後，我們再……

鍾委員佳濱：好啦！到時候再來問你啦！

王部長國材：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鍾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3 時 37 分）主席好，請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王部長午安。去年才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我們希望可以做到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但是你們也知道，這次在彰化有三個家扶兒童陳姓姐弟在路口發生交通事故。現在國內所有的標線、號誌設置都是根據哪一個交通法規？

王部長國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謝委員衣鳳：對，這是統一的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全國統一。

謝委員衣鳳：但是全國的馬路路寬，甚至是中央分隔島的距離，以及每一個路口都是不一樣的，這個統一的法規在各縣市要怎麼適用？像彰化就有非常多路口，不只是槽化線、標線等等有所不同，就連劃出來的比例都不一，讓大家不知道該怎麼遵循。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請專案小組進行改善？

王部長國材：委員提到一個重要課題，就是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是針對每一個設施要怎麼做，我們是提供規則給地方，讓他們去做整體設計，但是他們的整體設計有時候會和現場環境格格不入，例如我們要求要設什麼標誌牌，結果它在某一個路口就設滿了標誌牌，會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現在請運研所在做一個指引……

謝委員衣鳳：是請運研所嗎？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會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讓大家知道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該怎麼做。

謝委員衣鳳：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標準範圍？甚至對不同的路寬、分隔島及路口，應該怎麼做相關規劃。

王部長國材：這個指引就是所謂的組合啦！就是標誌、號誌組合起來應該怎麼做，所以它會有很多案例。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王部長國材：運研所正在做這件事。

林所長繼國：我們今年就會先針對一般性的，也就是比較普遍的道路狀況先產生……

謝委員衣鳳：針對普遍性的道路？

林所長繼國：就是比較大多數的狀況。

謝委員衣鳳：現在不就是運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嗎？我們討論的是一般道路的其他態

樣嘛！是不是？因為各種路況態樣不一嘛！是不是？

林所長繼國：對。設置規則中的單項標誌，例如速限的標誌或是紅綠燈的號誌該怎麼設置，有設置的基本、原則性規定，可是每一條道路的實際環境、狀況都不一樣，實際設置的時候要怎麼運用這個規則，就每一個單項的標誌、標線和號誌去做組合，然後放到每一個現場的道路環境，才能夠達到保障交通安全和提升交通效益的目的。

謝委員衣鳳：對，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林所長繼國：我們今年會先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謝委員衣鳳：今年的什麼時候？

林所長繼國：年底，我們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謝委員衣鳳：要到年底啊！到年底還會有多少交通事故發生？部長。

王部長國材：本來是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下，由地方政府的專業同仁去做組合。

謝委員衣鳳：但是因為我們有一個固定的法規，你也知道公務人員的心態，因為你自己就是公務人員出身，公務人員都不想違背法規，所以在法規的限定下，他們只能依據法規行事，最後就變成好像我們都要舉辦各縣市相關路口的協調會，是不是？你們就要每個縣市檢討嘛！不然以後要怎麼處理呢？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這個指引出來之後，當然提出的速度越快越好，我們會考量路口的態樣，像彰化這個斜交路口要怎麼處理，相關態樣要趕快提出。我是覺得他們做得差不多的時候，有些就可以先發布了。

謝委員衣鳳：本席覺得年底太慢了啦！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可以陸續提出。因為他們也需要一點時間，但我覺得可以陸續提出成果給地方政府參考。

謝委員衣鳳：這樣緩不濟急。你們應該給個時間，表明幾個月內會提出。520 之前可不可以做到？

林所長繼國：因為標誌、標線、號誌在不同道路環境之下，會有很多種設置的方式，我剛才報告的是，只要討論有成果，我們就可以即時提供地方政府運用。

王部長國材：他們做好的這些範例，我覺得要趕快給地方政府參考，就是陸續的給，年底是整個完成。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隨時都要……

林所長繼國：對，研究過程當中只要有成果……

謝委員衣鳳：本席會追著你問。

林所長繼國：是的。

謝委員衣鳳：還有，最近本席在地方上聽到一件事，就是國道 76 線下面雙向道路的問題，本席相信全國有非常多路段是這樣的情況，這條路一邊速限是 70 公里，另外一邊速限是 50 公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有沒有辦法統一呢？這個也會變成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權責不清的地方，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速限有沒有全部一致，當然，一致會比較容易遵循啦！但是例如到了學校，速

限就會降到 50 公里，或者他們覺得哪個路口的衝突比較多，所以速限就會下降，他們會按照地方需求及實際狀況做一些調整，但是速限的確不適合差距太大。

謝委員衣鳳：但是在 76 線，就是……

王部長國材：就是下面的側車道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縣政府一起檢討。

謝委員衣鳳：還有國道的號誌，是不是指示也應該統一？或是給予更多延續性的指示？就像下交流道之後，例如從北斗交流道下去就是溪洲的引道，引道下去是竹塘，你們能不能多提供一點交通資訊？目前是否可以做到？

王部長國材：你是指國道的部分嗎？

謝委員衣鳳：對。

王部長國材：沒關係，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以書面資料回答？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趙局長向謝委員回報。

趙局長興華：是。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一套辦法。

謝委員衣鳳：本席覺得應該多提供一點交通指引，讓所有駕駛人在國道駕駛時就可以了解相關的交通指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的，應該要持續優化，我們來看看哪些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好的，謝謝。請趙局長向謝委員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的，謝謝。

主席：謝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3 時 46 分）謝謝召委，請王部長和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王部長、周署長。

高金委員素梅：2022 年 7 月 20 日交通部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我們原本以為既有露營場的合法化工作就會順利展開，可是一年半過去，露營場合法化的問題卻成為所有部落族人的惡夢。我們來看一下，根據觀光署的統計，目前全臺灣露營場總共 1,845 處，其中 1,667 處並不合法。根據本席了解，目前申請案件總共是 800 件，但是既有場家的部分只有 307 件，另外 493 件都是新增的露營場。而我們整合起來 800 件的申請案，部長知道有幾家通過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要浪費本席的時間，只有 1 家。

周署長永暉：因為還在輔導。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這一家是新設立的露營場，不是既有的。當初我們制定露營場合法化要點，最重要的就是輔導既有的業者合法，可是您看看本席的數據，一年半過去了，既有業者不只申請意願非常低，到現在也沒有任何一家通過，所以我們做這件事情是枉然的。我們族人的惡夢是

什麼呢？因為露營場不可以設立在 19 項環境敏感區，其中有一項叫做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範圍。

部長，土石流產生的要件是什麼？我們都知道是土砂、坡度大，還要有水。農業部公布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範圍是防災用的，對不對？它主要是在做風險潛勢分級，劃出可能會影響到的範圍，主要是為了防災工作。本席要請教部長，颱風警戒發布的時候，你會去露營嗎？不會吧！露營業者敢收這些客人嗎？也不會吧！

根據水保署公告的土石流潛勢溪流，你知道全臺有多少嗎？有 1,732 條，範圍包括風景區、休閒農業區、學校、寺廟、派出所，就連參山國家風景區的獅山遊客中心，也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之內，所以這些地方並沒有禁限建，可是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的規定，我們的露營場卻不可以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範圍內，請問一下，我們的禁限依據為何？這是毫無根據的嘛。

結果造成我們族人一個很大的困擾，是什麼？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的住家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同時也在經營露營場，結果現在卻被縣市政府，因為所謂的開放露營場，而被開罰了，這顯然是不合理，也不合法的規定，我們的族人真的是啞口無言。是不是應該協助他們救濟？這是本席今天的問題。

第二點，本席要再建議部長，針對 19 項環境敏感區不可以設立露營場的規定，本席希望一週內你們能通知國土署，一起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的規定。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我們希望……現在露營活動很普遍……

高金委員素梅：對，這是既有的。

王部長國材：尤其在山地也非常普遍。但是您剛才談到，現在最大的問題的確是 19 項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了他們合法化，這部分是不是請……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他回答，本席剛才就說了，請部長在一週內邀請相關單位開會，包括營建署的國土署，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和國土署，還有……

周署長永暉：農業部。

高金委員素梅：周署長，本席還沒有請你回答，抱歉，現在本席是在和部長對話，謝謝。

同時還要輔導露營場，交通部應該可以分階段辦理。你應該也清楚，5 月 1 日縣市國土計畫就要公告實施，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原住民族部落只要是 105 年 5 月 1 日前的既有住宅，未來都會合法，同時土地會變更為建地，對不對？原住民的土地也會同步制定原住民族土地管制規則，進行建管的工作。

因為我們很多族人的露營場都是用自宅做為管理基地，屬於無痕露營區，就像這個照片一樣，像這種僅有住宅和浴廁的露營場，本席覺得交通部應該立刻和原民會成立輔導平台，優先協助處理這個部分。所以本席今天三個總結是，第一個，要協助族人救濟，現在要被開罰的人，怎麼協助他們？第二個，依照露營場樣態分階段輔導，並且要優先輔導無痕露營區。第三個，交通部和原民會必須成立一個合作平台，輔導原住民經營的露營場。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例如剛才提到的原民會，我們看能不能在下禮拜開會討論。的確，現在輔導工作遇到一些困境，尤其是原住民區，他們也希望趕快合法經營，我們會儘量協助。

高金委員素梅：對，先針對既有的部分，不要這個法一實施，就是處罰這些既有的業者。

王部長國材：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我們的族人哀鴻遍野。部長，你今天的回應非常好，本席要對你比讚，包括觀光署、國土署或原民會，希望你們召開這個討論的會議時，也讓本席知道。

王部長國材：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需要把現在原住民地區的樣態讓相關單位都清楚，本席跑了全臺灣所有的原鄉地區，我非常清楚知道他們的困境在哪裡。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通知委員辦公室。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3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還有桃機公司楊董事長。

主席：請王部長、楊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董事長好。

楊董事長偉甫：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昨天本席揭露桃機公司員工提供給我的陳情函，陳情函提到鄭文燦副院長陸續安插當年在桃園市任職時的員工進入桃機公司。這兩天大家都聚焦在機場因為歲修造成大塞機，桃機公司也受到很多責難。本席要特別說明，如果一家公司動不動就有人事酬庸，動不動就有特定人士把自己人塞進公司，這樣當然會造成員工士氣低落，當桃機公司出事的時候，這些員工心裡也非常難受。

本席昨天披露之後，今天媒體有問您、問王部長，部長說沒有這回事。本席想先請教董事長，在你任內是否曾經有員工向你反映這樣的事情？你是否也像本席一樣，接受過桃機公司員工的陳情函？這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包括哪些人被塞進來，哪些人在哪些單位，他都寫得清清楚楚。在你任內是否收過類似的陳情函？

楊董事長偉甫：我是去年 3 月份到桃機公司，從到任桃機公司後，並沒有這樣的情況。我看到昨天……

王委員鴻薇：從來沒有？

楊董事長偉甫：是，沒有。我有看到昨天媒體的報導……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也從來沒有桃機公司告訴你這個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沒有，完全沒有。

王委員鴻薇：待會結束之後，本席會請交通部的國會聯絡人把這份陳情函交給部長，也會給桃機公司的董事長，請你們看一下，這雖不稱為所謂的字字血淚，但裡面寫到：近來民進黨派人寄生

桃機，胃口越來越大，占的缺也越來越高。桃園機場會這麼爛，長久以來的陋習就是基層員工不停的忍受關說。信裡面也說到有兩位被安插進來，目前還沒有通過試用期，甚至寫明他們之前在什麼地方任職，而且他們還直言不諱自己是靠高層關說進入桃機，行為毫不知羞恥。信中寫到：兩人靠關說空降桃園機場，弄得全機場人盡皆知，廠商都知道，現在食髓知味，還要塞更多人，我桃機員工就是賤民，只有民進黨人才是人。所以對於這樣的問題，如果低層員工都這麼不滿、憤怒，未來你們怎麼帶領桃機公司呢？這是我們國家的門面，但是現在桃園機場的排名直直落，而且是墜崖式下降。董事長是去年上任，去年排名降到 82 名，本席不認為所有過錯都在你一個人身上，因為之前就有很多是酬庸的，董事長都酬庸！對不對？桃園市副市長跑去當董事長，做得亂七八糟之後離開，不是這樣子嗎？結果現在還要繼續塞人，夠了吧！

所以本席要請部長、董事長正視這件事情，不要只在媒體上說沒有酬庸，如果你們這樣處理，以後員工不只士氣低落，搞不好他們還會爆更多料，如果你們願意正視這些問題，那他們會覺得還有希望。

另外請教部長，昨天工程會主委提到桃園機場第三航站的預算要再修正到 1,300 億元，這是第三次修正計畫，從最早的 746.89 億元，一路向上修正到 956.8 億元，這是第二次修正計畫，現在又要修正提高至 1,300 億元。請問一下，這個修正計畫定案了嗎？送行政院了嗎？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他們有修正計畫，現在的……

王委員鴻薇：提出了嗎？

王部長國材：委員也知道，這幾年所有的公共工程都漲起來了。

王委員鴻薇：這都是老掉牙的事情。本席是問你，現在要進入第三次修正計畫，是嗎？

楊董事長偉甫：是的，目前我們是第三次修正計畫，公司這邊已經草擬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還沒有收到啦！他們還在草擬。

楊董事長偉甫：最近要報部。

王委員鴻薇：所以現在還沒有報部？

楊董事長偉甫：還沒有報部。

王委員鴻薇：昨天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就說要提高到 1,300 億元，這是怎麼樣呢？先斬後奏嗎？

還沒有報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對外說明，所以部長就要認帳了？認帳了，然後就要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就給你認帳，再繼續追加嗎？

王部長國材：漲，現在不只在這個，很多計畫都在漲，包括臺北捷運……

王委員鴻薇：本席現在是問你桃機第三航廈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他們還沒有送上來，但是這幾年很多工程……

王委員鴻薇：預計什麼時候報部？什麼時候送院？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預計下個禮拜，最遲月中過後會報部。

王委員鴻薇：報部，然後送院。預計什麼時候追加預算？

楊董事長偉甫：這部分要經過交通部審查，然後再送行政院，最後應該還會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審查，後面還有一些程序要走。

王委員鴻薇：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已經幫你們宣布了。另外請教，第三次修正計畫除了總經費大幅提高，幾乎是翻倍成長之外，請問完工時間會不會再修正？我們是不是還要癡癡的等？

王部長國材：我們還是以 115 年第三航廈完工為目標，目前還是這樣。

王委員鴻薇：以這個時間為目標？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還沒有提時程修正的事。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們總經理補充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第三航廈的相關工程都已經完成發包，目前我們和廠商的工程契約是到 115 年 12 月左右，這是完工的期限，所以……

王委員鴻薇：不是全部都發包了嗎？為什麼還要再漲這麼多呢？預算為什麼會增加？都已經發包了。

范總經理孝倫：因為我們發包的契約裡面都有物價指數條款，當物調變動太大時，如果沒有這個機制，廠商可能連做都做不下去，基本上這個部分等於是讓廠商……

王委員鴻薇：意思就是頭洗下去了，現在就受制於廠商，不然他們就不做了，不知道延到民國幾年才能完工。

主席：好，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啦！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現在只能先確定，你們預計下個月報部，是嗎？還是這個月？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月中。

王委員鴻薇：這個月中會報部？到時候本席再向你們要資料，了解第三次修正計畫的全貌，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李委員柏毅發言

李委員柏毅：（14 時 2 分）謝謝，請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李委員柏毅：本席確認一下，中華航空公司的人到了嗎？

主席：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還在。

李委員柏毅：沒關係，你先稍坐，本席先問捷運的事情。請鐵道局。

主席：請鐵道局楊局長。

李委員柏毅：謝謝。台積電到日本熊本設廠，日本政府給台積電第一個廠 1,000 億元補助，第二個廠聽說是臺幣 1,500 億元的補助，這還不算日本政府投入的相關交通建設，包含水、道路、鐵路。我們用 1,000 億元這個標準來看，台積電即將到高雄楠梓設廠，在高雄楠梓設廠會面臨非常多重大的交通議題，政府必須趕快去開闢。針對楠梓交流道引道的部分，本席剛才已經請國科會加速處理，國科會也給予正面承諾，接下來希望交通部相關的作業也要趕快進行，這 78 億元的交流道引道計畫。

王部長國材：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柏毅：接下來還有兩個部分，包含臺鐵立體化、高雄捷運紫線的未來，本席想在交通委員會和交通部討論。關於臺鐵立體化，台積電選擇在高雄設廠，讓我們對高階製程有一個想像，就是未來臺南和高雄園區會有大量的交通運輸需求，以前從高雄到臺南的交流道，例如仁德交流道，從中正交流道到仁德交流道往返需要 40 分鐘，現在沒有一個小時到不了，再加上未來大量的運輸車輛，本席認為目前的規模絕對不夠。

所以我們除了需要交流道引道之外，臺鐵未來也可能可以設置到台積電廠區的對開車，也就是從臺南園區到高雄園區可能可以規劃區間車。目前在臺鐵立體化的可行性評估中，市政府有建議在台積電園區外多設兩個站，一個站是在台積電園區外，另外一個站是在哪裡？部長是否可以說明？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兩個方向，第一個，現階段因為紅線油廠國小站就在台積電設廠的基地附近，所以我們分短期和中期建議，短期就是從油廠國小搭到橋頭站，因為橋頭站和鐵路共站，這樣就能搭乘到南科的火車站，這是短期的規劃。第二個，現在這部分是談鐵路高架化，因為高架比較便宜，經費差很多。

李委員柏毅：是，關於高架和立體化的價格，本席在院長進行施政報告時有提出，大概差了 400 億元以上，約三倍到四倍。

王部長國材：對，高架好像不到 200 億元就可以做……

李委員柏毅：現在估算起來，高架大概是 160 億元。

王部長國材：對，不到 200 億元。

李委員柏毅：如果地下化的話，可能會超過，在 500 億元到 600 億元之間。

王部長國材：是。第二階段，現在我們有補助高雄市政府做高架北延的可行性評估，他們是提出兩個站，這兩個站都會服務到台積電設廠的位置。我們是這樣想，它在規劃高架計畫時就把這兩個站放進去，如果現在先設置的話，以後還要再做高架，就會變成重複投資，所以我們現在是分短期和中期計畫。

市政府這邊，因為鐵路地下化已經下地了，所以現在市政府可以好好的把北延部分做完，交通部也會支持，包括未來北延及科技廊帶的串接。剛才談到要不要在兩地之間對開，因為這牽涉到發車點，可能沒辦法在兩邊……

李委員柏毅：本席是想在立體化的站體設置好之前，其實我們就可以開始做這些規劃，也就是半導體區間車啦！抒解高雄和臺南之間非常大的交通流量，這部分也請鐵道局早點做相關規劃。

王部長國材：好的，這部分我們來研究，看發車點要設在哪裡，我們再做一個研究。

李委員柏毅：接下來是捷運紫線，它連接捷運黃線、高雄醫學院、高雄榮總，然後進入左營高鐵，從左營高鐵進入右昌，而且高鐵附近也是台積電廠區，然後從右昌接高雄大學，連接至橋頭科學園區，這一段未來會連接橋頭科學園區以及楠梓產業園區，也就是台積電，是非常重要的一條捷運線，而且服務的人口流量非常大。今年 6 月提出可行性評估之後，我們也希望交通部全力加速推動高雄捷運紫線的期程，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國材：是。高雄的捷運在縣市合併以前，包括紅、橘兩線，還有黃線得也等等，現在北邊整

個廊帶，就是紫線沿線的廊帶，發展都非常密集，我們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有補助 1,600 萬元，讓高雄市進行可行性評估，應該是 6 月會提出，之後我們會持續按照行政程序處理。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請華航總經理。你一邊走，本席一邊說。

王部長國材：是董事長。

主席：謝世謙董事長。

李委員柏毅：董事長，你好。在疫情開始之後，當然華航也經過一段很辛苦的過程，但華航的貨運其實還是賺錢的，我們也知道現在很多貨運機還沒有改回客運機，可能以營利為主之外，南部鄉親對高雄機場有非常大的聲音，就是我們的飛機永遠都是 A321 機型，永遠都是小飛機。

本席在這個期間，當時本席還在擔任市議員，也透過現在的召委李昆澤委員向華航反映過很多次，雙走道飛機進駐小港機場服務南部鄉親的計畫有沒有改變？什麼時候落實？請董事長回應。

謝董事長世謙：雙走道飛機現在是 A330 的機型，但是這個機型的飛機太老舊了，其實……

李委員柏毅：有沒有買新飛機的計畫？A350 的機型。

謝董事長世謙：是 787，這部分是 2025 年交機。

李委員柏毅：現在 A330 的飛機沒有飛桃園機場嗎？

謝董事長世謙：有飛，但是……

李委員柏毅：既然有在飛，你怎麼會說太老舊？能不能調一架到小港機場服務南部鄉親？

謝董事長世謙：以目前來看，因為 A330 開始在換機，大概到 2026 年、2027 年要全部……

李委員柏毅：所以小港機場要等到你們換新機，而不是用調度的方式服務南部鄉親？

謝董事長世謙：我現在的新機是要到 787 進來以後才能考慮把它放在高雄。

李委員柏毅：這個我們不接受啦！我們持續地來跟華航做個討論，謝謝！

謝董事長世謙：是，好。

主席：好，謝謝。很抱歉讓李委員失望。

李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慢慢來，沒關係。

楊委員瓊瓔：（14 時 10 分）好，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國一中清交流道接 74 的開道，這個我要特別感謝施工單位，我們持續在關心這個進度，而且也讚許。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從開始規劃到完成發包，到施工過程當中，我們地方的民眾非常地期待。相對地，在施工的時候，因為塞車、堵車，那也讓民眾有些不方便。但是我們臺中的民眾是超水準的，知道這個重要工程，大家全力配合，非常地期待。請問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進度如何？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目前進度應該到 93% 左右了。

楊委員瓊瓔：對，那我們什麼時候完工？告訴我們是 5 月，那可不可以這個時間來確認？

趙局長興華：目前預計 5 月底，因為我們現在來講，工程完之後，我們要經過一些勘驗……

楊委員瓊瓊：對。

趙局長興華：原則上應該我們朝向 5 月底以前把它完……

楊委員瓊瓊：5 月底就可以……

趙局長興華：朝向 5 月底把它……

楊委員瓊瓊：正式剪綵通車？

趙局長興華：我們盡量努力啦！目前有這個……

楊委員瓊瓊：「現在努力」是什麼意思？是會不會達到？

趙局長興華：因為這裡面到 5 月的話，目前還有一些小的地方要處理……

王部長國材：就是 5 月工程完，他可能有一些收尾，我在猜應該不會超過 6 月初啊！不會超過 6 月初，5 月底、6 月初……

趙局長興華：對，原則上 5 月或是 6 月……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身邊那個大將是超厲害的。他講 5 月底，你給他講 6 月初……

王部長國材：對，他在講的時候，我幫他解釋一下。

楊委員瓊瓊：那才差一天啊！5 月底，5 月 31 日跟 6 月 1 號。因為我們地方很期待……

趙局長興華：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也希望照著這個時程來規劃，讓它完成……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對於我們地方上來講很重要！很重要！我們現在國道是要接過來，然後再接 74 線，所有回堵都是在我們的崇德路、中山路，過來就是我們的中清路，連廣福路現在也都塞了，大家都往前一個地方。所以尤其是我們中清交流道，會做這個工程，我們地方士紳大家都認識到這個工程務必要做，對我們地方來講很重要。所以我也期勉，我們也就在 5 月底的時間可以如期把它完成。當然這個「如質」，你身邊這個大將我是給予按個讚，真的是非常感謝，帶的施工團隊非常地用心，而且在整個的實用跟美觀方面的公路來講，我們是給予肯定，所以要謝謝。

接下來，部長，我們清泉崗的航線本來說叫做「三條線」，那時候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我們的旅遊業、觀光業等相關的就因為這個「三條線」讓我們傷腦筋。當然我們也不忍苛責，就是說我們趕快怎麼樣增加。兩個議題：第一個，到金門的航線一位難求，我們可以再怎麼樣去增加？至少你也小飛機改大飛機。現在有少部分是小飛機改大飛機，但是我們的容納量還是不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的國際航線，你們預計最近可以給我們什麼捷報呢？請做說明。

王部長國材：金門的確他們在派飛機，有沒有辦法直接抓一個大飛機？因為它現在的國際航線也都非常滿，但是我們也有請航空公司，包括華信他們是盡量往這方面來走。那現在的……

楊委員瓊瓊：你再把那個調整的航班跟機種……

王部長國材：再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再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啦！

王部長國材：是。國際航線部分，因為星宇現在想要以這裡為 home base，所以它現在有很多……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成真？

王部長國材：有，它現在 3 月很多就是包機開始飛了。原來 14 個航點，在今年會到 13 是嗎？

楊委員瓊瓊：有哪些航點？沖繩？還有哪裡？

王部長國材：如果包括包機，這兩個月會到 13 個航點。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包機嘛！

何局長淑萍：跟委員報告，定期航點的話，就有河內、胡志明、港澳，還有南京、峴港，然後後續星宇也會……現在先用包機飛日本高松，大概它現在已經在申請定期航線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何局長淑萍：預計在下半年應該可以轉定期，那其他的……

王部長國材：包機轉定期。

楊委員瓊瓊：剛開始先包機嗎？

王部長國材：然後再定期。

何局長淑萍：對，3 月。

楊委員瓊瓊：那包機要什麼時候開始？這個月開始？

何局長淑萍：3 月。

楊委員瓊瓊：3 月份開始？

王部長國材：這個月開始。

楊委員瓊瓊：然後下半年就改為定航？

何局長淑萍：對，然後……

楊委員瓊瓊：那其他呢？

何局長淑萍：其他的就是星宇也會開澳門的航線，然後再包含……

楊委員瓊瓊：因為中部地區，我們去考察的時候，我們大家都知道這個是最好的點，我們也希望中進中出，帶動地方的繁榮，而且它是迫切需要。尤其峴港，那個還是不夠啦！因為需求度太大啊！

何局長淑萍：其他還有一些仁川、釜山、濟州等等，還有很多包機。

楊委員瓊瓊：那個是包機，不是定航。

何局長淑萍：對。

楊委員瓊瓊：你把包機跟定航詳細資料給本席。

何局長淑萍：資料給委員。

王部長國材：再給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來，本席再跟你討論一個議題，也就是兒童的安全。我們知道 2018 年開始，你說因為周邊的學校附近限速在 30 公里。2022 年到 2023 年你們有提了一個校園周邊交通安全的改善計畫，到目前為止，本席瞭解是收了 100 來個案子，大概是六成左右。但是我們最近也發現兒

童在路上被撞，很難過！因為兒童是大家的寶貝，尤其一個家庭發生了這個事情，真的是整個家庭就亂掉。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也就是說，針對於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你們雖然有一個參考指引，但是到目前為止，有了錢，現在所收的案子大概只有六成，但是明明白白我們的社會上面還是有這些問題。要怎麼樣去加強來執行之呢？在學校的附近我們既然就已經有限速是 30，那你要怎麼樣去落實？請教部長。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校園周邊在過去兩年做，因為有的學校要做大改變的確有它的困難，事實上這個也是地方往上申請的。跟委員報告，接下來我們由今年開始有改善人行設施的計畫，它是 4 年 400 億元。今年各縣市政府已經總共 799 處，這個也要做類似一些改善，也有一些是校園……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有升級版，表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

王部長國材：要繼續做。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第一期只有六成……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要警惕，要怎麼樣去落實？我最後給你一個數字，12 歲以下的兒童因為交通傷亡的有 4.8 萬人，更有 112 名的孩童就當神仙了，我們很難過。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你從 2023 年，比起前 4 年，它是不減反增。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每日平均傷亡的從 26 人到 32 人，所以它是增加的。本席具體要求，你這個方案必須要去落實……

主席：好，好。

楊委員瓊瓊：怎麼樣去宣導、怎麼樣去落實，才能夠保障我們兒童的安全啊？尤其在校園的周邊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我們時間已經超過兩分鐘，時間已經超過了。

王部長國材：一句話，就是……

楊委員瓊瓊：他最後一句話，你說……

王部長國材：地方也要申請啊！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你們要去場勘，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地方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好，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再請部長把交通部相關的資料回復楊委員，謝謝。楊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等一下。

主席：你慢慢來，沒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今天先跟部長談臺 9 線蘇花安的計畫。環境部在 112 年 12 月 6 號將環評的意見送給交通部，這個部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再送修正的意見？

王部長國材：5 月，5 月會再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5 月？是不是請交通部把環境部的意見提供給本席？

陳局長文瑞：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好。希望你們儘快再送還給環境部。

王部長國材：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花東鐵路雙軌化已經……

王部長國材：施工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0 年 4 月 8 號核定……

王部長國材：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在進行中，進行中的過程，按照你們的報告有提到，現在你完工了一段嘛！萬榮到南平那一段完工。你們現在在施工的時候，有沒有考量到，是不是從花蓮往臺東、往知本，對不對？這樣的一個方向嘛！我的建議啦！因為這個時間很長，怎麼樣能夠從花蓮往南的一個情況之下，先完成了就雙軌了嘛！那樣的一個規劃。

王部長國材：分段通車的意思，是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對啊！就能夠往這個方向。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朝這方面沒錯，就是做完一段就會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樣的話，就可以……

王部長國材：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如果是中間，譬如以現在來講，萬榮到南平那是中間……

王部長國材：已經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花蓮來講是中間。

王部長國材：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樣再從花蓮車站一路往南，這樣的方式就又不一樣了。譬如說到鳳林，假設花蓮到鳳林完成了，那就可以先雙……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這樣沒錯，我請局長再幫你補充。現在做完就是馬上增加容量，就通了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現在是萬榮到南平，但是南平到花蓮之間還沒有啊！那就很難去坐。

王部長國材：希望能連是嗎？你說連起來這樣是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楊局長正君：因為到花蓮之間現在還涉及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個高架，吉安高架。

楊局長正君：對。

王部長國材：那 7 個平交道比較不好處理。

楊局長正君：因為配合高架的部分會最後，就是配合高架的部分，因為它期程相對會比較長。那其他部分，我們整個雙軌部分會分 4 個階段來做陸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有關這個部分，你原來的一個規劃看看能不能做調整？就是說，這樣的進行就會比較……因為一定是要從臺北到花蓮，花蓮再往南嘛！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盡量往這個方向。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再來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我們花東鐵路雙軌化的部分，剛有談到。我們接著談花東快，這個是去年 10 月 19 號的報導，花東快明年 2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部長當初有這樣說嗎？

王部長國材：是。花東快現在應該是 8 月吧？

陳局長文瑞：對。跟委員報告，花東快花蓮的說明會辦完了，因為 3 月份在辦臺東的說明會，臺東說明會辦完以後，因為要蒐集大家的意見再做一些整理，所以預計是 8 月份我們會完成這個可……

王部長國材：就是可行性報告完成，現在花蓮的說明會辦完，現在做臺東的說明會。結束以後會把意見加到我們可行性報告裡面，然後再來做環評跟下一階段的綜合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建議就是花東快的可行性評估要加快。

王部長國材：8 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加快！我們就講臺灣好了，以花東快跟其他的，我們就講蘇花公路或是北迴鐵路，或者是南迴鐵路，它的難度都還比較高啦！花東快的難度其實沒有那麼高，所以那個可行性評估要加快，當然那是一定要有的程序，沒辦法，但是能夠加快，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現在的速度是比較慢，後面才是比較重要，環評的部分比較重要啦！

王部長國材：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能夠加快。

好，我們先看這個，請杜微董事長。

主席：請臺鐵杜董事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談的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宜蘭、新竹、苗栗、彰化，地方政府的敬老卡，原住民都降低 55 歲，但是他們去買火車票的時候，就沒有辦法用那個敬老卡。他一看是原住民，「拿身分證出來」！這樣不一致，全國不一致。尤其是北部，坐捷運 OK，坐公車 OK，然後去坐臺鐵的區間車就不 OK，每次就說中央的法律還沒改。其實我們看鐵路運送規則第九條，「法定優待票」，它就要講「法定優待票」。地方政府的敬

老卡也是法定啊！他也是定了他的……因為法定，並沒有講法律啦！「法定優待票」，所以有空間啊！比較不一致，對不對？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常常會有這種情況嘛！坐公車，然後換區間車就不行，所以這個部分是有空間的。

主席：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請交通部，尤其是我們董事長……

主席：好。杜局長再跟鄭委員做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一致啦！謝謝。

主席：對，好，謝謝。鄭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4 時 27 分）好，謝謝主席。交通部長有請，謝謝。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投影片哦！

主席：慢慢來，沒關係。

牛委員煦庭：好。部長辛苦了！大家都關心交通的議題，本席當然也是不例外，所以今天來提出交通部的一些相關政策的意見，希望跟部長做一些探討。

我們先從個案開始說起。部長，1200 是好政策，很多選區的選民，我們桃園是通勤的重鎮，往返雙北人數的數量是非常多。1200 上任之後，其實大家覺得看到了政府在改善交通問題的誠意，可是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一個政策為德不卒。有了大額的票價補貼之後，你相關的配套措施要跟著上來。1200 上路之後，大家重新開始期待用國道客運去替代私家車來做北桃的通勤。但是上路之後，我們各個國道客運的營運狀況卻非常地糟糕。

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南崁的 5203A，過去由長榮的客運來做營運，其實它去年就已經說要退場了，大家商量它代駛、延駛，最後延到今年的 2 月。2 月底之後，我們就再進一步去要求後面的配套措施，也跟部裡面做了溝通跟商量，講說國光、亞通，還有會有多一家亦捷會來接手嘛！對不對？我們本來很期待，我們也很願意相信交通部跟公路局解決這個問題的能力，我們很高興地跟鄉親宣布這個代駛的狀況暫時可以緩解大家的燃眉之急。可是現實總是很骨感，因為 3 月 1 號開始馬上出現說好的 48 班直接變成 38 班，而且離峰，應該不是離峰，更正，是昏峰。從臺北回來的時候，6 點 40 分一班，下一班竟然是 8 點 40 分，這個是完全沒有辦法疏運雙北跟南崁之間通勤的人流啊！

我們辦公室在處理這個個案的時候，要求提出說明，速度其實是有一點慢了。我要提醒部長，這一部分要上緊發條。然後我們也要求，如果真的是基於調度班次困難的話，總要預先跟人民溝通吧！我知道你很辛苦，但若人民無法在第一時間知道政策的變化，或者執行有疏漏的時候，那就會出現民怨嘛！要不是我們辦公室當初安排要求你當天早上去跟那些排隊的通勤族說

明，這個民怨會更大，我們不希望接下來會一直在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一定要請部裡上緊發條。其實不止是 5203A 的問題，5203A 今天開始看起來是恢復正常，48 班到位，這一點至少有改善，問題是 5203A 完了之後換 5250A、5250B 出現狀況了，開始脫班了。為什麼脫班呢？我們後來也是問了一大圈，問了半天才知道原來是為了什麼司機離職啊等等，其實這些也都是老問題了，你不能說這個地方的問題處理完了下個地方火又燒起來，不能一直在處理個案的問題啦！而且不只是往返於南崁，往返桃園也一樣，比如 9005、9023 其實也都是大排長龍，很多人搭乘，可是業者也都興趣缺缺，有些班次的調度也不是很精準。比如說 9005 的回程從市府轉運站發車，下一站就是港墘站，差一站而已，可是在港墘站等車回家的桃園鄉親排隊等得最久，那天有寒流，溫度不到 10 度，這些鄉親在寒風中等了兩個半小時才能上車！這其實是車班調度可以有更細膩和改善的地方嘛。9023、9005 的去程也一樣，住在桃園經國轉運站的人，比如我就住轉運站旁邊，卻因為離發車中心太遠，結果首站變末站，住轉運站最近的人竟然上不了車！凡此種種都表示我們國道客運在桃園的實行細節有非常多可以修改的地方，這些個案我希望交通部趕快解決。部長可以提出解決方案嗎？

王部長國材：好，我做一個原則的說明，基本上第一個就是不中斷，這是最基本的，……

牛委員煦庭：基本上不中斷是一定要的。

王部長國材：維持原來班次，的確在國道客運有後來接手代駛不穩定的現象，事實上我也針此跟局長談過很多次，應該要窮盡力量去保持這樣的服務品質。對委員剛才談的這幾個個案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牛委員煦庭：時間有限，請儘快，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這有分個案跟通案，個案部分的話，如果是這個公司的班次或是車輛駕駛的部分，因為有些部分或許我們會找其他公司或是遊覽車來協助……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的意思就是如果有班次接不上，……

陳局長文瑞：我們就儘量用其他……

牛委員煦庭：路線可以調整我們就調整，比如 9005，有一些班次可以從港墘發車，有一些可以從經國轉運站發車，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這樣其實就可以解決調度班次的問題。

陳局長文瑞：我們做一些個案了解。

牛委員煦庭：至於班次不足的部分，比如 5250A 如果繼續脫班，那就找其他業者一起來經營。

陳局長文瑞：我們一起處理。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東西會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通案我們也有處理。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要講通案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這個任期應該會為這件事討論滿久的，因為從個案看通案，如果通案的問題沒有解決，那麼個案的問題將層出不窮。通案的問題有三，我相信也是老生常談，第一個叫營運困境，我們 17 年沒有檢討運價票價，18 項成本固定在那個地方，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有第一次的調整？

王部長國材：票價的部分現在已經提出來……

牛委員煦庭：什麼時候會審過？大家很關心這件事。

陳局長文瑞：全聯會的提案在我們公路局這邊已經審了，給出的意見他們也修正回來了，我們這邊會報到交通部。

牛委員煦庭：對啊！會報部嘛！所以我才問部長大概什麼時候會調整完，因為這個關乎客運業者願不願意回頭進場。

王部長國材：公路局送上來後我們儘快來核准。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一個月、兩個月或怎麼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儘速啦！因為他們還沒送到我這邊，我們內部也有一個審查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請公路局會後再跟我報告，跟我確認時間表。

第二個是司機缺員的問題，當然你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計畫，但從前年開始到今年的 1 月，目標是招到 4,800 人卻只來了 1,414 人，達成率不到 30%，表示這個計畫還有可以精進跟修改的地方。另外也代表這不止是薪資的問題，客運業者上班的工作環境也是不好的，能不能針對工作環境的優化跟改善去修改部分的規則？我希望交通部也能對這個部分做一個通盤檢討，可以嗎？這個一樣請公路局會後做報告。

第三個是我要提出一個概念，我們為了要讓路線調度得更順暢，這其實不限於國道客運，市區公車也需要公車的停車場站，但這個停車場站在都市計畫裡面到底是屬於什麼樣的用地，現在是妾身未明，我希望交通部跟內政部進行會商，讓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可以有明確的調度場站，有多一點場站讓路線調度靈活，去提升客運的品質。對這一部分，我也希望交通部會後提供相關的規劃跟檢討方向。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部分牽涉到都市計畫跟地方政府合作，我們……

牛委員煦庭：總要開始，花點時間做，好不好？這幾件事麻煩部長，我們會持續追蹤。謝謝你！也謝謝主席！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謝謝，牛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憶君委員、林憶君委員、林憶君委員不在。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4 時 35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您跟現在所有閣員都算是看守內閣，沒錯吧？

王部長國材：沒錯。

羅委員智強：所以你會不會做到 520 之後，你自己也不知道嘛！

王部長國材：不曉得。

羅委員智強：倒是行政院我們的陳建仁院長已經多次表示他不會留任，所以他只會做到 520 而已啦！

王部長國材：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您，您宣布 6 月 1 號以後禁止出團到大陸去，請問 6 月 1 號以後是誰、是哪個政府要上任？

王部長國材：新的政府、新的總統、新的院長都會上來，可能有新的部長會上來。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問您這個 6 月 1 號的禁團令有沒有跟我們的賴總統當選人商量過？是他同意的還是他指示的？還是跟他溝通的？

王部長國材：從來沒有跟賴副總統，但是這是我們現在這個團隊裡面跨部會討論的結果。

羅委員智強：所以完全沒跟我們賴總統當選人討論過這個事？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其他部會有沒有跟他報告，但是我這邊沒有跟副總統報告過。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都說你是看守內閣了，結果禁團這麼重要的事情你不用跟新政府的總統、未來的總統打招呼嗎？我們院長也說過看守政府不做會傷害我們未來政府決策權的重大決策。

王部長國材：這個也沒有傷害啊！就說至少在 520 以前……

羅委員智強：那你起碼要跟他溝通吧！

王部長國材：可是現在我們的行政流程沒有說部長去跟副總統……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幫賴總統來跟您說啦！今天，你在這個看守內閣的時候許了一個政策的開始日期，那你為什麼不說 5 月 19 號呢？為什麼不講 5 月 19 號以後禁團呢？你若說 5 月 19 號禁團我還覺得說你稍微有 guts 一點啊！你是還在你任內禁團啊！為什麼是 6 月 1 號？很奇怪！6 月 1 號那時又不是你當家，也不是陳建仁當家，甚至不是蔡英文當家，結果你今天竟然跟我講你根本不算理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你不是太不尊重賴清德了！

王部長國材：不是，羅委員你也在政府單位當過……

羅委員智強：你第一個不尊重賴清德，第二個，我跟你講……

王部長國材：現在流程沒有要跟副總統報告。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我要跟你說的是你去年 11 月宣布要解禁大陸旅遊的禁團令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確定。

羅委員智強：坦白講，很多業者當時也不敢置信啦！但是想一想政府說的嘛，一言九鼎嘛，對不對？君無戲言、官無戲言、部長無戲言啊！對不對？就相信你啦！結果才三個月，業者開始攬客，你現在跟我講說 6 月 1 號要禁團，那相信你的都是笨蛋？相信你的旅行業者都是笨蛋？

王部長國材：3 月 1 號到 5 月底都讓他出團。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不會不知道旅行社運作的狀況吧？

王部長國材：三個月組團。

羅委員智強：他們要開始籌備整個行程包括下行銷、下聯繫、下據點、下預算，三個月只是組團啦！前期溝通跟籌備工作不止三個月吧！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有報告……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告訴你，你選前政策開支票選後政策翻臉，你叫大家如何適從呢？

王部長國材：羅委員，我們現在是說 6 月 1 號暫時……

羅委員智強：對啦！暫時啦！我知道你今天有講什麼善意表現。

王部長國材：對，有表現就會恢復。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告訴你，你講的話沒人相信！你知道是為什麼嗎？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你已經變了一次嘛！人可以被騙第一次，可以被騙第二次嗎？過去旅行業者相信你，你已經騙了他們一次。第二個更重要的是，部長你現在的承諾有任何意義嗎？有意義嗎？520 之後是你在任嗎？你連賴清德都不重視、不尊重，也不跟他商量，不跟他報告。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尊重。

羅委員智強：6 月 1 號以後……

王部長國材：現在的程序沒有跟副總統報告……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嘛！看他的善意表現決定要不要開團這個你有跟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商量過嗎？

王部長國材：我已經講過很多次……

羅委員智強：你有跟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商量過嗎？沒有嘛！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現在的老闆是院長、總統，我們一般的程序沒有在跟副總統報告這件事。

羅委員智強：那未來的總統是誰啊？所以你的「善意表現就可以開團」也是空口白話啊！因為你沒有跟未來的總統商量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跟現在的……

羅委員智強：未來的院長是由誰提名？

王部長國材：總統提名。

羅委員智強：未來的部長是誰決定？

王部長國材：院長決定。

羅委員智強：對啊！那你現在講 6 月 1 號看善意表現，不也是空口白話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不是！6 月 1 號是現在包括各部會討論的結果。

羅委員智強：我再跟部長請教，你知道在疫情之前，兩岸開放探親、開始可以觀光以後，政府什麼時候曾經明令禁止出團到大陸去？有沒有過？

王部長國材：沒有，就是在疫情……

羅委員智強：很好！你知道為什麼沒有嗎？疫情期間也不是明令禁止啊！疫情期間是有疫情的特殊考量啊！是與業者協調啊！我想請問你，為什麼過去不做這件事啊？你說是因為兩岸的惡意，我想請問，兩岸惡意不是今天才有惡意啊！因為我們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有遷徙的自由。

王部長國材：遷徙是個人。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遷徙的自由也包括今天我們旅行的自由，旅行的型態也是遷徙自由之一。

王部長國材：對不起！那個旅行業……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破壞了過去很多年我們基本尊重我們臺灣人民旅行的形式的自由，起碼你剛剛講的過去沒有，現在只有你的任內有嘛！謝謝您！以上。

主席：謝謝，羅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4 時 42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我要針對民雄鐵路高架化的進程來跟部長提出質詢。2016 年 5 月蔡總統上任之後，我們嘉義縣的民主進步黨執政團隊向交通部爭取民雄的鐵路高架化，行政院已於 2023 年 5 月核定綜合規劃案，並於 2023 年 12 月舉辦動土典禮，據本席的瞭解，整個民雄鐵路高架化預計在民國 120 年通車，請問這個時程有沒有變動？

王部長國材：沒有變動，先期工程上次已經動工了，我們就照現在設定的期程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因為這是一個重大交通建設，我想不僅僅是民雄鄉這個我們嘉義縣最大的鄉鎮，很多人都在期待，去年 12 月動土的部分是鐵路高架化的先期工程，主要是民雄車站的臨時月台、臨時軌工程範圍，用地權屬於臺鐵公司的用地範圍內，不涉及用地徵收。請問這個先期工程部分預計何時完成？

楊局長正君：先期工程的部分我們在今年中會完成。

陳委員冠廷：今年中會完成？謝謝！因為這是我們的重大建設，民眾很關心它的進程，包含地方這些首長還有我們嘉義縣的一些議員都有在關注這件事情，我們是希望它能夠儘快儘速如質的完成。不過我們更關心的是鐵路高架工程跟高架車站工程的部分，請問預計這些要施工幾年？

王部長國材：全部嗎？

陳委員冠廷：對。

楊局長正君：這整個計畫我們預計 8 年後通車。

陳委員冠廷：預計在 8 年後通車，但在這個期間，其實我們有點擔心街區的交通要怎麼樣疏導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預先跟地方政府做協調？

楊局長正君：我們在進行施工之前都會報縣政府完成相關的交通維持計畫，也會跟地方做相關的說明跟溝通。

陳委員冠廷：包含鄉跟村都會有直接的聯繫？

楊局長正君：是的。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們不希望有這個交通的黑暗期。

楊局長正君：我們的工程處現在就有跟民雄鄉在做相關的一些施工上的溝通跟說明。

陳委員冠廷：其實在任何重大交通建設的興建過程中，交通黑暗期都會導致民眾很大的反彈，所以這部分除了溝通之外，包含舉辦說明會，跟民眾說明何時施工、影響範圍、影響時間、預計的替代方案是什麼等等，我希望交通部的官員都能以更加積極的方式說明給我們的民眾聽，因為民眾一方面期待有重大建設，但一方面也不希望這個建設時程影響到他們的通學通勤，所以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信心能夠把衝擊降到最低嗎？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施工前一定會跟地方來做這樣的溝通跟說明，也會按照施工的最小的必要性來做，把所有的衝擊做到最小層面的影響。

陳委員冠廷：非常感謝！我們希望這個一定要做好，因為民眾的反應是我們非常重視的。

楊局長正君：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冠廷：請問在鐵路高架化之後，高架橋下面的空間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楊局長正君：照過去一般的作法是會跟地方政府溝通，有關民雄高架底下的部分，現在還沒有進行相關的溝通跟規劃。

陳委員冠廷：希望未來交通部可以先來我們辦公室跟我們分享一下你們的看法，我們其實是有一些想法的。其實不是只限於交通部而已，可能會需要跨部會一起合作，把那個釋出來的空間做最有效的運用。

接下來我要提到的是梅山纜車的問題，部長現在應該知道我們的太平雲梯是我們臺灣海拔最高的景觀吊橋，遊客人數也滿多的，我們也非常歡迎遊客來到我們太平地區，可是交通的負荷因此也滿大的，根據我們地方一些民意代表的反映，現在很明顯的已經超過 162 線的負荷，所以有地方鄉親建議交通部可以設置梅山纜車，路線則可從公園到老街，用纜車去串聯太平雲梯，除了可做為交通上面的緩解之外，也有觀光上面的意義。針對相關的建置案，我們之前有請交通部去做評估，不知道交通部現在評估的狀況如何？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陳委員有邀集我們相關單位，這個部分是由我們阿里山管理處主管，洪處長確實也有參與，在參與以後，因為我們其實還要了解一下嘉義縣政府的看法……

陳委員冠廷：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直接針對人本交通的設施來提出質詢。部長現在滿意國內的行人穿越線和庇護島的設置狀況嗎？

王部長國材：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陳委員冠廷：請問部長認為 25 公尺長的行人穿越線大概需要幾秒鐘走完？

王部長國材：25 公尺應該是……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大概的數字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30 秒吧。

陳委員冠廷：那你們通常是設置幾秒鐘給行人走？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其實包含我自己，連我們這種甚至還是中年狀況的人都不見得能夠走完，如果是帶著我的小朋友一起走……

王部長國材：委員還是年輕人，不是中年人。

陳委員冠廷：中年人了啦！我其實已經有歲數了。如果帶著小朋友走這個行人穿越道的時候，比如像我有一個是三歲多的孩子，在時限內走完其實就會很困難，所以我們是希望交通的方式還是以人本交通為主，儘量能夠配合行人的部分，那其他的部分，未來我們也會請交通部來針對人本交通設施，包含行人穿越道中庇護島的設施，希望能夠有一些改進的作法，不要讓我們這邊背上行人地獄的罵名。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在此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有所改善。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個 4 年 400 億的計畫就是做這個設施，我覺得嘉義縣政府這邊可以儘量來申請，我們來協助。

陳委員冠廷：我們會告知嘉義縣政府，請他們儘量申請。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

現在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4 時 49 分）有請我們的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臺灣在少子化的年代，我覺得當孩子越生越少的時候，一個孩子都不能少，也因為這樣我一直長期很關心我們的兒少。所以今天要來談一個問題，部長這幾天應該看到很多令人難過的消息，上個禮拜無照駕駛，導致彰化三名國小孩童受到傷害，這幾天又出現了桃園無照駕駛遭酒駕撞擊死亡，一個 17 歲的孩子就這樣離開我們了。

我們辦公室在搜尋網路的時候，光這兩個禮拜以來，就已經將近有 5 起無照駕駛的事故上新聞，上新聞大概都是嚴重，沒上新聞的不知道又有多少。所以從彰化三姐弟被無照駕駛者撞傷後，我很好奇臺灣無照駕駛的狀況到底有多嚴重，所以我請辦公室的同仁，找出過去這 5 年來的案件死傷人數，也就是違規事故造成所有當事人死亡。事實上針對一名交通事故死亡的民眾，社會成本推估大概是 1,600 萬元，受傷的話是 118 萬元，我們就來看酒駕造成的整個成本，事實上是 184 億元。

也就是說，如果是酒駕的話是我們的 5 倍，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很重視酒駕，可是為什麼無照駕駛這件事情反而沒有處理，放任我們的未成年或成年人無照駕駛，一直都是用這樣的狀態來使用交通工具。請問部長，目前我們國內無照駕駛的罰則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罰多少錢我再請司長回答，我覺得無照駕駛有幾個問題，剛才看到彰化這個是高齡的部分，另外有一些是高中生。我想無照駕駛所造成的傷害的確非常嚴重，我個人是覺得當然執法面一定要做，另外一個是老人駕照的管理，因為過去我們的確在 75 歲換照有一個通融期、以上不處理等等的課題。另外就是高中生在教育單位裡面的要求，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重視這個課題，因為最近很多嚴重的車禍事件……

林委員月琴：因為這幾天剛好都是無照駕駛的問題，而且剛剛算這樣的成本，已經跟酒駕相差 5 倍之多。我們再跟國際比較的話，日、美、新加坡等國無照駕駛違規的成本非常的高，除了罰款這項跟臺灣還蠻相近的，可是他們的罰款也比我們高。他們還有一些刑法上處罰，甚至新加坡跟美國都有扣車的規定，還有連帶處罰等一些相關的措施。

事實上，日本在十多年前也曾討論過無照的問題，當時他們的眾議院一致認為相關的會議紀錄跟後續的修法都顯示這兩者的死亡狀態事實上是一樣的。甚至無照駕駛還更為嚴重，所以他們把罰則整個都拉平了，結果可以看到，違規的案件量也在修法之後下降，降幅達 30%。

請問部長，你目前有沒有掌握國內無照跟酒駕事故的死亡率，知道這兩者有差異嗎？既然兩者成本上有這麼大的差異，不知道對於這一塊……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感覺應該是酒駕會比較高，但是我沒有這個數據。

林委員月琴：我真的要請部長好好的去關注，我們現在推算出來無照駕駛跟酒駕受傷和死亡的量體

，如果橫比的話，他們相差有 5 倍之多。我認為無照駕駛真的要去關注，尤其是未成年無照駕駛，可以看到不管是汽車跟機車，在我們標準化的傷亡率，無照駕駛都高出酒駕非常多。這是我跟交通部索資的相關裁罰數據，針對無照駕駛，的確你的取締量逐年上升，修法後罰金也增加到兩萬四千元，可是效果不大，我們有落實連帶處罰這些規定嗎？看起來沒有。像移置保管車輛數我們查不到資料，吊扣牌照跟駕照的部分可以看到數據都偏低，像 110 年大概就只有 0.8 個無照駕駛，其車輛所有人會被連帶處罰。我剛剛提過，日本或其他國家做了很多措施，可是我們似乎做的不夠多，國內的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就表示，扣車是最有效的，可是我們剛剛可以看到比例上並不高。所以本席主張，請正視無照駕駛違規的風險，是不是可以比照酒駕修法，增加無照的違規成本，並明定移扣車和連帶處罰，還有加強無照駕駛的教育，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

請呂玉玲委員、呂玉玲委員、呂玉玲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請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賴瑞隆委員不在。

請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馬文君委員不在。

請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請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傅崐其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陳秀寶、蘇清泉、王鴻薇、劉建國、陳俊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一、針對美港公路高架化建設案，請交通部加速辦理期程美港公路於建設期本就將高架化之基礎留下，近年來隨著彰化濱海地區高速發展、彰濱工業區廠商進駐等等，用路需求急速增加，貨櫃貨運等大型車輛與地方居民通行等小車、普通重型機車等嚴重爭道，相繼壓縮行人通行空間，也增加危險性。

本席自 2020 年 5 月就任以來不停關心與催促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之進度，而後每個會期皆將美港公路高架化之建設列為第一關心建設，期望地方交通建設可以隨著地方發展俱進，兼顧地方居民通行與運輸之需求。

另，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已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由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核定通過，而後尚需再經歷綜合規劃、環評及建設計畫，本席殷切希望，交通部可盡速完成相關規劃，盡早動工建設，並確保美港公路高架化建設能如期如質完成，給本席選區的鄉親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屏東地處國境之南，不僅是多項農、漁產品的產地，更擁有豐富的觀光資源，便捷的聯外交通，讓貨賣得出去、人進得來，成為屏東經濟發展的重要關鍵；加上屏東幅員遼闊，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大，便捷的聯外路網更成為在地民眾的救命道路。因此快速道路成為屏東交通建設的重中之重！其中『屏北快速道路—國道 10 號延伸至新威大橋』，屏北快速道承擔農產品運輸與醫療救護的任務，也能將觀光人潮帶入山線地區，我從第八屆關注這條新闢路線，希望交通部能盯緊進度，務必如期完工。

『高鐵南延屏東』是屏東人爭取交通平權的重要指標！高鐵南延進度如何？線路是否還有變數？

恆春觀光鐵路也是恆春半島居民交通生活運輸的需求，希望交通部重視，盡速推動辦理。

高捷延伸屏東，考量高雄屏東軌道發展狀況與地方實際需求，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同時解決居民長久以來僅能藉由台 17 往返高雄市區的塞車與危險問題，「小港—林園—東港線」為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整體路網評估之最優先興建路線，民眾可以搭乘捷運紅線至屏東大鵬灣，該路線最符合地方民眾的期待。

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都仍深陷綜合規劃、環評階段，目前預計完工期程都已在 10 餘年後，對於屏東縣民來說猶如天邊的雲彩，可望而不可及！再諸如屏南快速道路、恆春觀光鐵道、高捷延伸屏東都仍停留在『可行性評估』階段，根本沒有達到立案、預算編列的程度，如何能夠實踐屏東鄉親追求的『交通平權』呢？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桃園國際機場預算翻倍，從原建設計畫 746 億元，因為流標、疫情、通膨，計畫經歷兩次修正，789、956 億元，計畫期程也從 104 年至 111 年延到 113、115 年。根據相關報導，因為缺工、缺料及營建物價上漲，經費可能會漲 300 億。請問交通部是否會提出第三次修正計畫？期程是否會延長？期程和經費不斷變更，當初為何無法規劃好？

二、桃園機場南跑道年度歲修，造成兩天航班大塞機、民怨炸鍋，桃機 Skytrax 國際排名亦連年下降。日前接受陳情，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干涉桃機人事，安插眾多過去市府親信。令人懷疑，是否使桃機營運受到政治影響，造成桃機目前成績？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進度】

106 年 4 月 26 日核定，至今近七年時間，可行性評估未能完成？

112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召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函請雲林縣政府修正報告書，從去年至今這三個多月進度為何？建請交通部一周提出檢討報告。

【高鐵台鐵連成線】

為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加強區域均衡城鄉建設，縮短城鄉差距，交通部將「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列為主軸目標。目前全台高鐵與台鐵連成網的系統，高鐵 12 車站之中，非六都之中只有彰化、雲林、嘉義沒有連結到台鐵，其中有規劃彰化高鐵轉接台鐵田中站經費，嘉義未來則以輕軌系統連接縣治特區重點區域。

雲林縣鐵道及觀光網絡不健全，為了全面提升交通觀光網絡，雲林縣「高鐵、臺鐵連結成網」勢在必行，建請交通部編列經費並於二周內提出具體報告。

【斗南鐵道文化園區】

斗南火車站跨站式站房、倉庫群整修活化陸續完成，新式現代站房與日治時期舊站房並陳，為打造斗南交通觀光新亮點，同時帶動地方觀光，本席於 111 年 8 月邀請交通部長王國材視察提出「斗南鐵道文化園區」設置必要性，建請交通部編列經費並於二周內提出具體報告。

【濁水溪堤防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進度】

雲林縣麥寮鄉因人口逐年成長，加上六輕工業區車流量大，為解決麥寮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以及串聯強化雲林北端交通網絡，本席於 109 年 11 月份向交通部前部長林佳龍提出爭取興建「濁水溪堤防快速道路」，交通部業於 111 年 5 月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652 萬元，建請交通部支持建設經費，並於二周內提出進度報告。

【設置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

西螺大橋是雲林重要的歷史建築，更是著名的文化、宗教、產業觀光景點，為提升旅客服務品質，應設置「旅遊中心」，建請交通部盡速核定經費，以利提升觀光產業及服務品質。

委員陳俊宇書面質詢：

一、宜蘭鐵路高架：

(一)宜蘭縣政府因財政困難，地方配合款部份希望能比照中央建設，全額由中央負擔。

(二)2 月 22 日環境部召開第二次宜蘭鐵路高架化環評初審，因高架路線範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環評委員認為需要再補強施工方式再審，請問交通部的因應作為？是否因此會延宕環評時間？

二、北宜高速鐵路：

請問目前二階環評辦理情形，是否也有上述鐵路高架土壤液化或其它困難情形，交通部如何因應？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本日議程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就「112 年度出國預算辦理成效及 113 年度預計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鄭明宗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謝翠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進行數位發展部業務報告，以及「112 年度出國預算辦理成效及 113 年度預計效益」的專題報告。

現在請唐部長報告。

唐部長鳳：召委、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本會期第一次來交通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大家都看到我們所主管的好比綜合性的購物網，就是線上的大型電商，已經連續 5 個月都沒有被 165 列為高風險的賣場，也就是說我們一年多前剛成立的時候，幾乎大家都會看到高風險賣場裡面有很多這種電商，你買了之後就會接到說什麼分期付款解除等等的訊息，這個問題可以說是已經初步解決了，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輔導這些電商導入隱碼技術，所以在物流上就不會再把你的電話號碼等等個資透露給物流朋友，所以無論是像 momo、博客來、friDay 購物、Coupang、蝦皮等等都已經導入了這個技術，PChome 跟東森購物目前也都在導入中，應該很快了。但是當然大家對我們有更多的期許，如果大家去看 165 的高風險賣場會發現 Facebook 這個大型廣告平臺也還在上面，這部分雖然到目前為止都是經濟部主管，但是我們也已經主動跟經濟部協調，經濟部也初步同意把這些大型的網路廣告平臺業移撥給我們，讓我們來主管，就是因為我們有提一個電子簽章法的修法，也已經送到了立法院，目的就是之後大家如果再看到上面有那種投資冒充名人的廣告的話，就可以運用電子簽章法，用一個效力很強的數位簽章去進行這方面的身分確認，所以他如果以後不叫這個名字，就不能再打著這個名字來進行廣告。這一部分我們會儘快的來跟各界說明怎麼做，然後也很希望立委們支持電子簽章法。

除了我們自己主管的之外，我們也積極的協助檢警調攔阻詐騙的域名、一頁式的詐騙、假電商網站等等，我們部成立前，一年大概才不到 3,000 件，我們部成立之後就加速流線化作法，所以去年一整年就高達 3 萬多件，所以即使你看到這種詐騙的網址，點下去你只會看到被 165 扣押的警示聲明，這樣的話也很有效的阻斷詐騙。

除了剛剛提到的這兩個業別之外，我們也是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大家瞭解第三方支付雖

然可能有上萬家在公司登記的時候說可以經營這個項目，因為不是特許，實際在經營的其實就那麼四十幾家，我們現在就是透過一個能量登錄的方式要求他們都要去做法遵、反洗錢等等的登錄，讓我們查核，如果不這樣做或者沒有做好的話，金管會那一邊就不讓他們拿到虛擬帳號，這是一個聯防的概念。同樣的，遊戲點數、線上遊戲業者也是我們所主管，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從高峰 1 個月大概一千兩百多件遊戲點數詐騙，現在已經降到了 200 件左右，也是因為有一個即時攔阻的聯防機制。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狀態是，大家有時候會接到簡訊說台水或台電要繳費，要按什麼網址等等，對於這樣的狀態我們需要從源頭來處理，所以我們推出了 111 這個平臺，目前已經有 78 個機關透過共同供應契約以及採購接近 2,000 萬則的額度，實際發送出去大概 570 萬則，年底大概會有 1 億則。所以現在大家如果再看到台水、台電從 111 發送訊息，你就知道那個是真的，那其他的當然就是假的。

除了剛剛提到數位信任、防詐之外，我們也負責數位網路的韌性，就是受到攻擊要能夠及時回復，而且從攻擊當中學習教訓，所以無論是海纜碰到一些問題，我們透過微波、衛星來備援，又或者是有一些地方災害，導致三個基地臺業者有二個或一個發生問題的話，我們都透過像災難漫遊等等方式，也透過警消確定頻寬的方式來支援警消同仁。

再往下，當然我們不是說衛星通訊只用在政府的韌性備援，事實上我們也已經核准了包含隴華、愛爾康、台亞、中華電等等商用衛星通信代理的申請，所以應該很快到年底我們就會看到他們合作的衛星公司也可以推出商用的解決方案。

剛才提到災難漫遊，這邊有一個示意圖，意思就是如果發生比較嚴重的災害，導致我們三大電信有兩大都不能使用的話，至少防救災人員及之後慢慢擴增到當地的居民，不論他本來的手機是哪一個基地臺，他還是可以透過災難漫遊的方式連線出去，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大家可以用的頻寬會受限，但是我們就好像畫一條路肩出來一樣，保障頻寬，給消防署警消人員等等。

當然大家也瞭解 6GHz 包含 Wi-Fi 6E、未來的 Wi-Fi 7，我們現在也都已經開放了，如果是有用 iPhone Pro 或 Pro Max 的話，這幾天應該已經開通了。所以我們未來也會持續的去準備這個頻譜，然後確保我們跟國際的規範取得一致。

除此之外，我們也跟衛福部合作，加入了行政院的身權小組，在以前政府機關的網站、app 等等，很多是建置之後收到身權團體的一些意見，然後才慢慢變成完整的無障礙。我們現在就讓他在建置一開始規劃的期間就能夠無障礙，大家如果有領過 6,000 的話，會看到那是我們新的這一套設計方法做出來的，使用起來非常的便利。我們也把它變成公共建設，所以未來幾年，不管地方或中央政府要發放現金等等，就不用再從頭建置跟測試，可以直接拿我們的公共程式去使用。

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作法，其實國際上都相當願意來學習，光是我們透過全民參與來幫助國科會的 AI 模型 TAIDE，把它調整成更符合我們臺灣當地需求的作法，就包含 OpenAI 的共同創辦人在內的好幾組人，國際上都很希望來跟我們學習。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接到了非常、

非常多包含雙邊交流、國際組織及我們所用的程式碼，如果是公共程式能不能夠分享出來等等的需求，也讓我們拓展了新的數位外交的作法。

當然我們也是 Open Data 以及資料自主平臺 MyData 的主管機關，有很多的申辦服務，好比俗稱良民證的刑事紀錄，之前都是要臨櫃親辦，現在就可以透過線上 MyData 這個平臺辦理，然後郵寄到家，我們協助了非常多的線上服務，644 項都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達成。

大家也發現好比「運動數據公益平臺」，就是在全臺灣的運動場域等等，大家如果願意捐出已經不含個資的這些統計數據分析，讓大家能夠更容易地找出怎麼樣的體適能狀況、怎麼樣情況的人用怎麼樣的運動比較容易達成效果，達到全民運動的公益，那我們會持續透過我們已經推出的這些指引來強化隱私，然後也促進更多這種公益的數據應用。

剛剛也提到我們已經組成了 AI 評測中心，從國科會的 TAIDE 模型開始，我們也會把各種語言模型的應用，確保它能夠符合社會所能夠接受的準確性、無害等等的基本要求。剛剛提到電子簽章法也是因應 AI 衝擊而非常重要，因為現在合成影音、合成臉、合成證件其實都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只有數位簽章，因為當初發的時候是有一個很強的身分認證，才能夠確保不會 AI 換臉就很容易冒充給別人。這些聯防的方式，我們也都即時地透過第三方支付等等，跟金管會、內政部跟集保等等的協作平臺，只要他們提出具體需求，我們就提供技術上面的支援。

除此之外，我們也透過像 T 大使等等的方式，確保即使本科系不一定是資訊、資管的朋友也能夠進入數位轉型的行列，已經有二千四百多位跨域人才，也有一百九十多位國際人才。國際上面，其實現在有非常多數位人才覺得臺灣是他非常認同，他願意拿我們的金卡當作好像一個認同卡，我們也說只要有 8 年或以上對於數位領域的專業貢獻，好比以太坊的 Vitalik，他們就可以取得我們數位領域的就業金卡，已經發了 261 張。

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帶動國內的資訊服務業者，舉例來說，像我們透過雲市集的計畫就已經帶動超過 6 萬家次，大概五萬多家中小事業，尤其是比較沒有資本額去投資 IT 的中小事業來媒合國內的資服廠商，其實已經達到一個很好的階段性效果。當然未來在實際的需求，像高齡科技長照或者是一些 SaaS 系統等等，就是醫療相關的系統，我們都有跟衛福部繼續去凝聚這樣的雲市集的能量，在垂直的這些場域裡面。

剛剛提到衛福部，當然我們也跟社家署合作，有一個手語視訊轉譯的服務，目前建置差不多完成了，是一個公共程式。社家署之後會拿去營運，就是確保我們即時的所謂打電話給聽語障的朋友，或聽語障的朋友打電話給你的這個流程能夠透過數位技術而很容易完成，當然也包含高齡學習、運動數據公益，這個剛剛有提過。

在資安方面，資通安全管理法，我們的部會已經通過我們部版的草案，應該在這幾天就會送到行政院審核。裡面非常重要的就是確保在重大資安事件發生的時候，不會只靠那個機關的 4 名、2 名或 1 名資安專職人員，而是我們可以透過調度的方法，讓所有旁邊的這些資安專職人員都能夠支援這個重大事件。當然聯防也不只是在我們公部門裡面，也透過資安院拓增了我們對民間的 TWCERT/CC 服務能量，我們邀請了剛剛提到的 18 個國家的朋友一起來臺做跨國攻防演練，我們也爭取去參加他們國家的實兵演練。

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不管是攔截惡意的電子郵件或者是一些資安攻擊，或者是我們協助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去提升他們工業控制領域的資安防護，這個都相當有成果。

當然在資安的培訓裡面，人才是非常、非常重要，是必不可少的。剛剛提到的這個調度其實也是一個以戰代訓的概念，包含在待遇上面我們特別增支加給，在人才的來源上面，我們也跟考試院協調，已經成功增設了資安考科。

最後跟大家分享，我們的基本概念叫做「全民數位韌性」，在社會發展上面我們不能夠因為數位發展，所以就把比較弱勢或比較小型的事業拋在後面，是所有人都要一起數位轉型。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就透過數位產業署去培養大家值得信任的，像剛剛提到的電子簽章這些雲端服務等等的新型發展，因為數位是跨國界的，所以只要發展出來解決實際的社會問題，在全世界就有商機。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抵禦資安的威脅，我們做了非常、非常多事來保證不會出事，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資安署的工作。

以上是我們的業務報告，謝謝大家聆聽。

主席，我是接著報告……

主席：接著報告第二個部分。請部長繼續報告。

唐部長鳳：好，謝謝召委。委員先進，那我就接著報告我們去（112）年度出國預算辦理成效，還有我們今年度預計效益。書面相信大家收到了，所以我就是就書面做簡要說明。

大家知道，我們數位部成立，全世界跟數位有關係的我們就要開始建立聯絡，特別是在資安聯防上面，所以我們去年很重要的成效就是去確保這些有紅隊、藍隊這個能量的國家，透過他們國家派代表隊或者他們的民間，或者他們的法人等等都能夠來跟我們進行演訓，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們能夠用線上的，大概有 18 項都是用線上辦理，但是特別是在資安攻防以及在經貿談判上面，基本上對方就會說一定要實體，這個時候我們就會編列出國預算。剛剛提到美國、捷克等等 18 個國家來臺灣，這個他們也要編出國預算來進行攻防演練，我們也邀請了包含愛沙尼亞、澳洲、阿爾巴尼亞等等來跟我們分享他們最新的資安作法跟政策。

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資安產業也非常重要。資安產業只要跟國際的標準接軌，我們這邊資安產業的廠商就可以很容易賣到國外的市場，所以包含這些標準，像 CMMC 標準所在的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局，我們已經來回互訪了相當多次，這些資安的大廠我們也是第一時間在他們推動什麼標準的時候，我們加入這個標準的討論程序，這個也非常重要。

剛剛提到衛星的部分，因為我們非常需要低軌衛星，在我們對外海纜碰到狀況的時候能夠即時切換，所以我就親自到英國拜會 OneWeb，因為 OneWeb 的特別股、黃金股是在英國政府手上，所以我們就要跟他談，包含供應鏈安全等等的這些作法。我們也很成功地談到了。現在，不只是對於我們自己的韌性需求，也包含商用需求，OneWeb 應該今年年底以前可以滿足。

除此之外，當然剛剛提到電商資服業者，帶著 150 家到各個國家進行交流，以及去確保國際上面現在對於隱私保護的強度，像英國大概都很願意跟我們就隱私保護、數位簽章等等這種跨境的數據傳輸來進行談判，這一部分其實也已經是在臺英 ETP 的談判進程裡面。

當然大家也非常關心，為什麼臺灣作為一個高度開放的民主國家，大家都非常擔心 AI 偽造會

破壞社會的互信、打亂選舉公信力等等，在臺灣似乎到目前為止是有克服這些問題，那我們這些克服方法的分享，我們透過像自由線上聯盟，就是包含美國國務卿 Blinken 等等各國的這些外交跟數位首長，我們也是實體見面來分享這些作法。除此之外，當然我們也跟一些新興的友好國家，好比立陶宛等等，實際上去測試電子簽章的互簽互認等等，這個對於我們的實質外交都非常有幫助。

今年因為從國發會移撥一些經貿談判的業務過來，剛剛提到的臺英、臺歐盟、臺美的數位經濟論壇等等，所以我們今年會更加努力去確保我們在談判的時候，能夠爭取我們這邊廠商的權益，而且確保我們這邊是能夠扣合國際的標準，不會說我們發展到一半，發現國際標準換了，這樣子就對我們的產業會有不良的影響。

在我們的預期效益方面，除了繼續擴大資安聯防之外，現在也特別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線上透過包含政府跟非政府組織都在裡面的這種大型 Multi-Stakeholder（多方利害關係人）組織，好比 W3C、我們本來就有參與的 ICANN、FIDO 等等的這些組織，都讓我們在那邊能夠平起平坐地跟各國相當於數位部長這樣的人物去進行討論，以及進行我們民主方面在資安跟韌性上面的聯防。詳細的 breakdown 在附件裡面有執行情形一覽表，那我就不在這邊念細節，很歡迎大家如果待會兒有興趣的話，可以透過質詢的方式跟我們交流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發言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謝謝您帶領數發部，針對打詐這一塊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我們從數據上看起來，確實從 106 年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打詐的金額跟件數，還是有逐年攀升的一個趨勢。我想包含我自己的辦公室，也接到不少鄉親陳情的案件，包含我自己在跑基層的時候，很多的鄉親都在關心我們未來怎麼樣去防堵打詐，還有加重罰則處分的部分，我想這也是很多我們基層的鄉親在關心的一個問題啦！部長，您自己認為目前打詐案件只欠一個電子簽章三讀的程序，我個人當然願意配合來修法，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是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剛才也提到，網路廣告的這些線上大型平臺像 Facebook 等等，雖然目前還在經濟部，但經濟部已經原則同意移給我們，只要這兩個都完成，我們就可以要求在他們上廣告時，比如投資廣告，他說他是某個名人，現在的問題是說，他說自己名字跟這個名人一樣或很像，但是並沒有辦法驗證是不是真的同名同姓，透過數位簽章，就是一個高等級，很像印鑑證明這樣的電子簽章，除非他真的跟我同名同姓，不然應該是不能夠冒用我的名義喔！好，就算他改了名字跟我同名同姓，如果被發現是詐騙，他的簽章也會被撤銷。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因為我們電子簽章的打詐成效，會定位在未來刊登網路廣告需要簽證這部分，但是我們在這次修法，沒有看到任何的一個規劃。針對這部分，您有提到說希望政府機關能夠有一個 3 年的緩衝期，但是外界會認為太久了，如果我們把時間壓縮在 1 年，可不可行？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詢問，剛才我提到投資廣告的依據，不是在我們部，因為投資，是金管會有一個投信投顧法，而在警政署刑事局有一個執行的要點，所以其實不需要再去立一個新的投信投顧法，用既有的投信投顧法，改這個辦法就可以讓數位簽章能夠進來。

剛剛委員有問到，政府機關讓人民洽公的時候，是不是 3 年之後都要能夠用電子文件等等，這個跟我們用來請 Facebook 或是 Google 防詐，這是兩件事情，兩者的落日期不一定有關係的。當然我們是很希望各部會都能夠加速進行，只是各部會也告訴我們，有時候要升級一些系統等等，需要經過預算編列、核定的程序，那個程序本身就可能要一年多，所以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才寫 3 年，當然能更快是更好。

徐委員富癸：好，部長，那我再請教，要讓民間的企業都能夠使用電子簽章，推廣你們預估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我們之前已經有協調，現在有一個叫做行動自然人憑證，就好像自然人憑證也可以做簽章，我們簽公文都用這個，但是放在手機裡面，這個普及的速度就會比較快，因為它是安裝一個 app 就好的事情。這件事情也很感謝內政部，已經同意各行各業，包含民間的公司等等，只要適用個資法，大家都適用個資法，就可以來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的運用，所以目前在法規上面，已經沒有任何阻止民間來跟內政部申請，接下來大概都是一些技術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很期待，只要三讀通過電子簽章法，給數位簽章推定為本人親簽的這個法律效力，我們民間技術的配套在那個時候大概就可以 ready。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這個部分整個社會的期待還是希望能夠加快打詐防堵的速度，然後針對相關罰則、處分的部分也應該強化，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能夠也帶領我們的同仁加快速度？

另外，針對我們屏東縣老年人口已經有 20% 的比例，高於全國，我知道我們數發部也一直在針對所謂遠距醫療的部分在努力。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屏東有很大的地方是所謂原鄉跟偏鄉，針對遠距怎麼樣協助屏東縣落實醫療資源的處理上面，請部長做一個說明。

唐部長鳳：好的，謝謝委員。我們剛剛提到跟衛福部有非常多的合作，所以至少確保像文健站、衛生所等等地方頻寬無虞，這個是最基本的。但是委員剛剛也提到，如果是他在自己家裡，需要透過視訊跟醫師做一些確認，這個我們透過像普及服務，以及獎助電信業者，目前已達到很好的成效，有一些業者的涵蓋率已經到達 97% 了。如果需要詳情的話，是不是我們司長再跟大家說明一下？

徐委員富癸：好，不過因為我們屏東有一個狀況，所謂網路系統穩定性的問題，因為目前屏東還是以 4G 網路為主，這部分我們怎麼樣協助業者來處理？

鄭司長明宗：好，謝謝委員。委員，今（113）年我們針對 5G，屏東的臺數已經到十幾臺，就像剛剛部長說的，偏鄉 5G 的涵蓋會拉到 96%，因為包括醫療、教育都要靠這個傳輸，不管行網還是固網，所以這邊也請委員放心，我們會積極來做，包括一些特定偏鄉地區的鄉鎮，我們都會加

強。

徐委員富燏：對，但是從我們預算書裡面看得到，我們 112 年有編列所謂遠距醫療的預算，但是 113 年沒有編列，請問為什麼沒有編列？

唐部長鳳：有很多是我們跟衛福部討論之後，我們這邊會提大的公共建設，而衛福部在裡面會有一塊，雖然我們是做蒐整，比如說資料的互通等等，但是那個部分，即預算的編列跟執行，要看衛福部的預算書。

徐委員富燏：好，我想遠距醫療，也必須要我們部裡面跟衛福部跨部會整合，這部分還是請部長多費心，畢竟我們屏東縣幅員遼闊，非常需要相關醫療資源的整合，這部分再麻煩部長一下。

唐部長鳳：沒問題，我們全力支持。

徐委員富燏：好，時間因素，最後一個大家現在關心所謂數位身分證的問題，目前全世界有 128 個國家在使用晶片數位身分證，之前我們也一直努力在推動，請教部長，目前的問題出在哪裡？

唐部長鳳：先跟委員報告，國際組織統計那 128 國，是有把我們算在裡面，因為我們的自然人憑證，以及現在行動自然人憑證是算在能夠做簽章晶片的身分。之前主要的差別只在有沒有一個獨立的個資機關，以及內政部有沒有一個專門的法律來處理，如果每個人都可以讓他選擇要發有簽章能力的晶片身分證，或者當然他也可以選擇不領，這件事情有沒有一個法律來規範？以及有沒有一個獨立的個資會？我們看各國大概也都是在最近有獨立的個資會，然後來進行這方面的判斷，所以我想我們在技術上面，我們透過像行動自然人憑證，這個目前完全是自願的，願意來申請的就有，至於全面的任何政策我想都是之後，包含跟個資會進行討論。

徐委員富燏：我想數位身分證主要的問題還是資安的問題啦，所以這部分，還是請我們數發部能夠提出一些相關的意見，是不是也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唐部長鳳：好，包含我們 T-Road、ZTA 等等這些資安新的作法，我們也請同仁書面提供給您。

徐委員富燏：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徐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29 分）主席，請唐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唐部長，你的業務說實在是剛成立，至於業務的問題確實是很專業，但是你的業務也不是當機立斷可以看到成果，但是鬧得風風雨雨，也就是業務的不彰、出國頻繁等等。當然，我想部長有部長的作法，基本上每一個單位我們都尊重，但是部長，我現在要跟你談一點有稍微政治性的東西。

唐部長鳳：是，請說。

林委員國成：2 月份的時候，我從來沒有看過綠營媒體攻擊綠營的政務官，這不是只有一篇耶！說實在的，我感覺部長是得罪什麼人，通常綠營媒體應該要政令宣導，結果綠營的媒體是打部長。我們將心比心，如果是真的，那沒話講，如果是假的，那就是假新聞……

唐部長鳳：他有給我們平衡的空間。

林委員國成：所以部長，我用一點時間，我要問你一個問題，針對這件問題，你認為到底有沒有政治因素？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時間回答，我很感謝自由時報，特別如果您看右邊的話……

林委員國成：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你什麼不好都不要講，因為我要代替你平反，把問題找出來，你有沒有覺得有政治因素？

唐部長鳳：因為要分二個層面，一個是像剛剛委員所提到，有一些我們的作法要一陣子才看得到成效，這時候就會有政治壓力，好比說民間對於詐騙，覺得我們主管地方 OK，但是這些廣告平臺怎麼不去管等等，這個是政治壓力，沒有錯啊！這部分很感謝自由給我們版面進行回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當然如同委員所說的，我們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有些說真的我們看起來也覺得好像跟事實滿不符的，這部分我們也透過平衡報導的方式，我們自己也發新聞稿來澄清。

林委員國成：好啦，我給部長一個建議啦！事實跟修理這兩者之間，資訊的天才跟蠢材，這兩者之間都是一線之隔，所以我必須要提醒部長，在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要用我質詢的時間讓你去做解釋？其實我感覺好的人才當然不能讓人家抹黑。臺灣話講一句話，因為你聽得懂嘛，「人死留名，虎死留皮」，比較敏感的是，綠營媒體修理綠營的官員，這一點我比較納悶，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

另外，媒體也報導你針對媒體的做法，是中國假訊息以及認知作戰和破壞臺美相關合作，這點是很嚴厲的指控，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唐部長鳳：這不是真的。

林委員國成：不是真的喔？部長，不是真的，那就是假新聞喔，是嗎？

唐部長鳳：不是真的，也有可能是他誤解我們的意思……

林委員國成：他們誤解，但你要表示意見啊！

唐部長鳳：有、有……

林委員國成：部長，拜託耶！我民意代表在監督你們，但是我為你打抱不平耶！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感謝，真的感謝。

林委員國成：可是你從來都不講，這叫做什麼？這到底是默認，或者是「我想不幹了，我也不理你啦！」這個心態你要去調整啦！

唐部長鳳：我們當天馬上就有澄清，這個立即可以澄清，我們副院長叫「立可白」的作法，這件事情也跟委員報告，我非常快速說明，其實我們沒有阻擋臺美合作……

林委員國成：好啦！部長，你不要跟我說明，因為我就是替你打抱不平才談這些事……

唐部長鳳：謝謝，非常感謝。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你個人事小，數位部所有的同仁被抹黑、被栽贓，這類的東西對他們是不公平的，當然因為部長你是政務官，你來去自如，但直白的講，你不能讓我們數位部的同仁遭受不白之冤嘛！所以部長，我提供給你，你個人事小，但是數位部同仁的清白是很重要的，好

不好？

唐部長鳳：這個我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現在跟你談業務，現在我們比較矛盾的地方就是像台積電裡面的資訊服務，有三個單位在做，一個是數發部、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國發會，通通都是做這些資訊服務，請問到底應該是你們做，或者國發會做，或者經濟部做？這個有什麼區別？你可以告訴本席。

唐部長鳳：好的，國發會就是在政策上位的高度，我們數位部也是國發會的成員，就好像我們是國科會的成員一樣，所以各個部門要怎麼樣配合，好比說經濟部在硬體方面要怎麼樣配合、晶片方面怎麼配合我們軟體上面的需求，這個是在國發會或國科會來進行協調，那我們數位部……

林委員國成：好，有什麼差別？我要的是數發部做的事情有什麼差別？

唐部長鳳：是，我們數位部一成立就確保這些雲端的資服廠商，因為這跟以前一定要裝在一台電腦裡不一樣……

林委員國成：工作性質不一樣嗎？

唐部長鳳：對，完全不一樣。

林委員國成：完全不一樣？

唐部長鳳：我們是用跨境的方式來進行這些資服業者的輔導，那經濟部當然是跟硬體有關的部分……

林委員國成：好啦！OK，但這裡面有三種的預算編列，這不要浪費公帑，所以這個部分，請部長可能也要注意一下。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國成：另外一個，我剛才已經強調，數位部本來就是非常專業的單位，我當然也不會去苛責你們一天到晚出國，出國當然是吸收知識、進行交流，其實從頭開始，本席都不會去怪你們這些，但是要把成果做出來。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國成：但是有一點，關於專業單位，我們合併以前的資策會，本席接到檢舉，我們資安未來在臺灣是非常重要的……

唐部長鳳：當然啊！

林委員國成：資安是非常重要的，可是資安所對資安沒有什麼經歷，我想這一點你回去還是要查一下。

唐部長鳳：委員，是不是書面提供給我們比較完整？

林委員國成：不要書面，你們要就來問。

唐部長鳳：好，沒問題，我們拜訪委員。

林委員國成：你知道嗎？因為這個我還要提供，提供就變成檢舉，對不對？

唐部長鳳：好，那我們去拜訪委員。

林委員國成：但是有人檢舉，我就必須要讓部長知道，有很多都不是專業的人在你們單位，這要把他盤點一下，說實在的，非資安、非資訊的專業人才擺在數位部是有一點……因為我尊重你們

是專業單位，他若非專業，這個不好，我建議部長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把這些弄清楚……

唐部長鳳：我講一句話就好。

林委員國成：好。

唐部長鳳：資策會裡面本來也有我們所謂的技術服務中心，那是專業的資安攻防人員，成立之後基本上都到了我們資安院裡面，我們有一個專門的行政法人，至於現在資策會、資安所對於資安產業標準的推廣等等，有他的任務，那我們會儘快拜會委員。

林委員國成：好，部長，我同意啦！但是還是要盤點一下，好不好？專業單位就是專業單位。

唐部長鳳：是。

林委員國成：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另外，數位部談到簡訊 111 的效果問題，據我瞭解，效果是不彰……

唐部長鳳：怎麼說？

林委員國成：但你的報告是效果還不錯……

唐部長鳳：對啊！

林委員國成：但是我要提供給部長，千萬不能灌水，你給我的資料是七十幾個單位使用，但是我們手頭握的資料是 11 個單位在使用。

唐部長鳳：那是去年試辦的資料。

林委員國成：好，那這部分我坦白跟部長報告，這部分要加強啦！因為這種統一的東西，應該要做到大家廣用、政府機關要廣用……

唐部長鳳：去年還沒有上共同供應契約，那是陪我們試辦的 11 個……

林委員國成：沒關係，那你把正確的資料給我，因為我看到的資料是有灌水啦！

唐部長鳳：沒有、沒有。

林委員國成：舉例來說，一個單位有分 7、8 個，你也把他算成 1 個。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不是這樣，沒有關係，我們再書面提供，拜會委員的時候也會解釋。

林委員國成：好，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但是我剛才第一個談的政治問題跟這個部分，你自己該澄清的要澄清，好不好？

唐部長鳳：一定立刻澄清。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其實我對部長一直寄予厚望，因為數位部是一個新的單位，部長也是空前的一個部長，所以責任重大，人民寄予厚望，但現在為什麼有很多委員對部長有意見呢？我在想，一來是大家在短時間沒有看到部長的表現，到底對人民防詐、防堵有什麼成果，尤其這是人民最關心的，但是還是有那麼多的詐騙集團讓人民受害，人民覺得數位部只要成立之後應該詐

騙集團可以減少很多很多，但是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呢？所以很多人就會對此不滿意。當然我是覺得一來部長也的確是一個新的部及新的部長，成果不見得馬上看得到，但是我覺得部長要加緊腳步，讓人民感受到，今天詐騙集團如果有十成，我已經擋掉了九成、擋掉九成五了，但是還是有零點五成到一成在欺騙人民，這些還是有害到人民，所以人民會覺得數位部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我想這個部分數位部要加緊腳步……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大家對數位部這麼寄予厚望，相對的，當然就會用更嚴格的標準來審度我們數位部到底做了哪些。

我先就數位部的中繼辦公室，人民一看到 14 個月租金 7,000 萬，算起來 1 個月 500 萬，人民會覺得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真的是會有意見啦！尤其當時中繼辦公室也曾經說要搶東門市場……

唐部長鳳：沒有，已經完全沒有這件事，現在是在行二、行三，也是行政院旁邊。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當然很多人民會有意見，我現在希望能夠確定的就是這 14 個月的租金 7,000 萬到底要多久？將來我們可以避免掉要花這麼多的公帑去租一個地方，何況在新光大樓，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麼熱鬧的地方花這麼多錢，讓人民有一個不好的感覺？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就辦公室目前使用的地方、中繼辦公室以及未來地點確定了沒有加以說明，是不是還要花這麼多的租金？

唐部長鳳：好，謝謝。我想先澄清一下，我們並沒有要去用華光的這個場地，之前是有在討論，但是討論之後，最後行政院告訴我們就是在行政院旁邊的行二、行三讓我們進駐，為什麼是用這個地方也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那個等於是自己蓋的，所以我們大概 5 年……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已經確定要在行二、行三？

唐部長鳳：對，我們目前收到的消息是大概 5 年左右可以蓋好，但是中間如果國產署給我們任何別的地方，我們當然就不會繼續租新光。

許委員智傑：OK，現在我們先確定未來的地方確定在行二、行三？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那這個中繼辦公室 7,000 萬這麼貴的租金要到什麼時候？

唐部長鳳：剛剛已經講了，最多就是 5 年行二、行三蓋好，但是中間如果國產署給我們任何其他的地方，我們就可以直接從新光過去。

許委員智傑：OK，我希望能夠為人民節省公帑……

唐部長鳳：當然。

許委員智傑：希望我們數位部可以儘量地來處理。

唐部長鳳：當然。

許委員智傑：所以人家又檢視得比較嚴格，那出國呢？你看，出國經費花這麼多錢，又沒有看到實際的成果，我想部長也應該把你的成果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讓人民知道，我們要核准這個預算才核准得下去啊！

唐部長鳳：是，謝謝委員，當然吸引 18 國資安來這邊攻防演練是以前從來沒有的事情，這個本身就是成果，但是大家可以看得見、摸得著的成果很多是好比像我們吸取國外一些最新的隱碼技術等等在國內的電商推動，以至於 5 個月以來這些大型電商都沒有變成高風險賣場，等於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這個其實是有感的，只是大家一有感覺這個好像解決了就會馬上期待更多，像網路廣告業、Facebook 等等，這個也非常需要跟各國談判，因為任何一個單一的國家去給 Facebook 或 Google 壓力是用處比較小的，我們一定要聯合包含美國在內所有也有同樣問題的國家一起給他們壓力才能夠獲得談判的結果。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私底下也有問過數位部，就是你們的打造網路民主防線，你必須跟全世界各國的網路人才、資訊人才去做這樣子的聯防……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那為什麼一定要出國？不是現在很多視訊會議嗎？

唐部長鳳：有啊！所以我們剛剛提到我們自己辦的或者對方願意用視訊的我們大概會改視訊，但是剛剛提到兩個，就是資安的攻防演練，因為那個是非常機密，手機可能都不一定能帶進去的狀況，這種談判以及國際的經貿談判，有時候他們談判代表就說一定要見到人，這個時候我們才是實體過去。

許委員智傑：好，我想我們的立場就是要看緊人民荷包，數位部雖然是一個新的單位，但是花錢我們當然要特別的注意，就是該花則花，該省則省，所以也希望數位部在花錢的時候能夠儘量看緊人民荷包，以最省的為原則，能達到效率，儘量不要讓人民一看到租金 7,000 萬，出國這麼多，人家一定會質疑數位部到底這個是怎麼花錢的，是不是太過於浪費了？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會據實跟外面交代，其實在 14 個部裡面我們公務預算是倒數第一，加上前瞻之後，是倒數第二，所以並不是一個特別大的部，我們每一分錢一定都要用在刀口上。

許委員智傑：OK，所以我這邊特別提醒我們數位部，就是花錢以人民荷包能夠節省為原則……

唐部長鳳：當然。

許委員智傑：好，最嚴重的就是打詐、防堵，坦白講，這個部分我們人民最關心，我現在也有去瞭解，你們有做電子簽章，這個做了以後可不可以減少人民被詐騙？這個部分其實是整個國家社會最關心的，我希望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一個成果讓我們人民感受得到。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這個非常重要！委員剛剛說假設詐騙集團 9 成被抓了怎麼樣，它剩下來的這 1 成如果透過 AI 換臉、假帳號等等技術，變成好像 10 倍、20 倍的……

許委員智傑：現在很多這種詐騙，我們就是很困擾啊！

唐部長鳳：對，就是冒名的狀況，這個就是要靠電子簽章法修法來解決，去年在交委會的時候我就說，雖然當時廣告平臺並不是本部主責，是經濟部，但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只要交委會支援我們把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我們願意來當網路廣告平臺的主管機關，現在這個已經送到交委會了，只要通過，我們就來當。

許委員智傑：所以將來在 FB，任何的網路平臺，它要用詐騙廣告……

唐部長鳳：對，好比他假冒誰投資。

許委員智傑：這些目前是經濟部主責……

唐部長鳳：就是經濟部……

許委員智傑：數位部也願意把它擔下來？

唐部長鳳：我們已經跟經濟部說，經濟部也願意讓我們擔下來，現在是說我們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外，我們還需要改電子簽章法，才能夠要求這些投資廣告上架前要用這種實名來簽章。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簡單讓我們國人瞭解一下什麼叫電子簽章？

唐部長鳳：好，謝謝，電子簽章法有規定，就是好像蓋章這樣子或者手寫的簽名在電子文件上面叫電子簽章，我們新的這個法特別把數位簽章拉出來，什麼是數位簽章？就好像一個印鑑證明，大家知道我蓋一個章雖然是我的名字，但不是我也可以刻一個我的名字的章，而印鑑證明的話，就一定是當面確認過這個章就是這個人，所以數位簽章……

許委員智傑：電子簽章會不會被仿冒？

唐部長鳳：電子簽章有可能被仿冒，但是數位簽章就是我們認定的憑證機構來掛保證。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只要實施這個電子簽章法，數位部可以掛保證不會被仿用？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掛保證，那如果他剛好真的跟我同名同姓，當然也許他可以看一次，但是被抓到是詐騙之後，他這個也會被撤銷掉。

許委員智傑：那是一個身分證字號可以申請一個電子簽章？

唐部長鳳：對，像自然人憑證來說，如果換了身分證字號的話，本來的那個也失效，所以每個人同時就是一個。

許委員智傑：就是一個法人或一個自然人都只可以有一個電子簽章，不會被仿冒？

唐部長鳳：自然人是這樣沒有錯，法人的話，不是叫自然人憑證，是叫工商憑證或團體憑證……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一個人還是只有一個憑證，只有一個簽章嘛！

唐部長鳳：是。

許委員智傑：那這個數位部可以保證不會被仿冒？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保證在技術上面這個在資安上面不會被攻擊，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有些人會把他的自然人憑證交給別人或人頭戶等等，但是我要強調的就是他這個只能做一次，做完之後就撤銷了，被抓到是詐騙……

許委員智傑：我想最後特別地再要求，就是國人對於詐騙集團、詐騙廣告深惡痛絕，我們也會呼籲各黨派電子簽章法能夠儘快通過，但是我們通過之後，也希望讓詐騙能夠有效地防堵，這個數位部可以保證？

唐部長鳳：沒問題，這個我們責無旁貸。

許委員智傑：OK，我們拭目以待。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許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9 時 49 分）有請數位部唐鳳部長備詢。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我想今天是一個我們很好的機會來互相 debug 一下，數位部從 111 年 8 月 27 日揭牌到現在已經 1 年半了，部長不知道有沒有越來越得心應手？不過上個月有不少部長相關的報導，從這個報導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它說在部會當中部長的角色是好的 PM，而不是好的 CEO，指出部長缺乏有效領導管理，造成與產業署和資安署的互動很少，導致最後各行其事。看起來對部長的內部統御能力相當存疑，而對外的跨部會溝通，尤其電子簽章這個法案是您擔任部長以來推出的第一個法案，似乎對外的業務推展與協調也有待加強。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怎麼看待這個說法，你覺得你是個好 CEO 嗎？

唐部長鳳：謝謝。當初數位部在籌備的時候，其實大家就一直在想是用委員會的形式，就是專門用來協調的，還是部的形式，就是快速執行……

葛委員如鈞：想要問一下您是不是一個好的領導統御的 CEO？

唐部長鳳：如果是以快速執行政策方面，我覺得我表現得還不錯。

葛委員如鈞：這很可能就是你的罩門，速度其實並不是推行政策唯一的祕法。給你一個平反的機會，您擔任部長一年半的時間，對業務應該非常嫻熟，最近電子簽章法預告完成近半年，預告之後半年還有部會在去年下旬提出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的行政命令公告，你知道是哪一個部會嗎？

唐部長鳳：其實各部會，包含行政院院本部都有。

葛委員如鈞：有一個部會，在您已經預告了以後，它就說我不做，您知道是哪一個部會嗎？

唐部長鳳：是院裡嗎？還是別的院？

葛委員如鈞：我們來看一下，內政部啦！你們預告完了以後，在去年 10 月 16 號新增內政部地政司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公告。我想身為部長，對外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尋求法案支持，還有對各部會的協調其實都非常的重要。我想再給你一個平反的機會，想知道部長就電子簽章法的部分有沒有向行政院爭取要積極的跨部會溝通？我們剛剛已經看到一個不太好的例子，我們想問一下，有沒有向行政院爭取積極跨部會溝通？

唐部長鳳：有的，而且不但是在法案審查的過程裡面我們跟各個部會交換意見，我們也跨院溝通，包含司法院等等，當然我們就有委員手上的這個表，在跨部會溝通的時候大家都有看到。

葛委員如鈞：謝謝，這個表在記者會上面就已經提過了，但今天我們特別放了一個皇冠在這邊，為什麼呢？不只到目前為止有 26 個部會排除電子簽章法的適用，竟然還有一個部會在這一次你們提出來的電子簽章法草案裡面特別加了一條，司法院是不適用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什麼樣的原因司法院可以不用呢？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電子簽章法的基本概念就是說合約雙方的當事人、電子文件上面的每一個利害關係人，只要願意用電子簽章的，他們就同意了，但是司法院的司法程序不是這樣，它必須要明定在這個條文裡面。

葛委員如鈞：我想這個相關的跨部會溝通會讓外界覺得他們在打臉數位部，我們都不想看到這樣，

而你們在送上來的條文上面並沒有針對新增的這句話來做說明，我想溝通或者跨部會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回到電子簽章法本身來講，上個星期四的行政院院會通過了電子簽章法，送到立法院，本席表達肯定，本席的版本也已經在上週五通過院會的一讀程序，我想福國利民的法案我們都非常支持。我們想跟部長一起，表達我們立法委員不只是立法跟監督，我們還要一起協力，部長是不是可以跟我一起喊一下最重要的這句話「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吧！」好不好？我們 321 開始，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吧！

唐部長鳳：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吧！

葛委員如鈞：我想也是喊給這 26 個部會啦！再喊一次嗎？好，那我就 321 喔！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吧！

唐部長鳳：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吧！謝謝。

葛委員如鈞：部長，有時候橫向溝通，上上下下很辛苦，我們立委在這裡也跟你一起幫忙，呼籲各部會一定要一起，朝野一起來合作，各部會一起來合作。

接下來，我的版本有一個非常特別的地方，也請部長可以理解，先喊沒有用，只有喊也沒有用，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特別的點是非常非常的在意電子簽章的核定簽發跟應用的實務現況跟困境，有沒有進行過相關的瞭解，到底困難差異在哪裡，實務統計是什麼，比例用的如何，公文書、私文書的比例有沒有做過調查？我們行文去問了，沒有任何的資料給我們。

唐部長鳳：我在當政委的時候就已經跟當時還是電子簽章主管機關的經濟部做過這方面的調查，委員明定說我們要做這個調查，我們樂觀其成，我們願意接受。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這次為什麼我非常重視這樣的一個議題，我想大家也都非常重視，因為全世界臺灣很可能是碩果僅存的非常尊重印鑑章這樣一件事情。我想我們臺灣是一個科技之島，在過去我可以刻一個 15 塊的印章，就可以證明我是我了，但是電子簽章只有政府說是你，你才是你啦！我想這樣的一個事情，我們應該要讓電子簽章的簽發單位更多元，你最近有寫一本書叫 Plurality 對吧？

唐部長鳳：是。

葛委員如鈞：22 年的法案，我們這次總算要修法了，也呼籲數位部積極回應產業的訴求，至於法案當中的緩衝期還要再給 3 年，這個真的是太久了。部長可能會很羨慕立法委員的自主性，我們希望是 1 年，所以不管 520 以後部長還是不是部長，還是無論你是不是在臺灣，我都非常歡迎你來擔任我的 Podcast 嘉賓，我們一起針對電子簽章的法案再來多做討論。

唐部長鳳：謝謝，剛剛許智傑委員我也有上他的節目，沒有問題，謝謝。

葛委員如鈞：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私底下再聊。

葛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唐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我想剛剛經歷了兩個天才的對決，非常的精彩，我們繼續下去。數發部當初成立的時候有幾個重大的責任，包含強化數位基礎建設、協助企業數位轉型及打造更高層級的國安聯防體系。這是當初的幾個重大目標，但是這三大政策目標，坦白講對民眾來講距離有點遙遠，包含我自己當立法委員，把它唸完之後，我還是不知道數位部要怎麼樣落實或是具體有哪些政策能夠做到。去年有一個網路媒體針對「數位部成立一年了，你滿意這個單位的表現嗎？」發起網路投票，有四萬多人參與，結果顯示有 80% 的民眾認為非常不滿意，甚至有 8% 的網友認為不知道有數位部或是不知道數位部在做什麼。我想這個對數位部來講也是一個委屈，誠如部長一開始講的，數位部很多的業務的確沒辦法一開始一蹴可幾，而且這是一個首創部會。

我要問部長一件事情，剛剛葛委員也提到類似的概念，其實我一直很想問部長，到底數位部對自己的定位，在政府的體系裡面你們是一個怎麼樣的角色？你們是扮演一個溝通協調的角色，還是協助各部會來解決它數位問題的角色？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首先剛剛提到的那個應該是中時電子報 YouTube 頻道，那當然對我們很關心，不過那個並不是真正的民意調查。

黃委員健豪：對！我說非正式調查。

唐部長鳳：對，取樣方法不同，但是確實像這樣子的數字也告訴我們，我們對於這些分眾都要更好的溝通，舉例來說，像最近電子簽章法的溝通，我們就是先從假投資詐騙廣告怎麼樣來預防，以防詐的這個概念來溝通，而不是一下子就跳去講什麼演算法、公開金鑰，那個當然就太過技術了。確實委員勉勵的是很對的，就是我們是快速看到民怨在哪裡，哪些方法用舊的方法好像已經難以解決，我們要快速的創新，這裡面當然就有協調各部會的部分，但這個快速、多元的創新才是我們的根本。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部長。我們看下一頁，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到你們到底在整個政府系統的定位是什麼？我想今天所有委員都很在意的就是所謂詐騙的問題，數位部在剛成立的時候，我先講前提，我不會說詐騙案件是因為你們所以才有這樣結果，但是民眾也期待會因為數位部的成立，詐騙案件能夠有相對的減少。但是從貴部 111 年成立到現在，111 年當年的統計數字是 2,600 多件，到了 113 年，也就是今年初的 1 月，當然中間過程起起伏伏，這當然是整個臺灣社會的問題，但是有一年這個數字突然往上飆升之後就再也沒有下去了，從這個曲線圖看得很清楚，對比 111 年 8 月到現在為止，我想整個臺灣詐騙的成長比例高達 30% 到 40%，所以我們期待數位部要去做防詐的部分，包含你剛剛提到的電子簽章法、數位簽章法，的確，部長那時候來辦公室談的時候也提到希望透過這個數位簽章法能夠解決詐騙的問題。

唐部長鳳：是。

黃委員健豪：對於數位簽章法的部分，我們是很肯定你們積極在推動打詐措施，但是我們要問的一件事情是，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這個跟印鑑證明是類似的概念，就是把傳統的印鑑證明數位化變成數位簽章，這要用什麼樣的技術？區塊鏈嗎？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是用所謂的非對稱加密技術，區塊鏈的那個簽章也是用同一個技術，所以您可以說是用區塊鏈等級的技術，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目前的區塊鏈比較不是像印鑑證明，比較

像公證人，所以如果你簽了一個電子文件，你想要公示給所有人看到，而且是各國都要看到，這個時候用公共區塊鏈是很有用，但是光是簽的這件事情不是區塊鏈。

黃委員健豪：部長，就剛剛你提到的部分，如果是用這種技術來講，未來被偽造的機會相對比較低？

唐部長鳳：對，就大幅減低，因為最主要的還是有一個人別確認的過程，就是有人會真的去驗你是不是叫這個名字，如果以自然人憑證來講的話是戶政事務所當面來驗證。

黃委員健豪：部長，那我要跟你分享民間的擔憂是什麼，就算我們今天不談數位問題，我們單談紙本的問題，一般的人頭帳戶或所謂的存摺、印章、證件等等都可能被偽造，都可能有人頭帳戶的情況出現，轉型成數位之後難道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嗎？你們在技術上面要怎麼樣做到這個部分？

唐部長鳳：對，我想我們在技術上是可以確保不被偽造，但是如果有人自己提供出去或者被騙出去給別人使用，這個問題當然不是純粹的技術問題嘛，這是一個社會上的犯罪問題，但是我們現在也透過一個聯防機制，就是如果真的發生這種他的數位簽章、他的憑證被別人拿走了，拿去簽了，那他在這個平台被發現，我們就會透過跟 165 及所有相關的數位產業來通報，這樣他在別的平台投擲廣告之後就可以同時來下架。

黃委員健豪：好，提到投擲平台，部長那時候來拜會時也講過，三大平台你們未來也是要推動相關數位簽章的部分，但是我要提個重點，前二天路透社的報導，今天我看到國內也有中文媒體的報導，就是澳洲政府跟 Meta 公司已經槓上了，因為他們針對澳洲政府的一些相關政策不買單，未來如果我們對於所謂的三大平台，包含 Google、Meta 還有其他的公司，如果我們對這種國際跨國企業也是提供相關的法令，但他們如果不買單的話，數位部有什麼樣的對策？這部分已經開始進行溝通協調了嗎？

唐部長鳳：有的、有的，像我去京都的時候就跟 Meta 的 Nick Clegg，就是他們的 VP 專門來討論這個問題，我用 20 秒，就是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整份新聞不一定是投到 Meta 上，現在因為有生成式 AI，他可以是取那個新聞的意思，但是把它變成一首歌、一個短片……

黃委員健豪：你講的是新聞內容，我現在不是提新聞內容，我剛剛提的是說，比如澳洲政府訂定了相關法令，希望 Meta 要來付費嘛……

唐部長鳳：對，它說用新聞內容就要議價。

黃委員健豪：就是政府對這種跨國企業有相關法令產生了，包含這次你提到希望對三大平台有所管制，它下廣告或相關的業務範圍也需要經過我們政府的同意嘛！

唐部長鳳：是的。

黃委員健豪：如果它未來不同意這件事情的話，我們的溝通機制是什麼？

唐部長鳳：首先，我剛剛在講的是未來式，因為這一刻他們的主管機關還在經濟部，但是經濟部已經同意把這些大型網路廣告業變成由我們主管，等這件事情發生，電子簽章法也三讀通過，我們就多了很多方式可以來採用。當然我們現在也有參與內政部的打詐專法，我們也會在裡面，包含大家很關心的境外在國內沒有設代理人的這些大型廣告平台，我們能不能要求它設代理人

等等，這個我們都有在進行。

黃委員健豪：對啊，因為像 Meta 前二天也在講這個事情，就是未來它要結束所謂代理制的行銷合作機會，所以未來在 Meta 下廣告，比如詐騙集團直接在海外執行相關的業務，然後投放到臺灣地區這邊的廣告，請問數位部怎麼去認證所謂數位簽章這件事情？

唐部長鳳：對，所以包含跨國的數位簽章互認，這個是我們經貿談判非常重要的一點。另外就是設定代理人之後，也要給這些平台一個連帶責任，像現在投擲廣告，如果有人被騙了，而且我們可以證明是因為 Facebook24 小時沒下架造成的，他被騙多少，Facebook 要賠多少喔，所以這部分的作法我們會持續跟相關機關一起來做。

黃委員健豪：我想不管是數位簽章法還是電子簽章法，現在對民眾來講，我們對數位部最重要的期待就是去防堵所謂的網路詐騙，對 NCC 是電信詐騙，對數位部我們期待的是防堵所謂的網路詐騙，所以你們送進來的電子簽章法或數位簽章法，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這個法案的立法過程裡面，你們能夠去加強與強調比如剛剛提到的，未來對其他的跨國科技公司要怎麼去約束？如果它不同意被我們約束的時候，你的談判溝通機制是什麼？我覺得這也要跟立法院來說明，這樣子等於也是對民眾來說明，讓大家相信我們推了這個法案之後，才能夠真正解決所謂這種廣告詐騙的問題，不然過去也都說要管理啊，有很多管理方式啊，但是人家就不買單，甚至我們臺灣政府在面對這種跨國企業時，多數時候是沒有制裁能力的，所以這部分未來要怎麼解決，我們希望數位部在新的法案裡面，如果真的把這個權力移交給你，你們要能夠提出相關的作法。

唐部長鳳：好，這個我們責無旁貸。謝謝，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發言完畢，接下來是魯明哲委員發言。

在這邊做個宣告，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黨團告知其他委員，以便他們安排時間。

請魯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部長好。其實這個打詐、防詐已經談了 4 年了，現在邁入第 5 年，當然您是最近 1 年半才加入的。大家對於數位部，尤其對於我們政府成立的打詐辦公室，甚至有打詐國家隊，大家的期待是比較深的啦。今天早上我有特別看了你的書面報告，第二個是我也看到最近一些數位部對於打詐努力付出的一個成果，我感覺今天部長站在舞臺上是要跟民眾講的是：你們都不懂我的努力，你們都不懂我的心，我對打詐已經做得這麼好了。是不是？

唐部長鳳：在我們主管的這些行業別裡面，電商啊等等，當然我們的成績是不錯，但是像線上廣告的部分，我們在爭取成為主管。

魯委員明哲：好，其實民眾也想跟你說同樣的話，你不懂民眾的心啊，到底這個差距在哪裡？說真的啦，你們在 111 年 8 月成立了數位部，帶著民眾的期待，當然期待很多，包括產業領域，其中

一個希望是不要再老是我們的員警同仁在最後那個階段去收拾殘局，因為他們疲於奔命，所以我們希望數位部出來能夠統領科技的前沿，在第一階段、在最前面、在源頭能夠大量減少或怎麼樣來遏止詐騙的訊息等等，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在尾端的刑事局這 5 年的統計資料，他看到的訊息還不算喔，被詐騙訊息詐到的都不是這些數字，然後受害者沒有報案的也沒有統計進來，這是被詐到、被騙到受害又決定去報案的人數，我們看到了覺得奇怪，為什麼大家一直說數位部讓大家的期待有那麼一點點失望，原因是因為數位部成立之後，在刑事局那邊的詐騙件數還增加，增加了 33%，當然因為量多，破案率反而下降，你對於這個數字的快速成長有什麼說法？

唐部長鳳：好，謝謝。我們去年在交委會有提出說明過，在這一年來有一個很重要的差別，就是生成式 AI 的普及，也就是說本來他一個人只能當一個人用，現在一個人可以冒充成幾百個人用，這個真的不一樣。我們周邊的國家，像新加坡等等，它的年成長率有的超過百分之百喔，所以這一波是國際的，但是我們現在是要把它壓平，目前是正在壓平的狀況，這就要靠電子簽章法，所以我完全同意不能夠完全請末端的檢警調等等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處理，我們幫他們建立聯防之外，也要在源頭透過電子簽章法這樣的方式來防詐。

魯委員明哲：好，這是第一個看到的數據。第二個是最近國際的一個反詐騙組織在去年年底的統計，這也算是滿新的資料啦，他們針對 11 個經常受到詐騙的國家、地區做了一個統計，你看這上面的統計結果，我覺得滿有參考價值，臺灣近六成民眾每一個禮拜至少接觸一次詐騙，我覺得這個統計算保守的啦，所以這是民眾的感受，怎麼詐騙一天到晚來。好，第二個，真的被騙到了，真的受害到了，損失能追回的比率，當然不見得是數位部，後面包括我們的司法機關、警政機關能不能去追回？但你也知道前緣他騙的手法，錢匯到哪裡去，但是我們追回的比率，在世界詐騙的一個類似的手法，臺灣追回的比率只占 13.9%，遠比日本跟新加坡還要低。

我講這件事的原因就是，假設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控制源頭，那這個事情就只有越來越嚴重。民眾的感受是我一天所有的行動裝置，包括電腦，又來了很多詐騙的訊息，所以他覺得詐騙是越來越嚴重。再來受損失的人、被騙的人，因為轟炸比率變高了，對不對？亂槍打鳥，打得比率越多，會被騙的人還是越來越多，因此整體民眾的感受是真的很不好。我在這裡真的期待，包括電子簽章等等的，儘快在法規面讓它能夠上路，希望透過你們現在在研究的一些方式，真的能夠再度的有效的降低。你覺得電子簽章法如果通過之後，大概詐騙會怎麼樣降低呢？

唐部長鳳：我覺得包含投資廣告在內這種冒充名人的狀況，它的再犯率應該要大幅降低，不然就是沒有起到作用，我蠻有信心是可以的，現在已經送到大院了，所以我希望此案交委會的委員們都支持。

魯委員明哲：好的。接下來最近鬧得也很熱門的題目就是數位身分證，我還特別看到 2020 年 12 月的時候，你跟當時的部長阿勇，你們也錄製一個節目，現在在網路上都看得到，你當時特別強調替數位身分證的資安掛保證，絕對沒有什麼問題。整個節目的時間還蠻長的，我聽了一段……

唐部長鳳：謝謝。

魯委員明哲：但你掛完保證之後 1 個月就喊卡了。你跟徐部長可以說是當時數位身分證後面的兩個

重要的推手，現在喊卡、停掉最主要是什麼原因？

唐部長鳳：當時大眾對我們主要的期許其實並不是專門技術上面的，而是說他們擔心如果一下子就換發，還沒有配套，像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委員會的成立，或者內政部的一個專法來保證就算不用晶片的人也可以用相同的公共服務，他們很擔心會變成好像政府可以掌握大家的一舉一動等等，這個跟資安是兩件事情。

魯委員明哲：好。因為我昨天看到有報章媒體寫說，這個國民黨委員不知道，當時的數位身分證，剛開始提出這個口號的是我們馬英九政府。喔，馬維拉又出來了。我就覺得很奇怪，我覺得比如這個公園要蓋一個接待中心，我提出這個理念，然後到最後你們把它蓋歪了、蓋不成了，居然去指責當時提出這個理念的人。數位身分證事實上在全球現在確實是一個潮流，這點到現在都沒有變嘛，兩個原因推不下去：第一個是資安的疑慮，就是你當時掛保證資安沒有問題，但人民不相信嘛！就是覺得資安會外洩的這個部分，會外流到哪裡去不知道，這是第一個不安心。但最不安心的，坦白講是對政府的不信任啦！是這個資料假設沒有外洩，我們政府怎麼樣去內用，我覺得這個後端的資料處理……

唐部長鳳：擔心集權的這個才是真的。

魯委員明哲：沒錯、沒錯。當然啦，因為政府可能會換人，換誰不知道，所以這兩個疑慮：外洩以及內部如果不正當的使用，讓民眾覺得非常非常擔心，這是停下來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在想，去年 5 月份你在專訪的時候，在質詢的時候還說有可能繼續推，那現在錢都賠了……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講的，我說的是這個要等獨立的個資會成立之後，那我們跟著獨立個資會，包含內政部要不要立專法來進行研擬，這是完整的說法。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啊！你說獨立的個資會成立之後，由它決定推不推，如果不推，那可能就會要去賠償，可是個資會也沒成立，現在已經賠了嘛。不管有人說那是賠或者不賠，那總共花了這麼多錢，我不知道，因為當時我有請教內政部，我知道當時你是政務委員，你也是主要後面的一個重要的推手，我們在很多資安的疑慮之下，針對我們資料在國內怎麼樣使用，人民不安心，可是你看看這件事情總共不是最後的 2.8 億，是整個投入的有可能變成都沒有辦法用，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啦！這對於數發部我覺得也是一個經驗，這邊有多少東西還可以留下來，如果萬一哪一天數位身分證或者相關的一些 device 還要再用的，還有哪一些是可用的設備？還是都不能用？

唐部長鳳：對，這個調解就是讓它保持在可用，但這是內政部要回答的問題，我要回答的問題是，在這整個過程裡面，我們也很同意需要有獨立的個資會，這個我們的立場跟民間是一樣的。

主席：好，謝謝。

魯委員明哲：好，那我今天就請教到這裡。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魯委員發言完畢。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接下來邀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陳素月委員，現在請部長。

主席：請唐鳳部長。

唐部長鳳：召委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我想國人對數位部寄予厚望，當然民眾希望打詐要有一個具體的成果；第二，就是對於公私部門的資通安全、民眾的資通安全要有一個基本的保障，另外對於數位產業的發展也要給予一個正面的協助。我們來看，臺灣是全球資安威脅的一個重點區域，資安就等於國安，是國家安全的一個重點，國人希望數位部能夠改善我們國家公私部門的資通安全。當然，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我們有分層管理的機制，包含內部的稽核、第二方的稽核或者是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完成公正的第三方驗證。資安署也有重要的工作，就是完成他的稽核，包括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等相關的稽核工作。

我們來看資安署的稽核成果，包括行政院所屬的公務機關當然都有很多待改善的事項，或者是特定非公務機關也有將近 417 個待改善的事項，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則有 702 個待改善的事項，從稽核的成果以及資安事件的件數來看，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的資通安全其實還是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從資安事件的數量來看，我們沒有看到減少，也都是有增加，尤其比較嚴重的像二級的事件跟三級的事件有增加的趨勢。當然部長也知道二級就是非核心的資訊業務等相關的部分遭到洩漏、竄改或者是停頓等等；那三級就是一般公務或是機敏資料遭到洩漏、竄改、停頓等等。這部分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目前資通安全的狀況。

唐部長鳳：是。我們看到這個件數的增加，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採取鼓勵通報、即時聯防的政策，在此之前就是 2021 年或以前，資安專職人員不一定有意識到發生事情，意識到之後他並不一定有那麼強的保證說，他通報了之後立刻會有人來幫他進行應處，所以隨著我們應變處理的能力以及偵測的能力變強，本來事件的數量就會變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現在透過像剛剛提到的巡迴稽核等等的方式，我們發現攻擊的數量以及攻擊手段的先進程度也不斷的在增加，所以其實我們是花了非常非常多的力氣，才能夠讓大家看到最近，包含選舉前等等那幾波大概都有擋下來。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我們還是有發現一些其他的問題，依照資安法，資安署並沒有對所有的公務機關有稽核的權限，我們所屬的公務機關的資安資料有很多待改善的事項是沒有被資安署掌握的，對不對？

唐部長鳳：我們絕大部分稽核都一定會管考，剛剛您如果提到的是像鄉鎮市議會或等等這些，這些我們在新版的資安法裡面有做處理，這個草案應該這幾天就會送到行政院。

李委員昆澤：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一般的非公務機關，資安法沒有統一要求所有非公務機關的資安相關資料的義務，那我們非公務機關的資安維護計畫、遭受的資安事件，還是沒有辦法有效的掌握，這也是我們面對的問題。沒有資安法的規範，如何稽核資安資料、掌握資安事件，這也是數位部未來要處理的一個重要議題，請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當然它如果是非公務機關，但是被判成關鍵基礎設施或資訊系統的話，這部分是在資安法裡面。委員剛剛提到的，有些外面很多人在用，它是上市櫃公司，這樣的話，現在它也要有資安事項、發表重大訊息、要設資安長等等。如果又沒有上市櫃的，就是普通的這些產業的話，我們現在也透過像 TWCERT/CC 在資安院提供他們 24 小時、每週 7 天的即時應處服務

，看署長要不要……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還是具體建議我們現在有的機制還是要強化啦，各單位的內部稽核現在是一年兩次，我是希望能不能調高頻率，至少每季一次，看能不能有這樣的調整方式。另外就是要持續擴大辦理針對現有的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的稽核頻率跟次數，而且要分為定期跟不定期來做稽核，請簡單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現在有個重要政策就是去導入所謂的端點偵測系統，意思就是說不是只有快稽核的時候我們才來看它的狀態，而是它隨時會回報它實際的狀態。除此之外，剛剛委員提的也很好，就是像社交工程的演練或者是我們請紅隊來實際上打打看等等，這個事前也不會告訴他們到底是用什麼手法來做，其實這些我們都有在做，是不是資安署也多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請資安署說明一下。

謝署長翠娟：好的，謝謝委員。其實除了資安稽核之外，我們還有從外部去看網路上面的流量去監測是不是有駭侵。第二個，我們也會做攻防，就是說它自己說它做得很好，但是我們會攻防看看它有沒有問題，就是從外面是不是攻得進去，所以其實不只做資安稽核。

另外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偵測發現網路上的攻擊真的有變多，我們現在是導入隨時的監測機制，所以他們隨時有問題我們都是及時要求他們改善。

李委員昆澤：時間也到了，最後我還是提出具體的建議，除了現行機制的強化，對於資安法的修正，我們看到現在非公務機關，它不是資安法規範的對象，也沒有主管機關去要求他們的資安防護，這個要持續研議來跟業界溝通，以公司的規模或者是他們涉及的業務為基準，逐步將非公務機關納入資安法的範疇。數位部現在有一些修正草案，資安署具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務機關以及特定非公務機關的權限，這部分也要加強跟行政院의 協調，完成行政院的共識並送到立法院來。

唐部長鳳：沒問題，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現在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數發部成立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資安，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就是關於防駭、防詐，這是我們主要的重點任務。有關防駭的資安部分，我們知道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針對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有進行規範，同時也有分八大領域，這八大領域包括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還有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這八大領域。我先就這部分請教，雖然其中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是數發部，可是其他並不是由你們主管，但事實上也是跟你們息息相關，因為是要仰賴你們的關鍵基礎設施跟網路的韌性。針對這部分，數發部在目前或者是未來，針對網路韌性、關鍵基礎設施的進度或者是會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確實除了通訊傳播以及政府機關的內部網路，在這一層是

由我們主責之外，在我們上面還有一層國家級的，所以這八大領域其實都會往國家級來進行通報。關於這個通報，現在是由資安院來進行技術上面的分析，由資安署進行政策上面的規劃，這部分我們現在都採取一些整合式分析的方式，所以不會像以前那樣子，好像是完全由他們八個分別來進行這方面情資的分析，現在在資安院我們已經開始去做這方面的整合分析。至於新的資安法對於關鍵基礎設施新一步的作法，是不是請署長來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謝署長翠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於每一個關鍵基礎設施，除了數位部管的之外，每一個我們都很重視，所以我們要求第一個平常要聯防、情資要交換；第二個，如果遇到事件要怎麼樣通報應處也有一定的規定；第三個，我們會有駭侵的監控，針對網路上的駭侵，也就是危害的流量我們也會隨時監控。遇到任何的事件，我們就隨時通告，所以所有八大基礎關鍵設施裡面的資訊提供者，也就是關鍵基礎設施的資料提供者或者是他的資訊系統提供者，我們都是隨時有任何的情資就是告訴他，我們都是發通告，然後請他立刻應處，同時也會追蹤。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署長。我們知道提升政府資訊安全的防護能力非常的重要，因為這關係到整個國家安全，關係到國人民生的需求。去年我有關心過像彰化肉品市場的一個當機事件，本來懷疑是駭客入侵，後來發現應該是一個病毒造成的事件。可是我們要去想像如果這個真的是駭客入侵的話，影響的層面跟嚴重性會有多大，所以我們不能抱著僥倖的心理，事先一定要有一些防範的規劃跟想法。包括在媒體傳播的部分，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是數發部，我們看到最近幾年也有發生媒體遭受攻擊的事件，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針對這部分數發部可以提供媒體什麼樣的支援？

唐部長鳳：首先，如果是講新聞或者是什麼內容的話，那個不是我們主管，但是對於他們的資通系統，確實是在聯防的過程裡面我們會去強化，一方面是強化他們專責人員的訓練，二方面是在我們新的資安法裡面，特別設了一個調度權，就是有這些重大事件發生的時候，不會只有他們四個人或兩個人或一個人來負全部的應處責任，我們會把附近的、地點相近的或者是能夠透過相同共用系統來支援的這些人以戰代訓，把這一次的攻擊當作一個訓練機會，一起來支援這個重大事件。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媒體的傳播無遠弗屆，而且速度很快，對整個社會安定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我們看到之前也曾經發生烏龍事件，也就是新聞台誤植跑馬燈。後來他們對外說明是誤植，可是我們如果把它想成這是駭客入侵新聞媒體事件的話，我想這個就非常嚴重了。根據本席瞭解，目前在通訊傳播的領域，除了公廣集團及特定媒體之外，多數的新聞單位不在我們的資安管制範圍內，是不是這樣子？

唐部長鳳：就是說它並沒有被指定成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素月：這樣子的話，這部分我們之後有可能去加強嗎？

唐部長鳳：這部分當然我們在新的資安法修法的時候，各界都有提供相關意見，是不是請署長稍微說明一下？

謝署長翠娟：報告委員，其實所有的機關，除了資安法指定它一定要付出很多代價去做系統的強化

之外，因為現在大家都有系統，所以我們是採聯防的方式跟情資分享的方式，包含我們現在辦的教育訓練，很多數位學習的平臺我們都開放給所有的民眾使用，包含民間機關都可以來使用，我們就是儘量的協助大家。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部分很重要，我們也曾經看到之前美國有一個案例，雖然時間比較早，是在 2013 年的時候，一個駭客運用 APT 攻擊，成功接管美聯社的官方推特帳戶，當時這個事件就造成那時候的美國股市下跌，所以這對整個社會安定衝擊很大。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數位部未來也要做一個全盤的考量。

唐部長鳳：對，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當然我們定義資通安全包含資訊系統的完整性等等，但是您剛剛提的比較像是資訊本身的完整性，就是不一定是系統怎麼樣了，但是這個資訊本身能不能即時更正等等，這部分當然可能比較不是資通安全法這次修法的狀態，但是我們目前也透過像我們的數位產業署、透過一些審議式民調等等的方式，來蒐集民間對於資訊完整性的具體期待。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接下來針對有關防詐的部分，我想這個也是大家都非常關注的議題，因為民眾對於防詐的部分，期待也非常地高，我們也希望政府要有更具體的成效讓民眾可以感受得到。對於詐騙、打詐，其實從源頭的防詐是非常地重要，這部分跟數位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剛剛部長在報告的時候也有提到要推動數位簽章，剛剛很多委員也有關心，所以我想再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未來實施之後，是不是可以真的發揮它的效果，阻絕詐騙的廣告？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給我們時間說明。目前這個圖卡上面講的是，好比在選舉期間如果要登政治或社會類的廣告，Facebook 的自律做法是要求證明你是本國人而且是本人，目前的做法是上傳像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或護照照片等等，但是這個的挑戰是，第一個，他可能提供他的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是辨別的事情用的，然後那個人拿那個照片去幫他申請，這個就比較像是用身分驗證的方式去做類似數位簽章的事情，但是沒有像印鑑證明，蓋這個章就是我本人，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提升到數位簽章的層級的話，那就一定要是那個人為了來刊登投資廣告，才能夠去證明他是本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邊提到的緩衝期並不是在講民間，是在講各個部會的業務現在它如果只能臨櫃、只能用紙本這些，我們希望 3 年之後，除非它另外定個法律來排除，不然的話，這些就要落日，但是這邊因為我們用的是投信投顧法，所以我們這邊如果改了之後，它立刻生效，不用等到 3 年，這兩個是兩回事。

陳委員素月：OK，謝謝部長的說明。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俊憲：（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之前有一件事情，就是在暗網上面有在兜售應該是駭客取得的中華電信一些相關的機密資料，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唐部長鳳：我們已經派人去行政調查了。

林委員俊憲：我請問是不是證實確實有機密資料外洩？

唐部長鳳：其實中華電信它在公開訊息、重要訊息裡面已經有講，就是看起來確實是中華電信目前需要清查到底根本原因是什麼等等，我們已經要它限期交根本原因的改善報告，我們收到了馬上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俊憲：它不用清查，我們就看它賣什麼東西、在暗網上駭客賣什麼東西，大概也知道有哪些機密資料外洩，是不是這樣？很多包括國軍的資料，像包括海軍租用中華電信衛星的事情；外交部 3 年前跟現在斷交的諾魯資通訊合作會議是列為機密的資料，也都外洩；還有中華電信幫海巡署安裝衛星，這些資料全部被公開出來。也就是說，涉及的單位包括軍方、包括海巡以及國防部很多單位，其中還有一張圖——中華電信的電力圖、電信圖，查起來就是在總統府的對面，你知道這件事吧？

唐部長鳳：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中華電信在它的訊息裡面也有說明。

林委員俊憲：就是總統本人住的永和官邸的正對面那裡的電路圖都被駭客拿出來賣。現在證實有這樣的機密外洩，我想要瞭解的就是，中華電信在我們資通法的規範裡面應該算是特定的非公務機關，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它是電信的關鍵基礎設施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對，它是關鍵基礎設施，它雖然不是公家單位，但是特定的非公務機關，也就是說，它應該是國安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尤其它基本上有很多的業務是獨占的，就像部長你剛剛講的，它是關鍵的基礎設施。但很可惜我們的資通法沒有通過，資通法本來是去年要修的，部長，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我們去年跟各個地方政府討論，因為他們對於我們的調度權限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現在是調修，我們部的版本已經通過了，現在正在送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當時我記得是位階上面的爭議，到底資訊安全是要直屬於行政院，還是應該由數發部來直接管理，我記得當時好像有這樣的一個……

唐部長鳳：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下。我們現在在新的資安法明定行政院設資通安全會報，所以絕對是行政院，而且是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意思是說就其他四院或就其他政府都可以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大概什麼時候會送出來？

唐部長鳳：我們這兩天就會簽到行政院，我們會儘快地跟督導政委、跟行政院協調。

林委員俊憲：這個非常重要，雖然現在是所謂的看守內閣時候，但是你事情還是要做。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俊憲：這個法案應該是去年就要通過的，它通過的差別在哪裡呢？現在公務單位都有設立資安長，公家機關大概都有，但現在很多民間單位，就是我剛剛提的，有些特定的非公務機關，

應該要在資通安全法裡面規定它也有必要要來設立相關的資訊通訊安全的專責單位和主管，是不是這樣？

唐部長鳳：對，而且也加重它對於稽核、通報等等的責任。

林委員俊憲：對，它就要負起相關的責任，像現在中華電信就沒有，是不是這樣子？中華電信有設嗎？它有設立嗎？

唐部長鳳：有，因為它已經知道資安法會修到什麼樣，所以它其實是有這方面的編制。但是我完全同意委員，就是我們去年一直協調，包含調度權什麼，然後後來我就跟資安署說，如果沒有共識的就下一波，這一波趕快送這樣。

林委員俊憲：但是中華電信設立，有用嗎？這等於直接打臉中華電信而已……

唐部長鳳：我們是不是請資安署……

林委員俊憲：暗網上賣的，它說有 1.7 個 TB 的資料，全部都從中華電信裡面駭出來，也就是說，就像部長講的，你說中華電信已經有設立一個專責單位，因為它知道未來資通安全法的修法方向，它也有設立相關的主管……

唐部長鳳：也包含它自己其實是有中華資安，就是它自己的……

林委員俊憲：但東西還是被丟出來。

唐部長鳳：兩件事情先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是說，這個來源是它關鍵基礎設施範圍還是不是、根本原因等等，我們再請它來說明……

林委員俊憲：2 月 28 日就爆發這件事情，今天已經 3 月 7 日了。

唐部長鳳：對，確實，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俊憲：今天已經 3 月 7 日了，所以數發部應該要趕快去把它瞭解清楚。

唐部長鳳：對。第二個，涉及國安的部分，我們也即時跟國安在通報。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資通安全法要趕快通過，相關的非公務單位、這些特定機關全部要納進來，他們要負起相關的權責，要建立相關資訊安全的機制和專責的負責人，我希望在這方面數發部能加快腳步。

另外就是抖音的問題，媒體有報導，抖音在過年以前就來了，抖音甚至還說，根據 TikTok 的網站說明，它在選舉前就已經跟中選會建立直接的溝通通報管道，就是讓中選會向抖音可以舉報疑似違反臺灣選舉法令，以及 TikTok 社群自律公約在內等相關內容；但是我們發現，選後在抖音上面大肆流傳，說什麼做票的假訊息，非常嚴重！

唐部長鳳：有，中選會即時通報，因為我們……

林委員俊憲：通報有用嗎？

唐部長鳳：我們公務機關是不能夠連到 TikTok 的，我們為了這個還開通他們的電腦……

林委員俊憲：這個事情很嚴重，造成了民眾質疑選舉結果，你應該知道吧？

唐部長鳳：我當然知道。

林委員俊憲：造成了民眾的對立。

唐部長鳳：中選會通報他們……

林委員俊憲：嚴重傷害到臺灣的民主啊！

唐部長鳳：有即時處理的，但是我這邊要強調的就是說……

林委員俊憲：它廣為流傳，抖音有負起它的責任嗎？

唐部長鳳：要強調的是說，它不是普通的廣告平臺，它現在也被我們界定成危害產品，就是境外敵對勢力可能可以實質控制的產品了。

林委員俊憲：你有辦法管理它嗎？

唐部長鳳：所以剛剛提到的是……

林委員俊憲：我再請教部長，大家關心詐騙，現在詐騙最主要的來源在哪裡？已經不是臉書了、不是 Meta 了，是在抖音上面。

唐部長鳳：是說 C to C 直播賣東西之類？

林委員俊憲：賣假貨的，賣毒品的，甚至賣槍的，甚至一些色情，尤其很嚴重的兒少色情，都在抖音上面，校園霸凌也是最早從抖音開始，現在臺灣很多青少年會被抖音害死，他們霸凌同學以後拍影片丟上來，都學抖音的，最早以前都是一些中國的影片嘛，是不是這樣？臺灣也發生過好像 2 個還 3 個屁孩把一家很大型的超商燒掉，好像家樂福，把它燒掉了，筆錄裡面寫他學抖音的！

唐部長鳳：我先說明一下……

林委員俊憲：所以現在的一些色情，尤其兒少色情、校園霸凌、槍毒、賣假貨、詐騙都在抖音！

唐部長鳳：我說明一下，大型的網路廣告平臺當然應該要納管，那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主動跟經濟部說可不可以這部分之後交給我們管，所以我們是願意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危害產品的部分，在資通安全管理法……

林委員俊憲：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果啦。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俊憲：你看美國國會現在就是針對抖音啊，對不對？

唐部長鳳：它也是說除非……

林委員俊憲：它要求字節跳動一定要跟抖音切割啊。

唐部長鳳：就除非 TikTok 不再被境外勢力控制。

林委員俊憲：對，要不然它就要查禁、禁掉抖音啊，歐洲很多國家也是。

唐部長鳳：這些我們都有注意到。

林委員俊憲：這些都是民主國家啊。

唐部長鳳：都有注意到。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它們發現抖音嚴重傷害的……我認為不是政治，是對於教育啦，尤其對一些小孩、對一些未成年的青少年傷害非常嚴重！

唐部長鳳：是，它作為廣告平臺跟作為危害產品我們都會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們看不到效果，部長。

唐部長鳳：廣告平臺的主管機關還有電子簽章法麻煩委員支持。

林委員俊憲：我們當然支持啊，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一定的成效。

唐部長鳳：當然。

林委員俊憲：現在大家對數發部最不滿的就是這樣子，好像臺灣成為一個沒有政府的地方……

唐部長鳳：我們主管的電商……

林委員俊憲：好像是個沒有法律的地方一樣。

主席：好，謝謝。

唐部長鳳：我們主管的電商什麼都有成效。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部長，詐欺犯罪猖獗不僅已經是民怨了，連基層的檢察官也反彈了，法務部繼去年增加了 100 名檢察官助理，今年再增加增聘了 150 名檢察官助理，並實施各項的改善方案、紓減檢察官的工作負荷，這邊要請問部長，對於去年基層檢察官點名金管會、NCC 還有數發部等機構是否涉及行政怠惰，並盼法務部儘快增加檢察官人力。部長，有什麼看法？還有什麼樣的檢討方案？

唐部長鳳：好，謝謝，我想委員這個講得非常好，因為我們這 3 個其實是聯防的關係，當時檢察官主要反映的是，像第三方支付在我們，可是金融監理的很多工具在金管會，我們如果不把系統馬上接起來的話，那就會變成我們第三方支付這邊他們認為成為一個破口，但是包含洗防在內的這些作法我們立刻就提出能量登錄的方案，而且很多是跟檢察官一起討論出來的，現在能量登錄當然已經上路了，就不會像以前坊間說的，好像有上萬家第三方支付，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只有 40 多家跟我們有登錄。

邱委員若華：能量登錄是什麼時候的事？

唐部長鳳：能量登錄是在去年，就是委員提到的這個「劍青檢改」，所以我們去年就提出這個方案，一路輔導到去年年底，基本上都有來登錄，所以到今年如果沒有登錄的這些第三方支付，就不能再拿到虛擬帳號了。

邱委員若華：那有具體的下降數據嗎？

唐部長鳳：是的，當然，我們其實從第三方支付的量能可以看到，之前第三方支付在完全沒有能量登錄的情況之下，很多詐欺都是透過第三方支付的方式，可能一層、兩層就這樣子轉出去，那現在我們在跟檢察官合作的時候，即時通報案件的處理速度，包含圈存、警示帳戶等等速度都

有大幅的改善，那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書面再提供委員？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部長。

詐騙已經位居民怨排行榜的前面，可以看到「詐騙猖獗與資安議題」是民怨排行第 3 名，去年大選期間 TPOC 台灣議題研究中心也透過了 QuickseeK 快析輿情資料庫蒐集去年 1 月到 10 月的網路輿情聲量數據系統，我們可以看到它統計出民進黨政府十大民怨，那也可以看到詐騙猖獗與資安的問題，政府雖然一直在做宣傳，但詐騙案件和資安事件一直頻傳。數發部應該正視民眾遭詐騙的困擾，這邊我們談到是民眾，從源頭就防堵詐騙，還有強化資安管理，數發部應該好好運用數位科技的專長提供打詐國家隊相關部會還有數位資安的科技協助，針對於源頭的具體作為呢？

唐部長鳳：是的，有一個大家在之前常常收到的就是假冒政府機關，好比像說台水、台電說要繳費，但是點進去就是詐騙嘛，導致什麼呢？有一陣子連地方國稅局真的簡訊訊息都被認為是詐騙，變成政府沒有辦法接觸到民眾的情況，那這個我們就是透過 111 公部門專用的簡訊平臺，那現在大家就知道，不是 111 發的、又是說台水、台電要繳錢，那個就假的啦，這就是真正的源頭防詐。

邱委員若華：針對政府公部門，然後還有剛剛部長提到的就是……

唐部長鳳：國營事業這些。

邱委員若華：國營事業，然後還有一些像電商 momo 它們……

唐部長鳳：當然，就是民間的三大電信等等，因為我們 1 開頭是政府才能夠用的。

邱委員若華：那針對民眾呢？

唐部長鳳：但是三大電信其實它們現在自己都用 6 碼的短碼，每一個都已經有了，好比 55688 其實是 5 碼的短碼，所以大家看到短碼就知道。

邱委員若華：我們是希望可以不要觸及到民眾，你們做防堵，讓民眾不會接觸到。

唐部長鳳：對。

邱委員若華：那針對於這個呢？

唐部長鳳：應該是這樣講，如果你看到國際上面傳來的訊息或者是一個 10 碼的，它說它是台水，這部分當然 NCC 有做一部分的攔阻，但是大家就算看到了，一看不是 111、不是短碼，就知道絕對是假的，所以這 2 個在源頭上面，一個是對於它傳訊的本身裡面有附網址等等的去攔阻；二方面是說 111 把真實的這個部分讓大家知道。

邱委員若華：是，部長您提到國際，那根據資安大廠趨勢科技發布調查，今年總統大選期間，中國駭客組織 Earth Lusca 利用地緣政治敏感議題，透過社交工程的手法對臺灣發起駭客的活動。數發部報告內容還有出國成效都有提到「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強化智慧國家數位安全韌性。部長，您一直提到韌性這 2 個字；以及跨國聯防對抗資安的威脅、掌握全球資安發展脈動，還有促進跨國資安聯防等，數位部對這種重大駭客攻擊的防護能力如何？

唐部長鳳：其實選前像這種社交工程詐騙電子郵件，真的有一波，確實是平常的好幾倍，不論是這個還是阻斷攻擊等等，這個我們是有偵測到而且有擋下來，所以事實上沒有出事是因為我們做

很多事情；第二步，我們未來有這樣重大事件的時候，我們藉由新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會有一個調度的權限，所以就讓其他旁邊的資安專責人員也可以一起來參與。

邱委員若華：是。想請教部長，因為很多詐騙集團它們的機房都設於國外，受害者常常求助無門，更助長很多境外的詐騙特別瞄準臺灣人民，而臺灣是資訊科技大國，有那麼多的高科技人才，數發部卻仍然無能為力嗎？

唐部長鳳：不是這樣子，我想以境外的這個廣告平臺，剛剛很多位委員在垂詢，一方面當然我們有主動跟經濟部說，之後是不是這些網路廣告平臺也應該移來讓我們主管，那如果真的有移過來之後，又推了電子簽章法，那它不管是在境內、境外同樣都需要受到數位簽章的這個規範，未來我們也會參與像打詐專法，如果它真的在境內都沒有設定代理人的話，我們必須要它到一定規模的時候就要設立代理人。

邱委員若華：OK。數發部積極出國參與國際重要的會議還有活動，已掌握各國的數位技術還有政策發展情形，對於源頭打詐及資安的實際成效如何？請部長說明。

唐部長鳳：所以就剛剛提到我們已經主管的部分，好比說電商，我們就是跟國外同步去運用這個隱碼技術，就是電商不用把你的個資交給物流，包含手機號碼也是一樣，物流掃一個 QR Code 就可以聯絡到你，而你看到的號碼是一個代表號，就是那個電商的代表號，這樣雙方都不會留下彼此的個資，那是個非常有效的方法。

邱委員若華：這是不是現在 Uber 正在使用的方式？

唐部長鳳：還包括 Friday 購物、博客來，現在五大電商都有使用，另外 PChome 和東森正在測試，很快會上路。

邱委員若華：好，請部長繼續努力，我們希望民眾可以不被詐騙集團鎖定，因為部長談到的 111 短碼簡訊，感覺上還是針對電商，服務用於電商。

唐部長鳳：只是廣告平台的部分，對，廣告平台的部分是大家現在最關注的，因為電商很多是 B2C，就是由大品牌賣給民眾，但是現在很多都移到廣告平台變成 C2C，就是他們打個廣告，自己直播賣東西，這時候他並不是商家。

邱委員若華：對，部長提到的 C2C，例如在臉書上面就是有需要……

唐部長鳳：對，這個就需要電子簽章法才能夠給予保障，即使賣的人是自然人，由他下投資廣告等等，還是可以讓他用數位簽章。

邱委員若華：至於您提到的實名制，後續會如何處理呢？應該不只是下架。

唐部長鳳：謝謝。這部分有兩件事，一個是投資廣告，現在是檢舉後 24 小時要下架，我們是希望它被下架之後，不能換個名字再上廣告，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我們有跨平台的聯防，也就是它在這邊下架之後，我們就會同步通報其他通路，包含廣告平台、電商平台、165 專線等等，這時候它在所有平台的產品也會一起下架。

邱委員若華：實名制需要登錄他的身分證字號嗎？

唐部長鳳：是數位簽章啦！數位簽章有一點很重要，投信投顧法已經要求登廣告的這個人必須要做揭露，這部分法有授權，除非他剛好和我同名同姓。所以他可以刊登一次，但當他的廣告被下

架，之後就不能再冒充我了。

邱委員若華：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2 分）主席好，大家好，請唐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第一次在質詢台上請教。這些年來，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機會可以在質詢台上說這些事，但是和蔡總統、行政院開會時經常提到。其實本席長期以來對三件事情非常關心，就是臺灣的新三害，這三害幾乎已經到了大家深惡痛絕、天怒人怨的地步，本席已經找不出形容詞，可以形容它這幾年對臺灣的危害，新三害就是詐騙、認知作戰和網路犯罪，部長也很清楚。

唐部長鳳：確實，完全同意。

蔡委員其昌：本席知道很多人對你有所批評，包括媒體，本席認為部分是因為政府分工架構的問題，而且因為這是新型態的新三害，所以我們過去的工具也不是很完備，以部會的職責分工來說，過去傳統的分類方式很難有系統、有效率的面對、處置新三害。本席也知道你有做一些努力，包括調整方法等等，本席可以理解你的苦處，但是本席覺得人民沒有辦法等待。

唐部長鳳：當然，政府是一體的啦！

蔡委員其昌：這是事實。

唐部長鳳：我們一成立，很多受害者就直接找我們報案，要我們派人去調查、當檢察官，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必須建立相關機制，讓檢警調可以快速作業。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但人民沒有辦法等待，所以他就罵政府，有時候你就會首當其衝變成箭靶，而且政府的確也有強烈需要檢討的部分。雖然有一些委屈，但是本席認為政府不能談委屈，我們要談的是怎麼解決問題，所以你提出的，包括電子簽章法，本席非常支持。

唐部長鳳：當然。謝謝。

蔡委員其昌：因為它等於一定程度的實名制，特別是廣告方面。還有歸整業務，例如原來經濟部管的業務移到數發部，這部分本席也很支持。

唐部長鳳：我們主動承擔。

蔡委員其昌：對，這個本席也很支持。除了這個之外，其實在防範方面，你也應該有所發揮一點你最厲害的創意。過去我們有很多措施，包括疫情期間透過科技的方式造福大家，提出讓效率提升的方法，而且還能防範疫情，其實很多方面大家對你都很稱讚。所以在面對所謂的詐騙、認知作戰和網路犯罪時，其實還可以有很多創意的作為，你也可以認真想一想。

唐部長鳳：有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不是科技專才，但是在陳院長、蘇院長的時代，本席和他們開會時都提過，例如過去還沒有電子簽章時，大家對檢舉達人的印象是很負面的，例如一個檢舉達人一年可能可以檢舉上萬件交通違規，本席是希望檢舉達人在檢舉網路詐騙時，也可以檢舉兩萬件、三萬件，

這樣政府應該要頒獎給他。

唐部長鳳：165 專線現在有一個專門檢舉的網頁。

蔡委員其昌：對，但本席覺得那個網頁還是不太方便。有沒有可能再簡便一點？例如我們在網路上看到謝金河在招收會員，其實謝金河本人也很頭痛，每天都在罵這類的廣告，因為他一直澄清都沒有用。如果看到這樣的訊息，是否可以立刻使用手機，用一個很簡單的方式反映？不用再打 165 專線，也不用再寫 email，直接點選就可以檢舉。

唐部長鳳：對。我剛才提的是 165 專線的網站，包含截圖檢舉，或是利用 165 專線的 LINE 檢舉，這上面都有介紹，會後我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意思是說，還有沒有更簡便的方式？你們有沒有可能研發看看？本席不知道你們能不能做到。

唐部長鳳：更簡便的方式其實就是電子簽章法。我最近也看到很多例子，例如 Google 現在開始在做所謂的實名制，但是有些人登記的名字和名人的名字就差一個字，但是聲音一樣，所以就能混過去，事實上他不可能真的叫這個名字，這就是有沒有數位簽章的差別。

蔡委員其昌：這一點本席知道，這是過去沒有電子簽章的狀況，本席提的，現在有電子簽章了，那我們就可以在源頭控管。

唐部長鳳：這樣就不用再檢舉了。

蔡委員其昌：對，因為實名嘛！本席只是舉這個例子解釋創意很重要。例如我們知道簡訊詐騙的部分主要是由 NCC 負責，但因為簡訊詐騙會連結網路，所以又和數發部扯上關係。

唐部長鳳：所以現在 NCC 的做法就是如果有附網址，但是網址沒有註冊，就乾脆不讓你發大宗簡訊。

蔡委員其昌：對，你們應該也要想一些方式因應。

唐部長鳳：有，我們有聯防。

蔡委員其昌：本席以前就提過，現在有 111 短碼簡訊嘛！

唐部長鳳：對。

蔡委員其昌：其實不只這樣，本席覺得大型的企業，例如銀行，因為我們最常接到銀行的簡訊，他們是真的要通知你一些訊息，可是自從這幾年詐騙猖獗之後，本席都教導老人家不要看，反正銀行要你辦的業務，本來就是要直接找到你才能辦。這麼一來，我們的產業發這類型訊息的效率就變得極低，為什麼？因為我們也沒辦法，老人家沒有辦法判別，所以乾脆叫媽媽都不要打開簡訊，可是有時候真的是銀行通知他辦什麼業務，這時候卻讓簡訊變得無效。

本席的意思是說，除了 111 短碼簡訊之外，為什麼不能針對每一個大型企業給予這樣的服務？例如遠通公司或銀行要通知相關訊息，像這些大型企業發簡訊的時候，可不可以一樣運用 111 短碼簡訊？

唐部長鳳：是，現在三大電信業者都有 6 碼的短碼，和平常的 10 碼不一樣，這個就是他們幫忙發簡訊，或是自己給會員發簡訊的時候使用，這一套我們和 NCC 討論過，現在三大電信已經建置起來。當然，是不是每一個企業都能有自己的短碼，就像「55688」那樣？因為那樣做可能有些

建置費用。但現在至少都能共用一個 6 碼短碼，這部分他們現在都有建置。

蔡委員其昌：好的。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可以告訴民眾，當簡訊中出現某些訊號，例如中國信託，那就一定是中國信託發的訊息，當然，這是中文字，你們現在只能用數字的方式呈現。

唐部長鳳：如果要用文字的方式呈現，其實可以使用 Whoscall、Message Checker，這些要裝 app。

蔡委員其昌：對，本席的意思是說，一樣，科技帶給我們便利，但也帶來新的犯罪型態，同樣的，針對科技有利的部分，數發部再想想，再發揮一下創意。

唐部長鳳：委員說的非常好，我們完全同意。

蔡委員其昌：最後，本席今天看到媒體報導，美國聯邦眾議院要在美中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中提一部法案，叫做保護美國人免受外國對手控制之應用程式侵害法案。

唐部長鳳：沒錯。

蔡委員其昌：簡單說就是他們要求中國的字節跳動公司切割，也就是國際版的抖音不可以和中國的字節跳動……

唐部長鳳：而且不只是持股 51%，它要證明不會受實質控制。

蔡委員其昌：對，你個人覺得這個法案如何？

唐部長鳳：這就是在資安方面對有危害產品的防範，我們完全同意。對於有危害的產品，其實問題點不在於它在哪裡註冊，就算它在新加坡、開曼群島等地註冊，如果我們有情資顯示它被實質控制，那它一樣是危害產品。

蔡委員其昌：所以換言之，臺灣會跟隨？如果美國這個法案通過，我們一樣會跟進？

唐部長鳳：不是跟隨，我們已經這樣做一陣子了。

蔡委員其昌：你們有要求國際版抖音這樣做嗎？

唐部長鳳：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和美國的狀況一樣，但是我們更早實施，在政府裡面，包含公務員獲配的設備等等，這些是連不到 TikTok 的、是擋住的，當然，除非中選會提出他們因應檢舉的需要，我們才會專門開通那幾台電腦啦！這部分的做法和美國是同步的。

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是否逼他們一定要設一個境內的 presence？事實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主動請 TikTok 從新加坡來臺北進行這方面的討論，但我們要先成為網路廣告平台業的主管機關才行，所以要把業務從經濟部移過來，這樣我們下一步比較好做。

蔡委員其昌：以全球來說，一向都是美國的動作最大，他們每次都是引領大家跟隨。我們都很清楚，歸根究柢這就是言論自由和國家安全之間想法上的論戰，但美國做為民主國家的領頭羊，他們每次都是動作最大的國家。

唐部長鳳：我想這裡還是要分開論述，以英文來說，他們說 freedom of speech，就是你的發言，和 freedom of reach，就是你透過廣告一下子擴散到整個社會，這兩者還是不一樣的，不是不讓大家有言論自由，但是透過錢散播到整個社會，這是另外一回事。

蔡委員其昌：沒錯。其實我們都懂啦！只是每次贊成和反對的聲音都有，而其背後的價值又常常是在這個問題上突顯。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國際上正在做的事情，我們至少要跟上，如果能超前，那當然更好。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儘量以超前為目標。

蔡委員其昌：主席又站起來了，發言時間到了，之後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和數發部一起討論。本席今天說的這三害，其實都還沒有提到它們的內容，例如網路犯罪，我跟部長也提過，本席前兩年也被駭客駭入電腦控制，雖然有報案，但我們的警政機關也沒有好的方法可以處理。

唐部長鳳：我們樂意來拜會委員。

蔡委員其昌：最後對方勒索，要給比特幣才能換回本席的資料。本席是受害者，也有很多想法，有時間我們再來討論。

唐部長鳳：我們找時間拜會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廖委員先翔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13 分）謝謝召委，一樣邀請唐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廖委員先翔：部長，其實本席今天和林國成委員一樣，要先幫你抱屈，去年審查今年編列的出國考察預算三千多萬元時，出現不同的意見，當時大家認為是不是編列太多，有浪費公帑的情形，所以很多人提出批評。但是前幾天也出現一個浪費公帑的狀況，就是數位身分證需賠償 2.8 億元，結果大家卻是在護航。你可能心理會有點不平衡啦！一樣都是公帑，在使用上，這 2.8 億元像丟一個水漂下去之後，卻連一個水花都沒有，而你們三千多萬元的考察費用卻被批評成這樣，心理可能會有點不太平衡。

說一件你可能會更不平衡的事情，其實我們國家除了這 2.8 億元賠償金之外，還包括前置的硬體設置費用 3.79 億元，這部分已經付給廠商，另外還有 6,800 萬元維護耗材的費用，這些都加起來，關於數位身分證，實際給付廠商的費用大概是 7.27 億元，是這三千多萬元考察預算的二十多倍。之前這件事和你並沒有關係，因為主政的是內政部，但是之後可能和你有一點關係，就是未來每年是否還要編列 6,300 萬元的維護費用。

也就是說，這 7.27 億元並不是最終的結果，因為我們現在不是終止計畫，而是暫緩預算，所以每年要再編列 6,300 萬元的維護費用。本席想和部長確認一下，因為現在是暫緩，未來數位身分證的推動，數發部的立場如何？包括剛才提到的資安問題，數發部的立場如何？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垂詢。首先，我們當然是資安的主責機關，但是之前大家擔心的問題，其實是國家會不會過分蒐集，或者在目的外利用個資，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廖委員先翔：所以您認為在資安方面，現行的設計沒有問題？

唐部長鳳：在資安方面，就國際上來說，我們是算有 eID 的國家，就是因為有自然人憑證。對於自然人憑證以及 app，就是行動自然人憑證的資安，我們和內政部是用最高規格看待。現在只是在個資的部分，大家希望有一個獨立的個資會，確保政府蒐集的……

廖委員先翔：這裡面數發部扮演什麼角色？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我們是資安的主責機關，但是個資會是一個獨立機關，預算不會編列在我們這裡。

廖委員先翔：但是成立個資會的過程當中，還是需要數發部的協助，是嗎？

唐部長鳳：我有特別指定我們的行政法人資安院，在技術上面，個資會所有需要的協助會由資安院提供。

廖委員先翔：我們還是要拜託數發部，後續成立負責身分證的個資委員會時，數發部也要多用心，因為現在我們國家每年要花費 6,300 萬元做設備維護，拖一天就要浪費 20 萬元公帑，拜託數發部。

唐部長鳳：是。之前民間的訴求是內政部要用專法明定，如果不想用數位的身分證，他不會因此喪失什麼權益，這部分可能就要請內政部處理。

廖委員先翔：好，大家一起加油。

唐部長鳳：好的，謝謝。

廖委員先翔：至於考察的部分，雖然相較之下我們的金額比較少，但也不是沒有可以檢討的空間。本席肯定剛才提供的報告，包括去年度和今年度預計出國考察的計畫，但是在考察的數量上，本席先說經費好了，去年是 1,408 萬元，對不對？今年大概是編列三千多萬元。

唐部長鳳：比較多一點。

廖委員先翔：原本是 3,700 萬元，被砍了 600 萬元，預算是倍增的，對不對？

唐部長鳳：當然，因為業務也是倍增。

廖委員先翔：可是以考察的會議數量來看，去年只有 28 場次，如果預算增倍的話，參加的會議場次應該也要相對接近 2 倍，但是看今年的計畫，目前只安排 34 場。場次從 28 場變成 34 場，但是編列的經費，我們不看原本編列的金額，因為有被刪減，在經費倍增的情況下，會議卻只增加 6 場，為什麼要編列這麼多預算？

唐部長鳳：先向委員說明，有一些是需要不同機關一起參加，包含資安署、數產署等等，都和資安相關，但其中還分成關鍵基礎和公部門資安、資安研究，還有資安產業，所以雖然是同一個會議，但之前可能只有一小部分的人參加，現在則是需要比較多人參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也發現包含機票、油料費用等等，實際上都有調升，所以這部分也會調整。最後，因為我們是新興業務，所以委員也可以看到，雖然只是一場經貿談判，或是和對方互訪等等，但其實每一個談判後面還會有非常多場會議。

廖委員先翔：最後，本席是提醒部長啦！本席相信公家單位使用經費都會稽核，包括部門內和審計機關，因為我們經費增加一倍，但是參訪數量卻只增加 6 場，所以大家會質疑使用上的合理性，例如有沒有浪費公帑？是不是從原本的商務艙變頭等艙？還是住更高級的飯店？這是看到書面資料後，可能會懷疑的部分，所以你們還是要向國人說明後續的相關成果。

唐部長鳳：當然，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報告。

廖委員先翔：另外請教一個比較專業的問題，部長認為我們國家未來在資安風險方面，遇到的最大挑戰是什麼？

唐部長鳳：當然是生成式 AI。

廖委員先翔：您認為生成式 AI 會對資安系統有所破壞？

唐部長鳳：因為現在很多攻擊就像是在遙控，要有一個人在後面操縱，但是生成式 AI 就好像把一

個黑帽駭客放到我們的電腦網路裡，它會自己運用現有的工具，自己思考怎麼攻擊，完全不需要從外面遙控，這個狀態完全不一樣。

廖委員先翔：因為現在包括我們的資安，尤其是銀行的，如果要用現行電腦破解，以它的運轉效率可能要花上千年的時間才有辦法做到，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就是量子電腦的誕生。

唐部長鳳：量子密碼學。

廖委員先翔：對於現今資安系統的建置，如果未來有任何敵對國家發展出量子電腦，尤其是當他們發展出可用的量子電腦時，絕對不會告訴別人，對不對？就像當初二戰的時候，那時候打密碼戰，一定是先建立好，截取敵方很多情報，等你發現時已經受到很大的傷害。如果將來量子電腦真的誕生，我們國安的資安怎麼預防？

唐部長鳳：其實我們的研究人員一直都有積極參與，包含美國在內都在制定後量子密碼學，就是不怕量子電腦的加密方式，包含標準的制定等等，這些我們都有積極參與。這件事還有一段時間才會發生，不像生成式 AI，現在就有很大的威脅，未來幾年我們會更新系統，即使量子電腦研發出來，它也不能回溯，把他們攔截的加密訊息加以破解，就是導入後量子密碼，這是非常重要的。

廖委員先翔：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現在我們已經正視這個問題，也有在做相關討論，但是目前還沒有明確的方案？

唐部長鳳：它需要一個國際標準，包含怎麼和國際廠商用相同的標準一起導入。

廖委員先翔：所以不只我們的政府部門，將來包括商業部門也可能會有一套防範量子電腦的資安系統？

唐部長鳳：沒錯，就是後量子密碼學。

廖委員先翔：好，這部分也是一樣，我們絕對不能落後國際。

唐部長鳳：絕對不會落後。

廖委員先翔：以上謝謝部長，今天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1 分）主席好，請唐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本席不用問你會不會續任，因為今天交通委員會好像乏人問津，沒有人像昨天一樣搶著排隊質詢。

唐部長鳳：因為昨天我沒有在這邊，所以難以比較。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會不會續任？

唐部長鳳：政務官的去留是由長官決定。

謝委員衣鳳：是喔！應該是不會續任，是不是？

唐部長鳳：我剛才說了，是由長官決定。

謝委員衣鳳：還有，本席想要請問一下，其實本席那天也有去財政委員會，詢問金管會主委關於打詐的問題，這是一個跨部會的活動，對於銀行端攔阻金流的部分，他們認為成效顯著卓越，本席也有看到金額。

唐部長鳳：包含警示帳戶等等。

謝委員衣鳳：對，金額的確增加非常多，但民眾還是認為政府部門打詐的成效非常低。有可能是我們到現在還是會接收到一些訊息，不管是簡訊也好，或是網路上也好，都有相關的資訊，就像……

唐部長鳳：冒名的投資廣告之類。

謝委員衣鳳：對，可能假冒郵政總局或其他公部門單位，要求你輸入個資，或是希望你做什麼事，這個部分為什麼目前還沒有辦法有效攔阻？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其實我們去年協助檢警調每天都下架接近上百個案例，總數約三萬多個國外一站式詐騙網域。但是委員剛才說的非常好，即使我們將網域下架了，就是你點進去不會被騙，但是那個仿冒的名人廣告還在，所以大家的感受很不好。雖然你點進去也連不到，但光是看到心情就不好嘛！這個狀態真的需要靠電子簽章法，只有真的和我同名同姓的人才能夠冒名登廣告，而且只能刊登一次，因為只要被發現就會下架，這部法案我們已經送到立法院，很希望交委會能夠支持。

謝委員衣鳳：那天大家都在問金管會，以 Google 和臉書比較，為什麼 Google 的處理速度比較快，臉書比較慢。

唐部長鳳：需要到 6 月。

謝委員衣鳳：對，是因為什麼問題？

唐部長鳳：這有兩個原因啦！一個是臉書雖然現在已經對政治類廣告有所規範，例如選舉期間的廣告，他們有一套 KYC，就是身分認證的方法，例如要拍身分證正反面等等，但這並不是像數位簽章可以快速用機器驗證，他們後面還有一些人工作業，所以 Facebook 會擔心，如果所有投資廣告都要認證，當數量很大的話，他們是否可以承受？所以我們現在推電子簽章法，一方面也是在省臉書的麻煩，因為他們可以用機器直接驗數位簽章，不用再去看這個身分證是不是合成的等等。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現在是用人工的方式驗證？

唐部長鳳：他們的作業流程中有人工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我們在申請臉書數位認證的時候，他們好像還是用……

唐部長鳳：要拍護照或身分證正反面嗎？

謝委員衣鳳：對，感覺上啦！因為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後台如何作業。我們不知道他們是用電腦還是人工驗證，所以無法……

唐部長鳳：他們當然是先用電腦篩過，如果看起來就是假的，電腦會直接判斷。但是如果只拍身分證正反面，它的問題是這樣的，這個人可能是為了辨別的事，所以提供身分證正反面，但是卻被另一個人攔截，或者冒用他的名字再去向臉書申請驗證，因為身分證正反面本身並不等於蓋

章或者印鑑證明，它沒有附著在一個文件上，在這個情況之下，你不知道這真的是他提供的，還是他提供給別人，別人再拿來用。我們透過電子簽章法就可以杜絕這樣的情況，因為他就是為了這次申請而提供，所以我們希望儘快三讀通過。

謝委員衣鳳：你說電子簽章法可以遏止網路方面詐騙，但臉書只是其中的一環，其實我們的手機簡訊也會收到這樣的連結啊！本席也常常收到，只是本席通常都是不理會，可是一般民眾呢？何況還有數位落差的問題。有些民眾是有數位落差的，有些中高齡者可能會有更高的數位落差，這個部分根本沒有相關作為，才會導致民眾認為詐騙依然很多。是不是？

唐部長鳳：像台水、台電或假冒公部門的詐騙，之前的確非常猖獗，這部分在我們推出 111 短碼簡訊之後，用這種方式詐騙成功的案例大幅減少，因為大家知道這不是 111 短碼簡訊，所以是假的，這是一個防範的方式。另外，很多人接到詐騙簡訊，可能是一年前他到某個電商買東西，透過物流等等，有人掌握到他買了這本書或商品，所以就馬上傳簡訊告訴他解除分期付款失敗等等。

因為這裡面會提到具體的電話號碼，以及什麼時候送到你家，這個時候就很容易取信於人。這部分我們也透過讓大電商導入所謂的物流隱碼，就是你的手機號碼不會再提供給物流，用這種方式，現在已經杜絕這個狀況。

謝委員衣鳳：對啊！本席是說這是你目前認知的情況，但是和民眾認知的情況還是有一段距離。

唐部長鳳：我覺得假冒名人的廣告是現在民怨最大的部分，因為隨時會看到。

謝委員衣鳳：本席是說除了假冒名人以外，本席還是常常收到……

唐部長鳳：當然，還是有很多別的詐騙模式。

謝委員衣鳳：對。雖然有些時候我們的手機號碼會提醒你這可能是詐騙，但還有很多詐騙模式，例如投資、貸款等等，這類的訊息還是層出不窮，所以民眾才會認為詐騙依然存在。

唐部長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謝委員衣鳳：民眾認為政府打詐成效不彰，可各部門卻認為自己做的很好。為什麼民眾會覺得打詐的成效不是很好？

唐部長鳳：我一直覺得沒有電子簽章法真的是一個大問題啦！如果可以的話，麻煩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謝委員發言完畢。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現在請游委員顯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28 分）請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游委員顯：謝謝。部長，剛才滿多委員都針對數位發展部的業務質詢，尤其是這一年多來推動的事

情，當然是有褒有貶啦！因為大家期待甚深。在打詐、防詐的部分，以及資安的發展，其實許多委員也是多有期待、批評，大家都希望數位發展部能夠更好，而且要加速改進。對於這些批評和質疑，請問部長會不會為數位發展部的同仁感到委屈？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說明。我們看到的這些批評，很多是很有建設性的批評。

游委員顯：部長，請問一下會不會感到委屈？或者為同仁感到委屈？

唐部長鳳：我是覺得同仁做的這麼辛苦，也做了這麼多事，事實上大家也覺得有些部分確實沒有再出現問題，所以我是很肯定同仁的表現。

游委員顯：有沒有覺得委屈？

唐部長鳳：至於建設性批評的部分，我不覺得委屈，同仁們也告訴我們，對於建設性的批評，他們很樂於參採大家的意見。

游委員顯：所以對於許多質疑都不會感到委屈？

唐部長鳳：我們是正面看待，當責。

游委員顯：好啦！那沒問題了，這一題本席就不再繼續問下去，因為這都是大家的期待啦！

本席直接延續剛才的問題，不管是打詐或防詐，確實都需要加強啦！雖然之前數位發展部花了幾百億元在強調打詐多努力、有多大的成果，但是民調顯示，其實有八成的民眾還是不滿意。

唐部長鳳：那是中時電子報、YouTube 的，不是抽樣調查。

游委員顯：本席知道，沒關係。本席記得上會期曾經有委員要求數發部，未來可以用數位替代役協助南投一些偏鄉的長輩，包括到各社區機構教他們辨識真假訊息，這個部分後來有下文嗎？

唐部長鳳：我們是透過數位據點的方式積極辦理，是不是……

游委員顯：在有積極辦理的情況下，南投名間還是有民眾被騙 800 萬元，再被騙 3,000 萬元，所以回過頭來看，其實這方面的宣導有待加強。

唐部長鳳：我覺得很多事情還是要從源頭處理啦！像今天反覆提到的電子簽章法，我們之前的宣導是希望大家收到相關訊息後不要點擊，但最好是一開始就不要讓他們刊登這樣的廣告。

游委員顯：希望數位發展部能夠加強。同樣延續剛才許多委員提到的數位身分證，目前數位身分證的計畫暫緩，內政部一直強調是因為資安，是數位化的問題，吳澤成主委也說過，在調解過程中，原本是 10 億元的賠償金額，最後調解金額是落在 2.8 億元，大家知道這要由全民買單。內政部強調是因為資安問題，所以他們現在沒有辦法進行。請問內政部這樣對資安、對數位發展的質疑，你怎麼看？

唐部長鳳：我想先還原一下，當時不管是內政部也好，或是民間的人權團體，大家期待有一個獨立的個資保護會可以監督。個資保護會當然和資安有關，但是個資保護會是獨立的，意思就是說，它必須監督各單位，例如數位部有沒有過分蒐集個資、過分利用，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成立了一個籌備辦公室。

游委員顯：所以未來數位身分證還要推行嗎？

唐部長鳳：除了這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關之外，內政部還要立一個專法，這是當時民間提的兩大條

件。

游委員顯：數位發展部支持數位身分證繼續推行嗎？

唐部長鳳：在國際評比上面，其實我們已經有數位的身分證件，就是自然人憑證和現在的行動支付憑證。

游委員顯：自然人憑證歸自然人憑證。就目前來說，有數位身分證的國家總共有多少？

唐部長鳳：剛才提到有一百二十多國，其中包含我們。

游委員顯：128 國嗎？

唐部長鳳：包含我們。

游委員顯：你剛才說的是自然人憑證，但數位身分證和自然人憑證是不同的。

唐部長鳳：它等於有點像是把自然人憑證卡式和身分證合在一起，是兩卡合一。

游委員顯：你們不能魚目混珠，這是兩碼子事。當初數位身分證的原始構想，本來就不是用自然人憑證，它是衍生、加強，甚至在一開始，自然人憑證還想再整合 T-Road 計畫，包括政府機關的資料交換，還要整合駕照和健保卡。

唐部長鳳：我們有在做 T-Road 計畫。

游委員顯：對。但問題是這些都會整合在數位身分證，未來還要再做推行嘛！

唐部長鳳：應該這樣說，當初大家擔心的是，如果我們只是為了身分證防偽，所以要更新身分證卡面等等，這樣當然沒有人反對，但是大家很擔心，不習慣使用自然人憑證的人，當你發了一個相當於自然人憑證的東西給他，會有額外的個資蒐集等問題。

游委員顯：所以這個身分證就不做了？

唐部長鳳：我在行政院擔任政委的時候，當時的立場其實就是大家可以自由選擇，也就是裡面是否有自然人憑證的功能，應該由個人自行選擇。

游委員顯：本席直接就教部長，內政部說這是資安的問題，你那時候擔任政務委員，在這個過程中，你也曾經介入協調，現在數位發展部反對再推行數位身分證嗎？

唐部長鳳：剛才提到的是我們這邊全力支持，包含獨立個資會的設立也是一樣，但現在還沒有設立，未來如果內政部要定一個專法，也得到這個獨立個資會的同意，那時候才有要不要繼續做的問題。

游委員顯：本席記得當初討論的時候，內政部也曾經說過，這四、五個法規其實還可以補充數位身分證的運用模式，所以現在要等訂定專法之後才要推行嗎？

唐部長鳳：那個部分應該要問內政部。我們這邊看到的是，我們的資安管理，包含現有的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它的資安無虞，這部分是我們負責，T-Road 計畫也是我們負責。

游委員顯：本席記得當初蘇貞昌擔任院長時，一直在說要從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變成秀才不出門，能辦天下事。

唐部長鳳：這個是說我們的 MyData，現在是有的。

游委員顯：但現在民眾是覺得秀才遇到江湖郎中。所以數位身分證計畫暫緩之後，這個部分也會無疾而終？

唐部長鳳：我們的 MyData 是你不用出門也可以申辦各種服務，非常方便，只需要用自然人憑證。

游委員顯：部長，你說的是自然人憑證的部分，但現在數位身分證計畫暫緩，預計還要賠償 2.8 億元，之後這個計畫還要不要進行？你們不能拿自然人憑證帶過。

唐部長鳳：獨立的個資會要先成立，不管是我或是民間，都是相同的立場，我們會全力幫助獨立個資會成立。

游委員顯：本席的想法是這樣，因為大家對數位發展部的期望甚深，內政部所主政的數位身分證，又一直說因為資安、個資的問題無法解決，所以他們一邊印製身分證，一邊規劃這件事。在這個過程中確實會有資安的疑慮，沒有錯吧？

唐部長鳳：剛才是說個資過度蒐集，或是目的外的利用。當然，蒐集之後如果資安沒有做好，被駭客攻擊了，這是一個狀況，但是大家很擔心的是，當你蒐集之後，也沒有駭客攻擊，政府自己去做了額外的利用。

游委員顯：如果政府去做額外的利用，變成是政府機關要負責。

唐部長鳳：所以就要有一個獨立的個資會監督政府機關。

游委員顯：沒有關係，因為時間有限。目前這件事要花 2.8 億元，而且是由全民買單，內政部又一直推到資安的問題。就數位發展部來說，過去你擔任過政務委員，對這個案子也非常熟悉，從你剛才的立場和態度來看，除了自然人憑證，其實你也支持數位身分證。

唐部長鳳：我支持獨立個資會先成立，至於要不要定專法，要由內政部和獨立個資會討論決定。

游委員顯：你沒有實際回答本席的問題。

唐部長鳳：因為印身分證以及負責相關法令的主管機關並不是我們。

游委員顯：這些本席都很清楚，但內政部認為是因為數位和資安的問題。

唐部長鳳：獨立個資會要先成立。

游委員顯：沒關係，時間到了。本席要告訴部長，當大家期待的資安和個資都能夠得到充分的保障時，以數位發展部的立場來說，本席希望部長也能夠拿出 guts，讓內政部早日推動數位身分證。

唐部長鳳：資安的部分我們責無旁貸。

游委員顯：對，不要讓人民再次當冤大頭。

唐部長鳳：謝謝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委員沛祥發言。

林委員沛祥：（11 時 38 分）主席，請唐部長上台。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唐部長，您這份報告寫了 69 頁，本席滿辛苦的看完，但感覺起來滿不舒服的，因為就像在參加作文比賽。一開始的第一頁第一段就充滿所謂的傳統價值，說三發——社發、產發、突發，本席覺得你們乾脆說你發、我發、大家發就好，這樣比較快。像這樣的口號治國是在浪費我們納稅人的錢，本席認為滿不妥的。請你很快速的回答，你們的報告說到對社會共榮、

協助產業轉型和提升應變韌性的，績效在哪裡？請給本席這三項數據。

唐部長鳳：第一個，我們透過像 111 這樣的簡訊平臺，確保所有的公部門，包含地方政府，當他們傳送簡訊及傳達其他資訊的時候，都可以很容易被辨識，這部分不是只有數位部或中央機關而已，是同時讓包含國營事業等單位都受惠，這是第一件。所有機關加起來，我們已經發送五百七十多萬則，到年底會有一億則，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個，我們現在透過電子簽章法，這個法案已經送到貴院，如果廣告的主管機關從經濟部移到數位部，我們希望可以重現電商的改變。一年多前，165 專線的高風險賣場大概都是我們主管的大型電商，現在已經歸零 5 個月，這是第二個數據。

林委員沛祥：謝謝部長。其實本席更關心的，也是這幾年中華民國國人最關心的，就是是否能夠成功打擊詐騙。

唐部長鳳：對啊！

林委員沛祥：部長，你說你們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但是老實說，本席實在看不出來你們真正的成效在哪裡，尤其是你們的通報數從 112 年單月最高的 1,600 件，下降到今年 1 月份的時候，已經到每月 200 件。

唐部長鳳：這是遊戲點數，這部分。

林委員沛祥：只有針對遊戲點數？

唐部長鳳：這是遊戲點數，你剛剛那個數據是遊戲點數。

林委員沛祥：遊戲點數，其實這個數據來講的話，你說臺灣的詐騙通報人數只會有 200 件。

唐部長鳳：那是遊戲點數，是我們主管的各個行業裡面的某一個。

林委員沛祥：OK，好。我想請問你們這個數據從哪裡來的？

唐部長鳳：這個當然是從 165，就是遊戲點數……的平台。

林委員沛祥：165 詐騙，所以就是說其實是有通報 200 件，但是如果沒有被通報，其實還不知道。

唐部長鳳：其實委員可能了解，就是說現在不管電商還是遊戲點數，因為我們這個聯防成功，已經不是詐騙集團最愛用的方式了。

林委員沛祥：OK，好，老實說我其實在這邊想請問一件事，比較像管理學上的事情，就是所謂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這件事唐部長是否認同？

唐部長鳳：您若是指這個數位身分證的話，我相信這個政策在推行的時候，是因為社會上有更多的期待。

林委員沛祥：結論講起來，不是說這個是錯誤政策，政策面錯誤與否，這我不敢講，只是說數位身分證畢竟來講無論如何戛然而止，然後目前來講沒有任何一個政府官員為此件事來說一聲道歉，花了 2.8 億元，內政部長說這不是賠償，這是耗損的金額，然後沒有一個官員為這個錯誤的決策做出任何負責道歉，而且最後面還是感覺好像是我們這些政府官員們還是有功的，將損耗降到最低，然後全民應該給你們拍拍手，是嗎？這是你們覺得這樣子最後面的態度嗎？

唐部長鳳：我先正面回答委員的問題，我不認為當時回應社會上面對於專法跟獨立個資會的需求，這件事情表示本來的政策就是像您剛講戛然而止，是說我們要先回應社會上對這兩個的需求。

林委員沛祥：好，我想最後面，剛剛已經有差不多十幾位同仁都已經詢問過這句話，請問部長，您認為數位身分證這件事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未來你會再執行嗎？要執行，如何執行？

唐部長鳳：是，我想身分證現在大家用的這個版本，它在防偽上面現在碰到非常大的挑戰，這個是絕對需要解決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如果是內政部在換發身分證的時候，同時給予自然人憑證的這個選項，這個是屬於內政部的權責。但是第三個，我想在個資方面，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被政府收集太多或目的外利用等等，需要一個專法跟一個獨立個資會，當年民間的這兩個訴求，我也是贊成的。

林委員沛祥：好，唐部長其實我們都知道今年的數位部預算多了將近三分之一，足足 18 億元的預算，當然我記得新聞報導上面寫說，數位發展部的經費雖然多三分之一，但是在 14 個部會裡面還是比較低的。

唐部長鳳：倒數，數一數二。

林委員沛祥：同時也有說，據說有其他部會的業務會移轉過來，請問具體有哪些業務移轉到數位發展部？為什麼移轉過來？

唐部長鳳：如果從現在往未來講的話，我們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剛才講到的網路廣告平台業，我們爭取從經濟部移過來，經濟部已經初步表示同意，當然行政院還要做最後的裁奪，過來之後我們對 Facebook、Google 才具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力。

林委員沛祥：為什麼問到這個原因就是這裡，因為我還是回到全國國人現在最關心的是如何遏止詐騙，如何讓詐騙犯能夠獲得應有的懲罰，然後如何預防詐騙再度發生，而如果這個粉絲專頁沒有藍勾勾，基本上沒有這個 blue check，就表示這不是我本身的專頁，而這個粉絲專頁現在還在，我剛剛在下面備詢的時候，我發現這一個假帳號還在，而在的原因是因為我 1 月 13 日當選國會議員，1 月 18 日這個假粉專就成立了，而到目前為止，甚至這個人數現在還在加，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制止它，剛剛前一秒，10 分鐘之內它還在上面，我想像這樣的問題已經不是只有我個人的問題，所有的國會議員、所有的名人，像這樣的名人詐騙已經變成是一個詐騙集團最喜歡利用，利用名人的光環來去操作的目的，來去引誘這些不知道的人，想請問唐部長，數位發展部在未來如何遏止跟協助打擊此等犯罪行為？

唐部長鳳：委員講得非常好，如果未來我們真的成為網路廣告業的主管機關，而且在大院支持底下，電子簽章法新版可以三讀通過，我們接下來會做的事情就是會透過數位簽章的方式，來驗證這個人他是不是真的跟您同名同姓，或者跟誰同名同姓這樣子，這件事情就可以有效的把這種假冒名人的、投資廣告等等減到最低。

林委員沛祥：那現在呢？

唐部長鳳：現在是協助 165 做快速通報。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是個受害者，不是以一個國會議員身分，而是以一個受害者身分在這邊講這件事情，如果今天不是我有國會殿堂這個平台可以發聲的話，其他很多像我一樣的人，是無法有這個機會跟數位發展部來講說我們該怎麼辦的，請問如果現在該怎麼做呢？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是協助 165 刑事局，跟這些大的平台有一個快速的通道，所以還是要到 165 的

網站或者是到警察局去檢舉，我也同意這並不是源頭防止的做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推電子簽章法，以及請經濟部把廣告主管機關移過來。

林委員沛祥：部長，今天我是國會議員，我有機會在這邊跟你這樣講，你講到 165 之後，然後未來中央政府會因為我的案子去特案辦理，但是如果一般的民眾遇到這樣的狀況，他是求助無門的時候，怎麼辦？

唐部長鳳：就是 165 的 LINE 或是網頁。

林委員沛祥：我也可以看到這邊點進去，這邊另外還有一個平台，點進去之後，另外一個平台會把他們轉送到別的地方去，再去做另外一方面的，不管是口號也好，還是話術上面的剝削，我想請問這個時候，你該怎麼防制呢？

唐部長鳳：這個也還是在 Facebook 嗎？

林委員沛祥：Facebook 之後，因為再點進去之後，它會說你到另外一個平台，因為我知道，我們有人實驗過，你到另外一個平台，再跟我們去做另外一個方面資訊確認。

唐部長鳳：如果那個平台是，好比說一站式詐騙等等，這個我們去年已經下架了，幫助刑事局下架了三萬多件，這個點擊連到國外網站，你會看到被 165 扣押這件事情，這個是我們有做的，但是我也很同意光是這樣子是不夠，因為這個還不是源頭，這個是後面的部分，還是要有人發現，所以我們現在有做主動的掃描，去專門掃描，還沒有被害人的情況下，我們先掃到看起來像仿冒的等等。

林委員沛祥：我希望這個事情數位發展部未來，不知道唐部長你會不會還在任，但是不管怎麼樣，數位發展部在未來針對科技詐騙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把它放在 first priority。

唐部長鳳：源頭防下絕對是我們的 first priority。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好，林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46 分）謝謝召委，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我想今天很多委員跟本席一樣，都聚焦在這個打詐，打詐呢？我們國家隊的第一步，小英總統曾經也參加過您主辦的一個典禮，就是政府 111 短碼簡訊系統，現在 111 政府專屬的短碼簡訊系統平臺已經啟用了，現在目前有多少個政府單位採購？

唐部長鳳：已經七十多個機關採購了，到年底我們預期大概會發 1 億則出去，他們採購的大概快 2,000 萬則，以目前，前 3 個月。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拿到的資料，譬如我希望數位發展部是不是可以再用各式各樣多元的方式去宣傳、宣導，教導民眾如何快速的辨別，像我在這個頁面上有一個 111 簡訊，當時是由小英總統參加平臺啟用的時候，她發出了第一通，在提醒大家牢記 111 政府專屬的簡訊短碼，對不對？我再請教一次，因為要講清楚，很多人還是不了解，111 這 3 個數字有可能再被 copy 仿冒嗎？

唐部長鳳：不可能，我們不管是國內……

何委員欣純：為何不可能？你要講清楚。

唐部長鳳：對，謝謝。我們一般人申請一個手機號碼，用它來傳簡訊，一定是 09 什麼什麼，它是 10 個號碼，如果是國際的就更長，它會+多少多少，在我們這邊的短碼，1 開頭的只有政府機關可以來使用，所以 111 這個短碼就好像 165 一樣，也不會有人能夠冒充 165。

何委員欣純：短碼能不能被申請？

唐部長鳳：短碼 1 開頭的只有政府機關可以來申請。

何委員欣純：其他單位都不能申請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正確。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讓民眾知道這一個重要的訊息，這個 111 的短碼是不可能被申請，也不可能被 copy，所以僅此一家，就是政府的簡訊平臺，是不是？

唐部長鳳：委員講得太好了，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就是用直白的話讓一般的民眾了解，他才會幫忙宣傳，也才有助於我們為什麼要用這個平臺嘛！我另外一個要求，我希望更多的政府單位、相關單位、國營事業都要加入，我現在有看到兩個是跟我們民生最相關的兩個體系還沒有加入，一個叫做天然氣公司，一個叫做各公司的銀行體系。部長，第一個天然氣公司是我們退輔會轉投資，可不可以請數發部主動跟退輔會來商量，來推動所有全國 25 家的天然氣公司通通加入。

唐部長鳳：我們可以來主動推動這個共同供應契約，看是不是有哪個政府機關當作它們的總代表，然後幫它們採購。

何委員欣純：從跟一般人生活最相關的角度來想起，哪些是跟人民生活最相關的，政府單位跟國營事業或是相關的體系，所以水電、天然氣，再來銀行。

唐部長鳳：就是公股的銀行。

何委員欣純：公股的銀行，當然我們請財政部可以來幫忙，民營的銀行也可以請財政部，請銀行公會來幫忙，大家一起來使用這樣子的一個平臺，可不可以？部長。

唐部長鳳：民營的銀行，以我所知，現在他們在想的是另外再用它自己的短碼，因為 1 開頭是表示是政府發的，但是同樣是短碼。

何委員欣純：好，如果 1 開頭表示是政府發的，那他們銀行體系、國營官股銀行可不可以加入？

唐部長鳳：這個我們就是用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儘快來協調。

何委員欣純：你說民營銀行沒有辦法用 1 開頭的簡訊短碼，那它另外創一個系統，我們在宣傳的力道是不是都要讓民眾能夠簡單直接就知道這個是真的，不是假的。

唐部長鳳：像 55688 就不是 1 開頭，現在大家都認得了嘛！所以我覺得還是就短碼這件事情，也是可以宣傳的。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第一個跟退輔會商量，所有的天然氣公司，這個你要去好好的研究一下，去邀他們加入。

唐部長鳳：我們馬上請數政司來辦理。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們的官股銀行、民營銀行是另外一個體系，我們又如何跟銀行公會去要求、合作，我覺得這很重要。

唐部長鳳：我們儘快辦理，而且會書面跟委員說。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能越來越多。

唐部長鳳：當然。

何委員欣純：能夠建立 111 簡訊平臺這個品牌，就讓民眾知道這是真的。

唐部長鳳：對，你剛剛說的，就僅此一家，別無分號。

何委員欣純：僅此一家，別無分號，所以這是真的，不是假的，好不好？

第二個，這兩天大家傻眼，而且搞不清楚狀況，Meta 大當機，甚至連美國政府都關心、緊張，短短的那兩個小時，我相信很多人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連我自己也不知道為什麼，我的 FB 不能用，我的帳號被登出，部長，你有沒有站在一般人、民眾用戶的感受說，我被駭了是不是？我的資料有沒有全部消失了，我現在要去哪裡問出個所以然來，在發生的當下，沒有人可以問，你知道這件事嗎？部長。

唐部長鳳：我知道這件事，而且那是因為我平常有在用 X.com，就是以前的 Twitter，所以臉書的人還要跑去 Twitter 上面解釋發生什麼事情。

何委員欣純：所以最後是由 Twitter，變成 X 上面才知道這個狀況啊！對不對？

唐部長鳳：對，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包括 IG、臉書，然後 Threads，甚至還有其他的，統統都不能用平台。我就請教一下，因為 Meta 在臺灣沒有落地，如果發生像這樣的事情，我們找誰？找誰問？

唐部長鳳：Meta 在臺灣其實是有落地的，有公司，是有設代理人了。

何委員欣純：是有喔？是有落地，那接下來就問你了，因為這一次的事件，聽說祖克柏的淨資產損失了 880 億元，但是我們消失那 2 個小時，所有大當機的那 2 個小時，我們所有用戶的損失，誰來賠償？要找誰賠償？我說的損失不是我們個人在使用，也許沒有營利行為。

唐部長鳳：對，可能是廣告主才……

何委員欣純：很多人是用這個平台在營利、做生意、在生活的。

唐部長鳳：可能廣告主比較有，比較能量化他的損失啦！

何委員欣純：請問那怎麼辦，這個你是專家，你可以告訴我怎麼辦？

唐部長鳳：是，我們現在在跟各部會一起擬一個叫做打詐的專法，名字還沒有確定，在這裡面就是在講這些達到一定規模，當然臉書已經達到，不管什麼規模，它都達到了，達到一定規模的境外廣告平台，它必須不是只是設代理人而已，還必須要在您剛剛關心的這些，包含它的消費者保護、防詐等等這方面，要盡到一定的義務啦！這部分我們之前的一個挑戰，就是經濟部到目前為止，雖然它原則答應，但是還沒有真的把廣告平台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給我們，所以我們現在是比較側面了解的狀況，一旦真的交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主管機關是誰？我去找他。

唐部長鳳：因為廣告業其實之前沒有分成網路或者是實體，所以包含燈箱、招牌什麼這些東西，它

登記的時候，都還是登記在經濟部商業署。

何委員欣純：可是這樣子的一個邏輯，好像是遠古時代的邏輯，現在臺灣已經進步到 21 世紀了，我們的網路世界都已經在上太空了，我們的法規制度怎麼還在遠古時代。

唐部長鳳：這個我也同意啊！就好像本來我們也要把雜貨店跟電商應該分開。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政府部門的腳步不夠快嘛！

唐部長鳳：我們是主動跟經濟部要求，我們最近像電商的部分，我們跟經濟部談妥了，我們就說不可以儘快把這個也是同樣無實體的網路平台廣告，趕快給我們這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第一個，請跟經濟部講，現在這個狀況，我的求償、用戶的權益是誰來，政府可以幫我們人民主張什麼，可以讓我們人民知道你如果因為這一次的 2 個小時消失不見的大當機，而損失的權益該由誰來主張、該向誰主張，我覺得這個是政府應該有的責任。

第二個，我跟你講喔！我最害怕的是什麼，你看到這個標題喔！這個全球大當機的原因不尋常喔！有 3 個組織宣稱是它們聯手發動攻擊喔！你看喔！全球最高端的駭客攻擊可以讓 Meta 集團裡面的平台當機了 2 個多小時，甚至連美國政府都要出面來關心了解，這是一件非常非常…

這個資安多重要，你就知道。

唐部長鳳：非常非常重要。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所以這裡就是我一直要求，我們政府的各個單位，不管是在防詐或者是在平台所有用戶的權益上，我們的資安……

所以你剛剛講的電子簽章法，我只提醒一個，不是只有電子簽章法通過之後，所有的詐騙就能夠防堵，還需要有積極的對策跟作為，最重要的是電子簽章法通過了之後，未來數位簽章的憑證，誰來認定，目前全臺灣只有兩家。

主席：謝謝何委員。

唐部長鳳：都是民間的，但政府也可以發。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請給我一個書面資料，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趕快書面資料給何委員。

唐部長鳳：我們書面補充給何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何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唐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想我們本來對數位發展部的想像很多，比方說遠端工作、線上開會、線上參與國際會議等等，結果沒想到數位發展部的發展好像比其他單位還要更加的傳統，不只被批評花了太多錢出國，我們還發現你們花了非常多的錢租用辦公室，從民國 111 年 8 月 27 日掛牌至今，一年半左右，我問一下部長，光是辦公室的搬遷預算總共花了多少錢？

唐部長鳳：如果是把租金算進去的話，在新光的部分，我們的租金在前一年半是剛剛有委員提到

7,000 萬元左右，但是如果是講延平的話，其實本來 NCC 就已經裝修過，我們只是做簡單的室內裝潢。

徐委員巧芯：哦！你說是做簡單的室內裝潢嘛！簡單的室內裝潢！那我們整體的，包含新光跟延平，裝潢費花了多少錢？

唐部長鳳：您這個已經寫在這上面了，預算 4 億元，決算 3.9 億元。

徐委員巧芯：所以嘛！你看喔！成立 1.5 年，整體包含是租金、辦公室的裝修，我們花了預算就 4.09 億元，決算是 3.9 億元，唐鳳部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經費太高了？

唐部長鳳：不會，我們向上集中的機房，本來機房一次性的建置，本來各部會就是這個樣子。

徐委員巧芯：機房，那我問一個問題，數位發展部會議室跟新聞發布室的採購花了多少錢？上面有寫，但我希望你可以自己講出來。

唐部長鳳：是，因為我們本來的那個新聞會議室就是用 NCC 的，那不管是麥克風、收音等等，大概都有一些要……

徐委員巧芯：麥克風跟收音，我問的是光是會議室跟新聞發布室花了多少錢？

唐部長鳳：您剛剛黃底的這邊是 1,000 萬元，然後再加上追加這個 65。

徐委員巧芯：65，所以花了一千多萬元，只做了新聞發布室跟會議室，你剛剛說麥克風，具體來說這 1,000 萬元花到哪裡去了？跟大家做個說明吧！

唐部長鳳：是，因為我們本來用 NCC 的那個新聞發布室，如果是要做遠距會議的時候，它有包含這個麥克風、收音回授，還有它的音場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就一次性的把它更新成比較新的設備。

徐委員巧芯：換了多少個麥克風？你們那有幾間會議室啊？新聞發布室跟會議室上面，這個花了 1,000 多萬元，總共幾間？

唐部長鳳：它是在一樓裡面的，我們開大的會議的一間，然後旁邊新聞發布室是另外一間，兩個是對面。

徐委員巧芯：只有 2 間，花 1,000 多萬元。

唐部長鳳：然後一個記者的等待室，就 3 間吧！

徐委員巧芯：記者的等待室裡面的麥克風等等的也都要重做？

唐部長鳳：不只是麥克風，包含視訊設備嘛！

徐委員巧芯：視訊設備，但是為什麼你們現在開會的時候，常常你都是自己，你們大家預算花了這麼多，飛出國去開會，我也很少看到你們線上會議裡面去做什麼，今天大家質疑的是你們不只是花了很多的錢出國開會，編了這麼多的預算，就連只是會議室、新聞發布室 2 間，我算你 3 間，我算你 3 間花了一千多萬元。

唐部長鳳：我回應一下委員，我在出國的時候，其實公文是照簽喔，我視訊會議照開喔！並不是因為出國就不管國內的事情，所以這也是為什麼需要這種設備啊！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別的單位都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問題？

唐部長鳳：特別……公文在我們這邊是線上簽核。

徐委員巧芯：在自由民主聯盟的出席上面，去年 9 月 20 號我們有參加這個自由線上聯盟，因應新興技術帶來的風險等等，你說 AI 的應用規範，社會也要同樣的來推動，然後講了很多，我請問一下，你們在國外說了這麼多 AI 管制，我們在臺灣目前的法規裡面，你們已經具體通過了哪幾項 AI 相關的管制法規？

唐部長鳳：我們如果是講整個政府的話，那在投資詐騙上面、在深偽的色情影像上面、在選舉的干預上面等等，都有專門針對深偽或甚至是生成式，也不一定是生成式，甚至是任何 AI 去做這方面的加重處罰或管制。

徐委員巧芯：那為什麼我們臺灣的資安問題還這麼多、詐騙的問題還這麼多？你們到國外去跟大家講說我們做了哪一些 AI 的相關法規規定，但是我們在臺灣發現的卻是少的可憐。

唐部長鳳：我們剛剛講到這些，在其他國家也未必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像電子簽章法修法，我們已經提到立法院來了，很多其他國家也未必有，這也是我們……

徐委員巧芯：那也是我們葛如鈞委員提了之後，你們現在才跟進的。我問一下，關於自由民主聯盟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一行 15 個人去開會？

唐部長鳳：就是包含美國的國務卿布林肯……

徐委員巧芯：自由民主聯盟參與的目標裡面，哪一點跟數位發展有關？

唐部長鳳：這裡面講的就是要保護線上的、因應 AI 帶來的深偽的威脅，這就是數位的工作啊……

徐委員巧芯：你們當時所提的計畫的目的叫做「參與推動民主合作組織、展現臺灣跟國際推動民主事務的堅定決心」，裡面都沒有談到所謂的數位……

唐部長鳳：難道我們要跟專制國家學怎麼用電子簽章嗎？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今天數位發展部去參加的目的說明就要跟數位發展的內容有關。

唐部長鳳：當然。

徐委員巧芯：不然的話，我們就補助其他的單位去或者是外交部去不就好了嗎？

唐部長鳳：但是，民主峰會特別是第二次討論就是討論怎麼因應生成式 AI，我們的 paper 就是講這個。

徐委員巧芯：你們在寫報告的時候，就應該把這些內容都寫進目的裡面，而不是讓大家認為說你們花了太多的錢出國但是都沒有做跟數位發展有關的事情。這點請你們必須要改進。

唐部長鳳：當然是有關的事情、當然我們會盡可能的來強調。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好，徐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2 分）主席，請唐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在我的選區，本來有一個南門的中繼市場，它是花了 1.8 億蓋起來的，那南門市場改建完成之後，因為東門市場也有改建的需求，他們就很希望能夠搬到這個南門市場中繼站，結果後來我們的中央政府就是不同意，當然它是說：不行，我要把這個南門市場的中繼站拆掉。就在南門市場中繼站的隔壁，把 1.8 億的拆掉，再花個幾千萬蓋一個新的東門市場中繼站，你會覺得這事好像跟你沒有關係，對不對？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沒有要去那邊。

羅委員智強：可是你們行政院回答我的是什麼，你知道嗎？它說因為南門市場中繼站拆掉後要做數發部的辦公大樓。

唐部長鳳：應該是去年，今年 1 月已經確定，我們是要到行一、行二了。

羅委員智強：今天我們唐部長說的太好了，所以當時是行政院在騙我啊？

唐部長鳳：那是當時的狀況，我們今年是因為行一、行二……

羅委員智強：結果當時的狀況……你搞了半天，我只問你嘛，南門市場中繼站如果給東門市場用，可以省多少錢？省 1.8 億吧？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都是聽行政院安排，我們現在被配到的是行一、行二。

羅委員智強：不用那麼緊張，我講的不是你，我要講的是什麼？你蓋辦公室的名聲已經響亮到還要逼著南門市場中繼站拆掉，雖然說最後你沒決定選在那，但更好笑，你沒有決定在那裡，結果最後還是要拆掉。

唐部長鳳：我們是沒有被派到那邊……

羅委員智強：你的名聲響亮到行政院是拿要蓋數發部辦公大樓為由，就把南門市場中繼站拆掉，我那時候就說，你要蓋，為什麼不蓋在隔壁？你既然選隔壁，那個地也是國有的。為什麼剛剛徐巧芯講到你的辦公室？我跟我們的部長說，你們叫數位發展部對不對？

唐部長鳳：是。

羅委員智強：我看你叫出國發展部好了，你叫辦公室發展部好了。

唐部長鳳：我們出國也是做資安的演訓……

羅委員智強：你叫點麵線發展部好了，你叫數位中介法發展部好了。

唐部長鳳：那是 NCC……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南門市場中繼站已經是一個例子，你的辦公室蓋到出名，害政府為了你拆掉公帑 1.8 億的中繼站，結果你竟然也沒搬！

第二個，我想請問你，因為大家很關心數位身分證的事情，你怎麼看？

唐部長鳳：剛剛有提到啊，當時民間的要求是要獨立的個資會，以及內政部如果要推就要訂專法。

羅委員智強：搞了半天，賠了 2.8 億，請問這筆錢是誰出？

唐部長鳳：當然以內政部跟工程會的仲裁，他們最後決定……

羅委員智強：納稅人出啦！那麼簡單！沒有關係，在你的任內當中，說真的很多人都搞不清楚數發部到底在幹什麼，沒錯吧？很多民眾搞不清楚。

唐部長鳳：大家好像……

羅委員智強：當然你有一項政績是大家搞得很清楚的。

唐部長鳳：大家領 6,000 的時候應該……

羅委員智強：大家可能知道你的點麵線發展部做得很好。

唐部長鳳：那個有五萬多個中小的商家……

羅委員智強：請問什麼時候要結束？你的點麵線平台何時要結束啦？

唐部長鳳：沒有，那個平台是轉型去做包含像長照、醫療等等。

羅委員智強：轉型啊？轉型就是今天平台停掉最好的理由啦！你 3 月就要告終了啦！

唐部長鳳：不是啦！那是現在點數的狀況。

羅委員智強：申請率就是 3 個百分點。

唐部長鳳：不是，不能這樣算。你是把所有的公司都算在……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你要美化數字的話，你提一個報告給我。

唐部長鳳：可以用書面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智強：我要再跟您說，大家在批評你的出國發展部，我想請教您，您 112 年參加 27 場國際會議跟 1 場考察嘛，對不對？你知道出國寫報告這件事情嘛，對不對？外交部寫了多少出國報告，你知道嗎？

唐部長鳳：這個沒有掌握。

羅委員智強：外交部寫了 13 個出國報告，我們數位發展部真的很適合當外交部啦，你寫了 26 個報告嘛，對不對？你認為報告多讓人覺得你比較勤勞啦，對不對？外交部就不勤勞？

唐部長鳳：就是要給出交代啊！

羅委員智強：我要告訴你的是，今天大家期待數位發展部，民眾最期待你做什麼事情？

唐部長鳳：就是跨國建立防詐或者是防止駭客的聯防。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你主動講到防詐了！我跟你講，你知道嗎？我的臉書已經被冒名使用十幾次了，請問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啊？

唐部長鳳：要通過電子簽章法修法，並且把廣告的主管機關，網路廣告變成我們……

羅委員智強：對啦，都推給未來，你當部長當幾年了？

唐部長鳳：我們電子簽章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不是未來啊！

羅委員智強：已經送到立法院？你當幾年部長了？

唐部長鳳：1 年半。

羅委員智強：1 年半部長，民進黨執政幾年了？

唐部長鳳：8 年

羅委員智強：8 年了，那你跟林國成講說人民如果覺得防詐不力是……這是政治壓力。這是什麼政治壓力啊？

唐部長鳳：這是民意的壓力啊，當然……

羅委員智強：這就是人民對你不滿的壓力，跟政治壓力有什麼關係？

唐部長鳳：它會變成……

羅委員智強：我再問你，數位中介法現在怎麼樣？誰推的？

唐部長鳳：數位中介法從頭到尾都是 NCC 在討論的一個案子。

羅委員智強：以上。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羅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12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今天早上媒體、大家也很關心關於防詐跟打詐這部分，然後部長的回答就是說，這個數發部的防詐已經有很多的肯定，這可以當作內部的激勵跟鼓勵，但是我認為，跟一般民眾的期待還是有落差啦！部長你覺得呢？

唐部長鳳：我們前面有講是在我們主管的電商等等方面，這是有一個前提。

李委員坤城：政府是一體的，就是說今天這個防詐、打詐，包括數發部、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都有責任，所以這個政府是一體的。

唐部長鳳：當然，聯防。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你自己覺得說你做得很好，那是說其他做不好？

唐部長鳳：我們是要主動的接過責任啦，像網路廣告部分，我們主動跟經濟部說要不要交給我們來負責。

李委員坤城：現在大家對於打詐、防詐這個東西都很關心，大家也期待數發部能夠做更多的事情，這是大家的一個期待。那你說做得不錯，那當然是你業務的部分，但是我相信跟民眾整體的期待還是有點落差，這個我要請部長大概再想一下啦。

請教一下部長，現在國人最關心的三大網路國安問題，包含網路詐騙、網路的假新聞、網路的駭客攻擊。請問一下，數發部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哪一個問題沒有著墨到的？

唐部長鳳：當然，駭客攻擊是我們資安的主責，所以我們寫了非常多關於這方面的事情。防詐的部分是源頭防詐來處理，那當然因為您提到新聞這個字，新聞是新聞業，那我們並不是新聞業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坤城：所以說打擊假新聞這部分也不是數發部的責任、業務範疇？

唐部長鳳：因為主要我們看到的還是境外的訊息攻勢，這個攻勢不一定是用新聞的形式來做……

李委員坤城：當然啦，不一定是電視新聞的方式，有很多的方式啦！

唐部長鳳：它也不一定是假的，它很多是激化仇恨、激化對立、激化什麼，它是用個人評論的方法做，因此無關真假，但是它讓看到的人心裡非常不舒服。

李委員坤城：但是個人評論也有假訊息摻雜在裡面，這也有可能啊！

唐部長鳳：對，但是我們的意思是說其實現在大部分不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好，我不跟你討論這個形式啦，我是說有關這方面的訊息，假訊息也好假新聞也好，

那算不算是數發部所要處理的業務？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在訊息分析這部分，我們有一個行政法人叫資安院，我們有專門的人來分析，這個就跟我們自動去抓到詐騙冒名的帳號是同一套技術。

李委員坤城：所以假訊息的部分，你們會處理……

唐部長鳳：叫做訊息分析。

李委員坤城：但是假新聞不處理？

唐部長鳳：新聞是一種訊息……

李委員坤城：新聞也是訊息的一種啊！

唐部長鳳：所以我們是分析那個爭議的訊息，不是去說它有沒有新聞價值、它有沒有採訪報導。

李委員坤城：我不是跟你討論有沒有新聞價值，也就是說這個假新聞有可能是假訊息的一種啦！

唐部長鳳：對，所以只要是爭議訊息，先不管真假，我們會去分析，至於說實際去做事實查核，或調查局去調查他們的認知戰研究中心等等，我們則免費提供這個工具，讓他們來使用。

李委員坤城：在數發部掛牌的時候，蔡總統有給予許多任務，其中一項就是為了因應境外勢力，持續進行的複合式資訊作戰，我們要打造更高層級的國家資安聯防體系，這是蔡總統講的。

唐部長鳳：沒錯。

李委員坤城：好，那請問一下，部長對於總統的這一番期許有什麼樣的看法？

唐部長鳳：對，我想總統的期許是說我們不能夠只侷限在對於資訊系統的攻擊，包含完整性、可用性、機密性的攻擊，現在光是資訊本身，不是資訊系統哦，Facebook 就算不當機，它上面還是會有很多挑起對立等等的這種訊息，尤其是透過廣告的方式，如果我們不去阻擋的話……

李委員坤城：我自己認為啦，總統的這一番談話是對於說如何面對境外勢力的假訊息進來，數發部要怎麼做啦！

唐部長鳳：我還是要強調，訊息攻勢大部分不是靠假的訊息，因為針對假的訊息，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套防制方法，所以現在大概都是靠半真半假或根本就是真的個人評論去放大那個言論的仇恨，所以我們現在是把它叫做訊息干預、訊息攻勢等等。

李委員坤城：好，沒關係，這是定義上的問題，我是說數發部要怎麼做的問題。

唐部長鳳：對，我們剛剛講了，就是說如果他境外用一個一站式的網站在那邊冒充成好比像新聞網站好了，去年包含詐騙的這些狀況，我們幫助檢警調大概就下架了三萬多個，我們成立前，一整年也不到 3,000 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有聯防。

李委員坤城：部長，那時候我有聽一段訪問，就是說關於假訊息這方面，第一個，我們有一個事實查核的機制去做處理；另外一個，你說可以用幽默來取代謠言。

唐部長鳳：就是即時澄清啦。

李委員坤城：那當然是部長個人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關心的是整個數發部的處理方式，我是希望未來數發部在假訊息的處理這方面應該要更積極地來做，因為這個也是當初總統在數發部掛牌的時候所期許的一個重要內容。但是我認為或是我目前所看到的，關於這方面，數發部是做得比較少或是說比較消極啦！

唐部長鳳：對，這裡面有一個很真正的問題，就是因為沒有像電子簽章法的新版本去確保說當初這個人是某個年份出生的、姓名怎麼樣，沒有辦法去核實，這部分必須要大家來……

李委員坤城：No、No，部長，這個跟電子簽章法沒有絕對關係。

唐部長：這個在國際上大家都發現只有靠數位簽章才能澈底解決這個問題。

李委員坤城：這個我覺得不是只有電子簽章法的關係，當然它有占一部分因素，但我認為是你們心態的關係。

唐部長鳳：如果委員可以幫忙的話，我們儘量的去……這個訊息攻勢、爭議訊息等等的部分，我們就責無旁貸，但是如果是假新聞，因為新聞是一個行業，這個我們就比較困難。

李委員坤城：不是，你知道我講的不是說新聞這個東西，而是說這個假新聞也是假訊息裡面的一種。

唐部長鳳：爭議訊息、訊息攻勢這個我們可以來聯防。

李委員坤城：我不是說你去管新聞，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啦！

唐部長鳳：知道。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李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陳冠廷委員發言。

陳委員冠廷：（12 時 1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其實我想大家應該都知道說前天晚上一個重要的社群軟體突然有一些故障，不幸中的大幸是我們還有其他的通訊軟體，但是在我們嘉義山區可能就沒有這麼的幸運，那我們台 3 線經過中埔、大埔的部分路段是沒有手機訊號，完全沒有，有些時候會遇到受困者求救艱難。針對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強調，部長你有說過會努力的跟電信業者合作提供誘因而來改善偏遠地區的……

唐部長鳳：就是經費的部分可以補助。

陳委員冠廷：對，我們知道說數發部有建置大埔鄉防災行動通訊平台、網路基地台補助電信建設經費，也已經有補助大埔、番路興建二站，中華、遠傳、大哥大共構基地台，工程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動工，請問有沒有這樣子的訊息？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唐部長鳳：剛剛司長是跟我說 3 月底就可以開通。

陳委員冠廷：3 月底就可以開通？3 月底就可以開通，非常好，這是給我們山區民眾非常重要的訊息，那我們也是強烈的建議，部長其實可以統整，因為我們不是只有單一個案，光是我們臺灣本島就好，很多山區其實是過了一個路口基本上就收不到訊號。有些時候是由地方主動反饋，然後希望能夠來強韌化這個部分；有些地方卻是沒有辦法反饋的，因為曾經發生過事故，但是就沒有辦法回應，那都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希望請數位部能夠去加強這部分的韌性，並加以協助。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第二個部分是智慧人才，就是教育人才的培育，我們非常重視，部長應該有聽過 T 大使計畫？

唐部長鳳：有，這是我們數位青年很重要的計畫，培訓 2,000 位。

陳委員冠廷：培訓的這些人員主要是在哪一個縣市比較多？六都還是非六都？

唐部長鳳：以我所知，我們一直都有一個專門做社會企業的，就是他即使是六都來的，我們是派到非六都中需要做數位轉型的地方。

陳委員冠廷：對，我講到 T 大使的計畫主要就是說，我覺得這樣子的訊息是必須要讓六都以外的其他縣市能夠有機會去得到這樣的重要訊息，因為還有很多相關的東西。譬如說我們嘉義縣一些鄉鎮，當然我們是透過一些大專院校能夠提供這樣子的宣傳，我是希望說它的宣傳能夠更廣一點、更頻繁一點，讓大家知道有這個機會可以去申請。申請評比上的話，我還是希望能夠盡量不要用齊頭平等的方式，並考慮到我們各個縣市的特殊性，然後給予這些弭平城鄉落差的可能。

最後一個部分，時間是比較緊迫，但我還是覺得非常重要，關於海底電纜、基礎的通訊建設部分，這邊我們是有看到相關的訊息，還有我們數位部一些官員接受這些新聞的採訪，我必須要提醒一點，臺灣的海底電纜在淡水、頭城等地方上岸，全世界都知道，那也可能是我們敵對力量攻擊的目標選項，所以我們現在除了透過分歧上岸、拉一些隱匿的登陸點之外，數發部有沒有研擬其他強化海底電纜韌性的計畫？

唐部長鳳：是，其實分歧上岸的意思就是說有些部分是外面知道的、而其他的部分就是不為外界所知。這個其實我們也還包含把它的上岸點變得比較強固、比較難用一般的方式來破壞等等，除此之外，如果海底電纜真的碰到什麼問題的話，剛剛委員提到很多很偏鄉的地方，其實商用衛星如果今年年底可以如期來提供服務的話，衛星也是一個備援的選項。

陳委員冠廷：謝謝。我們希望說先做好準備，這樣的準備我們可能不會遇到，但還是一定要做完整的韌性上的強固，我想這是數位部很重要的一個任務，也希望部長朝這方面繼續努力。

唐部長鳳：我們有萬全的準備的話，我想境外敵對勢力就比較不敢攻擊。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陳委員發言完畢。

現在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現在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現在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2 時 19 分）請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謝謝部長。昨天謝謝你來看我，所以我們也交換了很多意見，這兩天大家看到我們內政部的數位身分證，要賠償業者 2 億 8,000 萬元，算是補償吧！你覺得它原來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唐部長鳳：就是大家對於政府過度蒐集個資之後，會不會做目的外利用，所謂的數位極權大家會很擔心。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在相關的個人資料保護，跟政府的公權力平衡上，我們忽略掉必須先有配套的法制作業，還有嚴格的監管控制。

唐部長鳳：就是一個獨立的個資會。

黃委員珊珊：沒有錯，接下來我們臺灣應該還是必須走向數位身分認證的道路對吧？

唐部長鳳：我們已經有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等。

黃委員珊珊：是的，自然人憑證是其中一環，我特別想說我們在疫情期間，因為沒有數位身分證，只能用最原始的健保卡來替代所謂的數位身分證。

唐部長鳳：那是因為這是公共使用，但是如果是民間，比方說商務使用，健保卡是不能那樣用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接下來要推這個部分，一定要先建置好相關的配套，還有人民可能擔心、疑慮的時候，而不是先去招標，讓廠商做了可能將來做不到的東西，然後事後再來賠好幾億的高額學費吧！

唐部長鳳：同意委員的說法。

黃委員珊珊：我昨天有跟部長說，台北通在臺北市府推動的情況下可以存活下來，大概就是因為配套相關的作法，你覺得這個部分將來有辦法做到臺灣通嗎？

唐部長鳳：我想在跟委員交換意見的時候，我們也特別提到包含像主計人員、經費核銷等等是非常難突破的，確實我們現在就透過公共建設的方法，來突破這種數位經費核銷等等。這部分我想是勢在必行，因為如果不這樣推的話，那就變成是一個民間的受補助單位，光是隔一個橋、不同的縣市、不同的浮貼方法非常麻煩。這個倒不一定是用所謂 app 臺灣通的方式來做，也可以用像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等的方式。

黃委員珊珊：反正就是說，臺灣其實應該是數位大國，再有數發部的建置，雖然你們成立不久，但是我相信這個會是臺灣必須要跨出數位轉型最大的一步。第一個，要有相關的數位身分認證、第二個，公部門應該以公帶私，引領臺灣走向數位轉型。尤其是像公部門裡面的電子核銷還有電子公文，這個目前大概只有幾個直轄市在做，但是臺灣感覺不應該有像現在那麼大的城鄉差距跟落後，麻煩部長這可能是你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另外就是我昨天談到，剛剛我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詐騙已經多到幾乎每個人都被詐騙過，沒有真的被得逞，但是一定都接過電話。被詐騙的人為什麼會一直詐騙呢？因為你抓到的那些可能只是車手、只是人頭帳戶的人，人民其實不太關心詐騙犯抓不抓得到，人民關心的是詐騙的錢找不找得回來，對吧？

唐部長鳳：對，及時凍結、及時警示。

黃委員珊珊：因為現在大部分的錢都找不回來，所以即使抓到人，他可能也是血本無歸，所以現在是資訊交換的速度要比詐騙集團他們轉帳的速度快，才能夠抓得到人。

唐部長鳳：就表示要是機器對機器，不能再用人的那種公文交換。

黃委員珊珊：沒錯，除了銀行之外，銀行已經下了很嚴格的監管，但其實現在新興的部分叫做虛擬

資產，所以虛擬資產的交易平臺，我希望由數發部，剛剛法務部我也講了，我們希望政府來協助成立一個虛擬平臺。因為現在所有的業者要自己對調查局、刑事局和派出所，一個一個、一層一層的通報。另外他們通報的方式跑到 165 去，非常非常的原始，叫做傳真機，我們應該很多人很久沒用過傳真機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數發部協助法務部，成立虛擬資產的平臺，他們可以即時凍結裡面異常的帳戶，因為他們其實也是有帳戶在做交易，好不好？

唐部長鳳：委員的詢問我快速說明，我們之前在輔導第三方支付的時候，也碰過一模一樣的問題。後來是跟金管會還有 165 等有一個聯防通報的平臺，包含即時查詢虛擬帳號後面是誰等等，這個應該 3 月底就會做好。您剛剛提到 VASP，就是虛擬資產的部分，當然是由金管會管，但是我會願意，因為這一套就是跟金管會一起建立起來的，看看金管會怎麼樣引入這一套作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把它介接出來，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可能作法的規劃跟相關的時程報告？

唐部長鳳：我們一個月之內給委員報告。

黃委員珊珊：好的，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黃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2 時 25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翁委員曉玲：大家好，我是翁曉玲。

唐部長鳳：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今天我來詢問部長之前，其實我也閱讀了部長您這邊所提出來的報告，在這裡我有幾個問題，特別是我對於數發部底下有一個我認為還蠻奇特的單位，叫做民主網絡司。

唐部長鳳：我們副司長在這裡。

翁委員曉玲：我是想請教民主網絡司在數發部成立之後，最主要的職務，做了些什麼事情，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可以非常簡短的說明一下？

唐部長鳳：好的，人跟人中間叫網絡，電腦跟電腦中間叫網路，民主網絡司就是透過我們參與國際的，包含政府間以及非政府跟政府都參與，所謂多方利害關係人的組織，像是最新的電子簽章互相採認等等，這些新技術上的外交作法，就可以突破我們舊的電子簽章法，要跟對方簽一個條約才能夠互認。但其實現在透過區塊鏈等等的方式，我們技術互通就已經可以互認了，等於就是 De facto，事實上的變成互相承認的狀況，這種新的外交作法就是我們民主網絡司的作法。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因為我看到你們在網頁上，至少現在寫的民主網絡司的業務範圍裡，其實會涉及到各個不同部會的業務。譬如您剛剛講的電子簽章，也許是跟經濟部有關，又或者是在業務範圍裡面有一項是涉及到所謂的淨零策略等等。那麼我只是想瞭解，當民主網絡司去推動這些業務的時候，有跟其他的機關共同做一些跨部會的聯絡嗎？在你們要進行交流之前，有做到這些事情嗎？

唐部長鳳：是，當然有，電子簽章法確實本來是經濟部主管，不過現在已經移撥給我們了，我們是電子簽章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做電子簽章……

翁委員曉玲：除了電子簽章法之外呢？其他的呢？

唐部長鳳：像您剛剛提到的數位淨零，就是透過國際像區塊鏈的這種公正單位，去計算碳匯、淨零等等這種效益，這部分當然像環境部，或是我們在國際經貿談判的時候跟經貿辦等等，都是我們民主網絡司持續跟大家一起先彙整我們這邊的需求，然後再去爭取國外技術上面的對接。

翁委員曉玲：好，我基本上還是認為，其實很多的業務，應該是在其他機關處理就可以了，是不是真的有額外多成立一個民主網絡司的必要性，這是我之後也會持續關注的事情。

接下來想請教，你們這次所提的報告書裡，主要是針對希望能夠提升 113 年的出國旅費，但我們知道行政院有一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裡面有特別強調出國人數、天數應該力求精簡。可是事實上我們列舉了你們 112 年跟 113 年可能都要去參加的會議，你們的人數、天數、金額都擴編，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

唐部長鳳：感謝委員的詢問，民主網絡司在別的部會會叫國際合作司或國際及兩岸合作司，所以各個部會都有這樣子的司，只是我們是透過像剛剛提到的技術社群、公共城市的方式，但是性質上還是跟外交有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這邊所提到的像經濟合作、國際交流會議等等，很多在去年的時候，還沒有這些業務移撥過來，臺英的、臺歐盟的、臺美 21 世紀等等的這些談判，那時候都還在國發會，是今年才過來。

翁委員曉玲：好瞭解，謝謝。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想請部長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你在去年度所曾經簽過的 MOU，同時也要請教這些 MOU 有沒有送給外交部，並且送到立法院來進行備查？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可以之後能夠提供給我們。

唐部長鳳：當然，也包含像合作意向書或數位貿易支柱的關係協議等等，就是跟 MOU 同性質的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好的，最後應該是在 2000 年的時候，當時有發布一個公務機關禁用 ZOOM 這個函釋，我想……

唐部長鳳：因為當時確實有資訊顯示 ZOOM 當時有受到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部長當時也支持這樣的一個做法嗎？

唐部長鳳：當時就是一收到這個情資就通報。

翁委員曉玲：可是部長您知道嗎？您卻在跟英國有交流的時候，你同樣也是使用 ZOOM。

唐部長鳳：我是用瀏覽器。

翁委員曉玲：這有什麼差別？瀏覽器不是也是用 ZOOM 嗎？

唐部長鳳：不，就算你沒有安裝 ZOOM 的軟體，你可以用瀏覽器開一個視窗，我還是開在無痕虛擬機裡面，然後是透過那個網頁連到攝影機，不是 ZOOM 的軟體。

翁委員曉玲：好，這個技術麻煩請你們也可以告訴我們，因為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會誤認為你就是在用 ZOOM，為什麼我們一般老百姓不可以，但部長卻可以用。

唐部長鳳：用瀏覽器的方式，我們有一個操作規則，我們給委員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翁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1 分）主席，麻煩請唐鳳部長。

主席：請唐部長。

唐部長鳳：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一月初的時候，本席很訝異看到有平面媒體連兩天的報導，都對數發部和您個人有很多的批評，尤其不管是我們講的政治氛圍，很多人都會說唐鳳部長這個位置是不是坐得不太穩了。不過本席對於你們這些官派到底留不留沒有那麼多興趣，我比較在乎的是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為人民服務，我覺得這比較重要。

唐部長鳳：當然。

洪委員孟楷：我今天早上看到你有接受媒體報導還是詢問，講說數發部的防詐有很多肯定，會不會覺得自己活在平行時空，跟人民的距離太遠啦？

唐部長鳳：那個是在講我們主管的電商等等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想請教一下，你知道去年的詐騙數跟詐騙量是創新高嗎？

唐部長鳳：總體大概有增長大概百分之二、三十。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說總體的增長已經到了歷年來最高，不管是財損數或是案件數，已經有那麼多的案件都持續升高的情況下，你說有很多肯定，你的立基點來源是哪裡？

唐部長鳳：就是我們所主管的電商……

洪委員孟楷：有做民調嗎？

唐部長鳳：電商的部分已經連續 5 個月沒有出現在 165 的高風險賣場。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民調？人民的感受，還是說你的立基點在哪裡？還是說就是在同溫層裡面，大家都說哇！部長好棒棒？

唐部長鳳：我們是在用 165 的通報訊息，那是一個客觀的數據，就是我們主管的電商或遊戲點數等都大幅下降，甚至高風險賣場是歸零。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說「很多肯定」，我想要問的是肯定是別人給你的，還是你自己評估給自己的？

唐部長鳳：我在講的是參加我們聯防的這些……

洪委員孟楷：國人對於數發部，我就說了，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強調，每次提到數發部，這一點我們不想講，但是國人每次提到數發部，你要不要問問看民間，或者問一下不是你同溫層的朋友，問一下一般的老百姓？數發部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了，你對於數發部最有感的政策是哪一個？你知道數發部過去、最近推的前十大的政策是什麼？你知道數發部最近做了什麼事情？要不要去做一下？

唐部長鳳：現在很多會說 111 簡訊……

洪委員孟楷：不要再自我感覺良好了，要自己真的好好離開辦公室走入民間，每一個政務官都不是神，每一個政務官不是自己在位那一天就高高在上，然後只想聽自己想要聽的，完全不管人民的心聲，不管人民的感受，我覺得這才是今天……部長，本席為什麼今天一定要來跟您做一個

質詢，當面來跟你提醒，就是因為我認為現在民進黨政府的官員最嚴重的事情，每一個人都活在自己的平行時空裡，好像跟一般老百姓是脫節的。當你看到今天新聞出來說，大家對數發部打詐很多肯定的時候，你覺得人民心裡的感受是什麼？

唐部長鳳：在說的是電商防詐。

洪委員孟楷：當詐騙的案件數越來越高，詐騙金額越來越多，你生活周遭有沒有朋友被詐騙？

唐部長鳳：我可不可以先回應委員稍早的一些問題……

洪委員孟楷：你的生活周遭有沒有朋友被詐騙？

唐部長鳳：當然我們收到詐騙訊息是都有收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想要強調的就是，不要自我感覺良好，我覺得這一點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唐部長鳳：我們有做……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才是真真正正讓國人覺得沒有辦法接受，我說實在話，你說數發部今天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要出國出差，3,000 萬元對於整體的預算來講不高，但為什麼人民對於數發部要出國出差，會完全用焦點、完全在鎖定看待？就是因為如果你拿不出一個相當的成績，或拿不出一個具體的成績，你們還編列那麼多預算，當然人家會有這種相對剝奪感啊！

唐部長鳳：委員剛剛問我們有沒有做有統計代表性的民調，我們現在事實上正在做。

洪委員孟楷：來，拿出來，什麼時候會做出來？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發了大概 20 萬則簡訊出去，現在陸續回收大概一千多份，一個月之內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看二十多萬則才回收一千多份。

唐部長鳳：簡訊要大家看到點開……

洪委員孟楷：光這個事情我就直覺認為，人民對於簡訊都不敢點開了，部長自己也講了嘛！二十多萬則明明是我們官方發出的，二十多萬則才回收一千多則，你都不好意思拿出來講，我都不好意思說了。

唐部長鳳：目前陸續在回收。

洪委員孟楷：回收率多少？有沒有算過？

唐部長鳳：就目前到現在一千多則。

洪委員孟楷：代表國人對於這種莫名簡訊、來路不明的簡訊都不敢點開了，結果部長居然洋洋自喜沾沾自喜覺得這個是一個政績。部長，本席真的很希望，因為數位發展部是當初我們也期待的部會，但是快兩年的時間，如果說這樣的話，我真的對於數位發展部，以及對您的去留感到非常擔憂。部長，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我只簡單請教一個問題，我之前有看過北市警採購相關的密錄器配中國電線，數發部說零組件各單位自行評估，這是 2023 年……

唐部長鳳：它算不算核心元件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想請教，到底說密錄器這個部分，因為真的很多產品其實都是 Made in China，這毋庸置疑，因為畢竟很多時候會有。那有些採購的時候，我們那時候也有討論過，說有資安疑慮的譬如說螢幕顯示器，如果它真的是 Made in China，那到底會不會？如果說它沒有

通訊的功能……

唐部長鳳：對，它斷網可以使用。

洪委員孟楷：斷網可以使用？

唐部長鳳：對。

洪委員孟楷：那它到底會不會有資安疑慮？

唐部長鳳：就是在斷網情況下使用的話，可以阻絕大部分的攻擊，但我們還是希望他儘快地汰換。

洪委員孟楷：是，那我想請教，有一些電子產品，不要講說螢幕部分，有些電子產品根本沒有連接網路的設備，沒有通訊的設備，沒有通訊的功能，那個東西會不會有資安疑慮？

唐部長鳳：如果它是比方說會透過 USB 附著在電腦上等等，那個就有額外的可能性，但如果是完全斷網使用的話，比較不會從外面被攻擊。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就是，如果說這個產品，譬如說像密錄器錄影的部分，它是只有錄影，沒有任何連接的功能，沒有任何的傳輸的功能，會不會有資安疑慮？

主席：好，謝謝。

唐部長鳳：應該是如果是臺灣的廠牌，然後我們也能夠 audit 那個廠牌，他所使用的這些您剛剛說的 PRC 零組件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要去看到底有沒有自己接上通訊功能的可能性，這是個案來判斷。

洪委員孟楷：那你們現在建議是什麼？要用不用？

唐部長鳳：我們現在建議要先確定它不會被境外敵對勢力實質控制。

主席：好，謝謝，請數位部再跟洪委員來做說明，謝謝。

唐部長鳳：我們再書面說明。

洪委員孟楷：部長，真的不要每次委員質詢只想要拖過時間，想要頭過身就過。

唐部長鳳：我沒有拖延時間。

洪委員孟楷：接受人民的請願。

唐部長鳳：我都是實問實答。

洪委員孟楷：接受人民的聲音，瞭解地方的需求。

唐部長鳳：當然。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這才是數發部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情。

唐部長鳳：完全同意。

主席：請數位部跟洪委員說明清楚，謝謝，洪委員發言完畢。

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陳俊宇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好，作以下宣告，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劉建國、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尚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資安問題與人才培育

1.我國資通安問題相當嚴重，根據這幾年的統計資料，政府單位資通安通報件數已經上升連續三年。且 112 年通報件數為 1074 件，比起往年的 6、700 件暴增不少，是 6 年新高。其中，3 級事件比例為 5.86%，也是 6 年新高。

2.在數發部成立之後，相關問題不見改善，反而加劇，請數發部針對此問題詳細說明無法改善之原因，並提出解決辦法，報告請於一周內提交。

3.針對資安人才培訓，我國政府單位各級部會皆面臨資料被盜取風險，眼下各級部會皆需要資安相關人才以確保資安，針對各級部會資通安人才培育與各部會防範機制建置，是否已有草案？相關問題之報告請於一周內提交。

4.針對資安產業化問題，報告提及「建置臺南沙崙資安示範實證場域，建立攻防演練劇本、辦理資安演訓、資安產品或系統驗測及培養資安人才。」關於臺南沙崙資安示範實證場域之業務內容、資安產品、資安演訓之詳細內容與計畫，於報告書中難以完整呈現，相關詳細說明與計畫請於一周內提交報告，詳盡解釋之。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數發部。據媒體報導，去年 10 月在日本京都舉辦的聯合國網際網路治理論壇（IGF），美日兩國在構思這場聯合國相關會議時，希望可協助台灣外交突破。但數發部唐鳳部長竟是以資安院董事長名義報名出席聯合國正式會議，雖然美其名是實質參與政府分組討論議程，卻已損害我國尊嚴。請問唐鳳部長，您是肩負人民期許的政務官，但卻為了避免「非友好勢力的行動」，不願以部長名義參與聯合國會議，難道數位發展部部長的職位讓您感到如此不便？

二、數位廣告市場遭 Google、Meta 等平台壟斷，衝擊新聞媒體生存，全球都在積極研擬對策，除了澳洲、加拿大已相繼立法要求平台付費，印尼也在今年成為亞洲第一個立法的國家，而台灣雖然比印尼更早討論此議題，多年來卻無具體成果。據查，數位部雖然曾召開 3 次新聞業與數位平台的對話會議，但只有對話功能，並沒有促進任何實質進展。請問部長，數位部對於媒體議價法的立場為何？本席認為，澳洲、歐盟早就開始積極立法，希望透過法令，要求跨國

數位平台使用新聞必須付費，維護數位市場合理的競爭機制，數發部應拿出決心，維護新聞自由以及新聞工作的永續性。

三、根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最新一期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本月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監控系統共蒐整 62,578 件情資，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以資訊蒐集類（占 31%）為最多數，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3%）及資訊內容安全類（15%）。報告也揭露，近期有駭客用 Microsoft Outlook 寄發社交工程電子郵件給政府人員，誘騙收件人開啟內含惡意程式的附件，企圖植入後門程式竊取機敏資訊。請問部長，根據該報告指出，近期發現部分同仁使用公務信箱在非公務網站註冊，導致帳號密碼外洩案例頻傳，數發部除了「呼籲」政府機關人員切勿濫用公務電子信箱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服務，還有何具體作為？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我國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前於 2021 年因存有資安疑慮無法獲得社會各界信任導致暫緩執行，惟內政部前已就相關事項招標進行，現須賠償廠商新台幣 2.8 億元。

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於該政策推行期間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請問唐部長就該政策負責何種事項？復請問唐部長將如何評價上開數位身分證政策？

另行政院日前表示，個資獨立機關（即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政府將再就政策面、資安面、法制面及應用面進行跨部會意見整合，請問唐部長會如何給予資安上之專業意見？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 - 132)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謝龍介、陳俊宇、鍾佳濱、莊瑞雄、林思銘、吳思瑤、 翁曉玲、傅崐萁、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王世堅、黃珊珊、沈發惠、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健保藥價調整，藥廠停產慢性病用藥之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3 - 210)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陳菁徽、林月琴、盧縣一、邱鎮軍、廖偉翔、黃秀芳、蘇清泉、涂權吉、王正旭、林德福、王鴻薇、羅廷瑋、李彥秀、林淑芬、黃健豪、謝衣鳳、鍾佳濱、林憶君、劉建國、陳 瑩、楊 曜、楊瓊瓊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11 - 254)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林沛祥、黃健豪、廖先翔、徐富癸、林國成、林俊憲、魯明哲、何欣純、陳素月、邱若華、游 顥、蔡其昌、許智傑、陳俊宇、邱志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55 - 34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林國成、廖先翔、黃健豪、林沛祥、陳素月、何欣純、林俊憲、魯明哲、游顯、萬美玲、邱若華、蔡其昌、徐富癸、許智傑、洪孟楷、牛煦庭、鍾佳濱、謝衣鳳、高金素梅、王鴻薇、李柏毅、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陳冠廷、林月琴、陳秀寶、蘇清泉、劉建國、陳俊宇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就「112年度出國預算辦理成效及113年度預計效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49 - 41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徐富癸、林國成、許智傑、葛如鈞、黃健豪、魯明哲、陳素月、林俊憲、邱若華、蔡其昌、廖先翔、謝衣鳳、游 顥、林沛祥、何欣純、徐巧芯、羅智強、李坤城、陳冠廷、黃珊珊、翁曉玲、洪孟楷、劉建國、楊瓊瓔、牛煦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